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儒藏

史部

第五十九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林年譜

儒藏·史部

第九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目錄

程子年譜卷三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明道先生

四年辛亥、四十歲。簽判鎮甯軍。

先生至鎮甯軍、爲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辨事。始意先生嘗任臺憲、必不盡力職事、而又慮其慢己。既而先生事之甚恭、雖筦庫細務、無不盡心、事小未安、必與之辨、遂無不從者、相與甚歡。屢平反重獄、得不死者前後蓋十數。河清卒於法不他役、時中人程昉爲外都水丞、怙勢

滅覛州郡、欲盡取諸埽兵治二股河、先生以法拒之。昉請於朝、命以八百人與之。天方大寒、昉肆其虐、衆逃而歸。州官晨集、城門吏報河清兵潰歸、將入城、衆官相視、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爲亂、昉有言、某自當之。卽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歡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後昉奏事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懾、旣而揚言於衆曰、澶卒之潰、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於上。同列以告、先生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爾也。果不敢言。會曹村埽決、時先生方救護小吳、相去百里。州帥劉公渙以事急告、先生一夜馳至。帥俟於河橋、先生謂帥曰、曹村決、京城可

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爲之、請盡以廂兵見付。事或不集、公當親率禁兵以繼之。帥義烈士、遂以本鎮印授先生曰、君自用之。先生得印、不暇入城省親、徑走決隄、諭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爲緩急爾、爾知曹村決、則注京城乎。吾與爾曹以身捍之。衆皆感激自効[1]。論者皆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爾。先生命善泅者運細繩以渡決口、水方奔注、達者百一、卒能引大索以濟衆。兩岸並進、晝夜不息、數日而合。其將合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先生顧謂衆曰、得彼巨木、横流入口、則吾事濟矣。語纔已、木遂横、衆以爲至誠所致。其後曹村之下復決、遂久不塞、數路困擾、大爲朝廷憂。人

以爲使先生在職、安有是也。明道行狀。元豐九域志、澶州、澶淵郡、鎮寧軍節度、隸河北路。宋史、熙寧四年二月、詔增漳河等役、從程昉議。八月、河溢澶州。十二月、朝廷令河北轉運使開修二股河上流、并修塞第五埽決口鎮甯續通鑑長編、四年五月、御史劉摯言、內臣程昉於河北開修漳河、功力浩大、所用九萬夫、所至淩侮官吏、監司畏昉之勢、不敢言其非。昉前後奏事欺妄、要君乞加貶竄。安石爲昉力辨、後覺其誕、疏之。九年、昉以憂死。劉渙、字仲章、四年五月、知澶州。十一月、以工部尚書致仕。其後熙寧十年七月、河大決於澶淵曹村下埽。按先生治河、不暇入城省親、當是太中以四年乞祠、歸就養矣。

先生平生與人交無隱情、雖僮僕必託以忠信、故人亦不忍欺之。嘗自澶淵遣奴持金詣京師貿用物、計金之數可當二百千、奴無父母妻子、同列聞之、莫不駭且誚。既而奴持物如期而歸、衆始歎服。先生少長親闈、視之如傷、又氣象清越、灑然如在塵

外宜不能勞苦。及遇事、則每與賤者同起居飲食、人不堪其難、而先生處之裕如也。嘗董役、雖祁寒烈日、不擁裘不御蓋、時所廵行、衆莫測其至、故人自致力、常先期畢事。異時夫伍中夜多譁、一夫或怖、萬夫競起、姦人乘虛爲盜者不可勝數。先生以師律處之、遂訖去無譁者。及役罷夫散、部伍猶整肅如常。游酢書行狀後。

先生爲澶州幕官、歲餘罷歸。恕後過澶州、問村民、莫不稱先生、咨嗟歎息。蓋先生之從政、其視民如子、憂公如家、其誠心感人、雖爲郡僚佐、又止歲餘而去、至使田夫野人皆知其姓名、又稱歎其賢、使先生爲一郡、又如何哉。使先生行乎天下、又如何哉。邢恕敘述。

先生在澶州日，修橋少一長梁，會博求之民間，後因出入見林木之佳者，必起計度之心，因語以戒學者，心不可有一事。遺書謝顯道記。

澶娘生。見明道文集。下同。

作侍郎彭公行狀。彭公名思永，字季長，廬陵人。先生外舅也。生咸平三年庚子，終熙寧三年庚戌，年七十一。天聖五年進士，歷官南康軍判官，廣州南海、洪州分寧縣，通判睦州、湖州、常州，爲御史，出守宣州，除北路轉運使，進工部郎中，升刑部，出爲益州路轉運使，權領成都府，遷兵部郎中、戶部副使，充陝西都轉運使，鎮高陽，治平中，升給事中，知江寧府，權御史中丞，神宗朝以蔣之奇言大臣陰事，扳公，降給事中，知黃州，徙太平州，郊祀恩，復工部侍郎，知亳州，移揚州，遷戶部侍郎，致仕，徙居歷陽，疾卒金陵，娶晏元獻之姪，侍郎容之子。二男衛、衍。五女，長適胡從，次適李伯英，次即先生室，次適田祐，次適齊域。公終之明年葬，先生作行狀，詳文集。

五年壬子，四十一歲。求監局養親，罷歸，始僦居洛。



十二月郊祀霈恩，先生曰，吾罪滌矣，可以去矣。遂求監局，以便養親，得罷歸。明道行狀。太中公得請領崇福，先生求折資監當，以便養，歸洛，從容親庭，日以讀書勸學爲事。先生經術通明，義理精微，樂告不倦，士大夫從之講學者日夕盈門，虚往實歸，人得所欲。劉立之敍述。所稱不雜者三人，張子厚、邵堯夫、司馬君實也。於李仲通則稱其德性之粹，於孔周翰則示以聖賢之學，於呂晦叔則勸以好賢之勿替，歸上之勿疑，於韓持國則許以性道之無二、克復之爲一，與張天祺言心不可制縛，與吳師禮言理須要明辨，他如談王介甫之學錯處，言謝師直之易非是，雖異己，猶服其忠信，富鄭公謂天下無福，文潞公稱之曰明道，雖先達尤折節敬禮，其見於唱和者，有若王安之、張子直、王求甫、陸子履、陳公廙，其見於遊從者，有若范堯夫、范彝叟、范淳夫、謝師宰、王彦霖、王參輔、韓宗道、杜孝錫，皆相與質疑問道者也。

按先生講學友

先生以親老求爲閒官，居洛

陽殆十餘年。與弟伊川先生講學於家，化行鄉黨。家貧，疏食或不繼，而事親務養其志，賙贍族人必盡其力。士之從學者不絕於館，有不遠千里而至者。范祖禹敘述。按先生門人劉立之、呂希哲在嘉祐初爲最早，劉絢與立之同時，李籲稍後於絢，蘇昞熙寧十年橫渠卒後從學。呂大臨與兄大忠、大鈞皆從橫渠，元豐二年入洛見二先生，卒業。謝良佐、游酢在元豐元年，先生知扶溝時從學。楊時以師禮見先生於潁昌，在元豐四年。朱光庭見先生於汝，在元豐六年。侯仲良，華陰先生之孫，年輩後於諸公。他如田述古、周純明、邵伯溫，皆在洛得聞緒論，不出熙寧間。而邢恕始見先生於磁州，在治平初，則又先於呂、謝、游、楊。此先生門人之可攷者也。又居洛講學，自熙寧五年壬子至十年丁巳，元豐三年庚申至七年甲子，前後十餘年。

六年癸丑，四十二歲。居洛。

時議正者競揚避新法之說。明道行狀。先生居家不補久之。程朱

闕里志。

六月七日、周子卒。濂溪年表、生於天禧元年丁巳、終於熙甯六年癸丑。年五十七。

濂溪先生歿、洛陽二程先生倡學於時、辨異端、闢邪說、自孟子而下、鮮所許可、獨以先生爲知道。云自聞道於先生、而其學益明。明道嘗自言、吾再見周茂叔、吟風弄月而歸、得吾與點也之意。伊川先生狀明道之行曰、幼聞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求諸六經而後得之。其推尊如此、於是世方以道學歸之。通書卽其所著也、始出於程門侯師聖、傳之荆門高元舉、朱子發。寬初得於高、後得於朱、又後得和靖尹先生所藏、亦云得之程氏、今之傳者是也。逮卜居九江、得舊本於其家、比前所見、無太極圖、或云圖乃

手授二程、故程本附之卷末也。此書字不滿三千、道德性命、禮樂、刑政、悉舉其要、而又名之以通、其示人至矣。學者宜盡心焉。祁寬通書後跋。寬字居之、和靖門人。是跋題於紹興甲子、蓋和靖沒後二年也。周子自少即以學行有聞於世、而莫或知其師傳之所自、獨以河南兩程夫子嘗受學焉、而得孔孟不傳之正統、則其淵源因可概見。然所以指夫仲尼、顏子之樂、而發其吟風弄月之趣者、亦不可得而悉聞矣。所著易通與太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程先生兄弟語及性命之際、亦未嘗不因其說。觀通書之誠動、靜理、性命等篇、及程氏書李仲通銘、程邵公誌、顏子好學等篇、則可見矣。朱子文集十黃百家按、朱子云



元公不由師傳默契道體建圖屬書根極領要當時見而知之者有程氏遂廣大而推明之而周孔孟氏之傳渙然復明此定論也顧二程氏雖受學濂溪而大程德性寬洪規模闊廣以光風霽月爲懷二程氣質剛方文理密察以峭壁孤峯爲體其道雖同而造德自各有殊也全謝山周程學統論明道先生傳在哲宗實錄中乃范學士沖作伊川先生傳在徽宗實錄中乃洪學士邁作並云從學周子兩朝史局所據恐亦不祗呂芸閣東見錄一書觀明道之自言曰自再見茂叔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黙也之意則非於周子竟無所得者明道行狀雖謂其泛濫於諸家出入於佛老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而要其慨然求道之志得於茂叔之所聞者亦不能沒其自也若道書中直稱周子之字則吾疑以爲門人之詞蓋因其師乎日有獨得道經之言故遂欲畧周子而過之也周子所得其在聖門幾幾顏子之風二程之所以未盡其蘊者蓋其問學在慶歷六年周子即以是歲遷秩而去追隨不甚久也潘與嗣志墓其不及二程子之從遊者亦以此陸世儀云二程之學本於周子或謂伊川作明道行狀言明道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不言周子此不善讀書者也明道自言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定性書即周子定之以仁義中

正而主靜之旨，至伊川顏子所好何學論，惟人得其秀而最靈，皆周子太極圖之言也。豈得云不本於周子。所謂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者，大抵聖賢之人，一經指點，他自會去尋頭路讀書，終不然只守定這幾句師說，亦不善學者矣。

七年甲寅，四十三歲。監洛河竹木務。陳襄薦明道性行端醇，明於義理，可備風憲。不果用。

先生家居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明道行狀。　先生既不用於朝廷，而以奉親之故，祿仕於筦庫以爲養，居洛幾十年。玩心於道德性命之際，有以自養其渾浩沖融，而必合乎規矩準繩，蓋眞顏氏之流，黃憲、劉迅之徒不足道也。洛實別都，乃士人之區藪，在仕者皆慕化之，從之質疑解惑。閭里士大夫皆高仰之，樂從之遊學。士皆宗師之，講道勸

義。行李之往來過洛者、苟知名有識、必造其門、虛而往、實而歸、莫不心醉斂衽而誠服。於是先生身益退、位益卑、而名益高於天下。邢恕敘述。

作李寺丞墓誌銘曰、予友李君仲通、諱敏之、世居北燕、高祖避亂南徙、今為濮人。丞相文定公迪、乃其世父也。曾祖令珣、祖護、皆以丞相故贈太師、尚書令。考遜、用子貴贈吏部尚書。仲通生而有賢資、端厚仁恕、見於孩提之時。舉動齊整、不妄言笑、燕居終日、泊然而無情容、望之者皆知其君子人矣。與人言、無隱情、惟聞人之過則未嘗復出於口。安靖寡欲、居貧守約、裕如也。好古力學、博觀群書、尤精於春秋、詩、易。其後所得、殊為高深。方

勇厲自進、不幸短命、惜夫未見其止也。死之年纔三十矣。

仲通之德、蓋完於天成、孝友之性尤爲絕異。侍太夫人疾、衣不解帶者累月、及居喪、哀毀過甚。中外數百口、上愛下信、人無間言。羣從聚居、臧獲使令者衆、雖馭之過嚴、不能使之無犯。惟偶爲仲通所責、則其人必慚恨累日、痛自飭厲。及仲通之亡、濮之人無賢不肖、皆失聲痛惜、或爲隕涕。非至誠及物、其能有是乎。仲通外甚和易、遇物如恐傷之、雖家人未始見其喜怒。及其出辭氣、當事爲、則莊厲果斷、不可以非義回屈。始用蔭補郊社齋郎、調虔州瑞金縣主簿。會劇賊戴小八攻害數邑、朝廷患之、命御史督視仲通

時承尉乏、與其令謀曰、劉右鶻、石門羅姓者、皆健賊、詔捕之累年矣。小八不能逋二盜以自張、吾知其無能爲也。當說使自効、則賊爲不足破矣。乃遣人諭二盜、皆曰、我服李君仁信久矣、願爲之死。然召我亦有以爲信乎。仲通即以其符誥與之、且約曰、某日當以甲二百來見我於邑中。衆皆恐懼、仲通曰、彼欲爲惡、雖不召將至。且吾信於邑人、彼亦吾人也。何憚乎。乃將二盜、與之周旋、卒得其死力、遂斬小八、盡平其黨。朝廷嘉之、遷衛尉寺丞、仍升一任。御史用間者言、將誅劉、羅二纂。仲通以爲失信不義、抗論甚力、久始見從。仲通又自言於朝、請因其立功、縻以冗職、可絕後

患。書奏不報。其羅姓者、果復爲害。仲通宰江甯之上元、有古循吏之風。邑之舊田税不均、貧弱受其弊、仲通爲法以平之。豪猾惡其害已、共爲謗語、借勢於上官以搖其事。人皆爲仲通危、仲通堅處不變、未滿歲而所均者萬七一作二。千室。事業雖百未一施、概是二三節、則高明之見、剛勇之氣、發於事者、亦可知已。嗚呼。人非有古今之殊、特患夫忽近而慕遠耳。如吾仲通之材之美、古獨可以多乎哉。向若天假之年、成就其所學、自當無媿於古人、況使得與古之人並而親炙於聖人之時乎。則吾知其果不後曾、閔之列矣。仲通以治平三年五月終於家、熙甯七年二月庚寅葬於

濮州鄄城縣逍直鄉之先塋。夫人王氏祔焉。夫人、太子中舍杲之女、賢慧靖淑、雅有法度。及寡居、益自晦重、素衣一食以終身焉。嵩後仲通六年而亡。仲通嘗生二女、皆夭卒、無子、以兄之子孝和爲嗣。仲通平生相知之深者莫如予、故將葬、其家以誌文來屬、其可辭乎。銘曰、二氣交運兮、五行順施。剛柔雜糅兮、美惡不齊。稟生之類兮、偏駁其宜。有④種粹美一作純粹。兮、會元之期。聖雖可學一作作。兮、所貴者資。便儇皎厲兮、去道遠而。展矣仲通兮、賦材特奇。進復甚勇兮、其造可知。德何完兮命何虧。秀而不實聖所悲。孰能使我無愧辭、欲後有考觀銘詩。⑤明道文集。　朱子云、元氣會生聖賢如歷家推朔旦、冬至、夜半、

甲子所謂元氣會、亦似此般模樣、自是難得遇也。荆公之退也、熙寧七年、安石免、出知江寧府。

陳襄在講筵、薦司馬溫公以下三十三人。其薦明道云、太子中允監西京洛河竹木務程某、性行端醇、明於義理、可備風憲。神宗善之而不能用。陳古靈集。宋史、陳襄字述古、侯官人。有志傳道、學者稱古靈先生。謚忠文。

先生作洛河竹木務時、過一寺門、牆上有人題、要不悶、守本分。時田明之隨行、先生每過必曰、好語。一日、明之問之、先生曰、只被人不守本分也。外書尹和靖語。宋儒學案、田明之名述古、安邪人。胡安定高弟、隱居講學。溫公、康節、二程先生居洛、皆從之游。

⑥日、二程先生侍太中公訪康節於天津之廬、康節攜酒飲月陂上、歡甚、語其平生學術出處之大致。明日、先生悵然謂門生周純

明日、昨從堯夫先生遊、聽其論議、振古之豪傑也、惜其無所用於世。純明曰、所言何如。先生曰、內聖外王之道也。是日、康節有詩、先生和之。邵氏聞見錄。宋儒學案周純明、字全伯、澶淵人。父長孺、師事康節、早卒。康節撫純明如子、因求晉於伊川娶殿丞女。卒業伊川、登進士第。

遊月陂、月陂隄上四徘徊、北有中天百尺臺。萬物已隨秋氣改、一罇聊爲晚涼開。水心雲影閑相照、林下泉聲靜自來。世事無端何足計、但逢佳日約重陪。明道文集、下同。

和邵堯夫打乖吟二首、打乖非是要安身、道大方能混世塵。陋巷一生顏氏樂、清風千古伯夷貧。客求墨妙多攜卷、天爲詩豪剩借春。儘把笑談親俗子、德容猶足慰鄉人。聖賢事業本經綸、肯爲巢由

繼後塵。三弊未回伊尹志、萬鍾難换子與貧。且因經世藏于古、已占西軒度十春。時止時行皆有命、先生不是打乖人。和堯夫首尾吟、先生非是愛吟詩、爲要形容至樂時。醉裏乾坤都寓物、閑來風月更輸誰。死生有命人何與、消長隨時我不悲。直到希夷無事處、先生非是愛吟詩。和堯夫西街之什二首、先生相與賞西街、小子親攜几杖來。行次每容參劇論、坐隅還許侍餘盃。檻前流水心同樂、林外青山眼重開。時泰身閑難兩得、直須乘興數追陪。先生高蹈隱西街、風月猶牽賦詠才。暫到隣家賞池館、便將佳句寫瑰瑰。壯圖已讓心先快、劇韻仍降字占接。只有一條

誇大甚，水邊會未兩三盃。 秋日偶成二首。寥寥天氣已高秋，更倚淩虛百尺樓。世上利名群蠛蠓，古來興廢幾浮漚。退居陋巷顏回樂，不見長安李白愁。兩事到頭須有得，我心處處自優游。閑來無事不從容，睡覺東窗日已紅。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風雲變態中。富貴不淫貧賤樂，男兒到此是豪雄。上蔡云，明道擺脫得開，爲他所過者化。朱子云，看他胸中直是好，與曾點底事一般。黃東發云，明道詩皆造化生意之妙。按，擊壤集有熙甯七年春日謁伯淳察院用先生不是打乖人，又中秋後同程郎中父子月陂上閑步吟，今並附此。

先生曰，某接人多矣，不雜者三人，張子厚、邵堯夫、司馬君實。遺書呂與叔東見錄，下同。 又曰，堯夫豪傑之士，根本不帖帖地，先

生特戲以亂世之姦雄中道學之有所得者。堯夫之學、先從理上推意言象數、言天下之理須出於四者。推到理處曰、我得此大者、則萬事由我、無有不定。然未必有術、要之亦難以治天下國家。其爲人則直是無禮不恭、惟是侮玩、雖天地亦爲之侮玩、如無名公傳言問諸天地、天地不對、弄丸餘暇、時往時來之類。堯夫詩、雪月風花未品題、他便把這些事便與堯舜三代一般。此等語、自孟子後無人曾敢如此言來、直是無端。又如言文字呈上堯夫、皆不恭之甚。須信畫前元有易、自從刪後更無詩、這箇意思古元未有人道來。李安溪云、觀明道贊堯夫異於横渠、贊横渠又異於濂溪、餘兩不差、則知其淵源有自矣。昔受

學於周茂叔、吾學有所受　又曰、

二語、源流何等分明也。　又曰、堯夫放曠。遺書卷六。

堯夫猶空中樓閣。遺書卷七。　堯夫詩云、梧桐月向懷中照、楊

柳風來面上吹。先生曰、眞風流人豪也。外書時紫芝集。

八年乙卯、四十四歲。詔修三經義不果。十月、彗見翼軫間、應詔

上書。還朝、差知扶溝縣事、辭、復求監局。

神宗猶念先生、會修三經義、六年三月、置經義局。嘗語執政曰、程某

可用。執政不對。又嘗有登對者自洛至、問曰、程某在彼否。

連言佳士。明道行狀、下同。　十月己未、彗見軫翼間。己亥、詔求直

言。先生應詔論朝政極切。還朝、執政屢進擬、神宗皆不許。

既而手批、與府界知縣、差知扶溝縣事。先生請執政、復求

監賞執政，諭以上意不可改也。按，應詔論朝政奏疏不見文集。　太中公告老而歸，家素清窶，僦居洛城。先生以祿養族大，食衆甚粟僅足，而老幼各盡其歡。中外幼孤窮無託者，皆收養之，撫育誨導，期於成人。嫁女娶婦，皆先孤遺而後及已子。食無重肉，衣無兼副。女長過期，至無貲以遣。劉立之敍述。　先生叔父璿卒於河南。見明道文集。　叔父璿字仲錫，太中仲弟。年十六，以族兄文簡公蔭試將作監主簿。始冠，爲常州戶曹掾，除明州司法，知壽州安豐，移公與元府西縣，改洪州豐城，知河南伊闕縣，簽書河東節度判官公事，知永安縣，兼陵臺令，通判和州，權領郡事，刑察之妖尼惑衆，置神怪李洞元於法。復通判隰州。熙甯乙卯四月甲申，以疾終於河南，年五十七。官自衛尉丞九遷爲比部郎中。二子：顧、頤。四女，長適國子博士張昭立，次早亡，其二未嫁。詳程郎中墓誌。

九年丙辰、四十五歲。吳充薦先生、不報。

時王安石罷相、以吳充、王珪同平章事。充與安石連姻、而心不善安石所爲、欲有變革、乞召還司馬光、呂公著、韓維、蘇頌、又薦孫覺、李常及先生。見通鑑。宋史、吳充、字沖卿。熙甯九年九月、代安石爲相。元豐三年四月卒。王珪、字禹玉、成都人。與蔡確比而沮溫公議復靈武、以固位。韓維、字持國、神宗宮邸舊臣。熙甯七年、爲學士。勸帝廣求直言、罷青苗諸害。上命草詔行之。人情大悅。元祐初、拜門下侍郎、以少師致仕。元符初卒、年八十二。蘇頌、字子容、丹陽人。第進士、知制誥、以駁李定除御史落職。熙甯八年、以集賢院學士爲祕書監。元祐七年、拜右僕射。紹聖四年、少師致仕。建中靖國元年卒、年八十二。

張天祺卒。先生嘗誌其墓、今文集無之、疑未作也。伊洛淵源錄註。

先生曰、張天祺昔嘗言、自約數年、自上著牀、便不得思量事、不思量事後須強

把他這心來制縛、亦須寄寓在一箇形象。皆非自然。君實自謂吾得術矣、只管念箇中字。此則又爲中所繫縛、且中字亦何形象。有人胸中常若有兩人焉、欲爲善如有惡以爲之間、欲爲不善又若有羞惡之心者、本無二人、此正交戰之驗也。持其志、使氣不能亂、此大可驗。要之聖賢必不害心疾。遺書呂與叔東見録。

先生與吳師禮談介甫之學錯處、謂師禮曰、爲我盡達諸介甫、我亦未敢自以爲是。如有說、願往復。此天下公理、無彼我、果能明辨、不有益於介甫、則必有益於我。遺書李端伯記。宋儒學案、吳師禮、字安仲、師仁弟、錢塘人。以上舍賜第、歷官右司員外郎、工翰墨、終直祕閣、知宿州。

正獻公既薦常秩、後差改節、嘗對先生有

悔薦之意。先生曰、頤侍郎常百受人欺、不可使好賢之心少替。公敬納焉。外書呂氏童蒙訓。　宋史、常秩字夷甫、汝陰人。隱居不仕。起在諫爭、無所建明、聞望日損、爲時譏笑。自熙甯四年爲右正言、進侍講侍讀。九年還潁、十年卒、年五十九。

十年丁巳、四十六歲。在洛。五月庚戌、改太常丞。

春、呂申公起知河陽、河南尹賈公昌衡率溫公及先生餞於福先寺上東院、康節以疾不赴。明日、先生語康節曰、君實與晦叔席上各辨論出處不已。某以詩解之云云。邵氏聞見錄。　宋史、賈昌衡字子平、昌朝弟。舉進士。熙甯更法、數言利害。神宗獎其論奏忠益、召爲戶部副使、增秩右諫議、加集賢殿修撰、知河南府。　司馬溫公既辭宥密之命、名冠一時、士無賢不肖、皆所歸重。而兩程先生、孫莘老、李公擇諸公尤推

重正獻、已而二公同居洛中。熙甯末、正獻起知河陽、先生以詩送行曰、曉日都門颭旆旌、晚風鐃吹入三城。知公再爲蒼生起、不是尋常刺史行。又與温公同餞正獻、復有詩與温公云、二龍閒卧洛波清、此日都門獨餞行。願得賢人均出處、始知深意在蒼生。蓋以二公出處無異、且恐温公以不出爲高也。及正獻自河陽乞在京宫祠、神廟大喜、召還、遂登樞府。元豐元年九月乙酉。人或問二程以二公出處爲有優劣、二程先生曰、正不如此。吕公、世臣也、不得不歸見上。司馬公、爭臣也、不得不退處。吕氏童蒙訓。胡文忠云、聖人志在天下國家、與常人志在功名全別。孟子傳聖人之道、故曰、予豈若是小丈夫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且看聖

人氣象則別，先生卻如此。元豐中，有詔起呂申公、司馬溫公，溫公不起，先生作詩送申公，又詩寄溫公，其意直是眷戀在天下國家。雖然如此，於去就又卻分明不放過一步。按，文忠合前後通論，故概稱元豐中。

和花菴

得意即爲適，種花非貴多。一區才丈席，滿目自雲蘿。靜聽禽聲樂，閑招月色過。期公在康濟，終奈此情何。明道文集。下同。

按，司馬溫公有花菴獨坐詩，先生和其韻。

和諸公梅臺

急須乘興賞春英，莫待空枝謾寄聲。淑景暖風前日事，淡雲微雨此時情。

後一日再和

常勸嬉遊須及辰，莫辭巾履染埃塵。祇應風雨梅臺上，已減前時一半春。朱子云：龜山謂梅臺是說時事。按，司馬溫公有和君貺宴張氏明叔梅臺。

顏樂亭銘爲孔周翰作。

天之生民，是爲物則，非學非師，孰覺孰識。聖賢之分，古難其明。有孔之遇，有顏之生，聖

以道化賢，以學行。萬世心目，破昏爲醒。周爰闕里，惟顔舊止。巷汙於榛，井堙而圮。鄉閭嗟嗟，弗視弗履。有卓其誰，師門之嗣。追古念今，有惻其心。良賈善諭，發帑以金。巷治以闢，井渫而深。清泉澤物，佳木成陰。載基載落，亭曰顔樂。昔人有心，予忖予度。千載之上，顔惟孔學。百世之下，顔居孔作。盛德彌光，風流日長。道之無疆，古今所常。水不忍廢，地不忍荒。嗚呼正學，其何可忘。王剛仲云：程子師周子，每令尋顔子樂處，故於此亭，因孔顔之裔，而深有感於師友之契。揭聖賢之學，以示人有志斯道者，必將由辭以得其意，則庶幾乎。按蘇詩註：孔宗翰，字周翰，道輔子，孔子四十八世孫。熙甯十年守密州，得顔子故居陋巷，有井存焉，作亭其上，命曰顔樂，子瞻有詩，司馬君實有頌。

五月，改太常丞，以知河南府賈昌衡、西京北路

轉運副使李南公等言程某博通古今、行誼修潔、改官八年、未嘗磨勘故也。續通鑑長編。

康節嘗作四賢吟云、彥國之言鋪陳、晦叔之言簡當、君實之言優游、伯淳之言條暢。四賢洛陽之望、是以在人之上。有宋熙寧之間、大爲一時之壯。擊壤集。

和王安之五首。小園、閑坊西曲奉常家、景物天然占一窪。恰似庾園基址小、全勝邑澗路途賒。知君陋巷心猶樂、比我僑居事已誇。且喜杖藜相過易、隔牆無用少游車。白樂天有詩、戲盧中丞邑澗山居去城之遠。

野軒、誰憐大第多奇景、自愛貧家有古風。會向紅塵生野思、始知泉石在胸中。汙亭、強潔猶來眞有爲、好高安得是無心。汙亭妙旨君須會、物我

何爭事莫侵。藥軒、囊中數味應千種、砌下栽苗過百名。好是微風入庭戶、清香交送滿檐楹。晚暉亭、亭下花光春正好、亭頭山色晚尤佳。欲知剩占清春。一作風處、思順街東第一家。明道文集、下同。范忠宣公集、王安之名尚恭、太常少卿致仕。又司馬溫公耆英會序、尚恭少潞公一歲、年七十六。按擊壤集、熙甯十年、並有此詩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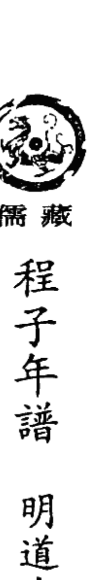
七月癸丑、邵堯夫先生卒。先生作墓誌銘曰、堯夫先生疾終於家、洛之人弔哭者相屬於途、其尤親且舊者又聚謀其所以葬。先生之子泣以告曰、昔先人有言、誌於墓者、必以屬吾伯淳。噫、先生知我者、以是命我、我何可辭。謹按、邵本姬姓、系出召公、故世爲燕人。大王父令進、以軍職逮事藝祖、始家衡漳。祖德新、父古、

皆隱德不仕。母李氏，其繼楊氏。先生之幼，從父徙共城，晚遷河南，葬其親於伊川，遂爲河南人。先生生於祥符辛亥，至是蓋六十七年矣。雍，先生之名，而堯夫其字也。娶王氏，伯温、仲良，其二子也。先生之官，初舉遺逸，試將作監主簿，後又以爲潁州團練推官，辭疾不赴。先生始學於百源，勤苦刻厲，冬不爐，夏不扇，夜不就席者數年。衛人賢之。先生歎曰：昔人尚友千古，而吾未嘗及四方，遽可已乎。於是走吴，適楚，過宋一作齊、魯，客梁、晉，久之而歸，曰：道其在是矣。蓋始有定居之意。先生少時，自雄其材，慷慨有大志。既學，力慕高遠，謂先王之事爲可必致。及其學益老，德益劭，玩心

高明，觀於天地之運化，陰陽之消長，以達乎萬物之變，然後頹然其順，浩然其歸。在洛幾三十年，始至，蓬蓽環堵，不蔽風雨，躬爨以養其父母，居之裕如。講學於家，未嘗强以語人，而就問者日衆。鄉里化之，遠近尊之，士人之道洛者，有不之公府，而必之先生之廬。先生德器粹然，望之可知其賢，然不事表襮，不設防畛，正而不諒，通而不汙，清明坦夷，洞徹中外。接人無貴賤親疏之間，羣居燕飲，笑語終日，不取甚異於人，顧吾所樂何如耳。病畏寒暑，常以春秋時行遊城中，士大夫家聽其車音，倒屣迎致，雖兒童奴隸，皆知懽喜尊奉。其與人言，必依於孝弟忠信，樂道人之善，而

未嘗及其惡、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所以厚風俗、成人材者、先生之功一有爲字。多矣。昔七十子學於仲尼、其傳可見者、惟曾子所以告子思、而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其餘門人各以其材之所宜一有者字。爲學、雖同尊聖人、所因而入者門戶則衆矣。況後此千餘歲、師道不立、學者莫知其從來。獨先生之學爲有傳也。先生得之於李挺之、挺之得之於穆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然而名其學者、豈所謂門戶之衆、各有所因而入者歟。語成德者、昔難其居。若先生之道、就所至而論之、可謂安

且成矣。先生有書六十二卷、命曰皇極經世。古律詩二千篇、題曰擊壤集。先生之葬、附於先塋、實其終之年孟冬丁酉也。銘曰、嗚呼先生、志豪力雄。闊步長趨、凌高厲空。探幽索隱、曲暢旁通。在古或難、先生從容。有問有觀、以飫以豐。天不慭遺、哲人之凶。鳴皐在南、伊流在東。有甯一宮、先生所終。呂本中云、觀此誌文、明道所以處康節者、無餘蘊矣。堯夫家以墓誌屬先生許之、太中、伊川不欲、因步月於庭、先生曰、顥已得堯夫墓誌矣。堯夫之學、可謂安且成。太中乃許。外書時紫芝集。先生云、堯夫數欲傳與某兄弟、某兄弟那得工夫、要學須是二十年工夫。堯夫初學於李挺之、師禮甚嚴、雖在一野店、飯必



襯坐必拜。欲學堯夫亦必如此。伯淳聞說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說推算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元都不濟事。堯夫驚撫其背曰、大哥你怎恁地聰明。他日、伊川問先生加倍之數、曰、都忘之矣。因歎其心無偏繫如此。伊洛淵源錄。「宋史、李挺之、名子才、青州人。師事穆伯長。嘗爲其城令、造康節之廬、問曰、子知科舉之外有義理之學、物理之學、性命之學乎。康節於是始傳其學。

八月丙申、太中葬弟於河南伊川先塋、先生作程殿丞墓誌銘、程郎中墓誌。見明道文集、下同。

按、程殿丞墓誌銘云、熙甯二年八月丙申、公之從兄司農葬公於河南府伊陽縣神陰鄉先塋之次、顯以父命得預役事、又擬公之官世行業而爲之誌。攷太中家傳、自知漢州抗議捐新法未便、乞祠、得管勾崇福宮、當在熙甯四年、再任還司農、當在八年。而墓誌已稱司農、合觀程郎中墓誌云、熙甯十年

仲秋丙申、公兄司農葬公云云、則殿丞與郎中同年月日而葬。二年二字必係十字之訛。澶娘墓誌銘同日葬先塋東。

橫渠先生過洛與二先生議論。見遺書註。續通鑑長編、張子以三月戊午詔歸館供職七月乙卯兼知太常禮院議禮不合而歸。

子厚學成德尊、議者謂與孟子比、然猶祕其學、不多為人講。先生謂之曰、道之不明於天下久矣、人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啟、不悱不發、則師資勢隔而先王之道或幾乎熄矣。趣今之時、且當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明暗、志有淺深、亦各有得焉。而堯舜之道、庶可馴致。子厚用其言、故關中學者躬行之多與洛人並。推其所自、先生發之也。游酢書行狀後。

先生言、邵堯夫病革、且言試與觀化一遭。子厚言、觀化

他人、便觀得自家、又如何觀得化。嘗觀堯夫詩意、纔做得識道理、卻於儒術未見所得。遺書蘇季明錄洛陽議論、下同。伊洛淵源錄、季明名昞、橫渠門人、後師二程。　子厚謂、程卿夙與幹事、且由人氣清則勤、閑不得。正叔謂、不可。若此、則是專爲氣所使。子厚謂、此則自然也。先生言、雖自然、且欲凡事皆不恤、以恬養則好。子厚謂、此則在學者也。　先生謂、天下之士、亦有其志在朝廷而才不足、才可以爲而誠不足。今日正須才與至誠合一、方有濟。子厚謂、才與誠須二物、只是一物。先生言、才而不誠、猶不是也。若非至誠、雖有忠義功業、亦出於事爲浮氣、幾何時而不盡也。　先生道、君實之語、自謂如人參、甘草、

病未甚時可用也、病甚則非所能及。觀其自慮、必是有救之之術。　子厚謂、昔嘗謂伯淳優於正叔、今見之果然、其救世之志甚誠切、亦於今日天下之事儘記得熟。　十二月乙亥、横渠先生卒。門人欲謚爲明誠夫子、質於先生、先生疑之、訪於司馬温公、以爲不可、有論謚書。見龜山集。呂大臨横渠先生行狀、子厚諱載、父迪仕仁宗朝、終於殿中丞、知涪州。卒於官、不克歸、僑寓鳳翔郿縣横渠鎮之南、因家焉。先生嘉祐二年進士、始仕祁州司法參軍、遷雲巖令、又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軍事判官公事。熙甯二年、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明年、移疾。十年春、召還館、同知太常禮院。是年冬、謁告西歸。十二月乙亥、行次臨潼、卒於館舍、年五十八。歿之日、惟一甥在側。　哭子厚先生、歎息斯文約共修、如何夫子便長休。東山無復蒼生望、西土誰供後學求。千古聲名聯棣

尋二年零落去山邱。寢門慟哭知何限、豈獨交親念舊遊。

明道文集。　按、九年三月朔、子厚弟天祺卒。十年十二月、子厚卒、故云二年零落去山邱。

橫渠先生作訂頑、先生曰、訂頑之言極純無雜、秦漢以來學者所未到。又曰、訂頑一篇意極完備、乃仁之體也。學者其體此意、令有諸己。其地位已高、到此地位、自別有見處、不可窮高極遠、恐於道無補也。遺書呂與叔東見錄、下同。橫渠學堂雙牖、右書訂頑、左書砭愚。伊川曰、是起爭端、改之曰東銘、西銘。見外書時紫芝集。

又曰、西銘、某得此意、只是須得他子厚有如此筆力。他人無緣做得。孟子以後未有人及此。得此文字、省多少言語。要之、仁孝之理備於此、須臾而不於此、則便不仁不孝也。孟子而後、只有原道一篇、其間

語固多病，然大要儘近理。若西銘則是原道之宗祖也。

又曰，訂頑立心，便達得天德。遺書卷五。　橫渠嘗言，吾十五年學箇恭而安不成。先生曰，可知是學不成，有多少病在。外書上蔡語錄，下同。　橫渠著正蒙時，處處置筆硯，得意即書。先生曰，子厚卻如此不熟。　伊川謂先生曰，吾兄弟近日說話太多。先生曰，使見呂晦叔，則不得不少；見司馬君實，則不得不多。外書晁氏客語。

男樾櫶

校記

①劾：當作「效」，見《二程文集》卷一二《明道先生行狀》。

②廣州南海：當作「知廣州南海」，見右引書卷三《故戶部侍郎致仕彭公行狀》。

③北路：當爲「荊湖北路」，見《宋史》卷三三〇《彭思永傳》。

④種：當作「鍾」，見《二程文集》卷四《李寺丞墓誌銘》。

⑤欲後：當作「後欲」，見右引書。

⑥「日」上當有「二」字，見《邵氏聞見錄》卷一五。

程子年譜卷四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明道先生

元豐元年戊午，四十七歲。知扶溝縣。

先生爲治，專尙寬厚，以教化爲先，雖若甚迂，而民實風動。扶溝素多盜，雖樂歲，强盜不減十餘發。先生在官，無强盜者幾二年。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不復治生業，專以胁取舟人物爲事，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

使以挽舟爲業，且寮爲惡者。自是邑境無挽舟之患。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然而良善之民，憚督責而先輸，逋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科獲免者，今必如期而足。於是惠澤始均。司農建言天下輸役錢，達戶四等，而畿內獨止第三，請亦及第四。先生力陳不可，司農奏其議，謂必獲罪，而神宗是之，畿邑皆得免。先生爲政，常權穀價，不使至甚貴甚賤。會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闔境賴焉。水災民饑，先生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先生力言民饑，請貸不已，

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內侍都知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至盛、所至淩慢縣官、諸邑供帳、競務華鮮以悅奉之。主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且取於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先生在邑歲餘、中正往來境上、卒不入鄰邑。有冤訴府、願得先生決之者、前後五六。有犯小盜者、先生謂曰、汝能改行、吾薄汝罪。盜叩首願自新。後數月、復穿窬、捕吏及門、盜告其妻曰、我與太丞約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耶。遂自經。明道行狀。元豐九域志、扶溝縣、屬



東京開封府。扶溝縣志、先生宰扶溝、伊川奉太中至扶溝、居數月而還。宋史、王中正元豐初提舉教保甲、將兵捕盜、獻民兵五保法、請於村疃及縣以時閱習、悉行其言。劉定之扶溝縣署先生祠堂記、余觀神宗可謂有志之主、以復三代之治爲務、然所用乃安石。當先生知扶溝時、安石抱負籌策已施行矣、而畿甸近邑盜賊之暴、官待之横若是、畧莫能弭、遂先生從容處置、不拘常法、不待聲色而威得其當。使其得位而施之、功效詎可量耶。致堂胡氏惜漢光武不以待公孫宏之位待董仲舒、古今一轍、可勝歎哉。

陪陸子履遊白石萬固。見明道文集、下同。按陸子履名經。續通鑑長編、二月戊辰、命州軍長吏禱雨名川靈祠。先生詩中云我亦奉命來侯疆、則先生曾奉命至陝禱雨矣。

下白徑嶺、先寄孔周翰郎中。按蘇詩元豐元年有送孔郎中赴郟、郟則自密移郟也。先生詩中云飛雲猶認華山高、疑指此。

謝顯道習舉業、已知名、往扶溝見先生受學、志甚篤。先生一日謂之曰、爾輩在此相從、只知學某言語、故其學心口不相應、盍若行

之。請問焉、曰、且靜坐。尹和靖語。　先生初見謝子、語人曰、此秀才展拓得開、將來可望。每進語相契、先生必曰、更須勉力。

外書上蔡語錄、下同。　按、上蔡嘗言、昔在二先生之門、學者皆有語錄、惟某不曾錄。此蓋追憶云。朱子手訂上蔡語錄三卷、采入外書三十七條。嘗云、某少時妄意於學、頗藉其言以發其趣、則上蔡固朱子之先河也。攷上蔡以是年從學、故記精要。

謝顯道云、昔先生教誨、只管著他言語。

語類繫於此。

先生曰、與賢說話、卻似扶醉漢、救得一邊、倒了一邊。只怕人執著一邊。　謝顯道云、學者先學文、鮮有能至道、至如博觀泛覽、亦自爲害。先生教余、嘗曰、賢讀書、慎不要尋行數墨。　謝顯道云、吾嘗習忘以養生、先生曰、施之養生則可、於道則有害。習忘可以養生者、以其不留情也、學道則

異於是。必有事焉而勿正。何謂乎。且出入起居。寧無事者。正心待之。則先事而迎。忘則涉乎去念。助則近於留情。故聖人心如鑑。孟子所以異於釋氏。此也。延平答問云。明道此語。於學者甚有力。蓋尋常於靜處體認下工夫。即於鬧處使不著。蓋不曾如此用功也。自非上蔡確實於日用處便下工夫。即恐明道此語亦未必引得出來。此語錄所以極好玩索。近方看見如此意思顯然。

謝顯道云。先生善言詩。他又渾不曾章解句釋。但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處。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思之切矣。終日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歸於正也。又云。先生嘗談詩。並不下一字訓詁。有時只轉卻一兩字。點掇地念過。便教人省悟。古人所以貴親炙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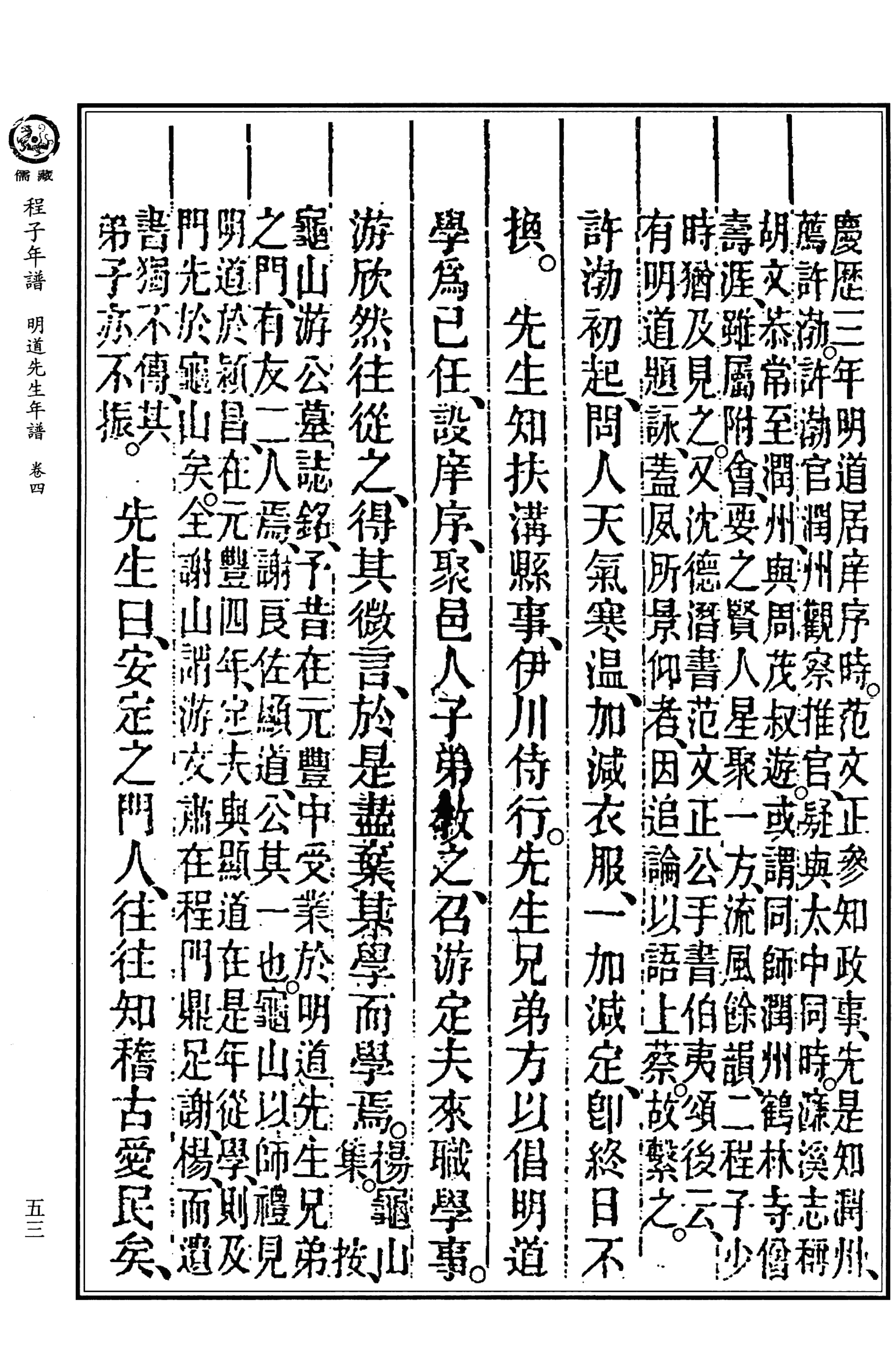
先生終日坐如泥塑人，然接人渾是一團和氣，所謂望之儼然，即之也温。或問先生：「如何斯可謂之恕？」先生曰：「充擴得去則爲恕。」「心如何是充擴得去底氣象？」曰：「天地變化草木蕃。充擴不去時如何？」曰：「天地閉，賢人隱。」人有四百四病，皆不由自家，則是心須教由自家。病卧於牀，委之庸醫，比於不慈不孝，事親者不可不知醫。先生教人以忠信爲先。賢只看某如此，某煞用工夫，見理後須放開，不放開只是守。先生嘗語學者，如登山平處孰不濶步，到峻處便往，惟顔子善學，故孔子有見其進，未見其止之歎。先生謂謝子雖少魯，直是誠篤，理會事有不透，其

顥有滋、其慎辨如此。侯子雅言。　顥道云、吾從洛中學時、錄古人善行、別作一冊、先生見之云、是玩物喪志。遺書註。鄭轂云。　顥道初以記問爲學、自負該博、對先生舉史書成篇、不遺一字。先生曰、賢卻記得許多、可謂玩物喪志。謝聞此語、汗流浹背、面發赤。及看先生讀史、又卻逐行看過、不遺一字、謝甚不服。後來省悟、卻將此事做話頭、接引博學之士。胡氏傳家錄。

謝顯道嘗與先生切脈、坐間先生云、切脈最可體仁。遺書謝顯道記、下同。　劉蕺山云、脈脈不斷、正此仁生生之理、無間斷、故無痿痺、一斷便死了。　先生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此一段子思喫緊爲人處、與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之意同、活潑潑地、會得時活

潑潑地、不會得時、只是弄精神。　張子厚、邵堯夫、善自開大者也。　某寫字時甚敬、非是要字好、只此是學。朱子銘之日、握管濡毫、伸紙行墨。一在其中、點點畫畫、放意則荒、取妍則惑。必有事焉、神明厥德。　太山爲高矣、然太山頂上已不屬太山。雖堯舜之事、亦只如太虛中一點浮雲過目。李安溪云、太虛喻堯舜心體。　學者要學得不錯、須是學顔子。有準的。　滿腔子是惻隱之心。　禮樂只在進反之間、便得性情之正。　許渤在潤州、與范文正、胡宿、周茂叔游。

宋史范文正公名仲淹、字希文、吳縣人、仁宗時參知政事。皇祐四年卒、年六十四、謚文正。胡宿字武平、常州人、仁宗時樞密副使、治平四年卒、年七十二、謚文恭。常至潤州、與濂溪遊。范忠宣公集許渤字仲容、蒲城人、天禧三年進士上第、累官至潤州觀察推官。范文正移潤、知其賢、薦於朝、慶歷七年卒、年七十。　按太中家傳、爲潤州觀察支使、當在慶



慶歷三年、明道居庠序時。范文正參知政事、先是知潤州、薦許渤。許渤官潤州觀察推官、與太中同時。濂溪志稱胡文恭常至潤州、與周茂叔遊、或謂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雖屬附會、要之賢人星聚一方、流風餘韻、二程子少時猶及見之。又沈德潛書范文正公手書伯夷頌後云、有明道題詠、蓋夙所景仰者、因追論以語上蔡、故繫之。

許渤初起、問人天氣寒温、加減衣服、一加減定、即終日不換。

先生知扶溝縣事、伊川侍行。先生兄弟方以倡明道學爲己任、設庠序、聚邑人子弟教之、召游定夫來職學事。游欣然往從之、得其微言、於是盡棄其學而學焉。楊龜山集。按、龜山游公墓誌銘、予昔在元豐中受業於明道先生兄弟之門、有友二人焉、謝良佐顯道、公其一也。龜山以師禮見明道於潁昌、在元豐四年、定夫與顯道在是年從學、則及門先於龜山矣。全謝山謂游文肅在程門鼎足謝楊、而遺書獨不傳、其弟子亦不振。

先生曰、安定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矣、

則於爲政也何有。遺書游定夫錄、下同。　責善之道、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則於人有益、而在我者無辱矣。　人有語導氣者問先生曰、君亦有術乎。曰、吾嘗夏葛而冬裘、饑食而渴飲、節嗜慾、定心氣、如斯而已矣。　百官萬務、金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皆在人、其實無一事。遺書六卷。

二年己未、四十八歲。二月、詔判武學。以李定何正臣論罷、復舊任。

二月、先生自知扶溝縣、召判武學。命下數日、李定、何正臣劾其學術迂闊、趨向僻異、且新法之初、首爲異論、復罷之。

呂公著上疏言、方朝廷修改法度之初、凡在朝野、孰無論

議。陛下兼包，豈悉記錄。而小人賊害指目未已。如顥者，陛下早自知之，其立身行已素有本末。昔在言路，時有論列，皆辭意忠厚，不失臣子之體。兼所除武學，亦未爲仕宦要津。而小人齗齗，必以爲不可者，直欲深梗正路，其所措意，非特一二人而已。疏奏不納，先生竟歸故官。通鑑。宋史，李定字資深，揚州人。受學安石。熙甯三年，召至京。李常問，君從東南來，民謂青苗法何如。對曰，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願勿爲此言。定竟往謁安石曰，定但知據實而言，不知京師乃勿許。安石大喜，謂曰，君見上，盍爲道之。立薦對，如曩言。於是言新法者皆不聽。即命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宋敏求、蘇頌、李大臨封還制書，皆罷去。御史疏定不持生母仇氏服。元豐初，爲御史中丞。何正臣字君表，新淦人。元豐中，蔡確薦爲御史裏行。按，續通鑑長編，二月丁未，詔太常丞程某判武學，十五日甲寅罷。才八日也。呂公著云云。

先生在御史，有南士

游執政門者、方自南還、未至而附會之説先布都下、且其人素議論剴、先生奏言其行。後先生被命判武學、其人已位通顯、懼先生復進、乃抗章言先生新法之初首爲異論。先生笑曰、是豈誣我耶。復以便親乞汝州監局。劉立之敘述。

陳公廙園修禊事席上賦、盛集蘭亭舊、風流洛社今。坐中無俗客、水曲有清音。香篆來還去、花枝泛復沈。未須愁日暮、天際是輕陰。明道文集、下同。按、公廙、名知儉、官殿丞。元豐元年始居洛、二年修禊、所會皆儒學之士。

郊行即事、芳原緑野恣行時、春入遥山碧四圍。興逐亂紅穿柳巷、困臨流水坐苔磯。莫辭盞酒十分醉、祇恐風花一片飛。況是清明好天氣、不妨游衍莫忘歸。凡詩必

使言之無罪、聞者知戒、所以倚譎諫也。先生詩云未須愁日暮、天際是輕陰、又曰莫辭盞酒十分醉、只恐風花一片飛、何其溫柔敦厚也、聞之者亦且自然感動矣。龜山語錄。呂與叔見先生。伊洛淵源錄、呂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學於横渠先生之門、横渠卒、乃入洛見先生。

先生曰、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知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足以名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二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又

安得樂。訂頑意思，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之道。若存得便合有得，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養此心，久則可奪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亦不患不能守也。遺書呂與叔東見錄，下同。

劉蕺山云：此程子見道分明語也。朱子謂識仁篇乃地位高者之事，故近思錄遺之。然誠敬存之四字，自是中道而立。

黃梨洲云：與叔深淳近道，而以防檢窮索爲學，明道語之以識仁，且以不須防檢、不須窮索開之，然識心契豁如也。

朱子於程門中最取與叔，以爲高於諸公，大段有筋骨，如天假之年，必理會得到。

醫書言手足痿痹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諸己，自不與己相干。

如手足不仁、氣已不貫、皆不屬己。故博施濟衆、乃聖人之功用。仁至難言、故止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孟子②才高、學之無可依據、學者當學顏子、入聖人爲近、有用力處。　且省外事、但明乎善、惟進誠心、其文章雖不中不遠矣。所守不約、泛濫無功。朱子云、這段是呂與叔自關中來初見二程時說話。蓋橫渠多敎人禮文制度之事、他學者用心不近裏、故以此說敎之。然只可施之與叔諸人、若與龜山言、便不著地頭了。　學者識得仁體實有諸己、只要義理栽培、如求經義、皆栽培之意。　所見所期不可不遠且大、然行之亦須量力有漸。志大心勞、力小任重、恐終敗事。　朋友講習、更莫

如相觀而善工夫多。 欲知得與不得、於心氣上驗之。思慮有得、中心悅豫、沛然有裕者、實得也。思慮有得、心氣勞耗者、實未得也、强揣度耳。嘗有人言、比因學道、思慮心虛。曰、人之血氣固有虛實、疾病之來、聖賢所不免、然未聞自古聖賢因學而致心疾者。 學者全體此心、學雖未盡、若事物之來、不可不應、但隨分限應之、雖不中、不遠矣。 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元無二語。學者不必遠求、近取諸身、只明人理、敬而已矣、便是約處。易之乾卦言聖人之學、坤卦言賢人之學、惟言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至於聖人、亦止如是、更無別

途、穿鑿繫累、自非道理。故有道有理、天人一也、更不分別。浩然之氣、乃吾氣也、養而不害、則塞乎天地。一爲私心所蔽、則欿然而餒、卻甚小也。思無邪、無不敬、只此二句、循而行之、安得有差。有差者、皆由不敬不正也。劉蕺山云、此無欲學聖之旨。李安溪云、定性書廓然大公而戒夫自私之累、物來順應而惡夫用智之鑿、卽此章之意、然未直指用力之方、是故學者茫焉。此揭敬義爲言、無不敬則內直、思無邪則外方、斯二者、傳心之要也。今學者、敬而不自得、又不安者、只是心生、亦是太以敬來做事得重。此恭而無禮則勞也。恭者、私爲恭之恭也。禮者、非體之禮、是自然底道理也。只恭而不爲自然底道理、故不自在也、須是恭而安。今容貌必端、言語必正者、非是道獨善其身、要人

道如何、只是天理合如此、本無私意、只是箇循理而已。今志於義理而心不安樂者、何也。此則正是剩一箇助之長、雖則心操之則存、舍之則亡、然而持之太甚、便是必有事焉而正之也。亦須且恁去。如此者、只是德孤。德不孤必有隣、到德盛後、自無窒礙、左右逢其原也　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也。敬不可謂之中、但敬而無失即所以中也。　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齋、學者有欲明治道者、講之於中。如治兵、治民、水利、算數之類。嘗言劉彝善治水利、後果爲政、皆興水利有功。宋史、劉彝、字執中、閩縣人。從學安定。仕至都水丞、知桂州。　凡立言、欲涵蓄意思、不使知德者厭、無德者惑。

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堯與舜更無優劣，及至湯、武便別。孟子言性之反之，自古無人如此說，只孟子分別出來，便知得堯、舜是生而知之，湯、武是學而能之，文王之德則似堯、舜，禹之德則似湯、武，要之皆是聖人。天下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非本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如楊、墨之類。大學乃孔氏遺書，須從此學則不差。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談經論道則有之，少有及治體者，如有用我者，正心以正身，正身以正家，正家以正朝廷百官，至於天下，此其序也。其間則又繫用之淺深，臨時裁酌而應之，難執一意。師不立，服

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　嘗有一朝士久不見、謂先生曰、以伯淳如此聰明、因何許多時終不肯回頭來。先生答以蓋恐回頭後錯也。　新政之改、亦是吾黨爭之有太過、成就今日之事、塗炭天下、亦須兩分其罪可也。當時天下岌岌乎殆哉、③介夫欲去數矣。其時介夫直以數事上前、卜去就、若青苗之議不行、則決其去。某於上前、與孫莘老同得上意、要了當此事、大抵上意不欲抑介夫、要得人擔當了、而介夫之意尚亦無必。某嘗言、

管仲猶能言出令當如流水，以順人心。今參政須要做不順人心事，何故？介夫之意，只恐始爲人所沮，其後行不得。某卻道，但做順人心事，人誰不願從也？介夫道，此則感賢誠意。卻爲天祺其日於中書大悖，緣是介夫大怒，遂以死力爭於上前，上爲之一以聽用，從此黨分矣。莘老受約束而不肯行，遂坐貶，而某遂待罪，既而除以京西提刑，某復求對。遂見上，上言，有甚文字？某云，今咫尺天顏，尚不能少回天意，文字更復何用？欲去，而上問者數四，某每以陛下不宜輕用兵爲言。朝廷羣臣無能任陛下事者，以今日之患觀之，猶是自家不善從容。至如青苗，且放過又且何妨。

某當言職，若不會使文字，大綱只是於上前說了，其他些小文字只是備禮而已。大抵自仁祖朝優容諫臣，當言職者必以詆訐而去爲賢，習以成風，惟恐人言不稱職以去爲落便宜。昨來諸君蓋未免此。苟如是爲，則是爲己，尚有私意在，却不在朝廷，不干事理。

朱子云：新法之行，諸公實其謀之，雖明道不以爲不是，蓋那時也是箇合變時節。但後來人情洶洶，明道始勸之以爲不可做逆人情底事。及王氏排衆議行之甚力，而諸公始退散。或問：新法之行，雖塗人皆知其害，何故明道不不以爲非？曰：自是王氏行得來有害。若使明道爲之，必不恁的狼狽。又問：若二程出來擔負，若復別否？曰：若如明道十事，須還他全別方得。只看他當時薦章，謂其志節慷慨云云，則明道豈是循常蹈故、塊然自守的人？胡敬齋云：明道才大德盛，入朝建言三代之治可運於掌。當時神宗甚欲有爲，亦甚聰明，安石亦才高，故明道俱要格其心，已彼明道感動。明道雖去，神宗猶眷眷懷之。安石亦感公盛意，

被張天祺等攻激太過，遂不能從。故明道深惜此機會，以為兩分其罪。按李安溪程子遺書纂註云，程子自呼名，門人記者以字代之，錄中稱伯淳、正叔者，皆同。今概以某字代之。今日朝廷所以特惡忌某者，以其可理會事，只是理會學，這裏動則於他輩有所不便也，故特惡之深。按先生自熙寧五年歸洛，從容親庭，日以講學論道為事，士大夫皆慕化之，即所云於他輩有所不便也。以吾自處，猶是自家當初學未至，意未誠，其德尚薄，無以感動他天意，此自思則如此。然據今日許大氣燄，當時欲一二人動之，誠如河濱之人捧土以塞孟津，誠可笑也。據當時事勢，又至於今日，豈不是命。介甫當初只是要行己志，恐天下有異同，故只去上心上把得定，他人不能搖，以是拒絕言路，進用柔佞之人，使之

奉行新法。今則是他已去、不知今日卻留下害事。自古治亂相承亦常事、君子多而小人少則治、小人多而君子少則亂。然在古、亦須朝廷之中君子小人雜進、不似今日翦截得直是齊整、不惟不得進用、更直憔悴、善類畧去、近道則須憔悴。舊日交遊、只改節者、便於世事差遂、此道理不知爲甚。正叔近病、人有言之曰、在佗人則有追駁斥放、正叔無此等事、故只有病耳。介甫今日亦不必誅殺、人人靡然自從、蓋只消除盡在朝異己者。在古、雖大惡在上一面誅殺、亦斷不得人議論、今便都無異者。六月、先生舅華陰侯先生卒。見明道文集。

三年庚申、四十九歲。除奉議郎、罷扶溝任、寓潁昌。

二月、作華陰侯先生墓誌銘。見明道文集。侯先生名可、字無可、華陰人。二程舅氏也。生景德四年丁未、終元豐二年己未、年七十三。先生以氣節自喜。從孫咸敏徵儂智高得官、知巴州化成縣、調耀州華原主簿、監慶州折博務、授儀州軍事判官。韓忠獻鎮長安、薦知涇陽縣。議復鄭白渠、召對便殿。熙河未開之時、爲韓忠獻馳諭洮源酋豪、開地八千頃。秦州蕃酋反覆、縶其親愛。先生諜釋而歸之、戎人感服。平生以勸學爲己任、主華學之教者幾二十年。官之所至、必治學舍、興絃誦。二子、仝、淳。三孫、尚幼。以終之明年仲春八日葬。先生作墓誌銘。

六月、官制改、除奉議郎。朝廷遣官括牧地、民田當沒者千頃、往往持累世契券以自明、皆弗用。諸邑已定、而扶溝民獨不服、遂有朝旨改稅作租、不復加籍及聽賣易、如私田、民既倦於追呼、又得不加賦、乃皆服。先生以爲不可、

括地官至、謂先生曰、民願服、而君不許、何也。先生曰、民徙知今日不加賦、而不知後日增租奪田、則失業無以生矣。因爲言仁厚之道、其人感動、謝曰、甯受責不敢違公。遂去之他邑。不踰月、先生罷去、其人復至、謂攝令者曰、程奉議去矣。爾復何恃而敢稽違朝旨。督責甚急、數日而事集。隣邑民犯盜繫縣獄而逸、既又遇赦、先生坐是以特旨罷。邑人知先生且罷、詣府及司農丐留者千數。去之日不使人知、老稚數百追及境上、攀挽號泣、遣之不去。明道行狀。

扶溝地卑、歲有水旱、先生經畫溝洫之法以治之、未及興工、而先生去官、先生曰、以扶溝之地盡爲溝洫、必數年乃成、吾

爲經畫十里之間以開其端、後之人知其利、必有繼之者矣。夫爲令之職、必使境内之民凶年饑歲免於死亡、飽食逸居有禮義之訓、然後爲盡。故吾於扶溝興設學校、聚邑人子弟教之、亦幾成而廢。夫百里之施至狹也、而道之興廢繫焉。是數事者、皆未及成、豈不有命與。然知而不爲、而責命之興廢、則非矣。此吾所以不敢不盡心也。外書庭聞稾錄。

常見先生所在、臨政便上下響應、到了人衆後便成風、成風則有所鼓動。天地間只是一箇風以動之也。遺書卷十七。

先生爲邑、及民之事多衆人所謂法所拘者、然爲之未嘗大戾於法、衆亦不甚駭。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則

過今之爲政者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爲狂也、至謂之狂則大駭矣。盡誠爲之、不容而後去、又何嫌乎。伊川文集。 先生達於從政、以仁愛爲本、故所至民戴之如父母。立之嘗問先生以臨民、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正己以格物。劉立之敘述。 先生臨民、刑未嘗不用、亦威亦嚴、然至誠感人而人化之。伊洛淵源錄、侯子雅言。 先生與弟伊川侍太中遊壽安山、太中爲詩曰、藏拙歸來已十年、身心世事不相關。洛陽山水尋須遍、更有何人似我閒。顧謂二子曰、遊山之樂猶不如靜坐、蓋亦非好也。太中家傳。 按、太中以熙甯三年議新法未便、乞祠歸、至是十年。

四年辛酉、五十歲、在潁昌。

先生之罷扶溝，貧無以家，至潁昌而寓止焉。大夫謂太中。以清德退居，弟頤正叔一作正道。樂道不仕，先生與正叔朝夕就養，無違志。閨門之內，雍肅如禮，家無儋石之儲，而愉愉也。予方守潁昌，遂得從先生遊，先生不以老耄棄我，周旋啟告，所以爲益良厚。韓持國撰墓誌銘。元豐九域志：潁昌府許昌郡，屬京西路，元豐三年升府。按續通鑑長編，韓維於元豐四年已稱知潁昌如故，五年八月詔維再任，六年三月，提舉崇福宮，則持國與二先生周旋，正在此三年中也。

先生嘗語韓持國曰：如說妄說幻爲不好底性，則請別尋一箇好底性來換了此不好底性。著道即性也，若道外尋性，性外尋道，便不是。聖賢論天德，蓋謂自家元是天然完全自足之物，若無所污壞，即當直而行之。

若小有汚壞、即敬以治之、使復如舊。所以能使如舊者、蓋謂自家本質元是完足之物、若合修治而修治之、是義也。若不消修治而不修治、亦是義也、故常簡易明白而易行。禪學者總是强生事、至如山河大地之說、是他山河大地、又干你何事。至如孔子道如日星之明、猶患門人未能盡曉、故曰、予欲無言。如顏子則便默識、其他未免疑問、故曰、小人何述。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可謂明白矣。若能於此言上看得破、便信是會禪也。非是未盡得、蓋實是無去處說、此理本無二故也。遺書李端伯傳師說、下同。按、伊川稱語錄只有李籲得其意、不拘言語、無錯編者。元豐四年、韓持國守潁昌、與先生語、師說備記之。疑端伯在潁從二先生學、呂

與叔東見錄亦有端伯相聚不久之語。故凡記語理道之要、悉附於此。先生嘗論克己復禮、韓持國曰、道上更有甚克、莫錯否。曰、如公之言、只是說道也、克己復禮、乃所以爲道也、更無別處。克己復禮之爲道、亦何傷乎公之所爲道也。如公之言、卽是一人自指其前一物、曰、此道也、他本無可克者。若知道與己未嘗相離、則若不克己復禮、何以體道。道在己、不是與己各爲一物、可跳身而入者也。克己復禮、非道而何。至如公言、克不是道、亦是道也、實未嘗離得、故曰可離非道也。理甚分明。又曰、道無眞無假。曰、旣無眞又無假、卻是都無物也。到底須是是者爲眞、不是者爲假、便是道、大小大分明。　持國曰、

道家有三住、心住則氣住、氣住則神住、此所謂存三守一。先生曰、此三者、人終食之頃、未有不離者、其要只在收放心。　持國常患在下者多欺、先生曰、欺有三、有爲利而欺、則固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事有類欺者、在所察。王彥霖問立德進德先後、先生曰、此有二、有立而後進、有進而至於立。立而後進、則是卓然定後有所進、立則是三十而立、進則是吾見其進也。有進而至於立、則進而至於立道處也。此進是可與適道者也、立則可與立者也。伊洛淵源錄、王端明彥霖、名巖叟、大名人。本傳不及其學問源流、其祭明道文有聞道於先生之語。及伊川造朝、兩疏推挽甚力、蓋知尊先生者、恐未必在弟子之列也。　王彥霖以爲人之爲善、須是他自

胃爲時，方有所得，亦難强。先生曰：此言雖是，人須是自爲善，然又不可爲。如此卻都不管他，蓋有教焉。修道之謂教，豈可不修。王彦霖問：道者一心也，有曰仁者不憂，有曰知者不惑，有曰勇者不懼，何也？先生曰：此只是名其德爾，其理一也。得此道而不憂者，仁者之事也，因其不憂，故曰此仁也；知、勇亦然。不成卻以不憂謂之知，不惑謂之仁也。凡名其德，千百皆然，但此三者，達道之大也。先生曰：天地生物各無不足之理，常思天下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有多少不盡分處。忠信所以進德，終日乾乾，君子當終日對越在天也。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爲之易，其理

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於人則謂之性、率性則謂之道、修道則謂之教。孟子去其中、又發揮出浩然之氣、可謂盡矣。故說神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大小。葉氏曰、大小猶多少也。大事而只曰誠之不可揜如此夫。徹上徹下、不過如此。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器、但得道在不繫今與後、已與人。劉蕺山云、此先生極力體貼出自家意思語。李安溪云、此條以誠爲主、忠信進德、卽是對越上天。天之所以爲天者、誠而已矣。神不在道之外、氣亦不在性道之外。中庸言鬼神歸之於誠、則神氣與道之妙合也顯矣。程子又曰、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又曰誠則無不敬、未能誠則必敬而後誠、然則事天以存誠爲本、而存誠以居敬爲先。

生之謂性、性卽氣、氣卽性、生之謂也。人生氣稟、理有善惡、然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相對而

生也、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禀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蓋生之謂性。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凡人說性、只是說繼之者善也、孟子言人性善是也。夫所謂繼之者善也者、猶水流而就下也。皆水也、有流而至海、終無所汚、此何煩人力之爲也。有流而未遠、固已漸濁、有出而甚遠、方有所濁、有濁之多者、有濁之少者、淸濁雖不同、然不可以濁者不爲水也。如此、則人不可以不加澄治之功。故用力敏勇則疾淸、用力緩怠則遲淸。及其淸也、則卻只是元初水也、亦不是將淸來換卻濁、亦不是取出濁來置在一隅也。水之淸則

性善之謂也。故不是善與惡在性中爲兩物相對、各自出來。此理天命也、順而循之則道也、循此而修之、各得其分、則教也。自天命以至於教、我無加損焉。此舜有天下而不與焉者也。劉蕺山云、生之謂性、告子未嘗差、惡亦是性、荀子未嘗差、但先生只是認得箇人生而靜者耳。

修辭立其誠、不可不子細理會。言能修省言辭便是要立誠。若只是修飾言辭、爲心只是爲僞也。若修其言辭正爲立己之誠意、卻是體當自家、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實事。道之浩浩、何處下手。惟立誠才有可居之處、有可居之處則可以修業也。終日乾乾、大小大事、卻只是忠信、所以進德爲實下手處、修辭立其誠爲實修業處。 若不能存

養、只是說話。　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劉蕺山云、識此意、方可言勿助勿忘。　籲問、每常遇事、卽能知操存之意、無事時如何存養得熟。先生曰、古之人、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動息皆有所養。今皆廢此、獨有理義之養心耳。但存此涵養意、久則自熟矣。敬以直內是涵養意。　呂與叔嘗言、患思慮多、不能驅除。先生曰、此正如破屋中禦寇、東面一人來未逐得、西面又一人至矣、左右前後驅逐不暇。蓋其四面空疎、盜固易入、無緣作得主定。又如虛器入水、水自然入、若以一器實之以水、置之水中、

水何能入來。蓋中有主則實、實則外患不能入、自然無事。
義理與客氣常相勝、又看消長分數多少、爲君子小人之別。義理所得漸多、則自然知得、客氣消散得漸少、消盡者是大賢。　治怒爲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　先王之世、以道治天下、後世只是以法把持天下。　憂子弟之輕俊者、只教以經學念書、不得令作文字。子弟凡百玩好皆奪志、至於書札、於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亦自喪志。如王、虞、顔、柳輩、誠爲好人則有之、曾見有善書者知道否。平生精力一用於此、非惟徒廢時日、於道便有妨處、足知喪志也。　富貴驕人固不善、學問驕人害

亦不細。人以料事爲明、便駸駸入逆詐億不信去也。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一箇身與心卻不要好。苟得外面物好時、卻不知道自家身與心卻已先不好了也。 韓愈亦近世豪傑之士、如原道中言語雖有病、然自孟子而後能將許大見識尋求者、才見此人。至如斷曰孟子醇乎醇、又曰荀與楊、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若不是他見得、豈千餘年後便能斷得如此分明。 二先生暇日與韓持國同遊西湖、先生酬韓持國資政湖上獨酌見贈詩、對花酌酒公能樂、飯糗羹藜我自貧。若語至誠無內外、卻應分別更迷眞。明道文集。 韓詩云、曲肱飲水程夫子、宴坐焚香范使君。慚我未能

忘外樂、綠鈴紅蕖、對西疇。又見呂氏童蒙訓與此小異。

楊中立以師禮見先生於潁昌。見龜山年譜。按龜山集、元豐辛酉、二十九歲。授徐州司法、不赴。自京師至潁以書請見明道先生、遂以師禮事焉。略云、師道廢久矣、後世之士不能望見古人之萬一者、豈不以此歟。某嘗悲夫世之人自蔽曲學、不求有道者正之、而又自悲其欲求有道者而未之得也。謂官至京師、於朋遊間獲聞先生之緒言、鄙俗之心固已潛釋於是概然興起、曰古之人其相去甚遠矣、尚或誦其詩讀其書、論其世、想見其為人而師之、又況親逢其人哉。其往不可復矣。此區區所以有今日之請也。先生其將哀其愚憫其志而進之、使供灑埽於門下、則干萬幸甚。時二程兄弟講孔孟絕學於河洛、及門皆西北士、最後中立與游定夫往從學。明道甚喜、每言楊君最會得容易。龜山從潁昌及門之後告歸、明年有寄書問春秋、又有寄游定夫詩、繹雠侍燕每從容、一聽微言萬慮空。卻媿猶懸三釜樂、未能終此挹清風。蕭條清潁一茅廬、魂夢長懷與子俱。五旻僑直楊歸路、可能驅馬復來無。想見一時從遊之樂。安溪李遜齋道南講授云、龜山文靖公承道南統緒、嘗曰所得師傳健存可考。胡文忠嘗言、據龜山所見在中庸、自明道先生

所授。再授龜山傳、昔程純公嘗指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令龜山反求、渙然有覺。其後羅豫章、李延平遞相祖述、令學者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所謂龜山門下相傳指訣者。觀此、則龜山之師承純公、俱在三十歲前。羅、李宗派已肇於此時矣。至卒業程明公、又在四十歲後。

先生在潁昌、楊中立尋醫調官京師、因往潁昌從學。先生甚喜、每言曰、楊君最會得容易。及歸、送之出門、謂坐客曰、吾道南矣。先是、建安林志甯出入潞公門下求教、潞公云、某此中無相益、有二程先生者、可往從之。因使人送先生處。志甯乃語定夫及中立。中立謂不可不一見也、於是同行。時謝顯道亦在、謝爲人誠實、但聰悟不及中立、故先生每言楊君聰明、謝君如水投石、然亦未嘗不稱其善。外書龜山語錄、下同。

先生曰、必有關雎、麟

趾之意、然後可行周官法度。先生嘗言、學者不可以不看詩、看詩便使人長一格價。范夷叟欲同二程去看斸地黄、先生卒顯道、顯道以前犇爲辭、先生云、又何妨、一般是人。外書上蔡語録。宋史、范夷叟、名純禮、文正公三子。仕至尚書右丞。

男樾校字

校記

①新法者：當作「新法不便者」，見《宋史》卷三三九《李定傳》。

②孟了：當作「孟子」，見《二程遺書》卷二上。

③介夫：當作「介父」，見右引書。《伊洛淵源錄》卷三、《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二作「介甫」，按「父」同「甫」，介甫即王安石。下同。

程子年譜卷五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明道先生

五年壬戌、五十一歲。在洛。

先生曰：昨春邊事權罷，是皆李舜舉之力也。今不幸適喪，此人亦深足惜也。此等事皆是重不幸。遺書呂與叔東見錄，下同。○續通鑑長編：元豐五年九月戊戌，永樂城陷，舜舉將死，裂衣草奏云：臣死無所恨，願朝廷勿輕此敵。舜舉資性安重，與人言未嘗及宫事，頗覽書傳。○按：九月永樂之役，內侍李舜舉與徐禧、李稷、大將高永能皆敗死。○李憲本意，他只是要固蘭會，恐覆其功，必不肯主這下事。○元豐四年取與



靈事。宋史、李憲、神宗內侍。元豐四年九月入蘭州、詔趨靈武、而憲不前、高遵裕獨往而敗。今許大西事、無一人敢議者。自古舉事、不能無可否是非、亦須有議論。如符堅壽春之役、其朝廷宗室固多有言者、以至宮女有張夫人者、猶上書諫。西晉平吳、當取也、主之者惟張華一人而已、然當時雖羊叔子建議、而朝廷亦不能無言。又如唐師取蔡州、此則在中國容其數十年恣睢、然當時以爲不宜取者、固無義理、然亦是有議論。今則廟堂之上、無一人言者、幾何不一言而喪邦也。元豐四年、用种諤沈括之謀取西夏。續通鑑長編、元豐五年十月戊申朔、种諤沈括奏永樂城陷、上涕泣悲憤、爲之不食、對輔臣慟哭、莫敢仰視。既而歎息曰、永樂之舉、無一人言其不可者。右丞蒲宗孟進曰、臣嘗言之。上正色曰、何嘗有言、在內惟呂公著、在外惟趙卨嘗

言用兵不是好事耳。今日西師、正推事本不正、更説甚去就。君子於任事之際、須成敗之責在己、則自當生死以之。今致其身、使禍福死生利害由人處之、是不可也。如昨軍興、事繁務殺、是亦學也、但恐只了佗紛紛底、則又何益。如從軍者之行、必竟是爲利祿、爲功名、由今之舉、便使得人一城一國、又是甚功名。君子恥之。今日從官、苟有軍事、不能免此、是復蹈前事也。然則既如此、曷爲而不已也。今日西事、要已亦不甚難、前事亦何足恥。只朝廷推一覺大天地之量、許之自新、莫須相從、然此恐未易。朝廷之意、今日不得已須著如此、但夏人更重所有①要以堅吾約、則邊患未已

也。徐禧、奴才也、善兵者有二萬人未必死、彼雖十萬人、亦未必能勝二萬人。古者以少擊衆而取勝者多、蓋兵多亦不足恃。昔者袁紹以十萬阻官渡、而曹操只以萬卒取之。王莽百萬之衆、而光武昆陽之衆有八千、仍有在城中者、然則只是數千人取之。苻堅下淮百萬、而謝元才二萬人、一麾而亂。以此觀之、兵衆則易老、適足以資敵人。一敗不支、則自相蹂踐、至如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軍之至、則是自相殘也。譬之一人軀幹極大、一人輕捷、兩人相當、則擁腫者遲鈍、爲輕捷者出入左右之、則必困矣。自古師旅勝敗不能無之、然今日邊事、至號疎曠、前古未之聞也。其

源在不任將帥、將帥不愼任人、閫外之事、將軍處之、一一中覆、皆受廟算、上下相徇、安得不如此。元豐五年永樂城事。宋史、徐禧字德占、附安石、行新法。永樂城陷、死之。范希文前日西舉、以虛聲而走敵人、今日又不知誰能爲希文者。　仁祖時、北使進言、高麗自來臣屬北朝、近來職貢全缺、殊失臣禮。今欲加兵、又聞臣屬南朝、今來報知。仁祖不答、及將去也、召而前語之曰、適議高麗事、朕思之、只是王子罪、不干百姓事。今旣加兵、王子未必能誅得、且是屠戮百姓。北使遂屈無答、不覺汗流浹背、俯伏於地、歸而寢兵。佗都不言彼兵事勢、只看這一箇天地之量、亦至誠有以格佗也。　楊中立有寄先生問



春秋書。見龜山文集、下同。龜山年譜、元豐壬戌、三十歲。居鄉。寄明道先生問春秋書、略云、春秋之學不傳久矣、每以不得從容左右親受指誨爲恨、鄙心所疑非止一二、但未敢縷陳、恐煩聽覽耳。惟先生不以鄙愚見棄、一一見教。幸甚。 先生嘗有語云、看春秋若經不通則當求之傳、傳不通則當求之經。只如左氏春秋書君氏卒、君氏乃惠公繼室聲子也、而公羊春秋則書尹氏、傳云大夫也、然聲子而書曰尹氏、是何義。書當以君氏爲正。 冬、劉質夫見先生洛中。遺書卷十二。 按、伊洛淵源錄、李端伯作、劉博士墓誌銘云、質夫自齠齓時、已有老成器、結髮即事明道先生程氏兄弟受學焉。明道嘗謂人曰、他人之學敏則有之②、未易保也。斯人之志、吾無疑焉。元豐中、令潞之長子。富文忠語人曰、劉絢古縣令也。遺書錄師訓卷十一、在洛中、所聞前戌冬及亥八月九月錄先生語、疑丁仁安縣君憂居河南時也。今並類繫、全謝山謂程門弟子最著者、劉李諸公、以早卒、故其源流未廣。 先生

曰、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元者善之長也、斯可謂仁也。遺書錄師訓、下同。

天地萬物之理、無獨必有對、皆自然而然、非有安排也。每中夜以思、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劉蕺山云分明是太極之理。

中者天下之大本、天地之間、亭亭當當、直上直下之正理、出則不是、惟敬而無失最盡。

大抵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

視聽思慮動作皆天也、人但於其中要識得眞與妄爾。

忠信所以進德、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者、乾道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者、坤道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只是敬也。敬則無間斷。

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

敬勝百邪。

敬以

直內，義以方外，仁也。若以敬直內，則便不直矣，必有事焉而勿正，則直也。顏子默識，曾子篤信，得聖人之道者，二人也。天人無間斷。克勤小物最難。欲當大任，須是篤實。凡爲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純亦不已，天德也。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三月不違仁之氣象也。又其次，則日月至焉者矣。遺書戊冬錄下同。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天命之謂性也，人之生也，直意亦如此。顏子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簞瓢陋巷非可樂，蓋自有其樂耳。其字當玩味，自有深意。楊子出處使人難說，孟子必不肯爲楊子事。孔子與點，蓋與聖人之志同，便是

堯、舜氣象也。誠異三子者之撰，特行有不掩焉者，眞所謂狂矣。子路等所見者小，子路只爲不達爲國以禮道理，所以爲夫子笑。若知爲國以禮之道，便卻是這氣象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致與位字，非聖人不能言，子思蓋特傳之耳。　凡人才學便須知著力處，既學便須知得力處。

六年癸亥，五十二歲。監汝州酒稅。

先生以親老求近鄉監局，得監汝州酒稅。明道行狀。　元豐九域志：汝州，屬京西路。

八月，劉質夫見先生於洛。遺書卷十三。　先生曰：楊墨

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害甚於楊、墨。楊氏為我疑於仁、墨氏兼愛疑於義、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則闢楊、墨、為其惑世之甚也。佛老其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此所以害尤甚。楊、墨之害亦經孟子闢之、所以廓如也。遺書亥、八月劉質夫錄、下同。

釋氏本怖死生為利、豈是公道。唯務上達而無下學、然則其上達處豈有是也。元不相連屬、但有間斷、非道也。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彼所謂識心見性是也、若存心養性一段事則無矣。彼固曰出家獨善、便於道體已非矣。

或曰釋氏地獄之類、皆是為下根之人設此怖、令為善。先生曰、至誠貫天地、人尚有不化、豈有立偽教而人可化乎。

曾子易簀之意，心是理，理是心，聲爲律，身爲度也。九月，劉質夫過汝。遺書卷十四。　絢問先生相別，求所以教，曰：人之相愛者相告戒，必曰凡事當善處，然只在仗忠信，只不忠信便是不善處也。遺書亥九月劉質夫錄，下同。　有人治園圃役知力甚勞。先生曰：蠱之象，君子以振民育德，君子之事，惟有此二者，餘無他焉。二者爲己爲人之道也。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何以言仁在其中矣。學者要思得之，了此便是徹上徹下之道。　佛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安得謂形而上者與聖人同乎。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自漢以來，儒者皆不識此義，此見聖人之心純亦



不已也。純亦不已此乃天德也、有天德便可語王道、其要只在愼獨。人之學不進、只是不勇。易中只是言反覆、往來、上下。朱公掞來見先生於汝、歸謂人曰、光庭在春風中坐了一箇月。外書侯子雅言。按、伊川祭朱公掞文云、自子兄弟倡學之初、君時甚少、獨信不疑。則從學早矣。范內翰稱其少從孫復受春秋、又學於安定、告以為學之本在忠信、終身力行之。黃梨洲云、後從二程子於洛、聞格致為進道之門、誠正為入德之方、深信不疑。及為諫官、奮不顧身、以衛師門、遂名洛黨之魁、蓋傑然自拔於流俗者也。攷邵氏易學解惑記、伊川同朱公掞訪康節、則熙甯間嘗從二先生遊矣。呂與叔東見錄又記公掞昨在洛書室牓一條、伊川稱此意甚好。此云來汝坐春風中一箇月、亦猶再見茂叔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公掞嘗記先生語、今不可攷。朱子拾其遺、編入外書、茲並類繫。

先生曰、性靜者可以為學。外書朱公掞錄、下同。

學始於不欺闇室。楊開沅云、先生處處提倡愼獨、不待蕺山也。

宏而不毅則無規矩、毅而不宏則隘陋。知性善以忠信爲本、此先立其大者。十一月、作祭富鄭公文云：維元豐六年歲次癸亥十一月壬寅朔十九日庚申、奉議郎、監汝州鹽酒税、輕車都尉、賜緋魚袋程某、謹遣外甥張敷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於太尉文忠公之靈。嗚呼。粤稽古昔、得全實難。惟夔、契出乎唐、虞之際、而姬、吕位乎文、武之間。其餘雖有鉅賢碩輔、僅或濟一時之險艱。眞儒大聖、多處非其位而孤騫。孰如我公、道行乎重熙累洽之運、而身享乎尊富安榮之完、事繫天下之重、位極人臣之班。生逢四世、皆上聖之主。時歷七紀、膺太平之安。勳業揭乎日月、

聞望塞乎天淵、優游里第者猶十有三年。於人之職、可謂無負。在天之理、亦爲曲全。然而捐館之日、遠近聞之、孰不齎咨而涕漣。尚以公之沒也、爲有憾焉。嗚呼。世之常態、苟於自便、終始之節、鮮於求肩。屏伏者以憂責不及而怠懈、休老者以血氣既衰而志遷。惟公年彌高而志愈厲、身久退而誠益堅。惟是愛君憂國之道、極晝夜之拳拳。迨乎瞑目之日、屬纊之前、萬物已莫累乎心胸、而朝廷之念獨有進乎昔日之當權。宜乎易名之諡典、號爲撫實。祭冊之聖詔、極於哀憐。則士大夫以公之沒爲有憾者、蓋非偶然。某愚不肖、屬公禮遇、顧相期於義理、非見私於趨附。公豈於

洛、賤居在汝、官守有制、欲往無路。斂不望棺、葬不臨墓、引領西風、悲慟何數。誠寓鄙文、禮陳菲具、恭祭道周、後期無所。嗚呼哀哉。伏維尙饗。明道文集。 或問先生於富韓公、公曰、伯淳無福、天下人也無福。伊洛淵源錄。 楊中立有與先生論春秋書。見龜山集、下同。 龜山年譜、元豐癸亥、赴徐州司法任、與先生論春秋書、畧云、某欲治春秋、讀之數卷、淺識未能窺其門戶。遠去師席、疑無質問、中欲輟之、又惜其初心之勤、惓惓不能自已、誦習之餘、每妄有所臆、然未知聖人之旨、果可以如此求否。謹錄之以質諸左右。 又有與先生子二十三郎書、有云、追思在潁之樂、進趨文席、退講所聞、邈不可得。汝陽邈日所遊從者何人。所讀者何書。因書示及、未涯良會、惟希力學愼愛。元豐九域志、汝陽屬京西路蔡州。 按、先生子長端懿、汝陽主簿、即二十三郎。

七年甲子，五十二歲。彭夫人卒。

先生夫人，故户部侍郎彭公思永之第三女，封仁和縣君。嚴正有禮，事舅以孝稱，善睦其族。生五子，三早卒，端懿、其一也。曰端懿，蔡州汝陽縣主簿。曰端本，治進士業。四女，婿兒澶掾天，一適假承務郎朱純之子。公揆一擇配未得其稱賢，而未嫁，以母喪哀毁，於明年卒。伊川先生誌其墓，所謂孝女也。明道行狀、伊川文集。

先生嘗曰：熙寧初，王介甫行新法，並用君子小人。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爲俗學不通世務，斥去；小人苟容諂佞，介甫以爲有才知變通，適用之。君子如司馬君實不拜樞密以去，范堯夫辭修注得罪，張天祺以御史

面折介甫被責。介甫性狠愎，衆人以爲不可，則執之愈堅。君子既去，所用小人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衆君子未與之敵，俟其勢久自緩，委曲平章，尚有聽從之理，則小人無隙可乘，其害不至如此之甚也。邵氏聞見録，下同。先生謂伯温曰：人之爲學，忌先立標準，若循循不已，自有所至矣。

李文定公爲舉子時，從种放明逸先生學，將試京師，擕明逸書見柳開仲塗，以文卷爲贄，與謁俱入。久之，仲塗出曰：讀君之文，須沐浴乃敢見。因留之門下。一日，仲塗自出題，令文定與其諸子及門下客同賦。賦成，驚曰：君必魁天下，爲宰相。令門下客與諸子拜之，曰：異日無忘也。及文定

爲宰相、仲塗門下客有柳某者、文定命長子東之娶其女、不忘仲塗之言也。文定所擬賦題不傳、如王沂公曾初作有物混成賦、識者知其決爲宰相、蓋所養所學發爲言詞者、可以觀矣。先生爲伯温云。宋史、李文定公名迪、字復古、濮州人、相眞宗。仁宗慶歷七年卒、年七十七、諡文定。王沂公名曾、字孝先、咸平五年及第、相眞宗。仁宗寶元元年卒、年六十一、封沂國公、諡文正。

八年乙丑、五十四歲。三月、哲宗卽位、改承議郎。五月庚子、召爲宗正寺丞。六月丁丑卒。

三月五日、神宗升遐、遺詔至洛、先生爲汝州酒官、以檄來舉哀府治。既罷、謂留守韓康公之子宗師兵部曰、某以言新法不便忤大臣、同列皆謫官、某獨除監司、某不敢當。余

先帝見知之恩、終無以報。已而泣。兵部問今日朝廷之事如何、先生曰、司馬君實、呂晦叔作相矣。兵部曰、二公果作相、當何如。先生曰、當與元豐大臣同、若先分黨與、他日可憂。兵部曰、何憂。先生曰、元豐大臣皆嗜利者、若使自變其已甚害民之法、則善矣。不然、衣冠之禍未艾也。君實忠直、難與議。晦叔解事、恐力不足耳。既而皆驗。先生論此時、范醇夫、朱公掞、杜孝錫、伯温同聞之。邵氏聞見錄。續通鑑長編、韓康公絳以元豐六年復爲建雄軍節度使、知河南府。子宗師、字傳道、累官集賢殿修撰、知河中府。杜孝錫名純、累擢侍御史、至兵部侍郎。朱子文集、明道言當與元豐大臣共政、此是聖賢之用、義理之正、非姑爲權譎苟濟事於一時也。蓋伊川氣象自與明道不同、而其論變化人材、亦有此意、見外書胡氏所記。

陳忠肅公嘗作責沈文

云予元豐乙丑夏爲禮部貢院點檢官、適與校書范公淳夫同舍、公嘗謂顏子之不遷不貳、惟伯淳有之。予問公曰、伯淳誰也。公默然久之曰、不知有程伯淳耶。予謝曰、生長東南、實未知也。時予年二十九矣。自是以來、嘗以寡陋自媿、每得先生之文、必冠帶而後讀之。伊洛淵源錄。宋史、陳忠肅公名瓘、字瑩中。呂氏童蒙訓云、所謂責沈者、葉公沈諸梁也。葉公當世賢者、魯有仲尼而不知、宜乎子路之不對也。瑩中以謂世有伯淳而已不知、宜自責者也。朱子跋責沈文云、陳忠肅公剛方正直之操、得之天姿、而其燭理之益精、陳義之益切、則學問之功、有不可誣者、觀於此帖、其克己尊賢、虛心服善之意、尚可識也。

胡文定公嘗見鄒志完、論近世人物、因問先生如何、志完曰、此人得志、使萬物各得其所。胡氏集。宋史、胡文定名安國、字康侯。鄒志完名浩、常州人、子德久、從伊川學。

哲宗嗣位，覃恩改承議郎。先生雖小官，賢士大夫視其進退以卜興衰。聖政方新，賢德登進，先生特爲時望所屬。五月，召爲宗正寺丞，未行，以疾終，六月十五日也，享年五十有四。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爲朝廷生民憾惜。明道行狀，下同。

先生資禀既異，而充養有道，純粹如精金，温潤如良玉，寬而有制，和而不流，忠誠貫於金石，孝弟通於神明。視其色，其接物也，如春陽之温；聽其言，其入人也，如時雨之潤。胸懷洞然，徹視無間，測其蘊，則浩乎若滄溟之無際，極其德，美言蓋不足以形容。先生行己，内主於敬，而行之以恕，見善若出於己，不欲勿施於人，居廣居而行大道，言有

物而動有常。先生爲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知盡性至命、必本於孝弟、窮神知化、由通於禮樂。辨異端似是之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

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汙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蓁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先生進將覺斯人、退將明之書、不幸早世、皆未及也。其辨析精微、稍見於世者、學者之所傳爾。先生之門、學者多矣。先生之言、平易易知、賢愚皆獲其益、如群飲於河、各充其量。先生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灑埽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舍近而趨遠、處下而窺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先生接物、辨而不間、感而能通。教人而人易從、怒人而人不怨、賢愚

善惡咸得其心、狡僞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聞風者誠服、覩德者心醉。雖小人以趨向之異、顧於利害、時見排斥、退而省其私、未有不以先生爲君子也。先生爲政、治惡以寬、處煩而裕。當法令繁密之際、未嘗從衆爲應文逃責之事。人皆病於拘礙、而先生處之綽然。衆憂以爲甚難、而先生爲之沛然。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方監司競爲嚴急之時、其待先生、率皆寬厚、設施之際、有所賴焉。先生所爲綱條法度、人可效而爲也。至其道之而從、動之而和、不求物而物應、未施信而民信、則人不可及也。　先兄明道之葬、頤狀其實以求誌銘、且備異日史氏采錄。旣而門人朋友爲

文以敘其事迹、述其道學者甚衆、其所以推尊稱美之意、人各用其所知、蓋不同也、而以孟子之後傳聖人之道者、一人而已、是則同。伊川文集門人朋友敘述序。自孟子没、聖學失傳、學者穿鑿妄作、不知入德。先生傑然自立於千載之後、芟闢蓁穢、開示本原、聖人之庭户曉然可入、學士大夫始知所向。然高才希世、能造其藩閫者蓋鮮、况堂奥乎。先生德性充完、粹和之氣盎於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悦、立之從先生三十年、未嘗見其有忿厲之容。接人渾然、無賢不肖皆使之歆曲自盡。聞人一善、咨嗟獎勞、惟恐其不篤。人有不及、開導誘掖、惟恐其不至。故雖桀傲不恭、見先生莫不

感悅而化服。風格高邁、不事標飾而自有畦眕。望其容色、聽其言教、則放心邪氣不復萌於胸中。先生抱經濟大器、有開物成務之才、雖不用於時、然至誠在天下、惟恐一物不得其所。見民疾苦、如在諸己、聞朝廷興作小失、則憂形顏色。嘗論所以致君堯舜、措俗成康之意、其言感激動人。千五百年一生斯人、時命不會、如此美志不行、利澤不施、惜哉。劉立之敘述。

先生得聖人之誠者也。自始學至於成德、雖天資穎徹、絕出等夷、然卓然之見、一本於誠。故推而事親則誠孝、事君則誠忠、友於兄弟則綽綽有裕、信於朋友則久要不忘、修身慎行則不愧於屋漏、臨政愛民則如保

乎赤子。非得夫聖人之誠、孰能與於斯。才周萬物而不自以爲高、學際三才而不自以爲足、行貫神明而不自以爲異、識照古今而不自以爲得。至於六經之奥義、百家之異説、研窮搜抉、判然胸中。天下之事、雖萬變交於前、而燭之不失毫釐、權之不失輕重。凡貧賤富貴死生、皆不足以動其心、眞可謂大丈夫者。非所得之深、所養之厚、能至於是歟。自孟子以來千有餘歲、先王大道得先生而後傳、其補助天地之功、可謂盛矣。雖不得高位以澤天下、然而以斯道倡之於人、亦已較著。其間、見而知之、尚能似之、先生爲不亡矣。○朱光庭敘述。○陸世儀云：朱光庭謂明道得聖人之誠、此言雖似少過、然亦庶幾近之。○明道平生論

新法及待介甫、最爲得宜、只是胸中廓然大公、功不必已出、名不必已成、惟以朝廷天下爲心、故能如此、他人不能也、同爲君子、而有化與未化之分、只在此處看。先生之材、大小左右內外、用之無不宜。蓋其所知、上極堯舜三代帝王之治、其所以包涵博大悠遠纖悉、上下與天地同流、其化之如時雨者、先生固已默而識之。至於興造禮樂制度文爲、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無所不備、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城寨斥堠、控帶之要、靡不究知。其吏事操决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若先生、可爲通儒全才矣。邢恕敘述。

先生爲人清明端潔、內直外方。其學本於誠意正心、以聖賢之學可以必至、勇於力行、不爲空文。先生於經、

不務解析爲枝詞、要其用在已而明於知天。其敎人曰、非孔子之道不可學也、蓋自孟子没而中庸之學不傳後世之士、不循其本、而用心於末、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先生以獨智自得、去聖人千有餘歲、發其關鍵、直覩堂奥、一天地之理、盡事物之變。故其貌肅而氣和、志定而言厲、望之可畏、即之可親。叩之者無窮、從容以應之、其出愈新、眞學者之師也。成就人材、於時爲多。范祖禹敘述。喬景遡云、大學者、聖學也。中庸者、聖心也、匪由聖學、甯識聖心。發二書之秘、敎萬世無窮者、先生也。淵乎微乎、非先生學者不識天理爲何物矣、不識天理、不識性爲何物矣。是儒者至善極處、是佛氏毫釐差處。

先生雖不用而未嘗一日忘朝廷。然久幽之操、確乎如石、胸中之氣、沖如也。所至、士

大夫多棄官從之學，朝見而夕歸，飲其和，茹其實，既久而不能去。其徒有貧者，以單衣御冬，累年而志不變，身不屈。蓋先生之教，要出於爲己，而士之遊其門者，所學皆心到自得，無求於外。以故甚貧者忘飢寒，已仕者忘爵祿，魯重者敏，謹細者裕，强者無拂理，愿者有立志，可以修身，可以齊家，可以治國平天下。非若世之士，妄意空無，追詠昔人之糟粕，而身不與焉，及措之事業，則倀然無據而已也。游酢書行狀後。

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聞强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渙然心釋，洞見道體。其造於約也，雖事變之感不一，知應以是心而不窮；雖天下之理至衆，

知反之吾身而自足。其致於一也、異端並立而不能移、聖人復起而不與易。其養之成也、和氣充浹、見於聲容、然望之崇深不可慢也。遇事優爲、從容不迫、然誠心懇惻、弗之措也。其自任之重也、甯學聖人而未至、不欲以一善成名。甯以一物不被澤爲己病、不欲以一時之利爲己功。其自信之篤也、吾志可行、不苟潔其去就。吾義所安、雖小官有所不屑。夫位天地育萬物者道也、傳斯道者、斯文也。振已墜之文、達未行之道者、先生也。使學不卒傳、志不卒行、至於此極者、天也。先生之德可形容者、猶可道也。其獨得自得、合乎天、契乎先聖者、不可得而道也。呂大臨哀詞。

元豐八

年夏六月既望、河南承議先生以疾終於官。是月晦、邸報至彭城、其門人楊某聞知、爲位慟哭於寢門、而以書訃諸嘗同學者。嗚呼。道之無傳也久矣、孟子沒千有餘歲、更漢歷唐、士之名世、揚雄氏而止耳。雄之自擇、所處於義命、猶有未盡。自雄而下、其智足以窺聖學門牆者、蓋不可一二數也、况足與語道而傳之哉。宋興百年、士稍知師古、諸子百氏之籍與夫佛老荒唐謬悠之書、下逮戰國縱横之論、幽人逸士浮誇詭異可喜之文章、皆雜出而並傳。世之任道者、日夜憊精勞思、深討博取、可謂勤矣、然其支離蔓延、不知愼擇而約守之、故其用志益勞、而去道彌遠。使天下

靡然趨之、如適諸夏而棄通衢大道、犯荆棘之墟、行蒼崖之巔、眩然迷殆、而卒莫知自反者、其於世教何補哉。先生於是時、乃獨守遺經、合内外之道、默識而性成之。其學之淵源、蓋智者不能窺、而善言者所不能稱説也。自周衰以來、天下之學、其失如彼、而後之得聖人之道而傳之者、於吾先生可不獨任其責哉。嗚呼。道之傳亦難矣、夫由堯、舜而來至於湯、文、孔子、率皆百有餘歲而後得一人焉。孔子没、其徒環天下、然猶積百年而後孟子出。由孟子而來迄漢唐、千有餘歲、卒未有一人傳之者。若孔、孟、又皆窮老於衰世、其道方不得一施於天下。夫聖賢之不世出、而時之

難値也如此。今幸而有其人、又且遭時淸明、朝廷方登崇俊良、而先生未及用而死。則予之慟哭、豈特以師弟之私恩而已哉。故爲辭以泄其哀而自慰云。余悲古人之不見兮、逢世德之險微。析道眞之純美兮、肆全體而分剖。騖異端而並逐兮、騈支轂乎多歧。一旦千歲其泯泯兮、去聖遠而卓彼先覺兮、惟德是仔。展斯文之在茲兮、萬世之師。勑榛蓁之荒穢兮、闢正路之孔夷。伏聖賢之軌躅兮、背世轍而疾馳。帶鉤距而負繩兮、紛萬變而莫窺。弛銜勒而弗顧兮、尚回旋其中規。嗟命之懸於天兮、匪予敢知。啇溟渤而截華岳兮、會有塵之弗施。歎道之難行兮、孔孟窮老以棲

栖。伊時勢則然兮，此云胡其若兹。通闔闢於一息兮，尸者其誰。斡天樞而自爾兮，欲執咎其焉歸。齊生死於晝夜兮，天理之常。匪往匪來兮，雖壽夭兮何傷。想德音其未遠兮，儼若在旁。固誠之不可掩兮，何有何亡。日月逝兮形魂藏，嗚呼已矣兮斯亦難忘。楊時祭文、哀詞，龜山集。龜山與翁好德書：明道行狀，計已讀之，惟吾先生道學行義足以澤世垂後，進不得行其志，退未及明之書而死，使其道將遂泯滅而無傳，則學者不忍焉。此行狀叙述所以作也。道廢千年，上不知所止，故物我異觀，天人殊歸，而高明中庸之學析爲二致，天下莫以爲非也。故行狀之末深論吾先生之趣，以明世學之失，庶幾志道之士有聞風而起者，則行狀之傳，蓋將以明道，非如長者所疑也。某向嘗作哀辭一篇，謾錄去，試一觀之何如耳。

天生賢傑，必將濟時。胡屯其位，不俾設施。復奪之壽，天豈徒爲。伯淳之亡，理實難推。

惟君之德、顏氏庶幾。惟君之道、孟軻無疵。嘉言遠識、後學所師。進爲御史、言直身危。退字叢民、如母憐兒。再謫筦庫、恬寠安卑。伯仲孝養、親顏怡怡。或祿或耕、如壎應篪。聖上繼明、政推母儀。選登俊賢、以輔邦基。君首被召、捧詔伸眉。畎畝愛君、心同商伊。如何遘厲、梁壞山頹。繫子不肖、辱君重知。夷吾多罪、鮑叔不疑。君今歿矣、吾道疇依。身縻窮邊、素車莫馳。遙陳薄奠、寓哀以詞。音容永隔、畢世長思。嗚呼哀哉。范堯夫祭程宗丞文。

綵衣方養志、諫省遽翹英。短命嗟顏子、長星喪孔明。臨津失舟楫、支厦闕梁楹。名節同伊水、滔滔萬古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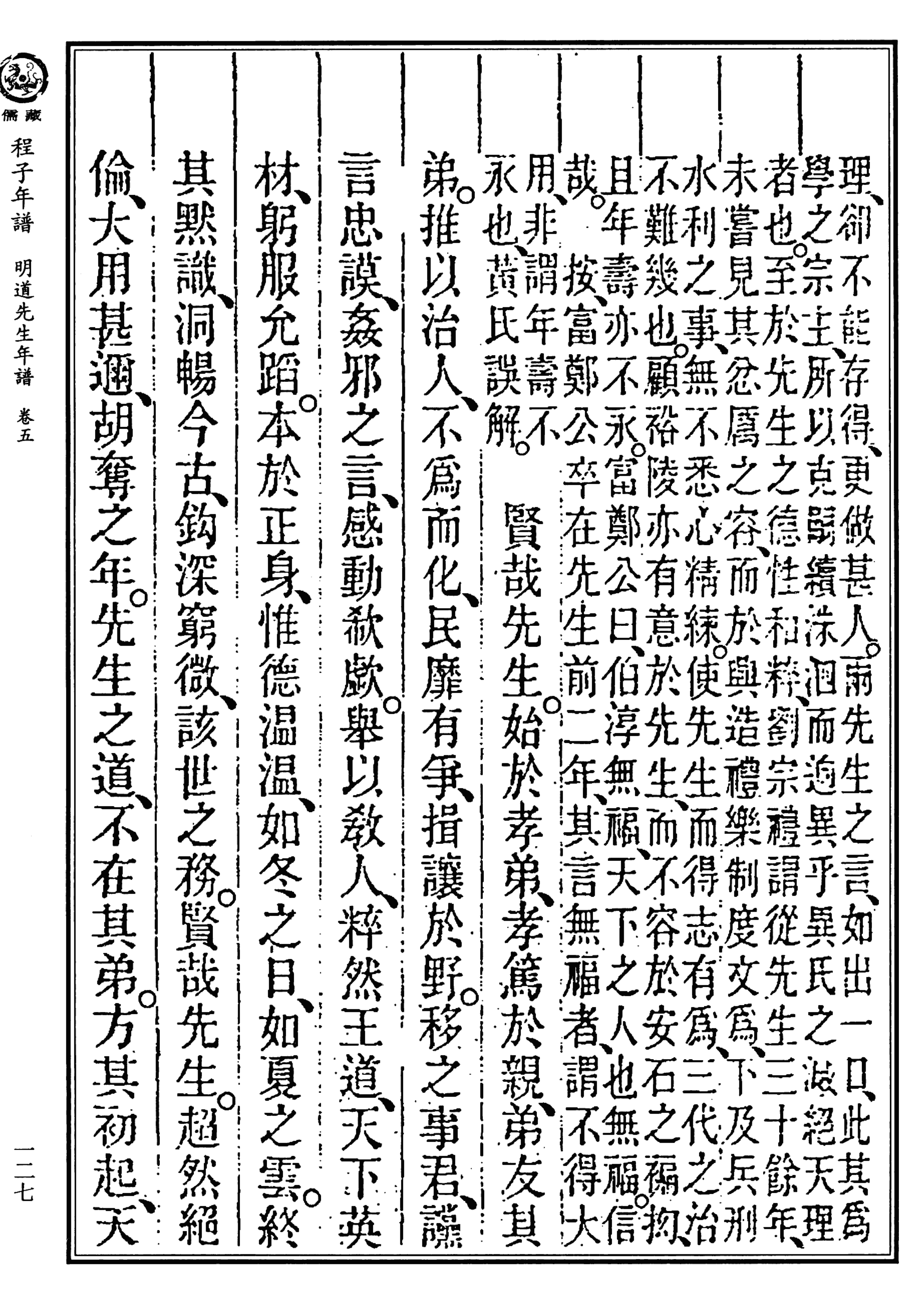
天乎喪吾道、命矣歎斯人。後學隳梁木、明時齊

國珍。孔懷存愛弟、皓首奈慈親。惟有延陵志、斯文久愈新。素忝金蘭契、情由道義親。聖時方際遇、英氣忽沈淪。琴在無鍾子、斤存失郢人。遥聞歸葬日、清淚滿衣巾。范堯夫挽詞三首。

先生於書、無所不讀、自浮屠、老子、莊、列、莫不思索究極以知其義、而卒宅於吾聖人之道。其持己清峻、若不可及、而與人甚恕而温。論治道卓乎至於無能名、而應世接物莫不曲盡其宜。苟善於君矣、爵祿可舍也。苟利於民矣、法禁不避也。自元豐以來、論賢士大夫宜在天子左右者、君必與焉。銘曰、善乎孟軻之言義命也。蓋不知義不足以立命、不知命不足以存義。先生居官、不問內外大小、率所

言所事、一出於正、雖貴勢豪力不爲少變。嗚呼。其處義命、可謂兼之矣。韓持國撰墓誌銘。　先生名顥、字伯淳、葬於伊川潞國太師題其墓曰明道先生。弟頤序其所以而刻之石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眞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眞儒、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于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志將以斯道覺斯民。天不憖遺、哲人早世。鄉人士大夫相與議曰、道之不明也久矣。先生出、揭聖學以示人、辨異端、闢邪說、開歷古之沈迷、聖人之道得先生而復

明，爲功大矣。於是帝師采衆議而爲之稱，以表其墓。學者之於道，知所嚮然後知斯人之爲功，知所至然後見斯名之稱情。山可夷，谷可堙，明道之名亘萬古而長存。勒石墓傍，以詔後人。元豐乙丑十月戊子書。明道先生墓表序。伊川文集。黄百家云，伊川之表先生墓，謂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學不傳，千載無眞儒。先生生於千四百年之後，一人而已。自斯言出，後人翠然無異辭也。而要識先生之所以爲眞儒，千四百年後之一人者，何在？蓋由其學本於識仁，識仁斯可以定性。然仁何以識？先生曰，存久自明，則存養之功爲要也。又曰，學者識得仁體，實有諸已，只要義理栽培，如求經義，皆栽培之意。又曰，學以知爲本，且未說到持守，持守甚事，須先在致知。又曰，悟則一句句皆是這箇道理，已得後無不是此事也夫。曰，存久則明，曰先實有諸已，將經義只爲栽培。曰，學以知爲本，曰悟，將論先生之學者，又疑爲禪矣。不知儒釋之辨，只有理與無理而已。先生自道天理二字是自家體貼出來，而伊川亦云，性即理也。又云，人只有箇天



理、卻不能存得、更做甚人。爾先生之言、如出一口、此其爲學之宗主、所以克紹續洙泗而迥異乎異氏之說、絕天理者也。至於先生之德性和粹、劉宗禮謂從先生三十餘年、未嘗見其忿厲之容、而於與造禮樂制度文爲、下及兵刑水利之事、無不悉心精練。使先生而得志有爲、三代之治不難幾也。顧裕陵亦有意於先生、而不容於安石之褊拘、且年壽亦不永。富鄭公曰、伯淳無福、天下之人也無福。信哉。

按、富鄭公卒在先生前二年、其言無福者、謂不得大用、非謂年壽不永也、黄氏誤解。

賢哉先生。始於孝弟、孝篤於親、弟友其弟。推以治人、不爲而化、民靡有爭、揖讓於野。移之事君、讜言忠謨、姦邪之言、感動欷歔。舉以教人、粹然王道、天下英材、躬服允蹈。本於正身、惟德溫溫、如冬之日、如夏之雲。終其默識、洞暢今古、鉤深窮微、該世之務。賢哉先生。超然絕倫、大用甚邇、胡奪之年。先生之道、不在其弟。方其初起、天

下咸喜。今其西矣、天下懷矣。誰爲有力、進之君矣。俾行其道、覺斯民矣。陳恬贊。恬字叔易。

揚休山立、玉色金聲。元氣之會、渾然天成。瑞日祥雲、和風甘雨。龍德正中、厥施斯普。明道先生贊、朱子文集。

男樾校字

校記

①所有：當作「有所」，見《二程遺書》卷二下。

②之：當作「矣」，見《伊洛淵源録》卷八、《宋名臣言行録》外集卷六。

③一旦：當作「一亘」，見《楊龜山集》卷二八《哀明道先生》。

程子年譜卷一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伊川先生

宋仁宗明道二年癸酉，先生生。

先生名頤，字正叔，太中子，明道先生弟。生於黄州黄陂寓舍。朱子文集。按，南陽集程伯純墓誌銘云，弟頤正道、樂道不仕。是先生亦字正道。

景祐元年甲戌，二歲。

二年乙亥，三歲。

三年丙子，四歲。

四年丁丑、五歲。

寶元元年戊寅、六歲。

二年己卯、七歲。

康定元年庚辰、八歲。

慶歷元年辛巳、九歲。

二年壬午、十歲。

幼有高識、非禮不動。朱子伊川年譜。按、遺書卷六叔一生不曾看莊、列、非禮勿動、勿視、出於

天與、從幼小有如是才識。朱子本此。

三年癸未、十一歲。

四年甲申、十二歲。

五年乙酉、十三歲。

六年丙戌、十四歲始事周子。

與明道同受業於春陵周茂叔先生。見哲宗徽宗實錄。先生曰、王拱辰君貺初見周茂叔、爲與茂叔世契、便受拜。及坐上大風起、說大畜卦、一作風天小畜。君貺乃起曰、某適來不知、受卻公拜、今某卻當納拜。茂叔走避。君貺此一事卻過人。遺書唐彥思錄、下同。按、王拱辰、字君貺、天聖八年進士第一。周子父輔成大中祥符八年進士、伯父識天聖五年進士。惟叔父伯高舉進士、不詳某年。君貺所云世契、疑與伯高同榜也。嘗見李初平問周茂叔云、吾欲讀書、如何。茂叔曰、公老矣、無及也。待某只說與公。初平遂聽說話、二年乃覺悟。按、周子以丙戌冬、移郴州令、郴守李初平知其賢、不以屬

吏過之。皇祐己丑、初平卒。此云嘗見、疑先生從周子至郴矣。元豐九域志、郴州屬荆湖南路。

七年丁亥、十五歲至醴泉。

先生曰、少師卜居醴泉、第舍卑狹。某少時嘗到、宛然如舊、諸房門皆題誰居、先公太中所記也。後十年嘉祐丙申再到、則已爲四翁名逢堯。房子孫所賣、更易房室、不忍復觀矣。家世舊事。

八年戊子、十六歲。

皇祐元年己丑、十七歲。

先生曰、某自十七八讀論語、當時已曉文義、讀之愈久、但覺意味深長。論語有讀了後全無事者、有讀了後其中得一兩句喜者、有讀了後知好之者、有讀了後不知手之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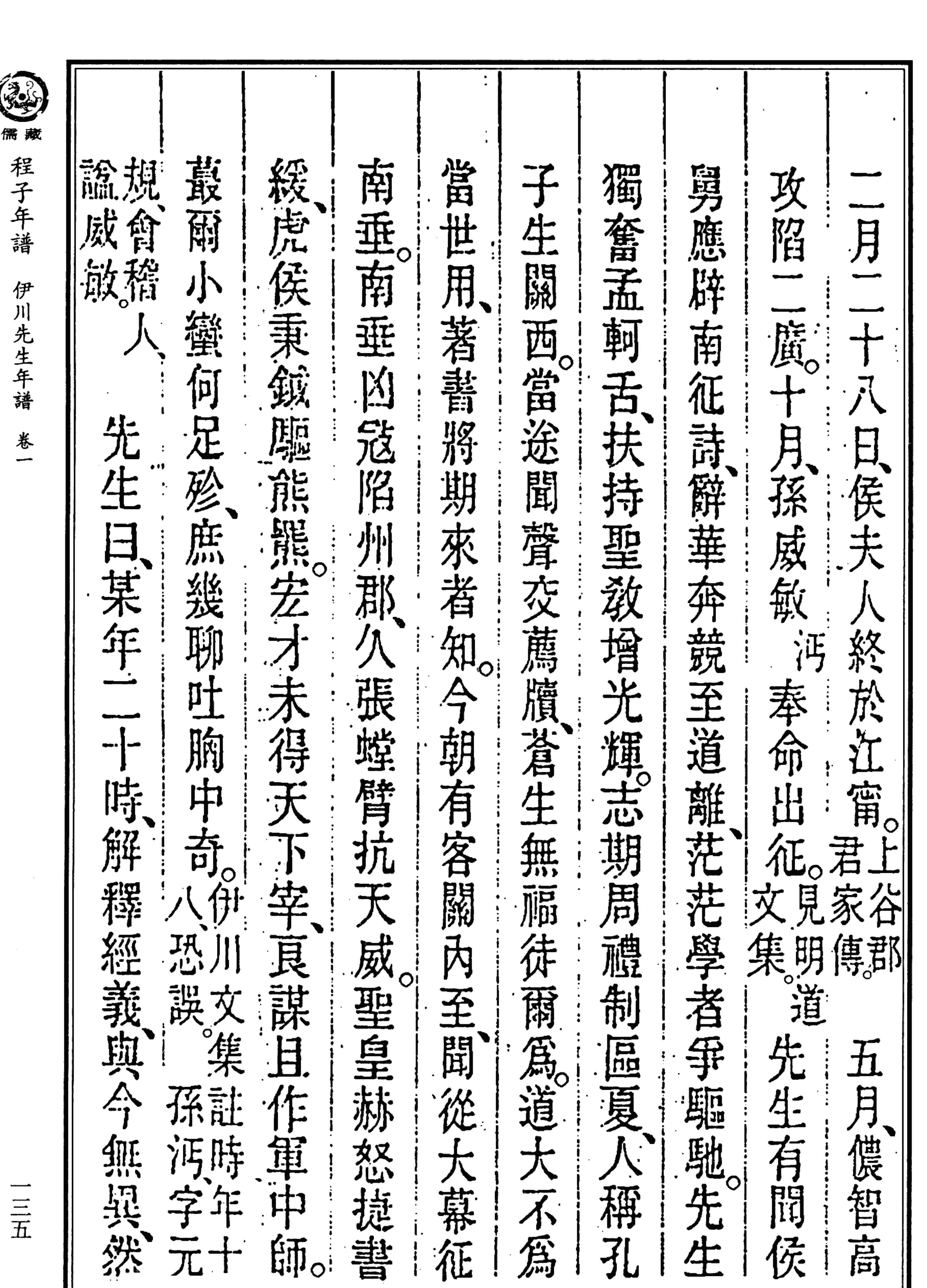
之足之蹈之者。遺書揚遵道錄。

二年庚寅、十八歲。

上書闕下、勸仁宗以王道爲心、生靈爲念、黜世俗之論、期非常之功、且乞召對面陳所學、不報。見伊川文集。陸世儀云、伊川上仁宗書、大概頗似治安策、猶未免少年氣、但所見不同、便能置身三代、高視叔季、儒者所以不同於縱橫也。朱子伊川年譜、皇祐二年年十八、上書闕下。按是年九月大饗明堂、太中以覃恩改殿中丞、自冀州代還、歷授知徐州沛縣事、始太遷國子博士。而上仁宗書中以稱臣父珦今爲博士食祿四世一百年矣、自建隆至嘉祐二年、計九十八年、疑皇祐係嘉祐之誤。予友宗滌甫稷辰云、此必至太學已受學職後所上、朱子文必誤刻、宜改正。今姑仍繫此以俟考。

三年辛卯、十九歲。

四年壬辰、二十歲。母侯夫人卒。



二月二十八日，侯夫人終於江甯。上谷郡君家傳。　五月，儂智高攻陷二廣。十月，孫威敏沔奉命出征。見明道文集。先生有聞侯勇應辟南征詩：辭華奔競至道離，茫茫學者爭驅馳。先生獨奮孟軻舌，扶持聖教增光輝。志期周禮制區夏，人稱孔子生關西。當途聞聲交薦牘，蒼生無福徒爾爲。道大不爲當世用，著書將期來者知。今朝有客關內至，聞從大幕征南垂。南垂凶寇陷州郡，人張螳臂抗天威。聖皇赫怒捷書緩，虎侯秉鉞驅熊羆。宏才未得天下宰，良謀且作軍中師。蕞爾小蠻何足殄，庶幾聊吐胸中奇。伊川文集註時年十八，恐誤。孫沔，字元規，會稽人。　先生曰：某年二十時，解釋經義，與今無異。然謚威敏。

思今日覺得意味、與少時自別。遺書劉元承編。　某年二十時、看春秋。黄聱隅問某如何看、答之曰、有兩句法云、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眞僞。又問公穀如何、曰、又次於左氏。左氏卽是邱明否。曰、傳中無邱明字、不可考。遺書周伯忱錄。宋儒學案、黄聱隅名晞、字景微、建安人、少通經、自號聱隅子。慶歷中、石徂徠在太學、遺諸生以禮聘、不出。嘉祐元年、韓魏公薦爲太學助教、受命一夕卒。見澠水燕談。聱隅子跋作蜀人、疑誤。延平答問云、伊川有看春秋之法、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眞僞、參考理義之長、求聖人所書之意、庶或得之。

五年癸巳、二十一歲。

至和元年甲午、二十二歲。

季夏、作養魚記、書齋之前有石盆池、家人買魚子食猫、見

其煦沫也、不忍、因擇可生者、得百餘、養其中。大者如指、細者如箸、支頤而觀之者竟日。始舍之、洋洋然、魚之得其所也。終觀之、戚戚焉、吾之感於中也。吾讀古聖人書、觀古聖人之政、禁數罟不得入洿池、魚尾不盈尺不中取、市不得鬻、人不得食、聖人之仁、養物而不傷也如是。物獲如是、則吾人之樂其生、遂其性、宜何如哉。思是魚之於是時、寧有是困耶。推是魚、孰不可見耶。魚乎魚乎。細鉤密網、吾不得禁之於彼、炮燔咀嚼、吾得免爾於此。吾知江海之大、足使爾遂其性、思置爾於彼、而未得其路、徒能以斗斛之水、生爾之命。生爾誠吾心、爾得生已多、萬類天地中、吾心將奈

何魚乎。魚乎。感吾心之戚戚者，豈止魚而已乎。因作養魚記。伊川文集。朱子云，先生平日不喜人說文字，如易傳序之類固是說道理，其他小小記文，今取而讀之，也不多一字，不少一字，如養魚記、顏子好學論之類。

二年乙未，二十三歲。

嘉祐元年丙申，二十四歲。至京師，始居河南，再至醴泉。

閒遊太學，時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導，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得先生所試，大驚，卽延見，處以學職。朱子文集。

論曰，聖人之門，其徒三千，獨稱顏子爲好學。夫詩、書、六藝，三千子非不習而通也，然則顏子所獨好者何學也。學以至聖人之道也。聖人可學而至歟。曰，然。學之道如何。曰，天

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眞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樂、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鑿矣。是故覺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故曰性其情。愚者則不知制之，縱其情而至於邪僻，梏其性而亡之，故曰情其性。凡學之道，正其心，養其性而已。中正而誠，則聖矣。君子之學，必先明諸心，知所養，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故學必盡其心，盡其心，則知其性，知其性，反而誠之，聖人也。故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誠之之道，在乎信道篤，信道篤則行之果，行之果則守之固。

仁義忠信不離乎心、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出處語默必於是、久而弗失、則居之安、動容周旋中禮、而邪僻之心無自生矣。故顏子所事、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尼稱之、則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又曰不遷怒、不貳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此其好之篤學之之道也。視聽言動皆禮矣、所異於聖人者、蓋聖人則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從容中道。顏子則必思而後得、必勉而後中。故曰、顏子之與聖人相去一息。孟子曰、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顏子之德、可謂充實而有光輝矣、所未知者、

守之也、非化之也。以其好學之心、假之以年、則不日而化矣。故仲尼曰、不幸短命死矣。蓋傷其不得至於聖人也。所謂化之者、入於神而自然、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之謂也。孔子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是也。或曰、聖人生而知之者也。今謂可學而至、其有稽乎。曰、然。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反之也。性之者、生而知之者也。反之者、學而知之者也。又曰、又曰二字疑衍。孔子則生而知也、孟子則學而知也。後人不達、以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而爲學之道遂失。不求諸己而求諸外、以博聞強記、巧文麗辭爲工、榮華其言、鮮有至於道者。則今之學、與顏子所好異矣。伊川文集、下同。朱子云、先生好學

論說得條理，只依此學，便可以終其身也。劉蕺山云：此伊川得統於濂溪處。按，好學論一云十八歲作，一云始冠，但十八歲爲皇祐二年，胡安定尚未爲直講，若二十歲爲侯夫人卒年，皆不合。當在嘉祐初至京時，胡公以天章閣侍講仍治太學也。

四箴并序。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夫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顏淵事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弗失也，因箴以自警。其視箴曰：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爲之則。蔽交於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内。克己復禮，久而誠矣。其聽箴曰：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其言箴曰：人心之動，

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己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其動箴曰，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厲行，守之於爲。順理則裕，從欲惟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按，黃勉齋云，周子以誠爲本，以欲爲戒，此繼孔孟不傳之緒也。至二程則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又曰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而爲四箴以著克己之義焉。此二程得統於周子者也。故附好學論後。

先生曰，凡從安定先生學者，其醇厚和易之氣，望之可知也。聞見錄。

先生二十四五時，呂原明首師事之。外書龜山語錄。

滎陽公年二十一時，正獻公使入太學，與先生隣齋。先生長滎陽公纔數歲，公察其議論大異，首以

師禮事之。其後楊應之國寶、邢和叔恕、九年。十左司公待制皆師尊之。自後學者遂衆、實自滎陽公發之也。呂氏童蒙訓、下同。

按、續通鑑長編、元祐七年、范祖禹言呂希哲可備勸講、今已五十四歲。據此、是滎陽公生於寶元二年己卯、少伊川六歲、至嘉祐元年年十八。宋儒學案、楊應之名國寶、呂正獻公甥。左司待制名希純、字子進、希哲之弟。

先生嘗識楊應之於江南、常稱其偉度高識、絕人遠甚。

孫元忠朴嘗對滎陽公譏笑正叔、公云、正叔有多少好事公都不說、只揀他疑似處非笑何也。元忠釋然心服、不敢復議。

滎陽公嘗言、先生自小說話過人、嘗笑人專取有行、不論知見者。又說世人喜說某人、只是說得。先生言只說得好話亦大難、好話亦豈易說也。公以爲二程遠過衆人

者、學皆類此。呂氏家傳。太中卜葬祖考於伊川、始居河南。太中家傳。先生曰、少師治醴泉、惠愛及人至深。嘉祐初某過邑、去少師時八十年矣、驢足病、呼醫治之。問知姓程、辭錢不受。昔時村婦多持香茶祈蠶於冢、因招取其土以乞靈、後禁止之。家世舊事。按、史稱少師治醴泉有政績、先生上仁宗書言、臣高祖羽、太祖朝年八十餘、爲縣令、一言遭遇、特加拔擢、攀附太宗、終於兵部侍郎。溯太平興國元年至嘉祐初、正八十年。

二年丁酉、二十五歲。

與方元寀手帖、聖人之道、坦如大路、學者病不得其門耳、得其門、無遠之不可到也。求入其門、不由於經乎。今之治經者亦衆矣、然而買櫝還珠之蔽、人人皆是。經所以載道

也。誦其言辭、解其訓詁、而不及道、乃無用之糟粕耳。覬足下由經以求道、勉之又勉、異日見卓爾有立於前、然後不知手之舞、足之蹈、不加勉而不能自止矣。程氏道文。朱子跋云、先生與莆田方君元寀道輔帖、乃嘉祐二年語。時先生之年纔二十有五爾。先生德性嚴重、不輕與人接。今觀與方公父子兄弟之間、拳拳如此、則方公之賢可知矣。雖先生之所以書者、有非齋之所敢知、然觀於應舉耕田之語、可以決內外取舍之輕重、察於買櫝還珠之論、可以知讀書求道之要在此而不在彼也。據此則先生與方君有數帖、此其一也。又宋儒學案、方元寀字道輔、莆田人、父峻聚徒講學、鑿非舍旁、禱曰、願子孫居官如此水。初官潤州、識太中珦。及卒、明道爲作行狀、范華陽祖禹爲墓道碑。道輔少與伊川遊、書問往來積數十帖、有云、經所以載道也、誦其言辭、解其訓詁、而不及道、乃無用之糟粕耳。覬足下由經以求道、勉之又勉、異日見卓爾有立於前、然後不知手之舞、足之蹈之。又曰、足下非混俗之流、其志道之士。元祐三年、以特科出身、終威武軍節度推官。註參道南源委。按、太中以

自慶曆三年調潤州觀察支使，六年知虔州興國縣，方君峻官潤州，識太中，當在此數年間。道輔少與伊川遊，疑亦在明道居庠序，寓丹陽時。明道爲峻作行狀，未詳何時。文集無之，俟攷。

是年，先生再見周子於合州。周子年譜。傅伯成答書云：「心朋遠寓名方道國志註，謂二程。」

三年戊戌，二十六歲。

四年己亥，二十七歲。舉進士，廷試報罷。

先生舉進士，廷試報罷，遂不復試。太中公屢得任子恩，輒推與族人。見涪陵記善錄。先生曰：某兄弟幼時，夫人勉之讀書，因書線帖上曰：我惜勤讀書兒。又並書二行，曰：殿前及第程延壽。先兄幼時名也。次曰：處士。及先兄登第，某以不才罷應科舉，方知夫人知之於童稚中矣。上谷郡君家傳。按，家傳作於元祐

五年、係追溯、故稱先兄。

五年庚子、二十八歲。

六年辛丑、二十九歲。

七年壬寅、三十歲。

先生叔父殿丞瑜卒於京師。見明道文集。

八年癸卯、三十一歲。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三十二歲至京師。

呂申公判太學、命衆博士卽先生之居、敦請爲太學正、先生固辭、公卽命駕過之。見呂申公家傳。

謝呂晦叔待制相見書、

竊以古之時、公卿大夫求於士、故士雖自守窮閻、名必聞、

才必用。今之時、士求於公卿大夫、故干進者顯榮、守道者沉晦。頤處乎今之世、才微學寡、不敢枉道妄動、雖親戚鄉閭間、鮮克知其所存者、矧敢期知於公卿大夫乎。伏承閣下屈近侍之尊、下顧愚陋、仰荷厚禮、媿不足以當之。噫。公卿不下士久矣。頤晦於賤貧、世莫之顧、而公獨降禮以就之。非好賢樂善之深、孰能如是乎。幸甚幸甚。願閣下持是好賢之心、廣求之之方、盡待之之道、異日登廟堂、翊明天子治、以之自輔、以福天下、豈不厚與。鄙朴之人、不善文詞、姑竭其區區、少致謝懇。伊川文集。

按續通鑑長編、是年四月、命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呂公著同修起居注、時蓋與先生初相見。又范淳甫奏稱相知二十餘年、然後舉之、是歟。此至元豐八年論薦於朝言也。

呂原明言、治平中見先生、云今之守令惟制民之産一事不得爲、其他在法度中甚有可爲者、患人不爲耳。外書呂氏家塾記。

二年乙巳、三十三歲。

四月、詔議崇奉濮王典禮、先生代彭中丞論濮王稱親疏、臣思永言、伏見近日以濮王稱親事、言事之臣奏章交上、中外論議沸騰。此蓋執政大臣違亂典禮、左右之臣不能開陳理道、而致陛下聖心疑惑、大義未明。臣待罪憲府、不得不爲陛下明辨其事。竊以濮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爲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

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固非人意所能推移。苟亂大倫、人理滅矣。陛下仁廟之子、則曰父、曰考、曰親、乃仁廟也。若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則是非之理、昭然自明、不待辨論而後見也。然而聖意必欲稱之者、豈非陛下大孝之心、義雖出繼、情厚本宗、以濮王實生聖躬、曰伯則無以異於諸父、稱王則不殊於臣列、思有以尊大、使絕其等倫、如此而已。此豈陛下之私心哉。蓋大義所當、典禮之正、天下之公論。而執政大臣不能將順陛下大孝之心、不知尊崇之道、乃以非禮

不正之號、上累濮王、致陛下於有過之地、失天下之心、貽亂倫之咎。言事之臣又不能詳據典禮、開明大義、雖知稱親之非、而不知爲陛下推所生之至恩、明尊崇之正禮、使濮王與諸父夷等、無有殊別。此陛下之心所以難安而重違也。臣以爲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絶於私恩。故所繼主於大義、所生存乎至情。至誠一心、盡父子之道、大義也。不忘本宗、盡其恩義、至情也。先王制禮、本緣人情、既明大義、以正統緒、復存至情、以盡人心。是故在喪服、恩義別其所生、蓋明至重、與伯叔不同也。此乃人情之順、義理之正、行於父母之前、亦無嫌間。至於名稱、

統緒所繫、若其無別、斯亂大倫。今濮王陛下之所生、義極尊重、無以復加、以親爲稱、有損無益。何哉。親與父同、而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貳、故避父而稱親、則是陛下明知稱父爲決不可也。既避父而稱親、則是親與父異。此乃姦人以邪說惑陛下、言親義非一、不止謂父。臣以謂取父義、則與稱父正同、決然不可。不取父義、則其稱甚輕。今宗室疏遠卑幼悉稱皇親、加於所生、深恐非當。孝者以誠爲本、乃以疑似無正定之名、黷於所尊、體屬不恭、義有大害。稱之於仁廟、乃有瀆背之嫌。去之於濮王、不損所生之重。絕無小益、徒亂大倫。臣

料陛下之意、不必須要稱親、止謂不加殊名、無以別於臣列臣。以爲不然。推所生之義、則不臣自明。蓋致恭之禮、則其尊可見。況當揆量事體、别立殊稱、要在得盡尊崇、不愆禮典。言者皆欲以高官大國加於濮王、此甚非知禮之言也。先朝之封、豈陛下之敢易。爵秩之命、豈陛下之敢加。臣以爲當以濮王之子襲爵奉祀、尊稱濮王爲濮國太王、如此則顯然殊號、絶異等倫。凡百禮數、必皆稱情、請舉一以爲率。借如既置嗣襲、必伸祭告、當曰姪嗣皇帝名、敢昭告於皇伯父濮國太王、自然在濮王極尊崇之道、於仁皇無嫌貳之失、天理人心、誠爲允合。不獨正今日之事、可以爲

萬世之法。復恐議者以太字爲疑、此則不然。蓋緊於濮國下、自於大統無嫌。今親之稱、大義未安、言事者論列不已、前者既去、後者復然、雖使臺臣不言、百官在位亦必繼進、理不可奪、勢不可遏、事體如此、終難固持。仁宗皇帝在位日久、海宇億兆涵被仁恩。陛下嗣位之初、功德未及天下、而天下傾心愛戴者、以陛下仁廟之子也。今復聞以濮王爲親、含生之類、發憤痛心。蓋天下不知陛下孝事仁皇之心、格於天地、尊愛濮王之意、非肯以不義加之。但見謬致名稱、所以深懷疑慮、謂濮王既復稱親、則仁廟不言自絕。羣情洶懼、異論喧嚣。夫王者之孝、在乎得四海之歡心、胡

爲以不正無益之稱，使億兆之口指斥謗讟，致濮王之靈不安於上。臣料陛下仁孝，豈忍如斯？皆由左右之臣不能爲陛下開明此理。在於神道，不遠人情，故先聖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是則君臣兄弟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以此觀之，陛下雖加名稱，濮王安肯當受？伏願陛下深思此理，去稱親之文，以明示天下，則祖宗、濮王之靈交歡於上，皆當垂祐陛下，享福無窮。率土之心，翕然慰悦，天下化德，人倫自正，大孝之名光於萬世矣。夫姦邪之人希

恩固寵、自爲身謀、害義傷孝、以陷陛下。今既公論如此、不無徊徨、百計搜求、務爲巧飾、欺罔聖聽、枝梧言者、徼冀得已、尚圖自安、正言未省而巧辯已至、使陛下之心無由而悟。伏乞將臣此章省覽數遍、裁自宸衷、使無姦人與議。其措心用意、排拒人言、隱迹藏形、陰贊陛下者、皆姦人也。幸陛下察而辨之、勿用其說、則自然聖心開悟、至理明白、天下不勝大願。伊川文集、下同。彭侍郎行狀、權御史中丞時追崇濮王、諫官、御史以典禮未正、相繼論列者六七人、皆以罪去。公力陳其不可、且請召還言事者。上未之察、更爲疏極論其事、言益切至。英宗深加聽納、事幾施行、而大臣持之甚力、故不果。

八月、京師大水、詔求直言、先生爲太中上應詔書、天下之勢所甚急者、在安危治亂之機。若夫

指一政之闕失、陳一事之利病、徒爲小補、不足以救當世之弊、而副陛下勤求之意也。安危治亂之機、臣以爲所尤先者有三焉、請爲陛下陳之。一曰立志、二曰責任、三曰求賢。三者之中、復以立志爲本、君志立而天下治矣。所謂立志者、至誠一心、以道自任、以聖人之訓爲可必信、先王之治爲可必行、不狃滯於近規、不遷惑於衆口、必期致天下如三代之世也。夫以一夫之身、立志不篤、則不能自修、况天下之大、非禮①乾剛健、其能治乎。自昔人君、孰不欲天下之治。然而或欲爲而不知所措、或始鋭而不克其終、或安於積久之弊而不能改爲、或惑於衆多之論而莫知適用。

此皆上志不立故也。故臣願陛下以立志爲先、法先王之治、稽經典之訓、篤信而力行之、救天下深沉固結之弊、爲生民長久治安之計、勿以變舊爲難、勿以衆口爲惑、則三代之治可望於今日也。所謂責任者、海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不可以獨治、必賴輔弼之賢、然後能成天下之務。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求任輔相爲先者也。在商王高宗之初、未得其人、則恭默不言、蓋事無當先者也。及其得説而命之、則曰濟川作舟楫、歲旱作霖雨、和羹作鹽梅、其相須倚賴之如是。此聖人任輔相之道也。夫圖任之道、以慎擇爲本。擇之慎、故知之明。知之明、故信之篤。信之篤、故任之專。

任之專、故禮之厚而責之重。擇之慎、則必得其賢。知之明、則何成而不疑。信之篤、則人致其誠。任之專、則得盡其力。禮之厚、則體貌尊而其勢重。責之重、則其自任切而功有成。是故推誠任之、待以師傅之禮、坐而論道、責之以天下治、陰陽和。故當之者、自知禮尊而任專、責深而勢重、則挺然以天下爲己任、故能稱其職也。雖有姦諛巧佞、知其交深而不可間、勢重而不可搖、亦將息其邪謀、歸附於正矣。後之任相者異於是。其始也不慎擇、擇之不慎、故知之不明。知之不明、故信之不篤。信之不篤、故任之不專。任之不專、故禮之不厚、而責之亦不重矣。擇不慎、則不得其人。知

不明、則用之猶豫。信不篤、則人懷疑慮。任不專、則不得盡其能。禮不厚、則其勢輕而易搖。責不重、則不稱其職。是故任之不盡其誠、待之不以其禮、僕僕趨走、若吏史然、文案紛冗、下行有司之事。當之者自知交不深而其勢輕、動懷顧慮、不肯自盡、上懼君心之疑、下慮羣議之奪、故蓄縮不敢有爲、苟循常以圖自安爾。君子不顧慮也、姦邪之人亦知其易搖、日伺間隙。如是其能自任以天下之重乎。若曰非任之艱、知之惟艱、且何以知其賢而任之。或失其人、治亂所係、此人君所以難之也。臣以爲知人誠難、亦繫取之之道如何耳。臯陶爲帝舜謨曰、在知人。禹吁而難之。及其

陳九德、載采采、則日底可績、盡詢行考實、人焉廋哉。願陛下既堅求治之志、則以責任宰輔爲先、待之盡其禮、任之盡其誠、責之盡其職。不患其不爲、患其不能爲、不患其不能爲、患其不得爲。蓋不爲者可責之必爲、不能者可勉求而能、惟不得爲則已矣。所謂不得爲者、君臣之志不通、懷顧慮而不肯自盡、此由失待任之道也。所謂求賢者、古聖王之所以能致天下之治、無他術也。朝廷至於天下公卿大夫、百職羣僚、皆稱其任而已。何以得稱其任、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而已。何以得賢能而任之、求之有道而已。今取士之弊、議者亦多矣。大概投名自薦、記誦聲律、非求賢之

道。求不以道，則得非其賢，間或得才，適由偶幸，非知其才而取之也。以今選舉之科，用今進任之法，而欲得天下之賢，興天下之治，其猶北轅適越，不亦遠乎。願陛下既立求治之志，又思責任之道，則以求賢爲先。苟不先得賢，雖陛下焦心勞思，將安所施。誠得天下之賢，置之朝廷，則端拱無爲而天下治矣。此所謂勞於求賢，逸於得人也。若曰非不欲賢也，病求之之難也，臣以爲不然。夫以人主之勢，心之所嚮，天下風靡景從。設若珍禽異獸，瓌寶奇玩之物，雖遐方殊域之所有，深山大海之所生，志所欲者，無不可致。蓋上心所好，奉之以天下之力也。若使存好賢之心如是，

則何巖穴之幽不可求、山林之深不可致。所患好之不篤耳。夫人君用賢、亦賴公卿大臣推援薦達之力。今朝廷未嘗求賢、公卿大臣亦不以求賢取士爲意。相先引兼、世所罕聞。訪道求師、貴達所恥。欲其助皇明、燭幽隱、不可得也。然亦繫上之所爲而已。陛下誠能專心致志、孜孜不倦、以求賢爲事、常恐天下有遺棄之才、朝廷之上、推賢援能者登進之、蔽賢自任者疎遠之、自然天下嚮風。自下及上、孰不以相先爲善行、薦達爲急務。搜擾既廣、雖小才片善、無所隱晦。如此則士益貴而守益堅、廉恥格而風教厚矣。既得天下之賢、則天下之治不足道也。今世人情淺近、積慣

成俗、朝廷進人、苟循常法。則雖千百而取、羣伍而用、庸惡混雜、曾不以爲非。設或拔一賢進一善、出於不次、則求摭小差、衆議囂沸。如眞廟擢种放、先朝用范仲淹是也。設非君心篤信、寧免疑惑、反自以爲過。此所以非常之舉、曠久不行也。臣前所陳三者、治天下之本也。臣非不知有興利除害之方、安國養民之術、邊境備禦之策、敎化根本之論、可以爲陛下陳之。顧三者不先、徒虛言爾。三者既行、不患爲之無術也。願陛下以社稷爲心、以生民爲念、鑒苟安之弊、思永世之策、賜之省覽、察其深誠、萬一有毫髮之補於聖朝、臣雖被妄言之誅、無所悔恨。依榕村講授節本。

三年丙午、三十四歲。

九月、呂申公知蔡州、將行、言曰、臣伏見南省進士程頤、年三十四、有特立之操、出羣之資、嘉祐四年已與殿試。自後絕意進取、往來太學、諸生願得以爲師。臣方領國子監、親往敦請、卒不能屈。臣嘗與之語、洞明經術、通古今治亂之要、實有經世濟物之才、非同拘士曲儒徒有偏長。使在朝廷、必爲國器。伏望特以不次旌用。呂氏雜記。先生自以爲學不足、不願仕也。伊川文集。

四年丁未、三十五歲。隨侍太中至漢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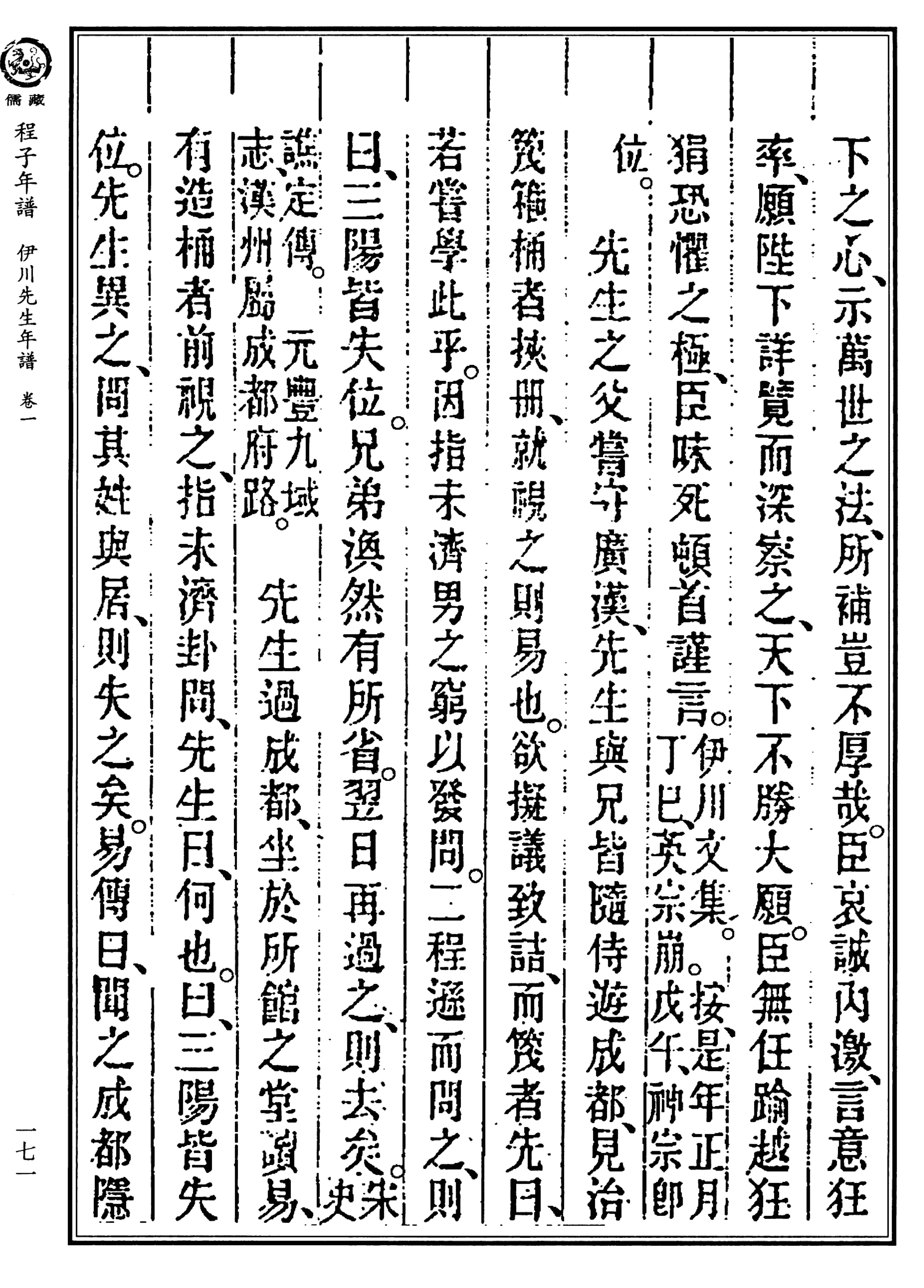
先生爲太中上神宗論薄葬書、具位臣程珦、皇恐昧死、再

拜上書皇帝陛下。臣聞孝莫大於安親，忠莫先於愛主，人倫之本，無越於斯。人無知愚，靡不知忠孝之爲美也，然而不得其道，則反害之。故自古爲君者，莫不欲孝其親，而多獲不孝之譏；爲臣者，莫不欲忠其君，而常負不忠之罪。何則？有其心，行之不得其道也。伏惟陛下以至德承洪業，以大孝奉先帝，聖心切至，天下共知。然臣以疎賤，復敢區區冒萬死以進其說者，願陛下以至孝之心，盡至孝之道，鑑歷古之失，爲先帝深慮，則天下臣子之心無不慰安。所謂歷古之失，臣觀秦、漢而下，爲帝王者，居天下之尊，有四海之富，其生也奉養之如之何，其亡也安厝之如之何，然而

鮮克保完其陵墓者、其故何哉。獨魏文帝、唐太宗所傳嗣君、能盡孝道、爲之遠慮、至今安全、事迹昭然、存諸簡策。嗚呼。二嗣君不苟爲崇侈以狥己意、乃以安親爲心、可謂至孝矣。漢武之葬、霍光秉政、暗於大體、奢侈過度、至使陵中不復容物、赤眉之亂、遂見發掘。識者謂赤眉之暴、無異光自爲之、爲其不能深慮以致後害也。二君從儉、後世不謂其不孝。霍光厚葬、千古不免爲罪人。自古以來、觀此明鑑而不能行之者、無他、衆議難違、人情所迫爾。苟若務合常情、遂亡遠慮、是乃厚於人情而薄於先君也、不亦惑乎。魏文帝所作終制、及唐虞世南所上封事、皆足取法。其指陳

深切非所忍言、願陛下取而觀之、可以見明君賢臣所慮深遠。古人有言曰、死者無終極、國家有廢興。自昔人臣當大事之際、乃以興廢之言爲忌諱、莫敢議及於此、苟循人情、辜負往者、不忠之大者也。臣竊慮陛下追念先帝、聖情罔極、必欲崇厚陵寢、以盡孝心。臣愚以爲遵先帝之儉德、損陛下之孝道、無益於實、有累於後、非所宜也。伏願陛下損抑至情、深爲永慮、承奉遺詔、嚴飭有司、凡百規模、盡依魏文之制、明器所須、皆以瓦木爲之、金銀銅鐵珍寶奇異之物無得入壙、然後昭示遐邇、刊之金石。如是則陛下之孝顯於無窮、陛下之明高於曠古。至於紈帛易朽之物、亦

能爲忠於數百年之後、漢薄后陵是也。或曰、山陵崇大、雖使無藏、安能信於後世。臣以爲不然。天下既知之、後世必知之。臣嘗遊秦中、歷觀漢唐諸陵、無有完者、惟昭陵不犯。陵旁居人尚能道當日儉素之事、此所以歷數百年、屢經寇亂而獨全也。夫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豈有陛下欲厚其親、而臣反欲薄於其君乎。誠以厚於先帝、無厚於此者也。遺詔丁寧、尚當保而藏之、不敢不恭、況於園陵得不窮深極遠以慮之乎。陛下嗣位方初、群臣畏威、臣苟不言、必慮無敢言者。陛下以臣言爲妄而罪之、則臣死且不悔。以臣言爲是而從之、則可以爲先帝之福、大陛下之孝、安天



下之心、示萬世之法、所補豈不厚哉。臣哀誠內激、言意狂率、願陛下詳覽而深察之、天下不勝大願。臣無任踰越狂狷恐懼之極、臣昧死頓首謹言。伊川文集。按、是年正月丁巳、英宗崩。戊午、神宗即位。

先生之父嘗守廣漢、先生與兄皆隨侍遊成都、見治篾箍桶者挾冊、就視之則易也。欲擬議致詰、而篾者先曰、若嘗學此乎。因指未濟男之窮以發問。二程遜而問之、則曰、三陽皆失位。兄弟渙然有所省。翌日再過之、則去矣。宋史譙定傳。元豐九域志、漢州隸成都府路。

先生過成都、坐於所館之堂讀易、有造桶者前視之、指未濟卦問、先生曰、何也。曰、三陽皆失位。先生異之、問其姓與居、則失之矣。易傳曰、聞之成都隱

者。外書時紫芝集。

程子年譜卷一終

男樾校字

校記

①禮：當作「體」，見《宋名臣奏議》卷四一、《二程文集》卷六等所載《為太中上皇帝應詔書》。

程子年譜卷二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伊川先生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三十六歲。

爲太中作試漢州學生策問三首。問、士之所以貴乎人倫者、以明道也。若止於治聲律、爲祿利而已、則與夫工技之事、將何異乎。夫所謂道固若大路然、人皆可勉而至也。如不可學而至、則古聖人何爲教人勤勤如是。豈其欺後世邪。然學之之道當如何。後之儒者莫不以爲文章、治經術

爲務。文章則華靡其詞、新奇其意、取悅人耳目而已。經術則解釋辭訓、較先儒短長、立異說以爲己工而已。如是之學、果可至於道乎。仲尼之門、獨稱顏子爲好學、則曰不遷怒不貳過也。與今之學、不其異乎。或曰、如是則在修身謹行而已。夫檢於行者、設曰勉强之可也。通諸身者、姑謹修而可能乎。況無諸中、不能强於外也。此爲儒之本、諒諸君之所素存也。幸明辨而詳著於篇。問、聖人之道傳諸經、學者必以經爲本。然而諸經之奧、多所難明。今取其大要、各舉其一以言之。夫易卦之德、曰元亨利貞、或爲四、曰元也、亨也、利也、貞也。或爲二、曰大亨也、利於貞也。其詞既同、義

可異乎。所以異者何謂。春秋垂褒貶之法、所貶則明矣、所褒者何事。詩之美刺、聖人取其止乎禮義者、以爲法於後世。晉武公身爲并奪、無衣美之、其教安在。書爲王者軌範、不獨著聖王之事以爲法也、亦存其失以示戒爾。五子之歌是也。如盤庚之遷國、穆王之訓刑、爲是而可法耶、爲非而可戒耶。禮記雜出於漢諸儒所傳、謬亂多矣。考之、完合於聖人者其篇有幾。夫古人之學貴專、不以泛濫爲賢。諸君之於經、必各有所治、人言其所學可也、惟毋泛毋畧。問、儒者積學於已、以待用也。當世之務、固當講明。若夫朝廷之治、君相謨之、斯無間矣。以一郡而言、守之職豈不以養

人爲本。然而民產不制、何術以濟乎困窮。吏繇有數、何道以寬乎力役。比閭無法、教化何由而可行。衣食不足、風俗何緣而可厚。自唐而上、世有循吏、著之史冊、何今世獨無其人。豈古之治不可行於今耶、抑爲之者不得其道耶。思欲仰希前哲之爲、上副聖朝之寄、何所施設而能及斯。諸君從事於學、既勤且久、爲政之方、固當明其體要。至於民俗利病、皆耳目之所接也。願陳高論、得以矜式。伊川文集、下同。

爲太中請宇文中允典漢州學書、中允明公執事、竊以生民之道、以教爲本。故古者自家黨遂至於國、皆有教之之地。民生八年則入於小學、是天下無不教之民也。既天下

之人莫不從教，小人修身，君子明道，故賢能羣聚於朝，良善成風於下，禮義大行，習俗粹美，刑罰雖設而不犯。此三代盛治由教而致也。後世不知爲治之本，不善其心而驅之以力，法令嚴於上，而教不明於下，民放僻而入於罪，然後從而刑之。噫！是可以美風俗而成善治乎？往者朝廷深念其然，究思治本，詔京師至於郡縣皆立學。雖未能如古之時，比屋人人而教之，可以教爲士者矣。誠能教之，由士始，使爲士者明倫理而安德義，知治亂之道，政化之本，處足以爲鄉里法，出可以備朝廷用，如是則雖未能詳備如古之教，亦得其大端，近古而有漸矣。是朝廷爲教之意，非

不正也、顧州縣之吏奉承之何如爾。琦庸瑣之質、叨恩領郡、雖才不足以有爲、然少承父師之訓、久從士大夫之後、涉聞學古爲政之道、不敢斷斷[1]如俗吏之爲、專以簿書期會爲事。勉思所以副朝廷明教化育賢才之意、以學校爲先務。然念教道之職、非得豪傑之士、學術足以待問、行義足以率人、則何以爲衆人之矜式。竊聞執事懿文高行、爲時所推、仕不合則奉身而退、不爲榮利屈其志。歸安田閭、道義爲鄉里重。豈特今人之難能、古人所難能也。愚謂執事非甘於退處而樂於自善也、蓋道既不偶、去就之義、不得不然。在執事之心、詎無一日忘天下、不以行道濟物爲

意也。蓋聞賢人君子未得其位、無所發施其素蘊、則推其道以淑諸人、講明聖人之學、開導後進、使其教益明、其傳益廣。故身雖隱而道光、跡雖處而教行、出處雖異、推己及人之心則一也。此鄉人所望於執事、而執事所以自任也。珦是以敢布其區區之意、願執事從鄉人之望、枉屈軒馭、來憩郡庠、俾後進子弟得所依歸。不獨一郡學者漸被善教、四方之士聞風慕義、亦將奔走門下。是執事之道雖未用於時、而所及人者固已博矣。孟子所謂天下之樂也、執事豈無意乎。或賜允從、不勝幸甚。再書、近者書其鄙懇陳於左右、輒欲邀致軒從。內省不度、方負媿惕、辱教之答、詞

意甚厚，且承燕居休適，感慰深矣。然而過持謙巽，未許臨屈區區之意，有所未盡，輒敢再瀆聽覽。珦之郡之初，延見僚吏士民，首道朝廷所以憂念遠方、愛養元元之意。既則詢州郡之賢人足以取則爲治者，於是聞執事之名於衆人之口。珦退而三思三省之，始曰：彼鄉先生也，吾將奉之以教郡人。既而曰：賢者以類至，惟賢能致賢，彼賢豈我屑耶？既又曰：賢者雖有爲而退，豈將自善其身耶？必將化導鄉里，敎育後進。自古賢者，未有不然者也，豈特守之爲乎？於是決之不疑，以請於左右，豈意執事未賜深亮，拒而弗從？珦竊觀在易觀之上九曰：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

生、志未平也。上九以陽剛之德、居無位之地、是賢人君子抱道德而不居其位、爲衆人仰觀法式者也。雖不當位、然爲衆人所觀、固不得安然放意、謂己無與於天下也。必觀其所生、君子矣乃得无咎。聖人又從而贊之、謂志當在此、固未得安然平定無所慮也。觀聖人教示後賢如是之深、賢者存心如是之仁、與夫索隱行怪、獨善其身者異矣。今執事居是鄉、爲一鄉所宗仰、適當觀上九之義、豈得圖一身之安逸、而不以化導爲意乎。見諭日近多微疾、憚於應接、此大不然。古者庠序爲養老之地、所養皆耆壽之人、其禮有扶、有杖、有哽噎之祝、則其羸廢可知。蓋資其道德模

範、豈尚其筋力也哉。幸執事觀觀爻之義、詳聖人賁之之意、思賢人君子所當用心、勉從鄉人之願、不勝幸甚。宋史、宇文之邵、字公南、漢州綿竹人。爲文州曲水令、治平四年、神宗立、上疏論時政不報、以太子中允致仕、時年三十九。

二年己酉、三十七歲。

明道爲御史、上使推擇人才、所薦數十人、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稱首。明道行狀。

先生答橫渠書、累書所論、病倦不能詳説、試以鄙見道其畧、幸不責其妄易。觀吾叔之見、至正而謹嚴、如虛無卽氣則虛無之語、深探遠賾、豈後世學者所嘗慮及也。餘所論、以大概氣象言之、則有苦心極力之象、而無寬裕溫厚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

屢偏而言多窒、小出入時有之。明所照者、如目所覩、纖微盡識之矣。考索至者、如揣料於物、約見髣髴爾、能無差乎。更願完養思慮、涵泳義理、他日自當條暢。何日得拜見、當以來書爲據、句句而論、字字而議、庶及精微。牽勉病軀、不能周悉。

謝生佛祖禮樂之論、相知之淺者亦可料也、何吾叔更見問。大哥書中云聖人之悟、前後矛盾、不知謂何、莫不至此否。伊川文集下同。

再答

昨書中所示之意、於愚意未安、敢再請於左右。今承盈幅之論、詳味三反、鄙意益未安。此非侍坐之間、從容辨析、不能究也、豈尺書所可道哉。況十八叔、大哥皆在京師、相見且請熟議、異日當請問之。內一事云已與大哥議而未合者、試以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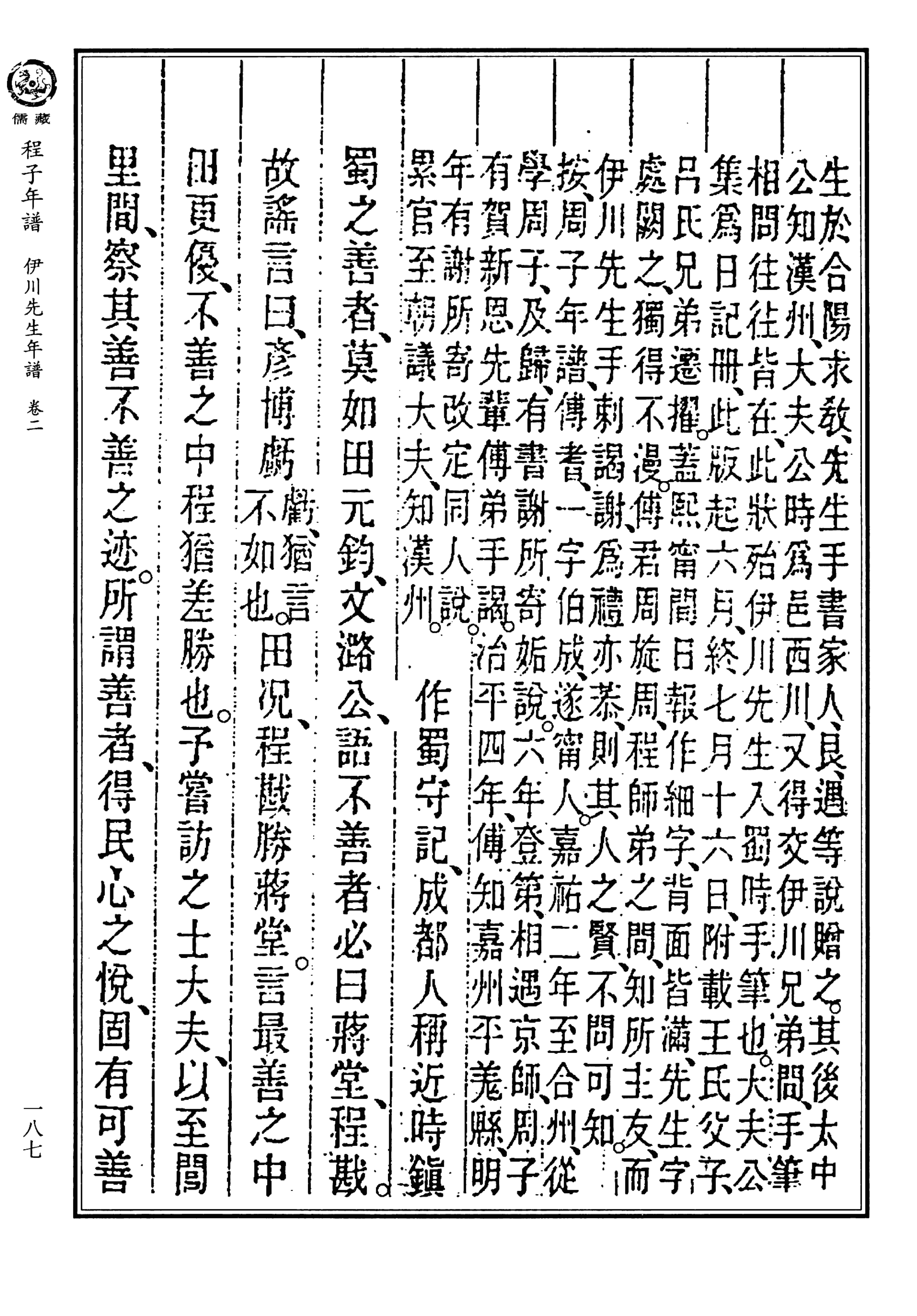
言之。所云孟子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此信乎入神之奧。若欲以思慮求之，是既已自累其心於不神矣，惡得而求之哉？頤以爲有所事，乃有思也；無思則無所事矣。孟子之是言，乃言養氣之道如是，何遽及神乎？氣完則理正，理正則不私，不私之至則神。自養氣至此猶遠，不可驟同語也。以孟子觀之，自見其次第也。嘗以必有事焉而勿正爲句，心字屬下句。此説與大哥之言固無殊，但恐言之未詳爾。遠地未由拜見，豈勝傾戀之切？餘意未能具道。　所論勿忘者，但不舍其虛明善應之心爾。此言恐未便。既有存於心而不舍，則何謂虛明？安能善應耶？虛明

善應、乃可存而不忘乎。龜山跋橫渠先生書、橫渠之學其源出於程氏、而關中諸生尊其書、欲自爲一家、故余錄此簡以示學者、使知橫渠雖細務必資於二程、則其他故可知。攷此跋書於大觀元年八月己卯、餘杭。在伊川先生未歿前二十餘日。朱子云、橫渠有一簡與先生問其叔父葬事、末有提耳懇激之言、疑龜山所跋即此簡也。

侯世與云、某年十五六時、明道先生與某講孟子、至勿正心、勿忘、勿助長處、云、二哥以必有事焉而勿正爲一句、心勿忘、勿助長爲一句、亦得、因舉禪語爲況云、事則不無、擬心則差。某當時言下有省。遺書李端伯記。

三年庚戌、三十八歲。

謝傳者伯壽手謁、頤謹詣行館拜謝長官秘書。十月日、河南程頤狀。見朱子文集。朱子云、度正言得此手狀於傅君光家、乃其祖大夫公嘉祐初實見濂溪周先



生於合陽求敎、先生手書家人艮遇等說贈之。其後太中公知漢州、大夫公時爲邑西川、又得交伊川兄弟、問、手筆相問往往皆在、此狀殆伊川先生入蜀時手筆也。大夫公集爲日記冊、此版起六月、終七月十六日、附載王氏父子、呂氏兄弟遷擢。蓋熙甯間日報作細字、背面皆滿、先生字處闕之、獨得不漫。傳君周旋周程師弟之間、知所主友、而伊川先生手刺謁謝、爲禮亦恭、則其人之賢不問可知。

按、周子年譜、傳耆、一字伯成、遂甯人。嘉祐二年至合州、從學周子、及歸、有書謝所寄姤說。六年登第、相遇京師、周子有賀新恩先輩傳弟手謁。治平四年、傳知嘉州平羌縣、明年有謝所寄改定同人說。累官至朝議大夫、知漢州。

作蜀守記、成都人稱近時鎮蜀之善者、莫如田元鈞、文潞公、語不善者必曰蔣堂、程戡。故諺言曰、彥博虧、（虧猶言不如也。）田況、程戡勝蔣堂。言最善之中田、文優、不善之中程猶差勝也。子嘗訪之士大夫以至閭里間、察其善不善之迹。所謂善者、得民心之悅、固有可善

焉。所謂最不善者，乃可謂至善者也。至今人言及蔣公時事，必有不樂之言。問其所不樂者，衆口所同，惟三事而已，減損遨樂，毀后土廟及諸淫祠，伐江瀆廟木修府舍也。其尤失人心者，節遨樂也。前蔣者數十年爲政。後闕。按宋史及續通鑑

長編、蔣堂，字希魯，宜興人。慶曆初，代楊日嚴知益州，會詔天下建學，因廣文翁石室爲學宮，選屬官以教，士人翕然稱之。日嚴在蜀，有能名，堂不喜之，頗變其政。四年，文彥博代堂知益州。田況，字元均，信都人，富鄭公妹壻。皇祐初知益州，逾二年，拊循教誨蜀人，尤愛之。程戡，字勝之，陽翟人，女嫁文彥博子。皇祐四年知益州，至和初，田況爲副樞密使，程戡參知政事。嘉祐四年，彥博封潞國公，記云近時，又稱潞公，蓋追敘十數年前事，當是入蜀時作，故繫此。

先生自少時未嘗乘轎，頃在蜀與二使者遊三峽，使者相强乘轎，不可。詰其故，語之曰：某不忍乘，分明以人代畜。若

疾病及泥濘、則不得已也。一使者亦將不乘、某語之曰、使者安可不乘。既至、留題壁間、先生曰、毋書某名。詰其故、曰、以使者與一閒人遊、若錚客。當時竟不乘轎、亦不留名。外書卷十。

邵康節代書寄先生詩、有嚴親出守劍門西、色養歡深世表儀之句。見擊壤集。

陳襄領國子監、薦先生。見陳古靈集。

四年辛亥、三十九歲。

范公堯夫攝帥成都、先生將告歸、一作時先生隨侍過成都。別焉。公曰、願少留。某將別。先生曰、既別矣、何必復勞輿衛。遂行。公使人要於路曰、願一見也。既見、曰、先生何以教我。先生曰、公嘗言為將帥當使士卒視已如父母、然後可用。然乎。公曰、

如何。先生曰、公言是也。然公爲政不若是、何也。公曰、可得聞與。先生曰、舊帥新亡而公張樂、大饗將校於府門、是欲之視帥如父母乎。曰、亦疑其不可、故使屬官攝主之也。先生曰、是尤不可也、公與舊帥同僚也、失同僚之義其過小、屬官於主帥其義重。曰、廢饗而頒之酒食、如何。曰、無頒也、武夫視酒食爲重事、弗頒則必思其所以而知事帥之義、乃因事而教也。公曰、若從先生言而不來、則不聞此矣。其喜聞義如此。遺書張思叔録、下同。　先生言、范公堯夫之寬大也、昔余過成都、公時攝帥、有言公於朝者、朝廷遣中使降香峨眉、實察之也。公一日訪予、款語、予問曰、聞中使在此、公何

暇也。公曰、不爾則約束已而中使果怒、以鞭傷傳言者耳。屬官喜謂公曰、此一事足以塞其謗、請聞於朝。公既不折言者之爲非、又不奏中使之過也、其有量如此。續通鑑長編熙寧四年二月、陳經爲成都府轉運使、仍令密體量監司范純仁、謝景初燕飲踰違事、以李元瑜言故也。范忠宣公行狀、公言新法不便、仍戒州縣不得遽行、以待報。安石怒、命其客李元瑜爲提舉常平官、且伺察公、將遂害之、卒無所得。元瑜以是年六月死。按此則先生隨侍太中罷漢州、當在是年春、以家傳中有李元瑜爲使者一節也。

先生過成都時、轉運判官韓宗道子綜議減役、至三大戶亦減一人焉。先生曰、只聞有三大戶、不聞兩也。宗道曰、三亦可、兩亦可、三之名不從天降地出也。先生曰、乃從天降地出也、古者朝有三公、國有三老。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三人行

則必得我師焉。若止二三大戸，則一人以爲是，一人以爲非，何從而決？三則從二人之言矣。雖然，近年諸縣有使之分治者，亦失之意也②。按：韓宗道墓誌，熙甯初知巴州，會叔父康公去相位，擢成都轉運判官，兼管農田水利差役事。講議法制，凡有改爲，蜀人不知其擾。蓋即先生所論滅役事也。續通鑑長編：宗道，范純仁姻家。

五年壬子，四十歲，至醴泉。

先生曰：自少師貴顯，居京師醴泉第宅，大評事從高祖。諸孫居之。後遂分而賣之，先公未嘗問也。券契皆存，以其上有少師書字，故不忍毀去，然收藏甚密，家中子弟有未嘗見者。先公守鳳州時，四翁名逢堯。問欲得宅否，先公答以叔有之與某有之正同，當善守而已。又出一少師小印合示頤

日、祖物也、可收之。頤曰、翁能保之足矣。不敢受者、所以安其疑心也。又如太宗皇帝御書及少監眞像皆在、亦未敢求見、不意纔數年四翁卒、比再至醴泉、則散失盡矣、思之痛傷。後又二十年、元祐辛未。頤到醴泉改葬少師、始求得少監段太君誥於三翁家、少師犀帶於長安太監簿家、少師綠玉枕於四翁女种家、鞍兀於三翁家。家世舊事。

富文忠公辭疾歸第、以其俸券還府、府受之。先生曰、受其納券者固無足議、然納者亦未爲得也、留之而無請可矣。遺書附師說後。續通鑑長編、熙寧四年、知汝州富弼許以西京養疾。五年、以司徒使相致仕。李中師知河南府、籍其戶、令與富民均出錢。朱子跋富公與洛尹帖云、在洛往還凡十三帖、李之事公不爲不謹、公之遇李亦不爲不厚、而其後李因奉行免役之

令，乃籍公戶，使出泉同於編氓，以媚用事者。小人覘時狗勢，何世無之。按此則受券者卽李中師也。

六年癸丑、四十一歲。居洛。

韓持國帥許，先生往見，謂公曰：「適市中聚浮圖，何也？」公曰：「爲民祈福也。」先生曰：「福斯民者，不在公乎。」遺書張思叔錄，下同。　韓持國使掾爲亭，成而蓮已生其前，蓋掾盆植而置之。公甚喜。先生曰：「斯可惡也。使之爲亭而更爲此以說公，非端人也。」公曰：「奈何？」人見之則喜。按續通鑑長編，韓持國知許州當在六年二月知許州韓絳還官之後，至七年三月，詔持國知開封矣。　先生年四十以後，記性愈進。今人年長則健忘，豈可不知其故哉。外書震澤語錄。

七年甲寅、四十二歲。

先生同朱公掞訪康節、因以論道。先生指面前食卓曰、此卓安在地上、不知天地安在甚處。康節爲之極論天地萬物之理、以及六合之外。先生歎曰、平生惟見周茂叔論至此。易學辨惑、下同。朱子云、此康節之子伯溫所記、但云極論、而不言其所謂云何。今按、康節之書有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曰、天地何所依附。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氣。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竊恐當時康節所論、與伊川所聞於周先生者亦當如此、因附見之。

先生又同張子堅來方春時、康節率同遊天門街看花。先生辭曰、平生未嘗看花。康節曰、庸何傷乎。物物皆有至理、吾儕看花、異於常人、自可以觀造化之妙。先生曰、如是則願從先生遊。

邵堯夫謂先生曰、子雖聰明、然天下之事亦衆矣、子能盡知耶。先生

曰、天下之事、某所不知者固多、然堯夫所謂不知者何事。是時適雷起、堯夫曰、子知雷起處乎。先生曰、某知之、堯夫不知也。堯夫愕然曰、何謂也。先生曰、既知之、安用數推也。以其不知、故待推而後知。堯夫曰、子以爲起於何處。先生曰、起於起處。堯夫瞿然稱善。遺書張思叔錄。先生曰、公掞昨在洛有書室、兩旁各一牖、牖各三十六隔、一書天道之要、一書仁義之道、中以一牓書毋不敬思無邪、中處之、此意亦好。遺書呂與叔東見錄。按宋史、朱光庭字公掞、偃師人、第進士、調萬年簿、歷修武垣曲縣令。神宗召見、除簽判河陽。元祐初爲左正言、遷司諫、拜侍御史、轉給事中。是公掞在洛、在立朝前、故繫此。

八年乙卯、四十三歲。

先生叔父郎中璠卒於河南。見明道文集。　十月、彗星見、詔求直言。先生代吕申公應詔疏、伏覩今月十三日詔勅、以彗出東方、許中外臣僚直言朝廷闕失。臣自言事得罪、久去朝廷、無所補報、退就閑冗。尚敢區區以言自進者、誠見陛下寅畏天命、有恐懼修省之意。草萊之人、尚思效其忠懇、況臣世荷國恩、久忝近侍、雖罪釁之餘、敢不竭其愚誠、以應明詔。臣伏觀前史所載、彗之爲變多矣、鮮有無其應者、蓋上天之意、非徒然也。今陛下既有警畏之心、當思消弭之道。且以今日之變、孰從而來。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豈非政之所致歟。如曰非政之由、則經爲誣矣、

臣復何言。詔之所求、亦爲虛設。若以爲政之所致、則改以而。一作順天在陛下而已。晏子所謂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傳曰、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又曰、所以除舊布新。臣願陛下祗若天戒、思當除者何事、而當新者何道。如曰舊政既善、無所可除、則天爲誣矣。臣復何言。若以爲當求自新、則在陛下思之而已。自非大無道之世、何嘗不遇災而懼。然而能自新者蓋寡、大率蔽於所欲、惑於所任、明不足以自辨也。視是而爲非、以邪而爲正、敗亡至而不寤、天亦不能戒也。豈其惡存而好亡、惛治而喜亂哉。亦惑而不能辨爾。臣以爲辨之非艱、顧不得其道也。誠能省己之存心、考己

之任人、察己之爲政、思己之自處、然後質之人言、何惑之不可辨哉。能辨其惑、則知所以應天自新之道矣。臣請爲陛下辨之。所謂省己之存心者、人君因億兆以爲尊、其撫之治之之道、當盡其至誠惻怛之心、視之如傷、動敢不慎。兢兢然惟懼一政之不順於天、一事之不合於理。如此、王者之公心也。若乃恃所據之勢、肆求欲之心、以嚴法令、舉條綱爲可喜、以富國家、强兵甲爲自得、鋭於作爲、快於自任、貪惑至於如此、迷錯豈能自知。若是者、以天下徇其私欲者也。勤身勞力、適足以致負貪一作敗。夙與夜寐、適足以招後悔。以是而致善治者、未之聞也。願陛下内省於心、有

近於是者乎。苟有之、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所謂考己之任人者、夫王者之取人、以天下之公而不以己、求其見正而不求其從欲。逆心者求諸道、巽志者察其非、倘孜孜焉懼或失也。此王者任人之公也。若乃喜同而惡異、偏信而害明、謂彼所言者吾之所大欲也、悅而望之、信而惑之、至於甚惡而不察、恣欺而不悟。推是而往、庶可以爲焉矣。願陛下考己之任人、有近於是者乎。苟有之、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方陛下思治之初、未有所偏主、好惡取舍一以公議、天下謂之賢、陛下從而賢之者衆矣、進之於朝亦多矣。及乎既有爲也、皆以不合而去之、更

用後來之人、皆昔未嘗以爲賢者也、然後議論無違。始之所賢者皆愚、始之未嘗賢者皆賢、此爲天下之公平、已意之私乎。自論議無違之後、逆耳拂心之言亦罕聞矣。夫以居至尊之位、負出世之資、而不聞拂逆之言、可懼之大者也。知人之難、雖至明不能無失、然至於朝合則爲不世之賢、暮隙則有爲。一作無窮之罪、顛錯亦已甚矣。在任人之道當改亦明矣。所謂察己之爲政者、爲政之道、以順民心爲本、以厚民生爲本、以安而不擾爲本。陛下以今日之事方於即位之初、民心爲歡悅乎。爲愁怨乎。民生爲阜足乎。爲窮蹙乎。政事爲安之乎。爲擾之乎。億兆之口非不能言也、

顧恐察之不審爾。苟有不察，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所謂思己之自處者、聖人謂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陛下必不以斯言爲妄。自古以來，何嘗有以危亡爲憂而至危亡者乎。惟其自謂治安而危亡卒至者則多矣。不識陛下平日自處以天下爲如何。聖心所自知也。苟有憂危恐懼之心，常慮所任者非其人、所由者非其道，唯恐不聞天下之言，如此則聖王保天下之心也、上帝其鑒之矣。或以爲已安且治，所任者當矣、所由者至矣、天下之言不足恤矣，如此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所謂質之人言者，當有其方。欲詢之於衆人乎。衆人之言

可使同也。欲訪之下民乎、下民之言亦可爲也。察之以一人之心、而徵之以衆人之智、其可勝乎。是不足以辨惑、而足以固其蔽爾。臣以爲在外一二老臣、事先朝數十年、久當大任、天下共知其非欺妄人也、知其非覆敗邦家者也、臣願陛下禮而問之、宜可信也。及天下所謂賢人君子、陛下聞之於有爲之前、而不在今日利害之間者、亦可訪也。以是數者參考之、則所當改者何事、所當新者何道、固可見矣。天下之人一聞詔音、莫不鼓舞相慶、謂陛下必能上應天心、召迎和氣。臣以爲唯至誠可以動天、在陛下誠意而已。昔在商王中宗之時有桑穀之祥、高宗之時有雊雉

之異、二王以爲懼而修政、遂致王道復興、皆爲商宗、百世之下頌其聖明。近世以來、引告之詔、自新之言、亦常有之、倘人君不由於至誠、則天下徒以爲虚語、其能感天心弭災變乎。臣願陛下因此天戒、奮然改爲、思商宗之實休、鑒後代之虚飾、不獨消復災沴於今日、將永保丕基於無窮、天下幸甚。伊川文集。按、續通鑑長編別載呂公著疏、是先屬先生代作、既而不用也。

九年丙辰、四十四歲。

張橫渠先生弟御史戩卒。先生言天祺戩自然有德、氣似箇貴人氣象、只是卻有氣短處、規規太以事爲重、傷於周至、卻是氣局小。景庸薛昌朝字景庸、橫渠門人、嘗爲御史論新法。則只是才敏、



須是天祺與景庸相濟、乃爲得中也。遺書呂與叔東見錄、下同。先生曰、天祺昔在司竹、嘗愛用一卒長、及將代、自見其人盜筍皮、遂治之無少貸。罪已正、待之復如初、略不介意、其德量如此。邵氏聞見錄云、天祺在司竹、舉家不食筍。

十年丁巳、四十五歲。

春三月、張橫渠先生應同知太常禮院召過洛。先生與橫渠論曰、堯夫說易好、今夜試來聽他說看。一作說先天之圖甚有理、可試往之、聽他說看。朱子語類。惠氏棟易漢學辨所徵四象案朱子語類言程子說易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疊成六十四卦、與邵子說異。蓋康節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隨他所見去。又云伊川易傳有未盡處、當時康節傳得數甚佳、卻輕之不問。又云邵子所謂易、程子多理會

他不得。棟謂邵子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之說、漢唐言易者不聞有此、程子非不能理會邵易、但以之解周易、恐其說之未必然也。

七月、堯夫病且革、先生往視之、因警之曰、堯夫平日所學、今日無事否。他氣微不能答。次日見之、卻有聲如絲髮來大、答曰、你道生薑樹上生、我亦只得依你說。是時諸公都在廳上議後事、各欲遷葬城中、他在房間便聞得、令人喚大郎來、云不得遷葬。堯夫已自爲塋。衆議始定。又諸公恐喧他、盡出外說話、他皆聞得。一人云有新報云云、堯夫問有甚事、曰有其事、堯夫云、我將謂收卻幽州也。以他人觀之、便以爲怪、此只是心虛而明、故聽得。遺書劉元承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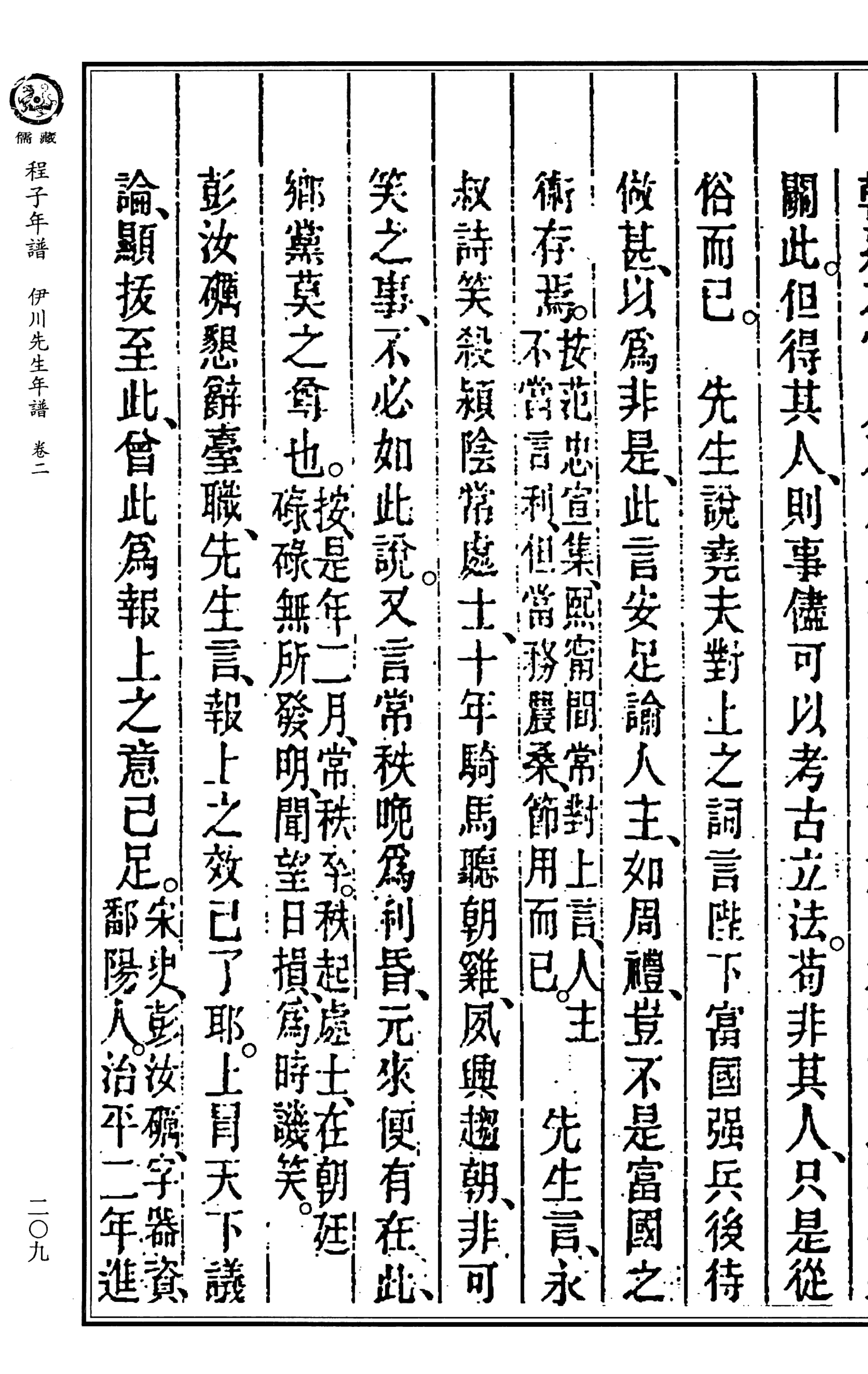
先生謂堯夫曰、從此與先生永訣矣、更有可以見告者乎。堯夫聲氣已微、舉兩手以示之、先

生日、何謂也。曰、前面路徑須常令寬、路徑窄則自無著身處、況能使人行也。易學辨惑

張子厚罷太常禮院、歸關中、過洛而見先生、先生曰、比太常禮院所議、可得聞乎。子厚曰、大事皆爲禮房檢正所奪、所議惟小事爾。先生曰、小事謂何。子厚曰、如定謚及龍女衣冠。先生曰、龍女衣冠如何。子厚曰、當依夫人品秩、蓋龍女本封善濟夫人。先生曰、某則不能、旣曰龍、則不當被人衣冠。矧大河之塞、本上天降祐、宗廟之靈、朝廷之德、而吏士之勞也。龍何功之有。又聞龍有五十三廟、皆曰三娘子、一龍耶。五十三龍耶、一龍則不當有五十三廟、五十三龍不當盡爲三娘子也。子厚默然。

遺書張思叔録。　橫渠再移病西歸，過洛，見二程先生，先生曰，載病不起，尙可及長安也。行至臨潼而歿。

謂某接人治經論道者亦甚多，肯言及治體者，誠未有如子厚。遺書蘇季明録，下同。　伯淳言，井田，今取民田使貧富均，則願者衆不願者寡。先生言，亦未可言民情怨怒，止論可不可爾。須使上下都無怨怒，方可行。議法既大備，卻在所以行之之道。子厚言，豈敢，某近欲成書，庶有取之者。先生言，不行於當時，行於後世一也。　朱子云，昔顧子敦嘗爲人言，欲就山間與程正叔讀通典十年。世之以是病先生之學者，蓋不獨今日也。先生之學，固非求子敦之知者，而爲先生之徒者，吾懼乎敦之言遂得行其間，因取先生兄弟與橫渠相與講明法……度者，録之篇首，而集其平居議論附之。　有人言今日士大夫未見賢者，先生言，不可謂士大夫有不賢者，便謂



朝廷之官人不用賢也。先生言、禮院者、天下之事無不關此。但得其人、則事儘可以考古立法。苟非其人、只是從俗而已。

先生説堯夫對上之詞言陛下富國強兵後待做甚、以爲非是、此言安足諭人主、如周禮、豈不是富國之術存焉。按范忠宣集、熙寧間常對上言、人主不當言利、但當務農桑、節用而已。

先生言、永叔詩笑殺潁陰常處士、十年騎馬聽朝雞、夙興趨朝、非可笑之事、不必如此説。又言常秩晚爲利昏、元來便有在此、鄉黨莫之尊也。按是年二月、常秩卒。秩起處士、在朝廷碌碌無所發明、聞望日損、爲時譏笑。

彭汝礪懇辭臺職、先生言、報上之效已了耶。上冒天下議論、顯拔至此、曾此爲報上之意已足。宋史、彭汝礪、字器資、鄱陽人。治平二年進

士第一、熙甯九年爲監察御史。鄧綰舉之、既而以安石不悅自劾失舉、上怒綰、即日除汝礪。　先生論安南事。當初遣上不便令逐近點集、應急救援。其時雖將帥革兵冒涉炎瘴、朝廷以赤子爲憂、亦有所不恤也。其時不救應放令縱恣戰殺至數萬。今既後時、又不俟③至秋涼迄冬、一直趨賊、亦可以前食嶺北、食積於嶺南搬運。今乃正於七月過嶺、以瘴死者自數分。及過境、又糧不繼、深至賊巢、以桄渡五百人過江、且斫且焚、破其竹寨幾重、不能得。復棹其空桄、續以救兵、反爲賊兵會合、禽殺吾衆。無救、或死或逃、遂不成功。所爭者二十五里耳、欲再往、又無舟可渡、無糧以戍、此謬算未之有也。猶得賊辭差順、遂得有

詞且承當了。若使其言猶未順、如何處之。運糧者死八萬、戰兵瘴死十一萬、餘得二萬八千人生還、尚多病者。又先爲賊戮數萬、都不下三十萬口、其昏謬無謀如此甚也。按、是年七月、郭逵以安南失律貶。先生言、郭逵新貴時、衆論喧然、未知其人如何。後聞人言欲買韓王宅、更不問可知也。如韓王者、當代功臣、一宅已致而欲有之、大煞不識好惡。宋史、郭逵、字仲通、以兄遵蔭仕至太尉。韓王、趙普也。先生言、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今帥千人、能使千人依時及節得飯吃、亦能有幾人。嘗謂軍中夜驚、亞夫堅臥不起、不起善矣、然猶夜驚何也、亦是未盡善。子厚言、關中學者用禮漸成俗。先生言、自是關

中人剛勁敢爲。子厚言、亦是自家規矩太寬。先生言、某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一二人家化之。呂進伯老而好學、理會直是到底。先生謂、老喜學者尤可愛、人少壯則自當勉、至於老矣、志力須倦、又慮學之不能及、又年數之不多、不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乎。學不多、年數之不足、不猶愈於終不聞乎。按、宋史、呂進伯、名大忠、藍田人、比部郎中蕡之長子、皇祐中進士。弟大防長伊川六歲、則進伯時年五十餘矣、始從橫渠遊。元豐己未入洛、與弟和叔、與叔見二程問學。子厚言、十詩之作、止是欲驗天心於語默間耳。先生謂、若有他言語、又爲得已也。子厚言、十篇次序、固自有先後。按、朱高安軾校刊張子全集、內送蘇修撰赴闕詩有聊驗天心語默間何、下有別館中諸公聖心、老大有喪主狀、芭蕉貝母題解詩後、上堯夫

先生兼寄伯淳、正叔諸詩，正合十篇之數，雖前有鞠歌行、君子行二首，是樂府，應不在內。　先生言，洛俗恐難化於秦人，子厚言，秦俗之化，亦先自和叔有力焉。亦是士人敦厚，東方亦恐難肯向風。按伊洛淵源錄，和叔名大鈞，進伯之弟，嘉祐二年進士，於橫渠爲同年友。橫渠倡道關中，和叔心悅而好之，遂執弟子禮，於是學者靡然知所趨向。橫渠之教以禮爲先，和叔條爲鄉約，關中風俗爲之一變。橫渠卒，入洛從二程卒業。論中書，其講授要旨也。　子厚言，今日之往來俱無益，不如閒居與學者講論，資養後生，卻成得事。先生言，何必然，義當來則來，當往則往爾。按綱目，橫渠自崇文歸，與諸生講學。呂大防薦之，三月召同知太常禮院，議禮不合，七月罷歸。　先生謂子厚，越獄以謂卿監以上不追攝之者，以其貴，朝廷有旨追攝可也。又謂，枷項非也，不已太辱矣。貴貴以其近於君。子厚

謂、若終不伏、則將奈何。先生謂、當使公事勘不成則休、朝廷大義、不可虧也。子厚以爲然。遺書呂與叔東見錄。按、越獄即明道文集中論子厚按浙東苗振獄事。

八月丙申、太中葬弟殿丞瑜、郎中璠於伊川。先生經其役事。見明道、伊川文集。

程子年譜卷二終

男樾校字

校記

①斷斷：當作「斷斷」，見《二程文集》卷七《爲家君請宇文中允典漢州學書》。

②之：當作「此」，見《二程遺書》卷二二上。

③侯：當作「候」，見右引書卷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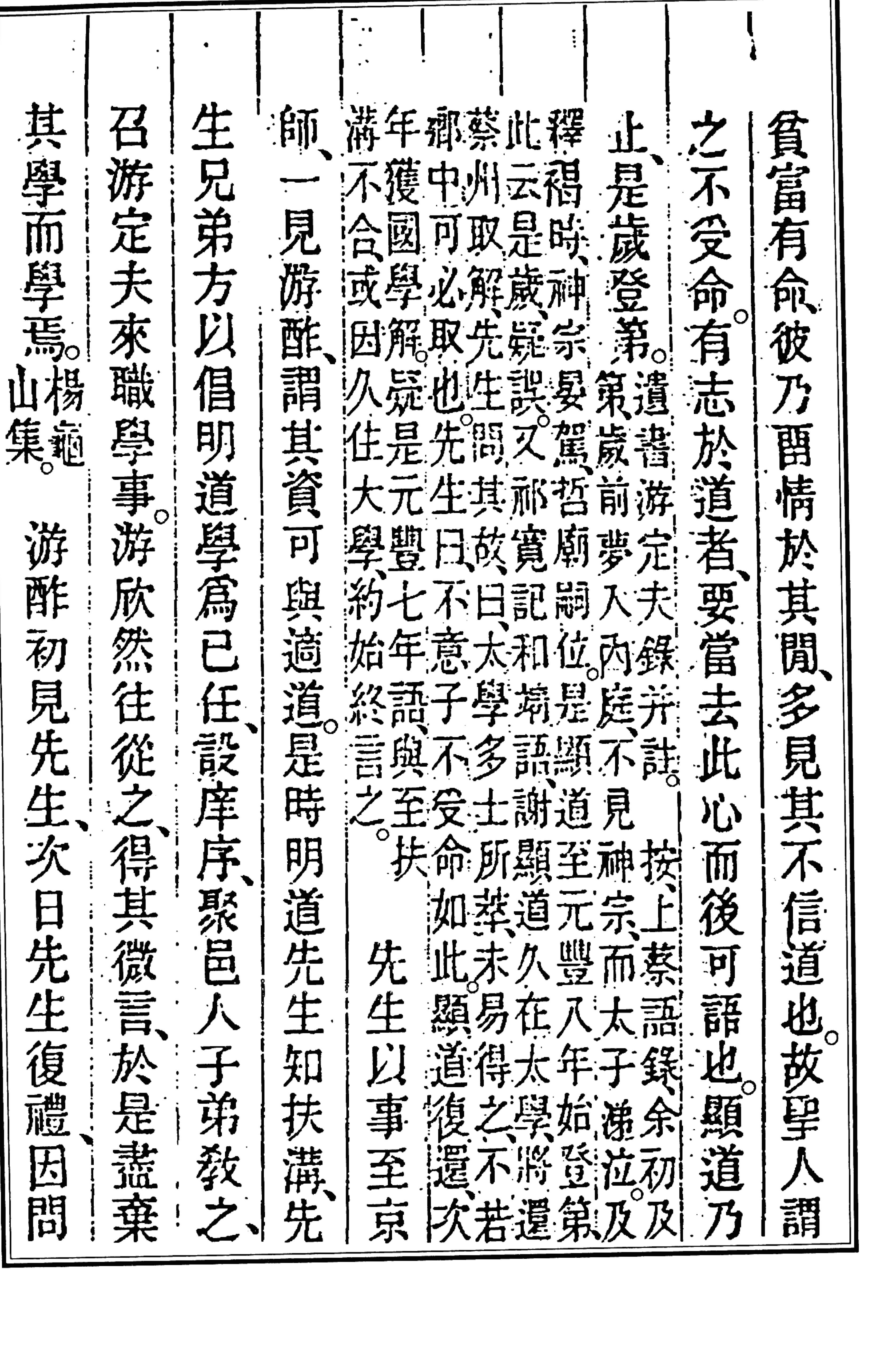
程子年譜卷三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伊川先生

元豐元年戊午、四十六歲。至扶溝。

明道知扶溝縣事、先生侍行。先生奉太中至扶溝、居數月而還。見縣志。又黄溍翁集有寄扶溝程太丞之扶亭詩大丞伯淳父、平生執鞭所欣慕之句。謝顯道將歸應舉、先生曰、何不止試於太學。顯道對曰蔡人尠習禮記、決科之利也。先生曰、汝之是心、已不可入於堯舜之道矣。夫子貢之高識、曷嘗規規於貨利哉、特於豐約之間不能無留情耳。且



貧富有命、彼乃留情於其間、多見其不信道也。故學人謂之不受命。有志於道者、要當去此心而後可語也。顥道乃止、是歲登第。遺書游定夫錄并註。扶上蔡語錄、余初及第歲前、夢入內庭、不見神宗、而太子涕泣。及釋褐時、神宗晏駕、哲廟嗣位。是顥道至元豐八年始登第、此云是歲、疑誤。又祁寬記和靖語、謝顥道久在太學、將還蔡州取解、先生問其故、曰、太學多士所萃、未易得之、不若鄉中可必取也。先生曰、不意子不受命如此。顥道復還、次年獲國學解。疑是元豐七年語、與至扶溝不合、或因久住大學、約始終言之。先生以事至京師、一見游酢、謂其資可與適道。是時明道先生知扶溝、先生兄弟方以倡明道學爲己任、設庠序、聚邑人子弟教之、召游定夫來職學事。游欣然往從之、得其微言、於是盡棄其學而學焉。楊龜山集。游酢初見先生、次日先生復禮、因問

安下飯食穩便、因謂、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顏子簞瓢陋巷、不改其樂、簞瓢陋巷何足樂、蓋別有所樂以勝之耳。外書游氏本拾遺。

先生曰、節嗜慾定心氣。卽是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便和無疾。遺書卷六、疑游定夫錄、下同。

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

無妄之謂誠、不欺其次矣。李邦直云、不欺之謂誠、便以不欺爲誠。徐仲車云、不息之謂誠。中庸言至誠無息、非以無息解誠也。或以問先生、故先生云云。

先生曰、李覯謂若教管仲身長在宮內、何妨更六人。此語不然。管仲時、桓公之心特未蠹也、若已蠹、雖管仲可奈何、未有心蠹尙能用管仲之理。遺書謝顯道記、下同。宋史、李覯、字泰伯、南城人。皇祐初范文正公薦爲太學助教、嘉祐中爲太學說書、卒。

許渤與其子隔一[illegible]而寢、乃不聞其子讀

書與不讀書。先生謂此人持敬如此、曷嘗有如此聖人。許渤見明道年譜。先生曰、語學者以所見未到之理、不惟所聞不深徹、反將理低看了。 罪己責躬不可無、然亦不當長畱在心胸爲悔。 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今人主心不定、視心如寇賊而不可制、不是事累心、乃是心累事。當知天下無一物合少得者、不可惡也。 大抵人有身便有自私之理、宜其與道難一。

二年己未、四十七歲。

正月戊戌、西齋南窗下書養魚記後、吾昔作養魚記、於玆幾三十年矣、故藁中偶見之、竊自歎少而有志、不忍毀去。

觀昔日之所知，循今日之所至，愧負初心，不幾於自棄者乎。示諸小子，當以吾爲戒。伊川文集，下同。　三月，作禊飲詩序，上巳禊飲，風流遠矣，而蘭亭之會最爲後人所稱慕者，何哉。蓋其遊多豪逸之才，而右軍之書，復爲好事者所重爾。事之顯晦，未嘗不在人也。潁川陳公廙始治洛居，則引流迴環，爲泛觴之所。元豐己未，首修禊事。公廙好古重道，所命皆儒學之士。既樂嘉賓，形於詠歌，有不媿山陰之句。諸君屬而和者，皆有高致。野人程頤不能賦詩，因論今昔之異，而爲之評曰，以我好賢方逸樂之心，禮義爲疏曠之比，道藝當筆札之工，誠不媿矣。安知後日之視今日，不若今人

之慕昔人也哉。按尹和靖書祿帖後云：陳公廙，子之舅氏也，元豐戊午卜居於此，後一年為此會。少時嘗至其處，時先生在會中，有此文。

上富鄭公書

伊川程頤齋心裁書，再拜獻於致政司空相公閣下。頤鄙野之人，未嘗請謁有位，故不獲從鄉里士子趨進門下。今者來自山中，聞太皇太后厭代，心誠有所迫切，無路上達，敢以聞於左右。蓋非公無可告者，非公無肯為者。頤頃歲見治昭陵，制度規畫，一出匠者之拙謀，中人之私意，宰執而下，受成而已，莫復留思。以巨木架石為之屋，計不百年，必當損墜。既又覩陵中之物，見所謂鐵罩者，鐵幾萬斤，以木為骨，大不及三寸，其相穿卯之處，厚纔寸餘，遠不過一二十年，決須摧朽，壓於

梓宮。於是私心惶駭、不能自已。使人聞於魏公、魏公不以爲意。以魏公之忠孝、於仁皇非不盡心、惟其蔽於衆論、昧於遠慮。以天下之力、葬一人於至危之地、可不痛哉。陵土既復、固知無可奈何。然每一念之、心悸魄喪、或終夕不寐。今鄉鄰之間、有如是事、可謀爲而不以告人、必謂之不信、況仁皇天下父母乎。今也不幸太皇太后奄棄宮闈、因此事會、可爲之謀。夫合葬之禮、周公已來、未之有改、近取諸唐、帝后亦或同穴。至於乾陵、乃是再啟。太祖皇帝神謀遠慮、超越萬古、昭憲太后、亦合安陵。稽典禮則得尊親之道、狥俗法則皆享福之永。此爲可行、無足疑者。伏願公忠誠

奮發，爲朝廷極論其事，請奉太皇太后合祔昭陵，因得撤去鐵罩，用厚陵石槨之制，仍更別加裁處，使異日雖木壞石墜，不能爲害。救仁皇必至之禍，成主上莫大之孝，任此事者，非公孰能？誠能爲之，天祐忠孝，必俾公熾昌壽臧，子孫保無疆之休。竊惟公事仁宗皇帝三十餘年，位極人臣，恩遇無比。料公之心，苟能使仁皇聖體保其安全，雖陷一作蹈。禍患，所不避也。況一言之易，肯顧慮而不發乎？事理至明，顧主上素未知爾。以公言之重，竭誠致懇，再三陳之，不憂朝廷之不悟。獨繫公爲不爲爾。哀誠憤激，語辭鄙直，內省狂易，戰灼無地。不宣。 答富公小簡：昨日妄有布聞，方

懷煩瀆之懼，乃辱教誨，加賜酒食，仰荷台意之厚，不勝媿悚。尊者之賜，禮不敢辭。然頤方有言於左右，公若見取，雖執鞭門下，蓋所欣慕，况受賜乎？苟不見從，是忘忠義，公之賜也，寶爲頤羞。未敢拜貺，謹復上納，寶冒台嚴，第深戰慄。

代富公上神宗論永昭陵疏

臣弼伏覩太皇太后山陵有期，老臣之心有所甚切，不忍不言，昧死以聞，惟陛下深思而力行之，不勝大願。往者營奉昭陵時，英宗皇帝方不豫，未能聽事，朝廷罔然不知其制，失於迫卒，不復深慮博訪，凡百規畫，一出匠者之拙謀、中人之私意，以巨木架石爲之屋，計不百年，必當損墜壙中，又爲鐵罩，重且萬斤，以

木爲骨，大止數寸，不過二三十年，決須摧毁梓宫之厚度不盈尺，異日以億萬鈞之石，自高而墜，其將奈何。思之及此，骨寒膽喪。臣始則不知其詳，後則無以爲計，士民之間有知之者，無不痛心飲恨，況老臣之心乎。況陛下之心乎。其後厚陵始爲石藏，議者竊意主事大臣已悟昭陵之事，獨陛下未知之爾。今也不幸，太皇太后奄棄天下之養，因此事會，當爲之謀。竊以周公制合葬之禮，仲尼善魯人之祔，歷代諸陵雖不盡用，亦多行之。太祖皇帝神謀聖慮，超越萬古，昭憲太后亦合安陵。夫以周公之制，仲尼之訓，歷代之舊，藝祖之法，循而行之，可無疑也。老臣願陛下思安

親之道、爲後日之慮、決於聖心、勿循浮議、奉太皇太后合祔昭陵、因得撤去鐵罩、用厚陵石藏之制、仍更別加裁處、使異日雖木壞石墜、不能爲害。救仁皇帝③必至之禍、成陛下莫大之孝。復何難哉。在陛下斷之而已。既合禮典、又順人情、雖無知之人必不敢以爲非是。但恐有以陰陽拘忌之說上惑聰明者、在陛下睿斷、不難辨也。不遵聖訓、不度事宜、而規規於拘忌者、爲賢乎、爲愚乎。且陰陽之說、設爲可信、吉凶之應、貴賤當同。今天下臣庶之家、夫婦莫不同穴、未聞以爲忌也。獨國家忌之、有何義理。唐中宗庸昏之主、尚能守禮法、盡孝心、責嚴善思愚惑之論、卒祔乾陵。其

後高宗子孫歷世延永、是合葬非不利也。老臣位至三公年將八十、復何求哉。所保者名節而已、肯以不是事勸陛下、取譏於後世乎。復恐陛下謂臣心雖忠切、而識慮愚暗、不能曉達事理。臣誠至愚、然臣所言者、欲陛下守經典之訓、遵藝祖之規、使仁宗皇帝得安全之道、於太皇太后極崇奉之意。豈獨老臣之心哉。天下之心莫不然也。陛下不信、試以臣之所陳、訪於羣臣、必無以爲非者。若以臣言爲非、則是使仁宗遺骨聖體碎於巨石之下而不恤、乃爲是也。凡有血氣之類、孰肯爲此意乎。臣事仁宗皇帝三十餘年、位至宰相、聾瞽之蔽、不能早知而救之於始、已爲大罪。

今遇可爲之時、若更惜情顧己、不能極言、天地神靈、必加誅殛、死何面目見仁宗於地下。且陛下不知則已、今旣聞之、在常人之情、無可忍而不爲之理、況陛下至仁大孝乎。惟陛下深思而力行之、則天下不勝大願。」富公見託爲此奏、頤以拙於文辭、辭之再三、其意甚切、義不可拒。歎曰之閒、遂生顧慮、不克上。惜乎其不果於義也、遂爲忠孝罪人。按、是年太皇太后崩、明年葬永昭陵。疏中有年將八十語、時富公年七十六。　富公嘗語先生曰、先生最天下閑人。曰、某做不得天下閑人。相公將誰作天下最忙人。曰、先生試爲我言之。曰、禪伯是也。曰、禪伯行住坐臥無不在道、何謂最忙。曰、相公所言乃忙也。今市

井賈販人至夜亦息、若禪伯之心、何時休息。遺書唐彥思錄。　呂與叔見先生、與叔學於橫渠、橫渠卒、已未入洛見先生。　先生曰、一人之心卽天地之心、一物之理卽萬物之理、一日之運卽一歲之運。遺書呂與叔東見錄、下同。　志道懇切、固是誠意、若迫切不中理、則反爲不誠、蓋實理中自有緩急、不容如是之迫、觀天地之化乃可知。　學者須敬守此心、不可急迫、當栽培深厚、涵泳於其閒、然後可以自得。但急迫求之、只是私己、終不足以達道。　賢者惟知義而已、命在其中。中人以下乃以命處義、如言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知命之不可求、故自處以不求。若賢者、則求之以道、得之以義、不必言

命。朱子云：程子言義不言命之説，有功於學者，亦前聖所未發之一端。　人之於患難，只有一箇處置。盡人謀之後，却須泰然處之。有人遇一事，則心心念念不肯捨，畢竟何益？若不會處置了放下，便是無義無命也。　横渠教人本只是謂世學膠固，故説一箇清虚一大，只圖得人稍損得没去就道理來，然而人又更别處走，今日且只道敬。　與叔所問，今日宜不在有疑，今尚差池者，蓋爲昔亦有雜學，故今日疑所進有相似處，則遂疑養氣爲有助，便休信此説。蓋爲前日思慮紛擾，今要虚静，故以爲有助。其極欲得如槁木死灰，又却不是。蓋人活物也，又安得爲槁木死灰？既活則須有動作，須有思慮，必欲

以槁木死灰、除是死也。忠信所以進德者、何也。閑邪則誠自存、誠存斯爲忠信也。如何是閑邪。非禮而勿視、聽、言、動、邪斯閑矣。以此言之、又幾時要身如枯木、心如死灰。又如絕四後、畢竟如何、又幾時須如枯木死灰。敬以直內、則須君則是君、臣則是臣。凡事如此、大小大直截也。 巽之凡相見須窒礙、蓋有先定之意。和叔據理卻合滯礙、而不然者、只是他至誠便相信、心直篤信。宋史：范育字巽之、横渠門人、嘗爲御史、仕至戶部侍郎。

徵仲之學雜、其愷悌嚴重寬大處多、惟心艱於取人、自以才高、故爾。語近學則不過入於禪談、不常議論則以苟爲有詰難、亦不克易其言、不必信、心自以才高也。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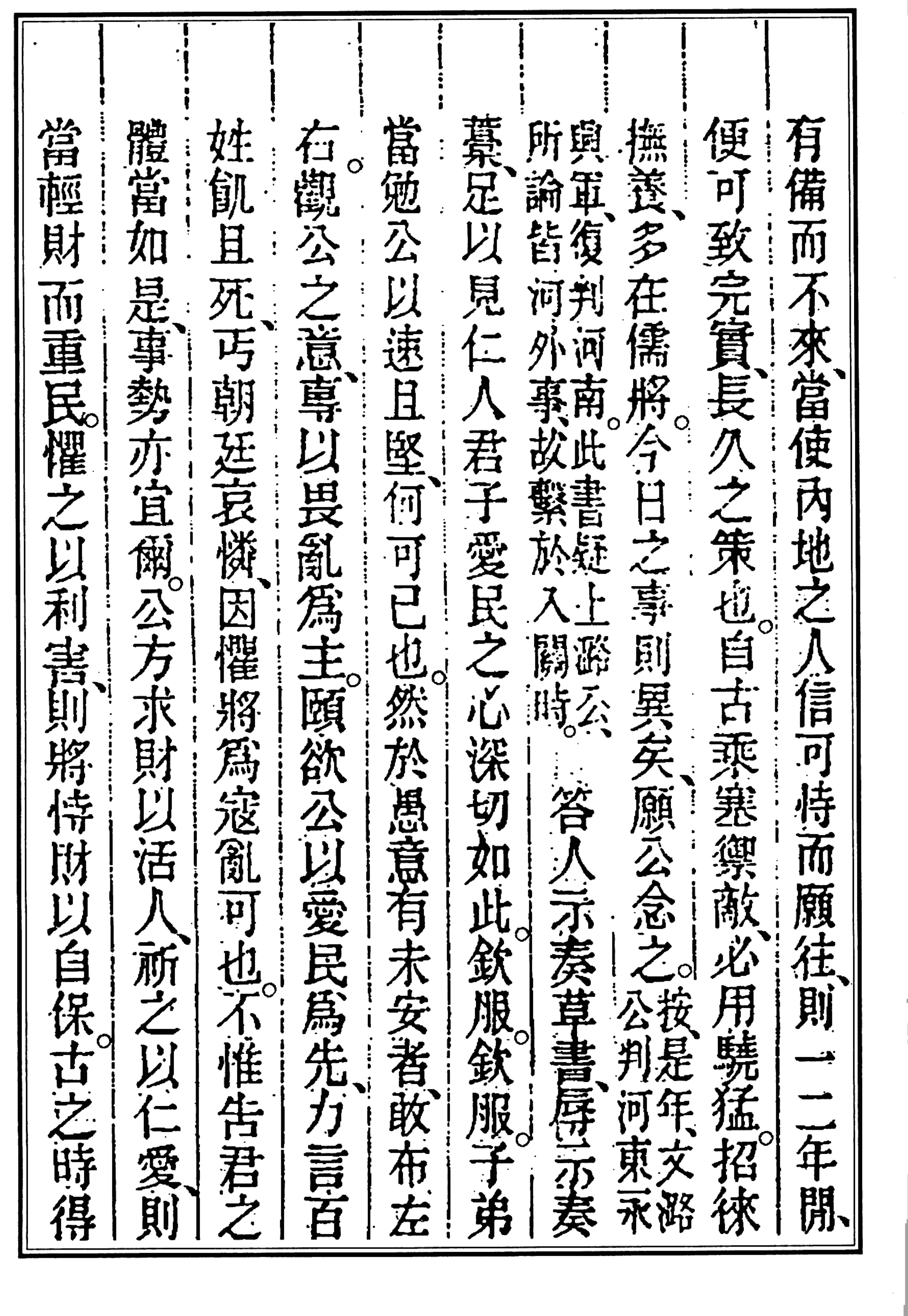
呂大防，字微仲，進伯之弟，封汲公。元祐名臣。　和叔常言及相見則不復有疑，既相別則不能無疑，然亦未知果能終不疑。　和叔任道擔當，其風力甚勁，然深潛縝密有所不逮於與叔。　與叔以氣不足而養之，此猶只是自養求無疾，如道家修養亦何傷，若須要存想飛昇，此則不可。　論語爲書，傳道立言深得聖人之學者矣，如鄉黨形容聖人，不知者豈能及是。

英宗欲改葬西陵，當是時，潞公對以禍福，遂止。其語雖若詭對，要之卻濟事。　與叔守横渠學甚固，每横渠無説處皆相從，纔有説了，更不肯回。遺書楊遵道録。

三年庚申，四十八歲，至關中。

先生至關中、作遺金閑志。元豐庚申歲、予行至雍、華閒、關西學者相從者六七人。予以千錢掛馬鞍、比就舍則亡矣。僕夫曰、非晨裝而亡之、則涉水而墜之矣。予不覺歎曰、千錢可惜。坐中二人應聲曰、千錢失去、甚可惜也。次一人曰、千錢微物、何足爲意。後一人曰、水中囊中可以一視、人亡人得、又何歎乎。予曰、人得之、乃非亡也、吾歎夫有用之物若沉水中、則不復爲用矣。至雍、以語與叔、曰、人之器識固不同、自上聖至於下愚、不知有幾等。同行者數人耳、其不同如此也。與叔曰、夫數子者之言如何。予曰、最後者善。與叔曰、誠善矣、然觀先生之言、則見其有體而無用也。予因

書而志之。伊川文集，下同。　上河東帥書、頤荷德既深、思報宜異、輒以狂言、浼聞台聽。公到鎮之初、必多詢訪。衆人對公之語、頤能料之。當日虜既再寇河外、必不復來、公可高枕矣。是常言也、未知奇勝之道。兵法曰、攻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謂其不來、乃其所以來也。又曰、彼與大衆、豈徒然哉。河外空矣、復來何利。是大不然。誠使彼得出不意、破蕩數壘、足以勞弊一道、爲利大矣。何必負載而歸、然後爲利也。竊恐謀士悅於寬憂、計司幸於緩責、衆論既一、公雖未信、而上下之心已懈矣、是可慮也。甯捐力於不用、毋惜功而致悔。莫若使彼聞嚴備而絕意、則疆場安矣。豈獨使敵人知



有備而不來、當使內地之人信可恃而願往、則一二年間、便可致完實、長久之策也。自古乘塞禦敵、必用驍猛、招徠撫養、多在儒將。今日之事則異矣、願公念之。按、是年、文潞公判河東、永興軍、復判河南。此書疑上潞公、所論皆河外事、故繫於入關時。

答人示奏草書、辱示奏藁、足以見仁人君子愛民之心深切如此。欽服欽服。子弟當勉公以遠且堅、何可已也。然於愚意有未安者、敢布左右。觀公之意、專以畏亂爲主。頤欲公以愛民爲先、力言百姓飢且死、丐朝廷哀憐、因懼將爲寇亂可也。不惟告君之體當如是、事勢亦宜爾。公方求財以活人、祈之以仁愛、則當輕財而重民。懼之以利害、則將恃財以自保。古之時得

蓲民則得天下，財散則人聚。後世苟私利於目前，以兵制民，以財聚衆，聚財者能守，保民者爲迂。秦、漢而下，莫不然也。竊慮廟堂諸賢未能免此，惟當以誠意感動，覬其有不忍之心而已。淺見無取，惟公裁之。按，書中自稱子弟，詞氣謙抑，疑亦與潞公諸賢故類繫此。

先生之蟄屋時，樞密趙公瞻特喪居邑中，杜門謝客。使侯隲語先生以釋氏之學，先生曰，禍莫大於無類。釋氏使人無類可乎。隲以告趙公，公曰，天下知道者少，不知道者衆，自相生養，何患乎無類也。若天下盡爲君子，則君子將誰使。侯子以告，先生曰，豈不欲人人盡爲君子哉。病不能耳，非利其爲使也。若然，則人類之存，不賴於聖賢而

賴於下愚也。趙公聞之、笑曰、先生未知佛道宏大耳。先生曰、釋氏之道誠宏大、吾聞傳者以佛逃父入山、終能佛收。若儒者之道、則當逃父時已誅之矣、豈能俟其成佛也。遺書張思叔錄。按、宋史、趙瞻字大觀、盩厔人。爲御史、論濮王禮不合。出。熙甯初又不附安石。以親老乞祠。元祐三年始爲樞密。蓋追述也。

先生曰、觀秦中氣豔衰、邊事所困、累歲不稔。昨來饑邊喪亡、今日事未可知、大有可憂者。以至士人相繼淪喪、爲足妝點關中者、則遂化去。吁可怪也。凡言王氣者、實有此理。生一物須有此氣、不論美惡、須有許大氣豔、故生是人。至如閭里有許多氣豔、故此道之流、以至今日。昔橫渠說出此道理、至此幾乎衰矣、只介甫一箇氣豔大

小大。遺書呂與叔東見錄、下同。　關中學者、以今日觀之、師死而遂倍之、卻未見其人、只是更不復講。先生曰、與叔、季明以知思聞見爲患、某甚喜此論、邂逅卻正語及至要處、世之學者、大敝正在此。若得他折難堅叩、方能終其說、直須要明辨。遺書關中學者記入關語錄、下同。按、伊洛淵源錄、蘇昞、字季明、武功人、橫渠門人、後師二程先生。　天地之間只有一箇感與應而已、更有甚事。近思錄作明道語、以入關語錄注有或云明道語也。　公則一、私則萬殊、人心不同如面、只是私心。　沖漠無朕、萬象森然已具、未應不是先、已應不是後。如百尺之木、自根本至枝葉、皆是一貫、不可道上面一段事無形無兆、卻待人旋安排引入來、教入塗轍。既是塗轍、卻

只是一箇塗轍。近取諸身、百理皆具、屈伸往來之義、只於鼻息之間見之。屈伸往來只是理、不必將既屈之氣復爲方伸之氣、生生之理自然不息。如復卦言七日來復其間元不斷續、陽已復生、物極必返、其理須如此。有生便有死、有始便有終。古之學者、優柔厭飫、有先後次序。今之學者卻只做一場話說、務高而已。常愛杜元凱語、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今之學者往往以游、夏爲小不足學、然游、夏一言一事卻總是實。後之學者好高、如人游心於千里之外、然自身卻只在此。

脩養之所以引年、國祚之所以祈天永命、常人之至於

聖賢、皆工夫到這裏則有此應。　忠恕所以公平、造德則自忠恕、其致則公平。　仁之道、要之、只消道一公字。公只是仁之理、不可將公便喚做仁。公而以人體之、故爲仁。只爲公則物我兼照、故仁、所以能恕、所以能愛。恕則仁之施、愛則仁之用也。　學者爲氣所勝、習所奪、只可責志。　人不能袪思慮、只是吝。吝、故無浩然之氣。　學者不學聖人則已、欲學之、須熟玩味聖人之氣象、不可只於名上理會、如此只是講論文字。　涵養吾一。　閑邪則誠自存、不是外面捉一箇誠將來存着。今人外面役役於不善、於不善中尋箇善來存着、如此則豈有入善之理。只是閑邪則誠

自存。故孟子言性善皆由内出。只爲誠便存閑邪。更著甚工夫。但惟是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敬只是主一也。主一則既不之東、又不之西、如是則只是中。既不之此、又不之彼、如是則只是内。存此則自然天理明。學者須是將敬以直内、涵養此意、直内是本。朱子云、先生所以有功於學者、最是敬之一字有力。

閑邪則固一矣、然主一則不消言閑邪。有以一爲難見、不可下工夫、如何一者。無他、只是整齊嚴肅、則心便一、一則自是無非僻之干。此意但涵養久、則天理自然明。

學者先務固在心志、然有謂欲屏去聞見知思、則是絶聖棄智。有欲屏去思慮、患其紛亂、則是須坐禪入定。如明鑑在

此、萬物畢照，是鑑之常，難爲使之不照。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亦難爲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惟是心有主。如何爲主？敬而已矣。有主則虛，虛謂邪不能入；無主則實，實謂物來奪之。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於一事，則他事更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爲之主，尚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於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至於不敢欺，不敢慢，尚不愧於屋漏，皆是敬之事也。宋子云、有主於中、外邪不能入、便是虛。有主於中、義理甚實、便是實。有主、則實、重在主字上。有主則虛、重在敬字上。言敬自虛靜、故邪不得而干之。做官奪人志。先生與明道侍太中遊壽安山。太中家傳。按、續通鑑長

編註、建中靖國元年刑恕申實錄院狀云元豐三年、頤曾到京師與之相見至今二十年、不曾相會、則先生是年又至京師矣。

四年辛酉、四十九歲在潁昌。

先生曰、韓持國服義最不可得。一日某與持國、范夷叟泛舟於潁昌西湖、須臾客將去、有一官員上書謁見大資、某將謂有甚急切公事、乃是求知己某云、大資居位卻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已、是甚道理。夷叟云、只爲正叔（一作姨夫）太執、求薦章、常事也。某云、不然、只爲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遺書楊遵道錄。按、續通鑑長編、韓持國於元豐三年九月知汝州、遷資政殿學士、四年四月知潁州、五年八月再任、六年三月提舉崇福宮。時二先生寓居潁昌。

韓持國與二先生善，韓在潁昌，欲屈致伊川、明道，預戒諸子姪，使置一室，至於修治窗戶，皆使親爲之。二先生到，暇日與持國同遊西湖，命諸子侍行。行次有言貌不莊敬者，伊川回視，厲聲叱之曰：汝輩從長者行，敢笑語如此，韓氏孝謹之風衰矣。持國遂皆逐去之。注聞於持國之子彬叔，名宗質。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

韓持國維閑居潁，先生嘗自洛中往訪之。時范右丞彝叟純禮亦居潁昌，持國嘗戲作詩示二公云：閉門讀易程夫子，清坐焚香范使君。顧我未能忘世味，綠樽紅妓一作芰。對西曛。呂氏童蒙訓。

先生曰：楊時於新學極精，今日一有所問，能盡知其短而持之。遺書呂與叔東見錄，下同。按楊龜山集，是年以師禮見

明道於潁昌、有友二人　游酢、楊時先知學禪、已知向裏
焉、謝顯道及游定夫。　蔡州謝良佐雖時學中、
沒安泊處、故來此、卻恐不變也。
因議州舉學試得失、便不復計較。建州游酢非昔日之游
酢也、固是潁然、資質渾厚。南劍州楊時雖不逮酢、然煞潁
悟。林大節雖差魯、然所問便能躬行。劉質夫久於其事、自
小來便在此。李端伯相聚雖不久、未見佗操履、然才識潁
悟、自是不能已也。伊洛淵源錄、劉質夫名絢、緱氏人、早師
二程。遺書有元豐壬戌癸亥錄明道語。
李端伯名籲、緱氏人、質夫外兄弟、師二程、有端
伯傳師說、爲遺書第一卷。林大節、不詳其鄉里。　新進游、
楊張數人入太學、不惟議論須異、且動作亦必有異、故爲
學中以異類待之。又皆學春秋、愈駭俗矣。龜山與陸思仲
書有云、某自抵

京師、與定夫從河南二程先生游、朝夕粗聞其緒言、雖未能窺聖學門牆、然亦不爲異端遷惑矣。又有與明道論春秋書。

先生曰、凡人家法須月爲一會以合族、古人有花樹韋家宗會法可取也。每有族人遠來、亦一爲之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爾。遺書李端伯記、下同。

世人多慎於擇壻而忽於擇婦、其實壻易見、婦難知、所繫甚重、豈可忽哉。

有人勞先生曰、先生謹於禮四五十年、應甚勞苦。先生曰、吾日履安地、何勞何苦。佗人日踐危地、此乃勞苦也。

五年壬戌、五十歲在洛。

上文潞公求龍門菴地小簡、頤竊見勝善上方舊址、從來

荒廢、爲無用之地。野人率易、敢有干聞、欲得葺幽居於其上、爲避暑著書之所。唐王龜構書堂於西谷、松齋之名、傳之至今。頤雖不才、亦能爲龍門山添勝跡於後代、爲門下之美事。可否、俟命。伊川文集、下同。元豐九域志、龍門在河南縣。按史稱路公尊德樂善、二程以道自重、賓接之如布衣交。先生小節雖無年月、而潞公自元豐二年復判河南、六年十一月以太師致仕、故繫於居洛之年。

答宋長文書、相去之遠、未知何日復爲會合、人事固難前期也。中前奉書、以足下心虛氣損、奉勸勿多作詩文。而見答之辭、乃曰、爲學上能探古先之陳迹、綜羣言之是非、欲其心通而默識之、固未能也。又曰、使後人見之、猶庶幾曰不忘乎善也。苟不如是、誠懼沒而無聞焉。此爲學

之末，宜兄之見責也。使吾日聞夫子之道而忘乎此，豈不善哉。此疑未得爲至當之言也。某於朋友間，其問不切者，未嘗敢語也。以足下處疾，罕與人接，渴聞議論之益，故因此可論，而爲吾弟盡其説，庶幾有小補也。向之云無多爲文與詩者，非止爲傷心氣也，直以不當輕作爾。聖賢之言，不得已也。蓋有是言，則是理明，無是言，則天下之理有闕焉。如彼耒耜陶冶之器，一不制，則生人之道有不足矣。聖人之言，雖欲已，得乎。然其包涵盡天下之理，亦甚約也。後之人始執卷，則以文章爲先，平生所爲，動多於聖人。然有之無所補，無之靡所闕，乃無用之贅言也。不止贅而已，既

不得其要，則離真失正，反害於道必矣。詩之盛莫如唐，唐人善論文莫如韓愈。愈之所稱，獨高李、杜。二子之詩，存者千篇，皆吾弟所見也，可考而知矣。苟足下所作皆合於道，足以輔翼聖人，爲教於後，乃聖賢事業，何得爲學之末乎。某何敢以此奉責。又言欲使後人見其不忘乎善。人能爲合道之文者，知道者也。在知道者，所以爲文之心，乃非區區懼其無聞於後，欲使後人見其不忘乎善而已。此乃世人之私心也。夫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者，疾没身無善可稱云爾，非謂疾無名也。名者可以厲中人，君子所存，非所汲汲。又云，上能探古先之陳迹，綜羣言之是非，欲其心通

默識、固未能也。夫心通乎道、然後能辨是非、如持權衡以較輕重、孟子所謂知言是也。揆之以道、則是非了然、不待精思而後見也。學者當以道爲本。心不通乎道、而較古人之是非、猶不持權衡而酌輕重、竭其目力、勞其心智、雖使時中、亦古人所謂億則屢中、君子不貴也。臨紙遽書、不復思繹、故言無次序、多註改、勿訝。辭過煩矣、理或未安、卻請示下、足以代面語。

按、宋史及吳郡志、朱長文、字伯原、吳人。年未冠、舉嘉祐進士、以病足不仕、築室樂圃坊、著書閱古。吳人化其賢、士大夫以不到樂圃爲恥。元祐二年、范純禮制置江淮、延掌教事、召爲太學博士、遷祕書省正字。元符初卒。有文三百卷、六經皆爲辨說、又著琴史。初從泰山孫明復學春秋、得發微深旨。又元祐元年六月、蘇軾薦劄、稱許州司戶參軍朱長文、經明行脩、嘉祐四年乙科登第。隱居不仕、積三十年、安貧樂道、闔門著書。

今答書中論爲文在知道、非汲汲於後世之名、似在未仕時、故繫此。

問作文害道否。曰、害也。凡爲文不專意則不工、若專意則志局於此、又安能與天地同其大也。書云玩物喪志、爲文亦玩物也。呂與叔有詩云、學如元凱方成癖、文似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輸顏氏得心齋。此詩甚好。古之學者惟務養情性、其他則不學。今爲文者專務章句、悅人耳目、既務悅人、非俳優而何。曰、古者學爲文否。曰、人見六經、便以謂聖人亦作文。不知聖人亦攄發胸中所蘊、自成文耳。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曰、游夏稱文學、何也。曰、游夏亦何嘗秉筆學爲詞章也。且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此

豈詞章之文也。遺書劉元承編。朱子云、道者文之根本、文者道之枝葉。惟其根本乎道、所以發之於文者皆道也。三代聖賢文章、皆從此心寫出、文便是道。按、此與答朱長文書同意、故類附焉。

游嵩山詩、轆轤百里遠來遊、巖谷陰雲暝不收。遮斷好山教不見、如何天意異人謀。伊川文集、下同。元豐九域志、嵩山在河南府登封縣。

謝王佺期寄藥。按、王伯厚困學記聞、子真名筌、岐下陽平人。元豐中賜號沖熙處士。張芸叟爲功行碑、謂超世之資、與陳圖南侔。此作佺期、傳聞偶異。

先生嘗說王子真嘗寄藥來、某無以答他。某素不作詩、亦非是禁止不作、但不欲爲此閑言語。某所以不嘗作詩。今寄謝王子真詩云、至誠通化藥通神、遠寄衰翁濟病身。我亦有丹君信否、用時還解壽斯民。子真所學、只是獨善、雖至誠潔行、然大抵只是爲長生久

視之術、止濟一身、因有是句。遺書劉元承編。按、先生集中祗有聞侯舅應辟南征、游嵩山、謝王佺期寄藥三首。王子眞來洛中、居於劉壽臣園亭中。一日出、謂園丁曰、或人來尋、愼勿言我所向。是日、富鄭公來見焉、不遇而還。子眞晚歸。又一日忽戒灑掃、又於劉丐茶二杯、炷香以待。是日先生來、款語終日。蓋初未嘗夙告也。劉詰之、子眞曰、正叔欲來、信息甚大。又嵩山前有董五經、隱者也。先生聞其名、謂其爲窮經之士、特往造焉。董平日未嘗出菴、是日不值、還至中途、遇一老人負茶果以歸、且曰、君非程先生乎。先生異之、曰、先生欲來、信息甚大、某特入城置少茶果、將以奉待也。先生以其誠意、復與之同至其

舍、語甚款、亦無大過人者、但久不與物接、心靜而明也。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

鮮于侁問先生曰、顏子何以能不改其樂。先生曰、顏子所樂者何事。侁對曰、樂道而已。先生曰、使顏子而樂道、不爲顏子矣。侁未達、以告鄒浩、浩曰、夫人所造如是之深、吾今日始識伊川面。外書卷七。宋史、鮮于侁、字子駿、閬州人、第進士。熙甯四年、轉運副使兼提舉。元豐二年、知揚州、罷主管西京御史臺。哲宗立、復以侁使京東。元祐初、拜諫議大夫、以疾去、知陳州、進待制、卒年六十九。按、子駿主西京西臺、當在元豐間、故類繫於先生居洛時。

浩昔在潁昌、有趙均國者自洛中來、浩問曾見先生有何語、均國曰、先生語學者曰、除卻神祠廟宇、人始知爲善、古人觀象作服、便是爲善之具。外書卷七註。宋史、鄒浩、字志完、晉陵人、元豐進士。歷揚州、潁昌教授、呂公著

范純仁爲守，皆禮遇之。元祐中，薦爲太常博士。哲宗親政，除右正言，抗疏諫立劉后，羈管新州。徽宗立，復官。蔡京用事，竄昭州，卒年五十二④。自號道鄉。按，浩在潁昌，當在元豐間，故類繫於此。

六年癸亥，五十一歲。

明道監汝州酒稅。明道行狀 先生曰，汝之多癭，以地氣壅滯，嘗有人以器雜貯州中諸處水，例皆重濁，至有水腳如膠者，食之安得無癭。治之之術，於中開鑿數道溝渠，洩地之氣，然後少可也。外書卷十、下同。元豐九域志、汝州屬京西路北路。井泉之異，全由地脈。一派之別，伯淳在扶溝，扶溝水皆鹹，惟僧舍井小甘，不欲令婦女往汲之，乃禁之。既禁之，又一縣無水，乃相一端鑿一井，其味適別，地脈是一派也。又如在襄城、汝州舊名。寺

中水皺、寺外卽甘、一日觀其牆下、有地皮一旋裂、於是試令近牆鑿井、遂亦甘、只是要相地脈如何。 朱公掞在汝、侯子。雅言先生曰、凡下學人事、便是上達天理。外書朱公掞錄、下同。 忠者、天下大公之道、恕所以行之也。忠言其體、天道也、恕言其用、人道也。 致知在所養、養知莫過於寡欲。 劉質夫過汝、遺書目錄。質夫曰、盡心知性、佛亦有至此者、存心養性、佛本不至此。先生曰、盡心知性、不假存養、其惟聖人乎。外書李參錄。 按、參、端伯之弟、學於伊川。 是年、太中與文潞公、席君從司馬康爲同甲會、洛中圖畫傳爲盛事。太中家傳。 按、墨客揮犀、文潞公居洛日、年七十八、同時有太中大夫程珦、朝議大夫司馬旦、司封郎中席汝言、皆七十八、爲同甲會、各賦一詩。潞公曰四人三百二十歲、況

是同生丙午年、正在元豐六年。

七年甲子，五十二歲。

先生嘗說、某於易傳、今卻已自成書、但逐旋脩改、期以七十、其書可出。韓退之稱聰明不及於前時、道德日負於初心。然某於易傳、後來所改者無幾、不知如何、故且更期之以十年之功看如何。春秋之書、待劉絢文字到、卻用功亦不多也。今人解詩、全無意思、此卻待出些文字。中庸書卻已成。今農夫祁寒暑雨、深耕易耨、播種五穀、吾得而食之。今百工技藝作爲器用、吾得而用之。甲冑之士披堅執鋭、以守土宇、吾得而安之。卻如此閑過了日月、即是天地間

一蠹也、功澤又不及民、別事又做不得、惟有補緝聖人遺書、庶幾有補爾。遺書卷十七。　按、質夫以元祐二年丁卯卒、此云待劉絢文字到、則在未仕前可知。

司馬温公脩通鑑、先生一日問脩至何代、温公曰、唐初也。先生曰、太宗、肅宗端的如何。温公曰、皆篡也。先生曰、此復何疑。先生曰、魏徵如何。温公曰、管仲、孔子與之、某於魏徵亦然。先生曰、管仲知非而反正、忍死以成功業、此聖人所取。其反正也、魏徵只是事讎、何所取耶。温公竟如舊說。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

按、是年上資治通鑑。

先生曰、曹彬攻金陵垂克、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之病非藥石所愈、惟須諸公共發誠心、自誓以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

諸將許諾、共焚香爲誓、明日稍愈。及克金陵、城中皆安堵如故。曹翰克江州、忿其久不下、屠戮無遺。彬之子孫貴盛、至今不絕。翰卒不三十年、子孫有乞匄於海上者矣。涑水記聞

宋史、曹彬、字國華、靈壽人、謚武惠、爲良將第一。曹翰、大名人、陰狡多智數、貪貨賂、多殺降卒。

八年乙丑、五十三歲。六月、明道先生卒。九月、司馬光、呂公著同薦先生。十一月、授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辭。至再、召赴闕。三月戊戌、神宗崩、哲宗即位。

明道召爲宗正寺丞、未行、以疾卒。六月十五。八月、先生作明道行狀。見伊川文集、下同。 九月、上韓持國資政求譔墓誌書、頤輒恃顧遇之厚、敢以哀誠上煩台聽。家兄學術才行、爲世所

重，自朝廷至於草野，相知何啻千數。今將歸葬伊川，嘗求誌述，以傳不朽。然念相知者雖多也，能知其道者則鮮矣。有文者亦衆也，而其文足以發明其志意，形容其德美者則鮮矣。能言者非少也，而名尊德重，足以取信於人者則鮮矣。如是，誌之作豈易哉。頤竊謂智足以知其道學，文足以彰其才德，言足以取信後世，莫如閣下。家兄素出門下，受知最深，不幸早世，當蒙哀惻。顧其道不得施於時，學不及傳之書，遂將泯沒無聞，此尤深可哀也。恭惟閣下至誠待物，與人有終，知其生必當念其死，愛其人必欲成其名。願丐雄文，以光窀穸，俾伯夷不泯於西山，展季得顯於東

國、則死生受賜、子孫敢忘。捐軀殞命、未足爲報。卒妄之罪、非所敢逃。

上孫曼叔侍郎求爲兄墓誌書、頤輒恃垂顧、敢以哀誠、上煩台聽。家兄學術才行、爲時所重、出入門下、受知最深、不幸短命、天下孰不哀之。又其功業不得施於時、道學不及傳之書、遂將泯沒無聞、此尤深可哀也。切惟自昔有道之士、名或未彰、賢人君子爲之發揚而後顯於後世者多矣。今將歸葬伊川、太一資政韓公爲誌其墓、思得大賢之筆、共久其傳。恭惟閤下名足以取重將來、道足以流光後世、至誠待物、與人有終、知其生必當念其死、愛其人必欲成其名。願求真蹟、以賁窀穸。俯蒙哀矜、曲賜開

允、則死生受賜，子孫敢忘。內循庸妄、戰越無地。宋史、孫永字曼叔，趙州人。元豐中進端明殿學士，知潁昌、元祐初歷拜尚書，改資政殿學士。卒年六十八，諡康簡。

答楊時慰書、頤泣啟、頤罪惡不弟、感招禍變、不自死滅、兄長喪亡、哀苦怨痛、肝心摧裂。日月迅速、忽將三月、追思痛切、不可堪處。遠承慰問、及寄示祭文、哀辭、足見歲寒之意。家兄道學行義、足以澤世垂後、不幸至此、天乎奈何。頤悲苦之餘、僅存氣息、筋骸支離、尤倦執筆、況哀誠非書所能盡。所幸老父經此煩惱、飲食起居如常、不煩深慮。伏紙摧咽、言不倫次。頤泣啟楊君法曹。九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四日葬、韓持國為誌、行狀頤自作、徐當寄去。

九月丙申、司馬溫公與呂



申公及韓康公上其行義於朝、奏曰、臣竊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義。年逾五十、不求仕進、眞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伏望擢以不次、以矜式士類、裨益風化。傳家集。時温公諸人既薦、而蔡確猶爲左僕射、末即行也。道命録。宋史、蔡確、字持正、泉州人、善伺人意、與時高下、自知制誥、御史中丞、參知政事、皆以起獄奪人位。哲宗初、轉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及爲永裕山陵使、不宿於次、又不扈從、御史連劾之、元祐元年罷、責新州、卒於貶所。

十月二十四日乙酉、葬明道於伊川先塋。同日、葬孝女於伊川先塋之東、有孝女程氏墓誌。見伊川文集、下同。按、明道長女生於嘉祐辛丑九月庚戌、卒於元豐乙丑二月丙寅、年二十五。劉立之敘述云、女長過期、至無肯以遣也。毋亡、以哀毀死、伊川誌其墓。

戊子、書明道先生墓表序。先生

覩伯淳墳、顯道嘗侍行、問佛儒之辨、先生指牆圍曰、吾儒從裏面做、豈有不是。佛氏只從牆外見了、卻不肯入來做、不可謂佛氏無見處。外書上蔡語錄、下同。　顯道曾歷舉佛說與吾儒同處、先生曰、恁地同處雖多、只是本領不是、一齊差卻。

謝子與先生別一年、往見之、先生曰、相別又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也只去箇矜字。曰、何故。曰、子細檢點得來、病痛盡在這裏、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先生點頭、因語在坐同志者曰、此人爲學、切問近思者也。　冬十月、續通鑑長編。　朱公掞以諫官召、過洛見先生、顯道在坐、公掞不語、先生指顯道謂之曰、此人爲切問近思之學。外書時紫芝集。

十一月丁巳、授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見實錄。

先生表辭、不許、再辭。尋召赴闕。見伊川文集。

程子年譜卷三終

男樾校字

校記

①此處編者所擬黄庭堅詩題及所引詩文，皆有誤。據《宋黄文節公全集》外集卷一六所載此詩，題作《奉和慎思寺丞太康傳舍相逢並寄扶溝程太丞尉氏孫著作二十韻》，而其詩首云「扶亭大夫伯淳父，平生執鞭所欣慕」。而編者誤以「扶亭」二字入詩題，又「大夫」誤作「大丞」，皆當改正。

②迴：當作「迴」，見《二程文集》卷九《禊飲詩序》。

③帝：當衍，見右引書卷六《代富弼上神宗皇帝疏稿》。

④編者稱「（鄒浩）在潁昌，當在元豐間」，實誤。鄒浩登元豐五年進士第，歷揚州教授，方任潁昌府教授，其時當在元祐年間。且據《宋史·宰輔表》，范純仁知潁昌府在元祐四年六月至八年七月間，亦可證鄒任潁昌府教授在元祐間。

程子年譜卷四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伊川先生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五十四歲。二月、至京師、除宣德郎、祕書省校書郎、辭不許。三月召對、除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再辭、始受命。五月、命同脩學制。六月、上疏論輔養君德。八月、差登聞鼓院、再辭。

二月庚午、左正言朱光庭奏乞以程頤爲講官、續通鑑長編。言、頤道德純備、學問淵博。材資勁正、有中立不倚之風。識慮

明徹、至知幾茂其神之妙。言行相顧而無擇、仁義在躬而不矜。若用斯人、俾當勸講、必能輔養聖德、啟迪天聰、一正君心、為天下福。又謂頤究先王之蘊、達當世之務、乃天民之先覺、聖代之眞儒。俾之日侍經筵、足以發揚聖訓。兼掌學校、足以丕變斯文。又論、祖宗時起陳摶、种放、高風素節聞於天下。揆頤之賢、摶、放未必能過之、頤之道則有摶、放所不及知者。觀其所學、眞得聖人之傳、致思力行、非一日之積。有經天緯地之才、有制禮作樂之具、乞訪問其至言正論所以平治天下之道。又謂頤以言乎道則貫徹三才、而無一毫之或間。以言乎德則并包衆美、而無一善之或遺。

以言乎學則博古通今、而無一物之不知。以言乎才則開物成務、而無一理之不總。是以聖人之道至此而傳。況當天子進學之初、若俾眞儒得專經席、豈不盛哉。胡文定集。

先生至京師、王巖叟奏云、伏見程頤學極聖人之精微、行全君子之純粹。早與其兄顥俱以德名顯於時、陛下復起頤而用之。頤趨召以來、待詔闕下、四方俊乂莫不翹首向風、以觀朝廷所以待之者如何、處之者當否、而將議焉、則陛下此舉繫天下之心。臣願陛下加所以待之之禮、擇所以處之之方、而使高賢得爲陛下盡其用、則所得不獨頤一人而已、四海潛光隱德之士、皆將相招而爲朝廷出矣。續通

鑑長編註、嚴叟薦先生、不得其月日、太皇太后嘗諭嚴叟云、卿累薦程頤、已除校書郎、來日待行文字召對。今附二月二十八日。然則嚴叟薦頤、不但此一事也。閏二月十八日、除承奉郎、再授宣德郎、祕書省校書郎。續通鑑長編。二十四日、先生辭免館職狀言、蒙恩授宣德郎、校書郎、自昨蒙授西京國子監教授、方再辭免、準朝旨令乘遞馬赴闕。祇命而來、未獲進見、遽有此除、義理未安。況祖宗朝布衣被召、自有故事、今臣未得入見、未敢祇命。伊川文集。王巖叟奏云、臣伏聞聖恩特除程頤京官、仍與校書郎、足以見陛下優禮高賢、而使天下之人歸心於盛德也。然臣區區之誠、尚有以爲陛下言者、願陛下一召見之、試以一言、問爲國之要。陛下至明、遂可

自觀其人。臣以頤抱道養德之日久，而潛神積慮之功深，靜而閱天下之義理者多，必有嘉言，以新聖聽。此臣所以區區而進頤，然非爲頤也，欲成陛下之美耳。陛下一見而後命之以官，則頤當之而無愧，陛下與之而不悔，授受之間兩得之矣。伊洛淵源錄。

詔特許朝見，仍令上殿。續通鑑長編。

三月十四日召對，太皇太后面諭，將以爲崇政殿說書，先生面辭，不許。乞再上殿論經筵事劄子：新授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臣程頤，右臣昨日上殿，辭免前降恩命。面奉德音，除臣崇政殿說書。臣雖瀝懇辭避，不蒙俞允①。臣輒有愚誠，昧死上聞天聽。竊以知人則哲，帝堯所難。雖

陛下聖鑒之明，然臣方獲進對，於頃刻之間，陛下見其何者，遽加擢任。今取臣於畎畝之中，驟置經筵，蓋非常之舉，朝廷責其報效，天下之所觀矚。苟或不當，則失望於今而貽譏於後，可不慎哉。臣亦未敢必辭，只乞再令臣上殿，進劄子三道，言經筵事。所言而是，則陛下用臣爲不誤，臣之受命爲無愧；所言而非，是其才不足用也，固可聽其辭避。如此，則朝廷無舉動之過，愚臣得去就之宜。又言：臣不俟命下，便有奏陳，蓋欲朝廷審處於未授之前，免煩回改成命。又言：如以臣昨日已上殿，只乞指揮許臣實封劄子進呈，逐一分明貼黃，亦與口陳無異。伊川文集，下同。

論經筵第一

劄子、臣伏覩自古人君守成而致盛治者、莫如周成王。成王之所以成德、由周公之輔養。昔者周公輔成王、幼而習之、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言、左右前後皆正人、故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今士大夫家善敎子弟者、亦必延名德端方之士、與之居處、使之薰染成性、故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伏以皇帝陛下春秋之富、雖睿聖之資得於天稟、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所謂輔養之道、非謂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在涵養薰陶而已。大率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宫女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成就。欲乞朝廷愼選賢德之士、以侍勸講。講讀既罷、常留二人直

日、夜則一人直宿、以備訪問。皇帝習讀之暇、游息之間、時於內殿朝見、從容宴語。不獨漸磨道義、至於人情物態、稼穡艱難、積久自然通達。比之常在深宮之中、爲益豈不甚大。竊聞間日一開經筵、講讀數行、羣官列侍、儼然而退、情意略不相接。如此而責輔養之功、不亦難乎。今主上沖幼、太皇太后慈愛、亦未敢便乞頻出。但時見講官、久則自然接熟。大抵與近習處久熟則生褻慢、與賢士大夫處久熟則生愛敬、此所以養成聖德、爲宗社生靈之福。天下之事、無急於此。取進止。朱子云、先生嘗進言於朝、以爲人主常使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女之時少、則可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此皆至切之言也。元祐大臣不能自用其說、故紹聖、元符之禍、至今言之、

猶可痛憾。

第二、臣聞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傅其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之道固已疏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伏惟太皇太后陛下聰明睿哲、超越千古、皇帝陛下春秋之富、輔養之道、當法先王。臣以爲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臣欲乞皇帝左右扶持祇應宫人內臣、並選年四十五十以上、厚重小心之人。服用器翫皆須質樸、一應華巧奢麗之物、不得至於上前。要在侈靡之物不接於目、淺俗之言不入於耳。及乞擇內臣十人、充

經筵祗應，以伺候皇帝起居，凡動息必使經筵官知之，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調護聖躬，莫過於此。取進止。　第三，臣竊以人主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官畏懼，莫敢仰視，萬方承奉，所欲隨得，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其惑可知。中常之君，無不驕肆，英明之主，自然滿假，此自古同患，治亂所繫也。故周公告成王，稱前王之德，以寅畏祗懼爲首，從古以來，未有不尊賢畏相而能成其聖者也。皇帝陛下未親庶政，方專問學，臣以爲輔養聖德，莫先寅恭，動容周旋，當主於此，歲月積習，自成聖性。臣竊聞經筵臣寮侍者皆坐，而講者獨立，於禮爲

悖。欲乞今後特令坐講，不惟義理爲順，所以養主上尊儒重道之心。取進止。又言臣以爲，天下重任，唯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由此言之，安得不以爲重。朱子云，劉摯論先生辭卑居尊，未被命而先論事爲非，是蓋不知先生出處語默之際，其義固已精矣。薛敬軒云，先生經筵疏，皆格心之論，三代已下，爲人臣者但論政事、人才而已，未有直從本原，如程子之論也。

三月二十四日命下，以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見實錄。先生再辭而後受命。四月三日，有辭免崇政殿說書表、再辭免狀。見伊川文集，下同。續通鑑長編，司馬光言，今月二十一日，中使宣問臣程頤上殿，若奏對有取，當授以何官職。若令在經筵，當令何名目。臣竊惟程頤本以布衣守道不仕，昨朝廷除西京教授，曾固辭。及召赴闕，除宣德郎、校書郎，又辭卑官。在經筵者惟崇政殿說書，若以新所授官充崇政殿說書，足爲超擢。但恐堅辭不受耳。此據元祐實錄司

馬光三月二十一日親書劄子。四月、例以暑熱罷講、先生奏言、輔導少主、不宜疎略如此、乞令講官以六參日上殿問起居、因得從容納誨、以輔上德。五月十二日、戊辰。差同孫覺、顧臨及國子監長貳看詳三學條制。見實錄。先生所定、大概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亦數十條。又曰、自元豐後設利誘之法、增國學解額至五百人、來者奔湊、捨父母之養、忘骨肉之愛、往來道路、旅寓他

士人心日偷，士風日薄。今欲量留一百人，餘四百人分在州郡解額窄處，自然人心各安鄉土，養其孝愛之心，息其奔趨流浪之志，風俗亦當稍厚。又曰：三舍升補之法，皆案文責跡，有司之事，非庠序育材論秀之道。蓋朝廷授法必達於下，長官守法而不得有爲，是以事成於下而下得以制其上，此後世所以不治也。或曰：長貳得人則善矣，或非其人，不若防閑詳密，可循守也。殊不知先王制法，待人而行，未聞立不得人之法也。苟長貳非人，不知教育之道，徒守虛文密法，果足以成人才乎？朱子云：舊實錄，胡宗愈謂先帝聚士以學，教人以經，三舍科條固已精密，宜一切仍舊，因是深詆先生，謂不宜使在朝廷。謝韓康公啟，竊以

朝廷取士、所以爲致治之先。公卿薦賢、固必有知人之哲。允諧公議、始厭衆聞。頣也不才、少而從學。致知格物、粗窺聖道之端倪。明善誠身、未得古人之髣髴。徒忘懐於白首、竊有志於斯文。時和歲豐、已足素望。言揚德進、敢有覬心。屬嗣皇訪落之初、乃元老告猷之會。豈虞過聽、猥被明揚。文陛進登、被德音之温厚。西清入侍、密宸扆之光輝。考於近世以來、可謂非常之遇。荷恩爲愧、揣分則逾。若何行爲、可以報稱。惟殫素學、勉副厚知、過此以還、不知所措。未緣望履、徒切向風。悃愊所懐、敷宣罔旣。　又謝簡、頣惶恐再拜啟。仲夏毒熱、伏惟臺候②動止萬福。頣執耕畝畝、於門下

未嘗有一日之素、猥蒙過聽、薦之於朝、沾被恩命、何以報稱。未由展覿、伏冀上爲宗社、善護寢興、下情區區之至。按、啓中有圖嗣皇訪落之初、乃元老告猷之會、又仲夏蕤賓等語、則在受職後五月間也。

答呂進伯簡三、相別累年、區區企渴之深、言不盡意。按部往來想在勞止。秦人瘡痍未復、而偶此旱暵、賴賢使者措置、受賜何涯。儒者逢時、生靈之幸。勉成休功、乃所願望。頤備員於此、夙夜自竭、未見其補。時望賜書、開諭不逮。與叔每過從、至慰至幸。引素門牆、坐馳神爽。所欲道者、非面不盡。惟千萬自愛。

別紙見諭、持法爲要、其來已久矣。既爲今日官、當於今日事中、圖所設施。舊法之拘、不得有爲者、舉世皆是也。

以頤觀之，苟遷就於法中，所可爲者尚多。先兄明道之爲邑，及民之事多。衆人所謂法所拘者，然爲之未嘗大戾於法，衆亦不甚駭。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則過今之爲政者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爲狂也。至謂之狂，則大駭矣。盡誠爲之，不容而後去，又何嫌乎。鄙見如此，進伯以爲如何。　荀公知遇之厚，輒有少見上補聰明。亦久懷憤鬱，無所控告，遇公而伸爾。王者父天母地，昭事之道，當極嚴恭。漢武遠祀地祇於汾脽，既爲非禮，後世復建祠宇，其失已甚。因唐妖人作韋安道傳，遂爲塑像以配食，誣瀆天地。天下之妄，天下之惡，有大於此者乎。公爲使者，此而不正，

將正何事。願以其像投之河流、愼勿先露、先露則傳駭觀聽矣。勿請勿議、必見沮矣。毋虞後患、典憲不能相及、亦可料也、願公勿疑。按進伯以元祐初知秦州、與叔時爲太學博士、與簡中秦人瘡瘵未復、偶此旱暵、賴賢使者措置其備員於此、與叔每過從等語合。予友陶椎仙際蜚云、汾脽據漢書應是汾陰脽上。

與呂大臨論中書、大臨問、中者道之所由出。先生曰、中者道之所由出、此語有病。大臨云、謂中者道之所由出、此語有病、已悉所諭。但論其所同、不容更有二名、別而言之、亦不可混爲一事。如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又曰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則性與道、大本與達道、豈有二乎。先生曰、中卽道也。若謂道出於中、則道在中、外別爲

一物矣。所謂論其所同、不容更有二名、別而言之、亦不可混爲一事、此語固無病。若謂性與道、大本與達道、可混而爲一、即未安。在天曰命、在人曰性、循性曰道。性也、命也、道也、各有所當。大本言其體、達道言其用、體用自殊、安得不爲二乎。大臨云、既云率性之謂道、則循性而行莫非道。此非性中別有道也、中即性也。在天爲命、在人爲性、由中而出者莫非道、所以言道之所由出也、與率性之謂道之義同、亦非道中別有中也。先生曰、中即性也、此語極未安。中也者、所以狀性之體段。（若謂性有體段、亦不可。姑假此以明彼。）如稱天圓地方、遂謂方圓而③天地、可乎、方圓既不可謂之天地、則萬物

決非方圓之所出。如中既不可謂之性、則道何從稱出於中。蓋中之為義、自過不及而立名。若只以中為性、則中與性不合、與率性之謂道其義自異。性道不可（一作可以）合一而言。中止可言體、而不可與性同德。　又曰、觀此義、（一作語）謂不可與性同德、字亦未安。子居對以中者性之德、卻為近之。子居、和叔之子、一云義山之字。　又曰、不偏之謂中、道無不中、故以中形道。若謂道出於中、則天圓地方、謂方圓者天地所自出、可乎。大臨云、不倚之謂中、不雜之謂和。先生曰、不倚之謂中、甚善。語猶未瑩。不雜之謂和、未當。大臨云、喜怒哀樂之未發、則赤子之心。當其未發、此心至虛、無所偏倚、故謂之中。以

此心應萬物之變、無往而非中矣。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此心度物、所以甚於權衡之審者、正以至虛無所偏倚故也。有一物存乎其間、則輕重長短皆失其中矣、又安得如權如度乎。故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乃所謂允執其中也。大臨始者有見於此、便指此心名爲中、故前言中者道之所由出也。今細思之、乃命名未當爾。此心之狀、可以言中、未可便指此心名之曰中。所謂以中形道、正此意也。率性之謂道者、循性而行、無往而非理義也。以此心應萬物之變、亦無往而非理義也。皆非指道體而言也。若論道體、又安可言由中而出乎。先生以爲

此言未是。先生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赤子之心、發而未遠於中、若便謂之中、是不識大本也。大臨云、聖人智周萬物、赤子全未有知、其心固有不同矣。然推孟子所云、豈非止取純一無僞、可與聖人同乎。非謂無毫髮之異也。大臨前日所云、亦取諸此而已。此義、大臨昔者既聞先生君子之教、反求諸己、若有所自得、參之前言往行、將無所不合。由是而之焉、似得其所安、以是自信不疑、拳拳服膺、不敢失墜。今承教、乃云已失大本、茫然不知所向、竊恐辭命不明、言不逮意、致高明或未深諭、輒露所見、求益左右。卒爲賜教、指其迷謬、幸甚。聖人之學、以中爲大本、雖堯舜相授以

天下、亦云允執其中。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也。何所準則而知過不及乎。求之此心而已。此心之動、出入無時、何從而守之乎。求之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而已。當是時也、此心即赤子之心、純一無僞。即天地之心、神明不測。即孔子之絶四、四者有一物存乎其間、則不得其中。即孟子所謂物皆然、心爲甚、心無偏倚、則至明至平、其察物甚於權度之審。即易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此心所發、純是義理、與天下之所同然、安得不和。大臨前日敢指赤子之心爲中者、其說如此。來教云、赤子之心可謂之和、不可謂之中。大臨思之、所謂和者、指已發而言之。今言赤子之心、乃論其未發之際、一有竊謂字。純一無僞、無所偏倚、可

以言中。若謂已發、恐不可言心。來教云、所謂循性而行、無往而非理義、言雖無病、而聖人氣味殊少。大臨反而思之、方覺辭氣迫窘、無沉浸醲厚之風、此則淺陋之罪、敢不承教。大臨更不敢拜書先生左右、恐煩往答、只令義山持此請教。蒙塞未達、不免再三瀆、惟望乘間口諭、義山傳誨一二。幸甚幸甚。先生曰、所云非謂無毫髮之異、是有異也、有異者得爲大本乎。推此一二言、餘皆可見。大臨云、大臨以赤子之心爲未發、先生以赤子之心爲已發。所謂大本之實、則先生與大臨之言未有異也、但解赤子之心一句不同爾。大臨初謂赤子之心、止取純一無僞、與聖人同。一有處字。

恐孟子之義亦然、更不曲折一一較其同異、故指以爲言、固未嘗以已發不同處爲大本也。先生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然則未發之前、謂之無心可乎。竊謂未發之前、心體昭昭具在、已發乃心之用也。此所深疑未諭、又恐傳言者失指、切望指教。先生曰、所論意雖以已發者爲未發、反一作及。求諸言、卻是認已發者爲說、詞之未瑩、乃是擇之未精爾。凡言心者、指已發而言、此固未當。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惟觀其所見如何耳。大抵論愈精微、言愈易差、所謂傳言者失指、及反覆觀之、雖曰有差、亦不失大意。又如前論中卽性也、已是

分而爲二、不若謂之性中。性中語未甚瑩。以謂聖人氣味殊少、亦不須言聖人第二書所以答去者、極分明矣。黃百家云、此條即豫章、延平看未發以前氣象宗旨。劉蕺山云、夫所謂未發以前氣象、即是獨中眞消息也。自喜怒哀樂之存諸中者言、謂之中、不必其未發之前別有氣象也、即天道之元亨利貞運於於穆者是也。自其喜怒哀樂之發於外者言、謂之和、不必其已發之時又有氣象也、即天道之元亨利貞呈於化育者是也。惟存發總是一機、故中和渾是一性、推之一動一靜、一語一默、莫不皆然。此獨體之妙、所以即微即顯、即隱即見、而愼獨之學、即中和即位育、此千聖學脈也。自喜怒哀樂之說不明於後世、而聖學晦矣。按、蕺山輯粹言論中書、最得心傳之妙、可參觀。

蘇季明問、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中、可否。先生曰、不可。既思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之、又卻是思也。既思即是已發、思與喜怒哀樂一般、纔發便謂之和、不可謂之中也。又問、呂學士言當求

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如何。曰、若言存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可、若言求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不可。又問、學者於喜怒哀樂發時、固當勉强裁抑。於未發之前、當如何用功。曰、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更怎生求。只平日涵養便是。涵養久、則喜怒哀樂發自中節。曰、當中之時、耳無聞、目無見否。曰、雖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賢。且說靜時如何。曰、謂之無物則不可、然自有知覺處。曰、旣有知覺、却是動也、怎生言靜。人說復其見天地之心、皆以謂至靜能見天地之心、非也。復之卦下面一畫便是動也、安得謂之靜。或曰、莫是於動上求靜否。曰、固是、然最難。釋

氏多言定、聖人便言止、如人君止於仁、人臣止於敬之類是也。易之艮言止之義曰艮其止、止其所也。人多不能止、蓋人萬物皆備、遇事時各因其心之所重者、更互而出、纔見得這事重、便有這事出、若能物各付物、便自不出來也。或曰、先生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下動字、下靜字。曰、謂之靜則可、然靜中須有物始得、這裏便是難處、學者莫若且先理會得敬、能敬則自知此矣。或曰、敬何以用功。曰、莫若主一。季明曰、昞嘗患思慮不定、或思一事未了、他事如麻、又生如何。曰、不可、此不誠之本也。須是習、習能專一時便好、不拘思慮與應事、皆要求一。遺書劉元承編。李延齋道南講授云、楊文靖公嘗言

熙甯以來、士於諸經無所不究、獨於中庸闕而不講、蓋聖賢所傳具在此書、學者宜盡心焉。今竊照近思錄篇目標出中字、庶見伊洛開來學、繼往聖者在此、而道南一脈於此轉相授受、講論尤深切著明。故錄程門諸公語中大略、使尙論淵源所嚮者有所考證。所謂李先生論此最詳者、信乎其言之不誣也。 六月、上太皇太后書、臣鄙野之人、自少不喜進取、以讀書求道爲事、於茲幾三十年矣。當英祖朝暨神宗之初、屢爲當塗者稱薦。臣於斯時、自顧學之不足、不願仕也。及皇帝陛下嗣位、太皇太后陛下臨朝、求賢願治、大臣上體聖意、搜揚巖穴、首及微賤、蒙恩除西京學官。臣於斯時、未有意於仕也。辭避方再、而遠有召命、臣門下學者、促臣行者半、勸臣勿行者半。促臣行者則曰、君命召、禮不俟駕。勸臣勿行者則曰、古之

儒者、召之則不往。臣以爲召而不往、惟子思、孟軻則可。蓋二人者處賓師之位、不往所以規其君也。臣之微賤、食土之毛而爲王民、召而不至、邦有常憲、是以奔走應命、到闕、蒙恩授館職、方以義辭、遂蒙召對。臣於斯時、尚未有意於仕也。進至簾前、咫尺天光、未嘗敢以一言及朝政。陛下視臣、豈求進者哉。既而親奉德音、擢至經筵、事出望外、惘然驚惕。臣竊内思、儒者得以道學輔人主、蓋非常之遇、使臣自擇所處、亦無過於此矣。臣以斯時、雖以不才而辭、然許國之心、實已萌矣。尚慮陛下貪賢樂善、果於取人、知之或未審也、故又進其狂言、以覬詳察。日如小有可用、則敢不

就職。或狂妄無取、則乞聽辭避。章再上、再命祗受、是陛下不以爲妄也、臣於是受命。供職而來夙夜畢精竭慮、惟欲主上德如堯舜、異日天下享堯舜之治、廟社固無窮之基、乃臣之心也。臣本山野之人、稟性樸直、言辭鄙拙、則有之矣。至於愛君之心、事君之禮、告君之道、敢有不盡。上賴聖明、可以照察。臣自惟至愚、蒙陛下特達之知、遭遇如此、願効區區之誠、庶幾毫髮之補。惟陛下留意省覽、不勝幸甚。伏以太皇太后陛下、心存至公、躬行大道、開納忠言、委用耆德、不止維持大業、且欲興致太平、前代英主所不及也。但能日慎一日、天下之事不足慮也。臣以爲天下至大至

急、爲宗社生靈長久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已。歷觀前古、輔養幼主之道、莫備於周公。周公之爲、萬世之法也。臣願陛下擴高世之見、以聖人之言爲可必信、先王之道爲可必行、勿狃滯於近規、勿遷惑於衆口。古人所謂周公豈欺我哉、周公作立政之書、舉言常伯、至於綴衣虎賁、以爲知恤茲者鮮。一篇之中、丁甯重複、惟在此一事而已。又曰僕臣正、厥后克正。又曰后德惟臣、不德惟臣。又曰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是古人之意、人主跬步不可離正人也。蓋所以涵養氣質、薫陶德性、故能習與智長、化與心成。後世不復知此、以爲人主就

學、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不知涉書史、覽古今乃一端爾。若止於如是、則能文宫人可以備勸講、知書内侍可以充輔導、何用置官設職、精求賢德哉。大抵人主受天之命、稟賦自殊。歷考前史、帝王才質、鮮不過人。然而完德有道之君至少、其故何哉。皆輔養不得其道、而位勢使之然也。伏惟皇帝陛下天資粹美、德性仁厚、必爲有宋令主、但恨輔養之道有未至爾。臣供職以來、六侍講筵、但見諸臣拱手默坐、當講者立案傍、解釋數行而退。如此、雖彌年積歲、所益幾何。與周公輔養成王之道、殊不同矣。或以爲主上方幼、且當如此。此不知本之論也。古人生子、能食能言而教

缺页

隋煬侈靡，毀其層觀廣殿，不六七年，復欲治乾陽殿。是人心果可常乎？所以聖賢雖明盛之際，不廢規戒，爲慮豈不深遠也哉。況沖幼之君，閑邪拂違之道，可少懈乎？伏自四月末間，以暑熱罷講，比至中秋，蓋踰三月。古人欲旦夕承弼，出入起居，而今乃三月不一見儒臣，何其與古人之意異也。今士大夫家子弟，亦不肯使經時累月不親儒士。初秋漸涼，臣欲乞於内殿或後苑清涼處，召見當日講官，俾陳說道義，縱然未有深益，亦使天下知太皇太后用意如此。又一人獨對，與衆見不同，自然情意易通，不三五次，便當習熟。若不如此漸致，待其自然，是輔導官都不爲力，將

安用之將來。伏假既開、且乞依舊輪次直日、所貴常得一員獨對。開發之道、蓋自有方、朋習之益、最爲至切。故周公輔成王、使伯禽與之處。聖人所爲、必無不當。頃廟使蔡伯希侍仁宗、乃師古也。臣欲乞擇臣寮家子弟十歲已上、十二已下、端謹穎悟者三人侍上左右。上所讀之書、亦使讀之、辨色則入、昏而罷歸。常令二人入侍、一人更休。每人擇有年宮人、內臣二人、隨逐看承、不得暫離。常情笑語、亦勿禁止、唯須言語必正、舉動必莊。仍使日至資善堂、呈所習業。講官常加教勸、使知嚴憚。年纔十三、便令罷去。歲月之間、自覺其益。自來宰臣十日一至經筵、亦止於默坐而已、

又問日講讀則史官一人立侍。史官之職、言動必書、施於視政之時則可。經筵講疑肆一作之所、乃燕處也。主上方問學之初、宜心泰體舒、乃能悅懌。今則前對大臣、動慮有失旁立史官、言出輒書。使上欲游其志、得乎。欲發於言、敢乎。深妨問學、不得不改。欲乞特降指揮、宰臣一月兩次與文彥博同赴經筵。遇宰臣赴日、即乞就崇政殿講說、因令史官入侍。崇政殿說書之職、置來已久、乃是講說之所。漢唐命儒士講論、亦多在殿上、蓋故事也。邇英迫狹、講讀官、內臣近三十人在其中、四月間尚未甚熱、而講官已流汗、況主上氣體嫩弱、豈得爲便。春夏之際、人氣蒸薄、深可慮也。

祖宗之時、偶然在彼、執爲典故、殊無義理。欲乞今後只於延和殿講讀。後楹垂簾、簾前置御座。大皇大后每遇政事稀簡、聖體康和時、至簾下觀講官進說。不惟省察主上進業於陛下聖聰、未必無補。兼講官輔導之間、事意不少、有當奏稟、便得上聞。亦不可煩勞聖躬、限以日數、但旬日之間、意適則往可也。今講讀官共五人、四人皆兼要職、獨臣不領別官、近復差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是亦兼他職也。乃無一人專職輔導者、執政之意可見也。蓋惜人才、不欲使之閑爾。又以爲雖兼他職、不妨講讀、此尤不思之甚也。不敢言告君之道、只以告衆人言之。夫告於人者、非積其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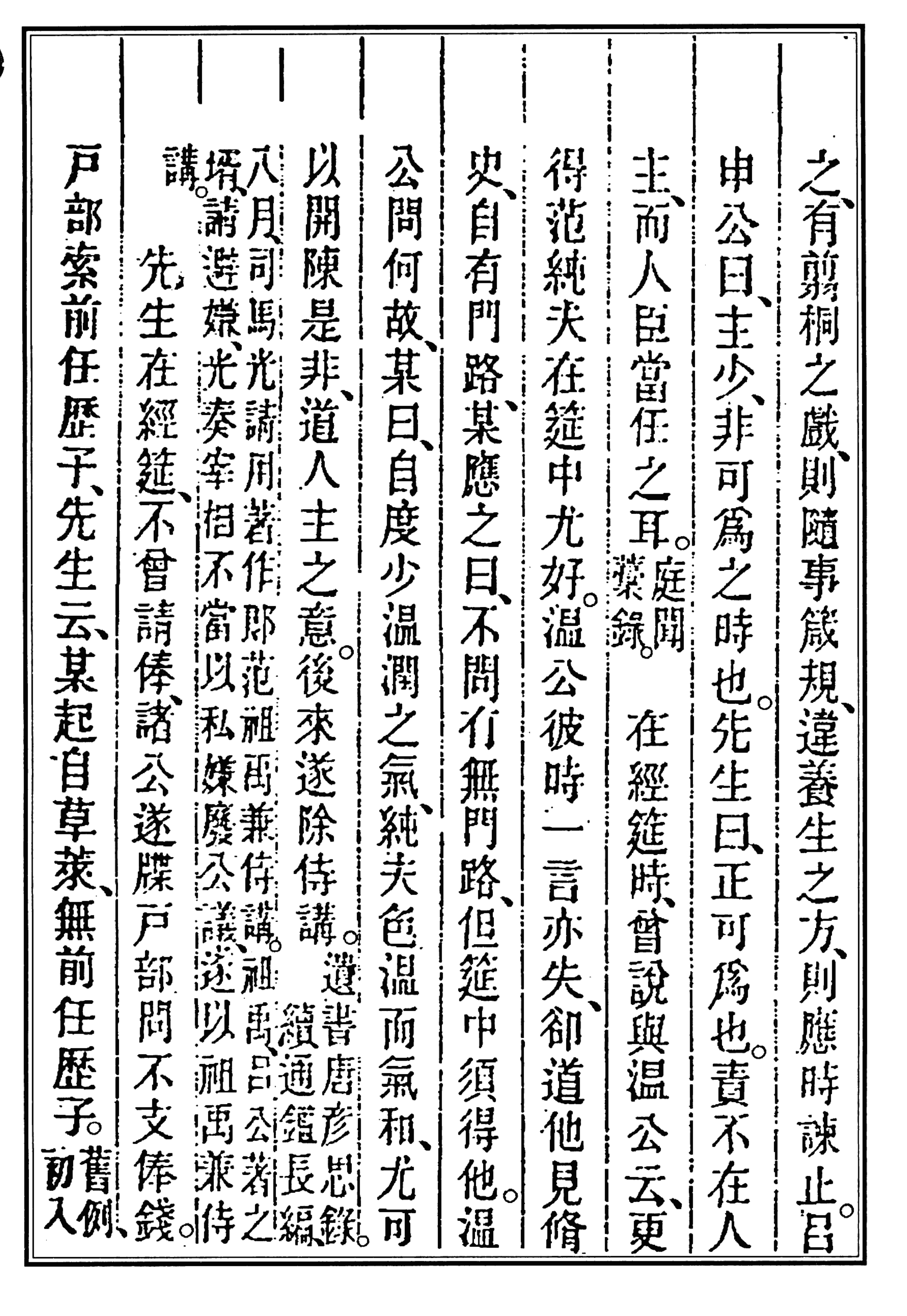
意、不能感而入也。故聖人以蒲盧喻教、謂以誠化之也。今夫鐘、怒而擊之則武、悲而擊之則哀、誠意之感而入也。告於人亦如是。古人所以齋戒而告君者、何謂也。臣前後兩得進講、未嘗敢不宿齋豫戒、潛思存誠、覬感動於上心。若使營營於職事、紛紛其思慮、待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徒以頰舌感人、不亦淺乎。此理、非知學者不能曉也。道衰學廢、世俗何嘗聞此。雖聞之、必以爲迂誕。陛下高識遠見、當蒙鑒知。以朝廷之大、人主之重、置二三臣專職輔導、極非過當。今諸臣所兼皆要官、若未能遽罷、且乞免臣脩國子監條制、俾臣夙夜精思竭誠、專在輔導。不惟事理當然、且

使天下知朝廷以爲重事、不以爲閑所也。陛下擢臣於草野之中、蓋以其讀聖人書、聞聖人道。臣敢不以其所學上報聖明。竊以聖人之學不傳久矣、臣幸得之於遺經、不自度量、以身任道。天下駭笑者雖多、而近年信從者亦衆。方將區區獨爲其說以示學者、覬能傳於後世、不虞天幸之至、得備講說於人主之側、使臣得以聖人之學上沃聖聰、則聖人之道有可行之望、豈特臣之幸哉。如陛下未以臣言爲信、何不一賜訪問。臣當陳聖學之端緒、發至道之淵微、陛下聖鑒高明、必蒙照納。如其妄僞、願從誅殛。臣愚不任懇悃惶懼待罪之至。黄東發云、伊川十八上④仁宗書、謂應時而出、自比諸葛。及後應聘爲哲宗

講官，則自講讀之外，無他說，不特其時至處易而然，蓋時與位既不同，而哲宗尚幼，惟以培養爲急耳。其他論撰議論與策，代呂公著上神宗書，無不深切著明。然則天下事非得其位，當其可，則固未易輕言也。若三學看詳，反爲禮部所駁，則本朝文密之弊，固難與俗吏言矣。陸世儀云：經筵是人主莫大事，從來視爲具文，惟伊川能克稱其職。上太皇太后及經筵三劄，真可爲古今作則，彼以坐講爲嫌者，俗儒之見，諛臣之習，講官坐講，所以重聖人，所以重道，非以是夸大也。

八月，差兼判登聞鼓院。先生引前說，且言入談道德，出領詐訟，非用人之體，再辭不受。楊龜山云：事道與祿仕不同，常夷甫以布衣入朝，神宗欲優其祿，令兼數局，如鼓院、染院之類，夷甫一切受之。及伊川先生爲講官，朝廷亦欲使兼他職，則固辭。蓋前日所以不仕者，爲道也，則今日之仕，須其官足以行道，乃可受，不然，是苟祿也。然後世道學不明，君子辭受取舍，人鮮知之。故常公之受，人不以爲非，而先生之辭，人亦不以爲是也。

先生居經筵，建言：今之經筵，實古保傅之任，欲使人君舉動，必使經筵知



之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養生之方、則應時諫止。呂申公曰、主少、非可爲之時也。先生曰、正可爲也。責不在人主、而人臣當任之耳。庭聞藁錄。

在經筵時、嘗說與溫公云、更得范純夫在筵中尤好。溫公彼時一言亦失、卻道他見僭史、自有門路、某應之曰、不問有無門路、但筵中須得他溫公問何故、某曰、自度少溫潤之氣、純夫色溫而氣和、尤可以開陳是非、道人主之意。後來遂除侍講。遺書唐彥思錄。續通鑑長編。

八月、司馬光請用著作郎范祖禹兼侍講。祖禹、呂公著之壻、請避嫌、光奏宰相不當以私嫌廢公議、遂以祖禹兼侍講。

先生在經筵、不曾請俸、諸公遂牒戶部、問不支俸錢。戶部索前任歷子、先生云、某起自草萊、無前任歷子。舊例、初入

京官時用下狀出給料錢歷。先生不請。其意謂朝廷起我、便當稟人繼粟、庖人繼肉也。遂令戶部自爲出券歷。又不爲妻求封。范純夫問其故。先生曰、某當時起自草萊、三辭然後受命、豈有今日乃爲妻求封之理。問、今人陳乞恩例、義當然否。人皆以爲本分、不爲害。先生曰、只爲而今士大夫道得箇乞字慣、卻動不動又是乞也。因問、陳乞封父祖如何。先生曰、此事體又別。再三請益、但云其說甚長、待別時說。遺書楊遵道錄、下同。

讀⑤通鑑長編、八月、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程頤兼權判登聞鼓⑥、再辭。詔不揩職官充侍讀、侍講、崇政殿說書、其請俸依職事官例支見錢。先生在經筵、嘗質錢使、自供職後不曾請俸。戶部初欲折支、執政奏請館閣官皆請見錢、豈有經筵反折支。又檢例、久無崇政殿說書、故戶部只與折支、久之、始與見錢。

按、先生不爲妻請封、至今氏族莫考。及檢續通鑑長編元祐七年、吳立禮劾先生有娶甥



女爲妻一語，質之杜尺莊照，以爲小人含沙射影，醜詆賢者，無所不有，若不明白辨正，則惑滋甚。謹攷程氏惟太中族兄文簡公琳以女妻韓忠憲億，子縝，縝生於天禧三年，僅長先生十五歲，其女即年長，亦必不合。且元祐初先生謝韓康公絳簡云，某於門下未嘗有一日之素，豈有素與連親而言若此。韓氏弟兄惟持國維與二先生最善，一日同遊潁昌西湖，命諸子侍行，次有言貌不莊敬者，先生厲聲叱之曰：汝輩從長者行，敢笑言如此，韓氏孝謹之風衰矣。且稱長者，察其辭氣，必非妻之近屬昆弟明甚。至太中二壻席延年、李正臣，其子皆先生壻，更不待辨而明。蜚根之語，獨出於吳立禮，當時蜀黨諸公亦不敢以此誣先生，其又何傷日月乎。　先生每與司馬君實說話，不曾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爭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盡言，儘人忤逆終不怒，便是好處。　君實嘗問先生云：欲除一人給事中，誰可爲者，願爲先說一人。先生曰：相公何爲若此言也，如當初泛論人才

卻可。今既如此、某雖有其人、何可言。君實曰、出於公口、入於光耳、又何害。先生終不言。 先生在經筵日、有二同列論武侯事業、謂戰伐所喪亦多、非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之事。先生謂、二公語過矣。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謂殺不辜以私已。武侯以天子之命討天下之賊、何害。遺書謝顯道記。 按、劉元承編、先生謂孫覺曰、武侯有儒者氣象。孫覺云云。 范堯夫經筵坐睡、先生語人曰、堯夫胸中無事如此。有朝士入朝倒執手板、先生曰、此人胸中不見無事。外書時紫芝集。 先生議請封建、欲自封孔子後始、滎陽公曰、方今母后臨朝、衆議不一、扶傷敗如是足矣、此豈大有爲時耶。先生默然而去。伊洛淵源錄。 朱子云、按

伊川文集脩立孔氏條制，但云添賜田，并舊賜爲五百頃，設溝封爲奉聖鄉，世襲奉聖公爵，以奉祭祀，未嘗遽請行封建也。　九月丙辰朔，温公薨。朝廷命先生主其喪事。是日也，祀明堂禮成，而二蘇往哭温公，道遇朱公掞，問之，公掞曰：「往哭温公，而程先生以爲慶弔不同日。」二蘇悵然而返，曰：「㦬糟陂裏叔孫通也。」言其山野。自是時時謔先生。他日國忌，禱於相國寺，先生令供素饌，子瞻詰之曰：「正叔不好佛，胡爲食素？」先生曰：「禮，居喪不飲酒食肉。忌日，喪之餘也。」子瞻令具肉食，曰：「爲劉氏者左袒。」於是范淳夫輩食素，秦、黄輩食肉。吕申公爲相，凡事有疑，必質於先生，進退人才，二蘇疑先生有力，故極口詆之云。外書時紫芝集。下同。　先生主温公喪

事、子瞻周視無闕禮、乃曰、正叔喪禮何其熟也。又曰、軾聞居喪未葬讀喪禮、太中康甯、何爲讀喪禮乎。先生不答。鄒至完聞之、曰、先生之母先亡、獨不可以治喪禮乎。温公薨、門人或欲遺表中入規諫語、先生云、是公平生未嘗欺人、可死後欺君乎。外書呂氏記。爲太中祭司馬温公文、嗚呼公平。誠貫天地、行通神明。狥已者私、衆口爲容於異論、合聽則聖、百姓曾無於間言。老始逢時、心期行道致君澤物、雖有志而未終、救弊除煩、則爲功而已大。何天乎之不弔、斯人也而遽亡。溥天興殄瘁之悲、明主失倚毗之望。如其可贖、人百其身。死生既極於哀榮、名德永高於今古。藐兹

羸老夙被深知。撫柩慟哀，聊陳薄奠。伊川文集，下同。十一月冬至，神宗之喪未除，百官表賀，先生言節序變遷，時思方切，請改賀爲慰。有論冬至稱賀劄子。冬至，與諸友賀先生不出，云有司法服慰乃出。外書卷十。

程子年譜卷四終

男樾校字

校記

①愈：當作「俞」，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二程文集》卷七《乞再上殿論經筵事劄子》。

②臺侯：當作「臺候」，見《二程文集》卷一〇《又謝簡》。

③而：當作「即」，見楊時《二程粹言》。

④十：當作「上」，見黄震《黄氏日抄》卷三三。

⑤讀：當作「續」，形近而訛。

⑥「鼓」下當脱「院」字，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

程子年譜卷五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伊川先生

二年丁卯五十五歲。八月、罷說書、權管勾西京國子監。十一月、乞歸田里。十二月、乞歸田里。

先生又上太皇太后疏、論延和講讀垂簾事、且乞時召講官至簾前、問①上進學次第。見伊川文集。

正月二十五日戊寅、內侍至資善傳旨權罷講一日。二十七日庚辰、資善吏馬宗道云、上前日微傷食物、會取動藥、恐未能久坐、令講讀

少進說。是日、先生畧講畢、奏云、臣等前日臨赴講筵、忽傳聖旨權罷講、臣等甚驚、聖躬別無事否。上曰、別無事。自初御邇英、至是始發德音。（外書范太史日記。下同。） 二月十五日戊戌、先生講一言可終身行之、其恕乎、因言人君當推己欲惡、知小民飢寒稼穡艱難。明宗年六十餘即位、猶書田家詩二首於殿壁、其詩云云、進說甚多。 三月二十六日戊寅、先生獨奏乞自四月就寬涼處講讀。 二十八日、移講讀就延和。 四月六日丁亥、講讀依舊邇英閣。顧子敦封駁、以爲延和執政得一賜坐啜茶、已爲至榮、豈可使講讀小臣坐殿上、違咸造勿褻之義、持國、微仲進呈、令脩邇英閣、多

置軒窗。已得旨，而呂公方入。今脩延羲閣，簾內云：此待别有擘畫，未知何所也。十五日丙申，邇英進講，文公以下預焉。邇英新脩展，御座比舊近後數尺，門南北皆朱漆釣窗前簾，設青幕障日，殊寬涼矣。　先生又上疏，以爲脩展邇英，則臣所請遂矣。然祖宗以來，並是殿上坐講，自仁宗始就邇英，而講官立侍，蓋從一日之便爾，非若臨之之意也。今臨之意不過以尊君爲說，而不知尊君之道，若以其言爲是，則誤主上知見，臣職當輔導，不得不辨。見伊川文集。　先生在經筵，每當進上，必宿齋豫戒，潛思存誠，冀以感動上意。見伊川文集。而其爲說，常於文義之外，反覆推明，歸之人主。一

日當講顏子不改其樂章、門人或疑此章非有人君事也、將何以爲說。及講、旣畢文義、乃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忘其貧賤。人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且顏子、王佐之才也、而簞食瓢飲、季氏、魯國之蠹也、而富於周公、魯公用舍如此、非後世之監乎。聞者歎服、胡氏論語詳說 哲宗亦首肯之。見伊川文集。 不知者或誚其委曲已甚、先生曰、不於此盡心竭力、而於何所乎。外書胡氏拾遺。 上或服藥、即日就醫官問起居。遺書鄒德久錄。 然入侍之際、容貌極莊、時文潞公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或侍立終日不懈、上雖諭以少休、不去也。人或以問先生曰、君之嚴、視潞公之恭、孰

爲得失。先生曰、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職輔導、亦不敢不自重也。（見聞錄。）嘗聞上在宮中、起行漱水、必避螻蟻、因請之曰、有是乎。上曰、然、誠恐傷之耳。先生曰、願陛下推此心以及四海、則天下幸甚。（外書胡氏拾遺。）一日講罷未退、上忽起憑檻、戲折柳枝、先生進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折。上不悅。（見劉諫議語錄、云溫公聞之亦不悅、或云恐無此事。按道命錄辨之甚晰、謂元年春先生未爲講官、二年春則溫公已卒。）所講書有容字、中人以黃覆之、曰、上藩邸嫌名也。先生講罷、進言曰、人主之勢不患不尊、患臣下尊之過甚而驕心生爾。此皆近習輩養成之、不可以不戒。請自今舊名、嫌名皆勿復避。次日孫莘老講論語、

讀子畏於匡爲正、先生云、且著箇地名也得、子畏於匡、是甚義理。又講君祭先飯處、因說古人飲食必祭、食穀必思始耕者、食菜必思始圃者。先王無德不報如此。大爲人臣者居其位食其祿、必思何所得爵祿來處、乃得於君也、必思所以報其君、凡勤勤盡忠者爲報君也。如人主所以有崇高之位者、蓋得之於天、與天下之人共戴也、必思所以報民。古之人視民如傷、若保赤子、皆是報民也。每講一書、有以開導人主處、必懇懇言之。始初內臣宮嬪皆攜筆在後抄錄、後來見說著佞人之類、皆惡之。呂徵仲使人言、今後且刻、可傷觸人。范堯夫云、但不道著名字、儘說不妨。遺書

楊遵道錄下同。嘗聞後苑以金製水桶，問之，曰：崇慶宮物也。先生曰：若上所御，則吾不敢不諫。時神宗之喪既除，有司將以開樂致宴，先生奏請罷宴，曰：除喪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見伊川文集。按續通鑑長編，除喪是六月事。經筵承受張茂則嘗招諸講官啜茶觀畫，先生曰：吾平生不啜茶，亦不觀畫。竟不往。龜山語錄。張茂則，宦之賢者也。元祐間嘗請諸公啜茶觀畫，惟正叔不往。人或勸先生以加禮近貴，先生曰：何不見責以盡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遺書卷十七。先生在經筵，執政有欲用之爲諫官者，先生聞之，以書謝曰：公知射乎？有人執弓於此，發而多中，人皆以爲善射矣。一日使羿立於其傍，道

之以彀率之法、不從、羿且怒而去矣。從之則戾其故習、而失多中之巧、故不若處羿於無事之地、則羿得盡其言、而用舍羿不恤也。某才非羿也、然嘗聞羿之道矣、慮其害公之多中也。遺書張思叔錄。　先生在經筵、每進講、必博引廣喻、以曉悟人主。講退、范堯夫曰、先生怎生記得許多。先生曰、只爲不記、故有許多、若還記卻無許多也。外書侯子雅言。　文潞公嘗與呂、范諸公入侍經筵、聞先生講説、退相與歎曰、眞侍講也。一時人士歸其門者甚盛、而先生亦以天下自任、論議褒貶無所顧避。由是同朝之士有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讐、與其黨類巧爲訕謗。見龜山語錄、王公繫年錄、呂申公家傳。　一日赴

講會上瘡疹、不坐已累日。先生退詣宰臣、問上不御殿、知否。曰、不知。先生曰、二聖臨朝、上不御殿、太皇太后不當獨坐。且人主有疾、而大臣不知、可乎。翌日、宰臣以先生言奏請問疾、由是大臣亦多不悅。而諫議大夫孔文仲因奏先生汙下憸巧、素無鄉行、經筵陳說、僭橫忘分、遍謁貴臣、歷造臺諫、騰口間亂、以償恩讎、致市井目爲五鬼之魁、請放還田里、以示典刑。見舊實錄。呂申公家傳云、文仲本以伉直稱、然惷不曉事、爲浮薄輩所使、以害善良。晚乃自知爲小人所紿、憤鬱嘔血而死。按、文仲字經父、新喻人、卒於元祐三年。伯溫初入仕、先生曰、凡所部公吏雖有罪、亦當立案而後決、或出於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未經杖責者、

宜慎之、恐其或有立也。外書開見錄。按、伯溫、元祐中以薦授大名助教、調潞州長子縣尉。

六月十二日、劉質夫卒、有祭文。見伊川文集。按、續通鑑長編元祐元年九月新授京兆府教授劉絢除春秋博士、從王巖叟薦也。卒年四十三。質夫自髫齔時、已有老成器、結髮即事二程先生。明道常謂人曰、他人之學、敏則有矣、未易保也。斯人之志、吾無疑矣。伊洛淵源錄。一作伊川先生語。先生曰、質夫沛然。遺書卷六。又曰、明道平和簡易、惟劉絢庶幾似之。侯子雅言。

七月、韓持國罷門下侍郎、出帥南陽。已出國門、先生往見之。先生時在經筵、公驚曰、子來見我乎、子亦危矣。先生曰、只知履安地、不知其危。坐頃之、公不言。先生曰、公有不豫色、何也。公曰、在維同無足道、所慮者貽兄

姊之憂耳。先生曰、領帥南陽兄姊何所憂。公悟曰、正爲定力不困耳。遺書張思叔錄。續通鑑長編：七月壬戌、詔罷韓維門下侍郎。甲子、詔知鄧州、以呂陶言故也。

八月二日、罷說書、差管勾西京國子監。先生以爲責命、禮當奔走就職、到任訖。見伊川文集。下同。十一月初六日、上奏乞歸田里曰、臣本布衣、因說書得朝官。今以罪罷、則所授官不當得。不許。十二月十八日、又上第二狀、不許。先生離京、嘗面言令光庭說與淳夫、爲資善堂見畜小魚、恐近冬難畜、託淳夫取來、投之河中。數次朝中不遇、故因循至此。專奉手啟、幸便爲之。外書朱給事與范太史帖。冬、李端伯卒、有祭文。見伊川文集。續通鑑長編：元祐元年六月、呂大防奏黃陂縣令李籲堪館閣之選。伊洛淵源錄：籲字端

伯、樂氏人。元祐中爲祕書省校書郎。嘗記二先生語，伊川稱之。祭文亦有傳學之語，蓋自劉博士外他人無此言也。尹焞嘗言，某纔十七八歲，元祐二年、三年。見蘇季明教授，續通鑑長編、蘇昞以元祐元年十月詔除教授。時某亦習舉業，蘇曰，子脩舉業，得狀元及第，便是了也。和靖曰，不敢望此。蘇曰，子謂狀元及第，便是了否。唯復這學更有裏。和靖疑之，曰去見蘇，乃指和靖見先生。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

三年戊辰，五十六歲。正月，乞歸田里，皆不報。二月，乞致仕，至再，又不報。

先生三上奏乞歸田里，以爲，信其惡而使之在官，恐非黜陟之當，道不用而徒玆苟祿，殊乖進退之義。皆不報，乃乞

致仕至再、以爲陛下前日招延、雖不得獲上有道、明哲保身之士、猶不失行己有恥、進退顧義之人、則朝廷之舉未爲大過、二三大臣之薦、未爲甚欺。故臣之累請、不止自爲、亦所以爲朝廷也。不知臣者、不以臣爲忿躁、必以臣爲沽名、臣豈然哉。臣身傳至學、心存事道、不得行於時、尚當行於己、不見信於今、尚期信於後、安肯失理害義、以自毀於後世乎。葢質之聖賢、考之經義、爲當然爾。況去就之義、豈獨臣知之、學道者所共知也。或朝廷顧惜事體、不欲使歸田里、只乞令臣致仕。又不報。見伊川文集。下同。

爲太中祭韓康公文、嗚呼。惟公天賦忠義、世推孝友。忠以事君、完始終之

大節。孝慈有政，作儀型於四方。樂善本乎至誠，好學至於沒齒。故有識之士，無思不服。垂老之年，其猷益壯，位雖極於將相，志則歉於施爲。恢宏之度，若海瀆之難量。高邈之風，非世俗之可企。推賢獎善，惟日不足。周急樂施，室幾屢空。方逢時之向年，遽奉身而勇退。如何不弔，奄及云亡。忠義之表，天不愍遺。孝友之規，世將安倣。寒族有姻家之契，二男蒙國士之知。感恩德而未酬，痛音容之遽隔。茲焉歸葬，復阻臨穴。菽陳薄奠，以寫哀誠。續通鑑長編：三月，守司徒致仕康國公韓絳卒。知汝州韓維提舉崇福宮，以營葬兄絳，自請也。

代人上宰相論鄭白渠書。某聞天下之事，有甚難而易者，有甚易而難者，獨繫在上之人

爲與不爲而已。昔韓欲罷秦兵、使鄭國說以鑿涇水溉田、注塡閼之水、溉潟鹵之地四萬頃、畝收常一鍾、關中遂爲沃壤、無凶年、秦以富强。至漢、白公復引涇水以溉田、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衣食關中、億萬之口。此兩渠之功也。秦、漢而下、皆獲其利。熙甯中、神宗皇帝講求治功、興葺遺利。時先祖殿丞建明鄭、白之利、神宗皇帝賜對便殿、大稱聖心、付以其事。興役踰年、功已有敘、而害能者巧爲沮止、不終厥功、陝右之人至今爲恨。某每思神宗皇帝知其利而欲興之意、與先祖盡其力而被阻之恨、某未嘗不憤歎至於流涕也。閤下嘗尹

長安矣、必聞其事。今則又非昔年之比也。涇水低下、渠口高仰、灌溉之功、幾盡廢矣。民用困乏、物斛湧貴、職此之由。今方外有不順之羌、師旅之興、儲偫爲急。誠使秦中歲增穀數百千萬斛、所濟豈不甚大。某關西陋儒也、自幼小稔知其事、人微處遠、無由自伸其憤鬱。幸遇僕射相公以經緯之才、逢時得君、以天下事爲己任。某是以敢不避狂妄之誅、塵瀆鈞聽。倘蒙采錄、或致成功、不使先祖抱憾泉下、則某平生志願足矣。按、書中云、某關西陋儒、熙甯中、先祖殿丞建明鄭、白之利、神宗賜對便殿、大稱聖心、付以其事。興役逾年、功已有敘、而告能者沮止、不終厥功、與明道誌侯先生情事脗合、決爲代侯仲良無疑。惟宰相不知何人。書中有云閣下嘗尹長安、又云僕射相公、以經緯之才、逢時得君、以天下爲己任、是在宣仁聽

斷之時。攷宋史，呂汲公在元豐初，嘗自知秦州徙永興軍，在爲相之先。元祐三年，以呂公著告老，汲公超拜左僕射，則上宰相書其爲汲公可知，故繫於是年末。

四年己巳，五十七歲。判西京國子監。

文潞公尹洛，先生時爲判監。一日府會，先生往赴。到客次，見樂人來呈樂語曲詞，先生訝之，問故，對曰：昨日得太師鈞旨，明日請程侍講，詞曲並要嚴謹依禮法，故先來呈。當鄭公、司馬溫公居鄉里，尤所尊禮。呂正獻公、范忠宣公過洛，必先來見。呂滎公兄弟與先生書，必滌筆硯，正衣冠，然後寫。其爲當時敬禮如此。涪陵記善錄。 按宋史，潞公以元豐三年判河南，六年，以太師致仕，居洛陽。元祐初，命同平章軍國重事，六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五年二月，復致仕。是尹洛時，伊川猶未仕，及伊川

爲判監，謂公猶在朝也。疑尹洛或居洛之誤。今姑繫於判監之年。

先生既歸洛中，寄范公淳夫書曰：丞相（謂呂申公）久留左右，所助一意正道者，實在原明爾。呂氏童蒙訓。

元祐中，客有見先生者，几案間無他書，惟印行唐鑑一部。先生曰：近方見此書，三代以後無此議論。外書晁氏客語。

范淳夫嘗與先生論唐事，及爲唐鑑，盡用先生之論。先生謂門人曰：淳夫乃能相信如此。外書時紫芝集。

二月，爲太中祭呂申公文。嗚呼！公稟則異，得天之粹。遭茲昌辰，出爲嘉瑞。生而富貴，處之無累。幼而聰明，充之能至。學既知眞，仕則爲道。出入屢更，夷險一操。二聖臨御，人望是從。起藩入輔，命相册公。平日議公，靜密恂恂。國論所斷，一

言萬鈞。謂公無位、位爲相臣。謂公得志、志存未伸。然公之心如權衡、所以無間言於率土。德如山嶽、所以致敬心於人主。從容語默之間、人孰量其所補。胡上天之不弔、不一老之慭遺。淵水無涯、將孰求於攸濟。百身莫贖、爲有識之同悲。嗚呼哀哉。羸老餘生、辱知有素。二男論忘勢之交、不偶無隣知之路。阻臨穴以伸哀、姑託文而披露。想英靈兮如在、監丹誠而來顧。伊川文集、下同。續通鑑長編、元祐四年二月、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卒。

十一月癸未、爲太中書家藏太宗寶字後。先臣少師以府僚事太宗皇帝於開封、被眷特異、前後所賜親筆多矣。天聖中、遭家難、諸父繼亡、臣時未冠、復在遠方、京師賜第、

外姻守之、寶藏之物、既於盜手、於今在者、乃其遺也。故太宗親書、惟存十三字、其六乃開封文移、皆緣祭祀及貢舉事、臣恭思太宗皇帝以介弟之貴、晉王之重、尹正天府、而常事之小者、皆親書之、聖心可見矣。蓋於祀事之嚴、取士之重、雖細故必親、誠孝恭虔之心也、急賢好士之心也。嗚呼。成萬世無窮之基、豈不由是心乎。愚臣竊謂是心也、宜爲後聖法。　先生言、今日供職、只第一件便做底不得、吏人押申轉運司狀、某不曾簽。國子監自係臺省、臺省係朝廷官、外司有事、合行申狀、豈有臺省倒申外司之理。只爲從前人只計較利害、不計較事體、直得恁地。須看聖人欲

正名處見得道。名不正時、便至禮樂不興、自然住不得。遺書楊遵道錄。 朱子云、先生所論西監申狀之事、尤足以驗聖言於日用之間。 趙景平問、子罕言利與命與仁、所謂利者何利。曰、不獨財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差事、須求尋自家穩便處、皆利心也。聖人以義爲利、義安處便爲利。如釋氏之學、皆本於利、故便不是。又問、未見蹈仁而死者、何謂蹈仁而死。曰、赴水火而死者、有矣。殺身成仁者、未之有也。遺書已巳冬所聞。

五年庚午、五十八歲。正月、太中卒於西監。四月、葬伊川塋。

正月十三日、太中以疾終於西京國子監公舍、享年八十有五。四月十五日、葬伊川先塋之次。作太中家傳、上谷郡

君家傳。見伊川文集。續通鑑長編文彥博言太中大夫致仕程珦身亡、一子頤、素蘊學行、嘗爲講官、著於襄事。伏望特賜矜憫、優其賻䘏。知河南府韓維翰林學士承旨蘇頌相繼有請、詔賜絹二百疋、下所屬葬日量行應副。三月、韓維言、程珦身亡、請以其弟珫特權管西京國子監、從之。　先生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於惡。外書卷七。　周恭叔。行己自太學早年登科、未三十、見先生、持身艱苦、塊然一室、未嘗窺牖。幼議母黨之女、登科後、其女雙瞽、遂娶焉、愛過常人。先生曰、某未三十時、亦做不得此事。然其進鋭者、其退速。每歎惜之。周以官事求來洛中監水南糴場、以就先生。外書祁寬記和靖語。　宋儒學案恭叔永嘉人。在元豐太學時、新經之說方盛、獨之西京、從伊川遊、呂與叔時在同門、恭叔亦師事之。元祐進士、崇甯中官太學博士、尋教授齊州。　周恭叔說、先生

教人爲學當自格物始。格物者、窮理之謂也。欲窮理、直須思始得。思之有悟處始可。不然、所學恐有限也。呂氏童蒙訓

焞年二十、熙甯四平生。方登先生之門、被教誨諄諄。嘗得朱公掞所抄雜說呈先生、問此書可觀否。先生留半月、一日請曰、前日所呈雜說如何。先生曰、某在、何必觀此。若不得某心、只是記得他意。焞自是不敢復讀。洛陵記善錄。按、和靖奏狀有焞師程某之學垂二十年、則初見當從墓誌銘年二十者近是。

焞初到、問爲學之方、先生曰、公要知爲學、須是讀書。書不必多看、要知其約。多看而不知其約、書肆耳。某緣少時讀書貪多、如今多忘了。須是將聖人言語玩味入心、記著然後力去行之、自有所得。近思錄。

和靖云、先生嘗言、中庸乃孔門傳授心法。（外書時紫芝集。）和靖言、初見先生時、教焞看敬字。焞請益、先生曰、主一則是敬。當時雖領此語、然不若近時看得更親切。敬有甚形影、只收斂身心便是主一。且如人到神祠中致敬時、其心收斂、更著不得毫②髮事、非主一而何。（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下同。）和靖一日看大學有所得、欲舉似先生。先生問之、和靖曰、心廣體胖、只是自樂。先生曰、到這裏、連樂字也著不得。和靖初見先生、一日有江南人鮑某守官西京、見先生、問仁曰、仁者愛人、便是仁乎。先生曰、愛人、仁之事耳。和靖時侍坐、歸取論語中說仁事、致思久之、忽有所得、遂見先生請益

曰、某以仁惟公可盡之。先生沈思久之、曰、思而至此、學者所難及也。天心所以至仁者、惟公爾、人能至公、便是仁。外書

呂堅中記尹和靖語。鮑若雨、劉安世、劉安節數人、自太學謁告來洛見先生、問、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堯舜之道、何故止於孝弟。先生曰、曾見尹焞否。曰、未也。請往問之。諸公遂來見和靖、以此爲問、和靖曰、堯舜之道、止於孝弟。孝弟非堯舜不能盡。自冬温夏凊、昏定晨省、以至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又如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彰矣、直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非堯舜大聖人不能盡此。復以此語白先生、先生曰、極是。雖使某說亦不過此。外書涪陵

記善錄。　按宋儒學案，鮑若雨，字商霖，永嘉人。學者稱敬亭先生。張思叔稱其從學伊川，勤苦自勵，早夜不息，爲同門之畏友。伊川嘗令與和靖講明，有伊川答問及語錄一卷。劉安世，字器之，大名人。學於温公，稱元城先生，非伊川弟子。疑係安上之誤。劉安節，字元承，永嘉人，少與從弟安上師事伊川，遊太學，與周行己、許景衡諸君稱元豐太學九先生。成元符進士，累官至監察御史，自學禁起，伊川弟子無顯者，至元承與景衡始見用。後守饒州、知宣州，皆有政績。伊川稱其有守。政和六年卒。跡其從學，蓋在元祐間，與周行己同歲，不及見明道先生也。手編語錄一卷，所記有元祐五年遭喪後、紹聖四年遷謫前事。

南方學者從先生旣久，有歸者，或問曰：學者久從學於門，誰最是有得者？先生曰：豈便敢道他有得處，且只是指與得箇蹊徑，令他尋將去不錯了，已是或大驗。若夫自得，尤難其人。謂之得者，便是已有也，豈不難哉！若論隨力量而有見處，則不無其人也。外書祁寬記和靖語。

下同。郭忠孝每見先生、問論語、先生皆不答、一日語之曰、子從事於此多少時、所問皆大、且須切問而近思。按、郭雍傳家易序言其父忠孝受業伊川先生、二十餘年、則從學當在元祐初。此云子從事於此多少時、則初見後之語可知、故類繫於和靖初到之後。問人之燕居、形體怠惰、心不慢、可否。先生曰、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昔呂與叔六月中來緱氏、閒居中、某嘗窺之、必見其儼然危坐、可謂敦篤矣。學者須恭敬、但不可令拘迫、拘迫則難久矣。遺書劉元承編、下同。元豐九域志、緱氏在偃師縣。原註尹子曰、嘗親聞此、乃謂劉質夫也。按、質夫卒於元祐二年、和靖從先生在元祐五年、此編所記有五年遭喪事、蓋追憶也。問仁、先生曰、此在諸公自思之、將聖賢所言仁處、類聚觀之、體認出來。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也。後人遂以愛

爲仁。測隱固是愛也，愛自是情，仁自是性，豈可專以愛爲仁。孟子言惻隱爲仁，蓋爲前已言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既曰仁之端，則不可便謂之仁。退之言博愛之謂仁，非也。仁者固博愛，然便以博愛謂仁則不可。問仁與心何異，曰，心譬如穀種，生之性便是仁，陽氣發處乃情也。問心有善惡否，曰，在天爲命，在義爲理，在人爲性，主於身爲心，其實一也。心本善，發於思慮，則有善有不善。若既發，則可謂之情，不可謂之心。譬如水只可謂之水，至如流而爲派，或行於東，或行於西，卻謂之流也。人多說某不教人習舉業，某何嘗不教人習舉業也。人若不習舉業而望及第，卻

是責天理而不修人事。但舉業既可以及第即已、若更去上面盡力求必得之道、是惑也。古之學者一、今之學者三、異端不與焉、一曰文章之學、二曰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趨道、舍儒者之學不可。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問、學者須志於大、如何。曰、志無大小、且莫說道。將第一等讓與別人、且做第二等、才如此說、便是自棄、雖與不能居仁由義者差等不同、其自小一也。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人纔有意於爲公、便是私心。昔有人與選、其子弟係磨勘、皆不爲理、此乃是私心。人多言古時用直不避嫌得、後世用此不得、自是無人、豈是無時。因言

少師典舉、明道薦才事。按太平興國五年、少師羽典舉、從孫元白中第。明道爲御史、首薦弟頤、暨表叔張載。

問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有得失之累、何修可以免此。曰、此只是志不勝氣、若志勝、自無此累。家貧親老、須用祿仕、然得之不得爲有命。曰、在己固可、爲親柰何。曰、爲己爲親、也只是一事。

人心惟要定、使他思時方思、乃是。今人都由心。曰、心誰使之。曰、以心使心則可、人心自由、便放去也。

問王通、曰、隱德君子也、當時有些言語、後來被人傅會、不可謂全書。若論其粹處、殆非荀楊所及也、若續經之類、皆非其作。

荀卿才高、其過多。楊雄才短、其過少。韓子稱其大醇、非也。若二子可謂大駁矣、然韓子責人甚恕。

退之晚來爲文，所得處甚少。學本是修德，有德然後有言，退之卻倒學了。因學文，日求所未至，遂有所得。如曰軻之死，不得其傳，似此言語，非是蹈襲前人，又非鑿空撰得出，必有所見。若無所見，不知言所傳者何事。諸葛武侯有儒者氣象。劉元承、元禮嘗師事先生，說紀侯大去其國，大者，紀侯之名也。齊師未入境而已去之，則罪不在齊侯也，故不言齊侯焉。又見先生，說仲尼曰惜乎出境乃免，須終身不反，始可免罪。呂氏童蒙訓，下同。宿州高朝奉說他師事先生，嘗見先生說義者宜也，知者知此者也，禮者節文此者也，皆訓詁得盡。惟仁字，古今人訓詁不盡，或以謂仁者

愛也、愛雖仁之一端、然喜怒哀懼愛惡欲、情也、非性也、故孟子云仁者人也。按此條與遺書鄒德久本小異。高朝奉未詳其名、姑類附此。

六年辛未、五十九歲、至醴泉、改葬少師羽。

先生至關中。二月癸卯、有改葬告少監諱俶、少師父。文。見伊川文集下同。

述家世舊事、少師厭河北五代兵戈、及幸醴泉、遂謀居焉、從葬少監於縣城之西。旣顯、雖賜第居京師、甕蘗至於御書誥敕、皆多在醴泉。從高祖大評事、四評事治生事、皆淳儉嚴整。大評事家人未嘗見笑、惟長孫始生、長安虞部也。一老嫗白日、承旨也。將軍新婦生男。微開顏曰、善視之。曾祖母崔夫人亦留醴泉、與從祖母雷氏將軍之室。奉事二叔姑、晨

夕敬畏、平居必曳之長裾。烹飪少有失節則不食、拱手而起。二婦恐懼、不敢問所由。何其食美、取所餘嘗之、然後知所嗜。太高祖母楊氏前卒、四高祖母李氏主內事、性尤嚴峻。二婦違則供侍、夜復課以女工之事。雷氏不堪其勞、有間則泣於後庭、崔夫人每勸勉之、竟得羸疾而終。崔夫人怡怡如也、叔舅姑遂加愛之。後外祖崔駕部過雍、見其艱苦之甚、屬少師取至京師、不撤帷帳、盡置藝毉、云暫往省覲、叔舅姑方聽其來。少師之待兄弟、崔夫人之事叔舅姑、後世所當法也。　族父文簡公應舉來京師、館於廳旁書室、唯乘一驢、更無餘資、至則賣驢、得錢數千。伯祖殿直輕

財好義待族人甚厚、日責文簡公具酒餚、欲觀其器度。文簡公訴曰、驢兒已喫至尾矣。　文簡公一夕夢紫衣持箱樸、其中若敕書、授之曰、壽州陳氏。不測所謂、以問伯祖殿直、亦莫能曉。後登科、有媒氏來告、有陳氏求壻、必欲得高第者。問其鄉里、乃壽州人。文簡公年少才高、欲壻名家、弗許。伯祖曰、爾夢如是、蓋默定矣、豈可違也。强之使就、後累年猶怏怏。陳夫人賢德宜家、夫婦偕老、享封大國、子孫相繼、豈偶然哉。　叔祖寺丞有知人之鑒、常謂文簡公、公輔之器。文簡公爲著作佐郎時、賈文元尚少、一日侍叔祖坐、曰、某昨夜夢坐此、有一人乘驢而來、索紙寫門狀、復乘驢

而去。坐中有一人指之曰、此將來宰相也。頃之、文簡公乘驢而來、索紙寫門狀、復乘驢而去、正如所說之夢。賈文元曰、程六當爲宰相。歎羨不已。叔祖謂曰、爾無羨、彼爾作相當在先。及文簡公爲兩制、賈方小官。及參大政、風望傾朝、衆謂旦夕爰立、俄以事罷去。比三易藩郡、而賈已登庸。方拜使相、雖古之精於術者、無以過也。宋史、賈昌朝、字子明、眞定人。慶歷五年、拜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大學士兼樞密使、治平四年卒、年六十八。諡文元。按、程文簡公琳、大中祥符四年登第、明道元年、尹開封。景祐元年、爲三司使、四年、參知政事、寶元三年、出知潁州、已而徙青州、又徙大名府。康定元年、還資政殿學士。慶歷七年、判延州、兼陝西安撫使。皇祐元年、同平章事、留守北京。嘉祐元年、卒於陳州。是爲使相、在賈登庸後也。伯祖殿直喜施而與人周。一日苦寒、有儒生造門、郎

持綿袴與之。其人大驚曰、何以知我無袴也。蓋於游從間嘗察其不足也。至晚年、家資懸罄、而爲義不衰。有儒生以講說醵錢、時家無所有、偶伯祖母有珠子裝抹胸、賣得十三千、盡以與之。　先生記葬用柏棺事曰、吾自少時、謀葬曾祖虞部以下、積年累歲、精意思索、欲知何物能後骨而朽。後咸陽原上有人發東漢時墓、柏棺猶在。又修韓王城圯、得古柏木、皆堅潤如新。諺有松千柏萬之說、於是知柏最可以久。然意猶未已、因觀雜書、有柏脂入地、千年爲茯苓、萬年爲琥珀之說、疑物莫久於此、遂以柏爲棺、而塗以松脂、特出臆計、非有稽也。不數月、嵩山法王寺下鄉民穿

地得古棺、裹以松柏、乃知古人已用之矣。自是三十四年、七經葬事。求安之道、思之至矣。地中之事、察之詳矣。地中之患有二、惟蟲與水而已。所謂毋使土親膚、不惟以土爲汙、有土則有蟲、蟲之侵骨、甚可畏也。世人墓中多置鐵以辟土獸。土獸希有之物、尚知備之、蟲爲必有、而不知備、何也。惟木堅縫完、則不能入。求堅莫如柏、求完莫如漆。然二物亦不可保、柏有入土處數百年而不朽者、有數十年而朽者。人多以爲柏心不朽、而心之朽者、見亦多矣。

葬說、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

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慎、須使異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犂所及。（一本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窯。）五患既慎、則又鑿地必至四五丈、遇石必更穿之、防水潤也。既葬、則以松脂塗棺槨、石灰封墓門。此其大畧也。若夫精畫、則又在審思慮矣。其火葬者、出不得已、後不可遷就同葬矣。至於年祀寖遠、曾高不

葬、亦在盡誠、各具棺槨葬之。不須假夢寐蓍龜而決也。葬之穴、尊者居中、左昭右穆而次後。則或東或西、亦左右相對而啓穴也。出母不合葬、亦不合祭。棄女還家、以殤穴葬之。程氏自先生兄弟、所葬以昭穆定穴、不用墓師、以五色帛埋旬日、視色明暗卜地氣善否。外書時紫芝集。和靖學易於先生。見和靖年譜。

七年壬申、六十歲。三月、除左通直郎、直祕閣、權判西京國子監。再辭。五月、管勾崇福宮。八月、申河南府、乞尋醫。

三月四日、延和奏事、三省進呈程頤服除、欲與館職、判檢院。蘇轍進曰、頤入朝、恐不肯靜。簾中納之、令只與西監。遂

除直祕閣、判西京國子監。王公繫年錄、詳續通鑑長編。朱子云、初先生在經筵、歸其門下者甚盛。而蘇軾在翰林、亦多附之者、遂有洛黨、蜀黨之論。二黨道不同、互相非毀、先生竟爲蜀黨所擠。今又適軾弟轍執政、纔進稟、便云但恐不肯靖。簾中入其說、故先生不復得召。　四月、先生辭免判國子監狀。　再辭免狀、伏念臣力學有年、以身任道、唯知耕養以求志、不希聞達以干時。皇帝陛下詔起臣於草野之中、而授臣以講說之職。臣切思之、得以講學侍人主、苟能致人主得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則天下享唐、虞、夏、商、周之治、儒者逢時、孰過於此。臣是以躍然有許國之心。在職歲餘、夙夜畢精竭慮、蓋非徒爲辯辭解釋文義、惟欲積其誠意、感通聖心。俟交發志之孚、方進沃心之論、實覬不傳

之學、復明於今日、作聖之效、遠繼於先王。自二年春後來、臣每進說、陛下常首肯應臣。臣知陛下聖資樂學、誠自以謂千載之遇也、而不思夫道大則難容、跡孤者易躓。入朝見嫉、世俗之常態。名高毀甚、史册之明言。如臣至愚、豈免衆口。不能取信於上、而欲爲繼古之事、成希世之功、人皆知其難也。臣何狂簡、敢爾覬幸、宜其獲罪明時、見嗤公論、志既乖於事道、義當致於爲臣。屢懇請而未從、俄遭憂而罷去。銜恤既終於喪制、退身當遂於初心。豈舍王哉、忠戀之誠雖至、不得已也、去就之義當然。自惟衰邁之軀、得就安閑之地。聞今傳後、更有望於殘年。行道致君、甘息心於

聖世。豈期矜貸、俯俾甄升。恩雖甚隆、義則難處。前日朝廷不知其不肖、使之勸學、人主不用、則亦已矣。若復無恥以苟祿位、孟子所謂是爲壟斷也。儒者進退、當如是乎。臣非苟自重、實懼上累聖明、使天下後世謂朝廷特起之士、乃貪利苟得之人、甚可羞也。臣猶羞之、況朝廷乎。在臣無可受之理、敢冒萬死、上還恩命。伏乞檢會臣前後累奏、特賜指揮。伊川文集。

朱子云、明道德性寬大、規模廣闊。伊川氣質剛方、文理密察。其道雖同、而造德各異。故明道嘗爲條例司官、不以爲浼、而伊川所作行狀、乃獨不載其事。明道猶謂青苗可且放過、而伊川乃於西監一狀、較計如此、可謂不同矣。然明道之放過、乃孔子之獵較爲兆、而伊川之一一理會、乃孟子之不見諸侯也。然此亦何害其爲同耶。但明道所處是大賢、以上事學者未至而輕議之、恐失所守。伊川所處雖高、然實中人皆可跂及、學者只當

以此爲法則、庶乎寡過矣。　四月己卯、禮部侍郎兼侍講范祖禹言程頤本末、別具論列。又奏云：臣伏見元祐之初、陛下召程頤對便殿、自布衣除崇政殿說書、天下之士皆謂得人、實爲希闊之美事。而纔及歲餘、即以人言罷之。頤之經術行誼、天下共知。司馬光、呂公著皆與頤相知二十餘年、然後舉之、此二人者、非爲欺罔以誤聖聰也。頤在經筵、切於皇帝陛下進學、故其講說語常繁多。草茅之人、一旦入朝、與人相接、不爲關防、未習朝廷事體。而言者謂頤大佞大邪、貪黷請求、奔走交結。又謂頤欲以故舊傾大臣、以意氣役臺諫。其言皆誣罔非實也。蓋當時臺諫官王巖叟、朱光庭、賈

易皆素推服頤之經術、故不知者指以爲頤黨。陛下愼擇經筵之官、如頤之賢、乃足以輔導聖學。至如臣輩、叨備講職、實非敢望頤也。臣久欲爲頤一言、懷之累年、猶豫不果、使頤受誣罔之謗於公正之朝、臣每思之、不無愧也。今臣已乞去職、若復召頤勸講、必有補聖明。臣雖終老在外、亦無憾矣。范太史家傳。　續通鑑長編、祖禹屢請知梓州、執政擬從其請。太皇太后曰、皇帝未欲令去、且爲皇帝留之。執政諭旨、祖禹不敢復請。朱子云、范公雖不純師程氏、而實尊仰取法焉。其於東坡、則但以鄉郡游從之好素相親厚、而立朝議論趣向畧同、至其制行之殊、則迥然水火之不相入。且觀其辨理伊川之奏、則其心豈盡以東坡爲是哉。但不能辨之於當時、而發之數年之後、此剛强不足、不免乎兩狥之私者、而其所重在此、故卒不能勝其義理之心也。宋史、賈易、字明叔、無爲人。元祐初爲左司諫。

四月戊午、立孟后、詔云孟

元孫女后、孟在女也、而以孟元孫女詔者、先生云、自古天子不娶小國。蓋孟元將校曾隨文潞公貝州獲功、官至團練使、而在是時止是小使臣耳。遺書東見錄註、此一段非元豐時事、疑後人記。

續通鑑長編、元祐七年四月戊午、太皇太后手書曰、吾近以皇帝年長、中宮未建、歷選諸臣之家、參求賢德、故馬軍都虞候贈太尉孟元孫女、閥閱之後、以禮自持、天姿端靖、雅合法相宜、立爲皇后。付學士院降制施行。宋史、元、字善長、洺州人。眉州防禦使、馬軍都虞候。子在、閤門祇候。

五月甲申、監察御史董敦逸奏、以爲有怨望輕躁語。見舊實錄。續通鑑長編、三月二十二日、吳立禮言、四月十四日、又言。五月、董敦逸言、程某辭免職名、表辭云、不用則已、獲罪明時、不能取信於上、又有道大難容、名高毀甚之語、怨躁輕妄、不可縷數。至引孔、孟、伊尹以爲比、又自謂得儒者進退之義。惑衆慢上、無甚於此。伏乞朝廷、追寢新命。

五月、謝管勾崇福宮狀改授管勾崇福宮。見實錄。先生具奏、

以爲見患腰跨、拜受未得、候痊損日、謝恩受職。次見伊川文集下同。

續通鑑長編、五月、詔許辭免直祕閣、權判西京國子監、差管勾嵩山崇福宮。　八月、申河南府乞尋醫狀。　朝廷議授游定夫以正言、蘇右丞沮止、毀及伊川。宰相蘇子容曰、公未可如此、頌觀過其門者、無不肅也。外書時紫芝集。　按、楊文靖游察院墓誌、皇上郎位、召爲監察御史、是在元符三年。此云議授正言、未詳何時。元祐六年二月、蘇轍爲尚書右丞、沮先生除官職、而蘇子容拜僕射、故類附於此。

八年癸酉、六十一歲。九月、哲宗親政、申祕閣西監之命再辭。

哲宗初親政、申祕閣西監之命、先生再辭不就。見伊川文集。

有人云、先生除國子監之命不受、是固也。先生因言、近煞有人以此相勉。某答云、待飢餓不能出門戶時、當別相度。

遺書楊遵道錄。宣仁山陵、太皇太后九月崩。先生往赴呂汲公爲使、時朝廷以館職授先生、先生固辭。公謂先生曰、仲尼亦不如是。先生對曰、公何言哉。某何人而敢比仲尼。雖然、某學仲尼者。於仲尼之道固不敢異。公以謂仲尼不如是、何也。公曰、陳恒弑其君、請討之、魯不用、則亦已矣。先生未及對、會殿帥苗公至、先生辟之幕府、見公婿王讜、讜曰、先生不亦甚乎。欲朝廷如何處先生也。先生曰、且如朝廷議北郊、所議不合禮、取笑天下、後世豈不知有一程某亦嘗學禮、何爲而不問也。讜曰、北郊如何。曰、此朝廷事、朝廷不問而子問之、非可言之所也。其後有問汲公所言陳恒之事是與、

曰、於傳仲尼是時已不爲大夫、公言誤也。遺書張思叔錄、下同。按、蘇文忠王大年哀詞、太原王君彭、字大年、故甯武軍節度使諱全斌之曾孫、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諱凱之子也。爲將日有聞、其子讜、以文學議論有聞於世、亦從予游。是否卽汲公壻俟考。呂汲公以百縑遺先生、先生辭之。時先生族兄子公孫在旁、謂先生曰、勿爲已甚、姑受之。先生曰、公之所以遺某者、以某貧也。公位宰相能進天下之賢、隨才而任之、則天下受其賜也。何獨某貧也、天下貧者亦衆矣。公帛固多、恐公不能周也。殿帥苗公問先生曰、朝廷處先生如何則可。先生對曰、且如山陵事、苟得專處、雖永安尉可也。元豐九域志、永安屬河南府。宋儒學案、苗授、字受之、上黨人。少從胡安定學。元祐三年、還武泰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卒年六十七。謚莊敏。子履、時爲閤門祇候。

宣仁山陵時，會呂汲公於陵下。公曰：國家養兵，乃良策。凡四方有警，百姓皆不知。先生曰：相公豈不見景德中事耶。驅良民刺面，以至及士人，蓋有限之兵忽損三五千人，將何自而補？要知兵須是出於民可也。遺書附雜録後。　苗履見先生，語及一武帥，曰：此人舊日宣力至多，今官高而自愛，不肯向前。先生曰：何自待之輕乎。位愈高，則當愈思所以報國者。飢則爲用，飽則颺去，是以鷹犬自期也。外書上蔡語録。　是年五月，楊中立以師禮見先生於洛。龜山年譜。時年已四十一。先生偶瞑坐，時與游酢侍立不去。既覺，門外雪深一尺矣。宋史本傳。　李延平道南講授云：龜山受業於程純公，在元豐四年。閱十有二年，爲元祐八年，復受業於伊川先生。

時竄山授劉陽縣，出京，遂往西洛，見先生於長壽寺，拜表院，留館十日，往訪游定夫，復同游返洛，再留數日而去。明年紹聖改元，章惇拜相，游定夫守太學博士，竄山貽書與之，定夫得書即乞出爲齊州簽判。　游定夫問：陰陽不測之謂神。先生曰：賢是疑了，問是揀難底問。外書晁氏。　游定夫問先生：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及其至也，至於無聲無臭乎？先生曰：馴此可以至矣。後和靖與周恭叔以此語問先生，先生曰：然其間亦豈無事。恭叔請問，先生曰：如荀子云學者始乎爲士，終乎聖人，可以明之。外書呂堅中記和靖語。　問：佛戒殺生之說如何？先生曰：儒者有兩說，一說天生禽獸本爲人食，此說不是，豈有人爲蟣蝨而生耶？一說禽獸待人而生，殺之則不仁，此說亦不

然。大抵力能勝之者、皆可食、但君子有不忍之心爾。故曰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厨也。舊先兄嘗見一蝎、不忍殺、放去。頌中有二句云、殺之則傷仁、放之則害義。外書卷八。

按、龜山紹聖元年與定夫書有云、去年相別時、定夫亦讀易計須精到、有便願以所得見教、不宜有吝也。故類繫此。

程子年譜卷五終

男樾校字

校記

①土：當作「上」，見朱熹《伊洛淵源録》卷四。
②豪：當作「毫」，見《伊洛淵源録》卷一一。
③測：當作「惻」，見《二程遺書》卷一八。
④大：當作「太」，見《東坡全集》卷九一《王大年哀詞》。
⑤師：當作「帥」，見《二程子抄釋》及前文所載。
⑥秦：當作「泰」，見《宋史》卷三五〇《苗授傳》。

程子年譜卷六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伊川先生

紹聖元年甲戌、六十二歲。居洛。

楊應之卒、先生有祭文、云、昔予與君、邂逅相遇於大江之南、言契氣合、遂從予遊。歲時三紀、情均骨肉。忽聞來赴、何痛如之。伊洛淵源錄誌、蓋先生交遊、非門人之列也。呂氏言其元豐中已老、則年與先生亦相若云。

先生嘗言、楊應之在交遊中、英氣偉度、過絕於人、未見其比、可望以託吾道者。呂氏童蒙訓。

三月辛丑晦、朱公掞卒、有

祭文、云、自予兄弟倡學之初、衆方驚異、君時甚少、景祐四年生、少先生四歲。獨信不疑。非夫豪傑特立之士、能如是乎。不幸七八年之間、同志共學之人、相繼而逝。劉質夫、李端伯、呂與叔、范巽之、楊應之相繼而死也。今君復往、使予踽踽於世、憂道學之寡助。則予之哭君豈獨交朋之情而已。見伊川文集。

三月、策進士。侍郎李清臣發策、意紬元祐之政、河南尹焞應舉、乃歎曰、尚可以干祿乎哉。不對而出、告先生曰、吾不復應進士舉矣。先生曰、子有母在。歸告其母陳、陳曰、吾知汝以善養、不知汝以祿養。先生聞之曰、賢哉母也。於是終身不就舉。伊洛淵源錄。宋史、李清臣、字邦直、魏人。哲宗親政、拜中書侍郎。紹聖元年、廷試進士、發策問曰、今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罷常平之官、而農不



加寬。可差可募之說雜、而役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土以柔遠、而羌戎之患未息。弛利以便民、而商賈之路不通。夫可則因、否則革、惟是之爲嘗。聖人亦何取必哉。策士悟其旨、於是紹述之論大興、國是一變。范純仁去位、清臣獨專中書、亟復青苗、免役、除諸路提舉、以覬相位、及章惇相、復與爲異、尋爲曾布所陷、出知大名、卒年七十一。按、尹和靖年譜發策編在元祐五年、疑考之未詳。

章惇爲相、欲起用邵伯温、伯温不往。會法當赴吏部銓、先生謂伯温曰、吾危子之行也。伯温曰、豈不欲見先公於地下耶。見宋史。宋史、章惇、字子厚、浦城人。哲宗親政、楊畏倡議起惇、拜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專以紹述爲名、凡元祐所革政事、一切復之、力引其黨、報復仇怨、小大之臣、無一得免、復動搖宣仁、自皇太后、太妃力爭、上乃悟。徽宗立、爲山陵使、言者劾其不恭、再貶雷州、尋死睦州。窮凶稔惡、流毒海内、子孫訖無顯者。

二年乙亥、六十三歲。在洛。

元豐庚申歲、作遺金閑志。後十五年、紹聖乙亥秋九月、因閱故編、偶見之、思與叔之不幸早死、爲之涕下。見伊川文集。按、遺書註、辛未、與叔卒。今檢續通鑑長編、元祐七年壬申五月范純夫奏舉與叔、則辛未尚無恙。又按蘇文忠集呂與叔輓詞註、元祐間從官薦除太學博士、遷祕書省正字。范淳甫乞以備勸講、未及用而卒。蓋在壬申五月後也。

先生曰、吾四十歲以前讀誦、五十以前研究其義、六十以前反覆紬繹、六十以後著書。著書不得已。遺書鄒德久錄。

問、先生曾定六禮、今已成未。曰、舊日作此、已及七分、後來被召入朝、既在朝廷、則當行之朝廷、不當爲私書。既而遭憂、又疾病數年、今始無事、更一二年可成也。曰、聞有五經解、已成否。曰、惟易須親撰、諸經則關中諸公分去、以某說撰成

之。禮之名數、陝西諸公刪定、已送與呂與叔、與叔今死矣、不知其書安在也。然所定只禮之名數、若禮之文、亦非親作不可也。遺書劉元承編。

禮序、經禮三百、威儀三千、皆出於性、非僞貌飾情也。鄙夫野人卒然加敬、逡巡遜卻而不敢受。三尺童子拱而趨市、暴夫悍卒莫敢狎焉。彼非素有於教與邀譽於人而然也、蓋其所有於性、物感而出者如此。故天尊地卑、禮固立矣。類聚羣分、禮固行矣。人者、位乎天地之間、立乎萬物之上、天地與吾同體、萬物與吾同氣、尊卑分類、不設而彰。聖人循此、制爲冠、婚、喪、祭、朝、聘、燕、饗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具於飲

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於無聲無臭之微。衆人勉之、賢人行之、聖人由之。故所以行其身與其家與其國與其天下、禮治則治、禮亂則亂、禮存則存、禮亡則亡。上自古始、下逮五季、質文不同、罔不由是。然而世有損益、惟周爲備。是以夫子嘗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逮其弊也、忠義之薄、情文之繁、林放有禮本之問、而孔子欲先進之從、蓋所以矯正反弊也。然豈禮之過哉。爲禮者之過也。秦氏焚滅典籍、三代禮文大壞。漢興購書、禮記四十九篇、雜出諸家傳記、不能悉得聖人之旨。考其文義、時有牴牾。然而其文繁、其義博。學者觀之、如適大通之衢、珠珍器帛隨其所取。如

游阿房之宮、千門萬戶隨其所入。博而約之、亦可以弗畔。蓋其說也、粗在應對進退之間、而精在道德性命之要。始於童幼之習、而終於聖人之歸。惟達於道者、然後能知其言。能知其言、然後能得於禮。然則禮之所以爲禮、其則不遠矣。昔者顏子之所從事、不出乎視聽言動之間、而鄉黨之記孔子、多在於動容周旋之際、此學者所當致疑以思、致思以達也。性理羣書。

龍川陳氏伊洛禮書補亡序云：吾友陳君舉爲予言、季宣士隆嘗從袁道潔游。道潔及事伊川、自言得伊洛禮書、不及授士隆而死、今不知其書在何處。伊川嘗言舊脩六禮、已及七分、及被召乃止、今更一年可成。則信有其書矣。道潔之所藏近是、惜其書之散亡不可見也。因集其遺言中、凡參考禮儀而是正其可行與不可行者、以爲伊洛禮書補亡、庶幾遺意未泯、而或者其書尚可訪也。又遺禮通考序曰、伊洛遺禮、其

可見者惟婚喪禮、僅存其一二以附諸禮書補亡之後。呂與叔作横渠行狀、有見二程、盡棄其學之語。尹子言之先生、曰表叔平生議論、謂某兄弟有同處則可。若謂學於某兄弟、則無是事。頃年、屬與叔删去、不謂尚存斯言、幾於無忌憚。外書時紫芝集。

三年丙子、六十四歲。在洛。

先生與韓持國善、約侯[1]韓年八十一、往見之。是歲元日、因子弟賀正、乃曰、某今年有一債未還、春中當暫往潁昌見韓持國。乃往造焉、久留潁昌。韓早晚伴食、禮貌加敬。一日、韓密謂其子彬叔曰、先生遠來、無以爲意、我有黄金藥楪一、重三十兩、似可爲先生壽。然未敢遽言之、我當以他事

使汝侍食、因從容道吾意。彬叔侍食、如所戒試啓之、先生曰、某與乃翁道義交、故不遠而來、奚以此爲。詰朝遂歸。持國謂其子曰、我不敢言、正爲此耳。再三謝過而別。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

韓持國與先生語、歎曰、今日又暮矣、先生曰、此常理、從來如是、何歎爲。公曰、老者行去矣。曰、公勿去可也。公曰、如何能勿去。先生曰、不能、則去可也。遺書張思叔錄。

先生答楊時論西銘書、前所寄史論十篇、其意甚正。纔一觀、便爲人借去、俟更子細看。西銘之論則未然。橫渠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二者亦前聖所未發。豈墨氏之比哉。西銘

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老幼及人、理一也。愛無差等、本二也。分殊之蔽、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迷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之賊也。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伊川文集。龜山年

譏紹聖丙子、官瀏陽、有再與先生書、論西銘、又寄所著史論。朱子云、天地之間、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則其大小之分、親疏之等、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也。不有聖賢者出、孰能合其異而反其同哉。西銘之作、意蓋如此。程子以爲明理一而分殊、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蓋以乾爲父、以坤爲母、有生之類、無物不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一本而萬殊、則雖天下一家、中國一人、而不流於兼愛之弊。萬殊而一貫、則雖親疏異情、貴賤異等、而不梏於爲我之私。此西銘之大旨也。觀其推親

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蓋無適而非、所謂分立而推理一也。夫豈專以民吾同胞、長長幼幼爲理一、而必默識於言意之表、然後知其分之殊哉。

先生答楊中立論西銘書

立書尾云、判然無疑。先生曰、楊時也、未判然。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

龜山集答伊川先生第二書云、昔從明道、即授以西銘使讀之。尋繹累日、乃有所得、始知爲學之大方。是將終身佩服、豈敢妄疑其失、比同於墨氏。前書所論、竊謂過之者特疑其辭有未達耳。今得先生開論丁寧、傳之學者自當釋然無惑也。朱子云、龜山語錄有曰、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所謂分殊、猶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分不同、故所施不無差等耳。或曰、如是則體用果離而爲二矣。曰、用未嘗離體也。以人觀之、四肢百骸具於一身者、體也。至於用處、則首不可以加履、足不可以納冠、蓋即體而言、而分已在其中矣。此論分別異同、各有歸趣、大非答書之比。豈其年高德盛、而所見始益精與。因表而出之、以明答書之說、誠有未釋然者、而龜山所見、蓋不終於此而已也。按龜山集此條係崇甯丙戌京師所聞、龜山年五十四、故云年高德盛。

問、西銘何如。曰、此橫渠文之粹者也。曰、充得盡時如何。曰、聖人也。橫渠能充盡否。曰、言有多端、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德之言說自己事、如聖人言聖人事也。造道之言則知足以知此、如賢人說聖人事也。橫渠道儘高、言儘醇、自孟子後、儒者都無他見識。遺書劉元承編。　李安溪程子遺書纂云、程子於明道墓表、既以之接孟子之傳、於橫渠則曰自孟子後只有原道一篇西銘則原道之宗祖也。又曰自孟子後儒者都無他見識。或疑程子所以尊濂溪者、反橫渠之不如。然其所以表章西銘、而不及太極、原有深指存焉。朱子言之悉矣。其評論語次、雖未聞以孟氏以後之統歸之、然孔顏之樂、乃程子自言授受之要、非其實到仲尼顏子樂處、則豈能開端指示、而使學者尋之哉。夫得孔顏之心、而不傳孔顏之道、未之有也。濂溪之心得者深、明道、橫渠之友教者廣、亦猶顏子潛德於孔子之門、孟子脩業於戰國之世、故推尊之論、各有攸當、未可執一以疑其二也。如後世多稱孔孟、

然未聞有以是揜顏子者。推是、可以論伊洛淵源之際矣。　舊在二先生之門者、明道最愛中立、先生最愛定夫。觀二人氣象亦相似。上蔡語錄。　先生曰、游酢於西銘、讀之已能不逆於心、言語之外別立得這箇意思、便道到。一作中庸矣。伊洛淵源錄。　李朴先之說、臨離洛時、請教於先生、先生言當養浩然之氣、語先之曰、觀張子厚所作西銘、能養浩然之氣者也。呂氏童蒙訓。宋儒學案。李朴、字先之、興國人。登紹聖進士、爲西京國子教授、因受學爲伊川器許之。以嘗言孟后不當廢、追官。徽宗即位、陳瓘薦召對、蔡京惡其鯁直、指爲元祐學術。欽宗立、除著作郎、五遷至國子祭酒、以疾辭。高宗除祕書監、趣召未至卒、年六十五。

四年丁丑、六十五歲。二月、追毀出身文字、放歸田里。十一月、編管涪州。

二月、追毀出身以來文字、放歸田里。道命錄。　六月乙丑、叔父朝奉琥卒。十月、塟伊川先塋。作墓誌銘。見伊川文集。　某時放歸田里。帝一時與輔臣語及元祐政事、曰、程頤妄自尊大、在經筵多不遜。於是言者論某與司馬光同惡相濟、削籍竄涪州。道命錄。　元豐九域志、涪州屬夔州路。　十二月、送涪州編管。見實錄。

謝某顯道。曾問涪州之行、知其由來乃族子與故人耳。族子謂程公孫、故人謂邢恕。續通鑑長編、程公孫乃呂公著男希純之妻兄。　先生答曰、族子至愚不足責、故人情厚不敢疑。孟子既知天、焉用尤臧氏。因問、邢七雖爲惡、然必不到更傾先生也。先生曰、然。邢七亦有書到某云、屢於權宰處言之。不知身爲言官、卻說此話、

未知傾與不傾、只合救與不救、便在其間。又問、邢七久從先生、想都無知識、後來極狼狽。先生曰、謂之全無知則不可、只是義理不能勝利欲之心、便至如此也。遺書 楊遵道錄。

長編、先生素與邢恕善、而恕推不樂林希、希謀與諫官共攻之。先生編管、蓋希力。希意恕必救、因以傾恕。恕語人曰、便斬某萬段、恕亦不救。聞者笑之。續通鑑

先生被謫時、李邦直尹洛、令都監來見、先生才出見之、便請上轎、先生欲畧見叔母、亦不許、莫知朝命云何。是夜、宿於都監廳。明日、差人管押成行。至龍門、邦直遣人贐金百星、先生不受。既歸、門人問、先生臨行時、諸公贐行皆受、邦直亦是親戚、何爲不受。先生曰、與某相知即可受、渠是時已與某不相知、豈可受耶。伊洛淵源錄。

先生貶涪州、渡漢江中流、船幾覆、舟中人皆號哭、先生獨正襟安坐如常。已而及岸、同舟有老父問曰、當船危時、君正坐色甚莊、何也。先生曰、心存誠敬耳。老父曰、心存誠敬固善、然不若無心。先生欲與之言、而老父徑去。外書、聞見錄。

翟霖送先生西遷、道宿僧舍、坐處背塑像、先生令將倚勿背。霖問曰、豈以其徒敬之故亦當敬耶。先生曰、但具人形貌、便不當慢。龜山語錄。

元符元年戊寅六十六歲在涪。

上謝帥師直書畧云、某至愚、學道幾五十年、惟是自信、行②某所知、不敢爲世俗所移。知之罪之、則繫乎人焉。又云、婭

子某爲令醴泉、病陰證傷寒、而邑之醫者乃大下之、又與洗心散、遂至寃死、今有狀披訴。伏惟明公居大帥之任、操勸懲之柄、法之所無者、尚可權其宜而行之、況有法可依者乎。誠能行之、使庸醫之輩皆知戒懼、不敢輕視人命、則公及人之功、豈細也哉。見伊川文集下同。按宋史、謝師直以元祐初進寶文閣直學士、知開封府。三年、劉安世論、改知鄆州、歷永興軍。書稱安撫寶文居大帥之任、指此。

祭四十一郎文畧云、吾方以罪戾竄縶遠方、生不獲視汝疾、死不獲撫汝柩、寃痛之深、衷腸如割。吾知汝有未伸之志、抱無窮之憾、吾當致力、慰爾心於泉下。又汝婦盛年、自今當待之加厚、冀其安宰。嗣子循良、今已可見、當教誨之、期於成立、則汝

爲有後矣。嗚呼。吾將七十、望汝收我、而我反哭汝。天乎。寃哉。按、四十一郎③、疑郎明道子端本、舉進士第、令醴泉。　與金堂謝君書云、某啟、前月末、吳齊郎送到書信、郎遞中春報計半月方達。冬寒、遠想雅履安和。僑居旋爲客次、日以延望、乃知止行、甚悒悒也。來春江水穩善、候有所授、能一訪甚佳。只云忠誼間看親、人必不疑也。某偕小子甚安。來春本欲作春秋文字、以此無書、故未能、卻先了論、孟或禮記也。春秋文義數十、皎如日星、不容遺忘、只恐細微義例、老年精神有所漏落。且請推官用意尋究、後日見助、如往年所說許止、蔡般書葬類是也。若欲治易、先尋繹令熟、只看王弼、胡先生、王介甫

三家文字令通貫、餘人易說無取、枉費功。年亦長矣、宜汲汲也。未相見間、千百愼愛。十一月初九日、某啟知縣推官。

元豐九域志、金堂縣屬梓州路懷安軍。朱子跋云、近世學者閒理不精、正坐讀書草草耳。況春秋大義數十、炳若日星、固已見於傳序、而此所謂不容遺忘者、又非先生決不能道也。夫三綱五常、大倫大法、有識以上、卽能言之、而臨小利害、輒已失其守、正以學不足以全其本心之正、是以無所根著而忘之耳。旣有以自信、其不容遺忘、又不覺因事而形於筆札之間、非先生之德盛仁熟、左右逢原、能及是耶。謝君名④見張思叔所記師說、而崇觀間久官太學、未知果能尊所聞否。其家尙藏此帖、因識其後、使覽者有以知夫學之有統、道之有歸、而不但爲文字之空言以譁取世寵已也。按此跋、謝君名湜、字持正、金堂人。黃梨州學案云、登元豐進士、官至國子博士。全謝山謂湜以所著春秋呈正、先生答以更二十年方可作、則當與劉絢同時。又謂其試學官不行、當以布衣終、則未見朱子跋語也。

二年己卯、六十七歲。在涪。序周易傳。

正月庚申，易傳成而序之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

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伊川易傳。朱子云、伊川晚年文字、直是盛得水住。晚年所見甚實、觀易傳可見、何嘗有一語不著實。又云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此伊川喫力爲人處。

易序　易之爲書、卦爻彖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

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絪縕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僞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偶。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无不包、其用至神而无不有。時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

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无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彖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彖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⑤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伊川易傳序。

賁克勤云、周子太極圖原本於易、程子易序又原本於太極圖。熟讀易序、見得程子只看得太極圖通透、有心解神會之妙、故言言皆拍合耳。

先生以易傳示門人曰、只說得七分、後人更須自體究。外書、時紫芝集。下同。

郭

忠孝議易傳序曰、易卽道也、又何從道。或以問先生、先生曰、人隨時變易爲何。爲從道也。　門弟子請問易傳事雖有一字之疑、先生必再三喻之、蓋其潛心甚久、未嘗容易下一字也。外書呂堅中記尹和靖語。　尹焞言先生踐履盡易、其作傳只是因而寫成、熟讀玩味卽可見矣。又云、先生平生用意、惟在易傳、求先生之學者、觀此足矣。語錄之類、出於學者所記、所見有淺深、故所記有工拙、蓋未能無失也。和靖語錄。龜山與游定夫書、易傳後序、顯道爲之、某頭尾已刪去不用。前年在京師與顯道議、云先生亦嘗有意、自門人成之、故其序述如此。蓋舊本西人傳之已多、惟東南未有此書、欲以傳東南學者、不敘其所以、恐與時見其文有異同、不足傳信也。與顯道初議如此、恐此此書方祕藏、未敢出以示人、或未安、更希示諭。　譙定少學易於

郭曩氏從至京，聞先生講道於洛，特潔衣往見，得聞精義，造詣深至，浩然而歸。先生貶涪陵，相與游涪北山之巖。宋史。邵氏宏簡錄。宋儒學案：定字天授，涪陵人。後以易學授劉勉之、胡憲。

范淳夫之葬，先生為之經理，掘地深數丈，不置一物。葬之日，招左近父老，犒以酒食，示之。其後發掘者相繼，而淳夫墓獨完。外書時紫芝集。下同。

按：續通鑑長編，范淳夫以元符元年十月甲午卒於松江。姚樗寮椿云：范淳夫卒於化州，與涪州地不相接，伊川不能經理其終事。此係疑誤，當再詳考。謹按：全謝山學案補云：化州城外寺，一夕見大星隕，中夜聞傳呼開門，是夕淳夫先生卒。殯於寺中。次年許歸葬，化人祀之。據此，則歸葬應在華陽，與涪州接壤。先生為之經理宜矣。⑥

尹焞問范淳夫之為人，先生曰：其人如玉。

三年庚辰，六十八歲。正月，徽宗即位，移峽州。四月，復宣德郎，還

洛。十月，復通直郎、權判西京國子監。

正月己卯，帝崩，端王佶即位。移峽州。四月，以赦復宣德郎、任便居住。劄見曲阜集。先生自涪州歸，過襄州，楊畏爲守，待之甚厚。先生曰：「某罪戾之餘，安敢當此？」畏曰：「今時事已變。」先生曰：「時事雖變，某安敢變？」外書汪端明記。宋史、楊畏、字子安，遂甯人，從洛陽爲御史，傾危反覆，初助呂大防攻劉摯，罷之，極意附蘇轍攻范純仁，復詆蘇軾。太后崩，首謀紹述，薦章惇入相，徙吏部侍郎。又陰附李清臣、安燾，天下言其無恥已極，目爲楊三變，其究爲縉紳極禍。先生自涪陵歸，過襄陽，楊子安在焉。子安問：「易從甚處起？」時方揮扇，先生以扇柄畫地一下，曰：「從這裏起。」子安無語。後至洛中，子安舉以告和靖，且曰：「某當時悔不更問此畫從甚處起。」和靖以

告先生、曰、待他問時、只與默然、得似箇子安更喜歡也。和靖舉似子安、子安由此遂服。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　先生歸自涪州、氣貌容色髭髮皆勝平昔。門人問何以得此、先生曰、學之力也。大凡學者、學處患難貧賤、若富貴榮達、不須學也。外書涪陵記善錄。　先生責涪州、註周易與門弟子講學、不以為憂、赦得歸、不以為喜。聞見錄。　先生歸自涪陵、思叔始見先生、時從學者甚眾、先生獨許思叔、因讀孟子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始有自得處。呂氏雜志。　和靖言、焞與思叔既相友善、先生歸自涪陵、思叔始見先生。思叔穎悟疏通、先生亦便喜之、自此同遊處。先生以族女妻之、甚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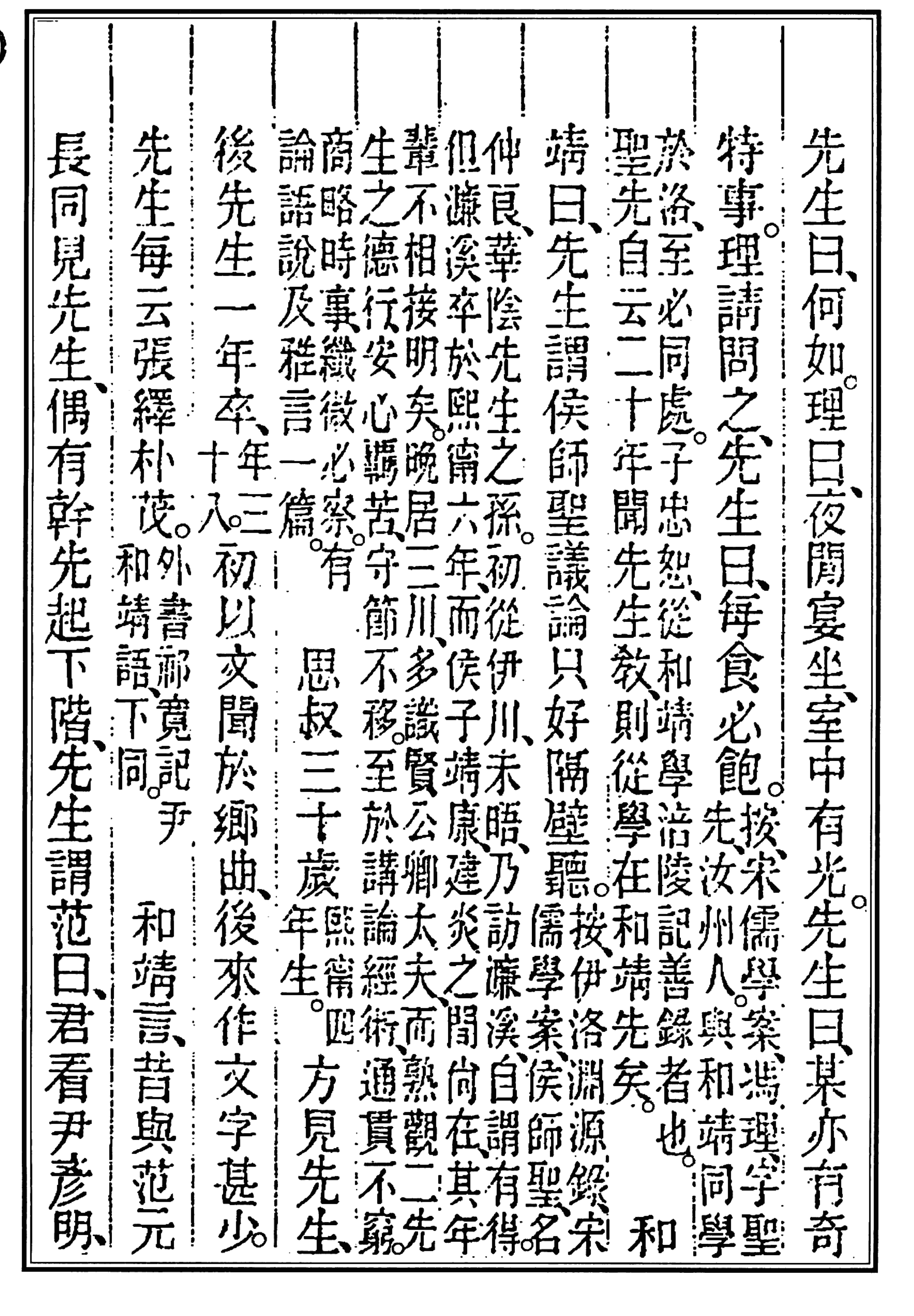
敬待。家居壽安、學者從之漸衆。和靖嘗因侍坐稟先生曰、張繹每聞先生語、往往言下解悟。焞聞先生語、須再三尋思、或更請問然後解悟。然他日持守、恐思叔不及焞。先生以爲然。思叔長於爲文、又善辨事。先生嘗言晚得二士。涪陵記善錄。

先生謂尹焞魯、張繹俊、俊恐他日過之、魯者終有守也。外書時紫芝集、下同。

和靖、思叔見先生曰、二子於某言如何。和靖對曰、聞先生之言、言下領意、焞不如繹、能終守先生之學、繹亦不如焞。先生欣然曰、各中其病。

張思叔請問、其論或太高、先生不答、良久曰、累高必自下。

和靖云、馮理自號東皐居士曰、二十年聞先生教誨、今有一奇特事。



先生曰、何如。理曰、夜間宴坐、室中有光。先生曰、某亦有奇特事。理請問之、先生曰、每食必飽。按、宋儒學案、馮理、字聖先、汝州人、與和靖同學於洛、至必同處。子忠恕、從和靖學、涪陵記善錄者也。聖先自云二十年間先生教、則從學在和靖先矣。　和靖曰、先生謂侯師聖議論只好隔壁聽。按、伊洛淵源錄、宋儒學案、侯師聖名仲良、華陰先生之孫。初從伊川、未悟、乃訪濂溪、自謂有得。但濂溪卒於熙甯六年、而侯子靖康建炎之間尚在、其年輩不相接明矣。晚居三川、多識賢公卿太夫、而熟覩二先生之德行、安心驕苦、守節不移。至於講論經術、通貫不窮。商略時事、纖微必察。有論語說及稚言一篇。

思叔三十歲（熙甯四年生。）方見先生、後先生一年卒、（年三十八。）初以文聞於鄉曲、後來作文字甚少。

先生每云、張繹朴茂。（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下同。）

和靖言、昔與范元長同見先生、偶有幹、先起下階、先生謂范曰、君看尹彥明、

他時必有用於世。宋儒學案：范沖、字元長、正獻蜀公長子。登紹聖進士第。高宗即位、召爲宗正少卿、兼直史館、修神、哲兩朝實録。張浚薦沖名德老成、可備訓導。遷翰林學士兼侍讀、力辭、尋以龍圖閣直學士奉祠。卒年七十五。

孟敦夫厚來從先生、又爲王氏學、舉業特精、獨處一室、叢雜不治。嘗獻書於先生、先生云、孟厚初時說得也似、其後須没事生事。一日語之曰、子胡不見尹焞、張繹。朋友間最好講學。然三公皆同齒也。敦夫見和靖曰、先生令厚來見二公、若彥明所願見、如思叔、莫不消見否。和靖曰、只不消見思叔之心、便是不消見焞之心也。先生嘗謂學者曰、孟厚不治一室、亦何益。學不在此、假使灑埽得潔淨、莫更快人意否。假日靜坐、和靖、孟敦夫、張思叔侍、先

生指面前水盆語曰、清靜中一物不可著、才著物便搖動。涪陵記善錄、下同。　和靖偶學虞書、先生曰、賢那得許多工夫。思叔詬詈僕夫、先生曰、何不動心忍性。思叔慚謝。　繹曰、鄒浩以極諫得罪、世疑其賣直也。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遺書張思叔錄。按宋史鄒浩以論劉氏不當立元符二年九月除名新州羈管。　元符末、徽宗即位、皇太后垂簾聽政。五月、有旨復哲宗元祐皇后孟氏位號、時有論不可者曰、上於元祐后、叔嫂也、叔無復嫂之禮。先生謂邵伯溫曰、元祐后之賢、固也、論者之言亦未爲無理。伯溫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

子行夫婦之禮焉。太后於哲廟、母也。於元祐后、姑也。母之命、姑之命、何爲不可。非上以叔復嫂也。先生喜曰、子之言得之矣。外書聞見錄。　十月、復通直郎、權判西京國子監。見伊川文集。　先生既受命、即謁告、欲遷延爲尋醫計、既而供職。門人尹焞深疑之。先生曰、上初即位、首被大恩、不如是則何以仰承德意。然吾之不能仕、蓋已決矣、受一月之俸焉、然後惟吾所欲爾。遺書楊遵道錄。又劉忠肅公家私記、此除乃李邦直、范彝叟之意。　呂氏童蒙訓、李君行先生紹聖中致仕、歸虔州。元符庚辰歲、諸公既還朝廷、君行驛召賜對、管勾宗子學、比國子司業、蓋有陰沮止之、恐在要地者。伊川先生嘗問從學者、李君行何以復出。從學者對曰、李司業承朝廷美意、不得不出、然且歸矣。君行既至京師、即引疾得歸。君行名潛、虔州人、篤行自守、不交當世。范彝叟力薦於朝、除太學博士、校書郎。紹聖中、力

求去、知蘄州、遂請老。按此條與先生意同、故附註此。

謝復官表。見伊川文集。

十二月、提舉京西路常平公事方宙請還先年所奪先生田土、此奏雖未行、士論韙之。道命錄。

先生與侯仲良語及牛李事、因言溫公在朝、欲盡去元豐閒人。先生曰、作新人才難、變化人才易。今諸人之才皆可用、且人豈肯甘爲小人。在君相變化如何耳。若宰相用之爲君子、孰不爲君子。此等事、教他們自做、未必不勝如吾曹。仲良曰、若然、則無紹聖閒事也。外書卷七。黃東發云、尹子親註云此段可疑、蓋意其非程子語也。然邵氏聞見錄亦載伯淳與韓宗師語云、當與元豐大臣同、若先分黨與、他日可憂。則胡氏本所載、未以爲可疑也。豈程氏自有此論、尹子鑒後來調停之禍而疑之耶。然自古亦有君子小人共事而可成功者、第惟伯淳自足以服熙甯諸人之心、必又有以處之。

羅從彥從楊時學講易、至乾九四爻云、伊川說甚善。從彥卽鬻田走洛、見先生。先生反復以告、從彥謝曰、聞之龜山具是矣。歸而卒業。宋史道學傳。

李遜齋道南講授云、黄梨洲宋儒學案考龜山集、丁亥知餘杭、壬辰、知蕭山、相去六年。而餘杭所聞、已有豫章之問答、則其從學非始於蕭山明矣。其言豫章之見伊川在龜山之後、伊川卒於丁亥、若見龜山始於壬辰、則伊川之卒已六年矣、又何從見之乎。以上辨析殊有所據、獨學案之載、崇甯豫章見龜山於將樂、余求其考證未得、考龜山年譜、自元符二年己卯歸家、三年庚辰講學於含雲寺、作勉學詩以示諸生、與訓豫章語同一意、意龜山歸後學成道尊、羣從蔚萃、較其時考其地、似有足證。蓋自紹聖四年、伊川先生以黨論送涪州編管、越兩年、龜山歸自瀏陽、正值洛學黨禁之餘、傳所謂杜門累年、沈浸經書、推廣師說者、此其時也。按、此條辨析精詳、時黃梨洲宋儒學案未刊、李遜齋已見及此、則豫章見龜山、自當以元符三年爲正。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六十九歲。五月、追所復官。冬、居伊川。

五月、追所復官、依舊致仕。見伊川文集。前此未嘗致仕、而云依舊致仕、疑西監供職不久、嘗致仕也。未詳。

先生自涪陵歸、復官半年、不曾請俸、糧料院吏人忽來索請券狀子、先生云自來不會寫狀子、受事人不去、只令弟子錄與受官日月。遺書楊遵道錄。

謝顯道上殿不稱旨、先生聞之喜、已而就監門之職、陳貴一問顯道如何人、先生曰、由、求之徒。外書時紫芝集。宋儒學案陳貴一、名經正、平陽人、與其弟經邦從伊川遊。謝持正之見伊川、貴一實介紹之。經邦、字貴新、成大觀進士。皆有問答、見語錄。平陽學統自貴一、一見弟始。嘗曰、盈天地之間、皆我之性、不復知我之爲我。按、原本作崇甯間、伊洛淵源錄註作建中召對、除書局官。

先生歸自涪陵、謝顯道自蔡州來洛中、一作授澠池令、來洛見先生。再親炙焉。久之、先生謂尹和靖、張思叔曰、可同去見謝良佐問之、

此回見吾有何所得。尹、張如所戒、謝曰、此會方會得先生說話也。張以告先生、先生然之。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　顯道言、二十年前、往見先生、先生曰、近日事如何。某對曰、天下何思何慮。先生曰、是則是有此理、賢卻發得太早。在先生直是會鍛鍊得人說了、又恰道恰好著工夫也。外書上蔡語録下同。　朱子云、上蔡爲人英果明決、强力不倦、先生嘗稱其有切問近思之功。如以生意論仁、以實理論誠、以常惺論敬、以求是論窮理、其命理皆精當、而直指窮理居敬爲入德之門、則於先生教人之法、又最爲得其綱領。建中靖國中、詔對、不合得官書局、後復轉徙州縣、沉淪卑冗、以沒其身、而處之浩然、未嘗少挫。其殁也、游定夫實誌其墓、而喪亂之餘、兩家文字皆不可見。熹少時妄意爲學、即賴其言以發其趣、而生平行事、又皆高邁卓絶、使人起與。　按、顯道自元豐初見二先生、至建中靖國已二十四年。

謝子見先生、辭而歸、尹子送焉、問曰、

何以教我。謝子曰、吾徒朝夕從先生、見行則學、聞言則識、譬如有人服烏頭者、方其服也、顏色悅懌、筋力强盛、一旦烏頭力去、將如之何。尹子反以告先生、先生曰、可謂益友矣。先生自涪歸、見學者凋落、多從佛學、獨楊、謝不變、因歎曰、學者皆流於夷狄矣、惟有楊、謝二君長進。外書龜山語錄。

先生自涪陵歸、易傳已成、未嘗示人。門弟子請益、有及易書者、方命小奴取書篋以出、身自發之以示門弟子。非所請、不敢多閱。一日出易傳序示門弟子、和靖受之、歸伏讀數日、後見先生、先生問所見、和靖曰、某固欲有所問、然不敢發。先生曰、何事也。和靖曰、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

用一源，顯微無間，似太露天機也。先生歎美曰，近日學者何嘗及此，某亦不得已而言焉耳。外書呂堅中記尹和靖語。彥明嘗言，先生教人，只是專令用敬以直內，若用此理，則百事不敢輕爲，不敢妄作，不愧屋漏矣。習之既久，自然有所得也。因說往年先生歸自涪陵，日日見之，一日因讀易至敬以直內處，因問先生不習無不利時，則更無睹當，更無計較也耶。先生深以爲然，且曰，不易見得如此，且更涵養，不要輕說。外書呂氏雜志，下同。朱子云，程子有言，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二言者，所以教人造道入德之大端，而不可以偏廢也。若和靖者，其學而有得於敬之云乎。何其說之約，而居之安也。其門人記其緒言，各爲一書，嘗得而伏讀之，所以收放心而伐邪氣者，幾微之際，所助深矣。晁以道嘗以書問先生云，

某平生所願學者,康節先生也。康節先生殁不可見,康節之友惟先生在,願因先生問康節之學。先生答書云:某與堯夫同里巷居三十年餘,世間事無所不論,惟未嘗一字及數耳。宋儒學案,晁説之以道,元豐五年進士,慕司馬文正公之爲人,自號景迂生。又從康節弟子楊賢寳傳其先天之學。元符三年,知無極縣,應詔上書,入邪等,奉嵩嶽祠。按,嘉祐元年丙申,太中卜葬祖考於伊川,始居河南。是時康節亦始遷河南。至熙寧十年丁巳卒,只二十二年。明道作墓誌云在洛幾三十年,張峼作行狀略云年三十餘,來洛定居,應在皇祐初,與二程始居河南不合,大抵皆約略言之。

男樾校字

校記

①侯：當作「侯」，見《二程外書》卷一二。

②某：當作「其」，見《二程文集》卷一〇《上謝帥師直書》。

③四十一即：當作「四十一郎」，見上文所述。

④各：當作「名」，形近而訛。

⑤禾：當作「未」，形近而訛。

⑥此條編者誤。「華陽」在今成都，「涪州」即今涪陵，兩地並不接壤。編者誤將涪州當涪城（今四川綿陽）故爾。

程子年譜卷七

楚雄池生春籥庭
會稽諸星杓恕齋 輯

伊川先生

崇甯元年壬午，七十歲。五月，入黨籍在伊川。

答周孚先問。見伊川文集。　跋云：孚先舊習太學，建中靖國庚辰冬，過洛陽，游先生之門，預羣弟子之列，親炙模範，時聞誨語。越明年暮春，歸省庭闈，期年復入學，以所疑爲書，請質於先生，皆得親筆開諭。逮今幾四十年矣。以今日視前日，固知學之不博，問之不切，日月逝矣，功不加倍，祗益自歎。宋儒學案：周孚先，字伯忱，晉陵人，與弟伯温恭先從伊川學。伊川稱其兄弟氣質純明，可以入道。伯忱授建德尉，伯温終坑冶官。

答張闳中書。易傳未傳，自量精力未衰，尚冀有少進爾。然亦不必

直待身後、覺髦則傳矣。書雖未出、學未嘗不傳也、第患無受之者爾。來書云易之義本起於數、謂義起於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明理、由象而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徒是也。又曰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既見乎辭矣、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伊川文集、下同。

又遺書。張思叔錄。答楊時書、某啟相別多年、常深渴想。前日自伊川歸、得十一月十五日南康發來書、知赴新任、體況安佳、甚慰遠懷。頤如常、自去冬來、多在伊川。見謀居伊、力薄

未能遽成耳。朝廷設教官、蓋欲教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苟能修職、則不素餐兮、孰大於是。赴省試介子、不知其名、中第可喻及也。名迪者好學質美、當成遠器、應未有北來期。兩小子大者項城尉、小者鄢陵尉。承問、故及之。此得與諸孫處、歲計稔則自餘無足道。春暄惟進學自愛、不宣。頤啟楊君教授。三月六日、按龜山年譜、崇寧元年、赴荊州教授任。此書云得十一月十五日南康發來書、蓋在上年途中也。先生子長端中、次端彥。元豐九域志、項城屬京西路陳州郡、鄢陵屬東京開封府、南康屬江南東路、伊陽屬西京河南府。

答楊迪書、相別累月、思渴。前承惠書、恐已出京、故不復奉答。近又收書、乃知未行。喜聞夏暑安佳。前書所問心迹之說、固知未能無疑也。若以心迹有判、則象憂亦

憂、乃僞矣。是宜精索、未易曉也。又云、有道、又有易、何如。此語全未是。更將傳序詳思、當自通矣。變易而後合道、易字與道字不相合也。

大率所論、辭與意太多。孔孟之門人、豈能盡與孔、孟同。唯其不敢信已而信其師之説、是以能思而卒同也。若紛然致疑、終亦必亡而已。勉之勉之。盛暑在途、千百自愛。云盛暑在途、蓋自夏出京也。按宋儒學案、楊迪、字遵道、龜山長子。師事伊川、錄先生語一卷。崇甯三年卒、年二十三。其從學、蓋在紹聖、元符間。朱韋齋所謂以藐然少年、周旋羣公之間也。

答門人書、孔、孟之門、豈皆賢哲、固多衆人。以衆人觀聖賢、弗識者多矣。惟其不敢信已而信其師、是故求而後得。今諸君於頤言、纔不合則置不復思、所以終異也。不可便放下、更且思之、致知之

方也。姑求自曉、無庸他恤。深尤不知者、甚無謂也。　棣初見先生、問初學如何。曰、入德之門、無如大學。今之學者、賴有此一篇書存。其他莫如論、孟。遺書唐彥思錄、下同。按、伊洛淵源錄、唐棣、字彥思、宜與人。官祕書丞。有語錄一卷、所記周伯溫諸人問語爲多、疑與孚先同時從學。　先生曰、凡看語、孟、且須熟玩味、將聖人之言語切己、不可只作一場話說。人只看得此二書切己、終身儘多也。　伯溫問、學者如何可以有所得。曰、但將聖人言語玩味久、則自有所得。當深求於論語、將諸弟子問處便作己問、將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孔、孟復生、不過以此教人耳。若能於論、孟中深求玩味、將來涵養成甚生氣質。　亨仲問、如何

是近思。曰、以類而推。　周伯溫問、回也、三月不違仁、如何。曰、不違處、只是無纖毫私意、一作欲。有少私意、便是不仁。昔有朱定、亦嘗來問學、但非信道篤者。曾在泗州守官、值城中火、定遂使兵士舁僧伽避火。某後語定曰、何不舁僧伽在火中、若爲火所焚、即是無靈驗、遂可解天下之惑。若火遂滅、因使天下人尊敬可也。此時不做事、待何時邪。惜乎定識不至此。　凡看文字、如七年、一世、百年之事、皆當思其如何作爲、乃有益。　凡看文字、先須曉其文義、然後可求其意。未有文義不曉、而見意者也。學者看一部論語、見聖人所以與弟子許多議論、而無所得、是不易得也。讀

書雖多、亦奚以爲。　周伯溫見先生、先生曰、從來覺有所得否。學者要自得。六經浩渺、乍來難盡曉、且見得路逕後、各自立得一箇門庭、歸而求之可矣。　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又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〇遺書二十二下附雜錄後、下同。　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　答鮑若雨書并答問云、示及所疑、百忙中謝君告行、不暇周悉、略奉答、思之可也。夏暑千百善愛。五月十日、頤咨鮑君秀才。伊川文集。　伊洛淵源錄、鮑若雨、字汝霖、

一云商霖、永嘉人。遺書有鮑若雨錄。　先生曰、公孫宏謂三年有成、臣切遲之。唐文宗時、李石責以宰相之職、謂臣猶以謂太速。二者皆不是、須是知得遲速之理。昔嘗對哲宗說此事、曰、陛下若問如何措置三年有成、臣卽陳三年有成之事。若問如何措置、期月而已、臣卽陳期月之事。當時朝廷無一人問著、只李邦直但云稱職稱職、亦不曾問著一句。遺書鮑若雨錄、下同。

春秋書隕石隕霜、何故不言石隕霜隕、此便見得天人一處。昔嘗對哲宗說、天人之間甚可畏。作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作惡則千里之外違之。昔子陵與漢光武同寢、太史奏客星侵帝座甚急。子陵匹夫、天應如此。況一人之尊、舉

措用心可不戒慎。　謝湜自蜀之京師、過洛而見先生。先生曰、爾將何之。曰、將試教官。先生弗答。湜曰、何如。先生曰、吾嘗買婢欲試之、其母怒而弗許、曰、吾女非可試者也。今爾求爲人師而試之、必爲此媼笑也。湜遂不行。遺書張思叔錄。一本云、湜不能用。又云、謝湜求見者三、不許。因陳經正以請。先生曰、聞其來問易、遂爲説以獻貴人。註云、獻蔡卞。如用説桎梏之類。　五月、入黨籍。道命錄、九月、立黨人碑。　崇甯初、呂舜從原明子。以黨人子弟補外官、知河南府鞏縣。請見先生、問、當今新法初行、當如何做。先生云、只有義命兩字。當行不當行者、義也。得失禍福、命也。君子所處、只説義如何耳。外書呂氏雜志。下同。

舜從至洛中、請見先生。召食、食五品、亦甚豐潔。坐間問

事甚衆，先生一一酬答。臨行又請教，語甚詳。既而微笑云：「只被公家學佛。」蘇季明以上章得罪，貶饒州，過洛，和靖館之，先生訪焉。既行，先生謂季明殊以遷貶爲意。和靖曰：「然也。焞嘗問季明當初上書爲國家計耶，爲身計耶？若爲國家計，自當欣然赴饒州；若爲進取計，則饒州之貶猶爲輕典。季明以焞言爲然。」先生曰：「名言，名言。」涪陵記善錄。按續通鑑長編，季明以元祐元年丙寅除教授，呂進伯奏稱行年四十不求仕進，是生於皇祐元年己丑。而龜山與定夫書有云：「蘇季明向除博士，曾到任否？」蓋紹聖元年也。和靖初爲科舉之學，季明令詣先生受學。孫鍾元曰：「季明能成彥明於始，彥明能成季明於終，朋友之益大矣哉。」按史，是年九月，詔中書籍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爲正上、正中、正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

二年癸未七十一歲。四月、追毀出身文字。序春秋傳。七月、禁學術。十一月、遷居龍門之南、止四方學者。

二月丁卯作印銘、有序。碧玉琢傳宗印程伯之後四字、其旁小字銘之曰、我祖喬伯、始封於程。及其後世、以國爲姓。惟我皇考卜居近程、復爵爲伯、子孫是稱、程伯之後。伊川文集

四月乙亥、作春秋傳序、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道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

天運周矣。聖人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論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襃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

其微辭奥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藴奥、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伊川經説。陳亮跋伊川

先生之序此書也、蓋年七十有一矣、四年而先生歿。今其書之可見者、纔二十年、世咸惜其缺也、予以爲不然、先生嘗稱杜預之言曰、優而柔之、使自得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先生於是二十年之間、其義甚精、其類例博矣。學者苟精考其書、優游饜飫自得於言意之外、而遠之其餘、則精義之切在我矣。較之終日讀其全書而於我無與者、其得失何如也。

昔劉質夫作春秋傳未成、每有人問、先生必對曰、已令劉絢作之、自不須某費工夫也。劉傳已成、來呈先生、門人請觀、先生曰、卻須著某親作。竟不以劉傳示人。先生沒後、方得見、今世傳解至閔公者。昔又有蜀人謝湜提學字持正、解春秋成、來呈先生、先生曰、更二十年後、子方可作。謝久從先生學、其傳竟不曾敢出。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下同。

春秋自涪陵歸方下筆、竟不能成書、劉傳

終亦不出。　先生曰、春秋大抵重嫡妾之分及用兵土功。嘗因說伐顓臾事、對上言、春秋重兵、如來戢子郎。潞公甚喜。外書王信伯録。

王信伯問學於先生、曰、願聞一言。先生曰、勿信吾言、但信取理。外書時紫芝之集。　全謝山云、信伯、名蘋、世居福清、其父徙吳、師事伊川、其於同門楊龜山輩爲後進、而龜山最許可之、以爲師門後來成就者惟信伯也。蓋亦和靖之亞、故與和靖最相得。其才氣遠不逮文定、然如范伯達、曾吉甫、皆文定高弟、而請益於信伯惟謹、可知其所造之粹。呂居仁亦亟稱之。惟朱子謂其不過一識伊川之面、而所記都差、得無太過耶。

四月三十日、言者論其本因姦黨論薦得官、雖嘗明正罪罰、而敘復過優、已追所復官、又云敘復過優、亦未詳。今復著書非毀朝政。於是有旨、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其所著書、令監司覺察。伊洛淵源録。

范致虛言程頤以邪說

詖行惑亂衆聽、尹焞、張繹爲之羽翼、遂下河南府體究。學者往別、因言世故。先生曰、三代之治不可復也、有賢君作、能致小康、則有之。外書時。紫芝集。　七月、下元祐學術政事之禁。道命錄。　乙巳、吏部言程頤子端彥見任鄢陵縣尉、係在京府界、宜放罷、從之。河南志。　八月、頒黨人姓名下監司長吏廳刻石、凡九十有八、而先生於餘官爲二十三人。　十一月四日、言者論先生聚徒傳授、乞禁絶。後四日、范致虛知河南府、實奉行之。見宋史。　宋史、范致虛、建陽人。崇甯初、爲右司諫、與蔡京相結。　先生於是遷居龍門之南、止四方學者曰、尊所聞、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門也。外書卷七。　按文集有上文路公求龍門菴地疑、卽此。　范致虛攻先

生爲元祐邪說、朝廷下河南府盡逐學徒。後數月、馬伸及門求見、先生辭之。伸欲先棄官而來、先生曰、近日盡逐學徒、恐非公仕進所利。公能棄官則官不必棄也。建炎間伸爲御史論事、公論與之。外書時紫芝集。宋史馬伸、字時舉、東平人。登進士。崇甯初、因張繹求見先生、公暇日一造請、得受中庸以歸。爲監察御史。靖康之難、以書責張邦昌、遂迎孟后垂簾、遣使迎康王。上知其忠、擢侍御史、論黃潛善、汪伯彥誤國、貶濮州監酒稅卒、天下寃之。

元祐學有禁、姦人用事、出其黨爲諸路學使、專糾其事。先生之門、學者無幾。雖宿素從遊、間以趨利叛去。伸方自吏部求爲西京司法曹事、銳然爲親依之計。至則因先生高弟張繹以求見。先生初以非其時、恐貽公累。伸執贄凡十反、愈恭。且曰、使伸得

聞道、雖死何憾。況不至於死者乎。先生聞而歎曰、此眞有志者。遂引而進之。自爾出入凡三年。公暇、雖風雨必日一造焉。同僚相忌、至以飛語中傷之、不顧也。伊洛淵源錄馬伸狀。

按先生門人從學先後可考者、嘉祐初、呂希哲首以師禮事先生。其後楊國寶、邢恕、呂希純皆師之。朱光庭、劉絢、李籲、呂大忠、大鈞、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田述古、邵伯溫、周純明、林志寧、侯仲良諸君從游與明道同。明道歿、楊時以師禮見先生於洛、卒業則元祐八年也。尹焞年二十登先生之門則元祐五年也。周行己未三十見先生、劉安節、安上與周行己、許景衡、戴述、沈躬行在太學稱元豐九先生、其六人及程門不出元祐間。馮理自謂二十年間先生教誨。當與和靖同學。郭忠孝受業先生二十餘年。當先於和靖。謝湜因陳經正見先生、以所作春秋呈正。先生答以更二十年方可作、疑與劉絢同時。鮑若雨輩七人、其五人同時及門、謝天申、潘閔、陳經正、經邦也。范沖、邵溥、李朴皆在洛從游。王蘋於龜山爲後進。楊迪以藐然年少周旋羣公之間、在紹聖、元符間。譙定聞先生講道、特往見於洛。羅從彥聞先

生說易甚善、嘗因走洛見先生、蓋在元符二、三年間。張繹年三十、始見先生自涪陵歸後、則元符三年也。孟厚、范域又在張繹後。周孚先、恭先、建中靖國時、始游先生之門。馬伸當崇甯二年禁學術時、因張繹求見、出入三年、至先生垂歿、爲師門役勁。至姓名僅見遺書、如林大節、張閎中、唐棣、暢大隱、范文甫、暢中伯、李參、呂義山、皆無言行可考。又如袁溉、陳淵、吳給、蕭楚、晏敦復、焦瑗見於學案、卓卓可述。又童蒙訓載宿州高朝奉、自謂師事先生、并其名不傳。甚矣。淵源所漸、其所及者廣矣。

三年甲申、七十二歲。

先生謂繹曰、吾受氣甚薄、三十而浸盛、四十、五十而後完、今生七十二年矣、校其筋骨於盛年無損也。又曰、人待老而求保生、是猶貧而後蓄積、雖勤亦無補矣。繹曰、先生豈以受氣之薄、而厚爲保生耶。先生默然曰、吾以忘生徇欲

爲深恥。遺書張思叔録。　陳貫一問、人之壽數可以力移否。曰、蓋有之。棣問、如今人有養形者、是否。曰、然。但甚難。世間有三件事至難、可以奪造化之力、爲國而至於祈天永命、養形而至於長生、學而至於聖人。此三事、功夫一般分明、人力可以勝造化、自是人不爲耳。遺書唐彦思録。　崇寧以來、非王氏學術皆禁止、而士人罕言其學者、號伊川學、往往自相傳道。舉子之得第者、亦有棄所學而從之者。建安尤邃先生一日對羣弟子取毛詩讀一二篇、掩卷曰、詩人託興立言、引物連類、其義理炳然如此、其文章渾然如此、君尚何疑耶。若勞苦旁求、謂我所自得、以眩惑後生、吾不忍也。非獨

詩爲然、凡聖人書、熟讀之、其義自見、藏之於心、終身可行、患在信之不篤耳。曲洧舊聞。

先生曰、詩大序孔子所爲、其文似繫辭、其義非子夏所能言也。小序、國史所爲、非後世所能知也。遺書鄒德久錄。

又曰、周南、召南如乾坤。遺書卷六。

先生作詩序二篇、昔人傳之不眞。和靖一日問②曾作否、先生曰、有之、但不欲示人。再三請、乃得之、曰、爲子出此二篇。今傳之者是也。外書祁寬記尹和靖語。

先生曰、看書須要見二帝三王之道、如二典、卽求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遺書鄒德久錄下同。

孔明有王佐之心、道則未盡。王者、如天地之無私心焉、行一不義而得天下不爲、孔明必求有成而取劉璋。聖人寧無

成耳、此不可爲也若劉表子琮將爲曹公所并取而與劉氏可也。孔明不死、三年可以取魏且宣王有英氣、久不得伸、必沮死不久也。孔明庶幾禮樂。西漢儒者有風度、推董仲舒、毛萇、楊雄。萇解經未必皆當、然味其言、大槩然矣。義訓宜、禮訓別、智訓知、仁當何訓。說者謂訓覺訓人、皆非也、當合孔孟言仁處、大槩研窮之、二三歲得之未晚也。按此條較劉元承編爲詳、故並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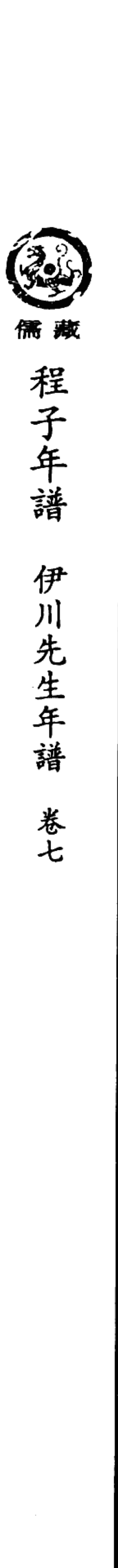
四年乙酉、七十三歲。

有祭李邦直文。見伊川文集。按先生紹聖四年被謫、邦直尹洛、至是時知大名府、卒、故有自與公別於兹九年之語。張思叔作商稅院題名記、先生以爲得體。李

邦直卒，委思叔作祭文，多溢美。先生顧思叔曰：「商稅院題名記是公所爲乎？」思叔唯唯。他日別製祭文用之。曰：「世推文章，位登丞輔，編簡見其才華，廊廟存其步武。」外書時紫芝集。

思叔告先生曰：「前日見教授夏侯旄，甚歎服。」曰：「前時來相見，問後極說與他，既問，卻不管他好惡，須與盡說與之。學之久，染習深，不是盡說，力詆介甫，無緣得他覺悟。亦嘗說介甫不知事君道理，觀他意思，只是要樂子之無知。如上表言：『秋水既至，因知海若之無窮；大明既升，豈有爝火之不息。』皆是意思常要己在人主上。自古主聖臣賢，乃常理，何至如此。又觀其說，魯用天子禮樂，云周公有人臣所不

能爲之功，故得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此乃六段不知事君。大凡人臣身上豈有過分之事，凡有所爲，皆是臣職所當爲之事也。介甫平居事親最孝，觀其言如此，其事親之際，想亦洋洋自得，以爲孝有餘也。臣子身上皆無過分事，惟是孟子知之，如說曾子，只言事親若曾子可矣，不言有餘，只言可矣。唐子方作一事後無聞焉，亦自以爲報君足矣，當時所爲，蓋不誠意。嘉仲曰：陳瓘亦可謂難得矣。先生曰：陳瓘卻未見其已。遺書。唐彦思錄。　夏侯旄，字節夫，京師人。崇甯初任諸州教授。學制既頒，即日尋醫去。後任西京幕官，能任當改官，以舉將一人安惇也，不肯原卒不改官，浮湛京師，至死不屈。見呂氏童蒙訓。李處遯，字嘉仲，見伊洛淵源錄。陳瓘，字瑩中。徽宗即位，召爲右正言，累擢給事中，除名竄袁、廉、郴州，安置通



州。又徙合州。見宋史。按先生講學友自張橫渠、邵康節外、如司馬温公、范堯夫、韓持國、富鄭公、文潞公、呂申公、范彝叟、呂微仲、范淳夫、王彥霖、皆一時名公、虛心咨訪、如布衣交。其他如黄贅隅字文公、南方道輔、朱伯原、傅伯壽、韓宗道、陳公廙、張子堅、趙大觀、王子眞、董五經、鮮于侁、鄒志完、孫曼叔、孫莘老、顧子敦、趙均國、范巽之、苗授、苗履、王譔、李淸臣、翟霖、謝師直、李君行、夏侯旄、晁以道、呂舜從、或以文學、或以高節、或以治術、雖顯晦不一、而因先生論說、其人皆可知也。

五年丙戌、七十四歲。復承務郎、尋以通直郎致仕。

正月乙巳、以星變毁黨碑。庚戌、劉忠肅以下二百有七人、敘復有差、而先生復承務郎、依舊致仕。三月戊戌、詔黨人許到畿縣、先生尋以通直郎致仕。道命錄。宋史、劉忠肅、名摯、字莘老、東光人。元祐六年、拜右僕射。字③忠肅。一云復宣義郎致仕。見實錄。

時易傳成書

已久、學者莫得傳授、或以爲請。先生曰、自量精力未衰、尚覬有少進耳。其後寢疾、始以授尹焞、張繹。伊洛淵源錄。

是年、先生得風痺疾。外書時紫芝集。

大觀元年丁亥、七十五歲。九月庚午、卒於家。

先生年七十四、得風痺疾、服大承氣湯、則小愈。是年九月、服之輒利、醫者語家人曰、侍講病不比常時。時大觀元年九月也。十六日、尹焞入視、先生以白夾被被體、坐竹牀、舉手相揖、焞喜、以爲疾去。先生曰、疾去而氣復者、安候也。某愈覺羸劣。焞既還、十七日、有叩門者、報先生順殂。外書時紫芝集。

先生病革、門人郭忠孝往視之、先生瞑目而臥。忠孝曰、

先生平日所學、正要此時用。先生曰、道著用便不是。忠孝未出寢門、而先生卒。遺書附師說後、一作或人、尹子云非忠孝也。忠孝自黨事起、不與先生往來、及卒、亦不致奠。先生將屬纊時、顧謂端中曰立子、蓋指其適子端彥也。語絕而沒。既除喪、明道之長孫昂自以當立、侯師聖侯舅之孫。不可、昂曰、明道不得入廟耶。師聖曰、我不敢容私、明道先太中而卒、繼太中主祭者伊川也。今繼伊川、非端彥而何。議始定。或謂師聖曰、明道既死、其長子不當立乎。曰、立廟自伊川始、又明道長子死已久、況古者有諸侯奪宗、庶姓奪嫡之說、可以義起矣、況立廟自伊川始乎。外書卷七尹子親註云、此一段差誤。初、明道先生嘗謂先生曰、異日能使人

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後學、隨人材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伊洛淵源錄。

黃梨洲云二程子大旨雖同、而其所以接人、伊川已大變其說、故朱子云明道宏大、伊川親切。大程夫子當識其明快中和處、小程夫子當識其初年之嚴毅、晚年又濟以寬平處。是自周元公主靜立人極開宗、明道以靜字稍偏、不若專主於敬、然亦惟恐以把持爲敬、有傷於靜、故時時提起。伊川則以敬字未盡、益之以窮理之說、而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又曰只守一箇敬字、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然隨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蓋恐學者作兩項工夫用也、舍敬無以爲義、義是敬之著、敬是義之體、實非有二。自此旨一立、至朱子又加詳焉。於是窮理主敬、若水火相濟、非是則隻輪孤翼、有一偏之義矣。後之學者不得其要、從事於零星補湊、而支離之患生、故使明道而在、必不爲此言也、兩程子接人之異、學者不可不審焉。黃百家按、眞東發云、自孔孟歿後、異端紛擾者千四百年、中間惟董仲舒正誼明道二語與韓文公原道一篇爲得議論之正。逮二程、得周子之傳、然後有以窮極性命之根柢、發揮義理之精微、風氣日開、議論日精。濂洛之言、雖孔孟亦所未發、特推其

旨要不越於孔孟云耳。此評論之得當者。而唐一菴樞謂明道之學、一天人、合內外、已打成一片。而伊川居敬、又要窮理工夫似未合併、尚欠一格。此但知先生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而忘卻先生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之說、恐未是深知先生者也。蓋語學至二程諸儒之中、更醇乎其醇矣第大程質性高明、而先生從踐履入、非聖人之書不觀其功在於密察邊耳。至於大程之表大學、中庸先生之易傳、更足爲萬世經術斗杓也。　明道先生每與門人講論、有不合者則曰更有商量、先生則直曰不然。外書時紫芝之集。　游定夫、楊中立來見先生。一日、先生坐而瞑目、二子立侍不敢去。久之、先生乃顧曰、二子猶在此乎。日暮矣、姑就舍。二子者退、則門外雪深尺餘矣、其嚴厲如此。晚年接學者乃更平易、蓋其學已到至處、但於聖人氣象差少從容爾。明道則已從容、惜其早死、不及用也、使及用

於元祐間、則不至有今日事矣。侯仲良語。　或問先生量可學否。曰、可學。進則識進、識進則量進。曰、如魏公可學否。曰、魏公是間氣。胡氏傳家錄。　宋史韓魏公名琦、字稚圭、相州人。天聖五年進士第二、太史奏日下五色雲見。歷事仁宗、英宗、神宗、官至丞相、封魏國公。熙寧八年卒、年六十八。謚忠獻。　先生之學本於至誠、其見於言動視爲之間、處中有常、疏通簡易、不爲矯異、不爲狷介、寬猛合宜、莊重有體。或說匍匐以弔喪、誦孝經以追薦、皆無此事。衣雖紬素、冠襟必正。食雖簡儉、蔬飯必潔。太中年老、左右致養無違。以家事自任、悉力營辦、④細事必親、贍給內外親族八十餘口。先生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能。尹和靖語。　先生才大、以之處大事、必不動聲色、指

顧而集矣。或謂先生守正則盡，通變不足。子之言若是，何也。謝子曰：陝右錢以鐵，舊矣，有議更以銅者。已而會所鑄子不踰母，謂無利也，遂止之。先生聞之，曰：此乃國家之大利也。利多費省，私鑄者衆；費多利少，盜鑄者息。民不敢盜鑄，則權歸公上，非國家之大利乎。又有議增解鹽之直者，先生曰：價卑則鹽易泄，人人得食，無積而不售者，歲入必倍矣；增價則反是。已而果然。司馬公既相，薦先生而起之。先生曰：將累人矣。使韓、富當國時，吾猶可以有行也。及司馬公大變熙豐，復祖宗之舊，先生曰：役法當討論，未可輕改也。公不然之，既而數年紛紛不能定。由是觀之，亦可以

見其梗槩矣。謝顯道語。按續通鑑長編、禁銅錢專行鐵錢、在元符二年閏九月。天下之習不能蔽、先生一人而已、只一箇是自然不墮流俗。龜山語錄。

嗚呼。利害生於身、禮義根於心、伊此心喪於利害、而禮義以爲虚也。故先生踽踽獨行斯世、而衆乃以爲迂也。惟尙德者以爲卓絶之行、而忠信者以爲孚也。立義者以爲不可犯、而達權者以爲不可拘也。在吾先生曾何有意。心與道合、泯然無際、無欲可以繫羈兮、自克者知其難也。不立意以爲言兮、知言者識其要也。德輶如毛、毛猶有倫、無聲無臭、夫何可親。嗚呼。先生之道、不可得而名也。伊言者反以爲病兮、此心終不得而形也。惟泰山以爲高兮、日月

以爲明也。春風以爲和兮，嚴霜以爲清也。在昔諸儒，各行其志，或得於數，或覩於禮。學者趨之，世濟其美。獨吾先生，淡乎無味，得味之眞，死其乃已。自某之見，七年元符三年。於茲，合孕化育，以蓄以滋。天地其容我兮，父母其生之。君親其臨我兮，夫子其成之。欲報之心，何日忘之。先生有言，見於文字者，有七分之心，繪於丹青者，有七分之儀。七分之儀，固不可益，七分之心，猶或可推。而今而後，將築室於伊雒之濱，望先生之墓，以畢吾此生也。嗚呼！夫子没而微言絶，則固不可得而聞也。然天不言而四時行，地不言而百物生，惟與二三子洗心去智，格物去意，期默契斯道，在先生

爲未亡也。嗚呼。二三子之志、不待物而後見。先生之行、不待誄而後徵。然而山頹梁壞、何以寄情。淒然一奠、敬祀於庭。百年之憾、併此以傾。張思叔祭文。北窗炙輠云、伊川祭文十許首、惟思叔之文理極精微、卓乎在諸公之上。先生之葬、洛人畏入黨、無敢送者。故祭文惟張繹、范域、孟厚及焞四人。乙夜、有素衣白馬至者、視之、邵溥也。乃附名焉。蓋溥亦有所畏、而潛出城、是以後。伊洛淵源錄尹和靖語。宋史、邵溥字澤民、康節之孫。范域、洛陽人、子文之子、官至待制。道之在天下、民日用之。聖人慮後世不足以知之、載之六經、丁甯教告、纖悉具備、宜若人人見而知之。然自秦、漢以下、泯沒無傳、惟伊川先生、以出類之才、獨立乎百世之後、天下學士大夫

翕然宗師之。聖人之道蔽曀千四百年，至先生而復明。昔之論者，謂孟子之功可同於禹，以其辨異端闢邪說也。當是時，去聖人未遠，異端之害蓋也未深，豈若後世沉溺深固結，雖豪傑之士亦無以自脫。先生獨能如醉之醒，如夢之覺，其功豈不優於孟子哉。元祐初，大臣以先生道義薦諸朝，召爲崇政講官，哲宗信而敬之。既而同朝之士有以文章重於時者，忌先生名出己右，與其黨類巧爲謗詆，遂以罷去。其後朝命屢加，終不復起，居於洛陽，天下尊仰之。紹聖治元祐諸臣罪，先生坐嘗爲所薦，責涪州。今上嗣聖，得歸，遂居伊川。建中靖國元年。後七年而終。先生既没，昔之門人高

弟皆已先亡、無有能形容其德美者。然先生嘗謂門人張繹曰、我昔狀明道先生之行、我之道蓋與明道同、異時欲知我者、求之於此文可也。不肖孤既無以嗣聞斯道、始用記其言、且又使姪昺編次其遺文、俾後之學者觀其經術之通明、論議之純一、謀慮之宏深、出處之完潔、雖於先生之道未能備見其純全、亦將庶幾焉。右伊川先生文入卷政和二年壬辰七月孤端中序。

靖康之難、先生諸孫避狄流徙、寓居池州。先生二子長端中、故知六安軍、金人入寇、死其官。次端彥、其嫡也、以太中公任入官、任至從政郎、會州司戶參軍。紹興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端彥之子賜勅補將仕郎。道命錄。按一統志、端中、伊川

長子。舉進士。南渡後、徙家池州。建炎中、知六安軍、金人攻六安、固守、城破死之、池州都統制程全收其骨葬於池。（元豐九域志、池州、屬江南路池陽郡。）先生孫、易紹興初分甯令。（見元祐黨籍碑。）晟、紹興元年召赴行在。（見元祐黨案表。）暻、桐廬令、尹和靖壻。（見宋儒學案。）

伏見元祐之初、宰臣司馬光、呂公著秉政當國、急於得人、首薦河南處士程頤、乞加召命、擢以不次。遂起韋布、超居講筵、自司勸講、不爲辨辭解釋文義、所以積其誠意、感通聖心者、固不可得而聞也。及當官而行、舉動必由乎禮。奉身而去、進退必合乎義。其修身行法、規矩準繩、獨出諸儒之表、門人高弟莫獲繼焉。雖崇甯間曲加防禁、學者向之、私相傳習、不可遏也。其後、頤之門人如楊時、劉安

節、許景衡、馬伸、吴給等、稍稍進用、於是士大夫争相淬礪。而其間志於利祿者、託其説以自售、學者莫能别其眞僞、而河洛之學幾絶矣。壬子年、臣嘗至行闕、有仲并者言伊川之學近日盛行、臣語之曰、伊川之學不絶如綫、可謂孤立、而以爲盛行、何也。豈以其説滿門、人人傳寫、耳納口出、而以爲盛乎。自是服儒冠者、以伊川門人妄自標榜、無以屈服士人之心、故衆論洶洶、深加詆誚。夫有爲伊洛之學者、皆欲屏絶其徒、而乃上及於伊川、臣竊以爲過矣。夫聖人之道、所以垂訓萬世、無非中庸、非有甚高難行之説。此誠不可易之至論也。然中庸之義不明久矣、自頤兄弟始

發明之、然後其義可思而得。不然、則或謂高明所以處己、中庸所以接物、本末上下、析爲二途、而其義愈不明矣。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相稱、可濟時用、此亦不可易之至論也。然孔孟之道不傳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而後其道可學而至也。不然、則或以六經、語、孟之書、資口耳、取世資而干利祿、愈不得其門而入矣。今欲使學者蹈中庸、師孔孟而禁使不得從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戶也、不亦誤乎。夫頤之文、於易則因理以明象、而知體用之一源。於春秋則見諸行事、而知聖人之大用。於諸經、語、孟則發明其旨、而知求仁之方、入德之序。然則狂言怪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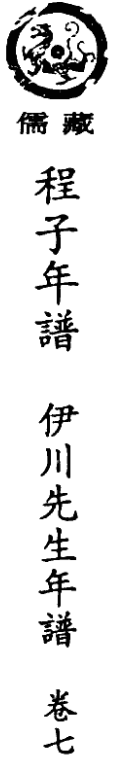
淫說詖論，豈其文也哉。頤之行，其行已接物，則忠誠動於州里；其事親從兄，則孝弟顯於家庭。其辭受取捨，非其道義，則一介不以取與諸人，雖禄之千鍾，有必不顧也。其餘則亦與人同爾。然則幅巾大袖，高視闊步，豈其行也哉。昔者伯夷、柳下惠之賢，微仲尼，則西山之餓夫、魯國之黜臣爾。本朝自嘉祐以來，西都有邵雍、程顥及弟頤，關中有張載，此四人者，皆道學德行名於當世。會王安石當路，重以蔡京得政，曲加排抑，故有西山、東國之阨，其道不行，深可惜也。今雍所著有皇極經世書，載有正蒙書，頤有易、春秋傳，顥雖未及著述，而門弟子質疑請益答問之語，存於世

者甚多，又有書、疏、銘、詩並行於世，而傳者多失其真。臣愚伏望陛下特降指揮，下禮官討論故事，以此四人加之封號，載在祀典，以見聖世雖當禁暴誅亂、奉辭伐罪之時，猶有崇儒重道、尊德樂義之意。仍詔館閣裒集四人之遺書，委官校正，取旨施行，便於學者傳習，羽翼六經，以推尊仲尼、孟子之道，使邪說者不得乘間而作，而天下之道術定，豈曰小補之哉。胡安國奏狀。

規員矩方，繩直準平。允矣君子，展也大成。布帛之文，菽粟之味。知德者希，孰識其貴。伊川先生贊。朱子文集。

先生之身貶於紹聖，先生之學禁於崇甯，然貶其身而身愈强，禁其學而學愈盛，困而不失其所亨，先生有焉。彼龍敦逸、范致虛輩雖欲自絶，何傷於日月乎。先生一生，不獨處窮爲不遇，即處達猶爲不遇也。跡其立朝，纔及歲餘，即以人言罷之。言乎盡心勸講，則有之，言乎得時行道，則未也。道之行廢，身之用舍，關時運之盛衰，誠有非人力所能爲者乎。然身雖困而道則亨，就一時而觀，則謂之不遇，統百世以觀，所成孰有如先生者。見其大，則心泰，有志之士三復斯編，夫亦可以自得矣。

道光乙未仲冬，錄伊川先生年譜成，謹誌於後。諸星杓。



程子年譜卷七終

男樾校字

校記

①推：當作「擢」，見《宋史》卷四五五《馬伸傳》。

②間：當作「問」，形近而訛。

③字：當作「謚」，見《宋史》卷三四〇《劉摯傳》。

④辨：當作「辦」，見《宋名臣言行録》外集卷三引尹和靖語。

池篇庭商訂二程年譜手簡

按、彭夫人之歸雖不可考、然以周子作彭推官詩序推之、彭公以至和二年爲益州轉運使、而先生行狀云彭夫人事舅以孝稱、而不及姑、時太中正在鳳州、疑先生之娶亦在服闋後也。己丑八月八日。

年譜一書、年月本難於考據精詳、若體例盡善、即吾二人所得者、亦足以成書、繼有所考、逐漸補入、久之自可以傳信。弟又欲另爲一稿本、自太中祥符四年辛亥起、至大觀元年丁亥止。凡周、邵、張、程五夫子言行事實及各門人仕宦出處、受學年月、俱按年纂入、倣史傳中表例、庶眉目清晰。積累旣多、

可分可合也。必俟兄來面商。如蒙過我、所將程、朱年譜及宋名臣言行錄俱帶來。司馬文正公年譜若得借觀、更妙。游景叔碑、弟無此種。近日校正蒙求畢、龜山集尚未暇看、俗事分心、流光虛擲。奈何。庚寅十一月二十七日。

承諭數條、蒐羅剔抉、精到之至。鄭白渠一節、上宰相書與俟先生誌情事脗合、決爲代俟仲良無疑。惟宰相仍須考訂、若以爲呂大防、則上書應在元祐三年四月以後、紹聖元年三月以前、此六年中、不知的係何年。來示謂應在紹聖元、二年間、恐不然也。汲公以元年三月罷知永興軍、此後不復登朝矣。書中所云閤下嘗尹長安、事在爲相之前、又云僕射相公

以經緯之才、逢時得君、以天下事爲己任、是又在宣仁聽斷之時。若泰陵親政、則紹述論興、時事遂變、安能有爲乎。弟意謂須兼攷呂公著、范純仁、劉摯、蘇頌諸賢在元祐入相之先、何人曾尹長安否。至書中方外不順、師旅之興等語、亦有端倪可尋。祈再將宋史暨忠宣公集檢查殿丞誌一一年、一一字係十年之誤、此段考證精確不差、其爲傳刻之誤無疑、得兄摘出、豁然貫通、暢快之至。伊川書家世舊事在元祐年間、此亦近是。簡册至今流傳已尠、吾輩旁搜遠紹、亦不過於此數書中、每見每知所益。若其不可强通處、只得闕疑、以待隨時隨地觸發耳。今早濃陰、令人望雲思雪、旋又開霽、暄暖如故、祈

善爲調攝、餘容面罄。庚寅十二月初五日。按宋史、汲公在元豐初已嘗知秦州、徙永興則在入相之先矣。初札未細核、故籥庭駁之。今據史、則代人上宰相書、宰相仍係汲公、當在元祐三年四月汲公超拜左僕射時、惜無由起籥庭而辨正也。己酉閏四月、星杓記。

來示四條、一以代人上宰相書指溫公、一以明道避親指彭中丞、俱明確可信。其尤辨證精細、指魯魚之誤而釋千古之疑者、在十八歲上書一條、以皇字爲嘉字之僞、發前人所未發、可謂目明如炬、心細如髮。得兄指示、令人暢然意滿、眞益友也。至師直尹洛、以元祐二年知蔡州當之、仍恐不然。洛與蔡州顯然兩地、且細按家世舊事所載云、師直尹洛時、嘗談經與鄙意不合、因曰伯淳亦然。倘稱伯淳、則尹洛談經應在

元祐以前伊川蓋述舊事而連類追記之耳。然則師直尹洛、當在元豐年間考之、而家世舊事之述、可否編入元祐五年宅憂之時、祈再詳查指示。來示偶有抑塞之感、此亦天理人情之至。然士之所爭、在千古而不在一日、潛見待之、時數仁義、飽乎膏粱。兄任重致遠之力、百倍於弟、願益勉之、並時指弟之愚昧而警覺之、漸相與於有成也。庚寅十二月初七日。

奉到年譜提綱一本、暢慰之至、敏則有功、於兄益信。篇中應加按語之處、弟當悉心綴屬、以待訂正。所云不難於此屬而難於大綱、此至當之言。後人著書好繁、此一大弊、然簡而明、豈易言哉。兄步而弟趨、不敢不竭力也。奉議一節、弟意亦以

爲應在元豐三年。手冊留下、總於三日後呈閱。明日擬城外一行、餘日在寓、過我爲慰。庚寅十二月初九日。

細號提綱數紙、其中不合體裁者頗多。蓋牽引太中、已不免有窒礙、又雜入文簡諸公仕履、更無眉目。以爲家譜則書闕有間、嫌其挂漏。以爲年譜、則主客不分、雜然並舉、終不免著書好繁之失。不得已、或取太中家傳年月可稽處注於何下、冠之篇端。年譜專載二先生、綱如春秋、目如左氏、非僭擬也、竊師古也。另錄數頁附呈訂正、目中按語亦不宜繁。文省事增、此編書之大要。後人著書、指干證百、究其所證、未必可信、徒多辭說、至義反蕪。率呈脫見、以俟裁示。有須面商、非筆所

磬、擬即過我、藉釋羣疑。即請文安、寒節珍重。庚寅十二月十一日。

承示安溪正蒙注、語意精簡、能發張子之奧義、洵善本也。安宜之書石經記、容細看畢奉上。所稱汲郡呂公似進伯、微仲、兩無所屬、恐別有其人、闕疑俟考可也。吳充薦明道以下數條、宜載入。誠如明諭、胃氣作痛、祈於動息節宣之理加意。書年譜亦不必太急、總以養身爲要、餘俟面罄。庚寅十二月十五日。金石粹編云、汲郡呂公者、宣公大防之兄、以直龍圖閣知泰州大忠也。方是時、宣公在朝、二三執政、罔非正人、監司長吏、咸以興起學校、裒集經史爲務。至紹聖、元符之際、小人一柄政、諸君子咸被惡罪以去、宣公竄死虔州、未幾、大忠亦降官。按此、則汲郡呂公確係進伯、而翁庭偶未檢耳。己酉閏四月、星杓記。

先後兩奉手書、具見讀書精密、不肯一字放過。年譜得兄如

此推勘、其爲功於先民不小。弟近日塵事愈擾、讀年譜尚未終篇、太約初五六日方能摒擋一切、抽兩半日之閒悉心考訂。並迓吾兄過寓、面質所疑也。現纂國史館列傳、亦爲賓客所擾、或作或輟。柰何。柰何。庚寅十二月十七日。

昨承示手校李遜齋道南講授、於程門淵源考訂精詳。頃語祁春浦學士、知李文貞公集陳碩士侍郎自閩刻攜歸、已全部相贈。日來服膺此書、精深博大、紫陽以後一人而已。來示勗以愼交遊、並以醇儒之道自律、深媿譾植、無所成就、然不敢不自勉、以無負愛我者之期望。仍祈始終訓迪、愈賜箴砭。至於道義之交、近時誠不可多得、惟節其長而棄其短、宏規

模不至於狹隘耳。秋色澄清、頗有停雲之思、擬於月中奉訪也。辛卯八月望前。

仟來、讀手書、所論處旅貴內外之正、舍此無心亨之道、惟同心可共語此。精義入神之學、利用安身、即在於此。兄之自得深矣、惠我亦深矣。昨夜夢中有人問云、世間何處最險、應之曰、平處最險。又問、何處最平。應之曰、險處最平。覺而憶之、此語似有意味、可作生於憂患注腳、不知先儒有此說否。抑積思之久、閱歷之多、而通於夢耶。此亦惟同心可共語也。程子年譜清本、弟攜去、容公暇手訂一過、俟兄來粵商定付梓。此別數月、善自愛。癸巳正月二十八日。

癸巳九月十六日，於太平試院奉到手書，所以慰存之者至殷且摯。卻憶明日清風不來嶺外，久欲奉書述舊，因天涯地角，郵遞爲艱。且慮海內士大夫聞風傾慕者早已延而致之，則雙鯉浮沉，徒勞悵望。本年賈運生試使來粵，復奉賜函，頓解調飢，如聆謦欬。惟是雁塔瓊林，屢困昭諫，在仁人君子固安之有素，而同舟者不能不詠文章憎命達之句，而氣爲之不平也。既厲恩少寇府中，賢主嘉賓，必非泛泛。此時不但都門館地可有可無，即弟亦不欲勞兄遠行，何也？轉瞬又是春闈，兄之文行，理無終屈，高堂之期望在此，弟之所昕夕禱祝者亦在此。惟甘旨之需，不可久缺，茲借星使還軺，奉上紋銀

百兩。同年中弟亦有非意，煎會彙寄許玉叔侍御處，因其中小有周折，故稍遲遲。家嚴於本年四月初八日抵桂林，不服水土，又為家事所牽，已於八月二十八日嚴慈同行，携二舍弟回滇，一切俱叨平順。至任弟嶺右三載，於今此中山水之奇甲於天下，士生其間，得靈秀之氣頗不乏明穎者。惟家無藏書，人無教法，求一根柢盤深者，未之見焉。大約童子肄筆未久，塾師遽授以庸俗墨卷，臨文不過摹其腔調，以希速售，變化之方，愧勵之法，文告固不可廢，然已末矣。弟講問時進諸生而面訓之，稍有所進，即破格以獎勵之，敏者頗能信從，仍以不能遍及為憾。小學則已風行一時矣，近思錄現尚不

能刊發此，有一二焉。一則諸生初聞端緒，先沈潛於四子、六經、孝經、小學，而後啟其門徑，則有實功而無流弊。間有一二好學之士，已自能購是書而讀之矣。一則考試匆匆，無暇校勘小學之所以成功者，皆泗州先生之力也。且現又害於資力，故不能爲。至場屋弊端，逐漸清釐，士論頗以爲嚴，然夙興夜寐，惟求真才，故不畏人之怨。其知我者，則自不怨也。年來公行文字，皆殫心力而爲之。現已不少，然不欲寄近於好名者之所爲。他日尚求教也。此中有可以惠吾士子而裨益弟之所不及者，望悉心指示。兄能言之，弟能行之，此正朋友之天義。若但有嘉許，則非弟之所望於兄也。程子年譜亦非百冗

中所能卒業、蓋一入宦途、則一切無益而不能廢之虛文故套又耗去精神大半。天假之緣、異日燕山風雨、重理巾箱、則平生之志慰矣。千里神交、情長紙短、計此信到京、長安太平鼓又已聲滿六街矣。小學一部附呈、其中必多舛誤之處、望簽出、他日面訂、倘可重刊也。弟履任以來、搜採通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給匾者已千有餘人、會題者現有一百八十餘人、凡前明、 國初之湮沒不彰者、俱已表揚、此事差堪告慰也。泐此順候元安、為道珍攝、不盡欲言。弟生春頓首。乙未九月七日。

講授師友紀畧附知遇師友。以親炙先後爲次、不論名位、僅就管見記其大畧云。

閩鄭先生姓陳諱徵芝、閩縣人。性敏嗜學、逾冠魁戊午榜。壬戌成進士、即用知縣選浙江會稽、有儒吏風、民不忍欺。振興斯文、愛才如命。古小學者、尹和靖先生講學地也、選士之秀者月課獎勵、縣試則終日坐堂皇閱卷、得佳士、視如子弟。士風丕振、人謂古靈再世。鑑拔如陶際堯、王藻、屠湘之、宗稷辰、皆不愧師門。星村辱知最深、屢置冠羣、調平湖、延課世弟、習見穆行孝友、出於自然。公餘博覽羣書、見精校善本必購得之、有心悟輒劄記、一經寓目、終身不忘。居官以勵名節爲先、當丁鄭太孺人憂、有富紳被逮、願出三千金求釋、時公項正絀、左右進說、先生擲卻

痛叱曰、此何時、敢以此言汙我哉。甯被劾、臨變易節、誓不爲也。卒以交代故典質一空、窮及書籍不已。其持正類如此。服除、補江西永豐、調彭澤、廬陵、署九江同知、題升雲南騰越廳兩膺卓薦、引見星杓、館盧文弨公邸。際堯諸同門皆官曹部、屬稷辰爲文壽先生六十。避親調浙江秀水。癸巳、星杓南下趨謁、留止館舍、再親炙焉。時方輯程子年譜、先生出藏書資考訂、時書片紙以決羣疑、猶自謂駁而寡志。何學之博而德之恭也。歲暮告歸、特蒙厚賜、使供甘旨。會林少穆先生薦、分鴛湖半席、次年仍止郡齋。一日、從容爲星杓言、六翁年逾九十、違侍而來者、爲風累也。三十年浮湛州縣、子視我於宦情何如哉。爾來思親日摯、但

得歸侍、歡娛晚景、問尋舊學、吾願足矣。即日謝病、守堅畱不顧、僦居以俟交欵。自是日親提命、益聞所未聞。歸日、太翁尚康强、耆而薨、哀毀盡禮。終喪未幾、先生亦捐館、年六十有五。吁、近世士大夫以官爲家、往往不遑將父、銜恤靡至、抱憾終天。先生雖位不副德、未究底蘊、而孝行清節如此、無愧古人、其學之力歟。配葉孺人、有淑行、先五年卒。子四人、遠、謨、庠生、德詮、癸卯舉人、乙己進士、廣東即用知縣。延誠、延詵。孫十人、皆業儒。先生育才之報、方未艾也。星杓從遊最久、又嘗爲其仲季授讀、獲益尤多、述此志感。

王文恪公諱鼎、字定九、省厓其號也、蒲城人。丙辰進士、己卯典

試浙江、得星杓卷、目爲宿學、取中第五。會試謁見、猶口誦示同門。晤京十年、公位業日崇、未嘗造請。一日、以親壽乞言謁直圜、出池生春撰壽序求正、知有程子年譜之輯。極蒙嘉獎、留飲劇談。謂講是學者鮮不爲迂、某三十年不談性理、從子無以發吾之蘊。酒酣燈炧、傾瀉生平、娓娓不倦。席次贈余三言曰、正己而不求於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及歸寓、則翁庭已待漏趨禁矣。丙申、公爲會試總裁、闈中語同門許乃安、王藩曰、珍青今科必捷、我識其文也。房官薦呈吳侍郎傑、文已取中、以詩中醻字平仄雙用、誤批失粘被黜。時星杓已選慈谿學職、謁公告歸、索卷閱之、一讀一擊節、幾爲墮淚、云有此文、不中、命也。諄勉再試、竟

不果、孤負期許一席之誨、遂成永憾。往事難追、酬知無自、誌此爲之泫然。公立朝大節、　國史書之、天下誦之、不具載。

盧文肅公諱蔭溥、號南石、德州人。辛丑進士。夙負人倫鑒。甲子典試浙江、所取皆知名士。庚辰會試總裁、得人尤盛、自三元陳繼昌外、留詞館六十餘人、多爲名臣。道光丙戌、宗稷辰、項名達同館門下。名達成進士、告歸、公語以舉賢自代、稷辰以星村告、名達遂薦諸公。丁亥、延課公孫慶綸、禮遇有加。嘗與池生春輯程子年譜、公命取架上羣書移置館中、悉資采獲。復以李文貞公全部相贈、謂　國朝名相理學傳家、當推第一。公七袠賜壽、賚予駢蕃、異數稠疊、縉紳榮之。時屬盛京慶綸始昏之夕、進遣

母喪、苫凷哀毀、誓不入室。洎公歸成殯、稟請願宿書齋、終喪三年、刻苦自勵、百折不回。公語門人陶際堯曰、吾孫能持大節、師之教也。亟稱大君子。自是寢興不離、學問日新。癸巳告歸、慶綸已服闋。公寓書富海帆中丞、薦主縣城講席。乙未復上春官、公子告在邸、入見臥內、七年知遇、一席晤言、感愴舊懷、今遂成永別。辛丑、慶綸成進士、入詞林、繩武有人、公其無憾。公之相業、光昭史冊、朝野誦之。星礽敬紀賓館相知之雅、以志高仰云。

林文忠公諱則徐、字少穆、晚號竢邨、侯官人。辛未進士。己卯典試滇中、鑒識皆一時英俊、成進士者十六人、爲歷科所未有。楚雄池生春、同榜中年最少、性最醇、公攜之偕行。癸巳、生春視學

粤西，星杓侍祂太夫人過吳，謁公節署，公誠之心見於詞氣。顧謂谿庭少許可，前以書來，獨稱君爲同志，且聞德州公亦亟稱君之賢。今一見果然佳士。因語及同輯程子年譜，深蒙嘉許，謂名山大業必當傳世，異日訂定成書，當序而行之。尋簡寄嘉守，爲分鴛湖半席，使主講授。乙未北上，復謁公於吳，賜經籍碑帖卷資，期望甚摯。星杓屢困春官，丙申，選授慈谿學。公猶在吳，勗以師儒之官正可講學明道，仍堪應試，益勵素學，無隳厥志。會海氛不靖，公馳赴浙東督辦軍事，星杓迎謁舟次，當羽書旁午之秋，首詢曾否應試，諄諄以程子年譜爲念，且言谿庭入祠名宦，有弟賡鄉薦，足慰存注。然蒐輯遺文，同志責也，子其有意乎。

誦言在耳、孤負初心、已矣、當今無復有斯人矣。公德在生民、功在社稷、史不勝書、無俟贅述。敬誌知遇之感如此、不勝山頹梁壞之悲云。

予友池君篇庭諱生春、楚雄人。生有賢資、端厚仁恕、見於齠齔之時。幼通經學、善詩古文辭、補弟子員。顧南雅、宋芷灣兩先生奇其才、招致門下、開小六有齋居之、造養益邃。一日、得通書西銘讀之、默契理要、銳然以聖賢自期。己卯、林少穆先生典試滇中、甄錄皆英萃、尤賞識篇庭、擧之偕行。癸未成進士、用庶常丙戌、授編修。好古力學、屏迹當路。星村留京定交、日夜劘切、請求濂、洛、關、閩之學。久與相處、一毫世俗之見不敢萌於心。竊在廬

文肅公東閣徧觀天下士，如篔庭者不可一二數，生平心契在師友之間。戊子，典試陝甘，還，召對，先帝嘉其器識，特命入南書房。瀛臺應　制，賦瓊島初冬七律二首，援筆立就，寵賚甚厚，期以大用。禁籞宣勤，益昭敬慎。己丑，邀星杓過直廬，商訂程子年譜，往復推勘，積四寒暑，稿初具。癸巳，簡任粵西學政，事無鉅細，必躬必親，尤以求眞才，勵實學爲先，多所造就。乙未，寓書星杓，謂程子年譜非百冗中所能卒業。尋擢國子監司業，仍留學政任。丙申十月，卒於官，年三十九。嗚呼，篔庭之德，蓋完於天，向使天假之年，成就其所至，自當無愧聖賢。迺自通籍爲文學侍從，直史館，世所知者，詩賦書蓺之超絕耳。其生平志學，不獲

蓋見於事業。卒之日、賢士大夫相與惜之。星杓每閱遺箴、潸焉出涕、自傷卑賤、不能導揚盛美、使有傳於後、愧負心期、悵憾何已。粵西大吏奏祠名宦、弟融春登賢書、聞之少穆先生云。

仁和項君梅侶諱名達、一字潛園。丙子舉人、考取學正、留京館盧文肅公邸、課文孫慶綸。丙戌成進士、即用知縣、以親老不赴、改歸京職、一時名公鉅卿皆見尊禮。謁告歸省、文肅語以爲賢自代。介宗滌甫訪星杓於宛平書館、傾蓋定交、歡若平生、推挽甚力、辭不獲已。丁亥、文肅延課慶綸。梅侶南歸、逾年復入都、館蒲城王文恪公邸。咫尺光儀、時親講論、嘗語及心學於儒釋之界、剖晰精微、實有心得。刻意力行、視塵世軒冕泊如也。晚主紫

陽書院、衡文必準聖賢理脈、雖時髦不少假、凡經繩削、無不悍其嚴而服其正。已而謝病、力辭講席、潛修精進、雖古名德不逮也。星杓援慈谿學、往還益密、嘗邀遊育王、天童諸山。島先君子、欲刊丹桂籍、乞重訂一過。篛庭下世、程子年譜稿寄君、晋之累載、爲一一訂定體例、期不失篛庭初意。及繕寫再請校正、而竟徂謝矣。君性行與篛庭相似、而尤心折篛庭。其遺文事實、人共傳之、有子錦標、能世其學、可以無憾。語稱今古名輩皆自夙慧中來、非一世薰習所致、茲於栴侶益信。

滌甫宗君名稷辰、一字攻耽、愛素望之勝、又號越峴。世居臥龍山麓。其先公諱霈、已巳進士、令寧陵、有惠政。滌甫少有志操、慮

董子試、陳蘭鄉先生極賞之、隨侍之永。向學益勤、以詩古文有聲湖湘間。父卒於官、貧不能歸。主永州辰州講席、士多嚮化。辛巳鄉舉後、尙爲僑人。丙戌會試、吾鄉公車至不能容、創議山會置館、中外翕和、集數千金、事以克成。其勇於爲義、雖仕而有力者不及也。是科同學多登第。星杓留京、心契益親、將之湘、留語項梅侶、薦館盧邸。巳丑復同寓、晨夕樂數、勤見敬誨。與人交直諒無隱。先君子六十壽、約同人爲詩歌序以寄。祝其質直醇厚、自池篇庭外無及也。辛卯、挈母來京、襆被入直中書、仍資筆墨以養。嘗錄程子年譜稿就、質復審諦、編類甚斟酌、以其身繫天下、故略其家事、亦見用意之嚴密。及星杓授慈學、爲文贈行、易

以奉親迪士、追踪楊適、杜醇、仁者贈言之義、良友相愛之情、兼得之矣。既而入樞禁、贊機密、束身愈謹、交遊益淡、而書問時至、無一語爲無益、以是敬之。丁未後、讀禮家居、又以程子年譜定本請正、且乞爲序。潞甫慨然念業是之劬、慮後之無嗣音也、亟序而歸之、力促付梓、並薦講席、少助剞劂。噫、近世道義交固不可得、即求溫不增華、寒不改葉、亦難槩見、如潞甫之終始不渝、嘗於古人求之。今且陟諫垣、得時言事、行將力行所學、以垂不朽、吾知果不負越中之望矣。世有知潞甫者、當以予爲知言。

杜尺莊先生諱煦、系出祁公、爲越中望族、家多藏書、博綜該貫、早負譽望、承筠谿公志、業善好施、無虛日。丁卯、同弟春生登鄉

榜。癸巳、子寶辰成進士、從子賈爵暨孫蓓先後選拔、諸孫昔游庠。主持詩社、提唱風雅數十年、吾郡稱耆德碩學、必首推。與先君子交最契、晷杓竊聞謦欬、居恤後、時親几席。終日小齋手一編以自娛。校胡稺威先生文集、自謂三十年猶未精善、且以日力不足、笑謂予曰、書不如此讀、若後世更生、當從頭讀起。雖一時戲言、抑何學彌篤而心彌下也。嘗執程子年譜、就正雷閱數月、簽示疑義數十條、往復商定、並以程門講友門人闕者不能了了、屬詳注源委。於是重加詮釋、再求質正、閱之暢然稱快。庚戌上元前日、序先君子丹桂籍三編、趨聆教言、傾談永日、聞予將之嘉定、握手惜別、期以後會、豈意半年契闊、遽歸道山。卒年

七十一。噫。如先生之樂善本乎至誠、好學至於沒齒、不可復見、後生小子將何所則倣。星杓亦煢煢垂老、念世契之無人、能不爲之臨風隕涕而欷歔。

松江姚樗寮先生椿負海內重望、名公鉅卿莫不虛心咨訪、星杓每以不及見爲憾。庚戌夏、邂逅其弟子樞於嚴仙舫觀察署中、素心共數、見少穆先生與先生書、有論　國朝文錄、學錄之輯、兼和詩章、知先生所學一本伊洛、考亭。秋仲、訪其廬、得親光霽、雍容樂易、行觴侍坐、星聚一堂、益歎先生充養有道也。因出程子年譜求正、先生以爲先賢必不可少之書、許留裁定、期以畢歲、論及宋元學案、雖較勝於明儒學案之專主楊明①、然亦有

不滿人意處、三代下如范文正公、所謂無文王而興者、故朱子以爲振古人豪、不止爲兩宋名臣第一。鄭王氏梓材以爲睢陽戚正素所傳、蓋止據晏元獻延主講席一事、未足以賅一生本末、是欲尊范公而適以小之也。睢陽亦誠君子儒、但所成就似猶在善信之間、未足以興起斯文。謝山特立高平學案、而底稿無存、鄭王氏補之、惜其於范公學術太畧、後人無從窺見用功次第、必以爲公乃天人、不可幾及。若按公文集以次塡補、使人知體用一貫、外王必本於內聖、於以鼓舞學者、其必有無師而興起者矣。此事他日必有如程朱湯陸其人者起而正之、庶可爲後生之鵠、執事其有意乎。星杓謂范公振興斯文於濂洛未

起之先，獨以中庸授張子，非深契道統，何以能此。其原本仁義，用功次第，集中具有可攷。謝山特以講授之故，尊安定、泰山爲先河，其實安定、泰山皆公所獎成，必如先生所論三代下無文王而興，當推公第一，乃爲至論。星杓末學固陋，何敢妄議前人。然如謝山謂二程未嘗得統於濂溪，不必溝而合之，自是一偏之見，不能遠萬世之公也。是年冬，先生訂正程子年譜，並寄思辨錄以貽呆列，且謂如陳蘭、鄭池、龔庭諸君，不可無傳，以紀念。恐本先生意附載於後，異日往來淞泖間，得再竅（窺）頁編大業，則終幸矣。辛亥九月，諸星杓謹識。

男樾校字

宋儒發明聖學會合先後攷

自古名賢會合、蓋有天意、非偶然也。宋興、五星聚奎、實啟文明之運跡、其無待而興、直接聖學、本仁義發爲功業以振起斯文者、端推范文正公一人。當其延胡安定爲教授、授張横渠中庸、授孫明復春秋於濂洛未起之前、可不謂羣賢之魁柢與。文正與濂溪父同榜、時許爲胡宿與文正游、亦與濂溪游、固有世契、非若王君貺之不知濂溪受卻拜也。且胡宿嘗與邵天叟從廬山隱者受易、則與邵堯夫亦非不知。方是時、范、韓同朝、爲一時名賢歸重、歐陽文、富折節下賢、士多歸之。二程子幼時及見韓、范、明道嘗稱范文正公才氣老成。及論元豐間西舉、謂前日希

文能以虛聲走敵、今日不知誰能爲希文者。韓魏公亦知太中、伊川稱魏公是間氣、其量不可學、特以二公德尊望重、遠不相接。歐陽知慕堯夫、屬子棐請教、而微不滿於彭公。彭公知明道於童稚中、歐陽知貢舉、得明道、横渠、而所契乃在蘇、曾、何道德文章之異趣耶。文富晚與太中爲耆英會、最重二程。司馬溫公稍後於文、富、然與文、富皆尊禮堯夫、二程、横渠亦信服程、邵、而不及見濂溪、范、堯夫彝叟則極心折二程、固其家學所漸、與夫以文正之直接聖學、使與周、邵、張、程會合一時、其樂當不亞洙泗。乃不使之聚於一方、而使千百載後偕韓、歐、司馬同從祀於廟廷、此以知理學名臣之後先輝映、固自有天意存乎其間也。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

清・王文誥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王智勇 二審

清嘉慶道光間鐫武林韻山堂刻本

《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總案》四十五卷，附録《諸家雜綴酌存》一卷、《蘇海識餘》四卷，清王文誥編撰。清嘉慶至道光間武林韻山堂王氏刻本《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附。

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字子瞻，一字和仲，號東坡居士，眉山（今屬四川）人。嘉祐二年進士，歷鳳翔府簽判、直史館、杭州通判，知密、徐、湖、登、杭、潁、揚、定州，累官翰林學士知制誥，擢禮部尚書。他一生曲折，嘗因烏臺詩案被捕入獄，先後貶官至黄州、惠州、儋州，建中靖國元年卒於常州，謚文忠。

蘇軾是宋代文豪，詩文詞書畫均極出色，也不乏經史著述，備受後人推崇。其著述經歷代反復刊刻，年譜亦一再有人編纂，多達五十餘種，僅宋人所編亦有十種，其中王宗稷、施宿、傅藻所編流傳至今。王、傅二譜較疏略，施譜則詳於繫詩，與《施注蘇詩》相輔，清代如查慎行、馮應榴、王文誥等注蘇詩，亦多採施注。

王文誥（一七六四—？），字純正，號見大，又號二松居士，清浙江仁和（今浙江杭州）人。著有《韻山堂集》、《二松庵游草》等。所撰《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四十六卷，後附《總案》，雖以詩文繫年爲主，然詳考蘇軾行實及當時朝政大事、一時交遊等，實爲蘇軾年譜。而於關係宋學命脈之洛黨、蜀黨、朔黨之間的糾葛，考證尤詳，不乏創見。其考繫詩文著述及生平事蹟，亦遠勝前譜。故王氏於此書頗爲自負，於同時稍前之查注、馮注多所匡補駁斥，然亦不免矯枉過正之處，當代學者多已指出，兹不贅述。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目

計開

恭錄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御評一卷

詩目一卷

編年總案四十五卷

編年古今體詩四十五卷

帖子口號詞一卷　眞像考

兩宋雜綴一卷

蘇海識餘四卷

附幾詩圖一卷

序

注古人之詩、難矣。注大家之詩、更難。若夫杜少陵、蘇長公二家之詩、則尤有難者。蓋少陵丁天寶之季、出入戎馬、跋履關山、感事撫懷、動有關繫、非熟於有唐一代之史者、不能注杜集也。長公親見慶歷人才之盛、備知安石變法之弊、進身元祐、更化卒羅①紹聖竄禍、凡所感激、盡吐於詩。其詩視少陵爲多、其榮悴升沈亦與少陵僅以奔赴行在者異。少陵事狀頗略、而長公政績獨詳。唐之雜纂不載少陵、而兩宋紀錄非長公不道。故注蘇較難於注杜。雖然有宋一代之史、勢不能括其全。然仕跡雖異、而其飄零遠徙、繫心君國、至於每飯不忘、則同。此又二家詩之極致、必明之而後可也。蘇之有注、自永嘉王氏分類始、而以吳興施氏、吳郡顧氏編年爲正。然自元明以來、宋刻散闕不全。至我朝、商邱宋氏購之、毘陵邵氏補之、而後復行於世。嗣是海寧查氏得其影鈔本、

大興翁氏得其宋刻本、桐鄉馮氏亦見翁所藏本、皆有補注、各抒所得、不肯雷同勦說。其意或在誇多鬬靡、撏撦前人、而問津蘇海、不無派別、然是非損益、世固有定評也。予友王君見大、以武林名宿官學粤東、萃經擷史、下逮百家、亦既發爲文詞、取重當世。而於長公經世之學、尤所篤信、以爲唐有李長源、陸敬輿、宋惟長公、不再覯矣。因盡通其所爲文、復由文以通詩、遂有是編之作。計古今體詩四十五卷、帖子口號詞一卷。詩之外創爲總案、遡長公前後集制劄書狀、序傳銘記詞賦論說悉納入之、事或未備、則佐以老蘇、子由、叔黨諸集、而系以詩之應入案者、合爲編年。自長公始生至於北歸、綜六十六年事、都爲一通、籠爲四十五案、以弁卷首、而分編之詩、滙收之注、咸於是取則焉。其立意也、不撓理解、不過前功、諸註班論、惟歸於是。苟有膠外、雖子由明文、史家載筆、亦必励正其偏揚偏抑、委過卸過、矯駁矯炫之習、終是編不蹈一辭。故其選擇精純、援

據賅洽、公是公非、弗聽弗固、深得聖人立言無邪之旨。其畢功也、有如星宿探源、百川歸壑、同條共貫、脈絡分明。長公一生閱歷之境、不特其人其地其事其時、不容或紊、而自嘉熙迄崇觀上下百年間、政治之得失、賢奸之消長、包舉無遺、瞭若指掌、可興可感。詩以會通、在王施肇端、伊始既足發明、而查馮鋪敘爲殿、亦皆扼要。是編既出、光前絶後、非獨君所自信、將傳之千百世、而人所共信、有功眉山、斯爲第一、歎觀止矣。曩者使粤、諸公朱石君、長牧菴、吳壹齋、蔣礪堂、曾賓谷、並以鴻儒碩學、淹通經史、既至必引君爲重、相與文讌。而　先大夫謂君剛直不阿、尤愛重之、嘗比以追風之駿。予既納交於京師、繼以銜命填粤、評莫逆、而往來者六載。君爲文雄詞奔放、一瀉千里、而規行矩步、密入毫髮、一字無來歷不道、扣之則此穿彼插、一句徵數典、意尚不盡。予每歎以爲難。今其案詞、輒纍千百言、散見諸文字後、合讀之、而詞達氣暢、蘇海未能形其

窘步，可謂有膽。使生當往日，亦君黄、曾、直、秦、太虚、李方叔、陳無己、操蛮弧以陪敦槃，其肯自安曾、鄭之賦哉！嘉慶癸酉，遄職北上，君作珠江秋餞，爲首唱，以寵行。自礪堂、賓谷以下，皆和。名章俊語，一時稱盛。繼又與君燕别峽山涼碧亭上，對坐泉光嵐影中，肴竟日。君左䑽右墨，振管風發，爲予記一圖，相約重見於此。漏二催，列炬下山，始别去。及詣

闕，蒙

恩遷掌禁，因留京奉職，不克追踐前約，而暌違寒暑，飄忽又垂一紀。君不忘疇昔之好，遠致刊本，責序於予。予老於荒蕪，何足揚君美盛？且是編囊括全集，精華騰邁，注杜之上，不待序以傳也。然以君清才雅望，數見推於鉅公明德，而殫其畢生精力，僅托此以自見，亦欲稱藉手而告無作，示來者。使非予忝卅載之舊，而有以知君之深，則語焉不詳，是亦莫之傳也。因撮其大凡以爲之序。時在

道光元年歲次辛巳六月初吉、

誥授榮祿大夫、刑部尚書、前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

軍務兼署兩廣總督年家眷同學弟元和韓崶頓首拜譔。

序

蘇文忠公以文章經濟爲有宋冠冕。觀其學術之富、德業之盛、忠義氣之奮發、雖跨唐越漢、賈陸不足多也。公起自西蜀、適當熙寧、紹聖之會邪說暴行、薰灼天下。始則上書攻法、託爲諷諫、構怨羣小、至於放廢。逮元祐更化、廷臣皆以變法干進、公獨以謂改革利弊不一、未足推明先志、消弭後憂、輒與在廷爭議、或開陳講筵之上、憂危家國、每飯不忘、章制攄疏、必達此意。由是忤權、坐訕屢召、屢出、然猶隨地効忠、舉凡籌邊弭盜、備荒放欠、治河淸漕諸事、鮮不講求規畫、以期有補於國。既遷嶺海、坐不貼席、而目覩兵窳民儳、政不卹下、尚時時以溥民爲念、終其身志弗少懈。故跡其所爲詩、或取觀於興象、或寓諷於聯吟、詞雖達而旨則隱、文或華而體實質、雖天才浩瀚、而津涘莫測、未可謂言語妙天下、遽以譚諧嘯傲視之也。公全盛時、黄山谷、陳無己、潘邠老、蘇養直、韓子蒼諸門

人子弟於詩已有撰述。其後趙堯卿、次公、李德載、程季長諸人踵起、遂有四註、五註、八註、十註之作、而張南軒、安國、呂伯恭、胡邦衡之流、皆有論著。至王龜齡、類聚一冊、蓋已幾及百家矣。百家註失次、則施顧註編之。施顧註殘佚、則査註補之。馮註合百家參之、然以詩而求當乎註、或繁徵而義晦、或異趨而事盭。條目雖張、而指歸不一。學者疑之、十尙三二、信有待乎方來也。仁和王君見大、學識天成、泛濫羣籍、在年少時以其詩文鳴於大江南北、亦既裒然成集、自名一家矣。顧其立意、不尙空言、取諸實用、故於公文獨有神契、而因以發明其詩。此其删述之志所由興也。殆後游觀吳楚、至於嶺海、會朱文正公持節開府、引君爲上客、謂君必名世。君詩上追正始、宜於述作、載入知足齋集。君用是益信、而士大夫之求交於君者、戶爲之滿。縶維未久、轉瞬經年、因葺韻山堂以居、儲書其中、日事冥討。雖問奇載酒、車騎踵接、而君於譚笑閒、心撫手追、用意未嘗不

在。其或行役於外、南窮海角、北抵中山、輒挾一編自隨、收江山之助發。而公往跡羈蹤、題詩所到之處、君皆縱觀有得、誦詩以見志焉。故其書標案爲經而以詩爲緯、互相援證、不可偏廢。自公始生以及登朝凡二十六年、本集不足於用、則補以嘉祐集。出判嘗兆京推發策十年、則主詩文紀錄。杭密徐湖八年、則詩文參以書奏。元祐歷中外九年、則以內外制劄狀爲正、獨黃惠儋遷徙最久、先後歸常、皆飄泊途路間、統計一十三年、文無綱領、尋碎散曼、難於掇拾。君或一至再至、訪尋遺蹤、參稽往籍、甚至郵筒續軸、咨訊往復、必求其與集鍼芥適合而止。蓋非是則立案不足昭信、而詩無由定編。其致力也可謂勤且遠矣。嘉慶丙寅、猶子寶繩宰博羅、歸攜出蜀、鳳翔、直館、杭密、徐湖各卷、爲道君意、徵序於予。予謂出蜀之創始、鳳翔之雪誣、直館之舉綱、杭之正舊編、密之補政事、徐之考行跡、湖之詳詩勘、皆得史遷筆。明年、爲手書韻山堂額寄君、而序未敢遽

作、蓋有待也。其後寶繩遷鎮遠守、繼又典桂林、六七年中、數與君相見。君頗經營悅悴、而是書以成。會予年躋九袠、寶繩假歸、出其全稾示予、謂觀三黨而知君淹貫春秋傳、觀三出而知君意本諸魯論、觀三遷則又驅莊列御風而行。舉此三難、而浙潁淮河之事功並見、合前幅而無美弗備、重離繼照、輝暎千古、循孔孟之正軌、續韓歐之一鐙、蘇學大明、毫無遺憾。學者孰此而養氣立節、致君澤民之道已盡。若夫詩之得失損益、且不待君言而灼然共覩、思已過半。書曰、惟木從繩則正、是卽經與緯之度也、豈其然乎。往者君皐亭紀游集成、顧涑園先生爲製序、且謂予君他日當不凡、予亦言、題下諸小序、考論扼要、自是巨手。因手題一籤、署名其上。此乾隆戊申事也。今涑園久歸道山、而予以臃腫一老、沐

堯醲舜薰之化、熙熙皥皥、緜延於世者又二十六載、得見君述作之大成、然後

知涑園之所以處君者固自有在。而予之獲序是書、并次所聞於寶綸者、用以復於君、其亦庶幾明君之意也夫。是爲序。時嘉慶十有八年龍集癸酉仲春月既望、賜進士出身、誥授奉直大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嘉慶丁卯科重宴鹿鳴特恩加翰林院侍講學士銜年世姻家弟錢塘梁同書頓首拜譔、時年九十有一。

序

予從韓桂舲大司寇、獲識仁和王君見大於嶺南。王君學識淹通、深於史、所撰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尤精博、匪特聚百家爲大成、更可訂元修宋史之舛陋。予於接席間、扣王君致力於蘇詩之處。王君曰、蘇詩編年註、不始於施德初與顧禧也。當元豐間、坡公遷黃、彭城陳師仲爲編述密徐二郡所作古律以寄、事載東坡集中。今王龜齡集註姓氏錄、彭城陳師道後載有陳希仲、以其註内劉共父、或稱洪父、張敬夫亦稱欽夫例之、是希仲註即師仲也。其後坡公北歸、有前後集編年註、則趙次公、宋援、李德載、程縯四家也。李敬齋載在古今黈、謂之四註。本繼有林子仁者復附益之、改四註爲五註。考子仁於政和中賜號高隱處士、而自政和上溯建中靖國、僅一十七載、註已兩刊。德洪親見黃魯直、而謂坡公海外詩、中朝士大夫編集已盡、可爲崇觀時刊行四註五註之證。是編

年註出於北宋者也。今公同時有趙夔者、嘗知榮州、納交於叔黨、別創爲分類註、垂三十年、而刊於紹興之初。自鳴一家。復有師民瞻、任居實、孫倬、李堯祖四家接踵於後、其爲體例一本於夔、而取編年五註並納入之、是爲八註十註。庚溪詩話載乾道初、梁叔子入對、阜陵謂近有趙夔等註軾詩甚詳、而龜齡集註序則云舊得八註十註者、夔序其詩分五十類、自爲單行、與編年五註各不相牟。乃刊定後閱三十五年、而阜陵目爲趙夔等註。此即夔註五註並入八註十註之證。夔序仍以分類弁首、故云趙夔等也。龜齡集註實由八註十註推廣。今編年五註猶有存者、儼對龜齡集註、其入選者十有六七、亦惟此十家註獨賅備、與龜齡增輯諸家繁簡懸殊。此是十家分合具可考也。龜齡在隆興朝力持國是、阜陵方倚爲用、其不及集註者、龜齡亦僅有此八註十註而已。殆至乾道、已知諸將不足用、歷典四郡、自効專以及民爲務、而其排纂亦在此時。以阜陵

不及集註考之。是書成後六年癸巳，呂伯恭廣變註爲七十八類、龜齡實主呂本、故集註亦七十八類、載入姓氏錄伯恭名下、而變之分類亡。今其序猶存、而與集註分類不符、由於此也。龜齡序又云、自八註而十、自十註而百、均之百人、此又八註十註積累至百之證。計其所均之人、列門牆預後進者、爲黄魯直、陳無己、秦少儀、潘邠老、王直方、劉無言、曾公袞、晁沖之、韓子蒼、李商老、潘仲達、蘇養直、釋祖可。出魯直西江派者、爲謝無逸、洪朋、高子勉、楊信祖、夏均父、何人表、洪芻、饒德操、李希聲、謝幼槃、徐師川、洪炎、汪信民、釋信中。流入播遷號耆舊者、爲王性之、汪彦章、林敏中、呂居仁、王長源、江端本、元不伐、林子來。通計北宋註可知者四十七家。南渡傳關學者、爲劉子暈、黄通老、陳體仁、汪聖錫、龔實之、胡邦衡、劉共父、張南軒、呂伯恭、甄雲卿。登朝籍及閒散者、爲張孝祥、汪養源、吳明可、馮圓仲、芮國器、胡元任、鹿伯可、陳少章、王壽朋、葉飛卿、丁鎮叔、孫彦忠、項用中、

葉崽文、喻叔奇、王百朋、張巽先、傅燾可。通計南宋註、可知者三十一家。此編年畀改爲分類滙爲集註之大畧也。施德初登張孝祥榜、龜齡出五載始入爲著作佐郎。其與顧禧爲編年註、應在淳熙之時。據陸游原序、概論作詩事實而不云德初絶識博學、係指題下施註紀事。又謂助以顧禧該洽、係指句下顧註徵典紀事引本集、欒城史傳、不載出處。徵典引經史子集外藏、悉載出處顯屬二手。卷端施氏顧氏以次標列、亦可與序參證。卷中疵議趙夔程縯等註、輒曰舊註、而於次公間一標名、其編年、謹於五註、亦見施顧所因。又凡原引經史、正義已盡、則避去、佐以別載。此緣施顧不時繙檢五註十註、是以相爲表裏、所在符合、其體段概可知矣。施宿爲餘姚令、乞序於游、至嘉定付刊、已較集註後出三十五年。凡刊五十五年、至景定而曼漶。鄭羽爲淮東倉、汰其字大小七萬一千五百七十七、計一百七十九版。自此流入元明、無復表見。而集註有元刊者、則

已增入劉須溪註。須溪在宋爲國博，終於元季。書雖元刊，內有補列數家，當即須溪所爲。其去宋刊，固不遠也。

國朝康熙間，宋牧仲得施、顧殘本，邵子湘取肆本分類補綴，因以編年爲施註，而目肆本分類爲王註。沿說至今，肆本省七十八類爲三十類，在前明已有之，而不詳所自。或言此出吳興茅本，而新安朱本復省爲二十九類，然迥非龜齡集註之面目。此後查夏重得影鈔施殘本，翁君覃溪得牧仲施刊本，馮君星實兼得宋刊編年五註、後集及元刊龜齡集註。夏重補施，星實王施並補，參覈得失，皆能赴其力之所至。然於各註遞爲乘除，而貫串一氣，卒無有言其義者。此編年註出於南宋，近又兼并分類之大畧也。予復讀王君之書，知其涉歷諸家，精校博考，然後能集諸家之成，而發其所未及。王君嘗謂變法改法之不明，則由於史陋朔黨、洛黨之不辨，則由於史諱紀時紀事之不當，則由於註誣改編

補編之不確、則由於註淆。此皆於兩公本事未嫺貫於心、而徒馳騖於外、故其歧舛脫闕、治之愈棼。爰創立總案、以統各詩。復訂正誌傳、以統各案。而補所不備於蘇海識餘中。於是覈空踐實、而裁爲具體、意向畢達。其前之以王補施也、先因肆本轇轕、莫測誰某、論者無徵。五註集註出馮君星實、猶以南渡後爭尚蘇學、牋解人衆爲言。盡相沿王註、悉出南宋之舊說耳。王君乃嚴趙呂之類別、窮施顧之編年、上追豐祐、下逮貞元、發明北註南註先後變易、成於風會。且其旁搜遠紹、氣類源流、通感分合、本末明晰、泰然大同。是皆確有所據、足補前註之未達矣。坡公立朝、犯難語言文字、志節不磨、得王君發之、始無所遺。誠括衆美而舉其全矣。予適覯是書之成、復問而知其心得之要、著於簡端、俾海內讀是書者、由是而攬蘇公詩之義、洵盛事也。

道光三年癸未春二月既望、督粵使者揚州阮元敘。

序

吾嘗博觀典籍、而竊歎夫文章之道有三難焉、作者難、讀者難、而註者尤難。卽以詩而論、人生而靜、有感則鳴、康衢擊壤首起賡揚、尚已。三百篇以降、流爲漢魏六朝、盛於三唐、延及兩宋、自名公鉅卿以及勞人思婦孽子孤臣、當其原本性情、各抒胸臆、託詞寓諷、或泣或歌、初不顧後人之讀與不讀、又何暇計其註與不註哉。然而性情幾微、不得其中、詞章絲毫不軌於正、皆難免於後世之指摘。故唐棣言思見删尼父、香匳體豔絶口醇儒。此非作者之難乎。至於前人往矣、後人生於數百千年以下、取數百千年以上之詩、伏而誦之、若非脱去形骸、獨以神運、以古人之心爲心、以古人之境爲境、設身處地、情性融洽、則我之精神命脈與古人之精神命脈隔礙不通、又何能領略其中之甘苦、讀書豈易事哉。迨夫聲入心通、神與古會、復念天下至大、來世正長、我既窺古人之堂奧、又

欲天下共窺、我既通其性情、亦欲來世盡通、此註之所以不容已也。然欲論其文、必論其人。欲論其人、必論其世。苟於作者生平之事跡、君臣之際遇、品詣之崇卑、賢奸之分判、一事不合、則古人之面目不明、精神反晦。此編紀之不可不詳、其難不更甚乎。有宋蘇文忠公文章氣節照耀千古、雖婦人孺子莫不知有東坡先生也。然考其生平、才足以致治安而未邀當宁之倚任、文足以追賈陸、而不免宵小之詆排。初授史官、遽補外任。暫叨侍從、遂竄南荒。在朝日少、遷謫日多。得志事少、拂意事多。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一皆發之於詩。而且才雄力大、取多用宏、于史之外、兼參仙釋。其詩浩瀚汪洋、往往非初學所能窺其涯涘。故自南渡前後、已有四註五註八註十註、以及施王之註。或別類分門、或編年紀事、洋洋乎大觀哉。

本朝毘陵邵氏、海寧查氏、新安朱氏、桐鄉馮氏、又因宋註尚有遺失、莫不遠紹

旁搜分晰、勛正、或補王補施、或施王兼補、亦可謂各盡心力、無復遺憾矣。仁和
王君見大精通淹博、家學淵源、眼大於箕、心細如髮、因閱古今註蘇諸家、或變
法分纂之不明、或編年紀事之舛誤、爰立總案以統詩、復訂傳誌以補案、名曰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於是文忠之精神面目、毫釐無失、不唯作者之功臣、實
亦從前註者之諍友矣。書成、問序於余。余閱其篇首、已有山舟學士、芸臺制軍、
桂舲司寇弁言於前、余學識荒陋、曷敢妄置一詞。然念自髫齡授學、即仰慕文
忠之志節、篤嗜文忠之詩文、而所讀之詩、正宋漫堂先生所訂施註原本也。其
後游登仕版、篤好如前。雖於
扈從鞍馬之間、未嘗一日去手。竊疑王、施諸公、以宋代之人註當代之詩、朋黨
根柢未清、議論不無回護、用是耿耿於心者四十餘年矣。道光辛巳、奉
命視榷粵東、適值文忠舊遊之地、故於六榕古蹟、湔澗遺蹤、每一瞻望、留連久

之。茲何幸獲覯是書之成、從前疑竇、劃然開朗、豈文忠在天之靈深鑒精誠、默相啟迪耶。因題數語於簡端、雖作者之高深未能仰窺萬一、而於王君汲汲編註數十年、殫心竭慮、縷晰條分、羽翼前賢、嘉惠來學之苦衷、庶幾稍有發明、以自附於譜讀之後云爾。

道光癸未立秋日督權使者長白達三拜識。

序

夫詩之作也、所以明志而永言也。聿自羲文洩閟而天地之形聲括為文字、其自然流露於不可知者、而音以諧焉、律以和焉、聖人但因之以垂教立極而已。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堯之詩也。舜亦以命禹、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舜之詩也。禹欽舜德、賡運而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禹之詩也。典謨降而誓誥作、而湯曰時日曷喪、武曰我武惟揚、湯武之詩也。於是有聖人之德者、不皆在天子位、而周公居東、室有侮予之歎。孔子贊易、傳叶餘慶之辭、是為周公孔子之詩。而宣播聲章、著明文言者此也。其後靈均被放、離騷繼作、離騷者、羅其憂也。自西伯拘羑而衍琴演卦、洗心厄窮、斯實酸辛惻怛之始、而亦宛弁蕩板之遺。使德非先覺、心非閔憂、則文人凌雜、雖美弗傳、雖傳奚法。故忠義者吐屬之血脈、而憂患者詞賦之波瀾、譏諂高張、何異流言四國、是皆發乎性情之正

而不能止者、其世道風會之變、蓋自周而已然也。當周之世、成康既沒、頌聲寢而怨悱交作。時有蘇公者、仕於周而爲卿士、所譖因賦何人斯章、不入我門、云不我可、念舊好也。我聞其聲、其爲飄風、傷祇攪也。還指爾車、爾還而入、終切望也。出此三物、有靦面目、窮反側也。詩雖絕之而冀以遷善悔禍、不著其譖、故孔子取之而子夏爲之序曰蘇公刺暴公也。詩人忠厚之旨也。詩列小旻之什、閱一千四百餘載、至宋、而其後嗣文忠公繼起、公之詩庶矣、然約舉其要、則亦本諸垂教立極者也。定策天知、我膺期止、一章、堯之歷數爾躬也。四海望陶治、亦手降於蕘舜之股肱元首也。未敢書上瑞、何人折其鋒、禹之戒休董威也。根株窮脈縷、隨網不知羞、湯之民欲偕亡也。官軍取乞闕、尺書招贊、晉武之殺伐用張也。獲此不貪寶、河流正東釃、周公之綢繆牖戶也。忠義老研磨、惟我獨也正、孔子之履霜堅冰也。至序所謂暴公譖蘇公者、公詩尤倍蓰焉。閒花亦偶栽、已

偃手種松、則慨維纍而申親厚也。車轂鳴枕中、絲聲不附木、則逝梁陳而警愧畏也。蕭散滿霜風涼月今宵挂、則行安亟而致盰祇也。孤生知永棄、吾道無南北、則測鬼蜮而視罔極也。是皆同於何人斯章、亦詩人忠厚之旨也。然蘇公詩後無徵、而公之孤忠斥逐、差與靈均爲近。史遷謂騷自怨生、指大義遠志潔行廉、不容自踈而懷沙一篇、傷懷永哀、鬱結紆軫、終莫能釋、出之濯淖汚中、以浮游塵埃之外、或滯凝焉。公正道直行、竭智盡忠、讒人閒之、困躓折辱、而其詩上溯唐虞、下逮齊魯、明道德之廣崇、媺治亂之條貫、參觀窮達之理、與靈均信一致矣。獨其生平用圖史爲園囿、文章爲鼓吹、及遷海上、亦皆罷去、惟肆意乎陶詠。陶家弊游走、自量必貽俗患、俛仰辭世、而公早不自覺、嬰犯世難、意甚愧之。復有園田下潠之思、影形神釋之寄、蓋其託爲諷諫、原欲有補君國、而天性樂易、怨無自生、故能以陶自廣、全其晩節。此較閒滄浪而卒不返者、殆又各行其

志，而公則皭然泥而不滓者也。其於詩道，誠大備矣。顧世無孔子，何從折衷而蔽之於一？若程伊川發妙理於儲祥，朱晦菴繼遺音於梅落，張南軒考門牡於下閉，呂伯恭憑壺解於浮環，真西山懲有欲於歸來，魏華父戒負愧於司貢，亦足羽翼篇章，扶持世教，然未易賅其全也。乾隆庚寅，誥七齡矣，方從塾師章句讀，會有求貸於先君者，已而以文忠公詩文集爲報。先君舉以授誥，且詔曰：「異日汝與經史相發明也。」誥謹受而藏之。由是行役之暇，手訂是編，未嘗一日去左右，旁搜註義凡百十餘家，詩旨會通，定與李、杜、韓集並重，爰序而刊之，用以明先君之意焉。謹序。嘉慶乙亥元日，仁和王文誥見大謨。銘經鑄史，地負海涵，乃先秦二漢之文，宋人不能作，即坡老亦不能作也。甘泉愚弟江藩拜讀。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凡例三十則

仁和 王文誥 見大甫 譔

一、蘇文忠公詩名編註集成者、一曰編、一曰註、彙爲集成也。編者、施註編年創始也。查註改編補編則改施誤編補施未編也、馮合註糾之則誤改原編誤補新編也。然所糾是非不一、往往施查交失而合註不任編責、詩多懸宕。其原編改編補編之誤、查註合註之未辨者、復倍蓰焉。今詳加考定、諸有歸宿註者、以王註施註查註合註爲正、邵註李註馮註翁註暨諸家論說皆附詩。既定編註亦盡善。本詩本事血脈貫通上下相維、合爲具體、有感臻治安之思、相與樂成之意、故曰編註集成也。誥既彙編收註、弛張去留、準以案法分析條理、自此於本詩或有補益、仍皆諸註之善、而苟有疵纇、不敢委卸前人、諸註或謬、亦誥誤之所致。向者期以少誤自勉、載入

案内、而力終不逮、未能躊躇滿志、竊自愧焉。

一、施註原編起嘉祐辛丑查註改編己亥南行、且舉明刊外集、謂施註開卷便錯。合註以明刊七集指爲必係兩公編定之所自、駁查註之誤、施註成於宋時、斷非拉明刊所能指證。其南行集之在宋究竟列入前集與否、二註不置一詞。則施註之錯與不錯、仍屬懸宕訟臺何益。詰 案王註趙次公釋江上同舟詩滿篋句云、即今所謂南行集。又釋並語長頭弟句云、前集有詩。既曰南行集、又曰前集、即宋時南行集不入前集確證。而施編信不妄矣。再查註例略云、宋史藝文志有南征集一卷、征字乃行字之譌、當時此卷單行、合註云征卽行、似不譌。查註既知單行、何謂施錯。合註不問矛盾而傅會、必係交失之矣。今以征行究別、與本集不合、而南行集自有據、故存而不證也。本案起景祐丙子公始生、兼收老蘇、子由詩文事實入載。

南行並有三家詩文、皆不可廢、故本註仍用查編己亥。非以其善也、爲總案體例必應爾也。總案、詩之創始、初立成法。後有輯本詩仿照立總案者、當起己亥、否則仍從施編辛丑爲正。若合註既駁查編、又輒從之、不可爲訓。

一、王註謬在分類、如以註論、猶以全牢任其臠割、割無不正。殆施註執匕幾於伐毛而換髓矣、故王施並引經史、而詩之本事見於王者爲多、施則因其詳畧而損益之、或穿穴傍出、佐以別載。中有參酌、雖趣操不同、而意實相濟、諸註未能發之也。康熙戊寅己卯、二註並刻吳門、顧俠君既作王序、復較施編序內已見施本。若王註仿照編年、則王施並駕、此卽二十九類註俗疑肆本者。而龜齡原註未出、邵註罔知所自、故以芻狗紿牧仲也。百家自北宋迄南宋、上下八十年、勢不能齊之於一。內中多前人信手記錄

不標書名者、各疏所見、未能盡同、亦不知百家合一也。諸註槩以分類、不列書名、排之使前人坐後人紕謬、可乎。前人著書、專精於一、用力懇到、不以其所及掩不及也。此施顧分註之本意。陸序謂施元之絕識博學、助以顧景繁該洽。據此則施專題註、顧主分疏、以標題施前顧後證之、大略槩見。彼序既闕諸註、何無一言發明其意。題註鈔襲本集及欒城史傳、輒累千百言、不載出處、於施則佯若弗覩、莫不黨同伐異、何也。王註分類固失、施註誤編亦繁、不得以五十步笑之。譜捨短取長、咸得其用、并取二註姓氏類牋一冊、讀者習見、其心自平。此書立法、賢奸同科、豈於註有軒輊乎。

一、宋刊杭本東坡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內制十卷、外制三卷、奏議十五卷、和陶四卷、與墓誌所載同。蜀本東坡集多應詔集十卷。閩本東坡別集四十六卷、公曾孫給事中嶠出家集選刊官本東坡集、孝宗製序贊、與集同

刊。吳本東坡前後集、居世英較刊江西本、張吉州廣別集重刊、與大全集備成集最備、而分合皆不詳。此詩文合刊者也。又東坡詞二卷、傅幹註。和陶集十卷、傅共註。汝陰集晁悅之李燾敘。超然臺集黃樓集、陳師仲述。錢塘集毘陵集蘭臺集海外集、丹稜唐註、漳州黃註、吳興沈註、海陵顧註、皆詩詞分刊者也。然宋刊多不傳、而肆本居其半。今所傳之全集七集外集、蓋其遺也。肆本剽竊改附會名下、乃其利藪。公與陳傳道云、錢塘集市人逐利、不惟脫誤、其間亦有他人文字、欲毀其板。當公存日、已成積習如此若龜齡序自署狀元王公十朋、亦肆本取炫世俗、此沿譌所由起也。然其中姓註名註、不辨誰某、論者無徵、咸闕弗考。康熙三十八年、施註出。乾隆五十八年、百家王註出、分二十五卷、七十八類、首列百家姓氏。編年五家亦出、與肆本並覈。故自有合註、而後王龜齡註復顯於世。二註並出我

朝。由是文獻日備，益昭文治之盛，信非前代所能比隆也。

一、陸務觀自幼習聞公事，嘗范至能帥蜀，而陸爲屬，因盡論詩中事。范因是慨然而使之爲註。陸礙於難言，故推諉也。王註百家，半皆紹興、崇觀之人，親見黨禍翻覆，豈無不避忌諱、指斥時事者？流此由王皆删去，而陸以己所不欲施之於人，故不取王註也。其譔施註序，首引經籍訓詁，推重至矣。若黃、陳皆公門下，又雜入之，自爲蛇足，亦屬不倫。蓋王之身後名節甚重，不可以不敢爲說相詆，故以可欺之任淵，當之非以黃、陳爲此書之重也。序載東中有布近而易見，究屬何人之事？陸自云：王鉦記問該洽，長於國朝故事，對客指誦動數千言，退而質之，無一語謬。予自少至老，惟見此人。其說如此，則東中有布，何以不載？使非周子充載務觀聞鉦云云，則此句至今無定解也。由此觀之，陸在嘉泰時，尚不肯指斥實呂，其不欲及王而

幷以却范者審矣。鋌即百家之一、東中有布、何不自道、即堯卿所謂訥扣叔黨註中亦無一條。此皆王註不存、而陸序兼論王、施之證。論者不察、嘗日門戶之難、動輒觸礙、又不識序之命意不在掎摭典實、但以序不及王而疑其作贗施後、故務觀猶未之知、誤矣。今以例不能詳、分見序後。

一、王註分類固謬、百家姓氏分類亦謬。惟分類故其人時地撰述分合不能周知。若以江爲汪、涓爲洋、又傳者刊譌也。諸　初未究此、及錢村呈采檢閱數過而豁然開悟、洞中窾竅。蓋其人、各以氣類從也。自黄魯直、陳無已、蘇養直、劉無言、韓子蒼、潘邠老、潘仲達、秦少儀而外、曾空靑爲子宣子、李商老爲公擇從孫、諸家並在門牆之列、是爲一類。謝無逸、謝幼槃、饒德操、徐師川、何人表、王立之、汪信民、江端本、李希聲、晁叔用、楊信祖、夏均父、高還還起自崇觀、終於南渡、此爲魯直血屬、而三洪又其甥也。諸家由魯直

而溯祖、是爲一類。公北歸，有贈張熙明詩，勉其子爲實學，子卽德遠也。劉彥沖、黃通老、劉共父、呂居仁、龔實之、呂伯恭，皆德遠氣類所聚，而敬夫又德遠子也。諸家南渡理學開支大宗，是爲一類。四註、五註已見，次第八註、十註卽可類推。其趙堯卿、程季長、李德載、宋正輔、趙次公、林子仁、師民瞻、任文儒、孫贍民、李唐卿十家，皆鼓旗相角，是爲一類。王龜齡既總其成，丁鎮叔、張鬻先、孫彥忠、甄雲卿、項用嘉、葉思文皆與，而夢齡、昌齡又其弟也。諸家並起丞嘉、因王一振，是亦一類。餘如王銍、汪藻之詞章，晉權、正平之瓌悅，並於北宋有聲。若胡邦衡、鹿伯可、張安國、馮圓仲、芮國器、吳明可諸人，又皆南渡登朝，多有忤賊檜而致禍者也。德洪親見魯直，而云海外詩中朝士大夫編集已盡。朱弁亦云，崇、觀間禁賞八十萬，而士大夫以不誦坡詩爲不類。此卽上千人牋詩之證。（語）屆於迫促，僅就所知者，於姓氏下

各識數言發去。是役也，成於俄頃，雖未空羣，而騏驥悉赴。因是而馳逐百家中，其振鬣長鳴者多矣。後有求備者，或欲一洗萬古，則西域已通，遵道而往，不難汗血之來也。

一、施註殘編，不絶如綫。得宋刻本、影鈔本者，當如原書若干字一行，若干行一篇，若干篇一卷，空其殘蝕之字刊行。此前人本來面目，仍當公之於世。其是非得失，亦施、顧之責，非藏書家責也。原書既出，而後都爲一編，並行不悖，讀者亦望而知爲公鑑。今皆錮諸祕篋，出其己作，彼雖不完，非贗者比，何至矜不成人，必曰階也、席也，非我相之不可也哉？亟應精梓嚴讎，使施、顧出頭露面，或疑譌誤，皆彼仔肩，不煩秉筆。本詩一馬任前，而紀氏當作在前，所宜深誡。况首卅一敘，亦足托是以傳也。苟其傳之，則吾輩諸書取於施者，庶後之人知其究竟，據以詳覈。

一、歷考古書，有有書闕撰人名氏者，有無書僅傳書名及撰人名氏者。若其書其人並傳，而書名舉世不知，此從古所無也。公集名東坡集，施註或名東坡集，或名東坡詩，及有無編年註釋等字，必有定名。邵註槩云東坡詩四十二卷，乃文獻通考并載之文。又謂卷端題吳興施氏、吳郡顧氏，可見元之未嘗自稱施註蘇詩，必有原名。所謂原名者，必云某某卷一、某某卷二，而後知爲見書之名也。邵註、合註親見宋刻，查註亦見影鈔本，皆闕而不發也。註雖續出補邵，共約過半，而書名不復，前人不可廢墜我手之義，後人所當諳也。陸務觀集施司諫註東坡詩序，陳振孫書錄註東坡集施元之、顧景蕃共爲之。一註東坡詩，一註東坡集，宋人異說，不足昭信。本書既出，胡可沒也。今諸註每苛王註不引書名，儻有徵事於施顧者，將云出何書，如謂出施註蘇詩，此屬邵註竄改，又雜王註、李註於內，不皆施出也。諸

註補施皆不知自反、而獨以責之王註、可乎。

一、施註逐句分疏、邵註縣置詩後、有無混雜莫辨、謂之俾人善誦其意何居。若句註橫隔而讀者、皆不終篇非盲不至是也。且讀書資秉隨人淺深高唱微吟、人無定性、忽焉涉獵、各任所趨、囊錦覆瓿、好惡不計。故此書既由浩然聽之、讀與不讀、寸心斯在、從古作者、無限人句讀之法、齊之以行墨而立之防也。邵註當傳施責、豈可創爲異說、不循遺軌。此蓋有故、施存各卷註皆繁整、而王出集脫、有無詳略、任其自然、故往往累篇不註、若以王補施、則行陣棊布、彳亍難投、窄幅雄篇、不堪形穢、更或討源蘇海、而天湧狂瀾、驚迴俗駕、遂起意大刪施註、均之破其壁壘、給彼裝鋪、故凡人地時事孤註、王所無者、劖棄狠藉、毫不閔惜、其抉於狐猯之口、誠幾何哉。查註創制自矜、何至學步詭隨、并題註改列詩後、詩已讀竟、尚問題乎。又以并

註轇轕，重標題句，故每至短題絕句，皆兩題夾拱一詩，尤爲惡札。今仍王施合註分疏爲正。

一、邵註既補施註，嘗糾施註之謬，乃於施編首列王註正譌一卷，是何體例。其所摘小疵，亦不盡當，已見合註。然邵之失糾者，正不止此矣。其爲掇拾補註，猶贅胥依妻爲活，井臼旋荒，孤露立見。故自合註分列王施邵註，使各有歸，而邵註未免向隅，反不若山公合藥，一笠一瓢，偶然行腳，而割席分襟，猶足有立也。今其凌雜小註，幾於希有，而質弃一條，語獨用邵解，其於本詩，不屑以禪語附會句解，又能刪纂誌謬説，此惟邵註爲獨優耳。

一、補註惟嘗補其不備，如前註正義已盡，即毋庸寘喙，或別徵一解，必求前註所以不錄之故。如果忽遺，而所解不礙正義，亦足輔助，方許引補。前古體例，務約而嚴，凡書皆然。如甘我乍獲，而直者使曲，無是道也。查註施後

繼起能於典章文物、山川地輿、草木華實、星羅雲布、萬彙畢呈、從王施縱橫障蔽之下、破壁沖天、別開生面、幾於朝明堂而走列辟、冠裳玉帛、貔貅萬幕、旌幢簫管、鈞韶競奏、風度悠揚、俄自天上來歸。王施企望、不得爭席。堂哉皇哉、信鉅手矣。獨其持論、各抒所得、不肯雷同勦說、多以私意詆諆、惜哉。鼎占而自蹈顛趾。故如鳳咮硯詩、公已云有黯黮灘石、而查注東坡受騙。石鼓詩、爲琢已云周宣、而查注全詩作錯。知貢舉詩、公已云君子不引於利、而查注交通關節。是又王施駭而吐棄拒絶、恐後者、而查注居爲奇貨、名曰引辯、實欲傳播、蓋未易悉數矣。且史家載筆、不能遇事輒書、以疑後世。苟有失當、雖史者、能一天下耳目、故自新唐書出、而舊唐書至今不廢、況詩註乎。公詩卽史、今論本事本詩、以是爲鑑。

一、合註補施、不但補邵、查遺棄、并據史傳較字數、補其殘脫、句聯字貫、文義

顯白，恐以苦心孤詣出之。傳之其人，合註有焉。餘如考補、經傳、史漢、方言外乘、詩騷詞賦、碑銘論辯，五橫四縱，具有條理，簡淨明確，卓然可觀。蓋查註之雄，猶公之文，傲睨一世，弃放而不可遏。雖王施坐大，而劃然中分，勢成鼎立。自是荒梗全闢，梯航畢達。論者欲求駐足，而卧榻之前，不容鼾睡矣。合註起而抗之，頫仰揖讓，咸歸冾和。土厚水深，自成方域，殆又少公之文，洸洋澹泊，不可尺度，而方與相軋，未之或先也。本集四註既具，猶天造地設，四維畢張。行其所難，合註為極，然於查註小疵，多方苛薄，而大謬不削，咸廣劉傳。其引陳公弼事，原書載明妄語，而嗜奇愛博，益以推瀾。此兩文忠將何以堪之。寄周安孺茶詩，本集第一長篇，紀氏所謂一氣滔滔，亦是雜事者也。其字咤中冷泉句，王註所有存之，則庶幾全幅可誦。乃必謂子上闕字，而泉字誤。既無考補，務使此詩不全，自叛補遺之義。號國夜游

圖詩、李端叔和韻相符、名爲素著人所膾炙。強謂詩闕一韻、意在必伸己說、而跡涉侵官、詩有遺憾。此由查註開端、而合註已甚、皆王施註之所無也。

一、施註每卷標註東坡先生詩、惟見翁註其書、僅訂小部、不成蘇集、故於原目棄而不存也。邵序載明目闕、既云目闕則施存三十二卷、應以詩次爲目、而其闕十二卷、憑何排纂、不置一詞。查註謂施註帖子詞一卷目錄猶存影鈔、既有目錄、宋刻何得言闕。翁註曰覽宋刻、究竟本書次第、其目錄有無闕頁、甚得、不知。闕在存卷、則施編具在、不得謂闕、闕在闕卷、則邵之編補、查之損益、應以編年別本考其所補來歷、如目錄具在、尤當質言之也。邵註云、施舊四十二卷、計闕一卷、二卷、五卷、六卷、八卷、九卷、二十三卷、二十六卷、三十五卷、三十六卷、三十九卷、四十卷。合註云、編年詩三十九

卷、帖子遺詩一卷、和陶詩二卷、今已闕十二卷。據此、則查指目錄尚存者、即在邵列已闕之第四十卷內。邵且以原目編遺詩而詭托爲闕也。合註論次韻程正輔題云、邵、查註從王本、今從宋刊目錄。贈慈雲寺鑑老題云、宋刊目錄有浴字。此又別卷詩闕目存之證。但諸註俱無原本存闕各卷、目錄有無全部分析、明文胡草率至是哉。誥欲核實昭信、而所傳茫昧、無憑折衷、不能遙斷闕卷、皆施目所編也。今存卷闕卷、槩以邵、查合註之分合者、詳加確考、更定其誤。詩與題註年月不符及參差未順者、稍整齊之。諸註僉曰施註、則亦曰施註。原編但其中、確爲施誤者、已曉然更正。公僅傳此事與詩、皆補全立案。卽施註全部出、猶物就衡、不能越範圍也。

一、公在齊安與陳師仲書云、君所至詩不擇古律、以月日次之、異日展觀、便是行紀。時師仲官於杭、因爲公編述超然、黃樓二集、以地著、此卽編

年。述其所編、此即牋釋。本集有註、蓋自陳師仲始。公所親見、而諸註不知也。誥以月日系諸古律、多有月日備而古律闕者、無地彌縫、往往脫闕詩旨、有偏全之憾。前註於古律之外、不再尋求其編述古律致誤、亦由於此。緣立總案統之、使不越於繩墨之外、而後事理通而詩旨見。古律可爲行紀、此本公之遺意、斷非堅持不屑排纘轉入辭確等說者所能管蠡也。查註初於詩後先列施註、後列補註、施詳則查略、施疎則查密、相倚爲用、後人竊於資斧、專刊補註、遂與施分馳、致讀者皆失此意、而紀氏專主查註、六年五閱、始終不悟所因、故論有謬誤也。二註必當合讀、但施爲邵本并竄、其註不辨有無、查則變增卷册、改補題詩、又以唱和亂之、如欲依編年次序、合讀十詩、則終日翻檢目錄、不能訖事。是此二註冰炭不入、僅可付之不求甚解、人云亦云、而無從知其得失也。誥以是取施查彙輯而勘其

增補之失，都爲一書，名蘇詩補註粹，凡十年成，已授梓矣。既而以事至京，吳穀人出其近稾見質，讀所作合註序，又言其書不但以牧仲原本補施，且得古王本，與吾儕習見者不類，而抉查亦殆盡，竊謂公道既彰，而諸註歸一，何煩更見，遂撤所業，不復置念慮中。又三年，得合註讀之，而誥欲削正者悉刊集內，所補雖善，獨與本事不合，其所糾謬編施，查皆不可從，至有因駁一詩而全卷動搖，不定何年作者。誥欲出其舊作，而牽連結誤甚多，非入合註并論各案不可立矣。本集神宗挽詞爲全部綱領，公一生人品心術所繫，緣此詩近於花鳥欣然之作，爲誣劾欣幸厭代，故也。施註不敢編，揚故讀宜常州，查註謂當南都作，而誤與花鳥欣然並列，犯施所誡。誥先已改編南都，而合註又謂詩作上謚之後，則揚、常、南都皆不可編，無處歸宿。此詩一搖，而通體減色。凡目公爲異端雜說未敢判公者，不皆同

朝黨慝之徒、論者惛其當日名壓於人、輒無端而殘傷之者、又數百年至於今矣、必不可使爲之說者揭爲愉快地也。緣兼收王註合註黨輯改名編註集成、其前於施查涉疑、及本詩無甚礙疑者、多寬存之初意、專主明本末以闢謬誣、餘皆不爲苛深、然亦不料合註未知而詰從施查之誤、尚繁。使非在處荆棘、不可歇手、必不肯耗盡精力、逐一搜剔出之、由是綜得隧緒越數年、而漸以闢銷合鍵、補全逸事、發明其詩者、未易悉數、是皆合註鶻錯之力、而詰因之勉赴者也。

一、總案初立、首云宋仁宗景祐三年丙子、又云景祐四年丁丑、其下實元慶歷皇祐嘉祐並在首卷、書法皆同、見者訝然、或譏不知史法、亦有導以本紀者、因曉之曰、君等史之隸耳、此非宋史本紀所能囿也。三代最重甲子、故夏商取以爲名、有周專以紀年、而春秋本諸尚書、不繫甲子、以事歸簡

易耳。習春秋者、更以甲子繫年、上一君統若干年、尤在處昭然。自漢建元改號、宋仍其轍、本紀以建元、倣古法。史家繁蕪、非經可比、其書二年三年、省去建元、而甲子不著。至於非時改元、一君累見、則亦二三四等年連編累書、讀者不專、則眩留不辨、徵考舛錯、其法視春秋已疎、由於無所統也。總案之於本紀、尤有不同。所載編年依詩卷爲編、有一卷盡二三年者、有一年分二三卷者、有以事爲起訖、不以年始年終限卷次者、則紀年複見叠繫。本紀一書、不再繫數十年、皆在一卷、故其法便。今以繩之四十五卷之案、得乎。初以其法不可用、始廣春秋法、下繫甲子、繼以卷首八年乙丑、四年辛酉、仍不可辨、又以熙寧、元豐加於上、既加不可復刪、遂於首卷疊書景祐、立法、是亦莫之爲而爲者、其法不可變也。又若依年書日、亦有扞格、凡遇月朔、自來布告行令、上事進牘有閏、而本紀非事不朔、往往連

年累月無之。春秋謹嚴、至今星日。左傳偶駁、亦屬傳疑。其後皆以朔不紀日、視甲子爲文具、載筆日益漫弛、不皆謬於刪厰也。今總案書日、亦不用本紀例、詳識案中。

一、查註編年詩四十五卷、今體詩一卷、合註並仍之。惟復本詩二首而已。本註雖用查編分卷、間有改易、如十二卷除夜詩後又編十一首、槩謂壹十二月作、不能不改也。其施註原編查註補編內有不當入集者、歸紀事例、改載總案。若查註參雜邵註續補遺之冒濫者、一槩例去、公每以蕭統文選收贗爲譏、不敢不嚴也。其今體詩改爲帖子詞口號、此本註四十六卷之大端也。又查註互見詩二卷、其中施註遺詩老翁泉一首、朱元晦定爲老蘇作、餘皆邵註收入續補遺者。查註遂首有據、改列互見、合註以示見、非公詩誤入他集爲駁、既不詳定、盡一駁之何爲。詰案內惟盧鴻草堂圖

詩雖載欒城集、而本集作詩有跋、嘗爲公作、更以本集錫杖泉銘亦載欒城集、子由謝復墳寺表亦載本集例之、可見舛錯有自矣。送蜀僧去塵詩、元晦定爲老蘇作、開西湖詩、參寥作、和參寥詩、辯才作、潤州除夜詩、關子容作、移合浦詩、郭功甫作、驪山詩、李方叔作、雷州飲酒諸詩、秦少游作、俟灘火星巖滄洲亭諸詩、沈睿達作、王仲素定國臺公觀諸詩及合註改列擬古九首、皆子由作、以上確無疑義、亦多有見總案者、若白樂天劉夢得、李文饒陸龜蒙顧況懷素及丞叔介甫貢父毅父諸人、皆公錄其詩耳、此外張文潛晁无咎陳無己詩彼集已淆、此又參雜、而闕入黃魯直詩尤多、亦有北歸詩不及見者、凡及門諸作、撮一二句則相似、論前體則不同、惟申王畫馬圖七古幾於混真、廣復之氣味是矣、而出落非是、信出蔡天啓手也、餘如老人行山谷子士山寨諸詩、即入他集亦非佳構、詩定爲皆非公

作、一槩删去。本集既定、而諸集亦定、自此永斷葛藤矣。然施註編年未嘗無互見者、如琴鶴圖詩、楊妹子寫於劉松年琴鶴圖上、而負暄日錄遂以爲楊妹子詩。楊爲寧宗后之妹、故厲樊榭拾作南宋雜事詩、有楊家妹子最承恩、偷從琴鶴圖中見之句。樊榭操宋選政、而竟不識蘇詩、何也。初白親爲南宋雜事詩序、幸其犅疏未見、否則亦若新城道中作勢、必持議删去、重煩更正矣。查註補編元祐八年九月出京赴定州以前聞潮陽吳子野出家一首、互見蘇過斜川集、合註已考此集、何以不知。然則駁查互見、亦恫疑虛喝而已。今考本集與參寥書云、吳子野至京、來日出城赴定州。據十二石記、子野八月至京、並無出家事、是此詩并非過作也。公北歸、凡求詩者、槩以古今人詩漫應之、不出己作、蓋恐小人媒孽、指爲秦陵厭代時也。其後恐以墨蹟收採入集、遂爲流弊。故本集互見較唐人集爲甚。今

雖廓清而辨別互見，爭得失於毫髮之間，不能確審，不如其已。唐集多有互見，並不疑本詩也。又查註以施註遺詩、邵註續補遺之無從編入者及已新收諸詩，合爲補編詩二卷，與互見並次於末。詩以其舍與集內補編牽混指稱不便，改爲續採詩。令取其確然可編者，隨詩立案，編入集內。公以蕭統文選遺陶爲譏，不敢不爾也。其次雖有確者，不當入集者，改列總案。此外未錄及合註附錄諸詩，與之搜剔淨盡，縱有完作，皆與本集氣體不類，今皆刪去，以杜炫假之弊。更數百年，其雜入誌乘說部石刻者，又不知凡幾，而續刊舛譌，句字同異，錄後之人，儻不屑以是爲註蘇技能，而甚吐棄之，竊獨此集之厚幸，亦註家盛德事也。

一、百家註既已復出，可見龜齡未嘗自稱王註，此即龜齡手定確證。趙夔分五十門，呂祖謙廣爲七十八類，龜齡與祖謙厚善，實主呂本，故百家註亦

七十八類。且於百家姓氏趙甄名下不及分門，獨於祖謙名下載明分詩門類，千古疑案，今始勘定。可見邵註呂省王因之說，乃以俗習所見二十九類之王註附會爲呂省也。王註諸家，以氣節論，南宋直臣半在其中；以儒術論，南宋道學半在其中；以宰執論，南宋名臣半在其中；以科第論，南宋名元半在其中，施元之即張孝祥榜下及第者。若以邵註序例論，則進士之註無非精當，而狀元之註悉出紕繆，可乎？邵僅見二十九類之註，姓氏固不可辨，而孝祥等註，文義具在，紕繆指文義而言，可謂孟浪矣。合註謂金人入汴，指名索集，至南渡後初學爭尚蘇氏，是以註蘇者多，此又不然。凡公與魯直門人子弟註詩者，已三十餘人，南宋臣寮多有政宣登朝、著名南渡之後，半在金人索集之前也。王註體例，於分疏標明堯卿、次公、十朋等名，邵註槩以王註括之，諸家并一。合註並以五家註、百家註補葺

刋朱刋所無、仍用邵例、括爲王註。惟中有辨正及俟考者、標王註某曰爲記。詁初欲删去王註字樣、仍用王例各標姓氏、緣註中所標姓註名註與百家姓氏歧出、合註既以五家註百家註參補、又因施註從而修削、漫不可辨、蓋已不可用王例矣。今僅據合註所列王註施註詳定去取、其所引不同、與詩皆足發明者並存。其文義一轍者、則相度本句引用字面酌存其一。或取簡明、或取精確、止於至善。又其中釋人釋地釋官、多有查註合註已極詳盡經、詁删去、復以孤註節存、加標某曰者、蓋欲卷中一見其人亦有疑其譌脫、檢對分析標名。故標名無一定體例、但所標某曰、皆指本條義盡而止、其下別標書名、卽王註所括他註、非某曰之註也。其五註之趙云宋云程云李云新添云、既以王註括之、無須分見、仍改歸各註名下、以昭畫一。此因合註各本損益改定、與王註原本不符。如讀者必欲執一

以論，則王註具在，亦足指南，無庸更問本註也。

一、邵註謂施註去公未遠，其詮訂先後，備識大畧，不屑屑排纘年月，如黃鶴、魯訔之編杜，取譏後世，其說謬甚。杜陵詩外少文傳，內無事，惟當以詩傳選註爲法。如欲排纘年月，則雖王德元載前後數年，盡以唐書附會，而不足矣。邵註於杜，奉錢逆爲圭臬，載在凡例，而於本集並未開卷，故其浩如烟海之文，昭然累朝之績，皆[illegible]留不知，率爾輕議。且杜以詩法爲詩，公文兼以文法，觀杜之題小序及所爲文，其不兼用文法審矣。公則伸縮變化於詩文之間，隱顯不常，跡皆實據，使註杜諸家移其技以註蘇，如童子入塾，問學一新，不能游刃而有餘也。合註謂施編撮舉大綱，最爲得當，査註細分年月，轉失審確。此因掩(諱)護施短，借邵攻査，亦以己駁査編多懸宕，不斷改定，故模棱以自蓋。査註刻(訛)意求進，失之獷鋭，豈今文書者所可比哉。

自語創立總案、排纂年月、密於查註百倍、而後發明其詩、多有突過前註者。此塗既闢、後之人自當於見到地益求其進。今若去其門庭、棄其桐與、所窺美富、遂謂諸註徬徨路歧中、而進退縮、問所由徑、以徇註杜飾說、不亦惑乎。

一、查註徵事、多取資朱錫鬯、馬衎中諸書爲多、所引方外佛國記、五燈會元、法苑珠林、傳燈錄、高僧傳、許鬻先之尤、其載郡邑引十道志、元和志、寰宇記、九域志、方輿勝覽、名勝志等書、亦嫌過密。查註既以此自許、而合註亦專以攻擊此類爲能、以上指駁所引書名錯誤及地輿雜入他書校語沿革時代同異等事、一字之差、不稍寬假、但錯誤書名一項、原引註文既同、必有所本、不當獨設書名、若校語沿革、惟當別作一書、窮其所至、若蘇詩釋地、自爲單行則善、若糾纏題下、借此集以售、則註者駁者皆未爲得

也。事自春秋戰國下至秦漢人名事跡見於載籍、同異已多。尚書三禮、諸本雜出、僅能各自爲說、不能是一。廢其餘也。唐宋類書所引經傳、有可較者、有不可較者、更有何法治之。若方外地輿諸書、一條數見、更不足道。地輿散入誌乘、往往增删移易、以實彼處而名家詩句亦然。天地可老、此項不能窮也。曩者多有以補王施辨查合見責者、誥皆不答。蓋此書諸註大畧已具、務補之、則闕者不可多得、必以其易得者爭勝之私欲、動而偏謬起矣。務辨之、則所考書名沿革、必與查合、所引不能盡同、勢必是所見、非所不見、又將牽涉其中、而滋轇轕矣。斯二者於註實爲大害、於詩毫無裨益。必欲治之、此皆人人優爲、誥不當插脚是非中也。元祐之政、交攻不已。則出不計所攻是非、但取耳目清靜、則曰平衆怒而已。今本意實大類此。彼曰書名誤、我謂方外地輿太繁、則全删之。彼謂按語誤、我謂所引原文

太冗、則節去之。彼謂沿革誤、我謂題下不問沿革、則刪之。然皆不問孰爲是非、亦若元祐諸賢圖耳目清静而已。後之人儻以其有隙可乘也、務齊之以智能、矯之以勇功、競効尺寸而藩籬抉壞、將蹈惇、京、布、忭之慝、八雖欲復見元祐而嗟何及矣。

一、合註於題下、首列王註、次施註、次査註、次自註、以先後爲序。如某註不當、即於某註後較之。其體例也、論資固屬定程、解題極爲不便。凡長題有地有人、有官有事、有物不一、註家各載一二事、有無詳畧、不定並列一路、本屬參雜。又限以註之次序、題當首解、註獨殿後、至於要解凡二三註、及之各爲他事間隔、殊不便讀。合註輒又逐註截斷、驗姓名官位年月沿革及註文所出、補標書名等事、多有一題數見。其査註有從中再截者、惟施註最爲寧謐、雖鈔兩公集長文、亦不敢指出補標書名、然已重重關隘障蔽

難通。詰謂題下集註，原欲發明題旨，取便讀者，當以通氣爲主，必使眼光直下，一覽皆盡。原有觸發，若處處阻塞，光不下注，彼且爲註紛汨沒，而意興索然矣。今則註不論資，以題爲類，首以人事爲重，如施註論人，自此詩起至其人卒止，而查註補前之官位事實，則移於施前，合註更補其科名居址，則又移於查前，或查合更考官制阻塞入事，則截下此段，置施註後。其餘地理等事，皆視此法。或查註地理已詳，王、施註間有一二語適與查接，則存，如礙他事，則删，亦不疑以題論。酌看各註繁簡段落，就註調遣，取解題順適而已。其合註截駁句字與詩無干者，并句字駁詞删去，存其末駁之文。若此註原無可取，或別註已有複見及駁詞公當者，則本文駁詞並删。若註不可删而駁誤，其大者總案所統題下不存，小者摘事由論載題註最後案中，其補標書名，不礙註文貫下，存以備考。若二註連敘一事，

爲補標從中截斷、則删去以便讀。或習見者、爲加入註文之上。自是註路
如引繩、重門洞開、無微不燭而詩旨出矣。又凡題目不全或題字舛誤、經
前註及語要定者、即先註題目、後列諸註。語有參考、大率論本事爲多、當
次註後次之。或有阻塞、改列題註之末。其註文疵累及間與他註冗複者、
有運删分删移删截删之别、簡明賅括爲主、仍以美善歸之諸註、不再指
證、必欲探討、則諸註固在。語不以此自畫也。間有牽誤本事與集不合碎
句、立删去、幷入題註之末、駁正以嚴補綴之防。

一、本集古律用韻、多有出韻叶韻改易上去、轉換平仄者、王註施註多實用、
議查註翁註合註、屢有詰難、然莫能終其說。語謂諸註未嘗盡讀公文、故
強以韻部繩之也。本集有韻之文、古韻今韻參用、欒城集往往相符。若由
文以通詩、取文中所押之韻、較古詩不押之字、不皆專用本音。今諸註各

從己以讀、遂不覺其誤、而謂即彼音節、殊未然也。隋開皇間、陸法言、劉臻以切韻爲廣韻、至孫愐修爲唐韻、而宋景德時、陳彭年復修廣韻、蓋就法言切韻刊益者也。若宋祁、鄭戩爲集韻、則取資徐鍇、而王洙、胡宿爲類篇、則參協野王、蓋就說文解字推廣者也。又禮部韻略者、邱雍創於雍熙、戚綸成於景德。至景祐中、丁度再修、及入元祐、太學博士增補。公在禮部、而內舍生馮澈狀論禮部韻略疏漏、正在增補之時。此爲舉子詩賦常用字書聲韻、故曰略也。其韻書雖不一、大抵宋以廣韻爲正、而與唐韻互用。康王奔臨安、會有事下禮部檢詳、禮部申三省云、尚未覓得廣韻、可爲宋用廣韻之證。而李方叔謂公每出必取聲韻音訓文字置行篋中、可見公用韻甚嚴、獨不知所主何書、及其參用者耳。嗣後吳棫取古書自易、書、詩以下至歐、蘇止、凡五十種、集其聲韻與今不同者爲韻補一書、棫不專資唐

韻、廣韻、而取諸歐、蘇、又有與今不同之論。可見公以古韻今韻參用、必有不易之法、而非唐韻、廣韻之所賅、確然無疑矣。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定爲毛詩釋文、而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故臧以叶韻爲主、復爲毛詩補音一書、大畧如傅毅郊祀賦禰作而成切、張衡東京賦激作吉躍切、皆在例中。朱元晦爲詩集傳、又以註楚辭、專取臧二書之音訓者也。陳直齋又謂古今世殊、南北俗異、其詩多出諷誦、不專竹帛、今所傳皆竹帛、而音聲不可傳、漢無反切、許說、鄭箋、但曰讀若某、自西域通而齊梁聲病起、今讀古韻惟當隨其聲而叶之、君必官作俱員反、天作鐵因反、則近於贅、此又宋時讀韻不必過泥之說也。詒　案宋之爲韻、實隋唐宋兼用之、繼又不時修改、恐集中先後用韻不皆畫一。唐李義山又嘗采蜀語爲蜀爾雅、公詩飲酒但飲溼、卽以蜀語押溼字、亦恐參用此書、未可執一以論王註、施註

在彼時皆所習見、故不置一詞。查註翁註合註范不知其通變、又於此曰繩以今之尺度而錙銖必較、故以爲可駭、殊不知今之韻府亦以爲訓、而與宋之不時修改者又不同也。誥於本集求之幾四十年、初無暇於叶韻、未嘗專心在是、及涵濡既久、忽焉開悟、而精力日耗、已悔於遲暮矣。學者必欲盡知其故、則元晦之學、因屬本務、當沿其流溯源而上、由古韻以通今韻、歲功既深、則天籟自至、而後本集之音訓可得而言也。

一、詩之有註、取便讀者。初學甫見、未必盡記、積學固有、亦或遺亡、故凡註有重複、每因重見而省憶、於讀者有益無損也。邵註每以施註復見爲譏、任意刪去。邵註屢見、故知其復、人不見復、并忘其初。然則施註苦心、專爲訓邵一人發也。合註祖其說、并王註皆用此法、既已刪去、又註明某事見某詩、蓋必二十餘字始註一條、既欲爲此、曷不存註文簡要二三句、使人見

之、亦不出二十餘字也。今一詩中累列五六條至十條者、通部皆是、長篇或多至二十餘條、往往數條在一冊中、此條檢出彼條已覆、雖窮日力翻檢而不能竟讀一詩、固知讀者皆憚煩矣。今本註刪去此項不載、總案所列熙、豐、祐、紹事蹟、鮮不詳備、其諸註原引、漫無綱領、一肘一肱之註、如用刪複之例、當汰去大半。今既不欲泯沒前善、而讀者遽欲盡熟全案、此聲彼應、殆未易言。是以仍載題下、邵例不足法也。至辨定本事所引各文、專以確實明析爲主、他處當證、又節引載、不計重複、其辨雪後亦有著其事於論議中者、因有見施註之殘闕耳。誥爲案以統詩、又於傳誌加註以統案、必重申以明之、不以小嫌而略大害也。

一、王註施註分疏詩句、多不能引一條訖事、必傍引一條、或文或詩、合載以之串講而後句註始全。今多以複故存一刪一、壞其註法、概皆缺脣之瓶、

折足之鐺、僅可置之隘巷孤寒陋室、如邵註者、歎爲獨絕耳。今姑以可刪之熟事論、如元規塵汚人無人不知者也。公帥揚詩、宿緣在江海、世網如予何、西來庾公塵、已濯長淮波。本意謂劉摯逐我是以出鎮、今我自西而南、已決意安於淮揚、可達此意於執政、不必防我復入求我事端也。其用西來已濯之字眼如此。故此二句必因范祖禹始發、若與黃、陳、秦、晁諸人必不道也。施註、王導傳時庾亮雖居外鎮、而執朝廷之權、導內不能平、嘗遇西風塵起、擧扇自蔽、徐曰、元規塵汚人。亮字元規、此數句必記清導慮外鎮復入而發、則西風之義始明。其增出來字義、非見註不知、雙用、不得謂前十五年徐州詩下見過此、處不當註也。然卽復載施註、尙屬死註、講來講去、只是導亮不能與公并一、必要熟透總案、一望瞭然、而後以詩驗註、又藉註通詩也。以總案論此、以一事註四句者、若刪註則前二句不可

吃實。凡五古皆可無邊無岸、用以裝頭。邵註於杜陵未嘗夢見、而自以爲得、亦猶去註而讀此詩、其底蘊槩可見矣。徐州王廷老退居詩、有北牖已安陶令榻、西風還避庾公塵句。廷老因使者罷退、而詩爲七律、第四句故以避字扣住退字。陶令既指廷老、則下句所指、不註自明。今於退居註之可删則存、師揚註之當存則删、誠難與言詩也。又若乞鏡湖句、删去賀知章而存鏡湖雜事、讀者不知删復、將謂失註乞字。其舊引語、孟皆闕、如鶂鶂復呦呦句、存鹿鳴而畧孟子、反不若盡删爲當也。舉此熟事數條、可以類推其餘、此皆邵註合註任意亂拆、不識王施體段耳。然於本註、不能爲礙。熟讀總案、則意向畢達、而精義自出、用註其餘事矣。

一、合註於卷首列辨訂一門、亦邵註正譌意也。本註並載總案及題下、其諸註小失有必當涇渭者、始見於註、餘皆删去泯跡。或爲删補、或所註非是

而移註他詩、并改列所註句之前後。亦有題註改釋詩句、及詩註不當全載句中、爲分列題下者、蓋欲咸歸於盡善耳。內惟移註更正詩解、間有註明、餘皆不註。凡各卷詩中、誥案獨少、由於此也。註已若此、其不欲別立一門可知。故於正譌辨訂、屢詳得失、而終不置詞也。但辨訂內載先生詠虢國而作八姨、或是誤用、或是題中脫秦國二字、註家附會等語、後註以附會攻前註則可、若糾本詩、必當確指其誤一二、或乃合註狐疑之詞、豈可據以誤脫歸過先生。揭於卷首、其詩註又謂詩脫虢國二句、與辨訂異詞、一事而有三誤、然則合註於此詩主意始終未定。向已附論詩後、而句下爲諸註徵典所格、不能句解也。此條當載於例、特分疏以明之。虢國夫人夜游圖詩云、佳人自鞚玉花驄、佳人卽虢國、因夜游而自鞚也。唐時宮禁奢縱、多夜閙事。其宮嬪戚畹用小黃門鞚勒、若欲爭道、卽非御者所及、故自鞚也。以虢國貴盛、而至於自鞚、其欲爭入已見。要知虢國非宮禁不游、非入宮不爭、故下三句皆爭道情形也。旣詠夜

游、必要着落所游之地。此用相題法、以自鞚二字擒住夜游、一路追下、無非狂逸之態、亦皆夜入之情矣。餘如平明騎馬等事、未始不欲用以翻襯、後以實敘夜游、遂皆棄去、通篇不點夜字、亦此故也。**翩如驚燕蹋飛龍。**明承上氣、暗落爭道。**金鞭爭道寶釵落、**王註楊家五宅與公主爭道、並不誤。若以公主解詩、便誤本意。與唐詩楊氏諸姨車鬪風同解、以爭道帶出諸姨也。詩以自鞚入手、其必用秦國作襯早有成竹矣。**何人先入明光宮。**諸姨皆爭進、或恐爲人所先、故云何人先入。本意以諸姨不能並出、故借何人一問、落下韓國先入、秦國其問、從號國意中出。**宮中羯鼓催花柳、**明皇羯鼓曲罷、戲謂八姨曰、阿瞞樂籍幸得供養夫人、請一纏頭。本意用此一條、羯鼓事爲秦國生根。王註羯鼓一曲、柳杏皆坼、是正典。施註查註引羯鼓錄、令註李龜年善打羯鼓、並誤。催花柳、人巧天工並到、已括明皇全盛。但專看王註、則秦國脫去、而眞貴人無着矣。諸於本詩下不載諸註、使讀者自通。**玉奴絃索花奴手。**四字了當楊妃三字、敘住羯鼓。**坐中八姨眞貴人、**號國入而秦國先在、故云坐中。此從號國眼中看出也。秦國云、豈有大唐天子阿姨無錢用耶。出三百萬爲一局。以夫人而天子供養樂籍、非諸姨所及、故號國呼爲眞貴人也。襯此眞字、益見上用羯鼓專使秦國一條。否則眞字爲贅。本集七古無六字句也。**走馬來看不動塵。**不動塵、謂秦國飛鞚先入、街塵不動也。句謂及我走馬來看、而街塵不動、知爾先入已久、今果然矣。此句翻爭字、歸宿熟讀自見。**明眸皓齒誰復見、**明眸皓齒四字、并玉奴收足。誰復見三字、翻落畫圖。以上皆驚鴻照影之筆、流走不定。



只有丹青餘淚痕。題圖已畢、從餘淚痕挂綫結詩。餘淚痕、從明眸皓齒生出、可見上已并入玉奴也。人間俯仰成今古、誰復見作三路用、既以翻落畫圖、又以翻進玉奴、并作末段開筆。一喝則層層皆到、故此句硬下人間也。不如是解、則轉彎抹角、皆須加句、即非公詩。吳公臺下雷塘路。當時亦笑張麗華、不知門外韓擒虎。題詠此圖、必管興亡。

如敘天寶之亂、則山鬼羅衣不可滅落、而喧賓奪主矣。縱極力經營、何異元白飛卿長篇、既落論宗第二、即公所不爲也。故用此四句作結、但興亡非號國事、詩以麗華擒虎作玉奴祿山用、已將號國并入。可見上句必要收足玉奴、而後直下也。凡本集古體手法不一、其快類是。手過不去時、即要於實典撮二三字過路、並不管顧原文。每至極虛處、人皆義盡不道、必要開出一路。否則亦必隨手擊實、無放過者。如遇實處、必然翻空、不可翻空亦必架空而過、不肯蹈實也。以本集正典論、王註占去爲多。如爭道羯鼓即皆王註、註並不誤、然必依註解詩、而謂義盡、則筆路橫開別處、其下不復可辨。凡公詩、無不一線到底者也。每見論蘇者、必就施註曲解、反是則搖頭擺尾、以爲不然。無論施註有錯、即不錯、亦不能一槩依註、然無從誘掖也。本集筆路天成、善讀者當隨其筆鋒四通八達、高低近遠、翻覆變換而去、則全詩庶幾可通。若眼光稍鈍、跟不上、忽遇用典義複、中必有故、即須住眼尋求。如此意不達、則後半雖通、亦假。彼從無一已出之語、又貼補半句者也。故凡步步爲營、刀刀斫地者、皆一面自作詩、一面等人讀、而此集天性不耐、何人論者、多一律求之、不知彼已遠去、輒在處拉回發詁、詁頗哀之。向於卷中喚醒之者、固不乏矣。今詳載於例開示、後人庶幾爲讀

蘇初級也據詩以八姨作襯、不必並見圖上、方許入詩。如和張安道讀杜、明知界押窄韻不易、特拉太白對作、忿其筆鋒、寓偏全之法。此亦諸註不識詰所改定者。其詩與八姨同法、惟體爲五排、故章法不同也。如以張安道讀李杜論、又謂題脫李字、此豈知詩者耶。

一、凡總案及卷中所稱施註原編、即施註蘇詩二十九卷、邵所編者。深以所傳茫昧、故載於例。諸註既不分晰施目存闕、胡混在卷、亦即從其指稱槩謂之施註原編而已。間有稱補施註及宋刋者、亦仍舊稱。本註無由辨別施之所編、邵之所編、惟查註補編、釐然可辨耳。其題下詩下施註邵註皆合註分載、餘註皆同、亦並仍之、但論其得失而已。查註或稱施註、或稱施氏、合註或稱查註、或稱查氏、其體例也。今以王註百家、不可槩稱王氏、馮註合註不能並稱馮氏、體例不一、是以專稱王註、施註、查註、合註、餘註皆

同。有應稱某氏義始通者、即以註作氏論、但取其書一而已。總案所定編註、分別查註合註從誤者、二註卓然成家、既有互駁、不能不問。又於題註詩註多畧去者、爲賢者諱、不可紛見於詩也。不曰邵註從誤者、視不得與二註班也。不載合註考定序例者、無須複出也。

一、施註亦有從誤者。趙堯卿註程建用字彝仲、而施註引公所記大雨聯句及子由詩註、亦云字彝仲、其鈔趙註審矣。建用與公同里、稅居艱辛、奉母成國、決其非貧賤人、至元祐中考課得秩、公贈詩有纖穠採新等句、此程建用事也。彝仲家有星橋別業、多園亭之勝。元豐間登進士第、此程彝仲事也、皆兩集所載。施註引兩集、焉得有字彝仲句。其從王註之誤、無可遁飾。若其自誤、更不可枚舉矣。如送張嘉父長官題註云、張嘉父名大亨、山陽人、治春秋學、以書問於先生、先生答曰、惟邱明識其用、微見端兆、據陳

振孫解題云、春秋通訓十六卷、五禮例宗十卷、直秘閣吳興張大亨嘉父撰。其自序言、少聞春秋於趙郡和仲先生、先生曰、惟邱明識其用、微見端兆、東坡一字和仲、考嘉父問春秋乃公在惠州事、解題與施註所引並合、乃誤以張大亨爲大寧、并誤爲山陽也。又題歸眞亭詩、其前有程鈞求先墳二首總題、而歸眞亭題下註引盧府君歸眞之室、不加桉語、是以盧譌程也。誥補註其下云、施註釋歸眞字、又和陶贈羊長史詩、稍欲懲荊舒、何下註、引王安石初封荊國公、後封舒王、其封舒王乃崇寧事、公何由取以入詩。誥爲改云、王安石初封舒國公、後改荊。凡似此於本事無礙者、可救正則救正之、當改則隨手改定、槩不註明、凡註皆然。以上約舉四條、爲例其註詩之大略也。鳳翔集爲施註首卷、其書雖闕、而客位假寐詩誤編倅杭卷內、此詩既誤、鳳翔集皆誤、縱其書再出、亦無足取。如謂尙闕蟲魚草

本、則今之類冊、十倍古時、多召鈔胥、一年可廣百卷。誥於諸註附見前人相類詩句、有刪無徵、亦以此也。邵註補闕、如檢閱本集、載明其事、則查註自敗、焉敢以聞見後錄、挐贓載於鳳翔卷首、自炫以致誣蔑百年、刻而又刻、舉此足以爲例、其編詩之大畧也。本註凡例、既首言改定編註、論者或於王、不置詞而施爲可駭、因載此以明之。其送張嘉父長官題下、施註原文、邵註刪去、查註補收、改列喜見張嘉父題下、而所採不足、復經合註補全標明原題考、王註兩題不載張嘉父事、何得刪去施註、此卽邵註亂削施註、以均彼註之證、而於王施得失、並未寓目、使非查合屢補、亦無由更正也。合註又謂查註補編、喜見張嘉父題不當、誥已重定此詩、并施註再移矣。但合註有傳施之責、自應補全標明、並詳於註、其體例應爾也。本註以明本事爲重、諸註班論其題、詩註專以通註路達事理爲貴、所移各註

甚繁、例不指駁此。條亦在不載之列、且本書更替既多、凡例所不能盡備、當以是類推其餘。論者或謂詩屬補編、焉得載有施註、是其意必欲因噎而廢食也。即請尋求他本、爲當本註惟案不可立、則詳徵之、既立則餘緒皆罷、其他小疵苟可修補、就便敷手、槩不問其餘也。古今能吏皆用此法、事可了則餘蔓不問、不能慮翻異而遽入科之也。即翻異而本事已平、亦藐然視之、不足慮也。案之體段、蓋如是矣。

一部註稱施註蘇詩者、蓋名趨成市、而名其實偏處此也、故驅而使居高位。然顧名思義、豈容冠履倒置、後來居上。如使牧仲圖已像而貌蘇侍側、豈其本懷也哉。且古書一名一義、其一家共成及兩人合作、皆同時之人、無古今合作同名之書也。百家註東坡詩標題雖誤、而書固無恙、倒轉即東坡詩百家註、猶可捄正也。施註蘇詩惟目錄加註十二闕字、邵之所當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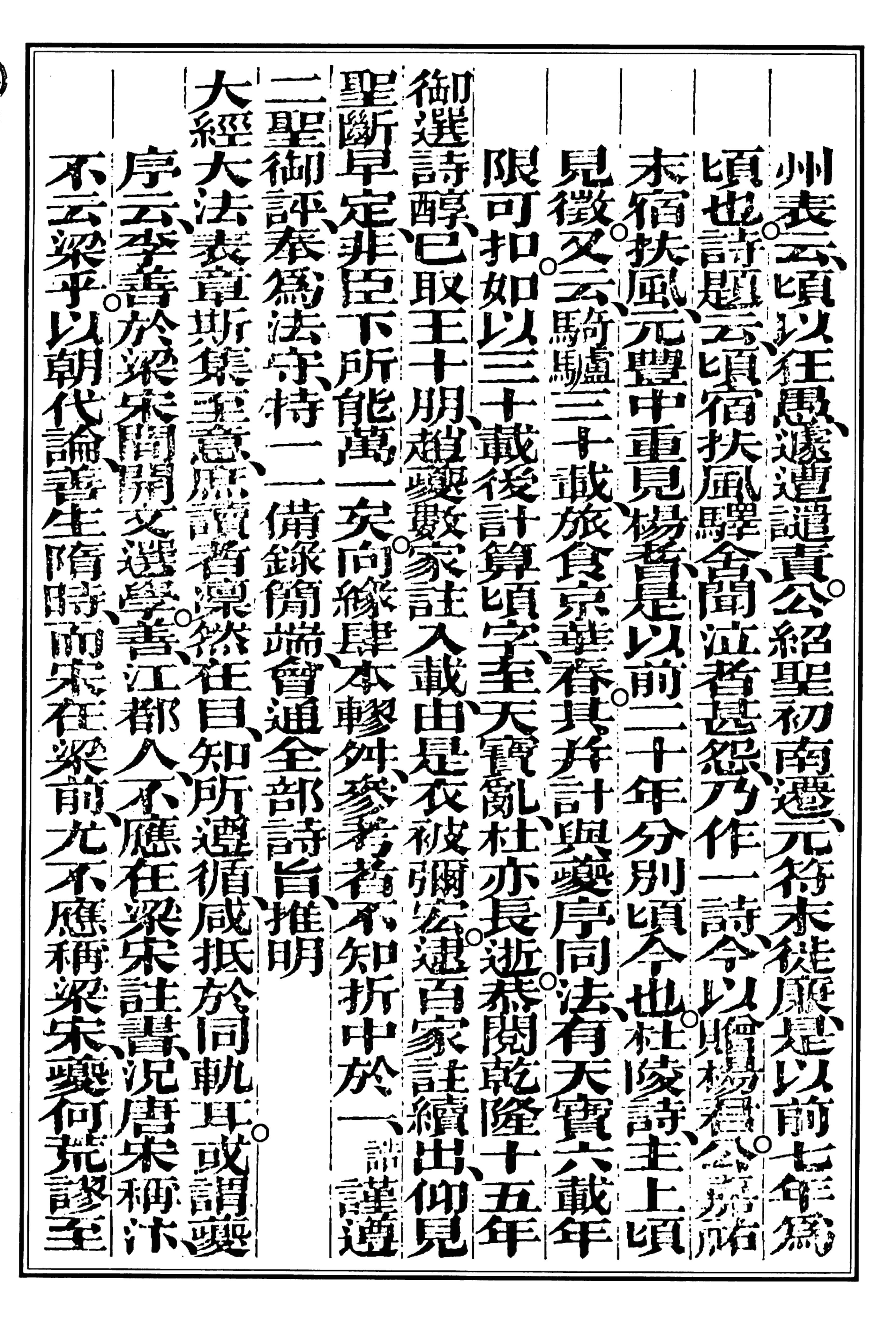
筆書名施註、體例固應爾也。若纂雜王註邵註、仍名施註、是古今合作一書、同此一名、雖爲之倒轉、而并非蘇詩施註、不可救正也。或曰、倒轉亦有據乎。答曰、朱錫鬯亦知其非、又不可言於宋、特作詩正之、而題曰巡撫宋公以新雕蘇詩施註見貽詩。載已亟。其書出已倒轉、而改置施註於下。孔子贊易、惟稱周易。刪詩、不名孔詩。經傳無稱傳經之例、惟京關毛焦之流、以傳壓經。牋毛諸家、不知其非。本集易傳、未嘗自加蘇氏。猶詩外傳、韓嬰亦不自加韓字。此皆施註不得妄加蘇詩上之證。施註載三百篇皆姓毛人作、亦屬濫觴。王註百家引詩無一毛名者、識高施顧遠矣。

一、王龜齡序、昔蔡延君註堯典二字、至十餘萬言、而君子譏其繁。丁子褒註周易一書、纔二三萬言、而君子恨其略。一起扼要、信出鉅手。合註引王楙諸說證之、而梅溪集、汪聖錫、劉共父、朱元晦譔序、林彬之譏其遺軼、眞西

山僅從其孫嶠得家藏劉棐書爲後集、並奏備也。合註載趙夔序、頃者眾與叔黨游從。又云、逮今三十年。其頃者乃追敘舊事、逮今乃并計註詩之時、與叔黨先卒兩不相礙、如以頃者作追敘論、則合註失訂者多矣。謹案

御選古文淵鑒漢元帝罷初陵縣邑詔云、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破產失業。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其文上云頃者、下以今字承、明是頃者與前者、往者同義、不能槩以俄頃解、謂爲誤也。又

御選光武帝汴渠成詔云、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浸、今兗豫之人多被水患。元祐中、御史方蒙議修汴隄狀云、頃年並河築短牆、以防人跌馬驚之患。比來短牆多壞、巡院有馳馬墜河者。宋文今來比來互用、與漢詔頃令同。本集頃者之文、無年可計者、不論其何者。辭免中書舍人狀云、頃自貶所起知登州、公元豐末起登、元祐初辭免、是以前一年爲頃也。移廉



州表云、頃以往愚、遂遭讒責。公紹聖初南遷、元符末徙廉、是以前七年爲頃也。詩題云、頃宿扶風驛舍、閭泣者甚衆、乃作一詩、今以贈楊君。公熙甯末宿扶風、元豐中重見楊君、是以前二十年分別頃今也。杜陵詩、主上頃見徵。又云、騎驢三十載、旅食京華春。其并計與夔序同法、有天寶六載年限可扣。如以三十載後計算頃字、至天寶亂、杜亦長逝。恭閱乾隆十五年御選詩醇、已取王十朋、趙夔數家註入載、由是衣被彌宏、遂百家註續出、仰見聖斷早定、非臣下所能萬一矣。向緣肆本繆舛、參考者不知折中於一、謹遵二聖御評奉爲法守、特一一備錄備端、會通全部詩旨、推明大經大法、表章斯集至意、庶讀者瞭然在目、知所遵循、咸抵於同軌耳。或謂夔序云、李善於梁宋開文選學。善、江都人、不應在梁宋註書、況唐宋稱汴、不云梁。平以朝代論、善生隋時、而宋在梁前、尤不應稱梁宋。夔何荒謬至

此。考李善傳、開文選學於汴鄭間。古者鄭國處留、即漢陳留。宋亦有留、東魏置梁、後周改汴、故唐書以梁宋爲汴鄭也。水經注、汴水上通梁州。班固志、秦取梁、後改夏陽。而雍邱、襄陵皆宋地。開封宋之逢澤、梁惠王發逢忌之藪、其梁國睢陽亦微子所封。又寰宇記引、徐州臨汴、襟帶梁宋。杜陵詩亦有梁宋游。皆唐人明文、故襄序以汴鄭爲梁宋也。論者皆拾邵註吐餘、其尊施詆王、復十倍於邵、故掊擊無所不至、然邵註雖繁、奚至是哉。

一、李、杜、韓三集與本集爲掌集之冠、而四家時註亦相抗、由來舊矣。此四集名獨重、故其異説爲獨多。王李必讐杜、于杜必讐李。若摭撦雜説、則牛溲馬勃、拉雜登載、此又炫博之陋習也。註李皆不肯刪飯顆詩、註杜亦必以庾鮑論文相角、此皆轎夫鬧、坐轎者不與焉。李、杜引用不出選類、杜以李識解獨超於己、有助而不可見、因有重論之句。且自謂可儕高李、故遺懷

云、兩公壯藻思、得我色敷腴。其時高李名滿天下、自問名不相副、遽儕之則時論不協、故托兩公嘗不捨我爲言也。觀李所爲章疏、誠濟時之利器、特以性高致毀、不可收復、因縱酒以自全。其氣直吞高將軍、焉肯不足於杜。李放還、正杜趨庭時也。其投詩云、豈無青精飯、使我顏色好、謂雖有知者未足爲我知己、故終之以方期拾瑤草句、謂自此同游梁宋、將不止青精之飴、而瑤草可期。後之不忘、所与諸詩、皆一綫穿下者也。李流夜郎、杜傷之云、乞歸優詔許、遇我宿心親。當患難中而自述如此、可見李無飯顆之詩。且李欲冠古、杜主開今、此兩家寸心自知、亦彼此相高者、豈有軒輕。乎唐本事、紀事、摭言所載飯顆、而介甫、子能方晉、雪浪水東溢以搖撼枯金鼇、滄浪、容齋、漁隱、修遠、鶴齡諸說、皆詞客淺見、撮土之多、不能塞其流也。二註之陋、姑舉一二、如鳳凰臺引崔顥詩作白雲去、卽誤。顥詩既彷能

泄必疊用黃鶴成格如改白雲李必皆出黃鶴作詩無道不得語矣指揮若定失蕭曹凡作功成當過蕭曹解者皆謬杜謂天欲絕漢故陳壽妄說得行然即指揮不定亦不失爲蕭曹終當以漢相予之其指揮若定一層上有伊呂貫下其義已賅偏看論功則書法不見遺恨失吞吳公謂杜以失計吞吳論亦確解也韓拘幽操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論者妄謂文王聖者不應有此佞語如改臣不當誅兮商罪貫盈即非佞語然可謂文王之聲耶公以其聽琴詩爲優而永叔詆爲琵琶註引許彥周所辯緊屬浮響義海尤爲悠謬此琴工之言不足折永叔也詩謂古樂雖不可知然琴瑟之字位籥管之孔位皆古所遺今以之上下數聲連屬成節是爲今樂若作一聲即爲古音其聲七位至八而復琴瑟簫管皆然七位之中宮商角徵羽爲五位五六工尺上也變宮變徵二位凡乙也通典誤以文武二

聲爲變宮變徵、文武乃下生之五六、其絃雖七、音只五位、六六如何相生。此杜氏不識正變耳。琴之三絃爲上、緊三絃而乙出。琴之五絃爲工、緊五絃而凡出、既緊其一、則七絃皆亢、立變黃鍾蕤賓等調、是即變宮變徵、緊音促節、其聲靡然、氣屬西北、鄭聲之流也。今樂誠不當與古樂並論、然樂六家影響不存。唐書棐以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以充樂志、與聖經並列、則論之固無礙矣。所謂放鄭聲者、以今之俗樂、俗諺比論、猶言唱南曲不唱北曲也。南曲禁凡乙、以正腔矩而方者也、北曲倚凡乙以激聲規而員者也。今取琴瑟上生七位以協簫管、而南北曲並奏、此雖俗樂、而音皆古遺也。筑出於瑟、亦兼琴制、琴瑟搏拊以指、筑擊以竹耳。荆軻往誅秦、高擊筑、荆爲變徵之聲、士皆涕泣、復爲羽聲忼慨、士皆瞋目、髮盡上衝冠。高燕產、此燕樂之可據者也。蒙恬改瑟爲箏、立柱以取音。李斯謂彈箏拊髀、歌呼

嗚嗚、眞秦之聲。而楊惲家本秦聲、婦趙女雅善鼓瑟、瑟兼箏筑之制、而非趙女不善。善已流爲箏筑、而專取變調與秦聲歌呼同節。是秦樂之可據與燕一也。嘗考鄭衞之地繞於華河、踞冀之閒與燕趙秦相接、而鄭衞之風又從古所同。荆軻衞産、工於衞聲、歌變徵而燕筑可協、則鄭聲之淫亦不出燕趙秦之閒。詁釋之曰、鄭聲淫、變宮變徵之聲也。黄帝造律、驗陰陽以布氣、而六律六均爲之體。然必宫商角徵羽、變宫變徵、合七爲用、而後隔八相生。故凡乙可以不用、而廢之勢有不能。舜歌南風、巳斥西北。孔子放鄭、意在東南。此其定樂所自防也。自來季子觀樂、至於族秦、僅三百三十八年。嘗秦之强、韶虞象舞、並入於秦、秦皆用之。漢興、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所紀鏗鏘鼓舞、不能言其義。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秦嘉至、猶古降神樂也。秦永至、猶古采薺肆夏也。秦登歌、猶古清廟歌也。

昭容樂、猶古昭夏也。文始舞、本舜招舞也。房中樂、秦沿周制、漢興以楚聲者也。其餘樂舞、並因秦舊、信爲古樂可知。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皆欲振興禮樂、終以不果。班固謂武宣崇禮官、興樂府協律、乃其頌辭、不知以失實爲非。河閒獻王集雅樂、下樂官肄以備數、然不常御、而掖庭材人、上林樂府、皆用鄭衛。孝成之世、風靡尤甚。哀帝詔曰：鄭衛之聲興、則刑辟之化流。其罷樂府官、郊祭樂以詔論則、凡樂章皆亂矣。當漢之初、古樂漢樂自應並傳於世、通不學無術、但取資爲漢用、盡棄其餘、宜齊魯諸生非之、而有識不至也。鏗鏘鼓舞具存、則律譜皆存、通不之見、何由自爲休成永安二奏、以訖宗廟樂之禮成乎。如通將律譜傳世、則三代之樂皆見、賢者自能通之、有義固得、無義不爲失。通既已妄棄、而班固不通律呂、惟以文字不足爲不敷般演之計。若殷頌猶存、周詩既備等語、何待固言。苟其有

知、但將通所定律譜一槩錄載、則三代之樂雖爲通所亂、尤足見其彷彿。今取諸經傳言樂、尙不爲少、而古樂終不可知、信在彼而不在此矣。子入太廟、每事問、可見典章制度、雖大聖不問、不能周知、而通固不知禮、豈能知樂。前人作書、凡彼不能知者、皆自信天下後世必不可知、輒於其處畫界削所不知、以掩固陋、不肯虛已以俟後人、最爲可恨、務使聖經獨缺樂書、終古不復、是皆漢儒輕昧寡識、信手斷送者也。然後代樂章各有所因、皆不出五位以取正聲、雖非古樂、而本宮則同、流爲餘波、惟南曲去雅正爲差近。但邇時復爲一聲、名士敗壞、不以書序紂棄祖樂、變正悅婦爲誡、而盡失前人意、風尙靡然、不可救挽、然援其始作、合於放鄭之旨、不悖聖教、蓋已賢於漢宣成世、嚴見天地樂章遠甚。(詘)是以不欲剷之、而姑有取也。論律呂當用本法、通正變必易以工尺、此猶數甲子不省了、熟易以關

逢困敦更難。凡習工尺者，皆不知律呂。琴工尤諱工尺，目爲鄭衛，則悞殊不知西北之聲，天地不廢。律呂體天地以生正變，而琴因之。工匠守其所由而已焉，足以諭此哉。琵琶合箏、筑、篳篥，爲之便於馬上擫撥，漢人作於胡攏者也。雖爲胡琴，猶存琴意，故其一絃爲君而俗調不能用，其槽別制四相以輔君絃，亦分黃鍾、蕤賓各調，與琴互用。如胡笳、拍、漢宮秋之類，琴取於琵琶者。彈漢宮至胡女聲，輒作琵琶響，其聲自然流出，不可磨滅也。平沙、釋譚之類，琵琶取於琴者。燕之颺去，一聲亦非君絃不逝。餘如關山月、昭君怨、長相思諸曲，源出古樂府。曲譜註明某絃某字，上相下相，君臣並奏。長曲亦有次第，必循古法，始成琴調。唐時極重此樂，明皇以羯鼓節之，蓋專取變聲矣。君樂天所聞，乃楚漢全章，其四絃一聲如裂帛句，重瞳卸甲聲也。他曲無此聲，惟楚漢有之。此由烏孫之流散入異域，繼又轉入

內地。而今之工此技者、亦皆北人所傳、與南人習小調全別。是皆漢樂之變、猶足見其遺響、非白鱗赤鴈可比。因所載皆空文、不可以觀時變而言樂也。韓詩昵昵兒女四句、皆琴之變聲、猶荆高變徵爲羽、則悲慨而極羽之致。則怒使韓聽關雎、伐檀之詩、卽無此等語矣。攀躋分寸不可上、失勢一落千丈強、謂左手搏拊也。其指約在五六徽位、搏拊入急、若不可上下者、然忽又直注十徽之下。此聲由急響而注於徽末、故云失勢一落千丈。旣落不可便已、卽又過絃而振起、故又云強也。琴橫前而有鴈、皆平其徽爲過指地、是以左指得以作勢、越數徽而下注也。琵琶倚於懷抱、用左執以按字、逐字各因界以成聲。旣非徽之可過、而欲攀躋分寸、失勢一落、皆非其所能爲。且不可橫而鴈之取閒隙於左手。苟暇爲此、而琵琶仆矣。何有於聲乎。承叔不知樂有正變、亦不察琴琶所以爲用、怨於游心金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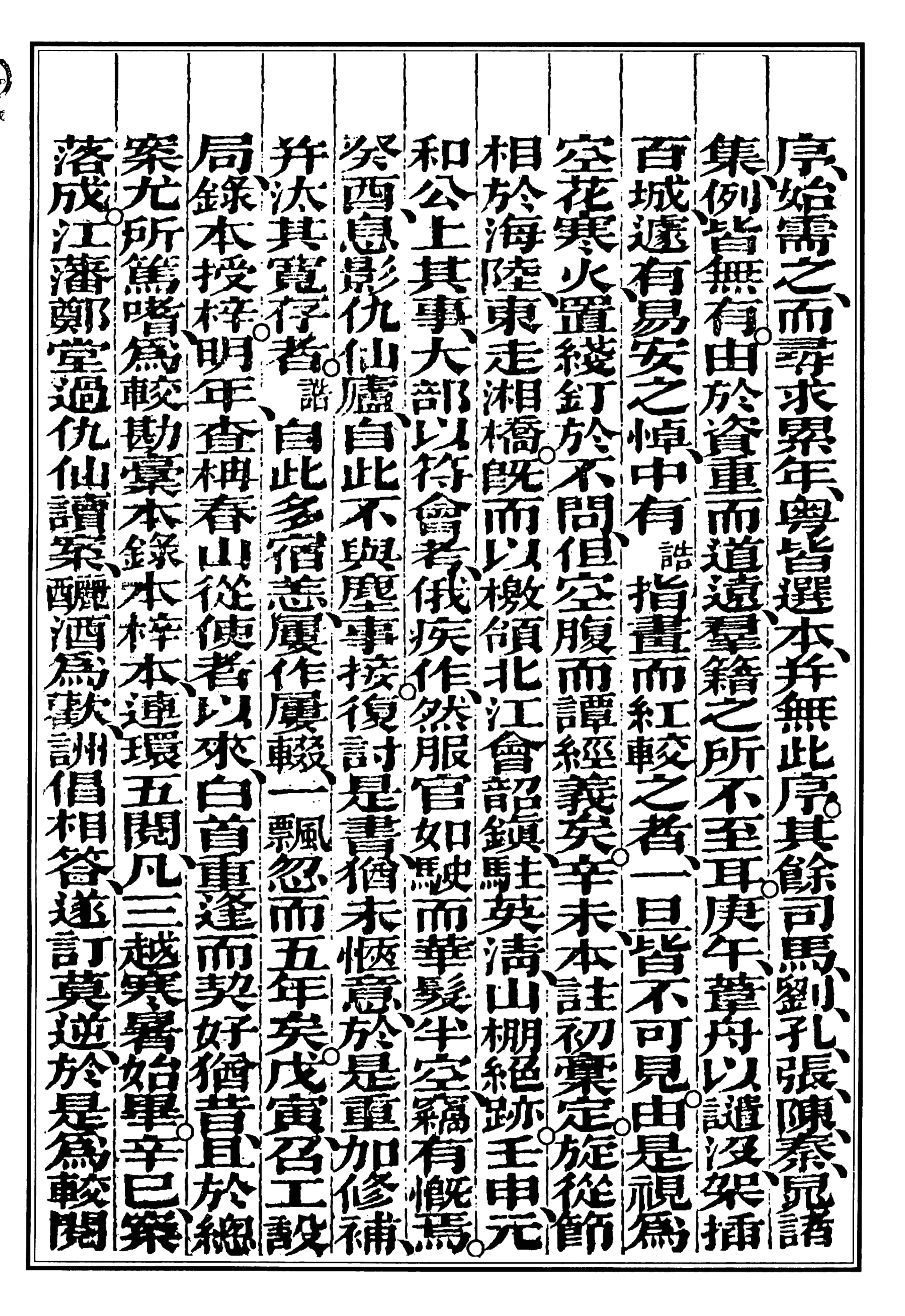
時、過爲訾韓之論、學勤而不繇統、豈俗習之移人哉。公於李則云麾斥八極隘九州、於杜則云誰得其皮與其骨、於韓則云下與濁世掃粃糠、皆一言定論、不可改易。其雄視千古而曠世相感者、蓋惟公與之相後先矣。然三家本傳、如宣州謁太瘦生、所諱辯等事、舛謬特甚、雖曾鞏之流有說、究於傳不加損益也。本傳凡載攻法槃以不通新法及不明上書所指之故、刪節失當、而選家多引七年手實法以註四年論差役、亦病於不能分析、未易悉數也。此四傳史家不能專力爲之、又爲集所必載、誠爲不合其本傳之闕失、已於註内修補完繕、所有引載訾累、亦皆汰盡。獨念三集之駁未能訣絕、故卷中凡遇三家事未協、輒以其餘力更正、并於例立專條、蕩滌其餘、庶幾三集咸歸純粹、而與本集並行於時、合觀爲具美也。

一、本集汪洋閎肆、變化萬狀、援據淹博、指趣深遠、其爲註不易、已屢見於前

序。大抵非空人間書，猶或疑其闕也。堯卿所徵書，大略載序中。查註列書目甚備，具見所詣，餘皆未之及焉。詁此書授自 先君子，年漸長，輒以自隨。念所纂者漢，多不可通，求之註，始曉然了悟。既而曉然者障復生，竊疑註不足以賅之。自是始好書。家間遺書不乏，諸弟兄悉資於是，有所當各攜以去，不皆聚於一也。中表兄黃模書厓、姚思勤春漪，皆碩學，家兄惟左湖尤以文章名世，而儲書更備。詁幼皆得隨之，因取資三家所有以助搜討，而類聚其餘，然自有所業，意在濟觀見通精義，以爲用，不以補苴典實爲專務也。甲辰，侍 先君徧游江南，仿②[illegible][illegible]樂，所至多訂縞紵，以風義相激發，論文之餘，輒求藏本以觀。一日，蓮過江陰，弭櫂廣山下，鄰舟有吳興賈載書求售，得古本《樂城集》，即於舟中讀之。自江陰還，復隨 先君再至太倉，避暑劉河別業。 先君體稍復，累月無事，而無書可讀，遂專討二集。

凡集中見有詩之本事、註所失載及牴牾者、輒寫於高頭、漸又縮蠅頭寫於夾縫中。先君以爲當、且詔曰、汝當作一書發明其意。誥謹識之、蓋是書之所由起也。後以輯補益備、日有繁蕪之患、始爲總案編年、別爲標題、改列案中、而施查註並載、自爲一書、名蘇詩補註粹。此其初程也。庚戌、誥往游吳楚。是冬入粵、刻所著巢亭紀游集。既而還浙西、再游豫章之間、度大庾、適長沙。甲寅、休於龍潭之上。乙卯、入羅浮。丁巳、刻所著韻山堂集。戊午、蘇詩補註粹稾成。然人事遷改、游跡屢更、往往得於鞭絲帽影爲多、所藉書不皆已有、時聚時散、不能致力一隅、每跋前而躓後矣。己未、往觀九疑、登祝融、自嬉讖之中、山道出東鹿治、與李載園別七載、而增餞倍五車、重聚珍亦補足、因盡發之、窮所未見爲盟。三月、復自京從册使乘傳山左、重過邗上、繼自閩海之臨川、小頓於樟門。誥輪檣言邁、忽草三年、雖得朋舊

之益及見南北藏本甚備、然如始安建昌臨川諸家所儲即有同異、若徵引必欲齊之於一、此管窺耳。詰以逆旅視之、旣已身翻烟海、豈必爪印鴻泥哉。壬戌夏日、再入粵中、而前稾久罷梓、用其本稾諸註損益之、重定題註、遍其註路、而移載駁詞於案、補內外制銘贊詞賦之未備者、槩入案中。其弦誦諸文、但摘出語、去其習見不與他文同例。諸註小誤亦皆更正。以其太繁、不標得失、因改名編註集成、此後例也。是年秋時事一變、旋從使者於籌筆閒馳逐、鷄渡羊坑之險。旣而閒道走廉平、踰韶石、扼雙關而復百雉、憩於九成臺下者年餘。顧一書未訖事、而驚心不惑矣。甲子、馬葦舟退閒越秀山下、擁書五屋、舊雨再盟、質疑相難、自是徵攬差備、然獨缺北宋文集所有凌雜者十餘種、皆非其類。粵坊惟蘇黃爲備、而歐曾已不足觀。向與王夢樓同泊金閶、其舟中所置歐原本、公撰序載有年月。及爲編



序、始需之、而尋求累年、粤皆選本、并無此序。其餘司馬、劉、孔、張、陳、蔡、晁諸
集、例皆無有。由於資重而道遠、羣籍之所不至耳。庚午、葺舟以識汲架插
百城、遠有易安之悼、中有誥指畫而紅較之者、一旦皆不可見。由是視爲
空花寒火、置綫釘於不問。但空腹而譚經義矣。辛未、本註初稾定、旋從節
相於海陸、東走湘橋。既而以檄領北江、會韶鎮駐英清、山棚絕跡。壬申元
和公上其事、大部以符會者、俄疾作。然服官如駛、而華髮半空、竊有慨焉。
癸酉、息影仇仙廬、自此不與塵事接、復討是書、猶未愜意、於是重加修補、
并汰其覽存者。誥自此多宿恙、屢作屢輟、一飄忽而五年矣。戊寅、召工設
局、錄本授梓。明年、查栴春山從使者以來、白首重逢、而契好猶昔、且於總
案尤所篤嗜、爲較勘稾本、錄本、梓本、連環五閱、凡三越寒暑始畢。辛巳、案
落成。江藩鄭堂過仇仙讀案、釃酒爲歡、訓倡相答、遂訂莫逆、於是爲較閱

梓案一過，而謂案止是，無可損益矣。又較詩錄本十餘卷，多所勘助，間有著論，手錄以視，因卽入載，繼紀氏之後，而本註亦有用春山解者，如題袁彥方來鶴亭詩，兼用蘇耽事，問諜知桼過當，引左傳是矣。註家惟查註書城四繞，桼然自足，雖往來南北，久而後成，觀其藏弆，有從容不迫之跡。詰爲是書，畢世則相等矣，若其徵考事實，則勞逸不同，而得失有間。如某事親見載某書，而書不復覯，終於闕署者，雖朋好愛莫能助，況窮以所不知乎。今年及耳順，求其躊躕滿志之作，終已弗獲，而頭童齒豁，聰明且塞，尚奚可待。亦惟竊附諸前哲後，竭其愚忠，斯亦已耳。自念上承　先世緒餘，

幸生

聖世，食和飲化，養其輇凡，得周覽四方，爲拾遺補闕之助，而諸兄姪等獲際昌期，先後以文章進身，自掌鐸綰綬，執版列戟，至於登承明著作之選，或歷

風儀、存節於外、及爲道司大吏、因材陳報、其欲據奏情而酬萬一者、將世世銜結無已時。詩 且優游其間沐

三朝雨賜覃育之澤、時康年盈、抱一編於行窩而爲雍也之托、則歌呼自樂、亦猶擊壤而明

帝德也歟。若其識陋無實、不足爲吟唱先導、則又斯之能信而重望後賢之寬貸矣。

校記

①羅：據文意，當作「罹」。

②仿：當作「訪」。按，本譜「尋訪」之「訪」字多寫作「仿」，茲不枚舉。

諸家弁言

昔杜預註春秋左傳、顔籀註班固漢書、時人謂征南祕書、爲邱明、孟堅忠臣。又李善於梁宋之間、開文選學、註六十卷、流傳於世、皆僕所喜而慕之者。此註東坡詩集所以作也。東坡先生讀書數千萬卷、學術文章之妙、若太山北斗、百世尊仰、未易可窺測藩籬、況堂奥乎。然僕自幼歲誦其詩文、手不暫釋、其初如涉大海、浩無津涯、孰辨涇渭、而魚龍異狀、莫識其名、既窮山海變怪、然後了然無有疑者。崇寧年間、僕年志於學、逮今三十年、一句一字、推究來歷、必欲見其用事之處、經史子傳、僻書小說、圖經碑刻、古今詩集、本朝故事、無所不覽。又於道釋二藏經文、亦常徧觀鈔節、及詢訪耆舊老成、聞其一時見聞之事、有得既已多矣。頃者赴調京師、繼復守官累、與小坡叔黨游從至熟、叩其所未知者、叔黨亦能爲僕言之。僕既慕先生甚切、精誠感通、一日夢先生野服乘驢、若世

之所書李太白者，悪然見訪。僕方坐一室中，書史環列，起而迎見。先生顧僕曾曰：天下之樂，莫大於此。了無他語。又一日，夢與先生對談，因問水仙王事，即答以茫昧之語，殊不可曉，不知何意也。僕於此詩分五十門，總括殆盡。凡偶用古人兩句，用古人一句，用古人六字五字四字三字二字，用古人上下句中各四字三字，一字一字相對，止用古人意不用字，所用古人字不用古人意，能造古人意，能造古人不到妙處，引一時事，一句中用兩故事，疑不用事而是用事，疑是用事而不用事，使道經僻事，釋經僻事，小說僻事，碑刻中事，州縣圖經事，錯使故事，使古人作用字成一家句法，全類古人詩句，用事有所不盡，引用一時小話，不用故事而句法高勝，句法明白而用意深遠，用字或有未穩，無一字無來歷，點化古詩拙言，間用本朝名人詩句，用古人詞中佳句，改古人句中借用故事，有偏受之故事，有參差之語言，詩中自有奇對，自撰古人名字，用古謠言，用經

史註中隱事、間俗語俚諺、詩意物理、此其大畧也。三十年中、殫精竭慮、僕之心力盡於此書。今乃編纂刊行、願與學者共之。若乃事有遺誤、當俟博雅君子補而鐫之。庶俾先生之詩文與左傳、漢書、文選並傳無窮、而僕於杜預、顏籀、李善三子亦庶幾焉。雖然、尚有可以言者。先生之用事、不可謂無心。先生之用古人詩句、未必皆有意耳。蓋胸中之書汪洋浩博、下筆之際、不知爲我語耶、他人之語也。觀者以意逆之可也。西蜀趙夔堯卿識

昔秦延君註堯典二字、至十餘萬言、而君子譏其繁。丁子襄註周易一書、纔二三萬言、而君子恨其畧。訓詁之學、古今所難。自非集衆人之長、殆未易得其全體。況東坡先生之英才絕識、卓冠一世、平生斟酌經傳、貫穿子史、下至小說雜記、佛經道書、古詩方言、莫不畢究。故雖天地之造化、古今之興替、風俗之消長與夫山川草木、禽獸鱗介、昆蟲之屬、亦皆洞其機而貫其妙、積而爲胸中之文、

不啻如長江大河、汪洋閎肆、變化萬狀、則凡波瀾於一吟一詠之間者、詎可以一二人之學而窺其涯涘哉。予舊得公詩八註十註、而事之載者十未能五、故常有窺豹之歎。近於暇日搜索諸家之釋、裒而一之、劃繁剔冗、所存者幾百人、庶幾於公之詩有光。雖然、自八而十、自十而百、固非易矣、而亦未敢以繁言。蓋以一人而有烏獲之任、則折筋絕體之不暇。一旦而均之百人、雖未能舂容乎通衢、張王乎大都、而北燕南越亦不難到。此則百註之意也。若夫必待讀遍天下書、然後答盡韓公策、則又望諸後人焉。永嘉王十朋龜齡譔。

古詩唐虞賡歌、夏述禹戒、作歌商周之詩、皆以列於經、故有訓釋。漢以後詩見於蕭統文選者、及高帝、項羽、韋孟、楊惲、梁鴻、趙壹之流、歌詩見於史者、亦皆有註。唐詩人最盛、名家者以百數、惟杜詩註者數家、然槩不爲識者所取。近世有蜀人任淵、嘗註宋子京、黃魯直、陳無己三家詩、頗稱詳贍。若東坡先生之詩、則

援據閎博，指趣深遠，淵獨不敢爲之說。某頃與范公至能會於蜀，因相與論東坡詩，慨然謂予：足下當作一書，發明東坡之意，以遺學者。某謝不能。他日又言之，因舉二三事以質之，曰：五畝漸成終老計，九重新掃舊巢痕。遙知叔孫子，已致魯諸生。當若爲解？至能曰：東坡竄黃州，自度不復收用，故曰新掃舊巢痕。建中初，復召元祐諸人，故曰已致魯諸生，恐不過如此。某曰：此某之所以不敢承命也。昔祖宗以三館養士，儲將相材，及官制行，罷三館，而東坡蓋嘗直史館，然自謫爲散官，削去史館之職久矣。至於史館亦廢，故云新掃舊巢痕。其用事之嚴如此。而鳳巢西隔九重門，則又李義山詩也。建中初，韓曾二相得政，盡收用元祐人，其不召者，亦補大藩，惟東坡兄弟猶領宮祠。此句蓋寓所謂不能致者二人，意深語緩，尤未易窺測。至如車中有布乎，指當時用事者，則猶近而易見。白首沈下吏，綠衣有公言，乃以侍妾朝雲嘗歎黃師是仕不進，故此句之意戲

言其上僭。則非得於故老、殆不可知。必皆能知此、然後無憾。至能亦太息曰：如此誠難矣。後二十五六年、某告老居山陰澤中、吳興施宿武子出其先人司諫公所注數十大編、屬某作序。司諫公以絶識博學名天下、且用功深、歷歲久、又助之以顧君景蕃之該洽、則於東坡之意、亦幾可以無憾矣。某雖不能如至能所託、而得序斯文、豈非幸哉。嘉泰二年正月五日、山陰老民陸游序。按施註多有發明王註相與指證、如送張安道赴南都留臺一首、我公古仙伯、何許云、新舊唐書本傳皆作王遠知、原註作知遠、誤。此指堯卿註也。楊瑄王註序已發明施註後出、但未能指施註以實之耳。放翁論公詩專主論事、故云非得於故老不可。其意不重徵引典實、與詁所見正同。序云、東坡先生詩、淵獨不敢爲之說者、以公足跡幾徧天下、其詩本是難詁、而熙豐、祐紹朝局翻覆、有露於頭面者、有隱於肺腑者、或礙於本朝、未經明降、或干涉勢位人、門尚在、故云不敢也。范至能所欲發明東坡、正出此意。是以慨然由此指之。放翁與至能言其大者、甚浦、至能欲其箋之於書、故推誘也。王註獨於時事不道、若謂此百家惟知蟲魚草木論時事則無不翦賸、內無一聞一見之人、斷無是理。蓋註有不盡傳也。如王安石新法固非、而司馬光變法亦誤、安石可言、而光難言也。朔黨餘波皆在、若諸韓則惟有尊之耳。章惇、蔡京可言、而劉摯、劉安世難言也。洛黨則多其授受、即以呂祖謙于十朋論已干涉師傳矣。不言則正臨在處脫略、言之則觸離尚不止



此、爲之遮飾、則又徒取後人譏議、反不若不道之爲得也。以十朋時地爵位人事世故論之、而背成彼手、其立意删去、審矣。放翁之父與晁說之甚厚、晁卽美叔子也。放翁生於宣和七年、及見悅之、而公之事傳於其父可知。王性之熟習遺事、放翁親見之、其詳過於記載可知。放翁年長周必大一歲、二人同朝相歡、而仿求公事、又周所篤好、則相與討論又可知矣。任註三家、無多事跡可載、亦無難言之事、故云頗稱詳贍、非謂任註皆盡善也。若公事則世不傳者已多、而見於舊註者又皆删盡、故借任吐不敢爲之說、此因極惡王註而發、意謂既已失實、則其書不足道、非放翁之時無王註一書也。施註亦多删略、其僅及皮毛、已不肯入骨、皆未嘗無之、殆又放翁之所不喜。彼既不欲爲、而爲之者終不慊其意、是爲憾事、故云幾可無憾耳。序中指論詩句、乃擇其事有可記而無關涉者言之、非放翁所得僅止於此。若因放翁不及王註、而疑爲贋本出於其後、則失之遠矣。此序誠爲當日詩人之序、並不難辨、若以學人而兼詩人、則肉爛汁內、自非苦辛、未易驟進。今論者於此序尚辨說紛如、施眞王假、意終不變、而欲持其術以槩求公之詩、不亦遠乎。特首載此序、兼王、施二註之故、俾出是以通詩之二註、庶有助焉。

坡詩多本、獨淮東倉司所刊明淨端楷、爲有識所賞。羽承乏於茲、暇日偶取觀、汰其字之漫者大小七萬一千五百七十七、計一百七十九板、命工重梓、他時板浸古、漫字浸多、後之人好事必有賢於羽者矣。景定壬戌中元、吳門鄭羽題。

合註鄭羽跋、余未親見、而從友人鈔得之。玩跋中語、是就施武子原刊板而修補其漫漶者。**誥案**寧宗嘉泰二年壬戌至理宗景定三年壬戌、相距凡六十有一年、施板自應漫漶、此鄭說爲可信也。但彼時已極流傳、終當有善本復見於世。成毀有數、未可謂必無也。

物合於性之所近、而事常成於力之久且勤。水濕火燥、鉤曲弦直、各從其類、而要皆性之所近以相合也。物之於人不類也。是故麋駭毛嬙、魚避驪姬、其類殊者其性殊、人之於人類已然。且邪正雜糅、若白黑冰炭之相反、非性使然耶。予自齠齔時聞長老言蘇文忠公之爲人、心竊慕效之。及就傅讀公傳、嚮往逾摯、嘗圖公像懸座右、而貌予侍其側。稍長徧誦公集、然嗜有韻之言尤深。其始筮仕得黃州倅、又幸與公同、烏虖、豈非天哉。公詩故有吳興施氏元之註四十二卷、元之子宿推廣爲年譜、而陸放翁序之。宋嘉泰間鏤版行世、其後罕流傳。予常求之數十年莫能得。及撫吳、又數數購求、始得此本於江南藏書家、第闕者十二卷、乃屬毗陵邵長衡子湘訂補、且爲之芟複正譌、而佐之以吳郡顧嗣立

俠君。洎兒子至、其續補遺詩四百餘首、采摭施本所未備、別爲二卷、則以屬錢塘馮景山。公爲之註。先是永嘉王氏有蘇詩註二十二卷、行世頗久、然有三失、分類則陋、不著書名則疎、改竄舊文則妄。誠如子湘所言。加之俗本相沿、舛譌多有、茲編出而王氏舊本可束高閣矣。凡人喜磊落者薄蟲魚之註、矜博雅者搜畢方鼢鼠之名、二者異趣、而予於蘇詩註則非是之謂。蓋以既慕其人、則嗜其言、既嗜其言則索其解、解必求精、精必正繆、將使世之效法公者因解而得其言、因言以推其心。凡忠言嘉謀、豐功亮節之大端、胥於是乎識而祈嚮不遠矣。昔賢可法、莫不皆然、獨公詩乎哉。而予特其性之近者爾。故殫精力、積歲時、完殘補闕、使施註幾亡而復顯、殆有天焉。以玉其成、而亦不自知其久且勤如此也。烏虖、跡公生平、自嘉祐登朝、歷熙寧、元豐、元祐、紹聖三十餘年間、論新法、遲羣奸、投荒錮黨、幾蹈不測、而矢其孤忠、百折不回。讀公詩、自可知其人而論

其世則亦又將以是註爲糟醨也。康熙己卯夏五，商邱宋犖序。

施氏註東坡詩四十二卷，鏤板於宋嘉泰間，世之學者往往知有其書，而流傳絕少。商邱公購之數年，【譜案】宋序自云求之數十年，爲何少他幾十幾年。邵既不知，而宋亦不覺，其所謂闕定者焉在哉。邵日侍函丈，而開卷兩行，彼事已異，如謂此集可信，難矣。張溢陽序，先大人先大夫並用，亦奇。從江南藏書家得此本，又殘闕僅存三十卷。是書卷端題吳興施氏、吳郡顧氏，而不著名，而序文目錄又闕，故雖藉莫得其詳也。【譜案】即無序，也有卷頭。即無卷頭，逐篇也有魚尾。究竟此書是何書名，吳興施氏必不自云施註蘇詩，即自云施註蘇詩，亦不應落却吳郡顧氏也。查註合註皆不及此，可爲元之一噱。其後得陸放翁所作施註蘇詩序，有云施宿武子出其先人司諫公所註數十大編，屬余序之。又云助之以顧子景蕃之該洽。考按文獻經籍者載司諫名元之，字德初，其註詩本末與序合。又參考郡邑志及他書，而三君之名字乃灼然亡疑。商邱公幸是書之存，而惜其殘闕也，進門下士邵長蘅屬以訂補，爲之綴闕正譌，芟蕪省複，而所謂四十二卷者犂然復完，可

版行。聞之昔賢言，用功深者其收名也遠。故夫文章之士，仰面屋梁，搯擢心腎，幾幸得自表見，使有身後名耳。及觀施氏父子兼數十年心力成是編，其用功不爲不深，而垂四百餘年，若滅若沒，其姓名亦且從狐貍貉中決而出之，而壓壓不泯，蓋其傳之之難如是。而註蘇之一割裂紕繆，如世所傳永嘉王氏本，其出施氏下遠甚，而顧得行世，豈亦有幸不幸歟。然而書之不屈傳者，雖晦而見稱於人，譬之秋潦汪洋，儈歸扃有。而其必傳者，或忽於近而貴於遠，或晦於昔而大顯於今，雖蟲蠹齧蝕之餘，而若有物焉憑之，不可磨滅。註一家詩之興廢，其微焉耳，然亦有可感者。是編出，吾知其必將焯然與東坡詩並垂久遠，無有能起而蓋之者矣。康熙己卯孟陬六日，毘陵邵長蘅題。

余於蘇詩，性有篤好。向不滿於王氏註，爲之駁正羼譌，零丁件繫，收存篋中，積久斷成卷帙。後讀渭南集，乃知有施註蘇詩舊本，甚不易購。庚辰春，與商邱宋

山言並容輦下、忽出新刻本見貽、檢閱終卷、於鄙懷頗有未愜者。因復補輯舊聞、自忘蕪陋、將出以問世。公詩自仁宗嘉祐己亥、始見集中、所謂南行集也。從來編年者、或起辛丑、或起壬寅、南行集迺己亥庚子詩、反置續集中、殊失位置。考宋史藝文志有南征集一卷、當時此卷本自單行。今自郭綸及初發嘉州以下、編次一準欒城集、惟是先生升沈中外、時地屢易、篇什繁多、必若部居州次、一一不爽、自非朝夕從游、疇能定之。施元之顧景蕃生南渡時、去先生之世未遠、排纂尚有舛錯。如客位假寐一首、鳳翔所作、而入倅杭時。次韻曹九章一首、黃州所作、而入守湖州時。姑舉一二、以見編年之難。凡愼所辨正、必先求之本詩及手書真蹟、又參以同時諸公文集、洎宋元名家詩話題跋年經詩緯、用以審定前後。玆集舊有八註十註、同時稍後者有唐子西、趙夔等註、乾道末、御製序刊行。紹興中、有吳興沈氏註、漳州黃學皐補註、今皆不傳。傳者惟王氏施氏

兩家耳。施氏本又多殘脱、近從吳中借鈔一本、每首題新刻或多一二行、乃知新刻復經增删、大都掇拾王氏舊説、失施氏面目矣。今於施註原本所有而新刻所删者、輒補録以存其舊、漫不可辨者則缺之。若乃當代文獻、信而足徵、寧容闕畧。趙叔平、張退傳、張天覺、李誠之、徐德占、劉仲馮、劉壯輿諸公、宋史各有傳、非泯泯無聞者。仁宗朝之制科、范景仁之新樂、王介甫之新法、王韶之邊釁、何以一無援證。元祐初年議回河、七年議郊祀、周思道等先後論榷鹽茶、詮獨亦復影響模糊、皆疏漏之大者、餘無論矣。本集詩與他集互見者、凡九十餘篇、皆施氏原本所無也。新刻本收入續補上下卷。王氏本散見於分類中、厲作極多、要歸於別集、厲無脱漏而已。和陶詩、子由有序、自成二卷。細者之惟飲酒二十章和於揚州官舍、餘恐紹聖甲戌後自惠遷儋七年中作也。歲月大畧可稽、分之各卷、以符編年之例。其間亦有未能確指年月者、則以意推之、要難遷就

他所也。文字之禍，於公爲烈，始而牽連詩帳，終則禁及藏書，散軼固多，收藏不丢之。今從簡編中留心捃輯，共得逸詩一百二十餘首。又唐人所謂口號，皆近體詩也。張燕公有十五夜御前口號，少陵有紫宸殿退朝口號、西閣口號之類是也。宋人帖子詞及致語口號，猶仍其舊。施氏原註有帖子詞一卷，目錄尚存，新刻妄爲刪削。今一一采宋人與逸詩彙爲三卷。補註之役，權輿於癸丑，迄己未、庚申後往還黔楚，每以一編自隨。己卯冬渡淮北上，水觸舟裂，從泥沙中檢得殘本，淹浥破爛，重加綴葺。辛巳夏，自都南還，夜泊吳門，遇盜，探囊胠篋之餘，此書獨無恙也。自念頭童齒豁，半生著述，不登作者之堂，庶幾託公詩以傳後。因閉門斂影，畢力於斯。追維始事，迄今蓋三十年矣。雖蠡測管窺，何足仰佐萬一。願視世之開局於五月，蕆事於臘月，半年勒限，草創成書，淺深得失，必有能辨之者。康熙壬午仲春，初白菴主人查慎行識。舊註無序，今仿其例畧之要，都爲一通存之。

昔趙東山有左傳補註，近時惠松厓又有左傳補註，蓋補之爲餘，不嫌於複也。方綱幸得詳考施顧二家蘇詩註本，始知海寧查氏所補者，猶或有所未盡。尚前輩於山谷詩任註、半山詩李註，序葉發亭皆訪求珍錄，謂古人一字之遺，後人皆得援據以資考證。是以凡原註所有者，攟殘拾墜，錄存於篋久矣。歙縣曹吉士從方綱訂析蘇詩疑義，日鈔一二條，遂成此帙，而方綱之管見，亦竊附一二於師友緒餘之末者，欲以益彰原註之美爾。乾隆四十七年春正月十有二日，大興翁方綱書。

余弱冠以前，於蘇文忠公詩，全未涉獵也。釋褐南歸，舟中暑諷誦之，亦未究心也。迨後宦途馳逐二十餘年，無暇從事研求。中間使蜀，曾一謁眉山故里，肅然起敬，而於詩仍未能深爲玩味也。丁未初夏，公退餘閒，偶取王、施、查三本之註，各披閱一過，見其體例互異，卷帙不同，無以取便讀者，爰爲合而訂之，意不過

擇精要，刪複出焉耳。及尋繹再四，乃知所註各有舛訛，因援証羣書，并得諸舊註本參稽辨補，朝夕不輟者凡七年而粗就。雖學植淺薄，萬萬不及前人，而心志之專，力所能到者無不盡焉，所不能到者歉然而已。先是己酉嘉平，忽夢與文忠相見，曾倩人繪夢蘇圖，并自爲文記之。後閱趙堯卿序，亦載作註時兩經夢蘇事。夫以堯卿之去公未遠，創始爲註，積二十年，其見夢也固宜。乃若余之摭拾舊編，了無心得者，而夢適相類，益慨然於古今人智愚雖不同，而嚮往之殷無異，則文忠之靈昭然於七百餘載間者，隨學人所得之深淺而皆有以啓牖之乎。若謂余之合註足以希蹤往哲，亦致默相感召，此實瞿然不敢自信者已。乾隆癸丑冬下澣，桐鄉馮應榴自序。

余點論是集，始於乾隆丙戌之五月，初以墨筆，再閱改用朱筆，三閱又改用紫筆，交互縱橫，遞相塗乙，殆模糊不可辨識。友朋傳錄，各以意去取之，續於門人



葛編修正華處得初白先生手批本，又補寫於罅隙之中，益轇轕難別。今歲六月，自烏魯木齊歸，長晝多暇，因繕此淨本，以便省覽。蓋至是凡五閱矣。乾隆辛卯八月，河間紀昀曉嵐記。

誥案：紀氏點論，可錄者僅十之五。義門間一到地，而紀則遠矣。註本輒於句下載同異字，亦有明知其誤而載者，逐句截斷，最爲可憎。紀氏酌取其一二，多有精確，考合註從紀所定者甚多，但不云出之紀耳。其自爲酌定，當於紀者，亦間有之。本註無所偏倚，合二本擇其當者從之，皆不當則主別本。誥所改定字，非本集一別有確證，即於本義確有所通，皆於句下立案。其餘所定字，皆刪去句中某本一作某等字，通連句路。如更逐字分別從某不從某，則此句截段更拉長矣。如此風不革，則數行後翻版益多，謬譌同異日繁，皆得以某本作某摘取入註，其害甚大。本註專持大體，此等小家私販所不屑爲。論者必欲分涇別渭，則較閱二本自見。或舍是而取別註，亦各言爾志義也。紀氏論詩多囿，每云此宋詩。公舍宋又將焉往。杜詩老妻稚子一聯，即放翁家法。袁子才不分唐宋，識在紀氏之上。其說雖出子才，君子當不廢其言矣。我初從政見魯叟句，紀云見魯叟者，蓋初任謁廟之時。陶詩曰：汲汲魯中叟，彌縫使其淳，謂孔子也。合註取陶詩自爲註，不云出紀氏，非是。但紀說亦低，若引公魯叟乘桴句，即了事，何必曲說。本註體例，凡無公明文、必欲發明其義者，雖數百字不以煩論，否則惜墨如金，不輕一用其鋒也。魯叟一條，亦在不錄之內，即舉以爲例。然其說瑜瑕不掩，要亦自爲一家，此本註收點論意也。凡例於前人附錄諸家例不置議，故載於此，餘詳總案中。

王註姓氏

豫章黃氏 庭堅字魯直。諸案呂居仁江西宗派圖推豫章黃山谷爲詩祖。官秘書丞。洪氏兄弟編集、任淵註。其孫㽦字子耕、盡取論録譜年譜。

黃氏 少度。諸案王十朋梅谿集、泉南寮屬。

彭城陳氏 師道字无己、一字履常、號后山居士。諸案呂居仁江西宗派圖以陳師道等二十五人爲法嗣、官秘書省正字。

陳氏 希仲。諸案梅谿集有謝陳希仲送山茶詩。

廬陵陳氏 元龍。諸案字少章、廬陵人。有周邦彥片玉詞註二卷。

温陵陳氏 知柔字體仁、一字弱翁、號休齋。諸案尚友録、温陵人、徧游天台、剡溪、羅浮諸勝、追和東坡詩、以賀州守奉祠。諸生受業、戶屨嘗滿。

陳氏 德謙。諸案名孔光、少登甲科、官泉州節推。

齊安潘氏 大臨字邠老。諸案公有贈邠老蝶戀花詞。陳振孫云有柯山集。

齊安潘氏 大觀字仲達。諸案邠老、仲達皆潘鯁子也。從公於東坡。

臨川謝氏 逸字無逸、號溪堂先生。諸案江西人詩、謝無逸寓贈、見紫薇詩話。謝無逸布衣、名重搢紳、尤工於詩、魯直以張晁目之、見石門題跋。

臨川謝氏 逸字幼槃。誥案 謝幼槃有竹友集、無逸從弟也、與無逸溪堂集並重、亦皆有詞。

豫章洪氏 朋字龜父。誥案 龜父以寫龍亭詩著名、在大觀、宣和之時、見紫薇詩話、黃魯直云、龜父筆力扛鼎、他日文章垂世、要須盡心克己、不見人物臧否、全用其輝光以照本心、更精讀千卷書、乃可畢茲能事。四洪皆魯直之甥也、舉郡試第一、有清虛集。

豫章洪氏 芻字駒父。誥案 黃魯直有題駒父家江干秋露閣詩、後洪與陳瓘論詩云、徐俯洪芻李彭三家、爲南州近時人物之冠。駒父第進士、紹聖三年入元祐黨籍。靖康中、官諫議大夫、汴京失守、痛飲悲歌、坐誣陷、莫有拔者、流沙門島、天下冤之。有老圃集。

豫章洪氏 炎字玉父。誥案 陳振孫云、官中書舍人、有西渡集。玉父登第在元祐末、弟羽字鴻父、入黨籍、未幾出籍。

李氏 錞字希聲。誥案 官秘書丞、有李希聲集、見文獻通考。自潘大臨以下八人、並見江西宗派圖。

臨安李氏 堯祖字唐卿。誥案 唐卿註即十註本之一。

建昌李氏 彭字商老。誥案 見江西宗派圖。商老詩文富贍宏博、非後生可到。公擇之姪孫也、見紫薇詩話。德叟之子、見公書中。有日涉園集。

李氏 厚字德載。誥案 德載乃四註本之一也。

東溪詩僧 祖可字正平。誥案 見江西宗派圖。陸放翁云、祖可居廬山、陳振孫云、蘇養直之弟、有惡疾、號癩可。有瀑泉集。

玉山汪氏 涓字養源。詩案周益公云、汪涓字養源、被遇孝宗、歷左司諫、中書舍人、蓋吏部尚書諱應辰字聖錫之兄。汪應辰傳、玉山人、初名洋。

玉山汪氏 洋字聖錫。詩案洋、進士第一、賜名應辰、忤秦檜、善張浚、出爲蜀帥。王本洋註、養源註實二家、元刊姓氏洋字養源、并舛一人、今分列。

饒州汪氏 藻字彥章。詩案汪藻、宣和間中書舍人、草赦書敘軍興征斂、其詞精當、人以比陸宣公興元赦書。有浮溪集。藻官至顯謨閣直學士、忤檜奪職、居永州、累赦不宥。二十四年卒、二十六年復舊職。藻初爲王黼所擯、繼從欽宗、被謫青城、卒貶死。通顯三十年、居無屋廬也。

臨川汪氏 革字信民。詩案臨川人、有盛名。信民寄謝無逸詩、問訊江南謝康樂、溪堂春水想扶疏。饒節曰、公詩日進而道日遠矣。見紫薇詩話。陳振孫云、紹聖四年試禮部第一、登甲科。蔡京當國、召爲宗子博士、力辭不就。有青溪集、論語直解、詩話。

荊南高氏 荷字子勉。詩案荊南人、詩學杜陵、五言頗得句法、黃魯直極愛賞之。後爲蘭州通判。見石林詩話、亦見山谷題跋有還還集。

仙井韓氏 駒字子蒼。詩案子由之門人也。制詔典贍、爲時所稱、然屢以蘇學坐黜。其知黃州、已在南渡後矣。有陵陽集。

楊氏 符字信祖。詩案陳振孫云、有集一卷。亦見宋詩紀事。

蘄春夏氏 倪字均父。詩案均父與饒節德操善。張彥實有送均父作江守詩、見紫薇詩話。陳振孫云、有遠游堂集。

蘄陽林氏 敏功字子仁、蘄州人。贈高隱處士。（谷註）據尚友錄、政和中賜號高隱處士、子仁有謝表、非贈也。詩案子仁乃五註本之一也。自汪革

以下六人、見江西宗派圖。呂本中載、宣和末、林子仁有寄夏均父詩、且與饒三德操同時。解題云、有高隱集。其蒙山集百卷、兵火後不存。

蘄陽林氏

敏中字子敬。【誥案】敏中乃敏功之弟。

蘄陽林氏

子來。〔合註〕名敏修、敏功弟。【誥案】陳振孫云、有無思集。或疑賜高隱爲敏修事、而陳振孫以高隱集屬之敏功、分析甚明、合註可證。

永嘉林氏

明仲。【誥案】梅谿集、名季任、官鄞江主簿、卒於任。其挽詞云、齒德尊鄉黨、青衫已白頭。硯幾磨鐵盡、官止及瓜休。

林氏

致約。【誥案】梅谿集、官泉州尉、有贈林尉致約詩。

高郵秦氏

少儀。【誥案】名覯、少游、少章之弟也。黃魯直詩云、少儀袖詩來、荊蚌珠的歷。乃能持一鏃、與我箭鋒直。自吾得此詩、三日臥向壁。

歷陽張氏

孝祥字安國、號于湖居士。【誥案】孝祥有于湖居士集、于湖詞。施元之在張孝祥榜登第。高宗既擢孝祥、黜秦塤、檜陷其父祁死獄。元晦云、安國天資敏妙、文章政事過人遠甚、老壽當益奇偉。了翁云、安國英姿奇氣、著湖湘間、方其吸江酌斗、賓客萬象、詎知紫薇青瑣。

永嘉張氏

器先。【誥案】梅谿集、登乙科、官福清丞。

漢陽張氏

栻字欽夫、號南軒先生。【誥案】栻字敬夫、有南軒集。以劉珙薦、除知嚴州、召爲吏部侍郎兼侍讀。爲虞允文所惡、出知袁州、爲廣西帥。元晦云、敬夫嘗言、荊公書皆如大忙中寫、不知公安得有如許忙事。此雖戲言、切中其病。荊公躁擾急迫、與德性相反、熹於是竊有警焉。

苕溪胡氏 仔。【詰案】字元任、著苕溪漁隱叢話。陳振孫云、待制舜陟之子。姓譜云、宣和間、官建安簿。

廬陵胡氏 銓、字邦衡。【詰案】有忠簡奏議四卷。紹興中、銓請斷檜頭、竿之藁街、名震天下。隆興召還、論和議十可弔、措置淮東。符離敗、銓保高郵。

西蜀趙氏 夔、字堯卿、前知榮州。【詰案】堯卿註列於紹興之初、乃分類第一註也。其後乾道初進御、則已合爲八註、十註本矣。

西蜀趙氏 次公、字彥材。【詰案】次公乃四註之一也。

宗室趙氏 若拙。【詰案】梅谿集、佳公子也、世以趙德麟目之。守果州、移成都漕。

趙氏 元序。【詰案】梅谿罷泉州、與同寮蔣元肅、黄少度、鹿伯可、趙元序、陳德漢、樂飛卿、林致約飲別驛舍、有詩紀事。

建安劉氏 子翬、字彥沖、號屏山先生。【詰案】子羽爲張浚將、浚雖衄師、子羽有全蜀功。弟子翬判興化、能禦冠。朱松以晦菴託孤二劉、篤教成之。子翬喜佛氏、讀易渙然。元晦云、屏山先生字余元晦、詞曰、木晦於根、春容曄敷。人晦於身、神明內腴。先生壯歲棄官、端居味道、無異禪衲。熹以童子獲侍左右、朝夕誨誘。其後屬疾、熹亟歸省問、日奉湯藥、敎詔爲詳、期許益重。既又發故篋、得紙數十、皆平日省躬自厲之言、命熹筆之。遂啓手足。諸子姝共發遺書、皆熹未歸時處畫庶事、屬熹爲作張公書、未有勉力大業之語。熹泣受寶藏、至於今不敢失墜。然躬行不力、老大無成、不能仰副付授之意、每念無以見先生於地下。今病已、力何所復云。姑取遺墨序其本末、以示子孫、且示同志、使於前

修景行之懿、知所跂慕、而又視熹之慵惰無聞以爲前車之戒也。宋生沒以紹興丁卯。後五十三年慶元己未五月丙申、門人朱熹謹書。

建安劉氏 珙字洪父。誥案珙字共父、子羽長子也。雖祖張浚、有誅羣盜、獲李金功。上謂近世書生但務清談、獨珙可用。除參知政事、謚忠肅。

何氏 覬字人表。誥案人表、黃魯直之戚屬也、見山谷題跋。

眞隱詩僧 善權字巽中。誥案何覬善權並見江西宗派圖。陳振孫云、善權靖安人、落魄嗜酒、有眞隱集。德洪云、巽中豪特之氣、有坡谷之淵源。

丹陽蘇氏 庠字養直。誥案養直、蘇堅子也。賦清江曲、爲公所賞、謂置李太白集中不可辨識。庠嘗隨父迹公於曹溪。紹興中、與徐俯同召、庠不起、俯往見之、有愧色、命再下、遯馬迹山、一日立化。陳振孫謂蘇紳之後、頌之族。據此則堅爲紳之孫矣。庠有後湖集、俯有東湖集。

吳氏 憲。誥案梅谿集字知叔、官福唐帥。

吳氏 季南。

仙居吳氏 明可。谷註、名芾、見宋詩紀事。誥案芾爲祕書正字、與秦檜有舊、如不相識。檜疑之、風言者論罷。後以侍御史爲臨安尹、號湖山居士。

吳氏 少實。

會稽孫氏 彥忠。誥案會稽人、與梅谿同登第。王註作永嘉人、誤。

西蜀孫氏

倬，字瞻民。【諸案】瞻民註亦十註之一，合八註及李爲十註。乾道時，趙堯卿等註已陳乙覽，即八註、十註合刊之證，時百家註未出也。

開封孫氏

子尙。【諸案】梅谿集，名偁，開封人，死葬大禹寺之側。

馮氏

方，字圓仲。【諸案】張浚符離之敗，辟馮方爲屬。方輕銳，朝議患之，以陳俊卿、唐文若參其軍。見劉氏日記。放翁云：隆興甲申，某佐郡京口，張德遠以右丞相視師江淮，敬夫從行，而馮圓仲館于廨中，蓋無日不相從也。王十朋傳，十朋、馮方、胡憲、查籥、李浩相繼論事，爲五賢。

永嘉薛氏

士昭。【諸案】梅谿集，字伯宣，領祠爲主管。薛士龍浪語集有送士昭兄赴南外敦宗院詩。

蔣氏

元肅。【諸案】梅谿集，元肅作二賦十義，爲時所稱。王註作蔣氏，誤。

興化龔氏

茂良，字實之。【諸案】張浚視師江淮，茂良以能斷勿疑爲誡。拜參知政事。嘗奏朱熹操行耿介，宜加錄用，不聽。多攻權璫，貶英州卒。晦菴云，大參龔公不喜用兵，晚年去國，請大舉，莫不怪之。余從公久，公薨，得副本讀之，乃極論不可輕舉狀。痛公見誣，爲流涕。有靜泰堂集。

永嘉萬氏

先之。【諸案】梅谿集，先之登乙科，爲清湘學官，改南昌掾。

永嘉萬氏

中之。【諸案】梅谿偕大年、先之、中之同赴鄉舉，與三萬及孫𡋾、毛虎卿輩多倡和詩。

永嘉萬氏

大年。【諸案】梅谿由萬氏，與大年爲中表。

烏程芮氏 曄，字國華。（合註）宋詩紀事作字國器。誥案：老學菴筆記：芮燁字國器，一字仲蒙。又秦檜傳：國器與沈長卿作詩訕和議，編管遠郡。齊東野語：王村芮祭酒曄，初仕仁和尉。長河堰龍王廟每祭，有小蛇止香爐，或飲於杯，往來者謹事之。堰成數壞，人以爲龍所爲。芮疲於修築，一日設奠，蛇果出爐上，芮端笏數之曰：有功於民者，乃得祀。龍廟食於此，未嘗有功，而歲數壞堰，勞民之力，爲罪多矣。無功有罪，國法當殺。所執笏碎之。是夕宿於近地，疾風甚雨，大木盡拔，土人大恐，而芮處之自若。後卒爲名臣。芮以紹興乙亥二月被讁，十月檜死放還。

朱氏 邦翰。

永嘉項氏 用中。誥案：梅谿在郡庠，命鄉人丁鎮叔、張器先、甄雲卿、項用中及同年孫彥忠草酌武院，有詩紀事。

西蜀宋氏 援，字子輔。誥案：正輔乃四註之一也。

永嘉宋氏 彥材。誥案：梅谿集：永嘉人，早業儒，後以禪悟，年七十卒。

周氏 成祖

永嘉葉氏 思文。誥案：梅谿云：葉思文，吾鄉老先生也。官興化簿。近世作詩文者溺於異端之學，先生痛革其獘。

永嘉葉氏 飛卿。誥案：陸放翁云：飛卿南鄉子八闋，語意工妙，殆可追配劉夢得竹枝，信一時傑作也。梅谿集：官泉州丞。

繡川喻氏 叔奇。【詩案】叔奇與兄伯壽同登第，梅谿之同年也。尉桐川，攝邑安仁。梅谿有送叔奇赴尉桐廬序。

毛氏 [illegible]。【詩案】梅谿集稱名公衡，字廣卿，後改名宏，登乙丑第，官主簿。

永嘉甄氏 雲卿。【詩案】字龍友，少有俊聲，詞華奇麗，而資性浮躁，於鄉人無不狎侮，侮木待問、蘊之爲尤甚。木生朝，爲詞賀之，末云「聞道海壇沙漲也，明年」。蓋諺云：海壇沙漲，温州出相。木以癸未魁天下也。抄給雄一時。一日登對，上問：卿安得與龍爲友？甄倉忙占奏，及退，自恨曰：何不云：堯舜在上，臣安得不與夔龍爲友。聞者惜之。然於性理解悟，凡禪衲機鋒，皆莫能答。將亡之日，召蘊之囑以後事。既旦，木亟來，甄喜曰：吾將行，得君主吾喪則濟矣。木許諾，乃入浴更衣，與木訣，坐而逝。既復開目曰：吾儒無此也。復卧乃絶。見齊東野語。

瑞安沈氏 彭講。【詩案】名希皐，瑞安人。梅谿贈詩有「三十年前硯席同」之句，蓋老於声彩者也。

淳安曹氏 夢良。【詩案】夢良與梅谿同登第，官嚴陵掾，家於許峯。

臨川饒氏 節，字德操。【詩案】節頌動一時，而世不詳，見江西宗派圖。政和中，曾元嗣續作十友詩，饒節、韓駒、呂本中皆與焉。節後爲僧，名如璧。元晦云：汪、謝諸賢高志清節，皆足傳信後世，孰敢妄評？獨饒節者，一旦毀削鬢髮，殄絶天倫，而諸公還視，無一人能止而救之者，或乃從更嗟歎，以是爲不可及，亦獨何哉。觀元晦大息若此，其德操當日亦名之望可知。諸賢指汪革、謝逸、謝薖而言，而特以首責呂本中也。元晦既歎伯

恭父、又謂紫薇公名德之重、一言一動皆有法戒、非後學可得而贊、故誌於淸溪類稾而遺其名云。

程氏 天祐。【誥案】梅谿集有贈程天祐秀才詩、精於醫。

程氏 績字季長。【誥案】季長乃四註之一也。

開封江氏 端本字子之。【誥案】原作汪氏、據呂居仁江西宗派圖作江端本。今考王註有江、曰百家註姓氏無江氏、信爲汪氏之譌、今改正。端本以宣和二年通判溫州、乃休復鄰幾之孫、端友子我弟也。有陳留集。靖康初、子我自布衣拜尚書兵部員外郎、與王性之游。

清豐晁氏 沖之字叔用。【誥案】晁江西宗派圖補之、詠之、悅之、貫之、載之同行、沖之授承務郎、以詩名、有具茨集。紹聖以後、黨禍既作、超然獨往、晁氏世居京師昭德坊、號昭德晁家。時羣從有官不許入國門、故獨往也。子公武字子止、授敷文閣學士、有昭德易詁訓傳等書。

永嘉丁氏 鎮叔。【誥案】梅谿集、永嘉人。

永嘉丁氏 惠安。【誥案】名康臣、字道濟、永嘉人。官溫陵守。

南豐曾氏 紆字公袞。【誥案】曾布之子也。建炎後直寶文閣、有新詞播於樂府、號空青集。王明清之外祖也。周密浩然齋雅談載曾公袞云、元祐庚午、以方聞科應詔來京師、見魯直九丈於酺池寺。紹興辛亥、潰兩浙四十餘年憂患餘生、歸然獨存。考王註諸家、入元祐黨籍碑者二

人。曾公袞、洪駒父也。時明清方作揮麈錄，爲布多方掩蓋，而故翁車中有布之說，聞於其父，性之。其施註序所謂不敢說者，類如此矣。

吳興崔氏 肅之。【詁案】梅谿集，名雍，湖州人。爲番昜莞庫官。

永嘉賈氏 巖老。【詁案】梅谿有送賈巖老自閩還鄉詩，乃其妻弟也。

洪州徐氏 俯，字師川。【詁案】師川，徐德占子也，見江西宗派圖。紹興中，權參知政事趙鼎欲以岳飛取襄陽，俯獨持不可。俯乃魯直之表姪。

徐氏 持晦

鹿氏 伯可。【詁案】名何，官尚書，年四十乞致仕，孝宗諭宰臣問故，何對，臣無他，顧德不稱位，稍矯世之不知分者耳。既歸，名其堂曰見一。

師氏 尹，字民瞻。【詁案】民瞻註，即八註本之一。

任氏 居實，字文儒。【詁案】文儒註，亦八註本之一，在乾道時，已合趙越程李宋林師七家爲八註矣。

僊溪傅氏 藻，字薦可，撰紀年錄。【詁案】薦可以沭陽段仲謀行紀、清源黃德粹系譜皆不詳盡，因廣之爲東坡紀年錄。

東萊呂氏 祖謙，字伯恭，分詩門類。【詁案】即呂本中之孫也。楊瑄序云、據史傳、卒於孝宗淳熙元年。今考伯恭有註，不皆分類。終直秘閣。元晦云、呂伯恭病中，日記其纖閱論著，固不以一日懈。至於氣候之暄涼、草木之榮悴，亦必謹焉。則察物內省，蓋有非血氣所能移者矣。此來不



得復見伯恭父、因爲深恨。然於此得窺其學力之所至、以自警省、則吾伯恭之不亡者、其諱我亦諱諱矣。

陽翟元氏

不伐。【諸案】宋詩紀事、元勛字不伐、陽翟人、政和間知寧國縣事。

開封王氏

直方、字立之。【諸案】見江西宗派圖。與夏均父訓唱、見紫薇詩話。家有園池、自號歸叟、有歸叟集。喜從蘇、黃游。

汝陰王氏

性之。【諸案】王銍性之、流寓山陰、有雪溪集。陸放翁謂性之記問該洽、尤長於國朝故事。考性之、周易博士昭素之後、其父莘、字樂道、從歐陽公游。早歲登科、初任應城尉。滕元發謫守安州、亟賓之、同見王安石於鍾山。大觀中知江州、卒。性之亦早達、元符末坐黨籍、謫官湖外。素嫺史學、以左史兩漢不經他手、故議論歸一、而歐、宋新唐書各析紀傳、致有異稹糾繆之作。其國朝三史亦褒貶異同、因撰國朝七史、未竟而狄難作。建炎初、以薦入館、詔視秩史官、給札奏御、除樞密院編修。楚州陷、鎮撫史趙立戰没、思陵命撰立傳、上之、嘉歎良久。書奏及半、以忤檜罷去、存副墨於私室。性之卒、檜起私史獄、其妻懼禍、并其紀録悉焚之。妻曾氏、布女孫、紆之女也。次子明清、字仲言、少育曾氏、多與張德遠、徐敦立、李仁甫、程可久、陸務觀、尤延之先後游從。檜既死、探尋舊事、作揮麈四録、投轄録、清林詩話、玉照新志。嘗令寧國、歷典郡事、任至朝請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觀。沙隨程迥云、仲言富於春秋、宜以壯烈上佐時用、君僕輩乃可娛意於簡册耳。

永嘉王氏

十朋、字龜齡。【諸案】龜齡有梅溪集。楊瑄序云、考史傳、梅溪卒於孝宗乾道七年。梅溪主張浚而劾史浩、符離之敗、罷言職、出知饒州。

饒久旱，入境雨至。從夔、湖、泉州，所至有政聲，民趨恐後，飲食必祝。十朋初以權對策言檜專擅，擢進士第一，自是每見上，必陳恢復之計。故雖張浚、劉錡屢敗，猶欲冀其一奮，幷望錡有以盡抱亮之衂也。王是知諸將不足用，而後絶口恢復，一力請外，專以及民爲事。其編纂百家，當亦在此數年中也。後以舊學召還，恩禮甚厚，而年已老，力求致仕。謚忠文。劉共父、朱元晦、張敬夫雅敬龜齡，共父首爲集序。

永嘉王氏 壽朋字夢齡。諸案 夢齡、昌齡，皆龜齡弟也。

永嘉王氏 百朋字昌齡。諸案 十朋天性仁孝，友愛二弟，郊恩先奏其名，及沒，二子聞詩、聞禮猶布衣也。後皆典郡，能守家法。

右原列九十七家 合註詩註中尚有德揚、夢仙、子功諸家，未知即所列姓氏中人否。又有劉肅、揚德、林黃中、呂居仁諸家，不在所列姓氏之內。王劉須溪諸註，則更係後人增入也。諸案 註中有黃中，無林黃中，此林字疑合註誤增。揚德亦無其人，疑屬德揚之譌。

吳興劉氏 肅。諸案 字無言，元祐三年公知舉所得士，有與劉肅撫勾詩，擬與謫之姪也。

王氏 長源。諸案 黃魯直云：王長源安貧好義，簞食瓢飲，妻孥饑寒，未嘗作可憐之色。人能自重，在官必能愛民，惜當路未能拭目也。

邵武黃氏 中。諸案 字通老，紹興五年登乙科，恬退有守，不附權勢，檜死，召爲校書郎，充金生辰使，遷秘書少監。中言亮治汴宮，宜早爲計。湯思退惡之。既而劉錡大潰於淮，破合肥，錡退保揚州，臨安震驚，朝臣爭遣家逃匿，中獨與陳康伯留城中。亮死，衆嘆之，擢給事中，坐張浚黨



致仕、居六年、孝宗御經筵、問老儒黃中安在、召對內殿、落致仕、拜兵部尚書兼侍讀。未閱歲、復求去、上陳十要、以宮祠歸。居鄉必以孝弟忠信訓後生、咸敬慕之。朱元晦來見、必再拜堂下、願公坐受、而自進於門弟子列。淳熙七年、進端明殿學士。年八十五卒、謚簡肅。

東萊呂氏

本中。【詁案】字居仁、公著曾孫、希哲之孫、好問之子也。公著卒、宣仁臨奠、顛擁立庭下、宣仁獨進本中、摩其頭勉以忠孝。宣和末、居仁與檜同為郎、相得甚懽。紹興中、趙鼎主元祐學、累遷中書舍人、檜欲引用、而居仁封還除目、又於草制詆檜。風御史劾罷之。元晦云、呂公之言、所以發明講道修身之法詳矣。學者審其先後緩急之序而用力焉、其入聖賢之域也孰禦。

廬陵劉氏

辰翁。【詁案】字須溪、對策忤丁大全、被放。以江萬里薦、學宜史館、除臨安教授、遷博士。宋亡、托方外以自訴、有須溪文集。

羊城王氏

宗稷。【詁案】五羊王宗稷年譜、見宋史藝文志。王註全載邵註、合註仍之。今取確鑿各條列入總案、其餘牽合四三年恍忽為說、及舛錯荒唐者皆刪。如熙寧七年引潤州道上過除夜兩絕、此即舛錯。公所云岸上聞騾馱鐸、聲空籠意亦欣然。蓋謂遷南五載、今道遇騾馱所懸之鐸、其聲空籠、自念得返江北、故聽而喜也。宗稷謂考騾馱鐸試筆云、正月四日離泗州。既讀破句、又捏成公有騾馱鐸試筆一書、邵註合註從誤、此即荒唐。舉此二條為例、刪去年譜、仍用百家註姓氏載傳憑豁譔紀年錄例類載、補列諸家之後。

右本註補列六家【詁案】王註舊列姓氏前云王十朋龜齡纂集、後又與羣從並列其中、其為後人損益可知。最後不列總具

人數、諧於註中採出五家、以呂居仁論之、伯恭自爲分類、不應獨遺其父、此屬舊傳姓氏删有譌脫、後人不檢全註、任其闕畧、故與註不符、非須溪之必爲增補者比也。洽學自閩而盛、詳閩姓氏閩學半在其中、則註內黃中一家、當以通老爲是。若合註所謂林黃中者、此人名粟、官兵部侍郎。元晦以兵部郎官用、而粟惡其所銘學、不許爲屬、力攻於朝、葉水心因與之互訐、林栗非此氣類、即非註中人審矣。餘如彥夫、德淳、貢父、浦卿、德權諸註、皆合註所不詳、其爲增補或即前列姓氏名號無由知也。今約舉所知諸家事蹟各疏一二、以見其人。若曾紆、韓駒、劉珙、胡銓、呂祖謙、諸汪、張之流、史傳華贍、或變通史法、詳其所無、其失不備者具之、不限一定書法、備覽而已。餘俟續考。

施註姓氏

吳興施氏元之。翁註：湖州府志、施元之字德初、長興人。查註：癸辛雜志、施元之、紹興張孝祥榜、乾道閒爲左司諫。翁註：南宋百官題名記、施元之乾道五年五月爲秘書省著作佐郎、十月除起居舍人、十一月兼國史院編修官、是月除左司諫。合註：吳興備志、元之左宣教郎知衢州、又知贛州。邵註：吳興掌故、施元之註東坡詩四十二卷、年譜目錄各一卷、與吳郡顧禧景繁共爲之。元之之子宿推廣爲年譜、陸放翁序。

吳興施氏宿。邵註：浙江通志、施宿字武子、知餘姚縣、興廢舉墜、加意風教、市田置書、教誨學者。姚北濒海歲役民修堤、民甚苦之、宿爲石堤、建莊田二千畝以備修堤之役、功與前令謝景初同稱。合註：本集別子由詩施註云、宿守都梁。翁註：湖州府志、施宿慶元初知餘姚縣、旋通



判會稽軍、作會稽志、刻禹廟碑譜。嘉定間、以朝散大夫提舉淮東常平倉、修築泰州城垣。王士禎蠶尾續集、武子參訂石鼓文、刻於淮東倉司。見於宋章樵石鼓文釋吹景集引之、以爲與衍奇博、可與鄭漁仲爭衡。查註周密癸辛雜志、宿以父所註坡詩刻之倉司、有所譏傳聯字洪儒、湖州人、窮乏相投。善歐書、俾書之鋟板、以賙其歸、坐贓私罷。翁註錢大昕曰、嘉泰會稽志卷末題安撫使司校正書籍傅穉。

禧、邵註府志、顧禧字景蕃、吳郡人。祖沂、知蘄州。父彥成、兩浙運使。

吳郡顧氏

禧不求祿仕、居光福山、閉戶誦讀、著述甚富。紹興間、有司以遺逸薦、不起。隱居五十年、築室邾村、表曰漫莊。嘗與吳興施元之註蘇子瞻詩行世。誥案翁註所載從伯父景蕃公、少任俠、既壯折節讀書、聲名籍甚。里中同學忌公口舌攻搏、難端蠭起、禍幾不解。會以遺逸薦得白。盡焚生平著述。嗣弟宏聞從任公抄得遺稿、顏曰志道集。至元壬辰春、姪長卿書等語。自紹興末乙亥、下推至元壬辰、凡一百三十八年、焉有嗣子求稿姪作序事。即擡前一甲、以紹定壬辰論、亦不合也。此非註蘇顧禧、合註從誤、如刪去、論者必以詳王註畧施註、爲譏故存而正之。合註謂宋章憲有題顧禧漫莊詩、此即註蘇顧禧事。

右新列三家

翁註鄭元慶湖錄、傳是樓有宋刊本殘闕不全、予細閱書中句解是元之筆。詩題下小傳低數字、乃武子補註。文獻通考所謂從而推廣者此也。誥案最要是題下註事、故序曰可謂絕識。次謂何下徵典、故序曰助以顧君該洽、其中容有互爲參酌之處。施、顧各有所掌也。所謂武子從而推廣者、乃題註末補載墨跡石刻、及較改同異之字、間有引證及增輯年譜所無、父作子述、前人多有

此例、參入一處。其德初原文、非武子所敢損益也。若如鄭說、則景繁無處著一字。重句解而輕題註、亦非知詩者之言也。施註體例雖闕、規模具在、惜無能者發之。翁註寡識、摭拾謬論、亂其全體。合註從誤、且云題下小傳似亦有元之註。其說模棱、而不知冠屨倒置。若早删此條、即無煩糾正矣。其餘諸註所考、酌選原文、簡明貫列、以次王註諸家之後。

右王、施註諸家、起自元祐之後、訖於嘉泰之初、凡一百十有餘年、集註一百餘家、而其前陳、唐、黃、沈、傅、孫、廖、顧諸子書闕有間、述者莫能詳焉。茲就卷中名臣故老、畸人逸士以論、雖同此編、不同所遇、觀其文章學術志節規畫之大、究其雲翔霧沛、烟迷雨離之變、粲然畢陳、可喜可愕、而治亂得喪、禍福勸懲之道著矣。獨是元祐黨患、朱光庭、賈易等槩以訕謗文致惡逆、不云爭門異戶也。其惡習流入南渡、檜、卨、侂胄用以取士大夫性命身家、戕賊善類無算。士大夫以檜、卨、侂胄爲可恥、未嘗不以光庭、易爲可恥、故奮然斷斷葛藤也。元晦之於伯恭、信推重矣。伯恭能容同父、元晦詆爲

怪論。同父言於朝曰、舉世忘君父大讎、揚眉拱手以談性命、自謂得正心誠意之學、陛下接之而不任以事、臣以是服陛下之仁。此由元晦必欲外之故、於伯恭身後異議遽起、然事涉矜爭、而跡猶君子、雖怪論者亦恥爲謗訕宗社之言、與林栗正相等也。以視元祐蜀公報私、奚翅霄壤。故洛學由閩再演、而盛於臨安、所謂有大醇而無小疵者此矣。是編合一、各有所詣、大鳴小應、撞擊咸善。若夫兵農禮樂名物度數所賅、要皆前哲游心行墨而觀摩象外、念茲在茲者。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殆謂是歟。往者檥杜諸家、抉奧闡幽、亦云庶矣。舉以合觀、斯實中正之歷、然謂文明健而能通天下之志、君子當有擇焉。

道光二年歲次壬午閏三月既望、仁和王文誥見大題後。誥案 初考王註姓氏載入凡例者僅六十餘家、繼又續考三十餘家、既經補刊、是以姓氏註較例爲詳。


蘇文忠公遺像
趙松雪摹



道在憂國、心惟活民。不爲空言、獨此本眞。文字之論、無古無今。舍之則藏、用之則行。孔子曰、惟我與爾有是夫。

王文誥題

宋孝宗贈蘇文忠公太師敕

朕承絕學於百聖之後、探微言於六籍之中。將興起於斯文、爰緬懷於故老。雖儀刑之莫覿、尚簡策之可求。揭爲儒者之宗、用錫帝師之寵。故禮部尚書端明殿學士贈資政殿學士謚文忠蘇軾、養其氣以剛大、尊所聞而高明、博觀載籍之傳、幾海涵而地負。遠追正始之作、殆玉振而金聲。知言自況於孟軻、論事肯卑於陸贄。方嘉祐全盛、嘗膺特起之招、至熙寧紛更、迺陳長治之策。歎異人之間出、驚讒口之中傷。放浪嶺海、而如在朝廷、斟酌古今、而若斡造化。不可奪者嶢然之節、莫之致者自然之名。經綸不究於生前、議論常公於身後。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朕三復遺編、久欽高躅。王佐之才可大用、恨不同時。君子之道闇而彰、是以論世。儼九原之可作、庶千載以聞風。惟而英爽之靈、服我袞衣之命。可特贈太師、餘如故。〔今註〕王伯厚困學紀聞云、王季海行東坡贈太師制、博觀載籍之傳云云、即此敕中四句、然則此敕

爲王季海作也

宋孝宗御製蘇文忠公集序并贊

成一代之文章、必能立天下之大節。立天下之大節、非其氣足以高天下者、未之能焉。孔子曰、臨大節而不可奪、君子人歟。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蓋存之於身謂之氣、見之於事謂之節。節也、氣也、合而言之道也。以是成文、剛而無餒、故能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不然、則雕蟲篆刻、童子之事耳、焉足與論一代之文章哉。故贈太師謚文忠蘇軾、忠言讜論、立朝大節、一時廷臣無出其右。負其豪氣、志在行其所學、放浪嶺海、文不少衰。力斡造化、元氣淋漓、窮理盡性、貫通天人。山川風雲、草木華實、千彙萬狀、可喜可愕、有感於中、一寓之於文。雄視百代、自作一家、渾涵光芒、至是而大成矣。朕萬幾餘暇、紬繹詩書、他人之文、或得或失、多所取舍。至於軾所著、讀之終日、

亹亹忘倦、常寘左右、以爲矜式、信可謂一代文章之宗也歟。乃作贊曰、

維古文章、言必己出。綴詞緝句、文之蠹賊。手扶雲漢、斡造化機。氣高天下、乃克爲之。猗嗟若人、冠冕百代。忠言讜論、不顧身害。凜凜大節、見於立朝。放浪嶺海、侶於漁樵。歲晚歸來、其文益偉。波瀾老成、無所附麗。昭晰無疑、優游有餘。跨唐越漢、自我師模。賈馬豪奇、韓柳雅健。前哲典刑、未足多羨。敬想高風、恨不同時。掩卷三歎、播以聲詩。

乾道九年閏正月望、選德殿書、賜蘇嶠。

欒城集墓誌銘

子兄子瞻謫居海南。四年春正月、今天子即位、推恩海內、澤及鳥獸。夏六月、公被命渡海北歸。明年、舟至淮浙、秋七月被病、卒於毗陵。吴越之民相與哭於市、其君子相弔於家、訃聞四方、無賢愚皆咨嗟出涕。太學之士數百人、相率飯僧慧林佛舍。【誥案】張端義貴耳集云、東坡會葬有齋筵、李方叔作致語、皇天后土、知平生忠義之心。名山大川、還千古英靈之氣。葉夢得在許昌時、誌猶未出。以此考之、則慧林佛舍嘗在郟城、子由告遷同安君櫬、所謂往寓其堂以須兄至者、即其處矣。紹興九年、詔賜蘇軾墳寺爲旌賢廣惠寺、即此佛舍。其用宰執恩例、亦異恩也。此數百人信爲會葬之人、而誌銘後出、非埋銘矣。嗚呼、斯文墜矣、後生安所復仰。公始病以書屬轍曰：即死、葬我嵩山下、子爲我銘。轍執書哭曰：小子忍銘吾兄。公諱軾、姓蘇氏、字子瞻、一字和仲、世家眉山。曾大父諱杲、贈太子太保、妣宋氏、追封昌國太夫人。大父諱序、贈太子太傅、妣史氏、追封嘉國太夫人。考諱洵、贈太子太師、妣程氏、追封成國太夫人。【誥案】公乃子夏詩序所載蘇公之後、見老蘇集蘇氏族譜。成國乃大理寺丞文應女。公生十年、

而先君宦學四方，太夫人親授以書，聞古今成敗，輒能語其要。太夫人嘗讀東漢史，至范滂傳，慨然太息。公侍側曰：「軾若爲滂，夫人亦許之否乎？」太夫人曰：「汝能爲滂，吾顧不能爲滂母耶？」公亦奮厲有當世志。太夫人喜曰：「吾有子矣。」【譜案】公與子由家氏兄弟並從學於西社劉微之，後理宗所謂西社同門友者，何以此處不載？使非譜搜出之，則公詩「寄語舊山叟，憑君寄叮嚀」二句，永無會通而註釋之人矣。比冠，學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嘉祐二年，歐陽文忠公考試禮部進士，疾時文之詭異，思有以救之。梅聖俞時與其事。【譜案】時范景仁、王禹玉、韓子華、梅公儀同權知禮部貢舉，梅聖俞爲小試官。詩有「五星明處夜堂深」句，葉夢得載五星句，次記韓子華，何由知主司必爲五人，而五星又指主司乎？譜據本集考補而後始悟聖俞詩意。得公論刑賞，以示文忠。文忠驚喜，以爲異人，欲以冠多士，疑曾子固所爲。子固，文忠門下士也，乃寘公第二。復以春秋對義居第一，殿試中乙科。以書謝諸公，文忠見之，以書語聖俞曰：「老夫當避此人，放出一頭地。」士聞者始譁不厭，久乃信服。丁太夫人憂，終喪。五年，授河南福昌主簿。文忠以直言薦之。【譜案】天章閣待制楊畋亦薦之，上公



文五十篇。子由亦敢所薦、何以不載。秘閣試六論、舊不起草、以故文多不工。公始具草、文義粲然、時以爲難。〔誥案〕秘閣考官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司馬光、起居舍人同知諫院楊畋、知制誥沈遘。比答制策、復入三等。〔誥案〕策題極佳、時永叔已遷西府。史稱禹玉文章典麗、有西漢風、信出禹玉手矣。惜其引用張璪、蔡確、結黨固位、相業不堪也。除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長吏意公文人、不以吏事責之。公盡心其職、老吏畏服。〔誥案〕時中書舍人宋選知鳳翔府、待公甚厚。此云長吏指宋選也。關中自元昊叛、命人貧役重、岐下歲以南山木栰自渭入河、經砥柱之險、衙前以破產者相繼也。公徧問老校、曰、木栰之害、本不至此。若河渭未漲、操栰者以時進止、可無重費也。患其乘河渭之暴、多方害之耳。公即修衙規、使衙前得自擇水工、栰行無虞。乃言於府、使得係籍、自是衙前之害減半。〔誥案〕衙前差役、狹鄉戶、不習府官吏多虐使之、以是破家。後安石改雇役、即此。公於差役講求最早、已因法便民矣。其後又以雇役因法便民、自嘉祐壬寅計至元祐丙寅、已二十五載。於兩法相較得失損益鮮、不詳盡而驗之於事矣。惜光之不能用其言也。治平二年、罷還、判登聞鼓院。英宗在藩、聞公名、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宰相限以近例、欲召試秘閣。上

曰、未知其能否、故試、如蘇軾有不能耶。宰相猶不可、及試二論、皆入三等、得直史館。【謹案】其後丙爲條例、外作監司者、皆新進也。有此一阻、而憑當世司馬君實、范景仁雖屢薦之、皆爲安石所泥、此豈英宗之詒謀乎。稚圭晚年大謬有二、一則刺配陝西義勇籍民丁十四萬人、刺手背、與錢二千。民無罪、法不得刺配、既曰義勇、不當患其逃也。一則熙寧中、公以官小不能助君實、有爲元祐中亦以甫進爲劉摯所壓、無補於兩朝政事、是永無抹正新法之人也。本傳獨此事詳載、極有深意。丁先君憂。服除、時熙寧二年也。王介甫用事、多所建立、公與介甫議論素異、既還朝、寘之官告院。四年、【謹案】四年夏五月行免役法、故四年二月上神宗書、力言單丁女戶之害。凡長編等書謂公三年罷爲杭州通判者、皆誤、惟墓誌四年清楚、故本傳亦不誤。介甫欲變更科舉、上疑焉、使兩制、三館議之。公議上、上悟曰、吾固疑此、得蘇軾議、意釋然矣。即日召見、問何以助朕。公辭避久之、乃曰、臣竊意陛下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陛下安靜以待物之來、然後應之。上竦然聽受、曰、卿三言、朕當詳思之。介甫之黨皆不悅、命攝開封推官、意以多事困之。公決斷精敏、聲聞益遠。會上元有旨市浙燈、公密疏舊例無有、不宜以玩好示人、即有旨罷。【謹案】安石

不使爲有司、公何由知其事。縱知之、亦不能越俎也。其言曰、賣燈之民例非豪戶、舉債出息、畜之彌年、衣食之計、望此旬日。陛下爲民父母、惟可添價貴買、豈可減價賤酬。此事至小、體則甚大。疏上立罷。可見君有堯舜之資、而致其君者非其人也。殿前初策進士舉子、希合爭言祖宗法制非是。公爲考官、退擬答以進、深中其病。自是論事愈力、介甫愈恨。御史知雜事者爲誣奏公過失、【附案】謝景溫也。結好安石、以妹嫁安禮、得躐擢侍御史。君實嘗薦公爲諫官、至是范景仁復應詔舉公、景溫遂力排之、懼其彈安石也。窮治無所得。公未嘗以一言自辯、乞外任避之。通判杭州。是時、四方行青苗免役市易、浙西兼行水利鹽法。公於其間常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高麗入貢、使者凌蔑州郡、押伴使臣皆本路筦庫、乘勢驕橫、至與鈐轄亢禮。公使人謂之曰、遠方慕化而來、理必恭順。今乃爾暴恣、非汝導之、不至是也。不悛、當奏之。押伴者懼、爲之小戢。使者發幣於官吏、書稱甲子。公却之曰、高麗於本朝稱臣、而不稟正朔、吾安敢受。使者亟易書稱熙寧、然後受之。時以爲得體。吏民畏愛。及罷去、猶謂之學士、而不言姓。自杭徙知密州。時方行手實法、使

民自疏財産以定戶等。又使人得告其不實。司農寺又下諸路。不時施行者以違制論。公謂提舉常平官曰。違制之坐。若自朝廷。誰敢不從。今出於司農。是擅造律也。若何。使者驚曰。公姑徐之。未幾。朝廷亦知手實之害。罷之。密人私以爲幸。【謹案】時韓子華爲相。公力言於子華。而手實遂罷。子由失載。本傳遂無據矣。郡嘗有盜竊發而未獲。安撫轉運司憂之。遣一三班使臣。領悍卒數千人入境捕之。【謹案】本傳作三班使臣。無一字。所捕乃他州逸盜也。京東風俗武悍。特好強劫椎剽之姦。無日無之。自公至。立賞遘獲。盜已斂迹。見與文潞公書中。公詩。磨刀入谷追窮寇。可見其地方無事矣。自後每到一處。則盜皆聞風出境。卒凶暴恣行。以禁物誣民。入其家。爭鬭至殺人。畏罪驚散。欲爲亂。民訴之公。公投其書不視。曰。必不至此。潰卒聞之少安。徐使人招出。戮之。自密徙徐。是歲河決曹村。【謹案】河決澶淵曹村埽。當書澶淵爲是。本傳從欒志。亦隨於搜討耳。泛於梁山泊。溢於南清河。城南兩山環繞。呂梁百步扼之。匯於城下。漲不時洩。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公曰。富民若出。民心動搖。吾誰與守。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公履屨杖策。親入武

衛營，呼其卒長，謂之曰：「河將害城，事急矣，雖禁軍，宜爲我盡力。」卒長呼曰：「太守猶不避塗潦，吾儕小人效命之秋也。」執梃入火伍中，率其徒短衣徒跣，持畚鍤以出，築東南長堤，首起戲馬臺，尾屬於城，堤成，水至堤下，害不及城，民心乃安。然雨日夜不止，河勢益暴，城不沈者三板。公廬於城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而守，卒完城以聞。復請調來歲夫，增築故城，爲木岸，以虞水之再至，朝廷從之。訖事，詔褒之，徐人至今思焉。誥案：公本奏築石岸，時方專力澶州，命不下，復改請築木岸。公有熙寧防河錄，藏於官，而本集不載。徙知湖州，以表謝上，言事者摘其語以爲謗，遣官逮赴御史獄。初，公既補外，見事有不便於民者，不敢言，亦不敢默視也。緣詩人之義，託事以諷，庶幾有補於國。言者從而媒孽之，上初薄其過，而浸潤不止，至是不得已從其請。誥案：宋史云，李定以附王安石驟得美官，又陷蘇軾於罪，是以公論惡之，而不孝之名遂著。又云，何正臣論蘇軾得五品服，皆小人之盜名。又舒亶者，後陷哲宗后，爲左道者也。其一提舉李宜之，神宗封付臺官，共四狀。既付獄吏，必欲寘之死，鍛鍊久之不決，上終憐之，誥案：四字千眞

萬確，非神宗不能生也。神宗之憐甚至，密遣小黃門至獄視之。其後宣仁既諭知神宗欲用之意，而公亦以是登之奏劄，則曰：「先帝遣使就獄，有所約敕，故獄吏不敢別加非橫。」其告親識亦必曰：「某之餘生，先帝所賜。」此其情事確實，四面鍛對，不容參雜一毫僞者。而葉夢得造爲以詩語遇之説，并誣其君，可謂小人而無忌憚矣。

促具獄，以黃州團練副使安置。公幅巾芒屩，與田父野老相從溪谷之間，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五年，上有意復用，而言者沮之。上手札徙汝州，畧曰：「蘇軾黜居思咎，閱歲滋深，人材實難，不忍終棄。」未至，上書自言有饑寒之憂，有田在常，願得居之。書朝入，夕報可。士大夫知上之卒喜公也，會晏駕，不果復用。至常。【語案】本傳誤以神宗崩載在至常之下，牽涉五月一日題竹西亭詩案，當從墓志爲正。以哲宗即位，復朝奉郎、知登州，至登，召爲禮部郎中。公舊善門下侍郎司馬君實及知樞密院章子厚，二人冰炭不相入，子厚每以謔侮困君實，君實苦之，求助於公。公見子厚曰：「司馬君實時望甚重，昔許靖以虛名無實見鄙於蜀先主，法正曰：靖之浮譽播流四海，若不加禮，必以賤賢爲累。先主納之，乃以靖爲司徒。許靖且不可慢，況君

實乎。子厚以爲然、君實賴以少安。既而朝廷緣先帝意、欲用公、除起居舍人。公起於憂患、不欲驟履要地、力辭之。見宰相蔡持正、自言。持正曰：公徊翔久矣、朝中無出公右者。公固辭。持正曰：今日誰當在公前者。公曰：昔林希同在館中、年且長。持正曰：希固當先公耶。卒不許。然希亦由此繼補記注。元祐元年、公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改賜銀緋。二月、遷中書舍人。誥案本集劄子云：臣十二月自登州召還、纔上登萊榷鹽狀云、元豐八年十二月、前知登州軍州事蘇軾。此乃十二月初間始到禮部郎中任之證也。其後到任半月、除命再下、及到起居舍人任、約在二十日前後。此數日之內、自此在任三月有餘、始遷中書舍人。元年有閏二月、本集閏二月無外制、并此積算、乃三月初間遷中書舍人也。續通鑑長編：三月、劉摯、呂陶進對太皇太后曰：近除蘇軾、天下知其有文、多年淹滯。此又三月遷之證也。又二月十五日進記、猶今之起居注、而二月六日復差役、公差爲局官、皆起居任內事也。據此則墓誌二月遷中書舍人誤、而論差役書於二月不誤、惟當移遷中書舍人於論差役後則當矣。時君實方議改免役爲差役。差役行於祖宗之世、法久多弊、編戶充役、不習府官吏、虐使之、多以破産。而狹鄉之民、或有不得休息者。先帝知其然、故爲免役、使民以戶高下出錢、而無執

役之苦。行法者不循上意，於雇役實費之外，取人過多，民遂以病。若量出爲入，毋多取於民，則足矣。君實爲人，忠信有餘而才智不足，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方差官置局，公亦與其選，獨以實告，而君實始不悅矣。嘗見之政事堂，條陳不可，君實忿然，公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魏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君實笑而止。公知言不用，乞補外，不許。君實始怒，有逐公意矣，會其病卒乃已。時臺諫官多君實之人，皆希合以求進，惡公以直形己，爭求公瑕疵，既不可得，則因緣熙寧謗訕之說以病公，公自是不安於朝矣。【講議】自十二月至正月論役法，乃光問而公以正告言於私室者也。自二月六日，差爲局官詳定役法以後，皆官事矣。子由論役乃諫垣封事，既下則歸局詳定，彼不與也。公乃局官之一，議必僉同而後雇役事定，公不肯不能上也。時吏部尚書呂大防、工部尚書孫永、給事中范純仁、吏部侍郎傅堯俞、資政殿學士韓維總理看詳役法，皆在局。公因伸子由前奏，乞將寬剩役錢雇募役人，以一年爲期，令中外詳議，然後立法。及衙前仍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河渡錢總計諸路通融支給，與孫永、傅堯俞論難反復，次於西

府及政事堂陳之，皆不合。至五月二十五日上疏，循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乞罷詳定局差事。既下，而給事中胡宗愈封還朝旨。六月再上椿管坊場河渡錢及坊郭人戶鄉村單丁女戶官戶寺觀所出役錢，及諸處色役土俗事宜輕重不同，難以限定等第，一槩立法，欲乞立下條貫，委本路監司官吏同共相視等狀，而孫永奏駁之。七月二日上言，臣乞免詳定役法，奉旨不許。經今月餘，不蒙施行。是臣愚闇無狀，上與執政不同，下與本局異議，臣不能免郎執政立法無緣得行。及依奏而給事中孫覺奏繳，乞取軾承所議付臺諫給舍郎官定其是否，然後罷其不可者。公告執政無可更定，軾自今月已後不赴詳定局簽書公事。八月四日，公封還青苗朝旨，上乞罷青苗狀，而光已病，力疾人見罷之。自此公遷北扉，而光卒。其復役以不下諸路官司相度流弊甚重，如弓手不許雇人，又變法許雇，未易悉數也。計自十二月至是，凡九閱月，無日不在攙擾之中，而羣小之攻元祐者亦於此時附和變法，干進雜沓，莫辨矣。蔡誌於此處連下君實始不悅矣，有逐公意矣，自是不安於朝矣三句，以臺諫官多君實之人，皆希合求進二句，爲綱領，截清九月情形，并該括前後九年朝局，在內蓋不欲著之，而又不欲失此意，故爲拖沓之筆，以曉後人也。本傳删去此意，全失之矣。公奏孫永吏部，而東都事畧以工部改吏部，蓋呂大防先在吏部任，以閏二月遷尚書右丞，而永始改吏部，故此案論二月立局之始，當書孫永工部，與本集劄子在後之吏部不符，特詳論備考。

尋除翰林學士。

【誥案】宋史、長編九月丁丑，蘇軾爲翰林學士，在九月十二日，誤。據本集九月六日明堂赦麻制，公所草也。宋史凡草麻，翰林學士鎖宿禁中，是夜召對內東門小殿取旨，次日即下。公在外制，何由北扉夜召草麻？今定除北扉乃八月中事。

二年，復除侍讀。

【誥案】七月二十六日除侍讀，公有辭免狀，八月

一日謝上、二十七日論稱賀太速劄子、銜位已兼侍讀、或謂九月除者誤。元祐青塘之捷、爲熙豐所無、東都事畧載在八月、凡史具可考也、且邇英故事、於端午輟講。自八月一日至冬至、遇隻日復講、故除命必在七月、而謝上在八月一日。以是日御邇英閣、不容不上、確無疑也。道命錄云、一日、伊川赴講、會上瘡疹不坐已累日。退詣宰相曰、二聖臨朝、上不御殿、太皇不當獨坐。人主有疾、大臣不知、可爲寒心。翊日、宰執以奏太皇太后、不悅、文仲因奏罷之。東都事畧云、頤退詣宰臣曰、上疾而宰相不知、可爲寒心。翼日、宰相以頤言奏、遂詔問疾。於是孔文仲言頤騰口閒亂、遂罷職。凡事畧諸書、皆載不坐已累日、謂伊川以是日赴講筵始知、而因以往責宰相之不知也。又道命錄載諫議大夫孔文仲劾伊川疏、八月上不載日。宋史本紀伊川罷在八月二日、其前無講會、則伊川以八月一日赴講、皆甚明。翊日宰相入奏、當在二日、而伊川罷在二日、是文仲上疏、朝命立下、皆同日之事、前後截清、不容遊飾也。君實在洛、始與伊川契厚、而公著亦嘗在洛、此所以交相力薦也。君實故後、公著獨相、何爲遽有此事、宰相速當問疾、何必告所從知。元祐中言官奏惡逆訕謗傷殺軍民大案甚多、無此行之事。文仲所奏五鬼鑽刺講筵、迂濶而已、如謂伊川指使文仲劾呂陶事列入疏內、此等情事、元祐章疏幾於無日無之、又其小焉者矣。此乃公著以太皇不當獨坐一奏、何頂翻否、則何以劉摯力攻不驗、而此則捷於影響、幾於內中催上之情形乎。奏對疏命同出一日、翰林學士何由知之、核其情節、翰林學士斷然閤不進去。試問凡爲翰林學士者、能知即日宥密之事與否、亦曉然而共見矣。文仲所奏五鬼、乃伊川與歐陽棐、畢仲游、楊國寶、孫朴也。棐、仲游何以不罷。道命錄刪改孔疏、作爲專攻伊川之文、又假託呂公著云、文仲攻伊川、皆用軾意。又云、文仲奏罷之、其月遂命蘇公兼講讀。是公以三品翰林學士謀奪七品

崇政殿說書而兼有之也。八月一日同赴講筵、伊川未能豈得捏出程退蘇進之事、影射誣砌。文仲所攻五鬼、一爲歐陽棐、永叔之子、公所親厚、又迫之婦父也。一爲畢仲游、公在翰林、拔爲館職、亦所厚也。如以黨論、二人皆蜀黨也。文仲既惟命是聽。而公可指使之人、將謂既可使攻、即可使不攻、專攻一人可也、何以并攻蜀黨。故必刪去五鬼而後成其說。若以進退月日證之、則全妄矣。先是康節欲以易學授伊川、而伊川不然之。其後程氏易出、楊時、游酢輩詆排邵學、至不遺餘力。邵子伯溫雖以爲愠、猶以守先訓爲言。殆至邵之孫博、深憤其事、又無以勝之、遂錄載孔疏及朔黨劉摯、劉安世劾疏於邵氏之書以快意。使非洛學自爲殘賊、則公之誣不可雪矣。道命錄又云、文仲十一月亦改除中書舍人、蓋申公不直之也。中書舍人正四品、轉禮部侍郎乃諫議大夫之升階、並非下遷、乃知公著不直之說亦假託也。黨籍碑餘官一百十九、程頤道命錄改二十三、此即竄改確據。

每進讀至治亂盛衰、邪正得失之際、未嘗不反覆開導、覬上有所覺悟。上雖恭默不言、聞公所論說、輒首肯喜之。

詰案　哲宗絕肖神宗、公恐其長而好兵、故進講每引漢武爲規、而見於章疏者又不知凡幾矣。此哲宗自幼習聞之事、子由之所深知。紹述之際、豈宜更及此乎。公於論役之外、在中書舍人任、每行監司守令告詞、皆以奉守先帝約束爲戒。刑部大理寺請刪熙豐不該赦降去官法數十條、公屢與執政爭之、謂先帝蓋有深意、不可盡改、以是復有存者。至紹述興、而哲宗未嘗一問念之、稍回其意、是必嘗以母改子之說必不入耳也。子由既欲爭挽其事、而又以上年與呂大防同奏漢武爲喻、李清臣深知哲宗之心、特而讒之曰蘇轍以漢武比先帝。一語激翻、遂立時震怒、而不可收拾矣。總之、此是絕症、無藥可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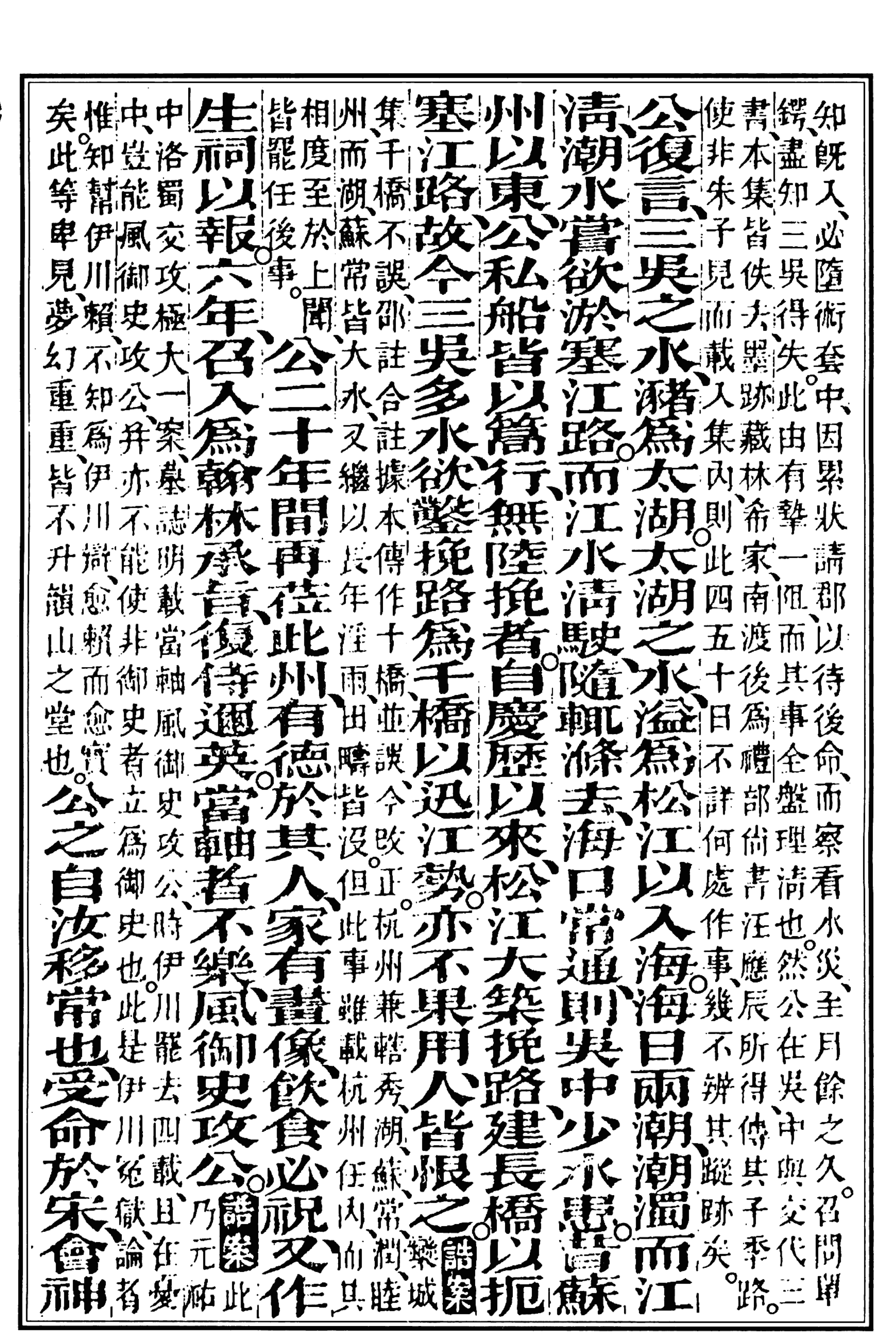
子由平素謹慎，何疏忽至是。韓非作說難，而終以不免，可見說之難也。三年，權知禮部貢舉。會大雪苦寒，士坐廡中，噤不能言。公寬其禁約，使得盡其技。而巡鋪內臣伺其坐起，過爲淩辱。公以其傷動士心，虧損國體，奏之。有旨送內侍省撻而逐之，士皆悅服。嘗侍上讀祖宗寶訓，因及時事，公歷言今賞罰不明，善惡無所勸沮。又黃河勢方西流，而強之使東；夏人寇鎮戎，殺掠幾萬人，帥臣掩蔽不以聞，朝廷亦不問，事每如此，恐寖成衰亂之漸。當軸者恨之。【譜案】時文潞公平章軍國重事，呂申公平章軍國事，呂汲公、范堯夫爲左右僕射。潞公諄諄勸公至杭不可作詩，恐言者箋釋以上聞。申公苦求去，不允。公甫出，已卒矣。汲公乃秦人之鯁直者。及公出，堯夫亦有去志，因堅索其父文正公文集序。此許之十三年而未成者也。以上四人無恨公者，所指當軸，乃中書侍郎劉摯。摯與邢恕厚善，而公與恕同爲起居舍人，恕子寬夫因從公游。公與摯平素無隙，恕乃傾危之士，不知如何構怨此人，惟有不相識之爲幸。凡與相識者，無不構成巨禍也。摯坐恕罷相，可謂受其害矣。其後助章惇，必欲致摯於死者，亦恕所爲也。竟無從測其端倪。公知不見容，乞外任。四年，以龍圖閣學士知杭州。時諫官言前宰相蔡持正知安州作詩，借郝處俊事以譏刺時事，大臣議逐之嶺南。公密疏言：朝廷若

薄確之罪，則於皇帝孝治為不足；若深罪確，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為小累。謂宜皇帝降敕置獄逮治，而太皇太后內出手詔赦之，則仁孝兩得矣。宣仁后心善公言而不能用。【誥案】宣仁謂蔡確乃奸邪，恐日後朝廷奈何不得，故重譴之。作詩亦是小事。公出郊未發，遣內侍賜龍茶銀合，用前執政恩例，所以慰勞甚厚。及至杭，吏民習公舊政，不勞而治。歲適大旱，饑疫並作。公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故米不翔貴。復得賜度僧牒百，易米以救饑者。明年方春，即減價糶常平米，民遂免大旱之苦。公又多作饘粥藥劑，遣吏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誥案】名安樂坊，在衆安橋，以僧主之。三年，管幹病坊僧醫愈千人，賜紫衣及祠部牒一道。其法南宋悉如舊章，移坊於湖上。此事公嘗有奏檢，而本集不載。公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以待之。至於今不廢。是秋復大雨，太湖汎溢害稼。公度來歲必饑，復請於朝，乞免上供米半，又多乞度牒以糴常平米，并義倉所有，皆以備來歲出糶。朝廷多從之。由

是吳越之民復免流散。【謹案】公乞度牒、本四年事、而下於五年、計三百道。轉運使葉温叟並不計會、擅自分擘、杭州只與三十道。故公與之爭。宋法、凡災賑本鈐轄提刑專政、而財賦則轉運所掌、其互相牽制如此。葉夢得云會有度牒降下者、妄也。墓誌此處清楚、足證夢得之妄。杭本江海之地、水泉鹹苦、居民稀少。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於水、故井邑日富。及白居易復浚西湖、放水入運河、自河入田、所溉至千頃。然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開治、故湖水足用。近歲廢而不理、至是湖中葑田積二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則取給於江潮、潮渾濁多淤、河行闤闠中、三年一淘、爲市井大患、而六井亦幾廢。公始至、浚茅山、鹽橋二河、以茅山一河專受江潮、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爲湖水畜洩之限、然後潮不入市、且以餘力復完六井、民稍獲其利矣。公間至湖上、周視良久曰、今欲去葑田、葑田如雲、將安所寘之。湖南北三十里、環河往來、終日不達。若取葑田積之湖中、爲長堤以通南北、則葑田去而行者便矣。吳人種菱、春輒芟除、不遺寸

葑田若去募人種菱收其利以備修湖則湖當不復堙塞乃取救荒之餘得錢糧以貫石數者萬復請於朝得百僧度牒以募役者堤成植芙蓉楊柳其上望之如圖畫杭人名之蘇公堤。【誥案】公以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湖二十九日上聞五月三日申三省錢塘尉司在湖上石函橋東奏請帶管勾開湖司公事每年種菱課利稱額四百五十貫及新增者皆送尉司設立開湖司公使庫收掌以備逐年開葑撩淺之用。如違申吏部理爲違制。立法六條刊石知州及縣尉廳上。又立三小石塔於湖中爲種菱之界不得侵占界內水面。其法南宋猶踵行之元明以後事既廢罷而三塔尚在指爲三潭印月者即此物也。公既以相度至尉司後人於其地建英游閣。杭僧有淨源者舊居海濱與舶客交通牟利舶至高麗交譽之元豐末其王子義天來朝因往拜焉至是源死其徒竊持其畫像附舶往告義天亦使其徒附舶來祭祭訖乃言國母使以金塔二祝皇帝太皇太后壽公不納而奏之曰高麗久不入貢失賜予厚利意欲來朝以未測朝廷所以待之薄厚故因祭亡僧而行祝壽之禮禮意鄙薄蓋可見矣若受而不答則遠夷或以怨怒因而厚賜之正墮其計臣謂朝廷宜勿與知而使州郡

以理却之。然庸僧猾商，敢擅招誘外夷，邀求厚利，為國生事，其漸不可長，宜痛加懲創。語錄公使下天竺僧思義館之，義有才而辯，日與講佛法，詞辯鋒起，夷僧莫能測，由是盡得福建奸商舶戶勾結之情，立法禁絕。其後宣和中用以招致女直者，亦此曹導引也。但此是四年十一月事，墓誌當載在開湖之前。朝廷皆從之。未幾，高麗貢使果至。公按舊例，使之所至，吳越七州費二萬四千餘緡，而民間之費不在，乃令諸郡量事裁損。比至，民獲交易之利，而無侵擾之害。浙江潮自海門東來，勢如雷霆，而浮山峙於江中，與漁浦諸山犬牙相錯，洄洑激射，歲敗公私船不可勝計。公議自浙江上流地名石門，並山而東，鑿為運河，引浙江及谿谷諸水二十餘里，以達於江。又並山為岸，不能十里，以達於龍山之大慈浦，自浦北折抵小嶺，鑿嶺六十五丈，以達於嶺東古河，浚古河數里，以達於龍山運河，以避浮山之嶮，人皆以為便。奏聞，有惡公成功者，會公罷歸，使代者盡力排之，功以不成。語錄此元祐六年二月奏上，時已聞召還之信矣。惡公成功者，宰相劉摯也，後所指當軸者即其人也。代者指林希也。時劉摯收召洛黨為牙爪，使居言職，以待公入。公



知既入、必隨衙叅中、因累狀請郡以待後命、而察看水災、至月餘之久。召問畢鍔、盡知三吳得失、此由有擘一冊而其事全盤理清也。然公在吳中與交代三書、本集皆佚、夫墨跡藏林希家、南渡後爲禮部尚書汪應辰所得、傳其子季路。使非朱子見而載入集內、則此四五十日不詳何處作事、幾不辨其蹤跡矣。

公復言、三吳之水、瀦爲太湖、太湖之水、溢爲松江以入海、海日兩潮、潮濁而江清、潮水常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駛、隨輒滌去、海口常通、則吳中少水患。昔蘇州以東、公私船皆以篙行、無陸挽者。自慶曆以來、松江大築挽路、建長橋以扼塞江路、故今三吳多水、欲鑿挽路爲千橋以迅江勢。亦不果用、人皆恨之。誥案 欒城集、千橋不誤、邵註合註據本傳作十橋、並誤、今改正。杭州兼轄秀、湖、蘇、常、潤、睦州、而湖、蘇、常皆大水、又繼以是年淫雨、田疇皆沒、但此事雖載杭州任內、而其相度至於上聞、皆罷任後事。

公二十年間再莅此州、有德於其人、家有畫像、飮食必祝、又作生祠以報。六年、召入爲翰林承旨、復侍邇英、當軸者不樂、風御史攻公。誥案 此乃元祐中洛蜀交攻極大一案、墓誌明載當軸風御史攻公、時伊川罷去四載、且在喪中、豈能風御史攻公、幷亦不能使非御史者立爲御史也。此是伊川絕獄論者惟知幫伊川賴、不知爲伊川辯、愈賴而愈實矣。此等卑見、夢幻重重、皆不升嶺山之堂也。

公之自汝移常也、受命於宋、會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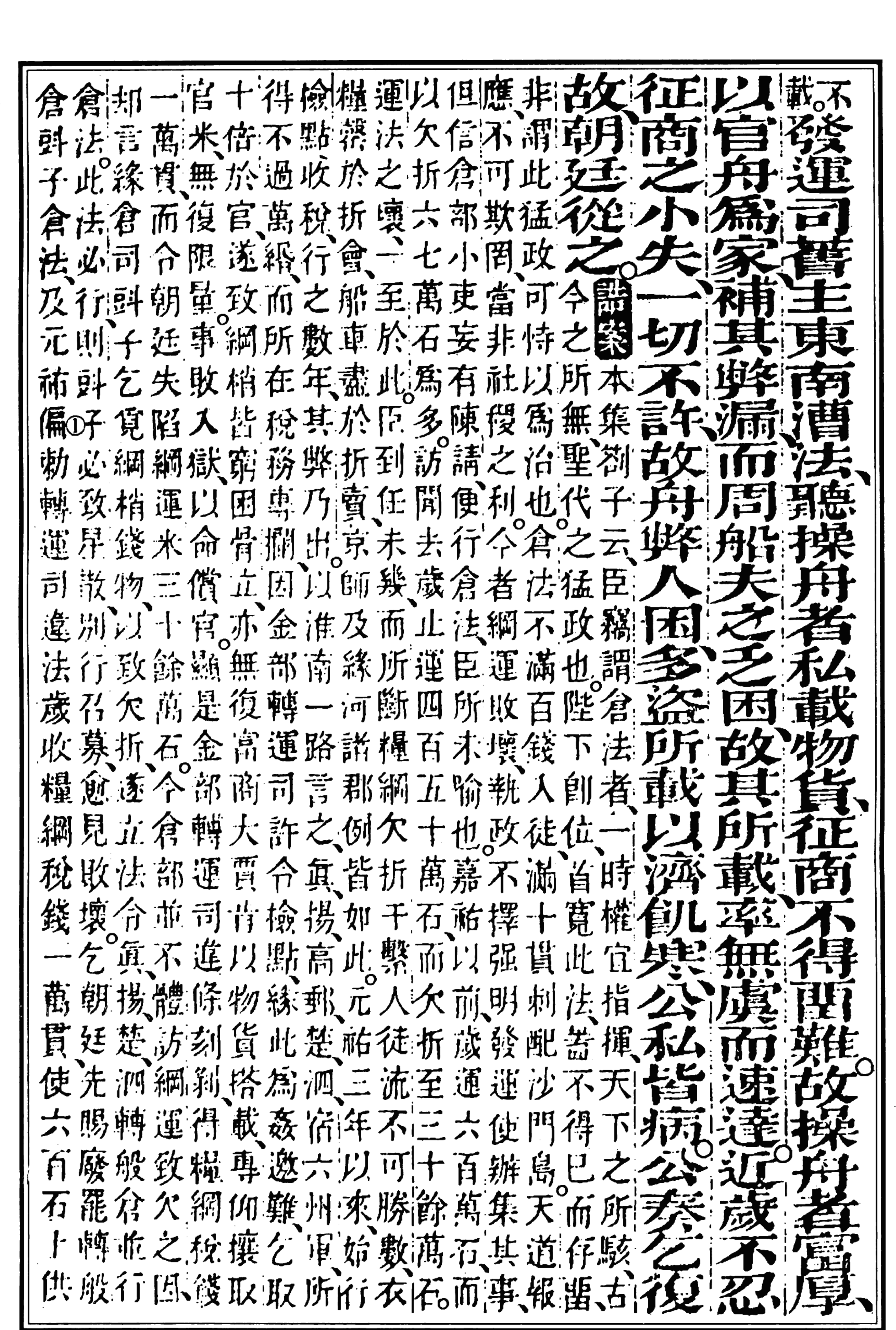
者晏駕，哭於宋，而南至揚州。常人爲公買田書至，公喜作詩，有聞好語之句。言者妄謂公聞諱而喜，乞加深譴，然詩刻石有時日，朝廷知言者之妄，皆逐之。謹按

潁濱遺老傳云：莘老昔爲中司，臺中舊僚多爲之用，前後非意見攻。公杭州召還，乞郡狀云：蒙恩召還，及除臣弟轍執政，皆非大臣本意，即日上章辭免，行至中路，果聞弟轍爲臺諫所攻，般出解宇待罪。又云：賈易擢貳風憲，付以雄權，必須言臣并及弟轍。以上皆墓誌所載。當軸風御史攻公之潞。莘老，劉摯字也。臺諫交章不已，兩公必罷一，以息摯言。子由既入政府，動關國體，未易遽罷，則公之必罷可知。明知必爲攻罷，而自蹈陷穽，不若乞郡遠禍，故其累奏，遂有十一狀之多也。宜仁弗悟，至於成邊不許，於是不得不入，而日困網羅，坐待白簡。此其無可告訴而致慨於破琴題畫諸詩之本意也。攻者洛黨，故辯狀必及伊川，此明知非彼而未如何也。此摯之陰謀也。琴畫諸詩專指摯，絕無一字及伊川者，無因牽涉彼也。明摯之鬼蜮也。摯壞在心術，而頭面不壞。公既逐去，僞作詭語代公辯白，責言者以自蓋。李燾家識，載入長編，而不加校斷。由此觀之，摯無實跡敗露，勢不能於狀中指出之也。公既欲遠禍以去，而伊川在位，屢遭二劉攻擊，尚能使攻已之摯爲報隙地乎？論者槩以洛蜀交攻爲論，譏以自取同貶，亦不諒之甚矣。摯本意不欲子由共政，且惡公之入，故屢擊之。先是五月子由薦王鞏除知宿州，鞏乃摯之姻家，摯棄其姻家而攻子由，罷王鞏。管勾郎公所謂行至中路，聞弟轍般出解宇待罪者此也。至是八月並攻之，公果去，而子由果罷。其後九月復攻子由、鞏，再衝替。是五閱月間，子由已三攻也。朝廷除一執政，而宰相不容，五閱月之中，叫翻若此，尚復成何政體。明年伊川服闋，乞補館職，

宣仁不許，而子由亦以恐不安靜爲言，非攻之也。蓋詖殄蛇豕，非人臣所可常居，而慮患不容不審，宣仁亦以是爲厭苦也。此皆摯用洛黨而波及之，易但知自取侍御史，而不知師將不得館職，蓋已賣其師也。史謂摯爲相，進退士大夫，實執其柄，持心少恕。今考其凡九月之相業，了由終不可退，則所退者獨公，而所進者獨易耳。此皆實跡，不容掩蓋者如此。

公懼，請外，乃以龍圖閣學士守潁。先是開封諸縣多水患，吏不究本末，決其陂澤，注之惠民河，河不能勝，則陳亦多水。至是又將鑿鄧艾溝，與潁河並，且鑿黃堆，注之於淮。議者多欲從之。公適至，遣吏以水平準之。淮之漲水高於新溝幾一丈，若鑿黃堆，淮水顧流，浸州境，決不可爲。朝廷從之。誥案：前守陸佃已云不可開，見公奏中，至公始奏罷之。公有答佃交代三書，至嘉定時尚在放翁家，內放翁所謂傳授滿楚，可以不疑者也。郡有宿賊尹遇等數人，群黨驚劫，殺變主及捕盜吏兵者非一。朝廷以名捕，不獲，被殺者噤不敢言。公召汝陰尉李直方，謂之曰：「君能擒此，當力言於朝，乞行優賞，不獲，亦以不職奏免君矣。」直方退，緝知群盜所在，分命弓手往捕其黨，而躬往捕遇。直方有母年九十，母子泣別而行，手戟刺而獲之。然小不應格，推賞不及。

公爲言於朝、請以年勞改朝散郎階、爲直方賞。朝廷不從。其後吏部以公嘗遷、以符會考、公自謂已許直方、卒不報。附案：公生平無未了事、獨此條竟無歸循、其或報以他事、郎無由知矣。七年、徙揚州。附錄：元祐五年、諸路旱災、詔求直言。六月九日、公上狀曰：臣欲少補聖政、庶幾天人感通、災沴不作、而出守外服、不能盡知朝政得失、獨以目所親見民之疾苦、州縣官吏殘傷其肌體、散離其父子、破壞其生業、爲國斂怨、而了無絲毫上助國用者四事、昧死獻言。其一見欠市易籍納産業、其二積欠鹽錢、其三以産當酒見欠、其四杭州上供絹勒賣並合依今年四月九日聖旨除放。不報。九月二十七日乞檢會應詔四事行下。五年正月五日准尚書省劄子、稱不曾承受上件奏狀、奉旨令分別具聞奏者。九日再奏、亦不報。七年、抵揚州任。五月十六日、上論積欠六事。其一承買場務、皆合依條就小送納。其二見欠蠶鹽、和買、青苗錢物。其三倉庫場務欠折官物、課利。其四丁口鹽錢、博絹米、和預買紬絹分別折色增起錢數。其五欠市易務錢、本緣奸臣貪功希賞、設法昭民。元年赦放、不當更立二百貫之限。其六府界諸路人戶、應見欠諸般欠負、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料展閣指揮、吏不施行、并乞檢會杭州應詔所論四事一處行下。是月十六日、再上狀曰：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臣屢言而屢不變、亦可以止矣。然臣猶孜孜強聒不已者、蓋由陛下實有此心、而爲臣子所格沮也。臣前論四事、略不施行、今又二年於此矣。以此知積欠之事、大臣未欲施行也。陛下獨不念積欠之民、流離道路、室家不保、鬻田質子以輸官乎。若親發德音、力行此事、所存活者不知幾千萬人。天監不遠、必爲子孫無疆之福。於是詔悉能之。公詩、詔書寬積欠、父老顏色好、蓋紀實也。墓誌何以



不載。發運司舊主東南漕法、聽操舟者私載物貨、征商不得留難。故操舟者富厚、以官舟爲家、補其弊漏、而周船夫之乏困、故其所載率無虞而速達。近歲不忍征商之小失、一切不許、故舟弊人困、多盜所載、以濟飢寒、公私皆病。公奏乞復、故朝廷從之。【誥案】本集劄子云、臣竊謂倉法者、一時權宜指揮、天下之所駭、古今之所無、聖代之猛政也。陛下創位、首寬此法、嘗不得已而仔留、非謂此猛政可恃以爲治也。倉法不滿百錢入徒、滿十貫刺配沙門島。天道報應、不可欺罔、當非社稷之利。今者綱運敗壞、執致。不擇强明發遣使辦集其事、但信倉部小吏妄有陳請、便行倉法。臣所未喻也。嘉祐以前、歲運六百萬石、而以欠折六七萬石爲多。訪聞去歲止運四百五十萬石、而欠折至三十餘萬石。運法之壞、一至於此。臣到任未幾、而所斷糧綱欠折干繫人徒流不可勝數、衣糧罄於折會、船車盡於折賣、京師及緣河諸郡例皆如此。元祐三年以來、始行檢點收稅、行之數年、其弊乃出、以淮南一路言之、眞、揚、高郵、楚、泗、宿六州軍、所得不過萬緡、而所在稅務專攔因金部轉運司許令檢點、緣此爲姦、邀難乞取十倍於官、遂致綱梢皆窮困骨立、亦無復富商大賈肯以物貨搭載、專仰攘取官米、無復限量、事敗入獄、以命償官。顯是金部轉運司違條刻剝、得糧綱稅錢一萬貫、而令朝廷失陷綱運米三十餘萬石。今倉部並不體訪綱運致欠之因、却言緣倉司斗子乞覓綱梢錢物、以致欠折、遂立法令眞、揚、楚、泗轉般倉並行倉法。此法必行、則斗子必致畀散、別行召募、愈見敗壞。乞朝廷先賜廢罷轉般倉斗子倉法、及元祐偏①敕轉運司違法歲收糧綱稅錢一萬貫、使六百石上供

斛㪷不至失陷，又能全活六路綱梢，免陷深刑，保全身計。自元豐之末罷市易務、導洛司堆垛場，議者以爲商賈必漸通行，而今八年略無絲毫之效，京師酒稅課利皆虧，房廊邸店皆空，何也？蓋祖宗以來，通許綱運攬載貨物，既免征稅，而脚錢又輕，故物貨通流，雖失緣路商稅，而京師坐獲富庶。自導洛司廢，而淮南轉運司陰收其利，數年以來，官用窘逼，轉運司督迫諸路稅務，日急一日，故商賈全然不行，京師坐至枯涸。今若行臣此策，東南商賈久閉乍通，其來必倍，則京師公私數年之後必復舊觀也。**未閱歲，以兵部尚書召還，兼侍讀。**[illegible]本集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云：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廢百王不刊之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廩，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爲少衰。與其官司費耗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今元祐編勅雖云災傷地分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商賈亦是不行，未爲良法，須是盡削近日弊法，乃爲通濟。若行臣言，五穀無稅，必大流通，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爲振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赦甚近，若得於赦書帶下，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按五穀大約起於宋時，至仁宗天聖間，凡諸商販斛㪷及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元豐改爲舊收稅處依舊例，則已盡復之矣。公在黄杭，親見税五穀之害，即行於元豐元祐之證，宣仁不即放去，而降付諸路相度，是其意亦不欲遽罷也。**是歲，親祀南郊，爲鹵簿使，導駕入太廟。有貴戚以其**

車從爭道，不避仗衛。公於車中劾奏之。明日，中使傳命申敕有司，嚴整仗衛。尋遷禮部，復兼端明殿翰林侍讀二學士。高麗遣使請書於朝，朝廷以故事盡許之。公曰：「漢東平王請諸子及太史公書，猶不肯予。今高麗所請，有甚於此，其可予之乎？」不聽。【誥案】漢書、東平王宇求諸子及太史公書，大臣謂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危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阸塞，皆不宜在諸侯王家，不可予。詔從之。公引此事，乃神宗朝高麗求書舊例。墓誌畧去，推本神宗遺意，一覽誤矣。又元祐五年秋，須條貫：諸民庶家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供侍，子孫居喪者，聽尊長自陳，驗實婚娶。公上言曰：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矣。然不立居喪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夫喪，貧乏不能自存，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既已害禮傷教矣。然猶或可從權而冒行者，以女弱而不能自立也。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養父母矣。今使之釋喪而婚會，豈不為當世病乎？臣備位秩宗，不敢不奏。伏望削去上條，稍正禮俗。此狀與圜丘六議、請詰難二劄，亦不當盡刪。公臨事必以正，不能俯仰隨俗，乞守郡自効。八年，以二學士知定州。【誥案】本傳摘錄章疏，惟朝辭赴定州論事狀，刪事畧所採而損益之，簡括不失要領，亦見體裁。墓誌不當遺之也。定久不治，軍政尤弛，武衛卒驕惰不教，軍校蠶食其廩賜，故不敢何

問。公取其貪汚甚者、配隸遠惡、然後繕修營房、禁止飲博、軍中衣食稍足、乃部勒以戰法、衆皆畏服、然諸校多不自安者、卒史復以贓訴其長、公曰、此事吾自治則可、汝若得告、軍中亂矣、亦決配之、衆乃定。會春大閱、軍禮久廢、將吏不識上下之分、公命舉舊典、元帥常服坐帳中、將吏戎服奔走執事、副總管王光祖自謂老將、恥之、稱疾不出。公召書吏作奏、將上、光祖震恐而出、訖事、無敢慢者。定人言、自韓魏公去、不見此禮至今矣。語錄公與簽書樞密院事劉仲馮書云、某近奏弓箭社事、必已降下、旦夕又當奏乞修軍營。其弓箭社一條、當列於軍營前。此是十一月奏上、列於明年春閱之後、更不合矣。北戎久和、邊兵不試、臨事有不可用之憂、惟沿邊弓箭社兵與寇爲鄰、以戰射自衛、猶號精銳。故相龐公守邊、因其故俗、立隊伍將校、出入賞罰、緩急可使、歲久法弛、復爲保甲所撓、漸不爲用。公奏爲免保甲及兩稅折變科配、長吏以時訓勞、不報。議者惜之。時方例廢舊人、公坐爲中書舍人日草責降官制、直書其罪、誣以謗訕、紹聖元年、遂以本

官知英州。【誥案】紹聖元年閏四月三日，公有英州之命。尋復降一官，【誥案】公行抵滑州，已三改謫命矣。未至，復以寧遠軍節度副使安置惠州。公以侍從齒嶺南編戶，獨以少子過自隨，瘴癘所侵，蠻蜑所侮，胸中泊然無所蔕芥。人無賢愚，皆得其歡心，疾苦者畀之藥，殞斃者納之竁。又率衆爲二橋，以濟病涉者，惠人愛敬之。居三年，大臣以流竄者爲未足也，四年，復以瓊州別駕安置昌化。昌化，非人所居，食飲不具，藥石無有。初僦官屋以庇風雨，有司猶謂不可，則買地築室，昌化士人畚土運甓以助之，爲屋三間。【誥案】此即桄榔菴也，在城南南汚池之側，公所謂蜒隝獠洞者也。今猶存。人不堪其憂，公食芋飲水，著書以爲樂，時從其父老遊，亦無間也。元符三年，大赦北還，初徙廉，再徙永，已乃復朝奉郎、提舉成都玉局觀，居從其便。公自元祐以來，未嘗以歲課乞遷，故官止於此，勳上輕車都尉，封武功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將居許，病暑暴下，中止於常。【誥案】將居許，病暑暴下，中止於常，此三句皆建中靖國元年事。墓誌乃并敘之法，後以提筆作總結，故不甚覺。建中靖國元年六月，請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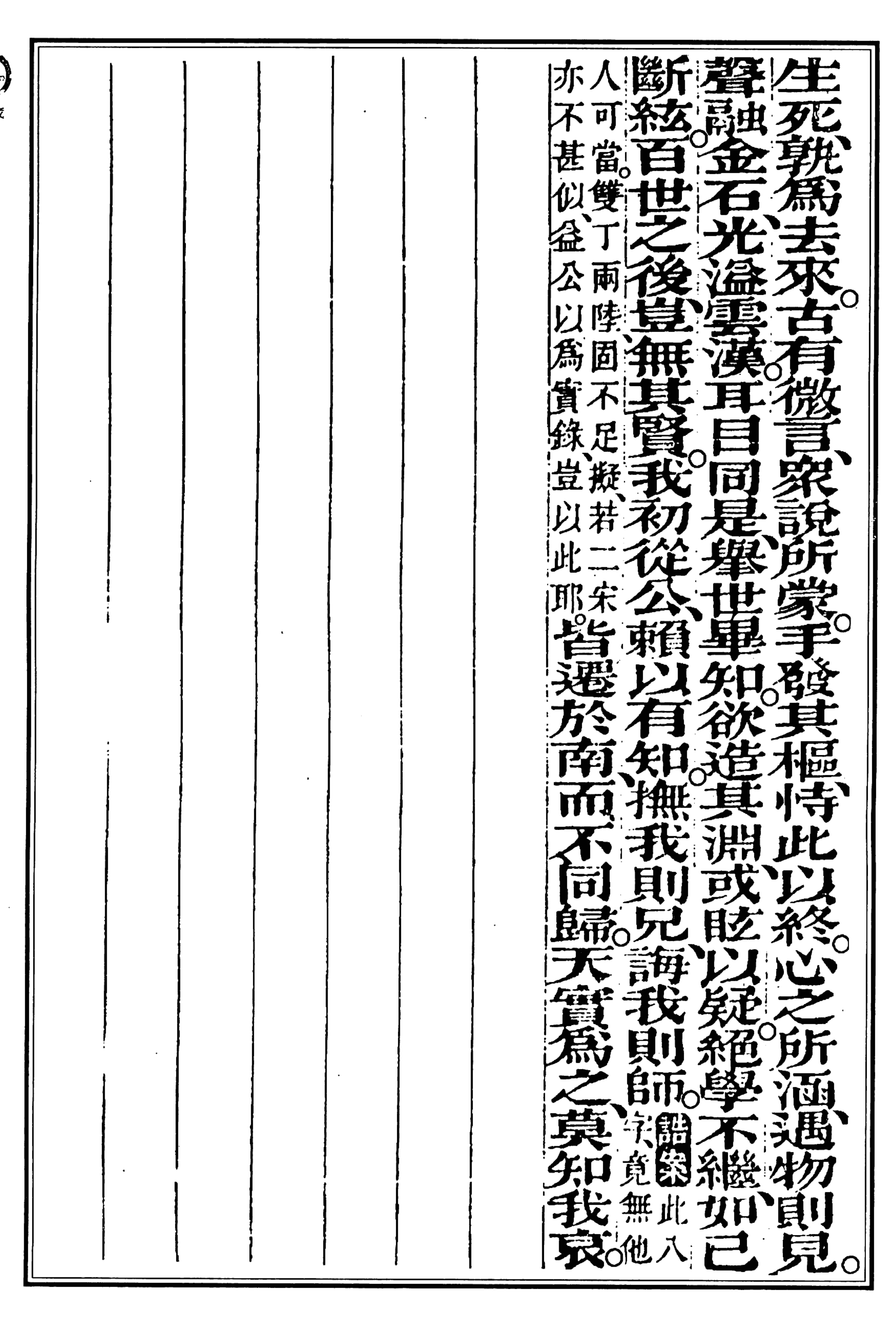
以本官致仕、遂以不起。未終旬日、獨以諸子侍側、曰、吾生無愧、死必不墜。問以後事、不答、湛然而逝、實七月丁亥也。公娶王氏、追封通義郡君、繼室以其女弟、封同安郡君、亦先公而卒。子三人、長曰邁、雄州防禦推官、知河間縣事。次曰迨、次曰過、皆承務郎。孫男六人、簞、符、箕、籥、筌、籌。明年閏六月癸酉、葬於汝州郟城縣釣臺鄉上瑞里。【附錄】通義君從葬眉州東塋、同安君祔葬郟城縣。【合註】郟縣元至正間晉師可三蘇祠堂記云、距縣治西三十餘里、有東坡、潁濱兩蘇先生之墓。至正庚寅冬、縣尹楊允詣之、看墳廣慶寺僧從慜進祠堂、塑老泉像、東坡、潁濱左右侍焉、題其額曰三蘇先生祠堂。又明成化間胡謐重修三蘇祠墓記云、潁濱於政和二年卒、亦葬茲山。南渡後、塋域日入蕪穢。元元貞初、知州事元叔儀爲之封樹築垣。至順初、監縣忽欲里赤又爲樹碑神道以表之、朝紳建寺、額曰廣慶、置地爲祀事費。至正間楊允創祠、置老泉衣冠瘞諸兩公冢右。元季寺燬、塋域蕪穢尤甚。明成化間、河南布政右參政吳節倡捐重建祠堂、歸里豪所侵地六頃八十畝有奇、蓺樹株三萬有奇。宏治間、郟邑人劉濟重修蘇墳廣慶寺記云、成化十八年、方伯胥山吳公葺其塋域、寺之僅存者、釣臺瀰陁寺僧性憲、雲山住持乃修佛殿、其徒又爲完其未備。襄城王錦亦有重修墳堂記。郟縣志云、正德間邑人方伯王尚絅建石表墓。　國朝順治初、邑侯章邱張篤行始復爲封樹、主簿喬鉢又得蘇遲妻梁氏誌銘於墓穴、拾其骨、具衣冠葬焉。子由墓西有墓四、梁氏墓北有墓一、不知葬何人。過之骨豈在

此五墓中與。又順治十一年、知縣卜永昇重建三蘇享堂祠宇記云、嘗夢長公向予笑而不言、惟以手作指畫狀。鼎革以來、釋褐筮仕茲邑、兩先生遺冢在焉。目擊祠堂、賊毀、墓木斬伐、請諸巡憲范公、捐俸倡助、因是經營區畫享堂神廚、臺樓甬道、圍牆二百六十丈、締造而一新之。植柏二千有奇、封其孫箪符箕籥筌篲之冢於三墳之右。乾隆七年、郟縣令張楣重修墳垣、邑人郭瑋爲記。今其地尚名蘇墳、有司春秋致祭焉。公之於文、得之於天。少與轍皆師先君、初好賈誼、陸贄書、論古今治亂、不爲空言。既而讀莊子、喟然歎息曰、吾昔有見於中、口未能言、今見莊子、得吾心矣。乃出中庸論、其言微妙、皆古人所未喻。嘗謂轍曰、吾視今世學者、獨子可與我上下耳。既而謫居於黃、杜門深居、馳騁翰墨、其文一變、如川之方至、而轍瞠然不能及矣。先君晚歲讀易、玩其爻象、得其剛柔遠近喜怒逆順之情、以觀其詞、皆迎刃而解。作易傳未完、疾革、命公述其志。公泣受命、卒以成書、然後千載之微言、煥然可知也。復作論語說、時發孔氏之秘。最後居海南、作書傳、推明上古之絕學、多先儒所未達。既成三書、撫之曰、今世要未能信、後有君子、當知我矣。至其遇事所爲詩騷銘記

書檄論譔、率皆過人。有東坡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奏議十五卷、內制十卷、外制三卷。公詩本似李杜、晚喜陶淵明、追和之者幾遍、凡四卷。【詒案】幾遍者、文法也。詩有重和韻者矣、尚何一遍之有。公幼而好書、老而不倦、自言不及晉人、至唐褚、薛、顏、柳、髣髴近之。平生篤於孝友、輕財好施。伯父太白早亡、子孫未立、杜氏姑卒未葬、先君沒、有遺言、公既除喪、即以禮葬姑。及當②蔭補、復以奏伯父之曾孫彭。其於人、見善稱之、如恐不及、見不善斥之、如恐不盡、見義勇於敢爲、而不顧其害、用此數困於世、然終不以爲恨。孔子謂伯夷、叔齊古之賢人、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公實有焉。

銘曰、

蘇自欒城、西宅於眉。世有潛德、而人莫知。猗與先君、名施四方。公幼師焉、其學以光。出而從君、道直言忠、行險如夷、不謀其躬。英祖擢之、神考試之、亦既知矣、而未克施。晚侍哲皇、進以詩書。誰實間之、一斥而疏。公心如玉、焚而不灰。不變



生死孰爲、去來。古有微言、衆說所蒙。手發其樞、恃此以終。心之所涵、遇物則見。聲融金石、光溢雲漢。耳目同是、舉世畢知。欲造其淵、或眩以疑。絕學不繼、如己斷絃。百世之後、豈無其賢。我初從公、賴以有知。撫我則兄、誨我則師。誥案此八字、竟無他人可當。雙丁兩陸固不足擬、若二宋亦不甚似、益公以爲實錄、豈以此耶。皆遷於南、而不同歸。天實爲之、莫知我哀。

校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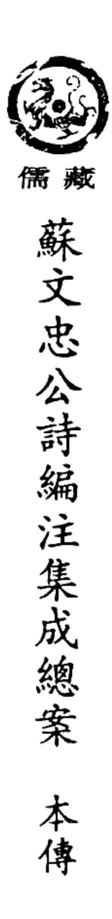
①偏：當作「編」，見《蘇文忠公全集》卷三四《論倉法劄子》。

②當：當作「官」，見蘇轍《欒城後集》卷二二《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

宋史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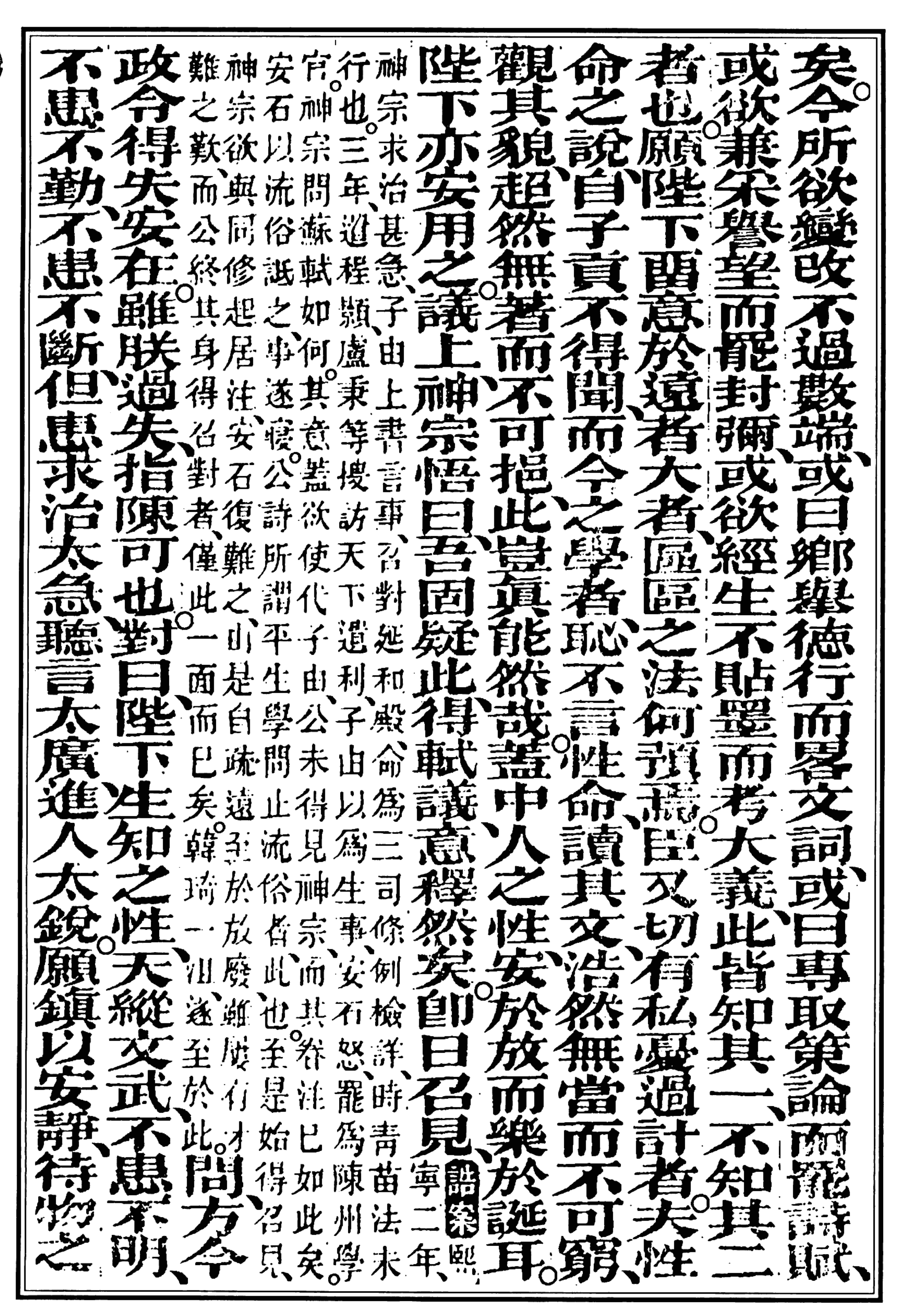
蘇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生十年、父洵游學四方、母程氏親授以書、聞古今成敗、輒能語其要。程氏讀東漢范滂傳、慨然太息、軾請曰、軾若爲滂、母許之否乎。程氏曰、汝能爲滂、吾顧不能爲滂母邪。比冠、博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好賈誼、陸贄書。既而讀莊子、歎曰、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嘉祐二年、試禮部。方時文磔裂詭異之弊勝、主司歐陽修思有以救之、得軾刑賞忠厚論、驚喜、欲擢冠多士、猶疑其客曾鞏所爲、但寘第二、復以春秋對義居第一、殿試中乙科。後以書見修、修語梅聖俞曰、吾當避此人出一頭地。聞者始譁不厭、久乃信服。丁母憂。五年、調福昌主簿。歐陽修以才識兼茂、薦之祕閣。試六論、舊不起草、以故文多不工。軾始具草、文義粲然。復對制策、入三等。自宋初以來、制策入三等、惟吳育與軾而已。除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關中自元昊叛、民貧

役重岐下歲輸南山木栰，自渭入河，經砥柱之險，衙吏踵破家。軾訪其利害，為修衙規，使自擇水工，以時進止，自是害減半。治平二年，入判登聞鼓院。英宗自藩邸聞其名，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知制誥。宰相韓琦曰：軾之才，遠大器也，他日自當為天下用，要在朝廷培養之，使天下之士莫不畏慕降伏，皆欲朝廷進用，然後取而用之，則人人無復異詞矣。今驟用之，則天下之士未必以為然，適足以累之也。英宗曰：且與修注，如何？琦曰：記注與制誥為鄰，未可遽授，不若於館閣中近上貼職與之，且請召試。英宗曰：試之未知其能否，如軾有不能邪？琦猶不可。及試二論，復入三等，得直史館。軾聞琦語，曰：公可謂愛人以德矣。謹案重例檢惜名器、守成法，固宰相之責，而此獨不然者，蓋英宗以非常遇之也。不數年，問、王安石挾章小以進，司馬光在經筵，與呂惠卿苦相抵而力不敵。其攻法者，類皆虛言詆譏，或至憤激過當，此適足助長安石而釀成其禍也。獨公上神宗書，詳明懇切，洞中各情，事理顯白，真足開悟人主，為救時良策。其不率發於二三年間，而忍之至於四年者，蓋不欲輕用其鋒，苟為沽名一擊之計，而欲俟片言嘉納之時，以萬言而待其弊也。留侯論所謂挾持甚大而其志甚遠者，此也。



然神宗讀此書，於咨嗟歎息之間，而用與不用，其間不能以寸。公嘗與孫知損論政事云，心之精義，上書豈能盡言。由是觀之，使公在翰林，而以書中意委曲開陳於鎖宿夜召之時，其必感悟而立行之，當不止饍進而忘食矣。無如公以殿丞抑置官告院，馮京、司馬光因嘗薦以起居臺諫，而起居僚直，臺諫封上，此皆安石必不容者。殆范鎮再以臺諫應詔，則雖殿丞之微末，并不可留矣。元祐復入，亦以官小為孫永、劉摯所壓，無補於宣仁之政，致先後事機全失。此豈英宗之論謀乎。詰於總案，頗論韓琦之失。既而見葉適論上神宗書曰：使東坡已列侍從，與安石較其輕重，宜不止此。琦號名宰相，乃使俊傑異能之人，計尋常拘尺寸，以為苟賤委身之地，與絳灌、馮敬忌賈誼名異而實同也。詰以適持論過我，因載於案。及恭閱我 聖祖仁皇帝 御選古文淵鑑，則已全載適說，而留侯論 御批曰：以忍字作骨，而出以快筆，豈子瞻胸中先有此一段議論，乃因留侯而發之耶。我 聖祖學兼周孔，聖集大成，天語煌煌，無微不燭，故明其得之於能忍者，不止留侯一論，而此書亦得發明也。適說上邀 欽定，垂示萬世，則琦之為忌，是非判然，誠為千古定論，不可磨矣。會洵卒，賻以金帛，辭之，求贈一官，於是贈光祿丞。洵將終，以兄太白早亡，子孫未立，妹嫁杜氏，卒未葬，屬軾。軾既除喪，即葬姑，後官可蔭，推與太白曾孫彭。熙寧二年，還朝，王安石執政，素惡其議論異己，以判官告院。四年，安石欲變科舉興學校，詔兩制三館議。軾上議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

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貢舉乎。雖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不知人、朝廷不責實、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而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夫時有可否、物有興廢、方其所安、雖暴君不能廢、及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故風俗之變、法制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彊而復之、則難爲力。慶曆固嘗立學矣、至於今日、惟有空名僅存。今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廢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食游士、百里之内、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則無乃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邪。若乃無大更革、而望有益於時、則與慶曆之際何異。故臣謂今之學校特可因仍舊制、使先王之舊物、不廢於吾世足矣。至於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由此。陛下視祖宗之世、貢舉之法、與今爲孰精、言語文章、與今爲孰優、所得人才、與今爲孰多、天下之事、與今爲孰辦。較此四者之長短、其議決



矣。今所欲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詞、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兼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經生不貼墨而考大義、此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願陛下留意於遠者大者、區區之法何預焉。臣又切有私憂過計者、夫性命之說自子貢不得聞、而今之學者恥不言性命、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觀其貌超然無著而不可挹、此豈真能然哉。蓋中人之性、安於放而樂於誕耳。陛下亦安用之。議上、神宗悟曰、吾固疑此、得軾議、意釋然矣。即日召見、誥案熙寧二年、神宗求治甚急、子由上書言事、召對延和殿、命爲三司條例檢詳、時青苗法未行也。三年、遣程顥、盧秉等搜訪天下遺利、子由以爲生事、安石怒、罷爲陳州學官。神宗問蘇軾如何。其意蓋欲使代子由、公未得見神宗、而其眷注已如此矣。安石以流俗詆之、事遂寢。公詩所謂平生學問止流俗者此也。至是始得召見、神宗欲與同修起居注、安石復難之、由是自疏遠至於放廢、雖屢有才難之歎、而公終其身得召對者、僅此一面而已矣。韓琦一沮、遂至於此。問方今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對曰、陛下生知之性、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鎮以安靜、待物之

來，然後應之。神宗悚然曰：卿三言，朕當熟思之。凡在館閣，皆當爲朕深思治亂，無有所隱。軾退，言於同列。安石不悅，命權開封府推官，將困之以事。軾決斷精敏，聲聞益遠。會上元敕府市浙燈，且令損價。軾疏言：陛下豈以燈爲悅？此不過以奉二宮之歡耳。然百姓不可戶曉，皆謂以耳目不急之玩奪其口體必用之資。此事至小，體則甚大，願追還前命。即詔罷之。時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論其不便，曰：臣之所欲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

語案　公上神宗皇帝書，黃震稱其長江大河，一瀉千里，至其混浩流轉，曲折變化之妙，無復名狀。方其年少氣銳，尚欲迅掃宿弊，變張百度，有賈太傅流涕漢庭之風。其言切中民隱，發越懇到，使巖廊崇高之地，如親見閭閻哀痛之情，有不能不惻然感動者。真可垂訓萬世。此書載入御選古文淵鑑，我聖祖仁皇帝御批曰：一書萬言，意甚貫串，而不失之複；詞甚矯厲，而不過於激。不獨經濟之裕，抑亦文章之雄。臣熙曰：新法不便於民，當時言者甚衆。其間指承利害，質直剴切，無踰此書。於三蘇集中尤爲奇傑之作。臣乾學曰：歷詆時事之失，而括以三言，反覆旨達，拳拳之誠，自託於信，而後諫，非徒以危言激論沽直聲也。臣廷敬曰：滔浩流轉，神理俱足，忠愛之思，溢於毫楮，不獨歎其才之該博已也。臣士奇曰：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三者實可包舉政體，不獨爲救時之言。

人主之所恃

者人心而已，如木之有根，燈之有膏，魚之有水，農夫之有田，商賈之有財。失之則亡，此理之必然也。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悅矣。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今陛下不以財用付三司，無故又創制置三司條例一司，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奇，吏皆惶惑。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論說百端，喧傳萬口，略節其下文云：或言京師正店議置監官，夔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減刻兵吏廩祿，甚至欲復肉刑，民且狠顧。公言雖不用，而肉刑由此寢議，當載。然而莫之顧者，徒曰：我無其事，何恤於人言。操網罟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網罟而人自信；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故臣以爲欲消讒慝而召和氣，則莫若罷條例司。今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

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爲術，其誰不能？而所行之事，道路皆知其難。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遂信其說，即使相視地形，所在鑿空，訪尋水利，妄庸輕剽，率意爭言，官司雖知其疏，不敢便行抑退，追集老少，相視可否，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官吏苟且順從，眞謂陛下有意興作，上糜帑廩，下奪農時，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臣不知朝廷何苦而爲此哉？自古役人必用鄉户，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顧役，而欲措之天下，單丁女户，蓋天民之窮者也，而陛下首欲役之，富有四海，忍不加恤。【諸案】東都事畧，四年五月，司農寺以免役法頒天下。書上二月，方在議行，故原文有若行此二者之句，事尚未行，故曰若也。三年正月始給散青苗錢，二三月間方議搜訪天下農田水利，免役未興也。凡論書上三年二月者誤。自楊炎爲兩稅，租調與庸既兼之矣，奈何復欲取庸。萬一後世不幸有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諸案】子由引劉晏破

青苗錢，公引楊炎破免役錢，雖下愚知爲萬世名言，況安石乎。子由言於二年，安石絕口青苗者三月，由此觀之，若唐介、呂誨馴其拗氣，未必無補，用激則彼成而我死矣。曾公亮三朝元揆，既陰助之，又委之於天，無恥已極。

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歟？計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不還則均及鄰保，勢有必至。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常平之法，可謂至矣。今欲變爲青苗，壞彼成此，所喪逾多，虧官害民，雖悔何及！昔漢武帝以財力匱竭，用賈人桑宏羊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既立，霍光順民所欲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日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費已厚，縱使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譬之有人爲其主畜牧，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爲勞績。今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臣竊以爲過矣。【誥案】其下文云：古之英主，無出漢高。酈生謀撓

楚權欲復六國、高祖曰善。趣刻印。及聞留侯之言、吐哺而罵曰、趣銷印。稱善未幾、繼之以罵、刻印銷印、有同兒戲、何嘗累高祖知人、適足明聖人無我。陛下以爲可而行之、知其不可而罷之、至聖至明、無以加此。此段開喻易曉易行、曼倩口吻、其意專爲神宗作轉語耳。

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說。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

結其下文云、士之進言者爲不少矣、亦嘗有以國家之所以存亡、歷數之所以長短告陛下者乎。此二句未可遽删、以後文過删、失本旨也。蓋二段專言仕途風俗敗壞、以士言領起、全文存亡長短中、含仁祖風俗、熙寧風俗二意、一氣滚下、或證或喻、反覆跌宕、逼出棄存長而蹈亡短之漸、使神宗自覺、最爲警動、非書生大言歷數以炫之也。此書雖分三段、作三扇平看便誤。首段言野、二三段言朝、因野以及朝也。首段攻法、其事之已行未行中有分析、猶欲救之於可救時也、故曰結民心。二段雖論强弱貧富、而專攻持節之新進、謂相尚奔競而仕途無恥也、故曰厚風俗。三段雖論外輕内重、而專攻立仗之臺諫、謂相顧緘默而人主孤立也、故曰存紀綱。風俗厚則仁祖全盛可復、紀綱存則本朝内重無虞。此皆因行新法而敗壞祖宗法度也。文雖長演、彼有彼法、苟非於書外盡得其實、即無由知其書中意向、不能謂我通文義。輒任我割截也。事畧本傳、未能臻此境、故脱落外錯。不一、今指出之得失、人人皆見、非愛憎所能是非也。

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强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薄厚、不在乎富與貧。

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故臣願陛下務從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强、愛惜風俗、如護元氣。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衆、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闊、老成初若遲鈍。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語案其下文云、曹參賢相也、曰愼無擾獄市、黄霸循吏也、曰治道去泰甚。或譏謝安以淸談廢事、安笑曰、秦用法吏、二世而亡。劉晏專用果銳少年、務在急速集事、好利之黨相師成風。德宗即位、崔祐甫爲相、以道德寬大推廣上意、故建中之政、其聲翕然。及盧杞爲相、諷上以刑名整齊天下、馴致澆薄、以及播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敍、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焉。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語案其下文云、選人之改京官、長須十年、薦更險阻、計析毫釐、其間一事

聱牙、常予終身淪棄。今乃一人薦舉、章服隨至、使積勞久次者何以厭服。大常調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少、不可復開多門。若巧者僥奪已甚、則拙者迫怵無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三司文字、先次指射、則數年後、將官吏部多三百餘人占闕、常調待次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心、轉對者望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優等而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自選人起至不察止、計安石以薦舉撓選人、尚可刪去。其下欲於州郡設專官催驅新法、酬以超擢、通計天下卽有三百餘人占闕、又如勾當按行諸使者既有監司體段、難歸新進。本班必圖轉對之巧、奏課之優、貪緣速化、此皆安石矯革仁祖寬厚之政、務使少年苟刻進取、故其仕途爭競、風俗敗壞若此、將必弃久道化成之民亦變澆漓、故曰、使衆無所緣而民德歸厚也。此是厚

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

風俗全段本旨、傳刪成通套話、根全脫矣。【闕案】此處有使衆無所緣一句煞

惟陛下哀之救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

任全段厚官之風俗民德帶下、非題旨也。卽以本傳刪本論則驟進跬步、變風俗之淳等句、皆無歸宿、雖通套話、不可完也。

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

【語案】其下文云古者建國、使內外相制、輕重相權、如周如唐、則外重而內輕。如秦如魏、則外輕而內重。內重之弊、必有姦臣指鹿之患。外重之弊、必有大國問鼎之憂。聖人方盛而慮衰、常先立法以救弊。我國家租賦籍於計省、重兵聚於京師、以古揆今、則似內重。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之至計。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爭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本傳改祖宗委任臺諫一句、不要、照所補原文接讀則得之矣。存紀

綱一段，謂本朝委任臺諫，原以救内重之弊，故必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今皆執政私人，雖物論沸騰，而相顧不言，則姦臣竊柄，何自知之，特以深警神宗也。刪去，并下文皆脱。**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也。**【語案】其下文云，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内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干戈取之而不足。公論内重之故，本意擊安石專任，意在言外。**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養貓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畜狗以防盜，不可以無盜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萬世之防。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今者物論沸騰，怨讟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語案】其下文云，而相顧不發，中外失望。又有風采消委四句，下接臣恐。蓋此書上於四年二月，而諫臣黜逐已盡，其在言職者皆私人也。存紀綱一段，專攻此輩。今將而相顧不發，中外失望兩句刪去，全段落空，公可不論。如謂審於字數，則公議所在二句，要他何用，易此九字，即警醒矣。史沿事畧之

〔陋、可謂才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臣之所願陛下存紀綱者此也。軾見安石贊神宗以獨斷專任、因試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以獨斷而克、苻堅伐晉以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噲專任子之而敗、事同而功異爲問。安石滋怒、使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高麗入貢、使者發幣於官吏、書稱甲子。軾却之曰、高麗於本朝稱臣、而不稟正朔、吾安敢受。使者易書稱熙寧、然後受之。時新政日下、軾於其間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徙知密州。司農行手實法、不時施行者以違制論。軾謂提舉官曰、違制之坐、若自朝廷、誰敢不從。今出於司農、是擅造律也。提舉官驚曰、公姑徐之。未幾、朝廷知法害民、罷之。有盜竊發、安撫司遣三班使臣領悍卒來捕、卒凶暴恣行、至以禁物誣民、入其家爭鬭殺人、且畏罪驚潰、將爲亂。民奔訴軾、軾投其書不視、曰、必不至此。散卒聞之少安、徐使人

招出戮之。徙知徐州。河決曹村、泛於梁山泊、溢於南清河、匯於城下、漲不時洩、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軾曰、富民出、民皆動搖、吾誰與守。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軾詣武衛營、呼卒長曰、河將害城、事急矣、雖禁軍且爲我盡力。卒長曰、太守猶不避塗潦、吾儕小人、當效命。率其徒持畚鍤以出、築東南長堤、首起戲馬臺、尾屬於城。雨日夜不止、城不沉者三版。軾廬於其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以守、卒全其城。復請調來歲夫、增築故城、爲木岸、以虞水之再至。朝廷從之。徙知湖州、上表以謝。又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託諷、庶有補於國。御史李定、舒亶、何正臣摭其表語、並媒孽所爲詩以爲訕謗、逮赴臺獄、欲置之死、

【附錄】何正臣、邵註王註合註載宋史本傳、並作何正言。據東都事略李定舒亶傳、作何正臣、又宋史何正臣傳、字君表、臨江新淦人。元豐中、蔡確薦爲御史裏行、遂與李定、舒亶論蘇軾、得五品服。又蘇軾本傳御史李定、舒亶、何正言摭其表語、與三註所載同。此乃監本宋史。於本傳譌刊言字、而三註不究全史、故承其譌、今改正。史云轍在陳、與寔游、因結昏。又云寔兩女嫁軾子、一處、譌轍爲軾。邵經邦宏簡錄遂有黃寔兩女、皆嫁軾子之文、自不了了、反以歐、蘇不列文苑

爲譏，與鄧元錫函史同一偏謬。史家不能變改王偁體例，而此曹好爲之說，亦足見其妄矣。宏簡錄亦作何正言，又有正臣傳，與鈔胥何異。此等小家雜說，於本集極有關，擬附正於此。鍛鍊久之不決。神宗獨憐之，以黃州團練副使安置。軾與田父野老相從溪山間，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三年，神宗數有意復用，輒爲當路者沮之。神宗嘗語宰相王珪、蔡確曰：「國史至重，可命蘇軾成之。」珪有難色。神宗曰：「軾不可，姑用曾鞏。」鞏進太祖總論，神宗意不允，遂手札移軾汝州，有曰：「蘇軾黜居思咎，閱歲滋深，人材實難，不忍終棄。」軾未至汝，上書自言饑寒，有田在常，願得居之。朝奏夕報可。道過金陵，見王安石，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之兆。祖宗以仁厚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東南數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安石曰：「二事皆惠卿啓之，安石在外，安敢言？」軾曰：「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事君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所以待上者豈可以常禮乎？」安石厲聲曰：「安石須說。」又曰：「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又曰：「人須是知行一不義、

殺一不辜得天下弗爲、乃可。軾戲曰、今之君子、爭減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安石笑而不言。【語案】有田乃元豐七年九月在眞州事、乞常乃八年正月在泗州事。公以正月四日發泗州、而乞常表云今雖已離泗州、以是知正月事也。報可乃八年二月在南都事。公以七年八月自九江過金陵見安石、在事之前、其時尚無買田之耗也。前乞常數句、當改置此處。至常、神宗崩、哲宗立、復朝奉郎、知登州、召爲禮部郎中。軾舊善司馬光、章惇。時光爲門下侍郎、惇知樞密院、二人不相合、惇每以謔侮困光、光苦之。軾謂惇曰、司馬君實時望甚重。昔許靖以虛名無實、見鄙於蜀先主、法正曰、靖之浮譽、播流四海、若不加禮、必以賤賢爲累。先主納之、乃以靖爲司徒。許靖且不可慢、況君實乎。惇以爲然、光賴以少安。遷起居舍人。軾起於憂患、不欲驟履要地、辭於宰相蔡確。確曰、公徊翔久矣、朝中無出公右者。軾曰、昔林希同在館中、年且長。確曰、希固當先公邪。卒不許。元祐元年、軾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賜銀緋、遷中書舍人。初、祖宗時、差役行久生弊、編戶充役者不習其役、又虐使之、多致破產、狹鄉民

至有終歲不得歸者。王安石相神宗，改爲免役，使戶產高下出錢顧役，行法者過取以爲民病。司馬光爲相，知免役之害，不知其利，欲復差役，差官置局，軾與其選。軾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斂民財，十室九空，斂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爲奸。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爲然。【謹案】公論役法，不謂役錢之外又浮收寬剩錢五分，已積至三千萬貫石，及長坊場河渡不官之價，多取病民。此皆安石、惠卿陰謀，非神宗之本意。今但去此二弊，而不變其法，更使民得任便以布帛穀米折納役錢，而官亦以爲雇值，則錢荒之弊亦去，民悅而事易成。若行之無効，徐議變法未爲晚也。子由在諫垣，請更行役法，一年再變，亦是此意。無如司馬光引用在洛諸人，皆不知經濟，而章惇爲樞密使，



蔡京爲開封府尹，尚在位，獨此兩姦心內了了。惇尚出一二公言，京則特意從中附和，以亂之，而光且爲所紿，於是愈攪愈糊塗矣。後憂之長，實由於此。事畧本傳於論役法全未理會，淸楚史又僅據事畧鈔襲了事。二傳既將所當行逐事一槩脱落，則前之所載公語一段，即屬痛癢不關浮議，載之何爲。是反不若墓誌之簡而該也。

軾又陳於政事堂，光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笑之。

誥案：前論役法，乃元豐八年十二月自登州召還事，史借作元年論役法，猶可，而載於遷中書舍人下，乃本墓誌之誤。公以三月遷中書舍人，而罷雇役在二月六日也。公又謂熙寧中在密州行給田募役法，以寬剩錢買田募役，民甚便之。此出神宗所建，而左右大臣利寬剩錢爲兵興借支，更相駁難，不行。令索還三千萬貫，石於河北、河東、陝西推行。神宗遺法，役人可減大半。且民知所以取寬剩錢者，本爲民用，則神宗疑謗消釋，恩德著矣。光尤不可。元祐元年二月六日，罷雇役，復差役，詔延臣詳定差役。公與其選，初與局官不論難，反復繳。又陳於政事堂，皆不從，遂上言衙前可雇不可差，神宗此法可守不可變。至五月二十五日，自以決難隨衆，乞罷詳定局差遣。蓋是時臣僚皆以附和復差干進，惟公與子由、純仁不可，而公爭之甚力。如公說，則此局即廢，而局官亦罷，無可希合，由是羣起攻之，積爲尤怨，此其始終坐訕之來歷也。公在徐州與滕元發書云：「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少中理者。今聖德日新，回視向之所執，益悚若。縱志易守，固所不敢，而曉曉不已，則憂患愈深。」公論黃之前，早有此論，可見杭、密、徐、湖之間，其因法以便民者，固已著有

成效，而非嘗試爲之僥倖於或然者審矣。熙寧新法，至元豐中，神宗已隨事掖改，特青苗、免役不肯認錯耳。諸法行之十七年，勢有不能悉反之者，故熙寧攻法與元祐變法，情形全别。先是，光在京，言新法不便，與公論議甚密，而安石恨之，故昔神宗云司馬光相與日夕切磋砥礪，皆劉攽、蘇軾之流，可見其志同而道合也。光後居洛十五年，時事既已變遷，而其在洛之講求，縈繞於胸中者，猶熙寧初之成見，以是與公爲異。公謂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至爲扼要。光不能言下大悟者，正以此十五年中所進者，德而障蔽在耳目也。其以母改子之説，遂堅持之，不可奪矣。宣仁晚年自覺有異，復召純仁，比至而疾作，特諭之曰：卿父仲淹可謂忠臣，章獻明肅垂簾，惟勸明肅盡母道，明肅上賓，惟勸仁宗盡子道，卿當似之。純仁泣受命。及紹述興，卒不能挽回於萬一者，獨此以母改子之説因結不可解也。如或參用公言，則民既稱便，而純仁亦得藉口，於後元祐既不盡反熙寧，紹聖亦無由盡反元祐，此事理之灼然者矣。是時光將逐公，會宣仁以神宗意不次超擢，且諭廷臣此中自除，事遂中寢。然外廷莫測其由，而惟見驟進，此又嫌忌之一端也。蔡誌於此處有若實始怒，有逐公意矣二句，特載之以俾後人研尋。本傳率意删去，失之遠矣。用是詳論其故，而徐州一論幾於缺沈汨沒者七百餘年，併有知公之心跡者，今并載於此，後之秉筆者，庶有考焉。

尋除翰林學士。二年，兼侍讀，每進讀至治亂興衰、邪正得失之際，未嘗不反覆開導，覬有所啓悟。哲宗雖恭默不言，輒首肯之。嘗讀祖宗寶訓，因及時事，軾歷言今賞罰不明，善惡無所勸沮；又黃河勢方北流，而彊使之東；夏人入

鎮戎殺掠數萬人、帥臣不以聞。每事如此、恐浸成衰亂之漸。軾嘗鎖宿禁中、召入對便殿、宣仁后問曰、卿前年爲何官。曰、臣爲常州團練副使。曰、今爲何官。曰、臣今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曰、豈大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無狀、不敢自他途以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歎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宣仁后與哲宗亦泣、左右皆感涕。已而命坐賜茶、徹御前金蓮燭送歸院。【誥案】此乃三年四月辛巳鎖宿禁中、草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麻制、入對內東門小殿、承旨時事、當改載在三年權知貢舉事後。三年、權知禮部貢舉。會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不能言。軾寬其禁約、使得盡技。巡鋪內侍每摧辱舉子、且持曖昧單詞、誣以爲罪、軾盡奏逐之。四年、積以論事、爲當軸者所恨、軾恐不見容、請外、拜龍圖閣學士、知杭州。未行、諫官言前相蔡確知安州、作詩借郝處俊事以譏太皇太后。大臣議遷之嶺南。軾密疏、朝廷若薄確之罪、則於皇帝孝治爲

不足。若深罪確、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爲小累。謂宜皇帝勅置獄逮治、太皇太后出手詔赦之、則於仁孝兩得矣。宣仁后心善軾言而不能用。軾出郊、用前執政恩例遣內侍賜龍茶銀合、慰勞甚厚。既至杭、大旱、飢疫並作。軾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飢者。明年春、又減價糶常平米、多作饘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疫死比他處常多、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橐中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待之。杭本近海、地泉鹹苦、居民稀少。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於水。白居易又浚西湖水入漕河、自河入田、所溉至千頃、民以殷富。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浚治。宋興、廢之、葑積爲田、水無幾矣。漕河失利、取給江潮、舟行市中、潮又多淤、三年一淘、爲民大患、六井亦幾於廢。軾見茅山一河專受江潮、鹽橋一河專受湖水、遂浚二河以通漕。復造堰閘以爲湖水蓄洩之限、江潮不復入市。以餘力

復完六井，又取葑田積湖中，南北徑三十里，爲長堤以通行者。【案】本集載此堤長八百八十丈，約長八九里耳。墓誌謂湖南北環三十里，往來不達，爲長堤以通南北，非此堤徑南北長三十里也。史家未經看清墓誌原文，故誤。事畧載葑積二十五萬餘丈，而僅云湖水造堰閘以時啓閉，其積葑無着，亦非是。吳人種菱，春輒芟除，不遺寸草。且募人種菱湖中，葑不復生。收其利以備修湖，取救荒餘錢萬緡、糧萬石，及請得百僧度牒以募役者。堤成，植芙蓉、楊柳其上，望之如畫圖，杭人名爲蘇公堤。杭僧淨源，舊居海濱，與舶客交通，舶至高麗，交譽之。元豐末，其王子義天來朝，因往拜焉。至是淨源死，其徒竊持其像，附舶往告。義天亦使其徒來祭，因持其國母二金塔，云祝兩宮壽。軾不納，奏之曰：「高麗久不入貢，失賜予厚利，意欲求朝，未測吾所以待之厚薄，故因祭亡僧而行祝壽之禮。若受而不答，將生怨心；受而厚賜之，正墮其計。今宜勿與知，從州郡自以理却之。彼庸僧猾商，爲國生事，漸不可長，宜痛加懲創。」朝廷皆從之。未幾，貢使果至，舊例使所至吳越七州，費二萬四千餘緡。

軾乃令諸州量事裁捐，民獲交易之利，無復侵撓之害矣。浙江潮自海門東來，勢如雷霆，而浮山峙於江中，與漁浦諸山犬牙相錯，洄洑激射，歲敗公私船不可勝計。軾議自浙江上流地名石門，並山而東，鑿爲漕河，引浙江及谿谷諸水二十餘里以達於江。又並山爲岸，不能十里以達龍山大慈浦，自浦北折抵小嶺，鑿嶺六十五丈以達嶺東古河，浚古河數里達於龍山漕河，以避浮山之險，人以爲便。奏聞，有惡軾者，力沮之，功以故不成。軾復言：三吳之水，瀦爲太湖，太湖之水，溢爲松江以入海。海日兩潮，潮濁而江清，潮水常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駛，隨輒滌去，海口常通，則吳中少水患。昔蘇州以東，公私船皆以篙行，無陸挽者。自慶歷以來，松江大築挽路，建長橋以扼塞江路，故今三吳多水。欲鑿挽路爲千橋，以迅江勢，亦不果用，人皆以爲恨。【謹案】本集狀云：挽路固不可去，惟有鑿挽路於舊橋外，別爲千橋，橋洪各二丈，千橋之積爲二千丈。單鍔吳中水利書云：以吳江岸鑿其土爲木橋千所，每橋用木二條，各長二丈五尺，橫梁三條，各長六尺，柱六條，各長二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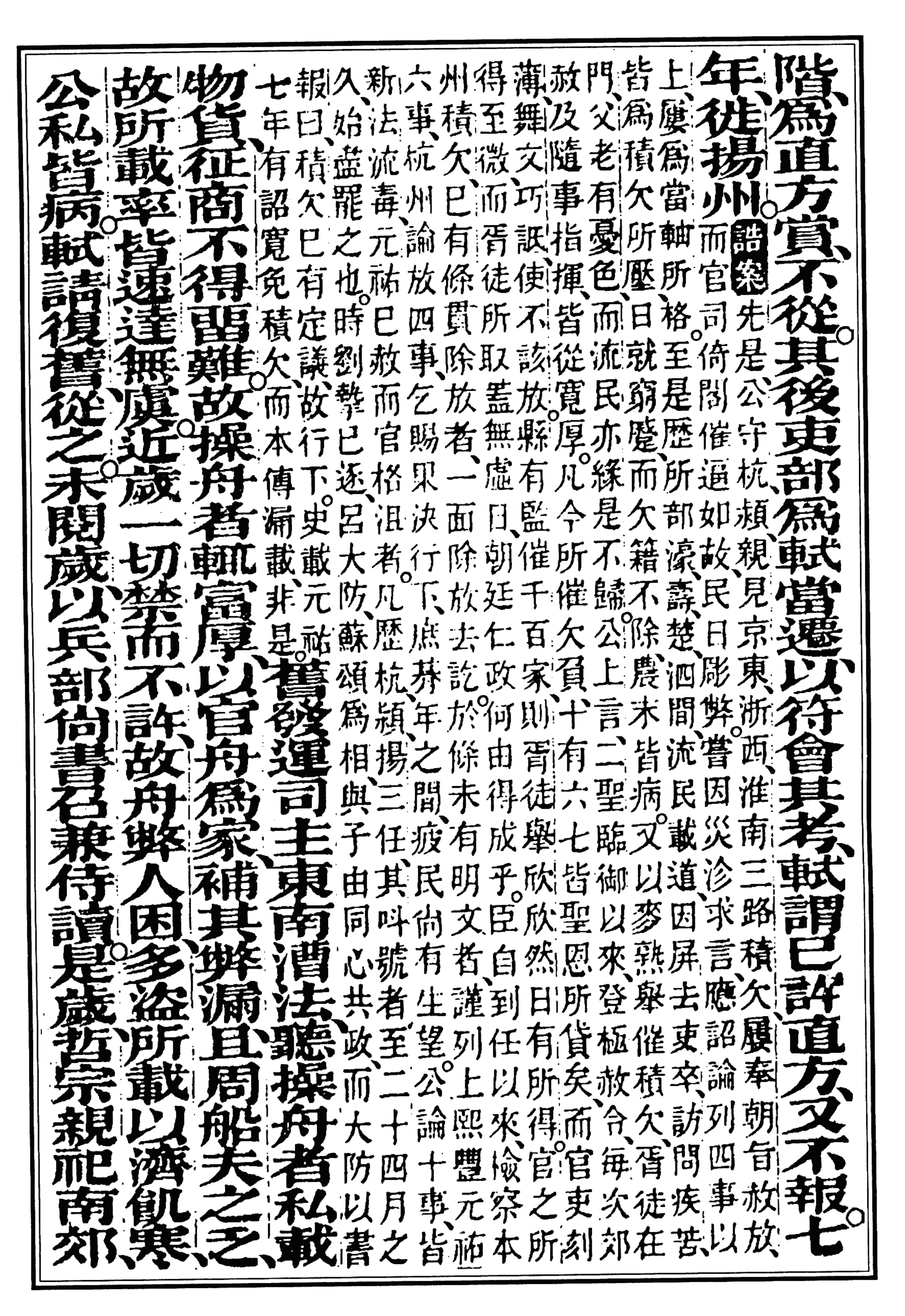
首尾占閣外、可得二丈餘。洪道每一里計三百六十步、每三十步一橋也。一千係橋共開水面二千丈、計一十一里四十步也。欒城集墓誌千橋不誤、而邵註合註載墓誌、皆作十橋。此由本傳有譌、而邵註又據本傳以改墓誌、合註復仍之也。今并本傳改正。但水利書中惟此係今昔情形不同。此因慶歷中大築挽路、積石壅土、水遂艱噎而發。木橋經費無多、亦一時權宜之計。今則在處皆大小石橋、至有數十眼者矣。禹貢三江既入、公已載之書傳。其於三吳水利講求甚至、而不云禹貢以堯時尚無可宅之土也。韋昭以錢塘江、浦陽江爲三江之二、觀其山川形勝、足當二江之目。然以禹杭證之、信堯時無可宅之土也。若蔡沈指婁江爲三江之一、此由劉家河入海僅數丈之水、無異溝澮。即奏狀中所開蘇州茜涇一路、書傳不以三江論者、知其不足數也。公罷浙西、鎮以三月察看湖、蘇、常三州大水、四月尚在常潤、其往來於吳中者一月之久。此狀雖載杭州任內、而公之上狀在七月中、皆罷任後所爲也。況如親見婁江細流、嘗自知所本。又出韋昭下矣。公此書原以衞民、後世行之、固無不可。然用公書而駕名仿禹、故道則不可也。如不謂然、要亦不難辨別。今三吳水利屢開而屢塞者、不一。試問踵其事者、以禹貢註治之、抑以水利志乘考之。如或不越水利志乘、則所本信公說也。尚何逃乎。

軾二十年間再莅杭、有德於民、家有畫像、飲食必祝。又作生祠以報。六年、召爲吏部尚書、未至、以弟轍除右丞、改翰林承旨。轍辭右丞、欲與兄同備從官、不聽。軾在翰林數月、復以讒請外。

誥案：時朔黨劉摯爲相、用洛黨賈易爲御史、攻公而駕名伊川、報隙。易誣公揚州竹西亭乃欣幸神宗厭代之詩、故傳云復以讒請外。史於摯傳巳寓其

意、而於此畧去、未爲不可。以史載君子之過、與小人之過書法本不同也。然以不載而任意疏忽、即與本事不符。公以三月六日在南都聞神宗遺制、四月初自南都啓發、六日至靈壁、五月一日至揚州、題竹西亭詩、其月日相遠如此。今本傳云至常、神宗崩、正與易劾狀相符。事關惡逆、非小失也。月日相遠、乃宣仁之明諭、特爲辯雪者、豈容舛誤。墓誌云、公之自汝移常也、受命於宋、會神宗晏駕、哭於宋而南至揚州。宋即南都、今之歸德府也。此數句特爲題筆加意出落淸楚、正恐傳者或譌而特以曉之也。史家不察、難矣。本傳前節叙過金陵、本有小疵、當并此五字更正。

乃以龍圖閣學士出知潁州。先是、開封諸縣多水患、吏不究本末、決其陂澤、注之惠民河、河不能勝、致陳亦多水。又將鑿鄧艾溝與潁河並、且鑿黃堆欲注之於淮。軾始至潁、遣吏以水平準之、淮之漲水高於新溝幾一丈、若鑿黃堆、淮水顧流潁地爲患。軾言於朝、從之。郡有宿賊尹遇等、數劫殺人、又殺捕盜吏兵。朝廷以名捕不獲、被殺家復懼其害、匿不敢言。軾召汝陰尉李直方曰、君能擒此、當力言於朝、乞行優賞、不獲、亦以不職奏免君矣。直方有母且老、與母訣而後行。乃緝知盜所、分捕其黨與、手戟刺遇、獲之。朝廷以小不應格、推賞不及。軾請以己之年勞、當改朝散郎



隨爲直方賞、不從。其後吏部爲軾當遷、以符會其考、軾謂已許直方、又不報。七年、徙揚州。【誥案】先是公守杭、頻親見京東、浙西、淮南三路積欠、屢奉朝旨放、而官司倚閣催逼如故、民日彫弊。嘗因災沴求言應詔論列四事、以上屢爲當軸所格。至是歷所部、濠、壽、楚、泗間、流民載道、因屏去吏卒、訪問疾苦、皆爲積欠所壓、日就窮蹙、而欠籍不除、農末皆病、又以麥熟舉催積欠、胥徒在門、父老有憂色、而流民亦緣是不歸。公上言、二聖臨御以來、登極赦令、每次郊赦及隨事指揮、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縣有監催千百家則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來、檢察本州積欠、已有條貫除放者、一面除放去訖。於條未有明文者、謹列上熙豐元祐六事、杭州論放四事、乞賜果決行下。庶幾年之間、疲民尚有生望。公論十事、皆新法流毒、元祐已赦、而官格沮者、凡歷杭、潁、揚三任、其叫號者至二十四月之久、始盡罷之也。時劉摯已逐、呂大防、蘇頌爲相、與子由同心共政、而大防以書報曰、積欠已有定議、故行下。史載元祐七年有詔寬免積欠、而本傳漏載、非是。舊發運司主東南漕法、聽操舟者私載物貨、征商不得留難。故操舟者輒富厚、以官舟爲家、補其弊漏、且周船夫之乏、故所載率皆速達無虞。近歲一切禁而不許、故舟弊人困、多盜所載以濟飢寒、公私皆病。軾請復舊、從之。未閱歲、以兵部尚書召兼侍讀。是歲、哲宗親祀南郊、

軾爲鹵簿使、導駕入太廟。有赭繖犢車并青蓋犢車十餘爭道、不避儀仗。軾使御營巡檢使問之、乃皇后及大長公主。時御史中丞李之純爲儀仗使、軾曰、中丞職當肅政、不可不以聞。之純不敢言、軾於車中奏之。哲宗遣使齎疏馳白太皇太后。明日、詔整肅儀衛、自皇后而下皆毋得迎謁。尋遷禮部、兼端明殿翰林侍讀兩學士、爲禮部尚書。高麗遣使請書、朝廷以故事盡許之。軾曰、漢東平王請諸子及太史公書、猶不肯予。高麗所請、有甚於此、其可予乎。不聽。節案本集劉云昔年高麗使乞賜太平御覽、先帝詔令館伴以東平王故事却之。今與歷代史、策府元龜、卽上乖先帝遺旨。慶曆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泊爲中國之曲。今乃招來其與國、使頻歲入貢、其曲甚於塘泊萬一。異日有桀黠之虜、以此藉口、不知朝廷何以答之。所憂者、文書積於高麗而流於北虜、使敵人周知山川嶮要、邊防利害、爲患至大。不當朝廷省察。公引東平王事、推本神宗遺意。所論桀虜、至徽宗招來張覺、金人以是問罪、而其說始驗。況楊割强悍巳八年乎。元豐間、有司據周制以天地合祭不應古義、詔定親祠北郊之儀、未及行。宰臣以哲宗郊見天地之始、宜設皇地祇位、合祭天地於圜丘。郊禮畢、詔定祠皇地祇事。公上議曰、近者至日親祀郊廟、神祇饗答、實蒙休應。然則圜丘合祭、允當天地之心。臣以詩書春秋考之、則天地合祭久矣。議者欲冬至祀天、夏至祀地、蓋以爲

周禮也。臣請言周禮與今禮之別。古者一歲祀天者三、明堂饗帝者一、四時迎氣者五。祭地者二、饗宗廟者四，皆天子親祭。此周禮也。太祖皇帝肇造宋室，建隆初郊，先饗宗廟，並祀天地。自真宗以來，三歲一郊，必先有事景靈，徧饗太廟，乃祀天地。此國朝之禮也。自秦漢而後，天子儀物日以滋多，此皆因時制宜，非復古之簡易。今所行者，皆非周禮，而獨於地祇則曰周禮，此何義也。自有國以來，天地宗廟惟饗此祭，累聖相承，惟用此禮。此乃神祇所歆，祖宗所安，不可輕動。動則吉凶禍福隨之。昔西漢之衰，元帝納貢禹之言，毀宗廟，成帝用丞相衡之議，改郊位，皆有殃咎，著於史策，往鑑甚明。伏望陛下詳覽此章，謹守太祖建隆、神宗熙寧之禮，無更改易郊祀廟饗，以敉寧上下神祇。所貴嚴祀大典，蚤以時定。紹聖三年，哲宗卒改之，罷合祭，祀北郊。是年，廢孟后，封端王后，由是流離戎馬，奔走虔越，兩地垂簾，懸於亂賊之手，亡國之禍，悉兆端於此矣。二劉公之忠告，宋之商鑑，又無論宏此遠謨也。傳皆失之，不亦陋乎。

八年，宣仁后崩，哲宗親政。軾乞補外，以兩學士出知定州。時國是將變，軾不得入辭。既行，上書言：天下治亂，出於下情之通塞。至治之極，小民皆能自通；迨於大亂，雖近臣不能自達。陛下臨御九年，除執政臺諫外，未嘗與羣臣接。今聽政之初，當以通下情、除壅蔽為急務。臣日侍帷幄，方當戍邊，顧不得一見而行，況疏遠小臣欲求自通，難矣。然臣不敢以不得對之故，不效愚忠。古之聖人將有為也，必先

處晦而觀明、處靜而觀動、則萬物之情、畢陳於前。陛下聖智絕人、春秋鼎盛。臣願虛心循理、一切未有所爲、默觀庶事之利害、與羣臣之邪正。以三年爲期、俟得其實、然後應物而作。使既作之後、天下無恨、陛下亦無悔。由此觀之、陛下之有爲、惟憂太蚤、不患稍遲、亦已明矣。臣恐急進好利之臣、輒勸陛下輕有改變、故進此說、敢望陛下留神、社稷宗廟之福、天下幸甚。定州軍政壞弛、諸衛卒驕惰不教、軍校蠶食其廩賜、前守不敢誰何。軾取貪污者配隸遠惡、繕修營房、禁止飲博、軍中衣食稍足、乃部勒戰法、衆皆畏伏。然諸校業業不安、有卒吏以贓訴其長、軾曰：此事吾自治則可、聽汝告、軍中亂矣。立決配之、衆乃定。會春大閱、將吏久廢上下之分、軾命舉舊典、帥常服出帳中、將吏戎服執事。副總管王光祖自謂老將、恥之、稱疾不至。軾召書吏使爲奏、光祖懼而出、訖事、無一慢者。定人言、自韓琦去後、不見此禮至今矣。契丹久和、邊軍不可用、惟沿邊弓箭社與

寇爲鄰。以戰射自衛、猶號精銳。故相龐籍守邊、因俗立法。歲久法弛、又爲保甲所撓。軾奏免保甲及兩歲折變科配、不報。【語案】弓箭社一條、當載在軍政一條前、與本集在定政事方合、此亦本墓誌之誤。紹聖初、御史論軾掌內外制日所作詞命、以爲譏斥先朝。遂以本官知英州。【語案】公所行詞命、除放赦外、惟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麻制爲鉅。內大防麻制以天維顯思對民亦勞止、而賈易指爲用周厲王時民勞板蕩以刺其亂。昔孔子嘗引民亦勞止以美子產、豈孔子亦譏斥周朝乎。洛黨不讀春秋左傳可也、宰相亦不讀、故不能指證其妄、明斷是非、惟知闒寢爲調停計、致舉小醜騰舊案、一一皆罪款也。尋降一官、未至、貶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居三年、泊然無所蔕芥、人無賢愚、皆得其歡心。又貶瓊州別駕、居昌化。昌化故儋耳地、非人所居、藥餌皆無有。初僦官屋以居、有司猶謂不可。軾遂買地築室、儋人運甓畚土以助之。獨與幼子過處、著書以爲樂、時時從其父老遊、若將終身。徽宗立、移廉州、改舒州團練副使、徙永州。更三大赦、遂提舉玉局觀、復朝奉郎。軾自元祐以來、未嘗以歲課乞遷、故官止於此。建中靖國元年、卒於常州、年六十六。軾與弟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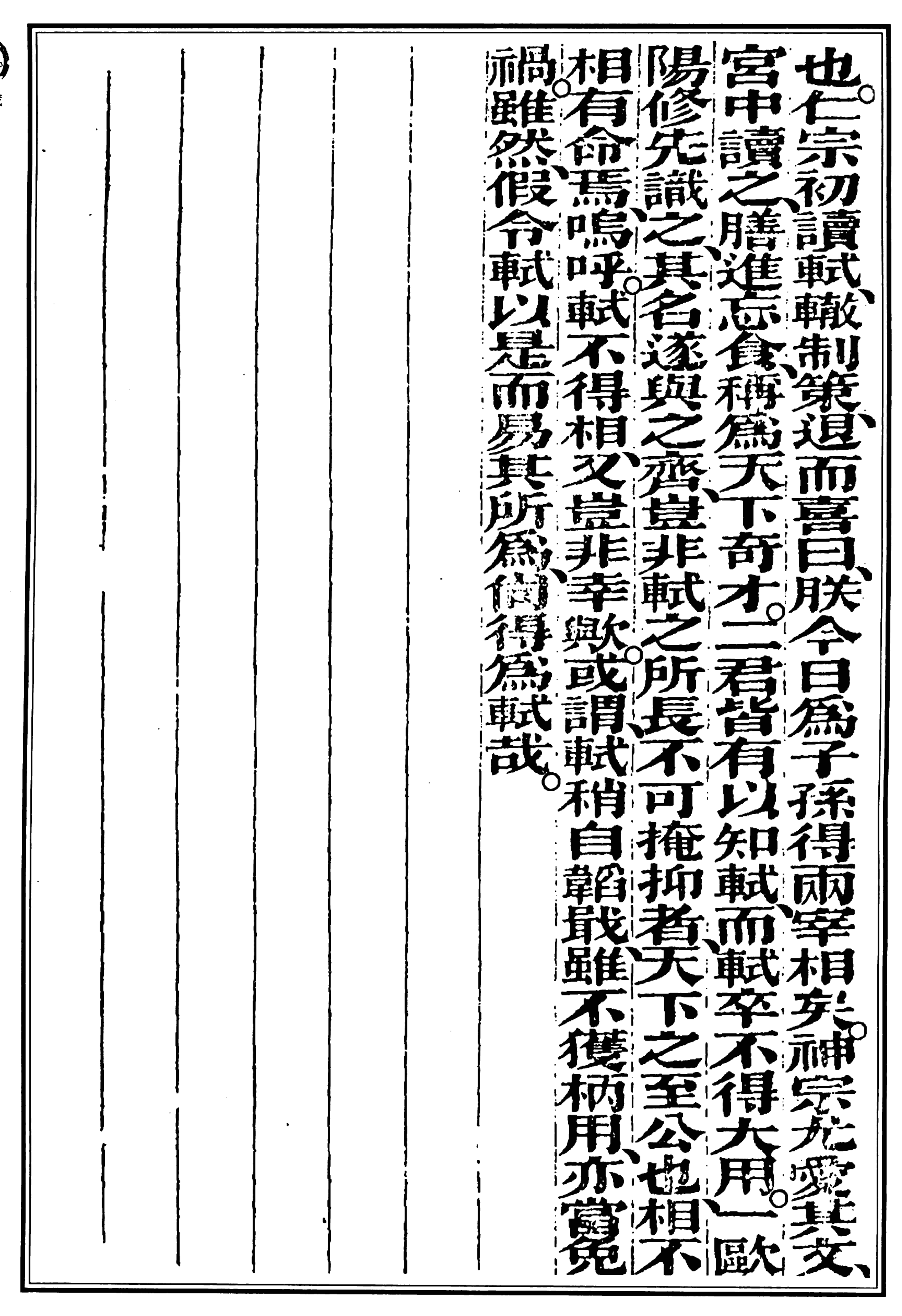
師父洵爲文、既而得之於天。嘗自謂作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當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雖嬉笑怒罵之詞、皆可書而誦之。其體渾涵光芒、雄視百代、有文章以來、蓋亦鮮矣。洵晚讀易、作易傳未究、命軾述其志。軾成易傳、復作論語説。後居海南、作書傳。又有東坡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奏議十五卷、內制十卷、外制三卷、和陶詩四卷。一時文人如黄庭堅、晁補之、秦觀、張耒、陳師道、舉世未之識、軾待之如朋儔、未嘗以師資自予也。自爲舉子至出入侍從、必以愛君爲本、忠規讜論、挺挺大節、羣臣無出其右。但爲小人忌惡擠排、不使安於朝廷之上。高宗即位、贈資政殿學士、合註邵補註本此句下有謚文忠三字、今仍照史傳原文移後。譜案李心傳朝野雜記、高宗雅敬。蘇文忠、止稱子瞻、或稱東坡、或云孝宗事。以其孫符爲禮部尚書。譜案浮溪集蘇軾孫符改①宣教郎勅有云、賈生明王道、漢録賈嘉之能、魏公進忠規、唐表魏謨之烈。門並用、今古所同。其擬謝之家聲、以待予之器使。孝宗寘其文左右、合註史傳作又以其文寘左右、而無孝宗二字、誤。今從邵補註本。讀之終日忘倦、謂爲文章之宗、親製集贊、賜其曾孫嶠。

遂崇贈太師，謚文忠。軾三子：邁、迨、過，俱善爲文。邁，駕部員外郎。迨，承務郎。合註：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載：建炎二年五月，詔蘇軾追復端明殿學士，盡還合得恩數，因軾孫符以政和復職未盡，訴於朝，乃有是命。註云：政和中追復龍圖閣待制。又載紹興元年八月，蘇軾特贈資政殿學士、朝奉大夫。孝宗本紀載：乾道六年九月，賜蘇軾謚曰文忠。彭百川皇宋治迹統類載：乾道六年，知眉州何耆仲請於朝，特賜謚文忠。未幾，又特贈太師。唐子西[2]庚溪詩話云：光堯朝盡復軾官職，擢其孫符自小官至尚書。今上皇帝尤愛其文，至乾道末，上遂御製敘贊，命有司與集同刊之，因贈太師，謚文忠，又賜其曾孫嶠出身，擢爲臺諫，則先生之得謚，在孝宗朝無疑。詩案：孝宗賜謚，乃乾道六年事，御製序贊，乃乾道九年事。序内已稱故贈太師謚文忠，益見賜謚在前也。庚溪詩話載賜謚製贊倒置，本傳亦誤。

過字叔黨。軾知杭州，過年十九，以詩賦解兩浙路，禮部試下。及軾爲兵部尚書，任右承務郎。軾帥定武，謫知英州，貶惠州，遷儋耳，漸徙廉、永，獨過侍之。凡生理晝夜寒暑所須者，一身百爲，不知其難。初至海上，爲文曰志隱，軾覽之曰：「吾可以安於島夷矣。」因命作孔子弟子列傳。軾卒於常州，過葬軾汝州郟城小峨眉山，遂家潁昌，營湖陰水竹數畝，名曰小斜川，自號斜川居士。卒年五十二。初監

太原府稅，次知潁昌府郾城縣，皆以法令罷。晚權通判中山府。有斜川集二十卷。其思子臺賦、颶風賦早行於世。時稱爲小坡，蓋以軾爲大坡也。其叔轍每稱過孝，以訓宗族。且言，吾兄遠居海上，惟成就此兒能文也。七子，籥、籍、節、笈、簞、籧、簡。合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止載紹興十年八月，右承事郎蘇籍爲太常主簿，十二年二月以討論典禮不詳罷。二十五年四月，以右朝散郎爲判湖南路提點刑獄。餘俱無考。【謹案】周省齋乾道丁亥游山錄，過有孫峴，居潁昌，陷金，符奉使挈以歸，官太府寺丞，爲迨之後。

論曰：蘇軾自爲童子時，士有傳石介慶曆聖德詩至蜀中者，軾歷舉詩中所言韓、富、杜、范諸賢以問其師。師怪而詰之，則曰：正欲識是諸人耳。蓋已有頡頏當世賢哲之意。弱冠，父子兄弟至京師，一日而聲名赫然，動於四方。既而登上第，擢詞科，入掌書命，出典方州。器識之閎偉，議論之卓犖，文章之雄雋，政事之精明，四者皆能以特立之志爲之主，而以邁往之氣輔之。故意之所向，言足以達其有猷，行足以遂其有爲。至於禍患之來，節義足以固其有守。皆志與氣所爲



也。仁宗初讀軾、轍制策、退而喜曰、朕今日爲子孫得兩宰相矣。神宗尤愛其文、宮中讀之、膳進忘食、稱爲天下奇才。二君皆有以知軾、而軾卒不得大用。一歐陽修先識之、其名遂與之齊、豈非軾之所長不可掩抑者、天下之至公也。相不相有命焉。嗚呼。軾不得相、又豈非幸歟。或謂軾稍自韜戢、雖不獲柄用、亦當免禍。雖然、假令軾以是而易其所爲、尚得爲軾哉。

校記

①孝宗：《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作「又」。本譜改作「孝宗」，說見該句下注。

②唐子西：按下文所引，《庚溪詩話》作者爲「陳巖肖」，此誤。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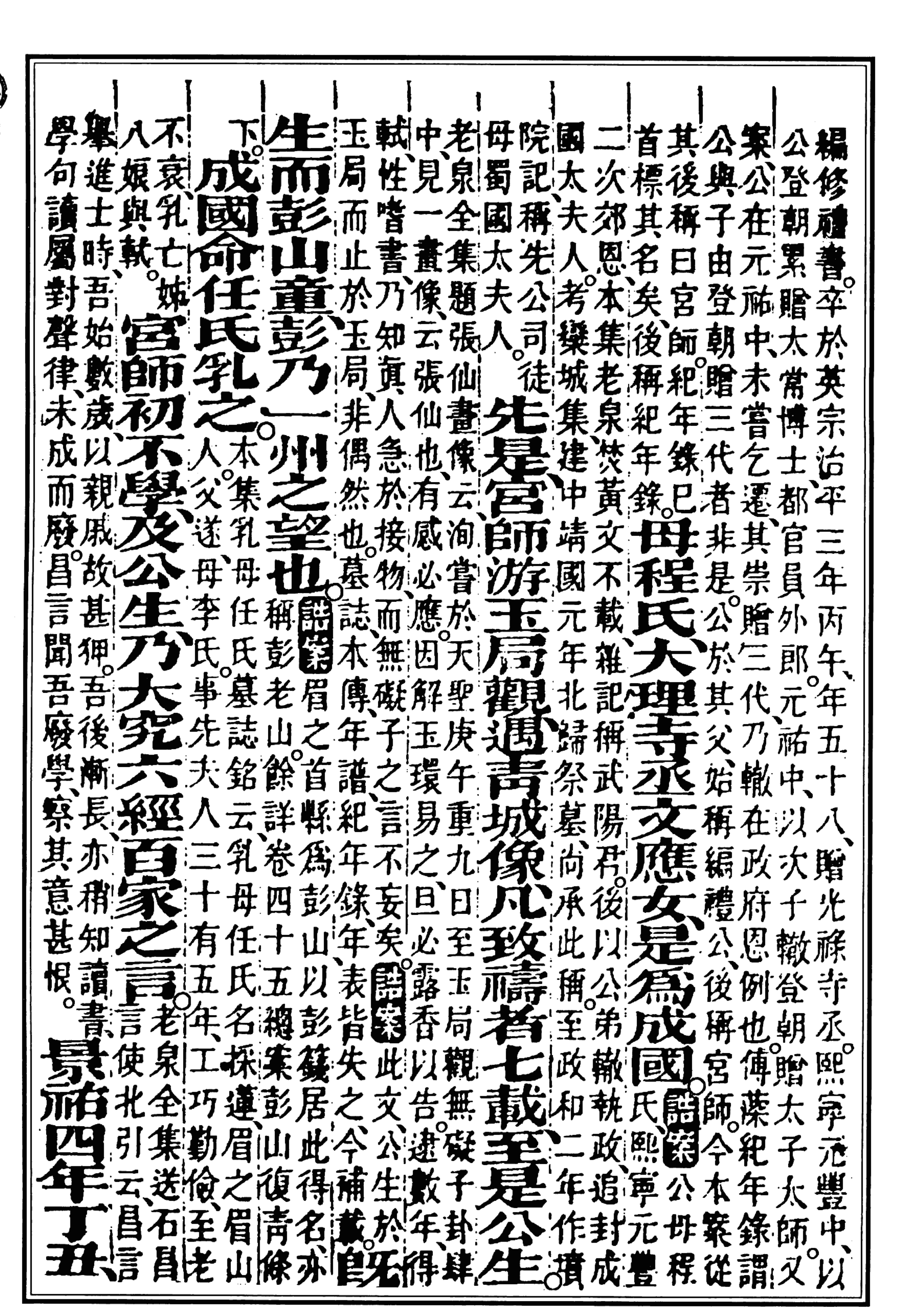
仁和王文誥見大甫譔　男霖圻覆較

誥案公姓蘇氏，諱軾，字子瞻，一字和仲，世家眉山。其先蓋趙郡欒城人也。老蘇泉先生全集蘇氏族譜云：蘇氏之先出於高陽，至周有忿生爲司寇，能平刑以教百姓，周公稱之，蓋書所謂司寇蘇公也。封於河，世世仕周，家於其封，故河南河內皆有蘇氏。漢興，高祖徙天下豪傑以實關中，而蘇氏遷焉。其後曰建，武帝時爲將，以擊匈奴封平陵侯。建生三子，長曰嘉，爲奉車都尉。其六世孫純，爲南陽太守，生子曰章，當順帝時爲冀州刺史，又遷爲并州，有功於其人，其子孫遂家於趙州。其後至唐有味道者，聖歷初爲鳳閣侍郎，以貶爲眉州刺史而卒，有子一人不能歸，遂家焉。自味道至吾之高祖，其間世次皆不可紀，而洵始爲族譜。蘇轍欒城集端明墓誌銘云：世家眉山。東坡全集蘇廷許行狀云：其先蓋趙郡欒城人也。**誥案**老泉者，公以稱其父之墓也，集有老泉焚黃文可證。時惟蘇氏子孫稱之，後兩宋文人震於其名，皆相沿稱道，遂譌以爲字，舉目爲蘇老泉，而有加以先生者矣。茲在粵無嘉祐集，偶得元明刋本，而卷帙殘缺，其名曰蘇老泉先生全集，今姑承之，稱老泉全集。東坡全集稱本集，詩集稱某註，欒城集已首標其名矣，後稱欒城集。

宋仁宗景祐三年丙子十二月十九日乙卯時生。

王宗稷年譜云：退之以磨蝎爲身宮，而僕以磨蝎爲命。若以磨蝎爲命推之，則爲卯時生。議者以十二月爲辛丑，十九日爲癸亥，丙子癸亥水

向東流、故才汗漫而澄清。子卯相刑、晚年多難。【詰案】丙子年辛丑月癸亥日、癸乘北垣、丙辛眞化、秉天地正氣、不納濁流、此其性剛多忤也。至其文章經濟、皆攄泄於乙卯之時。然火土全失、水木相維、限入巳丙午丁未、木雖發輝、水爲損格、大抵天之賦命、其極致者多與元會盛衰合局、要不出其範圍也。年譜所載本不誤、其施元之、顧禧原註詩下之壬戌日癸卯時誤。今刪年譜及施顧註本、已首標其名矣、後稱年譜施註。**曾祖杲、贈太子太保。祖序、贈太子太傅。**【詰案】三集蘇氏自味道之子家於眉山、二百餘年至涇。涇前皆不詳。涇生釪、娶黃氏、以俠氣聞於鄉閭、生五子、最少曰祜、以才幹精敏見稱、娶李氏、其存沒與五代相終始。祜生杲、杲以孝友著於鄉、人無親疏皆愛敬之、娶宋氏、事上謹、御下甚嚴、杲卒於太宗淳化五年、享年五十一、以曾孫轍登朝、贈太子太保、宋氏追封昌國太夫人。杲生序、字仲先、生於太祖開寶六年、娶史氏、眉之大家、慈仁寬厚、姑甚嚴、能得其歡心、生三子、先序十五年卒、序以子渙登朝、授大理評事、卒於仁宗慶曆七年、享年七十五、累贈職方員外郎、以孫轍登朝、贈太子太傅、史氏追封嘉國太夫人。公生、序年六十三、方在堂也。**序三子、長曰澹、不仕、次曰渙、天聖二年進士、仕至都官郎中、利州路提點刑獄。**【詰案】欒城集伯父墓表、渙字公羣、晚字文父、生於宋眞宗咸平三年辛丑。年二十四登進士第、授寶雞主簿、移鳳州司法、罷爲永康錄事參軍、以太夫人憂去官。起爲開封士曹。公生渙、年三十六、正起爲士曹時也。**季曰洵、霸州文安縣主簿、贈太子太師、曾贈司徒、卽公父官師也。**【詰案】洵字明允、生於眞宗祥符二年己酉。除霸州文安縣主簿、



編修禮書。卒於英宗治平三年丙午，年五十八，贈光祿寺丞。熙寧元豐中，以公登朝，累贈太常博士、都官員外郎。元祐中，以次子轍登朝，贈太子太師。又案：公在元祐中，未嘗乞遷其崇贈三代，乃轍在政府恩例也。傅藻紀年錄謂公與子由登朝贈三代者，非是。公於其父始稱編禮公，後稱宮師。今本案從其後稱曰宮師。紀年錄已首標其名矣。後稱紀年錄。**母程氏，大理寺丞文應女，是爲成國。**誥案：公母程氏，熙寧元豐二次郊恩，本集老泉焚黃文不載。雜記稱武陽君。後以公弟轍執政，追封成國太夫人。考欒城集建中靖國元年北歸祭墓，尚承此稱。至政和二年作墳院記，稱先公司徒，母蜀國太夫人。**先是，宮師游玉局觀，遇青城像，凡致禱者七載，至是公生。**老泉全集題張仙畫像云：洵嘗於天聖庚午重九日至玉局觀無礙子卦肆中，見一畫像，云張仙也，有感必應，因解玉環易之。旦必露香以告，逮數年得軾，性嗜書，乃知眞人急於接物，而無礙子之言不妄矣。誥案：此文，公生於玉局而止於玉局，非偶然也。墓誌、本傳、年譜、紀年錄、年表皆失之，今補載。**既生而彭山童，彭乃一州之望也。**誥案：眉之首縣爲彭山，以彭籛居此得名，亦稱彭老山。餘詳卷四十五總案彭山復青條下。**成國命任氏乳之。**本集乳母任氏墓誌銘云：乳母任氏名採蓮，眉之眉山人。父遂，母李氏。事先夫人三十有五年，工巧勤儉，至老不衰。乳亡姊八娘與軾。**宮師初不學，及公生，乃大究六經百家之言。**老泉全集送石昌言使北引云：昌言舉進士時，吾始數歲，以親戚故甚狎。吾後漸長，亦稍知讀書，學句讀屬對聲律，未成而廢。昌言聞吾廢學，察其意甚恨。**景祐四年丁丑、**

公年二歲。伯澹卒。謹案老泉全集、澹字希白、有二子、曰位、曰佾。據祭姪位文、位亦有二子。又案公墓誌、伯父太白早亡、子孫未立。先君沒、有遺言及當可蔭補、以奏伯父之曾孫彭。誌稱伯父太白、即澹、其曾孫彭、當即位之孫也。但宮師作希白、而墓誌作太白、不知何以異也。

寶元元年戊寅、公年三歲。兄景先卒。老泉全集極樂院造六菩薩記云、丁母夫人之憂、蓋年二十有四矣。其後五年而喪兄希白、又一年而長子死、謹案明道元年壬申、宮師年二十四、又五年爲景祐四年丁丑、而希白卒、又一年爲寶元元年戊寅、而景先卒。惟景先生年不詳、據欒城集次韻子瞻詩云、兄弟本三人、懷抱喪其一、是景先之卒在幼齡也。

寶元二年己卯、公年四歲。二月二十日、弟轍生。成國命楊氏保之。本集保母楊氏墓誌銘云、楊氏名金蟬、眉山人。年三十始隷蘇氏、頼然順善也。爲弟轍子由保母。

康定元年庚辰、公年五歲。宮師學成。本集蘇廷評行狀云、軾之先人少時獨不學、已壯猶不知書、公未嘗問。既而果自發憤力學、卒顯於世。紀年錄云、明允少不喜學、年二十有七始發憤讀書、六年而大究六經百家之書。與史經臣及其弟沆爲友。老泉全集祭史彥輔文云、輟哭長思、念初結交、康定寶元、子以氣豪、縱橫放肆、隼擊鵬騫。奇文怪論、卓若無敵、悚怛傍觀、憶子大醉、中夜過我、狂歌叫讙、予不喜酒、正襟危坐、終夕無言、傍人竊驚、宜若不合、胡爲甚歡。謹案史經臣字彥輔、其弟沆字子凝、眉山人。宮師後與彥輔同舉制策、皆報罷。子凝登進士第。宮師初與交、正寶元、康定間也。此文四言、三句一韻、其原文前數行適脫四字、漫不可讀、屢復之、始得其故、本集亦多此體也、餘詳後條。張俞聞宮師賢、亦訂交

焉。本集張白雲詩跋云、張俞少愚、西蜀隱君子也。與予先君游、居岷山下、自號白雲居士。本有經世志、以自重難合、故老死草野。王稱東都事畧云、張俞字少愚、益之郫人也。少嗜書、好爲詩。西戎犯邊、上書陳攻取十策、宰相呂夷簡曰、魏元忠所上書不及也。詔以爲校書郎、召俞赴闕、俞不起、乃上夷簡書、夷簡甚重其言。又下詔敦遣、大臣屢薦、凡六詔起之、卒不起。遂隱居青城山之白雲溪。俞爲人不妄憂喜、性高情澹、有超然遠俗之志。誥案東都事畧已首標其名矣、後稱東都事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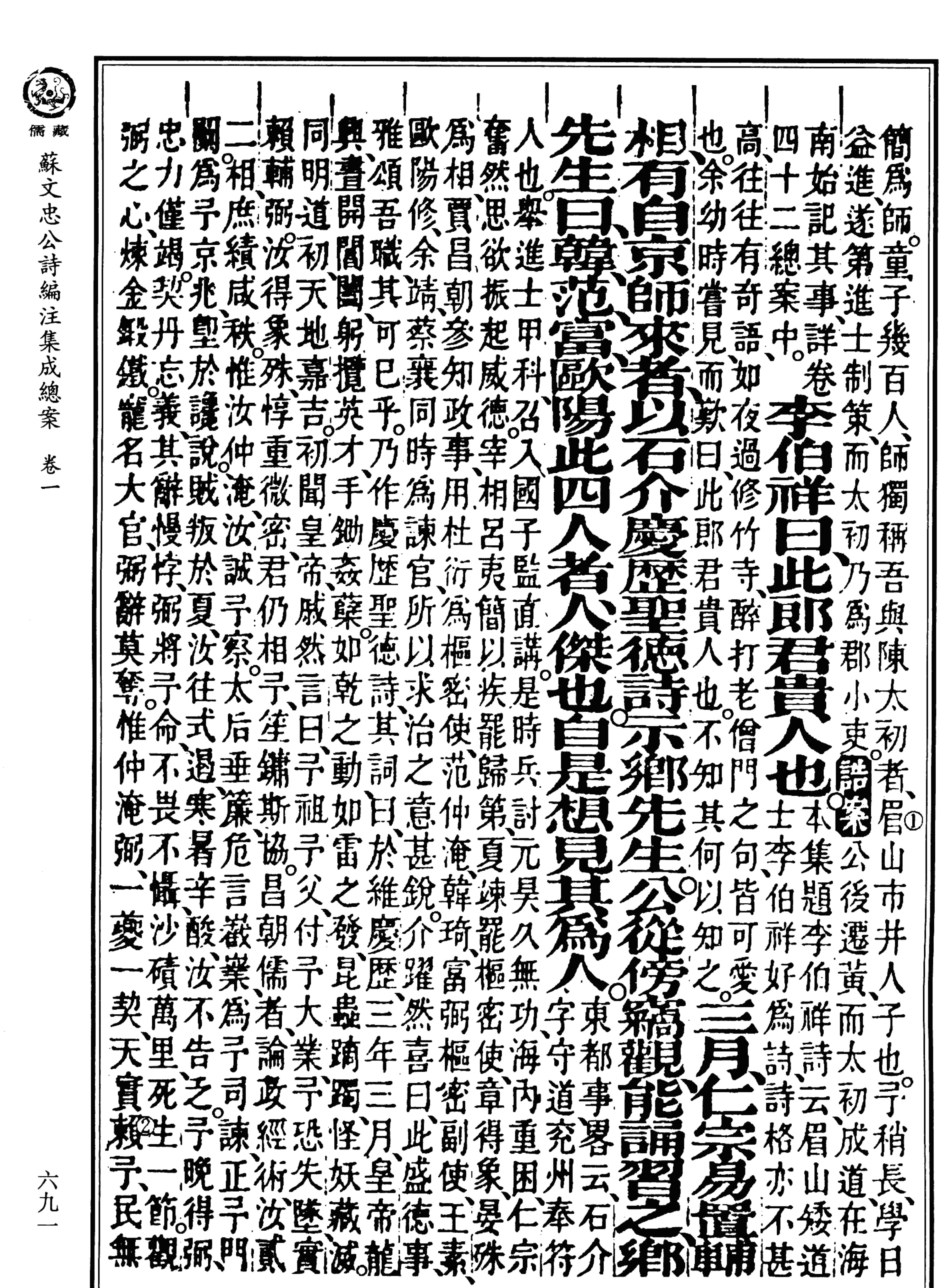
中都公移判閬州、宮傳往視之、留數月歸。欒城集伯父墓表云、以薦知鄠陵、始至、散發鹽吏、不敢爲姦、遂得其民。歲大荒、賊盜蜂起、剽掠、父老驚怖。公陰督吏士、數日盡獲。通判閬州、州苦衙前法壞、爭者日至。公爲立規約、訟遂止。職方君自眉視公治、喜其能、留數月而歸。會金洋兵亂、閬人恟懼、時方闕守、公領州事、陰爲之備、民遂以安。本集蘇廷評行狀云、渙嘗爲閬州、公往視其規畫措置良善、爲留數月、見其父老賢士大夫、閬人亦喜之。誥案本集稱伯父渙爲中都公、稱祖序爲宮傳、今皆從其稱。張俞及中都公二條、皆此數年中事也。

慶曆二年壬午。公年七歲。誥案自此年起、入公本事矣。至本案所書正文、首以本集書奏制勅敘傳銘記詞賦題跋、以年月日可考者爲經、而佐以老泉全集、欒城集、蘇過斜川集、各史及兩宋紀載之與本集不背、足以補助者、皆立案引載其下。餘如本傳墓誌及紀年錄年譜之時事相合者、亦皆入載。但一事數見、語有詳畧、不能分註出處、惟單見之事註明。其有各說互異、及與本集不合者、皆辨定、從其是者、註明某某誤。間有時事小誤、本案已有確考、毋庸置議者、畧去以省繁蕪。其本集諸文有事可紀而年月不詳者、則以人以地類載、或以時附見各年各案之末。以上皆本案書事

之例畧也。至各卷詩題有年月可考者，亦皆立案。或有不皆可考，而諸題併事聯屬相去不遠者亦類載可考之後。詩有時地可考，而前註原編改編補編有誤及後註沿誤，前註或各持兩端者，原編不誤而改編反誤，改編未誤而後註苟駁，致詩無歸宿者，均引確證，照新編立案，並引原註駁正。詩非紀游紀程及不能盡載者，詩仍原編，案內不載。以上皆本案書詩之例畧也。今自公生於仁宗景祐三年，薨於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凡六十六年，事滙萃羣書，刪蕪補要，兼用史家諸例，創為總案，都為一篇，分為四十五案，以弁四十五卷編年詩之首，俾知此年之出處進退是非得失，以求此年之詩，庶有助焉。斜川集已首標。其名矣，後稱斜川集。

公始知讀書，聞天下有歐陽修者，如古孟軻、韓愈，而與梅堯臣游，漸能通其文辭。本集上梅直講書云：軾七八歲時，始知讀書，聞今天下有歐陽公者，如古孟軻、韓愈之徒，而又有梅公者從之游，而與之上下其議論。其後益壯，始能讀其文詞，想見其為人。**朱尼為誦花蕊夫人避暑摩訶池一闋，公即記首句云：冰肌玉骨，自清涼無汗。蓋洞仙歌令也。**詞案：此公七歲時事。時朱尼年九十餘矣。又四十年，足成此詞，載遇朱尼事於詞敘，詳卷二十一總案末。

慶歷三年癸未，公年八歲。**始入小學，以天慶觀道士張易簡為師，童子幾百人，易簡獨稱公與陳太初。**本集眾妙堂記云：眉山道士張易簡敎小學，常百人，予幼時亦與焉。居天慶觀北極院，予蓋從之三年。謫居海南，一日夢至其處，見張道士如平昔。又記陳太初尸解事云：吾八歲入小學，以道士張易



簡爲師。童子幾百人，師獨稱吾與陳太初者、①眉山市井人子也。予稍長，學日益進，遂第進士制策，而太初乃爲郡小吏。誥案公後遷黃，而太初成道在海南，始記其事。詳卷四十二總案中。

李伯祥曰：此郎君貴人也。本集題李伯祥詩云：眉山矮道士李伯祥好爲詩，詩格亦不甚高，往往有奇語，如夜過修竹寺、醉打老僧門之句，皆可愛也。余幼時嘗見而歎曰：此郎君貴人也。不知其何以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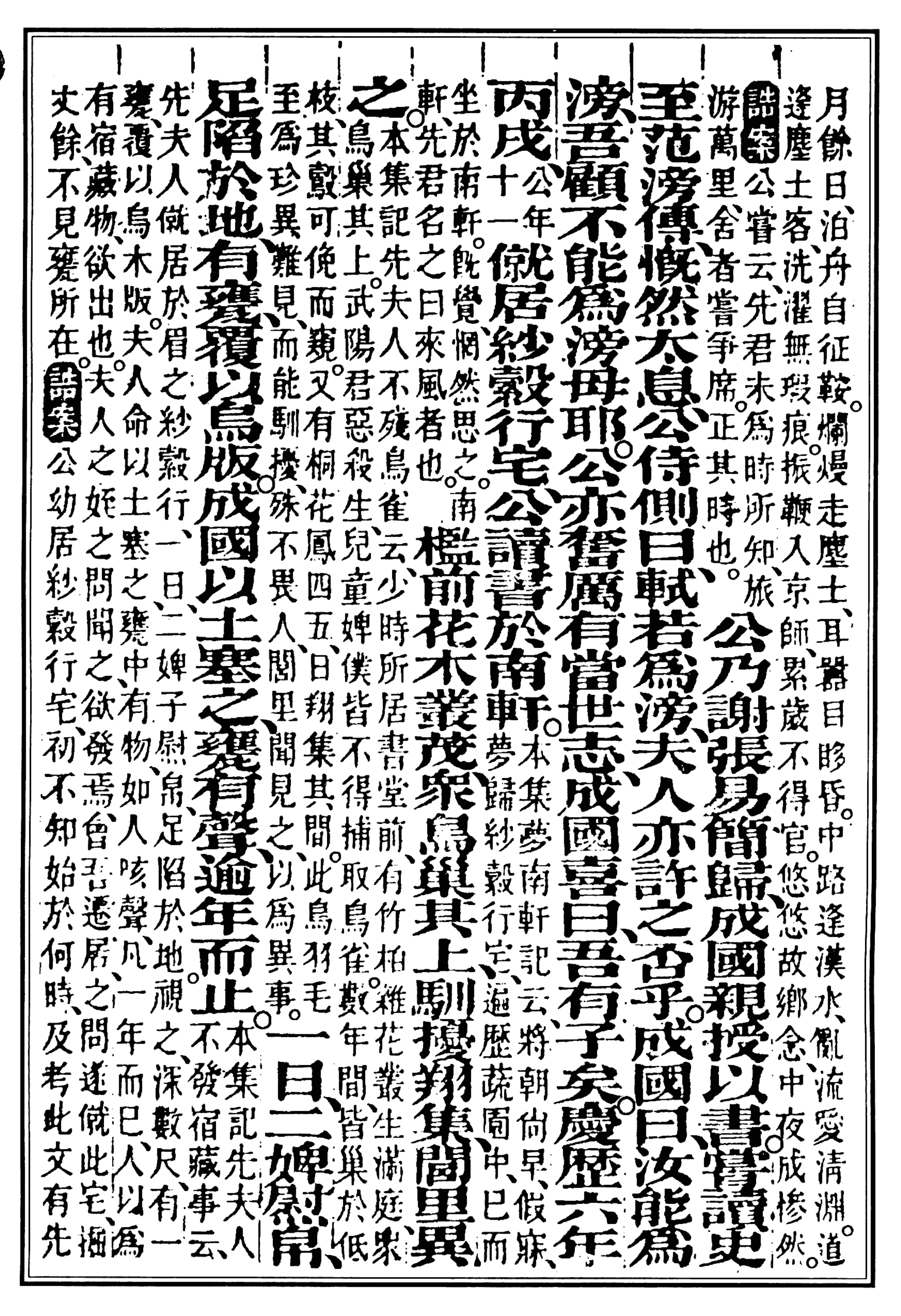
三月，仁宗易置輔相，有自京師來者，以石介慶歷聖德詩示鄉先生。公從傍竊觀，能誦習之。鄉先生曰：韓、范、富、歐陽，此四人者，人傑也。自是想見其爲人。東都事畧云：石介，字守道，兖州奉符人也。舉進士甲科，召入國子監直講。是時兵討元昊，久無功，海內重困。仁宗奮然思欲振起威德，宰相呂夷簡以疾罷歸第，夏竦罷樞密使，章得象、晏殊爲相，賈昌朝參知政事，用杜衍爲樞密使，范仲淹、韓琦、富弼爲樞密副使，王素、歐陽修、余靖、蔡襄同時爲諫官，所以求治之意甚銳。介躍然喜曰：此盛德事，雅頌，吾職其可已乎。乃作慶歷聖德詩，其詞曰：於維慶歷，三年三月，皇帝龍興，晝開閶闔，躬攬英才，手鋤姦蘖，如乾之動，如雷之發，昆蟲蹢躅，怪妖藏滅，同明道初，天地嘉吉。初聞皇帝，戚然言曰：予祖予父，付予大業，予恐失墜，實賴輔弼。汝得象、殊，惇重微密，君仍相予，笙鏞斯協。昌朝儒者，論政經術，汝貳二相，庶績咸秩。惟汝仲淹，汝誠予察，太后垂簾，危言巍業，爲予司諫，正予門闕，爲予京兆，堲於讒說。賊叛於夏，汝往式遏，寒暑辛酸，汝不告之。予晚得弼，忠力僅竭，契丹忘義，其辭慢悖，弼將予命，不畏不懾，沙磧萬里，死生一節，觀弼之心，煉金鍛鐵，寵名大官，弼辭莫奪。惟仲淹、弼，一夔一契，天實賚②予，民無

瘵札。日衍汝來、予之黃髮。事予二紀、率履不越。遂長樞府、兵政毋愆。予早識琦、琦有奇骨、可屬大事、敦厚如勃。琦汝副衍、知人予哲。惟修惟靖、立朝讜讜、言論磥砢、忠誠特達。禹里歸來、剛氣不折。素相之後、含忠履潔。昔爲御史、幾叩予禍。襄雖小官、箴予之失、剛守粹慤、與修儔匹。並爲諫官、正色在列。衆賢之進、如茅斯拔。予望太平、日不逾浹。皇帝在位、二十二年。聖神不測、其動如天。賞罰在手、退姦進賢。皇帝一舉、羣臣懾焉。諸侯畏焉、四夷服焉。臣願皇帝、壽千萬年。詩出、孫復讀曰：子禍始於此矣。夏竦見而銜之。介在太學、以師道自居、弟子從之者甚衆。太學之興、自介始。拜太子中允、直集賢院、通判濮州、卒年四十一。既卒、夏竦欲以奇禍中傷富弼、指介以起事、謂其詐死而北走契丹矣、請發棺。仁宗察其誣、得不發。

慶曆五年乙酉、公年十歲。**宮師請歐陽修謝賜對衣金帶馬表、令公擬作、有「匪伊垂之帶有餘、非敢後也馬不進」。宮喜曰：此子他日當自用之。**

語案　年譜、東坡十歲、老蘇令擬之。其後公以龍圖閣學士再出爲潁州、作謝賜對衣金帶馬表、始用此聯云：臣衰不待年、寵常過分。枯羸之質、匪伊垂之而帶有餘。斂退之心、非敢後也而馬不進。徒堅晚節、難報深恩。

會宮師宦於四方、自夔巫下荊渚、將游京師。老泉全集憶山送人詩云：峨峨最先見、晴光厭西川。有路不容足、左右號鹿猿。陰崖雪如石、迫暖成高瀾。經日到絕頂、目眩手足顛。臨風弄襟袖、飄若風中仙。揭來游荊渚、談笑登峽船。峽山無平岡、峽水多悍湍。長風送輕帆、瞥過難詳觀。其間最可愛、巫廟十數巔。聳聳青玉幹、折首不見端。其餘亦詭怪、土老崖石頑。長江渾渾流、觸齧不可欄。苟非峽山壯、浩浩無隅邊。水行



月餘日，泊舟自征鞍。爛熳走塵土，耳囂目眵昏。中路逢漢水，亂流愛清淵。道逢塵土客，洗濯無瑕痕。振鞭入京師，累歲不得官。悠悠故鄉念，中夜成慘然。【誥案】公嘗云：先君未爲時所知，旅游萬里，舍者嘗爭席。正其時也。**公乃謝張易簡歸。成國親授以書，嘗讀史至范滂傳，慨然太息。公侍側曰：軾若爲滂，夫人亦許之否乎？成國曰：汝能爲滂，吾顧不能爲滂母耶？公亦奮厲有當世志。成國喜曰：吾有子矣。慶歷六年**

丙戌 公年十一 **僦居紗縠行宅。公讀書於南軒。**本集夢南軒記云：將朝尚早，假寐，夢歸紗縠行宅，遍歷蔬圃中，已而坐於南軒。既覺，惘然思之。南軒，先君名之曰來風者也。**檻前花木叢茂，衆鳥巢其上，馴擾翔集，閭里異之。**本集記先夫人不殘鳥雀云：少時所居書堂前，有竹柏雜花，叢生滿庭，衆鳥巢其上。武陽君惡殺生，兒童婢僕皆不得捕取鳥雀。數年間，皆巢於低枝，其鷇可俯而窺。又有桐花鳳四五，日翔集其間。此鳥羽毛至爲珍異難見，而能馴擾，殊不畏人。閭里閒見之，以爲異事。**一日，二婢尉帛，足陷於地，有甕覆以烏版。成國以土塞之，甕有聲，逾年而止。**本集記先夫人不發宿藏事云：先夫人僦居於眉之紗縠行。一日，二婢子尉帛，足陷於地，視之，深數尺，有一甕，覆以烏木版。夫人命以土塞之。甕中有物如人咳聲，凡一年而已。人以爲有宿藏物，欲出也。夫人之姪之問聞之，欲發焉，會吾遷居之，問遂僦此宅，掘丈餘，不見甕所在。【誥案】公幼居紗縠行宅，初不知始於何時，及考此文，有先

夫人僦居之語，乃知在宮師游學四方之後也。明年，宮師歸，始改南軒爲來風軒。今據此定作慶歷六年事。**慶歷七年丁亥，**公年十二。

宮師與史經臣同舉制策。本集記史經臣兄弟云：先友史經臣，字彥輔，與先君同舉制策，有名蜀中。**中都公自閬州解還，遇於都門，賦詩送宮師下第歸蜀，有人稀野店休安枕，路入靈關穩跨驢句。遂自嵩洛之廬山，游東西二林，過圓通寺，訪訥老，畱連久之，與雷簡夫訂交九江。**諧案：游嵩洛匡廬二事，詳本卷總案雷簡夫、陳景回條下。又宮師憶山送人詩有歸後十年不出之語，自嘉祐元年丙申再出逆數慶歷七年丁亥，正十年也。欒城集贈景福順長老詩敘云：轍幼侍先君，聞嘗游廬山，過圓通，見訥禪師，畱連久之。元豐五年，以謫居高安，景福順公自言昔從訥於圓通，逮與先君游，今三十六年矣。茲以元豐五年壬戌逆數三十六年，亦爲慶歷丁亥，其以是年至廬山審矣。**因南游虔州。**老泉全集祭史彥輔文云：飛騰雲霄，無有遠邇。我後子先，擠排淵谷，無有嶮易。我溺子援，破牕孤燈。冷灰凍席，與子無眠。旅游王城，飲食寤寐，相恃以安。慶歷丁亥，詔策告罷，予將西轅，慨然有懷，吾親老矣，甘旨未完。往從南公，奔走乞假，遂至於虔。**五月十一日，宮傅卒於家，年七十五。**本集蘇廷評行狀云：慶歷七年五月十一日終於家，享年七十有五。晚好爲詩，能自道，敏捷立成，不求甚工，有所欲言，一發於詩，比沒得數千首。又與曾子固書云：軾逮事祖父，祖父之沒，軾年十二矣，尚能記憶其爲人。**宮師至虔，遇隱君子鍾棐，同游馬**



祖巖入天竺寺、觀白居易墨蹟、宫師素不飲、裴設醴焉。本集鍾子翼哀詞云、崆峒摩天、章貢激石、致兩確。高深相臨、悍堅相排、淘嶽嶽。是故其民勇而尚氣、巧龔嘶而其君子、抗志礪節、徹於學。矯矯鍾君、永於德淵、自濯貧不怨天、困不求人、老愈慈。嘉言一發、排難解紛、已殘剝。吾先君子、南游萬里、道阻邅如。金未鎔、木未繩、璽玉未琢、君於衆中、一見定交、陳醴樂曰、子不飲、我酌甚甘、醲此濁覽、觀江山、扣歷泉石、步犖确。先君北歸、君老於虔、望南朔。我來易世、池臺既平、墓木幄。三子有立、移書問道、過我數。我亦白首、感傷薰心、隕涕渥。是身虛空、俯仰變滅、過電雹、何以寓哀、追頌德人、詒後覺。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東坡鍾子翼哀詞、以四言間七言、學荀子成相。楊倞荀子成相篇註云、漢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蓋亦賦之流也。誥案 公年始十二、宫師自虔州歸、爲公言鍾裴從游事、後越五十四年、自海外還至虔州、訪得裴子志仁、志行、志遠、相持而泣、爲作此詞、餘詳卷四十五總案。

遇史經臣於臨江、送其弟沆赴獄。八月、聞訃、遂還。老泉全集祭史彦輔文云、往從南公、奔走乞假、遂至於虔。子時亦來、止於臨江、繫馬解鞍、憂弟子凝、倉卒就獄、舉家驚喧。及秋八月、子將北歸、亦既具船、有書晨至、開視驚叫、遂丁大艱、故鄉萬里、泣血行役、敢期生還。中途逢子、握手相慰、曰無自殘。誥案 時史沆登第後、官於臨江、其何事獲咎、卽不可考也。

中都公需次京師、方監裁造務、亦罷歸。欒城集伯父墓表云、還朝、監裁造務、未幾、職方君没。

公弟轍時九齡矣、字子由、一字同叔、因並學於宫師。誥案 本集詩題體例不一、亦是一病。其中以一人而或稱姓名、或稱姓字、或稱官、或稱職、

或稱行者、固不同矣。至於有姓無名、有字無姓、及僅稱字與官而無姓、姓與官而無名、或稱某君某大夫某同年某秀才者、不可勝計。除各註節次考出之人、固已不少、而前註稱未詳者、詁復補註多人。如卷十五送仲達少卿令考其姓爲江、卷十六送胡椽、令考其名爲公達之類是也。至詁所引書牘文類中、似此不全稱謂亦多、今又考定其半、然未詳者尚不乏也。本案書法自當專列姓名、其有官者、并爲書之、今以不可畫一、故書法無一定之例、惟取常見姓名之太紛亂者稍整齊之、不致如邱明之陋而已。題中子由尤多、書法既不書一、以後惟稱子由、此則從其親也。其有數姓名中入一子由者、亦不以爲異、茲并及之、後不更載。

復請益於中都公、告曰：子少而讀書、師不煩、少長、爲文日有程、不中程不止、出游於途、行中規矩、入居室無惰容、非獨吾爾也、凡與吾游者舉然、不然、輒爲鄉所擯、故當時學者雖寡、而不聞過行。爾曹才不逮人、姑亦師吾之寡過焉、可也。皆再拜受教。詁案：欒城集伯父墓表云：轍生九年、始識公於鄉、蓋中都公以父憂歸也、以上皆墓表語。

宮師既名而公復作名二子說勉之。老泉全集名二子說云：輪輻蓋軫、皆有職乎車、而軾獨若無所爲者。雖然、去軾則吾未見其爲完車也。軾乎、吾懼汝之不外飾也。天下之車、莫不由轍、而言車之功者、轍不與焉。雖然、車仆馬斃、而患亦不及轍、是轍者善處乎禍福之間也。轍乎、吾知免矣。詁案：讀此文、始知辨姦論驗於十載之前、不是偶然之事。以視天津橋聞杜鵑語出於南宋邵氏聞見錄者、爲不同也。

啟南軒爲來風軒。公於後圃得異石，温瑩淺碧，扣之鏗然，琢爲硯。宮師曰，此文字之祥也。本集天石硯銘敘云，軾年十二時，於所居紗縠行宅隙地中，與羣兒鑿地爲戲，得異石，如魚，膚温瑩，作淺碧色，表裏皆細星，扣之鏗然。試以爲硯，甚發墨，無貯水處。先君曰，是天硯也，有硯之德，而不足於形耳。因以賜軾，曰，是文字之祥也。軾寶而用之，且爲銘曰，一受其成，而不可更。或主於德，或全於形，均是二者，顧予安取，仰脣俯足，世固多有。命作夏侯太初論。公論曰，人能碎千金之璧，不能無失聲於破釜，能搏猛虎，不能無變色於蜂蠆。宮師亟賞之。誥案年譜載秦少章言東坡十來歲，老蘇令作夏侯太初論，有此數語。今考此數語，公用於黠鼠賦及顏樂亭詩敘中，年譜載此條於宮師出遊之前，非是，今改載於游歸之後。

慶歷八年戊子公年十三二月，葬宮傅於眉山安道里先塋之側。三月，芝生墓木，鄉人異焉。本集蘇廷評行狀云，八年二月某日，葬於眉山縣修文鄉安道里先塋之側。欒城集伯父墓表云，職方君沒，葬逾月，芝生於墓木，鄉人異焉。公及子由、家勤國、定國、安國同游學於西社劉巨。欒城集送家安國赴成都教授詩云，城西社下老劉君，春服舞雩今幾人，白髮弟兄驚我在，喜君游宦亦天倫。自註云，微之先生門人惟僕與子瞻兄，復禮與退翁兄皆仕耳。又送家定國朝奉西歸詩云，我懷同門友，勢如曉天星，退翁聯科第，俯仰三十齡，仕宦守鄉國，出入奉家庭。誥案家勤國字漢公，定國字退翁，安國字復禮，史稱勤

國及其弟安國、定國皆從劉巨游、與二蘇爲同門友。勤國之子愿由廣文館登第、對策推以守元祐九年所行爲言、蘇轍驚喜曰：故人子能不爲少年進取計、他日必當以直道顯。南渡知閬州、淳祐間、曾孫大酉侍講筵、理宗宣取所上疏讀之。改容嘉歎、親書西社同門友、元符上書人十大字以賜。劉巨即西社、劉微之也。定國與公同年、安國亦仕、勤國未仕、則其子繼起、南渡未有家銓翁者知樞密院、不肯簽名降元、頗著節義、亦其後也。玆以兩集所載不詳、諸註亦無考其事者、特具論之。又子由送安國第二詩云：白首相逢四十年。其詩作於元祐二年丁卯、推至慶歷八年戊子、正四十年也。時公年十三矣、因載於此。

與程建用、楊堯咨、子由會學舍中、作大雨聯句詩。

本集記里舍聯句云：幼時里人程建用、楊堯咨、舍弟子由會學舍中、大雨聯句六言、程云：庭松偃仰如醉、楊郎云：夏雨淒涼似秋、余云：有客高吟擁鼻、子由云：無人共吃饅頭。坐皆絕倒、今四十餘年矣。謹案：欒城集送程建用宣德西歸詩意及自註考之、蓋是時建用同巷稅居、東西相望、艱難奉母、成國知其賢、嘗決其非貧賤人、迨成國沒。者三十年、建用始以考課得秩西歸、遂其祿養。時程母年七十五、猶倚閭也。楊堯咨無考。楊爲眉之望族、中都公即娶於楊者也。宮師又有祭叔母楊氏文、其世爲婚因可知。諸楊之可考者詳卷二。總案：此條以子由聯句論之、要不出十齡作也。

皇祐三年辛卯、公年十六。**中都公爲祥符令。**

欒城集伯父墓表云：服除、選知祥符。祥符多富貴家、公均其賦而平其爭訟、民便安之。鄉書手張宗久爲姦利、畏公訐疾、而引其子爲代、公不可。宗素事權貴、訴於府、府爲符縣、公杖之。已而中貴人至府傳上旨以宗爲書手、公據法不奉詔。復一中貴人至、曰：必於法外與之。公謂尹李絢

曰、一匹夫能亂法如此、府亦不可爲矣。公何不以縣不可故爭之。絢愧公言、明日入言之上、曰、此非吾意、誰爲祥符令者。絢以公對、上稱善、命內侍省推之。蓋宗以賂請温成之族、不復窮治、杖矯命者、逐之。一府皆震。包孝肅公拯見公、歎曰、君以一縣令能此、賢於言事官遠矣。**宮師訪吳中復於犍爲。**老泉憶山送人詩云、吳君潁川秀、六載爲蜀官、簿書苦爲累、天鶴四籠樊。又送吳待制中復知潭州詩云、十年嘗作犍爲令。東都事畧、吳中復字仲庶、興國軍人也。舉進士、知犍爲縣、通判潭州、爲殿中侍御史、擢天章閣待制、知潭州、中復爲人樂易簡約、好周人之急、士大夫稱之。【謹案】以宮師全作考其先後、時中復正在犍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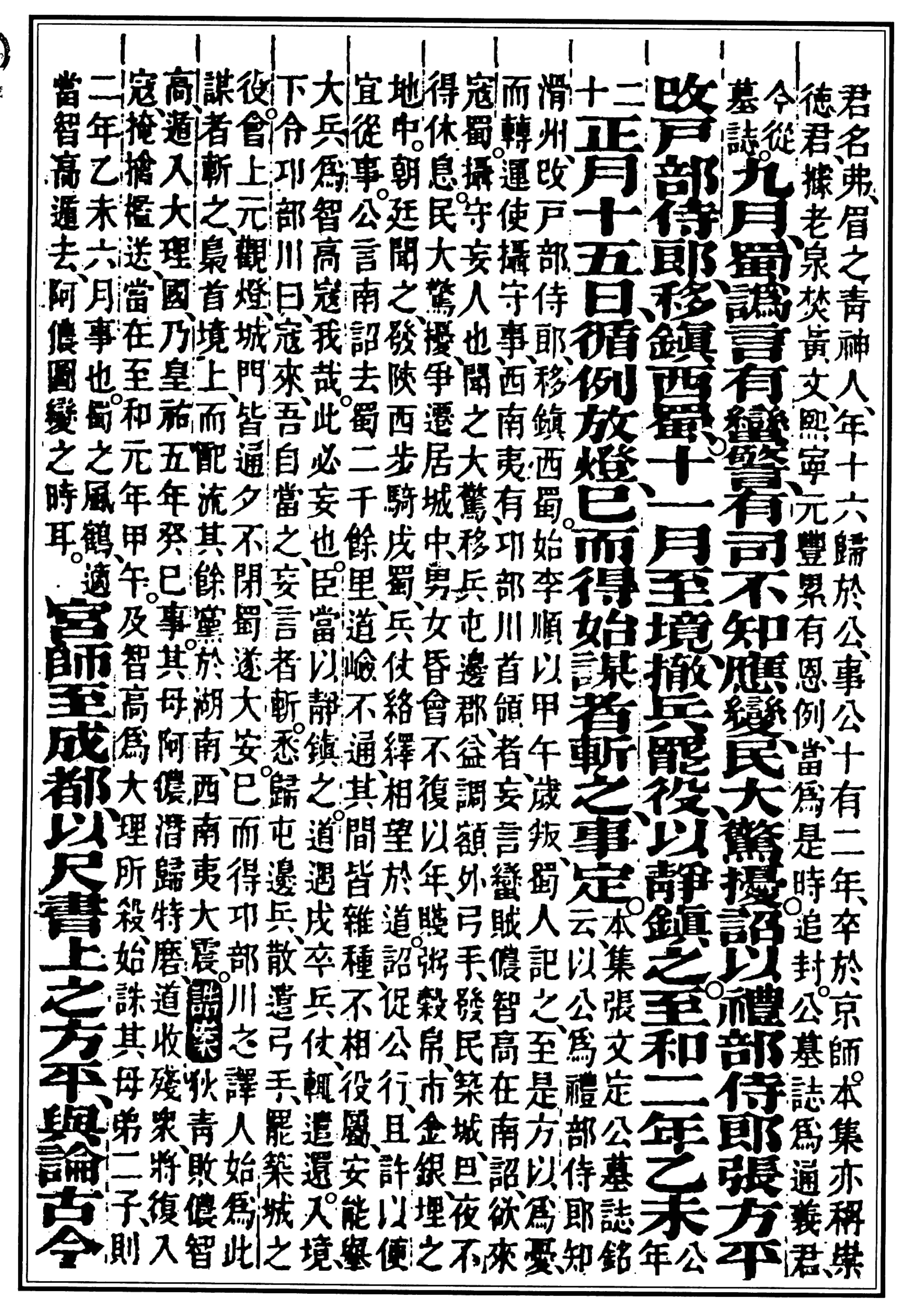
皇祐四年壬辰、公年十七**公與劉仲達始往來於眉山。**年譜、滿庭芳詞敘云、予年十七、始與劉仲達往來於眉山。【謹案】本集詞下不載此敘、惟引楊元素本事曲集云、子瞻始與劉仲達往來眉山、後相逢於泗上、久留郡中、遊南山、話舊而作。又案詞有三十三年漂流江海及流年盡窮途相守船尾凍相銜句、乃元豐七年甲子十二月乞常至泗州作、詳見卷二十四總案。由是年遡數三十三年、爲皇祐四年壬辰正公年十七時也。馮應榴合註引子由城西社下老劉君詩及自註微之先生門人語、載入年譜劉仲達下、牽泥爲一人、非是。微之有師道、仲達僅年相若之友也。讀滿庭芳原詞以合子由詩、二劉自別。施註亦以老劉君爲劉微之、不云劉巨字微之、乃其失考耳。合註已首標其名矣、後稱合註。

皇祐五年癸巳、公年十八**宮師與其壻程之才絕成國之姪也。作族譜亭記及自尤詩。**老泉全集極樂院六菩薩記云、丁亥之歲、先君去世、又六年而失其幼女。又蘇氏族譜亭記云、鄉人有爲

不善於室者、父兄輒相與恐、曰、彼獨何修而得此哉。乃立亭於高祖墓塋之西南而刻石焉。歲正月、相與拜奠於墓下、既奠、列坐於亭、老者顧其少者而歎曰、不及見吾鄉。鄉風俗之美矣。爲不義者起於某人、某人者鄉、之望大也、而大亂吾族焉。逐其兄之遺孤、而骨肉之恩薄、取。其先人之資田、而孝弟之行缺。以其妾加妻、而嫡庶之別混。篤於聲色、而父子雜處、讙譁不嚴也、而閨門之政亂。瀆財不厭、惟富者之爲賢也、而廉恥之路塞。其輿馬赫奕、足以蕩惑里巷。其官爵貨力足以搖動府縣。其矯詐修飾、足以欺罔君子。是州里之大盜也。吾不敢以告鄉人、而私以戒族人焉。周密齊東野語云、老泉族譜亭記言鄉俗之薄起於某人、而不著其姓名者、蓋與其妻黨程氏大不咸、所謂某人者、其妻之兄弟也。老泉有自尤詩、述其女事外家不得志以死、其辭甚哀、則其怨隙不平也久矣。其後東坡兄弟以念母之故、相與釋憾。【詰案】成國之祖爲程仁霸、攝錄參軍、與眉山尉爭冤獄、坐逸四歸、有隱德、年九十。仁霸之子曰文應、始貴顯、官大理丞。文應之子曰濬、即某人也。濬之子曰之才、字正輔、是爲成國之姪、又壻也。又有之問者、不仕。之邵字懿叔、之元字德孺、與正輔並貴、爲監司、皆公中表兄弟。其怨隙之事、雖由於其父濬、而正輔亦傾險、數十年中、兩公與懿叔、德孺中表如故、而正輔則絕不聞問、其有宮師治命可知。後正輔在嶺南、與公釋憾、公報書云、今吾老兄弟不相從四十二年矣。此書作於紹聖二年乙亥、由是年逆數四十二年、是爲至和元年甲午。以合六菩薩記丁亥歲後又六年失女之說考之、事在皇祐五年癸。已而計其不相從之歲、正四十二年也。其自尤詩、老泉全集不載。

至和元年甲午、公年十九。是年三月、太史言四月朔日當食、上避正殿、改元。

通義君來歸、鄉貢進士王方女也。【詰辭】通義



君名弗、眉之青神人、年十六歸於公、事公十有二年、卒於京師。本集亦稱棐德君、據老泉焚黃文、熙寧元豐累有恩例、當爲是時追封。公墓誌爲通義君、今從墓誌。

九月、蜀訛言有蠻寇、有司不知應變、民大驚擾。詔以禮部侍郎張方平改戶部侍郎、移鎮西蜀。十一月至境、撤兵罷役、以靜鎮之。至和二年乙未、公年二十。

正月十五日、循例放燈、已而得始謀者斬之、事定。本集張文定公墓誌銘云：以公爲禮部侍郎知滑州、改戶部侍郎、移鎮西蜀。始李順以甲午歲叛、蜀人記之、至是方以爲憂、而轉運使攝守事。西南夷有邛部川首領者、妄言蠻賊儂智高在南詔、欲來寇蜀、攝守妄人也、聞之大驚、移兵屯邊郡、益調額外弓手、發民築城、日夜不得休息、民大驚擾、爭遷居城中、男女昏會不復以年、賤鬻穀帛市金銀埋之地中。朝廷聞之、發陝西步騎戍蜀、兵仗絡繹相望於道、詔促公行、且許以便宜從事。公言南詔去蜀二千餘里、道嶮不通、其間皆雜種、不相役屬、安能舉大兵爲智高寇我哉、此必妄也、臣當以靜鎮之。道遇戍卒兵仗、輒遣還。入境、下令邛部川曰：寇來、吾自當之、妄言者斬。悉歸屯邊兵、散遣弓手、罷築城之役。會上元觀燈、城門皆通夕不閉、蜀遂大安。已而得邛部川之譯人始爲此謀者斬之、梟首境上、而配流其餘黨於湖南、西南夷大震。謹案：狄青敗儂智高、遁入大理國、乃皇祐五年癸巳事、其母阿儂潛歸特磨道、收殘衆、將復入寇、掩擒檻送、當在至和元年甲午。及智高爲大理所殺、始誅其母弟二子、則二年乙未六月事也。蜀之風鶴、適當智高遁去、阿儂圖變之時耳。

宮師至成都、以尺書上之方平、與論古今

治亂及一時人物、皆不謀而同。觀所爲權書、洪範論、審勢、審敵、審備諸篇、禮以一榻處之、曰此王國之珍也。因薦於朝、使代成都學官黃柬。本集張文定公墓誌銘云、晚與軾先大夫游、論古今治亂及一時人物、皆不謀而同、軾與弟轍以是皆得出入門下。又祭張文定公文云、我先大夫、古之天民、被褐懷寶、陸沈巖岷。公曰惜哉、王國之珍、此太史公、筆回千鈞。獨置一榻、不延餘賓。時我兄弟、尚未冠紳、得交於公、先子是因。又欒城集爲方平請謚文定祭告文云、轍之方冠、公守西蜀。時予先君幅巾田服、尺書見公、一見而知、曰此鴻鵠、困於棘茨。

附錄　薦爲學官事、詳後雷簡夫書中。其權書諸篇、並載老泉全集文繁不錄。

命不下。至雅州、謁雷簡夫。老泉全集憶山送人詩云、昨聞廬山郡太守雷君賢、往來與識面、復見山鬱盤。附錄　慶歷丁亥宮師游廬山、謁簡夫。越九年、重見雅州。簡夫作張方平書以堅之、因復還成都。邵博聞見後錄云、眉山老蘇先生里居、未爲世所知、時雷簡夫太簡爲雅州、以書薦之韓忠獻、張文定、歐陽文忠三公、自太簡始知先生。予官雅州、得太簡薦先生書。太簡長安人、以遺才命官、其文亦奇、國史有傳。上張文定書云、簡夫近見眉州蘇洵著述文字、其間如洪範論、眞王佐才也。史論、眞良史才也。豈惟西南之秀、乃天下之奇才爾。令人欲麋珠虀芝、躬執匕箸、飫其腹中、恐他饋傷、且不稱其愛護如此。但怪其不以所業投於明公、然後云、洵已出張公門下矣。又辱張公薦、欲使代黃柬爲郡學官。簡夫竊計明公引洵之意、不祇一學官。洵望明公之意、亦不祇一學官、第各有所待也。又聞明公之薦、累月不下、朝廷重以例檢執政者、斬

之不特達、雖明公重言之、亦恐一上未報、豈可使若人年將五十、遲遲於塗路間耶。昔蕭昕薦張鎬云、用之則爲帝王師、不用則幽谷一叟耳。顯明公薦洵之狀、至於再、至於三、俟得其請而後已、庶爲洵進用之權也。【誥案】聞見後錄一書、自周必大之流、多已譏其失實、而查註所引之陳公潔事、尤爲荒謬。然博於雅州得此三書、則不可謂其非也。雷太簡固當時之錚錚者、今細讀此三書、太簡與此三公之分位淺深分寸、及所以薦之之故、皆極精當、使非太簡自爲之、不可到也。又如張方平既已薦之、則云年將五十、韓、歐猶未知之、則云年逾四十、凡此具有斟酌、若出後人僞託、不知理會此也。其後太簡在京、且以召命相聞、老泉全集有答太簡書可據、則此三書信不誣矣。餘詳後條。

公作正統三論。時公爲文、獨觀前世盛衰之跡、與其一時風俗之變、自三代以來、頗有論著、而折衷於賈誼、陸贄之論議、務取實用、不爲空言。【誥案】公所爲文、據本集有易論、書論、詩論、禮論、春秋論、中庸三論、伊尹論、周公論、子思論、孟軻論、宋襄公論、秦始論、漢高論、管仲論、孫武論、樂毅論、荀卿論、韓非論、酈侯論、賈誼論、晁錯論、霍光論、揚雄論、士燮論、諸葛亮論、曹操論、韓愈論、思治論、正統論、續朋黨論、及論武王、論晉厲公、論孔子、論管仲、論范蠡、伍胥、大夫種論、商鞅論、始皇漢宣李斯論、項羽范增論、周東遷論、封建論、餘如經義、經解、策別、策略、策斷諸作、繁不勝載。惟正統論自註至和二年作、餘皆少作爲多、而不詳。蓋當時舉業類若此也。公作此類文時、郡縣立學未偏、而學官亦未全設、雖顏、孟二子不列祀典、天子見孔子揖不跪拜也。紀昀曉嵐氏不讀全集、故見題周公廟詩而駭怪、以爲非是、其所見乃管窺井測耳。然能讀目錄、

於論世知人亦有助云。

因以所業謁方平、方平一見、以國士待之。本集樂全先生文集敘云、軾年二十、以諸生見公成都、公一見待以國士。

游大慈寺中和勝相院、觀唐僖宗及其從官像、訪惟度、惟簡。度能言唐末五代事、簡則公族兄也、學佛齊衆、爲時所稱云。本集勝相院經藏記云、在蜀成都大聖慈寺故中和院賜名勝相。又中和勝相院記云、吾昔者始游成都、見文雅大師惟度、器宇落落、可愛渾厚人也、能言唐末五代事傳記所不載者、因是與之游。惟簡則其同門友也、學佛齊衆、護嚴、如官府。而此院又有唐僖宗皇帝像及其從官文武七十五人、其奔走失國、足以感慨太息、而畫又皆精妙冠世。又寶月大師塔銘云、寶月大師惟簡、姓蘇氏、眉之眉山人、於余爲無服兄。九歲事成都中和勝相院慧悟大師、十九得度、二十九賜紫、三十六賜號。其同門友文雅大師爲成都僧統、所治萬餘人、鞭笞不用、中外肅伏、博學通古今、善爲詩。至於持律總衆、酬酢事物、則師密相之也。凡三十餘年、人莫知其出於師。【譜案】惟簡化於紹聖二年乙亥、年八十四。計是年公初與文、簡、年四十三矣。惟度塔銘作惟慶、疑有刊誤。

得紅硯以遺子由、使爲之賦。欒城集紅硯賦敘云、先蜀之老有姓滕者、能以藥煮尾石、使軟可割如土。嘗以破釀酒缸爲硯、極美、蜀人往往得之、以爲異物。余兄子瞻嘗游益州、有以其一遺之。子瞻以授余、因爲之賦。

子由娶於史氏。欒城集寄內詩云、與君少年初相識、君年十五我十七。上事姑章、旁兄弟、君雖少年少過失。【譜案】子由提舉太平宮作此詩寄史夫人、潁川時在崇寧二年癸未、年六十五矣。史夫人以至和二年來歸、惟見此詩

中。**嘉祐元年丙申**、公年二十一。是年四月、河北大水、河決商河。五月、京師大雨不止、水冒安上門、門關折、壞官私廬舍數萬區。六月、雨壞太社太稷壇。九月、恭謝天地於大慶殿、改元。**正月、書張方平像於淨衆寺、宮師作記。**老泉全集張益州畫像記云、至和元年秋、蜀人傳言有寇至、邊軍夜呼、野無居人、妖言流聞、京師震驚。方命擇帥、天子曰、毋養亂、毋助變。衆言朋興、朕志自定。惟朕一二大吏、孰爲往撫朕師。乃惟③曰張公方平其人。天子曰然。公以親辭、不可、遂行。冬十一月至蜀。至之日、歸屯軍、撤守備、使謂郡縣、寇來在吾、無爾勞苦。明年正月朔旦、蜀人相慶如他日、遂以無事。又明年正月、相告留公像於淨衆寺、公不能禁。眉陽蘇洵言於衆曰、未亂易治也、既亂易治也。有亂之萌、無亂之形、是謂將亂。將亂難治、不可以有亂急、亦不可以無亂弛。如器之欹、未墜於地。張公顏色不變、徐起而正之。既正、油然而退、無矜容。且公嘗爲我言、民無常性、惟上所待。若夫肆意於法律之外、以威劫其民、吾不忍爲也。嗚呼、愛蜀人之深、自公而前、吾未始見也。皆再拜稽首曰然。公南京人、慷慨有節、以度量容天下。天下有大事、公可屬。系之以詩曰、天子在祚、歲在甲午。西人傳言、有寇在垣。公來自東、旗纛舒舒。西人聚觀、於巷於塗。公謂西人、安爾室家、無敢或訛。訛言不祥、往即爾常。春爾條桑、秋爾滌場。西人稽首、公我父兄。公在西囿、草木駢駢。公宴其僚、伐鼓淵淵。西人來觀、祝公萬年。公在朝廷、天子股肱。天子曰歸、公敢不承。作堂嚴嚴、有廡有庭。公像在中、朝服冠纓。西人相告、無敢逸荒。公歸京師、公像在堂。附案、張文定公墓誌云、以三司使召還、奏罷蜀橫賦四十萬、減鑄鐵錢十餘萬、蜀人至今紀之。但據後各文考之、方平猶未行也。**并上方平書。**老泉全集上張侍郎書云、二子軾、轍聞京師多賢士

大夫欲往從之游、因以舉進士。洵今年幾五十、以嬾鈍廢於世。惟此二子、不忍使之復爲湮淪棄置之人。今年三月、將與之如京師。三月公與子由赴京秋試、官師將行。邵博聞見後錄雷簡夫上韓忠獻書云、張益州安道薦爲成都學官、不報。今春將二子入都、謀就秋試。詁案以上二書、乃三月赴京秋試確證。若據本集牛口見月詩、亦當是年三月赴京。據謝范舍人書、乃是年在眉秋試、冬杪至京。據范文正公文集敘、乃明年春後至京。三說歧出、今據二書、合考試開封府景德寺二條立案。時史沆已卒、而經臣亦病廢、強起餞之。老泉全集祭史彥輔文云、歸來幾何、子以病廢。手足若攣、我嘉子心、壯若鐵石。益固而堅、瞑目大呼、屋瓦爲落。聞者竦肩、子凝之喪、大臨嘔血、傷心破肝。我游京師、強起來餞。相顧蹋連。過成都、子由始謁方平。欒城集追和張公安道贈別詩敘云、子年十八、與兄子瞻東游京師。是時張公安道守成都、一見以國士相許。詁案子由生於寶元己卯、至嘉祐丙申年十八、其見安道也。後公一年、舊說安道扃試兩公、自於屏後窺之、子由問題出處、公舉筆而手示之。其說鄙陋、本案似此棄不取者極多、不能一一訂爲引駁。後有同志、慎勿炫博纍增、入之幸甚。而官師之薦訖不報。方平奮然曰、吾何足爲重。進退天下士、固永叔之責也。雷簡夫亦有書使謁韓琦、歐陽修、遂資遣之。葉夢得避暑錄云、張安道與歐陽文忠素不相能。慶歷初、杜、韓、富、范在朝、欲有所爲、文忠爲諫官協佐之。而呂申公所用人多不然、於是諸人皆以朋黨罷去、而安道繼爲中丞、頗彈擊以前事、二人遂交怨、蓋趣操各有主也。嘉祐初、安道守成都、文



忠在翰林，蘇明允求知安道，安道曰：吾何足以爲重，其歐陽永叔乎。不以其隙爲嫌也，乃爲作書辨裝，使人送之京師。誥案：呂夷簡與其子公著並封申國公，此指夷簡也。葉夢得此記，并謂方平以公父子屬歐陽，其說誣，已刪。

自闈中出褒斜，發橫渠鎮，同游崇壽院。

誥案：欒城集和公判鳳翔題崇壽院詩，有「據鞍應夢我，聯騎昔嘗曾」句，即指此行也。

入鳳翔驛，驛壞不可居，出次逆旅。

本集鳳鳴驛記云：始余丙申歲舉進士，過扶風，求舍於館人，既入，不可居，而出次於逆旅。王明清揮麈後錄云：太祖既廢藩鎮，命士人典州，天下忻便。於是置公使庫，使偏過客必館置供饋，欲使人無旅寓之歎。此蓋古人傳食諸侯之義。下至吏卒，批支口食，士大夫造朝不齎糧，節用者猶有餘以還家，歸途禮數如前，但少損。近人或以州郡飾廚傳爲非者，不解祖宗之命意矣。誥案：宋法大率正供之外，地方餘利皆歸公使庫，此藝祖公天下之心，所以養士大夫廉恥也。其後新法行，地方餘利搜剔無遺，州縣困乏不給，不肖者輒剝之於民，此風一開，終宋之亡，不可改革。故即此新法不顯著者一端論之，雖寸磔安石，不足以謝藝祖也。公後屢言州縣事甚憔悴，在密作後杞菊賦，皆因公使庫而發，故引載而論之。

途次長安，宮師上傳都漕詩。

老泉全集途次長安上都漕傳諫議詩云：丈夫正多念，老大不自安。居家不能樂，忽忽思中原。慨然棄鄉廬，劫劫道路間。驅車入京洛，藹藹皆達官。長安逢傳侯，願得說肺肝。貧賤吾老矣，不復苦自歎。

出關中，觀關右題壁詩。

本集記關右壁間詩云：欲挂衣冠神武門，先尋冰竹渭南村。却將舊斬樓蘭劍，買得黃牛教子孫。余舊見此詩於關右壁間，不知何人詩也。誥案：公未入仕版，已懷歸志，其後託此詩以見志者，至

不可勝計。此猶孔明欲出草廬而先計歸隱也。然賂足五湖，子房赤松，功成而歸，古無幾人。每閱此篇，爲之慨然也。**至河南，馬死二陵，閒騎驢至澠池，止於奉閑僧舍，與子由同題壁上。**〔謹案〕嘉祐六年辛丑，公再經其地，則奉閑已死，題壁亦毀。因和子由詩云：「老僧已死成新塔，壞壁無由見舊題。」又自註云：「往歲馬死於二陵，騎驢至澠池。」今兩集題壁詩皆不載。**五月，抵京師，館於興國寺浴室老僧德香之院，其侍者則惠汶也。**〔謹案〕後三十一年，公自登州召還，再過浴室，惟惠汶在，已爲主僧矣。又六年，自杭州召還，又一年，自揚州召還，皆嘗寓此，有贈汶公詩。**時京師大雨，蔡河壞決，水冒城中，壇壝皆壞，廬舍折倒。**老泉全集上韓樞密書云：「比來京師遊阡陌間，蓋時五六月矣。會京師憂大水，鋤耰畚築列於兩河之壖，縣官日費千萬，傳呼勞問之聲不絕者數十里。」〔謹案〕此書及本集牛口見月詩以合本紀所載京師大雨事，確爲五月到京，而宮師往謁韓、歐，當在秋晴水退，人心大定之後。蓋此書追述前事，已過五六月也。**七月，雨止，九陌猶汪洋。中。公登龍津橋，觀夜市，星寒月皎，燈火煌煌，如行江湖道上，不知有京國之喧也。**本集牛口見月詩云：「忽憶丙申年，京師大雨霶。蔡河中夜決，橫浸國南方。車馬無復見，紛紛操栰郎。新秋忽已晴，九陌尚汪洋。龍津觀夜市，燈火亦煌煌。新月皎如晝，疏星弄寒芒。不知京國喧，謂是江湖鄉。」〔謹案〕龍津橋正對大內，前有州橋夜市，合註已詳載本卷詩下。**八月，舉進士於京師。**〔謹案〕公謝范舍人書云：「冒山去

歲舉於禮部者四十五人、得者十三人、軾也在十三人之中。又范文正公文集敘云、嘉祐二年始舉進士、至京師。考此二說、皆與試開封小異。**公與子由、林希、王汾、顧臨、胡宗愈等試景德寺。**本集和林子中王彥祖詩公自註云、軾與子中、彥祖、子敦、完夫同試舉人景德寺。【誥案】林希字子中、福州人、後代公守杭州、官至同知樞密院事、小人也。王汾字彥祖、濟州鉅野人、禹偁曾孫也。官至工部侍郎、寶文閣待制。顧臨字子敦、會稽人、官至龍圖閣學士。胡宗愈字完夫、常州晉陵人、胡宿姪也、官尚書左丞。本集與此四人詩題及王禹偁畫贊皆不云同年、而此條亦不及、仍俟詳考。**榜出、袁轂首選、公第二、子由亦與焉。**袁燮先公墓表云、曾祖諱轂、秋試開封、實爲首選、東坡蘇公第二。後通守錢塘、坡公作敘、相得權甚。介亭和韻有秋風起鴻鵠、我亦繼華躅句、識前事也。【誥案】袁轂字公濟、四明人。燮所引詩、乃本集次韻袁公濟和劉景文登介亭句、鴻鵠集作鴻雁。其下云、那知君躡蹬、獨泣荊山玉。似是科公濟表第也。又公後在杭監試、及曾舉三郡士於徐、皆隔試州衙、而子由爲西京考官、其所稱洛陽試院者、乃妙覺寺。可見唐宋時試院尚無一定規制、任子恩科如隨其父在官、不復回籍應試、即由在官路解禮部、故後公帥杭、迨過、並以詩賦解兩浙路。其外省考官亦皆有司擇所知辟召、初不出自朝廷也。此皆史家不詳之事、合後諸條觀之、宋之科場制度大畧已備、故附載於此云。**九月、宮師上歐陽修書、并上洪範、史論七篇。**老泉全集上歐陽內翰第一書云、執事之文章、天下莫不知之、然竊自以爲洵之知之特深、愈於天下之人。何者。孟子之文、語約而意盡、不爲巉刻斬絕之言、而其鋒不可犯。韓子之文、如長江大河、渾浩流轉、魚

蛩蛟龍、萬怪惶惑、而抑遏蔽掩、不使自露、而人望其淵然之光、蒼然之色、亦自畏避不敢迫視。執事之文、紆餘委備、往復百折、而條達疏暢、無所間斷。氣盡語極、急言竭論、而容與閒易、無艱難勞苦之態。此三者、皆斷然自爲一家之文也。惟李翺之文、其味黯然而長、其光油然而幽、俛仰揖讓、有執事之態。陸贄之文、遣言措意、切近的當、有執事之實、而執事之才、又自有過人者。蓋執事之文、非孟子韓子之文、而歐陽子之文也。夫樂道人之善而不爲諂者、以其人誠足以當之也。而其所以道執事光明盛大之德、而不自知止者、亦欲執事之知其知我也。雖然執事之名滿於天下、雖不見其文、而固已知有歐陽子矣。而洵也不幸、墮在草野泥塗之中、而其知道之心、又近而粗成。而欲徒手奉咫尺之書、自托於執事、將使執事何從而知之、何從而信之哉。洵近所爲洪範論、史論七篇、執事觀其如何。嘻。區區而自言、不知者又將以爲自譽、以求人之知己也。惟執事察之。

修已聞於吳照鄰、本集跋先君送吳職方引云、先伯父及第吳公榜中、先君家居、人罕知之者。公攜其文至京師、歐陽文忠公始見而知之。**及攜雷簡夫張方平書往謁。**邵博聞見後錄、雷簡夫上歐陽內翰書云、簡夫頃年待詔公車府、因故人蘇子美始拜符采、不間不遺、許接議論、未兩三歲而執事被聖上不次之知、遂得以筆舌進退天下士大夫、士大夫不知刑之可懼、賞之可樂、生之可即、死之可避、而知執事之筆舌可畏。簡夫不於此時舉其平生之力以謹自附於下風、而方從事戎馬間、或告疾於舊隱、故足迹不至於門牆、書問不通於左右者、且十餘年矣。豈偶然哉。蓋有故耳。執事之官日隆於一日、昔之所以議進退天下士大夫者、今又重以權位、故其一言之出、則九鼎不足爲重。簡夫見棄於時、使與俗吏齒、碌碌外官、多謗少譽、方世



之視其言、不若鴻毛之輕、故姓名不見記於執事矣。夫人重之不爲簡、肯爲輕哉。方俟退於壠畝之中、絕於公卿之間、而後敢以尺書問闕吏、道故舊之情。今未能畢其志、而事已有奪之矣。伏見眉州人蘇洵、年踰四十、寡言笑、淳謹好禮、不妄交遊、嘗著六經、洪範等論十篇、爲後世計。張益州見其文、歎曰、司馬遷死矣、非子吾誰與。簡夫亦謂之曰、生王佐才也。嗚呼、起洵於貧賤之中、簡夫不能也。然責之亦不在簡夫也。若知洵不以告於人、則簡夫爲有罪矣。用是不敢固其初心、敢以洵聞左右。恭惟執事職在翰林、以文章忠義爲天下師、洵之窮達、宜在執事。嚮者洵與執事不相聞、則天下不以是責執事。今也讀簡夫之書、既達於前、而洵又將東見執事於京師、今而後天下將以洵累執事矣。葉夢得避暑錄云、張安道不以其隙爲嫌也、乃作書送之京師、謁文忠。文忠得明允所著書、亦不以安道薦之非其類、即極力推譽、天下於是高此兩人。

修大愛其文辭、以爲賈誼、劉向不過也。遂上諸朝。東都事畧云、歐陽修得洵書二十篇、大愛其文辭、以爲賈誼、劉向不過也、以其書獻諸朝、公卿士大夫爭傳之、老泉全集上歐陽內翰第四書云、始公進其文、自丙申之秋至戊戌之冬、凡七百餘日而得召。誥案中書劄子以嘉祐三年戊戌十一月五日到眉、約計至嘉祐元年九月十日止、其中適無閏月、共約七百六十餘日之數。其書所云丙申之秋進文者、乃丙申年九月中事。今據此於九月立案。

復以雷簡夫書謁韓琦。邵博聞見後錄、雷太簡上韓忠獻書云、簡夫啓、昨年在長安、累獲奏記、及入蜀來、路遠頗如疏怠、恭惟恩照、恕其如此、不審均逸名都、寢食何似。簡夫向年自與尹師魯別、不幸其至死、不復相見、故居常恨以謂天下後生無復可與議論當世事者。不意得郡荒陋、極在西南、

而求距眉州尚數百里。一日、眉人蘇洵攜文數篇、不遠相訪。讀其洪範論、知有王佐才。史論、得遷史筆。權書十篇、譏時之弊。審勢、審敵、審備三篇、皇皇有憂天下心、嗚呼、師魯不再生、孰與洵抗邪。簡夫自念道不著、位甚卑、言不爲時所信重、無以發洵之迹。遽告之曰、如子之文、異日當求知於韓公、然後決不埋沒矣。重念簡夫阻遠門、藩職有所守、不獲搢版約袂、疾指快讀洵文於几格間、以駭公之視聽也。但邑邑而已。洵年踰四十、寡言笑、淳謹好禮、不妄交遊。亦嘗舉茂才、不中第、今已無意近。張益州安道薦爲成都學官、未報。會今春將二子入都、謀就秋試、幸其東去、簡夫因約其暇日、令自稱所業求見節下、願加獎進、則斯人斯文不爲不遇也。謹案：雷太簡三書、其與張方平者亦既知而薦之、故其言也易。歐陽修以天下士、不遇爲己責、故層層擠逼使之無處轉身。若韓琦雖亦下士、然其性持重、不可干以非義、而位望益崇、故其書落拓而滄遠、特借其所喜之尹師魯以入、俟其心自動耳。惟此書有二子入都、秋試一語、意謂入京本有所事、非務欲求知於琦者、故下有幸其東去之語、殆歸於已。審勢三篇、因元昊屢叛而發、而韓主西事、故敘著述則畧歐而詳韓也。讀此三書、不特太簡神氣猶生、而聰明伶俐畢出、遺之者可謂得一知己、此生不憾。然自古以來、何日無韓、歐位望之人、惟韓、歐之不易得、故如太簡之爲人知己者、皆不著於世、而彼則千載一時也、可勝慨哉。

并上韓琦、

老泉全集上韓樞密書前已引載數語、茲不更載、考東都事畧、是年八月、癸亥、狄青罷樞密使、韓琦自工部尚書三司使除此職、其上書時琦已爲樞密、則亦九月事也。

富弼、文彦博、田況書。

謹案：老泉全集有上富丞相、文丞相、田樞密三書、皆此時作、文繁不載、考東都事畧、至和元年三月田況樞密副使、二年六月、文彦博富弼並同中書門

下平章事，時皆在位。考宋史田況樞密副使載在二月，類如此者，或承上事以并書於前，或因下文以并書於後，各家考見不同，手法各異。舉凡綱目、通鑑、本末、長編等書合觀，往往不同。若尋常之宏簡錄等類，是非偏謬，更不足道矣。至其後紹聖、元符貶徙元祐臣僚及徽宗內徙放還，各家所載，分合遲速，多有不一。君欲悉考其同異，即以此四十五案專其事，亦非此五百翻所能容也。故凡於公本事無齟齬者，但取其大畧而已。今首舉田況一條爲例，後不更載。

十九日，作送石揚休使契丹敘，命公書之。老泉全集送石昌言使北引云：昌言舉進士時，吾始數歲，與羣兒戲先府君側，昌言從傍取棗栗啖我。家居相近，又以親戚故，甚狎。昌言舉進士，日有名。吾後漸長，亦稍知讀書，未成而廢。昌言聞吾廢學，甚恨。後十餘年，昌言及第第四人，守官四方，不相聞。吾以壯大，乃能感悔，摧折復學。又數年，游京師，見昌言長安，相與勞苦，如平生歡。出文十數首，昌言稱善。吾晚學無師，雖日爲文，中甚自慚。及聞昌言說，乃頗自喜。今十餘年，又來京師，而昌言官兩制，乃爲天子出使萬里外強悍不屈之虜庭，建大旆，從騎數百，送車千乘，出都門，意氣慨然。自思爲兒時，見昌言先府君傍，安知其至此。富貴不足怪，吾於昌言獨有感也。丈夫生不爲將，得爲使折衝口舌之間足矣。孟子曰：說大人者藐之，況於夷狄。請以爲贈。本集跋送石昌言引云：右嘉祐元年九月十九日，先君送石昌言北使文一首，其字則軾年二十一時所書與昌言本也。今書於陳履常氏。昌言名揚休，善爲詩，有名當時，終於知制誥。元祐三年九月題。【誥案】蘇廷評行狀：女二，幼適石揚言，當即揚休之弟兄也。其文內稱親戚者以此。

韓琦與宰執集私第，宮師以布衣預會，賦詩。葉夢得避暑錄云：蘇明允既爲歐陽

文忠公所知、其名翕然、韓忠獻諸公皆待以上客。嘗過忠獻置酒私第、惟文忠與一二執政、而明允乃以布衣參其間、都人以爲異禮。席間賦詩、明允有佳節屢從愁裏過、壯心時傍醉中來、句其意氣尤不少衰。明允詩不多見、然精深有味、語不徒發、正類其文。如讀易詩云誰爲善相應嫌瘦、後有知音可廢彈、婉而不迫、哀而不傷、所作自不必多也。諸案此條夢得誤以嘉祐爲至和、已刪去。又譌忠獻爲忠憲、考宋史之韓億同知樞密院在仁宗景祐四年、乃二十年前事、忠憲億謚也。夢得以作琦謚、今已改正。其所記二詩、諸所有老泉全集舊本無原作。公遇富弼、韓琦於道、望其容貌、心嚮往之。本集上韓太尉書云、軾生二十有二年矣。自幼時聞富公與太尉皆號爲寬厚長者、然不可犯以非義。及來京師、而二公同時在兩府、愚不能知其心、竊於道塗望其容貌、寬然如有容、見惡不怒、見善不喜、豈古所謂大臣者歟。夫循循者固不能有所爲、而翹翹者又非聖人之中道、是以願見太尉得聞一言足矣。太尉與大人最厚、而又嘗辱問其姓名、此尤不可以不見。今已後矣。諸案公此書作於年二十二登第之後、是時韓、歐諸公俱未識面、父亦不能遽及其子也。歐陽知舉、疑公文爲曾子固、抑寘第二、其未見公之文字可知。葉夢得謂歐陽因張方平之薦得明允父子所著書、極力推舉者誣也。宮師作歐陽修白兔詩。老泉全集歐陽永叔白兔詩云、飛鷹搏平原、禽獸亂衰草。蒼茫就擒執、顛倒莫能保。白兔不忍殺、歎息愛其老。獨生遂長拘、野性始驚矯。貴人織筠籠、馴擾漸可抱。誰知山林寬、穴處頗自好。高飆動槁葉、羣竄迹斯掃。異質不自藏、照野明暠暠。獵夫指之笑、自匿苦不早。何當騎蟾蜍、靈杵手自擣。陳景回治園圃於蔡、宮師欲居洛、而志未遂、

因景回作詩。老泉全集詩敘云、丙申歲余在京師、鄉人陳景回自南來、棄其官、得太子中允。景回舊有地在蔡、今將治園囿於其間以自老。

余嘗有意於嵩山之下、洛水之上、買地築室、以爲休息之館、而未果。景回欲余詩、遂道此意。異日可以知余非戲云。爾岷山之陽土如腴、江水清滑多鯉魚。古人居之富者衆、我獨厭倦思移居。經行天下愛嵩嶽、遂欲買地居妻孥。晴原漫漫望不盡、山色照野光如濡。聞君厭蜀樂上蔡、占地百頃無邊隅。草深野澗足狐兔、水種陸取身不劬。誰知李斯顧秦寵、不獲牽犬追黃狐。今君南去已足老、行看嵩少當吾廬。誥案此詩爲子由歸老潁濱、公命葬郟城縣章本。

嘉祐二年丁酉、公年二十二。是年三月八日契丹遣使來求御容。十月、張昪奉御容使契丹。誥案時文彥博、富弼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堯臣曾公亮參知政事、韓琦、賈昌朝樞密使、田況、程戡樞密副使、皆至和元年以後在位者也。公以嘉祐二年登朝、自此逐年列執政進退於年下、以備參考。

正月、詔以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歐陽修知貢舉。續通鑑長編云、是年正月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知貢舉。本集謝館職啓云、曾宗伯之選掄疾時文之靡獘、擢居異等、以風四方。誥案東都事畧、修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其後嘉祐元年、仁宗不豫、因諸軍訛言請出狄青於外、遂罷青知陳州、而代青者則韓琦也。又宋史本紀嘉祐元年八月癸亥、狄青罷、以韓琦爲樞密使。所載事畧亦同。據此則長編二年正月、翰林學士權知貢舉並誤、本集宗伯選掄句甚確、以修久爲禮部故也。但事畧與居士集不符。

龍圖閣直學士梅摯、東都事畧云、梅摯字公儀、成都新繁人。舉進士、慶歷中爲御史、三司使、出知海州、徙蘇州、入爲三司度支副使、拜天章閣待制、陝西

都轉運使、遷龍圖閣直學士、知滑州。入知三班院、出知杭州。仁宗賜詩、以寵其行、徙江寧府、拜右諫議大夫、移知河中府。卒年六十五。【諸案】以本集謝梅龍圖書考之、時梅摯方知三班院、尚帶龍直時也。

翰林學士王珪、東都事畧、王珪字禹玉、成都華陽人、舉進士第二、其文典麗、有西漢風。嘉祐初、爲翰林學士。熙寧三年、參知政事。九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豐五年、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時蔡確爲右僕射、神宗既新官制、謂執政曰、御史大夫非司馬光不可。珪確相顧失色。珪憂甚、不知所出。確曰、陛下久欲收靈武、公能任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之。自是西師深入、靈武之役、死者又十餘萬。【諸案】本集謝王內翰啓、正王珪爲翰林學士時也。

起居舍人、知諫院范鎮、本集范景仁墓誌銘云、范鎮字景仁、成都人。知嘉祐二年、六年、八年及治平二年貢舉。門生滿天下、貴顯者不可勝數。【諸案】墓誌、范鎮擢起居舍人、知諫院。嘉祐初、仁宗不豫、力諫立儲、不聽、除兼侍御史知雜事、以言不從、固辭不受。是鎮正爲起居舍人知諫院時也、與本集范舍人啓相合。餘詳卷三十一總案所載景仁墓誌。

知制誥韓絳、【諸案】韓絳字子華、參知政事億之子、眞定靈壽人也。本集有謝韓舍人啓、考東都事畧、宋史韓絳傳、由右正言遷知制誥、出知河陽、召判流內銓、官撫河北、皆知制誥、任內事、不載除起居、中書舍人等官、疑其畧去、但據公詩自註、知制誥綴舍人班、似當日非翰林之知制誥、皆得稱舍人也。絳後除樞密副使、領制置三司條例、與王安石共事、拜參知政事、兩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繼安石爲相、事多留滯不決、天下稱護法沙門。餘詳本集韓子華石淙莊詩及韓康公挽詞題註。

同權知禮部貢舉。歐陽修歸田錄云、嘉祐二年、余與韓子華、王禹玉、范景仁、梅公儀同知禮部貢



舉、辟梅聖俞爲小試官、凡鎖院五十日。誥案墓誌、歐陽文忠公考試禮部進士、本傳、試禮部主司歐陽修、餘皆不載、今據本集各謝啓與歸田錄所載相符、特爲補載。

修辟國子監直講梅堯臣等爲編排詳定等官、東都事畧云、梅堯臣字聖俞、宣城人、世以詩名、始以蔭補齋郎、嘉祐元年、翰林學士趙槩等言、堯臣經明行修、願得置國子諸生講論道德、作爲雅頌、以歌詠聖化。乃得國子監直講。**同入試院。**本集元祐三年權知貢舉乞不分初考覆考編排詳定四處劄云、自來差官分爲初考覆考編排詳定四處、日限既迫、初覆考官不敢候卷子齊足、方定等第、或寄於幸與不幸、深爲不便。不若只依南省條式、聚衆考官爲一處、通用日限、候卷子齊足、衆人共定其等第。不惟精詳寡失、又御試放榜、亦可速了。臣竊意祖宗之法、分考官爲四處、是當時未有封彌謄錄、故須分別、以防奸弊。今有封彌謄錄、縱欲循私、其勢無由。若只依南省條格、委無妨礙。又題伯父謝啓云、天聖中、伯父中都公舉進士、時進士法寬、未有糊名也。誥案時梅堯臣爲詳定官、而公後於熙寧中亦爲編排官、或初覆考主司所取不當、小試官得自奏請黜落、凡此並見本集、而自仁宗天聖以來、至嘉祐熙寧元祐間、變改制度爲詳、特附載以當宋之摭言也。

時學子爲文、磔裂詭異相尚、或至不能句讀、修患之、凡文涉雕刻者皆黜。誥案時歐陽修疾時文之靡獘、既知貢舉、力欲挽救、凡文涉詭異者盡黜之。既而得一卷、怪其奇澀、乃紅勒之、曰、此必劉幾也。既而果幾。時幾在場屋最有聲、及黜落、士論洶洶、鬨然於途、凡所取士、皆羣嘲而聚罵之。其後嘉祐四年、御試進士、題爲堯舜性之賦、修在殿廬得一卷、大喜、立寘第三等、乃劉幾改劉煇也。修爲之愕然。此賦爲兩宋所

傳誦、與其前所試文如出二人手。蓋已樵仿其程文而速化矣。然煇雖巍峩、而文體卒爲修所變革。章子厚即劉煇榜下登第者也。煇字之道，鉛山人。有

堯臣得公刑賞忠厚之至論以爲

劉狀元東歸集十卷。本集省試刑賞忠厚之至論云：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之際，何其愛民之深，憂民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長者之道也。有一善，從而賞之，又從而詠歌嗟歎之，所以樂其始而勉其終。有一不善，從而罰之，又從而哀矜懲創之，所以棄其舊而開其新。故其吁俞之聲、歡休慘戚，見於虞夏商周之書。成康既沒，穆王立而周道始衰，然猶命其臣呂侯而告之以祥刑。其言憂而不傷，威而不怒，慈愛而能斷，惻然有哀憐無辜之心，故孔子猶有取焉。傳曰：賞疑從與，所以廣恩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也。當堯之時，皋陶爲士，將殺人，皋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故天下畏皋陶執法之堅，而樂堯用刑之寬。四岳曰鯀可用，堯曰不可，鯀方命圮族。既而曰試之。何堯之不聽皋陶之殺人，而從四岳之用鯀也。然則聖人之意、亦可見矣。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嗚呼，盡之矣。可以賞，可以無賞，賞之過乎仁。可以罰，可以無罰，罰之過乎義。過乎仁，不失爲君子；過乎義，則流而入於忍。故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古者賞不以爵祿，刑不以刀鋸。賞以爵祿，是賞之道行於爵祿之所加，而不行於爵祿之所不加也。刑以刀鋸，是刑之威施於刀鋸之所及，而不施於刀鋸之所不及也。先王知天下之善不勝賞，而爵祿不足以勸也；知天下之惡不勝刑，而刀鋸不足以裁也。是故疑則舉而歸之於仁，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使天下相率而歸於君子長者之道，故曰忠厚之至也。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夫君子之已亂，豈有異術哉，時其喜怒而無失乎仁而已矣。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因其褒

貶之義以制賞罰、亦忠厚之至也。查註豐年有高廩詩云、頌聲歌盛旦、多黍樂豐年。近見藏高廩、遙如蕪大田。在疇紛已穫、如阜隱相連。魯史詳而記、神倉賦且全。舂人洪蓄積、祖廟享恭虔。聖后憂農切、宜哉報自天。【語案】此詩諸本不載、查註從外集收入卷四十八積採詩中。合註引江鄰幾雜志、嘉祐二年、歐陽永叔主文省試豐年有高廩詩。疑此詩爲試作、今附此以備考。

修驚喜、欲冠多士、猶疑其客曾鞏所爲、抑寘第二。復以春秋對義居第一。【語案】春秋對義、本集不載。三月奏名、八日引試仁宗御崇政殿試進士、民監賦、鸞刀詩、重申巽命論。本集御試重申巽命論云、昔聖人之始畫卦也、皆有以配乎物者也。巽之配於風者、以其發而有所動也。配於木者、以其仁且順也。夫發而有所動者、不仁則不可以久、不順則不可以行、故發而仁、動而順、而巽之道備矣。聖人以爲不重則不可以變、故因而重之。使之動而能變、變而不窮、故曰重巽以申命。言天子之號令如此而後可也。天地之化育、有可以指而言者、有不可以求而得之者。今夫日、皆知其所以爲煖、雨皆知其所以爲潤、雷霆皆知其所以爲震、雪霜皆知其所以爲殺、至於風、悠然布於天地之間、來不知其所自、去不知其所入、嘘而炎、吹而冷、大而鼓乎太山喬嶽之上、細而入乎竅空蔀屋之下、發達萬物而天下不以爲德、摧敗草木而天下不以爲怨。故曰、天地之化育有不可求而得者、此聖人之所法以令天下之術也。聖人在上、天下之民各得其職、士者皆曰吾學而仕、農者皆曰吾耕而食、工者皆曰吾作而用、賈者皆曰吾負而販、不知聖人之制命令以鼓舞通變其道而使之安乎此也。聖人之在上也、天下可由而不可知、可言而不可議、蓋得

乎巽之道也。易者聖人之動、而卦者動之時也。蠱之彖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而巽之九五亦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而説者謂甲庚皆所以申命、而先後者愼之至也。聖人憫斯民之愚而不忍使之遽陷於罪戾也、故先三日而令之、後三日而申④之、不從而後誅、蓋其用心之愼也。以至神之化令天下、使天下不測其端、以至詳之法曉天下、使天下明知其所避、天下不測其端而明知其所避、故靡然相率而不敢議也。上令而下不議、下從而上不誅、順之至也。故重巽之道上下順也。皇宋治迹統類載殿試題民監賦、鶩刀詩、重申巽命論。語案　民監賦、鶩刀詩本集不載。**十四日、賜進士章衡**、宋史云、章衡字子平、浦城人。嘉祐二年進士第一、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言三司經費取領而無多寡、率不預知、急則斂於民、倉卒趣迫、故苦其難供、願敕三部判官簿正其數、即有所賦、先期下之、使公私皆濟。三司使忌其能、出知汝潁。熙寧初、還判太常寺、出知鄭州、復知審官院。使遼、燕射連發破的、遼以爲文武兼備。使歸、賜三品服、判吏部流內銓、知通進銀臺司、直舍人院、拜寶文閣待制、知澶州。神宗曰、卿爲仁宗朝魁甲、寶文藏御集之處、未始除人、今以之處卿。衡拜謝。至郡、令官立法、禁民販鹽。衡言民恃鹽生生之所在、雖犯法不顧、宜令犴獄日繫請知故便。從知成德軍、坐事免。元祐中、歷秀、襄、河陽、曹、蘇州、復以待制知揚、廬、宣、潁州、卒、年七十五。語案　本集送章子平出知鄭州詩敘、謂子平守之以正、行之以謙、然且困躓不信十年。於此令以考之衡傳、蓋亦有所慨也。當熙寧中、留判吏部、嘗爭議、爲宰相所怒、及其再出、又以格行新法坐免、子平能如是、庶無盧前之愧矣。此敘編卷六。總案、今并論於此。後不詳載。**與公及第子由與曾鞏**、宋史云、曾鞏字子固、建昌南豐人。嘉祐二年進士第、爲實錄檢討官、通判越州、知齊

州其治以疾姦急盜爲本。從襄、洪、福、明、亳、徐州。鞏負才名、久外徙、世頗謂偃蹇不偶、一時後生輩鋒出、鞏視之泊如也。過闕、神宗召見、留判三班院。官制行、拜中書舍人、甫數月、丁母艱去。又數月卒、年六十五。鞏性孝友、父亡、奉繼母益至、撫四弟九妹於委廢單弱之中、宦學婚嫁一出其力。少與王安石游、安石聲譽未振、鞏導之於歐陽修。及安石得志、遂與之異。神宗嘗問安石何如人、對曰、安石勇於有爲、吝於改過耳。呂公著嘗告神宗以鞏爲人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云。

張溫叟、葉夢得避暑錄云、叔祖度支諱溫叟、與子瞻同年。語案溫叟字淳老、官浙西轉運使。

林旦、語案林旦字次仲、章衡榜登第、終直秘閣河東道提刑。又考本集、有與林次中詩。

朱光庭、語案字公掞、與公同年。宋史、偃師人。

蔣之奇、語案蔣之奇字穎叔、宜興人。公及第時、與之奇瓊林花同宴坐、初有卜居陽羨之約。官戶部侍郎。

晁端彥、語案本集有送晁美叔發運右司同年兄赴闕詩。餘詳後條。

邵迎、語案邵迎字茂誠、高郵人。本集邵茂誠詩集敘云、與余同年登進士第。

刁璹、咸淳臨安志云、刁璹與東坡同年、熙寧中爲於潛令、語案本集有於潛令刁同年野翁亭詩。

蘇舜舉、烏臺詩案、蘇舜舉字世美、時爲臨安令。語案欒城集有和子瞻與蘇世美同年夜飲詩。

張號、語案張號字遂明、全椒人。既登第、爲鳳翔法曹、與公共事。後改名璞、元豐間、公與鄭俠獄起、璞與李定雜治、欲傅致之死。附王安國。

程鈞、語案本集有同年程筠詩。後知鄂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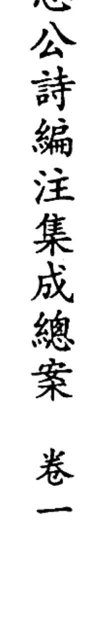
傅才元、語案同年傅才元爲廣南轉運使、見本集與程正輔書中。

鄧文約、語案同年鄧文約、見本集與曾子固書中。

馮弋、語案欒城集筠州次韻馮弋同年詩、有賣鹽酤酒知同病句、時馮弋監筠州酒稅。

家定國、語案家定

國字退翁、眉州人。本集次韻子由送家退翁知懷安軍詩云、吾州同年友、粲若琴上星。欒城集有送家定國同年赴永康掾詩。**吳子上**、【諾案】吳子上、與國軍人、中復之子也。本集跋先君送吳職方引云、先伯父及第吳公榜中、而軾與其子子上再世爲同年。**陳侗**、【諾案】陳侗莆田人、官衛尉少卿。欒城集有送陳侗同年知陝州詩。**莫君陳**、【諾案】莫君陳字和中、吳興人、官兩浙提刑。本集有與莫同年飲湖上詩。**蔡元道**、【諾案】蔡元道字濬仲、撫州臨川人。登嘉祐二年進士第、終劍南推官。**蔡承禧**、【諾案】蔡承禧字景繁、乃元道之子也。終淮南轉運副使。前註云、元道與承禧同登第、公同年也。**張師道**、【諾案】張師道乃蜀人、張師厚之兄也。**楊壽祺**、【諾案】楊壽祺楚人。師道、壽祺皆弟兄登第、而其二不詳。欒城集有送張師道楊壽祺二同年赴元帥幕詩。**余京**、欒城集送余京同年兄通判嵐州詩云、嬌嬌吳越士、遠爲并代行。我昔在濟南、君時事淄青。【諾案】余京蹤跡惟見此詩中、乃浙西人也。**黃好古**、【諾案】黃好古字幾道、陳州人、官侍御史、蹇之父也。本集有祭黃幾道同年文。**單錫**、【諾案】單錫字君貺、宜興人。本集祭單君貺文稱其外敘於官而仕跡不詳、又公之甥壻也。公以訪單錫初至宜興、遂有卜居之意。有單同年求聚遠樓詩、詳卷十二詩註及卷十一宋游宜興條下。**李惇**、本集哀詞敘云、同年友李君諱惇、字憲仲、賢而有文、不幸早世。【諾案】李惇乃方叔之父、陽翟人。餘如孫同年及劉涇父同年、龍圖公之類、散見於集者、未能具舉、今但據習見者類載於此。⑤**並賜及第、同出身有差。**續通鑑長編是年三月辛巳、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又特試奏名。壬午、試諸科。丁亥日、賜進士建安章衛等二百六十二人及第、一百二十六人同出身。己丑、賜諸科三百八



十九人及第。又試特奏名進士諸科二百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文學、年表是年三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七十七人親試舉人免黜落始此。合註此本宋史本紀也長編與本紀數目不同。誥案長編多一百一十四人。**初省榜出劉幾、皆黜落士論洶洶、羣嘲而衆罵之、至是始定。**宋史云三代而降薄乎秦漢文章雖與時盛衰而藹如其言曄如其光皦如其音蓋均有先王之遺烈涉晉魏而弊至唐韓愈振起之唐之文涉五季而弊至宋歐陽修又振起之挽百川之頹波息千古之邪說使斯文之正氣可以羽翼大道扶持人心此兩人之力也愈不獲用修用矣亦弗克究其所為可為世道惜也哉葉夢得石林詩話云至和嘉祐間場屋舉子為文尚奇澀讀或不能成句歐陽文忠公力欲革其弊既知貢舉凡文涉雕刻者皆黜之時范景仁、王禹玉、梅公儀等同事、而梅聖俞為參詳官未引試前唱酬詩極多、文忠無譁戰士銜枚勇下筆春蠶食葉聲最為警策聖俞有萬蟻戰時春日暖五星明處夜堂深亦為諸公所稱及放榜平時有聲如劉煇輩皆不預選士論洶洶未幾時遂鬨然以為主司耽於唱酬不暇詳考校且以五星自比而待我曹為蠶蟻自是禮闈不復敢作詩然是榜得蘇子瞻為第二人子由與曾子固皆在選中、亦不可謂不得人矣。誥案五星指五主司也落去一人則此句作意毫無着落何警句之足錄夢得強作解事故茫然不知而猶謂之詩話可謂夢夢者矣。**公乃上謝歐陽修書、**本集謝歐陽內翰書云軾竊以天下之事難於改為自昔五代之餘文教衰落風俗靡靡日以塗地聖上慨然太息思有以澄其源疏其流明詔天下曉諭厥旨於是招來雋偉魁偉敦厚朴直之士罷去浮巧輕媚叢錯采繡之文將以追兩漢

之餘、而漸復三代之故。士大夫不深明天子之心、用意過當、求深者或至於迂、務奇者怪僻而不可讀、餘風未殄、新弊復作。大者鏤之金石、以傳久遠、小者轉相摹寫、號稱古文、紛紛肆行、莫之或禁。蓋唐之古文自韓愈始、其後學韓而不至者爲皇甫湜、學皇甫湜而不至者爲孫樵、自樵以降、無足觀矣。伏惟内翰執事、天之所付以收拾先王之遺文、天下之所待以覺悟學者、恭承王命、親執文柄、意其必得天下之奇士以塞明詔。軾也遠方之鄙人、家居碌碌、無所稱道。及來京師、久不知名、將治行西歸、不意執事擢在第二。惟其素所蓄積、無以慰士大夫之心、是以羣嘲而聚罵者、動滿千百。亦惟恃有執事之知與衆君子之議論、故恬然不以動其心。猶幸御試不爲有司之所排、使得搢笏跪起、謝恩於門下。聞之古人、士無賢愚、惟其所遇、蓋樂毅去燕、不復一戰、而范蠡去越、亦終不能有所爲。軾願長在下風、與賓客之末、使其區區之心、長有所發。夫豈惟軾之幸、亦執事將有取一二焉。不宜。升謝梅

執本集謝梅龍圖書云、軾聞古之君子欲知是人也、則觀之以言、言之不足以盡也、則使之賦詩以觀其志。春秋之世、士大夫皆用此以卜其人之休告、死生之間、而其應若影響符節之密。夫以終身之事而決於一詩、古之所以取人者何其簡且約耶。後之世風俗薄惡、漸不可信、故試之論以觀其所以是非於古之人、試之策以觀其所以措置於今之世、而試詩賦者、或以窮其所不能、策論者或以掩其所不知、差之毫毛、輒以擯落、後之所以取人者何其詳且難也。夫簡且約、故天下之士皆敦朴而忠厚、詳且難、故天下之士慮浮而矯激。伏惟龍圖執事、慨然有復古之心、親較多士、存其大體、詩賦將以觀其志、而非以窮其所不能、策論將以觀其才、而非以掩其所不知、使士大夫皆得寬然以盡其心、而無有一日之間、蒼皇擾亂、偶得偶失之歎、故君子



以爲近古。軾長於草野，詞語甚朴，無所藻飾，意者執事欲抑浮剽之文，故寧取此以矯其獘。人之幸遇，乃有如此。感荷悚息，不知所裁。**王珪** 集本謝王內翰啓云：伏惟內翰執事天材俊麗，神氣橫溢，奇文高論，大或出於繩檢，比聲協句，小亦合於方圓。蓋天下望爲權衡，故明主委之黜陟。軾之不肖，與在下風，顧惟山野之見聞，安識朝廷之忌諱。軾亦恃有執事之英鑑，以爲小節之何拘，執事亦將收天下之遺才，觀其大綱之所在，驟置殊等，實聞四方。感懼之懷，不知所措。**范鎮** 本集謝范舍人書云：聞之老人，自孟氏入朝，民始息肩，救死扶傷不暇，故數十年間，學校衰息。天聖中，伯父解褐西歸，鄉人嗟歎，觀者塞塗。其後執事與諸公相繼登朝，以文章功業聞於天下，於是釋耒耜而執筆硯者，十室而九。蜀之郡數十，通援蜀之小州，而眉山又其一縣。去歲舉於禮部者，凡四十有五⑥人，而執事與梅公親執權衡而較之，得者十有三人焉。軾也在十三人之中，謹因閽吏進拜於庭，以謝萬一，又以賀執事之鄉人得者之多也。**韓絳** 本集謝韓舍人啓云：伏惟舍人執事爲時求材，憂國忘己，所圖甚遠，將深計於安危，自信至明，曾不牽於毀譽。變苟且依違之俗，去浮僞驚譁之文，罷黜俗儒，動以千計，講通經術，得者九人。顧茲小才，偶在殊選，惟天子推恩如此之厚，惟大臣執法如此之堅，將天下實被其休功，豈一夫獨遂。其私願感荷激切，不能自勝。**及梅堯臣書** 本集上梅直講書云：軾七八歲時，始知讀書，聞今天下有歐陽公者，其爲人如古孟軻、韓愈之徒，而又有梅公者從之遊，而與之上下其議論。其後益壯，始能讀其文詞，想見其爲人，意其飄然脫去世俗之樂而自樂其樂也。方學爲對偶聲律之文，求升斗之祿，自度無以進見於諸公之間。來京師逾年，未嘗窺其門。今年春，天下之士羣至於禮部，執事與歐陽公實親試之，

識不自意獲在第二。既而聞之人、執事愛其文、以爲有孟軻之風、而歐陽公亦以其能不爲世俗之文也而取焉。而鄉之十餘年間、聞其名而不得見者、一朝爲知己。退而思之、人不可以苟富貴、亦不可以徒貧賤、有大賢焉而爲其徒、則亦足恃矣。苟其僥一時之幸、從車騎數十人、使閭巷小民聚觀而贊歎之、亦何以易此樂也。執事名滿天下、而位不過五品、其容色溫然而不怒、其文章寬厚敦朴而無怨言、此必有所樂乎斯道也。軾願與聞焉。

修以書示堯臣曰：讀軾書、不覺汗出、快哉快哉。老夫當避此人、放出一頭地。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歐陽公與梅聖俞書曰：快哉快哉、老夫當避路、放他出一頭地。東坡看人文字、於所酷愛者、但稱快而已、亦得於公也。

已而謂發、奕等曰：汝曹識之、更三十年、無人道著我也。公既見知於修、本傳：殿試中乙科、復以書見修。墓誌：殿試中乙科、以書謝諸公、文忠見之。譜案：公至是始見歐陽、其書卽前所載者也。

因修以見宰相文彥博、富弼、樞密使韓琦、皆待以國士、曰：恨子不識范文正公。本集范文正公文集敘云：是歲登第、始見知於歐陽公、因公以識韓、富、皆以國士待軾、曰：恨子不識范文正公。

得修所爲墓碑、公讀之至流涕、曰：吾得其爲人。譜案：是時公有上韓太尉書、前已摘錄、茲不更載。本集范文正公文集敘云：慶歷三年、軾始總角、入鄉校、士有以石守道所作慶歷聖德詩示鄉先生、軾從傍竊觀、則能誦習其詞。問先生以所頌十一人者何人也、先生奇軾言、盡以告之、且曰：韓、范、富、歐陽、此四人者、人傑也。時雖未盡了、則已私識之矣。嘉祐



二年，始舉進士，至京師，則范公沒，既葬而墓碑出，讀之至流涕，曰：吾得其為人。蓋十有五年而不一見其面，豈非命也歟。【誥案】范仲淹卒於皇祐四年，至是已六年矣。歐陽修初不肯作此碑，其說云：敵兵尚強，蓋謂仲淹諫廢后，上百官圖諸事，為宰相呂夷簡逐去，并興黨禍，而諸呂方盛，難直筆也。修出碑甚遲，不得已，為歡然戮力，天下兩賢之文。其子純仁以為誣，自刪去之，而時史家亦祖其說，苟為夷簡完傳，則謬之甚矣。修嘗以是告宮師，當即公讀碑時也。公以八歲入小學，二十二歲登第，凡自述槩云讀書十五年，此敘亦云十五年，必計至登第之歲止，故將先一年入京畧去，而并敘之，其與上年至京蹤跡小異者，以此。至紀年錄引此敘，妄改嘉祐元年，謬甚，彼但知湊合年限，殊不知下文十五年句，只有十四年也。且又改本集祭安康郡大人文，為祭文忠公文，以證十五年之說。合註均載年譜，非是。**時蔡襄以善書名天下，亦引公為重。**本集記與蔡君謨論書云：作字要手熟，則神氣完實而有餘韻，於靜中自是一樂事，然常患少暇，豈於其所樂常不足耶？自蘇子美死，遂覺筆法中絕。近年蔡君謨獨步當世，往往謙讓不肯主盟。往年予嘗戲謂君謨學書如泝急流，用盡氣力，不離舊處。君謨頗諾，以為能近取譬。今思此語已四十餘年，竟如何哉？【誥案】公論宋人書，以君謨為第一，而黃魯直以公為第一，蓋時有後先也。此記作於嶺外，而與君謨始遇於都門，當在此時。君謨為慶歷聖德詩十一人之一，公幼已知名者，故并載於見韓、富諸人之後。**而晁端彥聞於歐陽修，知公必名世，亦訂交焉。**本集送晁美叔發運右司同年兄赴闕詩自註云：嘉祐初，軾與子由寓興國浴室，美叔忽見訪云：吾從歐陽公游，公令我來與子定交，謂子必名世。**四月八日成國**

卒於家。

年譜、司馬温公作程夫人墓誌云、夫人以嘉祐二年四月癸丑終於鄉里。紀年錄云、四月八日、成國太夫人亡。

五月、與吳照鄰遇於都門。及訃至、變出不意、倉惶遂發。

老泉全集與歐陽內翰第三書云、洵啓。昨出京倉惶、不得一別、蓋一時間變出不意、遂擾亂如此。怏悵怏悵。二子軾轍丁憂、今已到家月餘、幸且存活。洵道途奔波、老病侵陵、成一翁矣。離家無壯子弟守舍、歸來屋廬倒壞、籬落破漏、如逃亡人家。令且謝絕過從、杜門不出。

歸眉山、宮師葬成國於武陽安鎮山下。其右爲老翁泉、構亭泉上。

老泉全集老翁井銘敘云、丁酉、余卜葬亡妻、得武陽安鎮之山。山之所從來高大壯偉、其末分而爲兩股、回轉環抱。有泉坌然出於兩山之間、而右股之下、畜爲大井、可以日飲百餘家。卜者曰吉。他日乃問泉傍之民、皆曰是爲老翁井。往歲十年、山空月明、天地開霽、則嘗有老人蒼顏白髮、偃息於泉上。就之則隱而入於泉、莫可見。因爲作亭於其上、又甃石以禦水潦之暴、而往往優游其間、酌泉而飲之、以庶幾得見所謂老翁者、以知其信否。然余又閔其老於荒榛巖石之間、千歲而莫知也。今乃始遇而後得傳於無窮。銘曰、山起東北、翼爲南西、涓涓斯泉、坌溢以瀰、斂以爲井、可飲萬夫。山空寂寥、或嘯而嬉。惟我與爾、將遂不泯。無溢無竭、以永千祀。諸案欒城集後稱此爲東塋、詳卷五總案。

爲文以告墓。

老泉全集祭亡妻文云、嗚呼。與子相好、相期百年。不知中道、棄我而先。我徂京師、不遠當還。嗟子之去、曾不須臾。子去不返、我懷永哀。惟軾與轍、既冠既昏、教以學問、孰知子勤。提攜東去、出門遲遲。今往不捷、後何以歸。亦既薦名、試於南宮。文字煒煒、驚歎群公。二子喜躍、我知母心。非官實好、要以文稱。歸來空



堂、哭不見人。傷心故物、感涕愍慟。嗟予老矣、四海一身、自子之逝、有過誰識。昔予少年、游蕩不學、我知子心、憂我泯沒、感歎折節、以至今日。嗚呼死矣、不可再得。安鎮之鄉、里名可龍、隸武陽縣、在州北東、有蟠其丘、惟子之墳。鑿爲二室、期與子同。骨肉歸土、魂無不之、我歸舊廬、無不改移、魂兮未泯、不日來歸。

井作老翁泉詩。施註：老翁井詩云：井中老翁誤年華、白沙翠石公之家。公來無蹤去無跡、井面團團水生花。翁今與世兩何與、無事紛紛驚牧豎。改顏易服與世同、毋使世人知有翁。朱子晦菴詩話：老翁井詩在老蘇送蜀僧去塵之前、必非他人之作。然不見於嘉祐集、亦不省其何說也。彼欲井中老翁改顏易服、不使人知、而後篇遺有嫌瘦廢彈之歎、何耶。然其言怨而不怒、用意亦遠矣。誥案朱子所指後篇送去塵之嫌瘦廢彈句、即前載石林詩話之誰爲善相寧嫌瘦、後有知音可廢彈一聯。其首句爲十年讀易費膏火、葉石林遂誤爲讀易詩耳。此二詩皆爲朱子所定、而施註入公遺詩中、查註改列互見卷內。今改編老翁井一詩於此。

史經臣病亡、宮師爲立後、治其喪、爲文祭之。老泉全集祭史彥輔文云：嗚呼彥輔、胡爲而然。胡負於天。誰不壽考、而於彥輔獨嗇其年。誰無子孫、詵詵戢戢、滿眼蚳蝝。於天何傷、偶愛一孫、使殞其傳。憯憯其帷、其下帷誰。有童未冠。彥輔從子、帶經而哭、稽顙未前。天高茫茫、慟哭不聞、誰知此冤。我游京師、强起來餞、相顧留連。我還自東、二子喪母、歸懷辛酸。子病告革、奔走往問、醫云已難、問以後事、口不能語、悲來塞咽。遺文墜槀、爲子收拾、以葺以編。我知不朽、千載之後、子名長存。嗚呼彥輔、天實喪之、予哭寢門。白髮斑斑、疾病來加、臥不能奔、哭書此文、命軾往奠、以慰斯魂。本集記史經臣兄弟云：史經臣字彥輔、眉山人、與先君同舉制策、有名蜀中、世所知

沆，子凝者，其弟也。沆才氣過人，而薄於德。彥輔才不減沆，而篤於節義，博辯能文，不仕，年六十卒。無子，先君爲治喪，立其同宗子爲後，今爲農夫，無聞於人。沆亦無子，哀哉。

沆有遺女，猶閭里中，因作與照鄰書。老泉全集與吳殿元書云：洵啓。京師會遇，殊未及從容，屬家有變故，倉遽西走，遂不得奉別，怏悵不可勝言也。嚮見君侯，議及故友史沆，骨肉淪落荆楚間，慨然太息，有收卹之心。沆有兄經臣者，雖臥病而志氣卓然，以豪傑稱鄉里，使得攝尺寸之柄，當不鹵莽。常以爲沆死而有經臣者在，或萬一能有所雪。今不幸亦已死矣。沆平生孤直，不遇，而經臣亦以剛見廢。當其生時，惟君侯一人獨爲哀閔，而數年間兄弟相繼淪喪，使仁人之心不克少施，嗚呼，豈其命之窮薄，至於此耶。經臣死，家無一人，後事所囑，辦於朋友。今其家遺孤，骨肉存者，獨沆有弱女在襄州耳。君侯尚可以庇之，使無失所否。阻遠不能一一，伏惟裁悉。不宣。語案：吳照鄰乃仁宗天聖二年龍首，久官於犍爲，宮師相與有素，以中都公同年故也。宋史吳中復亦知犍爲，獨遺照鄰事，此沿東都事畧之誤，應駁正。

蜀中新建絕勝亭、子由作詩。本集書子由絕勝亭詩云：夜郎秋漲水連空，上有虛亭縹緲中。山滿長天宜落日，江吹曠野作驚風。爨煙慘澹浮前浦，漁艇縱橫逐釣筒。未省岳陽何似此，應須子細問南公。蜀州新建絕勝亭，舍弟十九歲作。

嘉祐三年戊戌公年二十三。是年六月，文彥博罷。韓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賈昌朝、宋庠、田況樞密使。張昇樞密副使。八月，王堯臣薨。

語案：逐年條下引載宋史、東都事畧、續通鑑長編及年表之已引者，出處不一，今皆以月爲類，不標書名，蓋以書爲類，則各月多有參雜倒置，漫不可辨故也。再本案不用干支紀日，緣本集之表狀書檄本無用干支之例，其餘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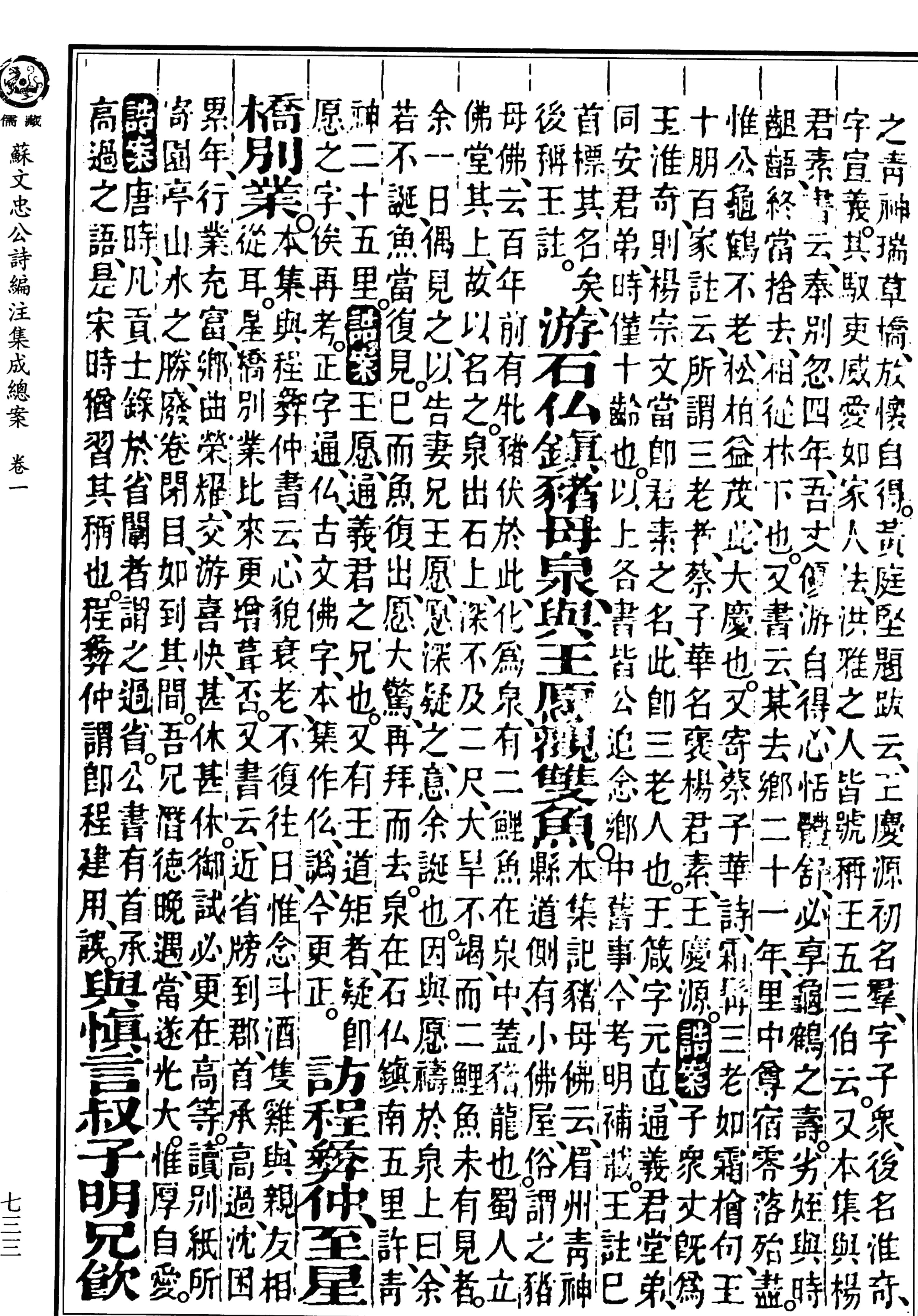


傳碑銘詩題帖跋、大率直書某月某日者計十之九。今欲照經史法飾此虛文勢有不能。蓋自此嘉祐三年戊戌起、後至建中靖國元年辛巳止、舉凡四十四年之中、本紀連年累月不書朔者不可勝計、月之大盡小盡既不可考、則是日之爲某干某支亦往往錯誤一日二日、故不能書也。本案既不用此、其逐年所記執政進退及各事原載無朔可考之干支、亦略去、特論於此。

龍圖閣學士王素自中山移鎮成都、公往見之、上論蜀賦民書。本集上知府王龍圖書云、執事軒車之來、曾未期月、蜀之士大夫舉欣欣然相慶、以爲近之所無有。下至閭巷小民、亦歡欣鼓舞、洋溢而不可掩。雖戶給之粟而人賜之爵、其喜樂不如是之甚也。昔先魏公宰天下十有八年、聞其言語而被其教誨者、皆足以爲賢人、而況於公乎。度其視區區之一方、不啻戶庭之小、且公爲定州、內以養民殖財、而外震威武、以待不臣之胡、爲之三年、而四方稱之、況於實非有難辦之事。是以公至之日、不勞而自成也。此其所以爲易者一也。自近歲以來、蜀人不知有勤恤之加、擢筋割骨以奉其上、而不免於刑罰。有田者不敢望以爲飽、有財者不敢望以爲富、惴惴焉恐死之無所、然皆聞見所熟、以爲當然、不知天下復有仁人君子也。自公始至、釋其重荷而出之於陷穽之中、方其困急時、簞瓢之饋、愈於千金、是故莫不歡欣鼓舞之至⑦此。此其所以爲易者二也。雖然、國家養兵以衛民、而賦民以養兵。此二者不可以有所厚薄也。薄於養兵者、其患近而易除、厚於賦民者、其憂遠而難救。故庚子之小變、起於兵離、而甲午之大亂、出於民怨。而爲政者徒知畏其易除之近患、而不知畏其難救之遠憂、非當世大賢、孰使兩存而皆濟。此其所以爲難者一也。且天下未嘗無貪暴之吏、惟幸其上之明而可以訴、是以猶有所恃。今

民怯而不敢訴、其訴者又不見省、幸而獲省者、指以爲凶民、陷中其禍。嗟夫、明天子在上、方伯連帥之職、執民之權、而不能爲之地哉。夫惟天下之賢者、則民望之深、而責之備。此其所以爲難者二也。伏惟明公以高世之才、何施而不可、惟無忽其所以爲易、而深思其所難者、而加意焉、將天下被其澤、而何蜀之足云。輒負罪居喪、不當輒至貴人之門、妄有所稱述、誠不勝惓惓之心、敢以告諸左右。又王仲儀眞贊敘云、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至於緩急之際、決大策、安大衆、呼之則來、揮之則散、惟世臣爲能。余嘉祐中始識懿敏王公於成都、東都事畧云、王旦字子明、景德三年、拜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右僕射、昭文館大學士、在政府十八年、贈太師、尚書令、魏國公、諡文正、配享眞宗廟廷。子素、字仲儀、除龍圖閣學士、知定州、加翰林侍讀學士、知成都府。【謹案】此書有先魏公守天下十有八年之語、以合王仲儀眞贊考之、乃知爲上王仲儀書、而仲儀卽石介慶歷聖德詩中十一人之一也。其子定國初識公、當在此時、特無所考耳。

過壽神、往來瑞草橋、與王淮奇作江上攜壺藉草之樂。夜還何村、與王箴坐莊門喫瓜子炒豆、同蔡褒、楊宗文游飲淮奇家中。本集與王慶源書云、年歲間乞一鄉郡、歸陪杖屨、復講昔日江上攜壺藉草之樂、何幸如之。又書云、歸休相從田里、但言此心已馳於瑞草橋之西南矣。又書云、知宅甚奇、日與蔡子華、楊君素聚會、每念此卽致仕之興愈濃也。又與王元直書云、與子衆、又楊宗文往來瑞草橋、夜還何村、與君對坐莊門、喫瓜子炒豆、不知當復有此日否。又詩題云、慶源宜義王丈以累舉得官、爲洪雅主簿、雅州戸掾、遇吏民如家人、人安樂之。旣謝事、居眉



之青神瑞草橋放懷自得。黄庭堅題跋云、王慶源初名譽、字子衆、後名淮奇、字宣義。其馭吏威愛如家人法、洪雅之人皆號稱王五三伯云。又本集與楊君素書云、奉別忽四年、吾丈優游自得、心恬體舒、必享龜鶴之壽。劣姪與時齟齬、終當捨去、相從林下也。又書云、某去鄉二十一年、里中尊宿零落殆盡。惟公龜鶴不老、松柏益茂、此大慶也。又寄蔡子華詩、霜鬚三老如霜檜、何王十朋百家註云、所謂三老者、蔡子華名褒、楊君素、王慶源。【誥案】子衆丈既爲王淮奇則楊宗文當卽君素之名、此卽三老人也。王箴字元直、通義君堂弟、同安君弟時僅十齡也。以上各書皆公追念鄉中舊事、今考明補載。王註已首標其名矣、後稱王註。

游石仏鎮猪母泉與王愿觀雙魚

本集記猪母佛云、眉州青神縣道側有小佛屋、俗謂之猪母佛、云百年前有牝猪伏於此、化爲泉、有二鯉魚在泉中、蓋猪龍也。蜀人立佛堂其上、故以名之。泉出石上、深不及二尺、大旱不竭、而二鯉魚未有見者。余一日偶見之、以告妻兄王愿、愿深疑之、意余誕也。因與愿禱於泉上曰、余若不誕、魚當復見。已而魚復出、愿大驚、再拜而去。泉在石仏鎮南五里許、青神二十五里。【誥案】王愿通義君之兄也。又有王道矩者、疑卽愿之字、俟再考。正字通、仏、古文佛字、本集作仏、譌、今更正。

訪程舜仲、至星橋別業。

本集與程舜仲書云、心貌衰老、不復往日、惟念斗酒隻雞、與親友相從耳。星橋別業比來更增葺否。又書云、近省牓到郡、首承高過沈困累年、行業充富、鄉曲榮耀、交游喜快、甚休甚休。御試必更在高等。讀別紙所寄園亭山水之勝、廢卷閉目、如到其間。吾兄潛德晚遇、當遂光大。惟厚自愛。【誥案】唐時、凡貢士錄於省闈者謂之過省。公書有首承高過之語、是宋時猶習其稱也。程舜仲謂卽程建用、誤。

與愼言叔子明兄飲

嶽頭山下。本集題子明詩後云、吾兄子明、舊能飲酒、至二十蕉葉。同游者嶽頤山觀佚⑧老道士、歌謳而飲、是時其豪氣逸韻、豈知天地之大、秋毫之小耶。不見十五年、乃以刑名政事著聞於蜀、非復昔日之子明也。黃庭堅題跋云、老道士蓋子瞻之從叔蘇慎言也、有孫汝楫登進士第。【譜案】子明名不疑、中都公之次子也。仕至承議郎、嘉州通判。據老泉全集蘇氏族譜、公之高祖爲祜、祜生九子、其第八子爲杲、公之曾祖也。第九子爲德、德之子爲子動、子動之子爲慎言、慎言之子爲慶昌、復圭、即汝楫之所從出也。慎言信爲公之從叔、公薨之後、庭堅嘗親至眉山訪求軼事、故其說多不妄云。

同張師厚、仲天貺、程遵誨、張君房往來眉山。【譜案】本集記黃州對月詩云、僕在徐州、蜀人張師厚來過、有月夜與客飲杏花下及送張師厚赴殿試諸詩。又詩題云、仲天貺、王元直自眉山來、見余錢塘、詩有仲君豈弟多學句。又與黃魯直書云、眉人有程遵誨者、亦奇士、文益老、有致窮之具、而與不肖爲親。又與蜀守李端伯書云、眉士程遵誨者、文詞氣節皆有可取。不知曾請見否。張君房助教、陵井人、本治儒、已而爲醫、有過人者。知識通變、而性極厚。恐欲知之。【譜案】公後以先友史經臣思子臺賦不傳於世、命過作補亡之篇、謂庶幾君子猶得斯人髣髴、而舊交戚鄰有足述者、亦單詞片語、散布集中、蓋不欲沒其人也。今以可繫於年及因地類載者、既分編於各案中矣、餘皆滙載於此、誌里閈而存其人、庶幾補亡之義、公之心也。

十月、宮師得雷簡夫書、聞召命將至。老泉全集答雷太簡書云、太簡足下、前月辱書、承諭朝廷將有召命、且教以東行應詔。郡符亦以此見遣。承命自笑、恐不足以當太簡亦已知之。歲晚京師寒甚、惟多愛。【譜案】本州牒到中書省、劄子在十一月五日、而



雷太簡嘗到於前月，是十月也。據此書，則聞見後錄載太簡所上三書信不妄矣。**十一月五日，召命下本州發遣赴闕。病不起。十二月一日，上皇帝書。**老泉全集上皇帝書云：嘉祐三年十二月一日，眉州布衣臣蘇洵謹頓首再拜，冒萬死上書皇帝闕下。臣前月五日，蒙本州錄到中書劄子，連牒臣以兩制議上翰林學士歐陽修奏臣所著權書、衡論、幾策二十篇，乞賜甄錄。陛下過聽，召臣試策論舍人院，仍令本州發遣臣赴闕。臣本田野匹夫，名姓不登於州閭，今一日卒然被召，承命悸恐，不知所爲。以陛下躬至聖之資，又有羣公卿之賢與天下士大夫之衆，有臣無臣，不加損益。臣不幸有負薪之疾，不能奔走道路，以副陛下搜揚之心，憂惶負罪，無所容處。臣本凡才，無路自進，當少年時，亦嘗欲僥倖於陛下之科舉，有司以爲不肖，輒以擯落，蓋退而處者十有餘年矣。今雖欲勉强扶病，戮力亦自知其疏拙，終不能合有司之意，恐重得罪以辱明詔。且陛下所爲千里而召臣者，其意以臣能有所發明，以庶幾有補於聖政之萬一。而臣之所以自結髮讀書至於今，犬馬之齒幾已五十，而猶未敢廢者，其意亦欲效尺寸於當時，以快平生之志耳。今雖未能奔伏闕下，以累有司，謹條爲十通，以塞明詔。**并答雷簡夫。**老泉全集答雷太簡書云：承命自笑，遂以病辭，不果行。計太簡亦已知之。僕已老矣，固非求仕者，亦非固求不仕者。自以閒居田野之中，魚稻蔬筍之資足以養生自樂，俛仰世俗之間，竊觀當世之太平，其文章議論亦可以自足於一世。何苦乃以衰病之身，委曲以就有司之權衡，以自取輕笑哉。然此可爲太簡道，不可與流俗人言也。嚮者權書、衡論、幾策，皆僕閒居之所爲。歐陽永叔以爲可進而進之。茍朝廷以爲其言之可信，則何所事試？茍不信其平居之所云，

而其一日倉卒之言，又何足信耶。恐復不信，秪以爲笑。久居閒處，終歲幸無事。昨爲州郡所發遣，徒益不樂爾。**謹案**老泉全集幾策三篇，秪有審勢、審敵二篇，缺審備一篇。權書十篇，外總敘一篇。一心術、二法制、三強弱、四攻守、五明間、六孫武、七子貢、八六國、九項籍、十高祖。衡論十篇，外總敘一篇。一遠慮、二御將、三任相、四重遠、五廣士、六養才、七申法、八議貢、九兵制、十田制。以及上計有二十五篇。書稱歐陽奏上權書、衡論、幾策二十篇，中必有棄取也。

寄梅堯臣書。老泉全集與梅聖俞書云：洵間居益知無事之樂，舊病漸復散去，獨恨淪廢山林，不得聖俞、永叔相與談笑，深以嗟惋。自離京師，行已二年，不意朝廷尚未見遺，前月承本州發遣赴闕就試。聖俞自思，僕豈欲試者。惟其平生不能區區附合有司之尺度，是以至此困窮。今乃以五十衰病之身，奔走萬里，以就試，不亦爲山林之士所輕笑哉。自思少年嘗舉茂才，中夜起坐，裹飯攜餅，待曉東華門外，逐隊而入，屈膝就席，俯首據案。其後每思至此，即爲寒心。今齒日益老，尚安能使達官貴人復弄其文墨，以窮其所不知邪。昨適有病，遂以此辭。然恐無以答朝廷之恩，因爲上皇帝書一通以進，蓋以自解其不至之罪而已。不知聖俞當見之否。

嘉祐四年己亥。公年二十四。是年三月，詔凡宮室之制，器用之度，冠服之章，妾媵之數，其令中外各遵守前後詔條，違者糾察以聞。四月，詔以柴氏最長一人封崇義公，給公田十頃，以奉周祀。五月，田況罷。六月，放宮女二百一十四人。

家有怪石，植疏竹軒中，公作詩。查註詠怪石詩云：家有粗險石，植之疏竹軒。人皆喜尋玩，吾獨思棄捐。以其無所用，曉夕空嶄然。礁礁則甲斮，砥硯乃枯頑。於繳不可碆，以碑不可鐫。凡此六用無一取，令人爭免長物觀。誰知茲石本靈怪，忽從夢中至吾前，初來若奇鬼，

肩股何孱顏。漸聞硌礭聲，久乃辨其言。云我石之精，憤予辱我欲一官。天地之生我族類廣，且蕃子向所稱用者六，星羅雹布盈溪山。傷殘破碎爲世役，雖有小用烏足賢，如我之徒亦甚寡，往往掛名經史間，居海岱者充禹貢，雅與鉛松相差肩，處魏榆者白晝語，意欲警懼驕君悛，或在驪山拒強秦，萬牛喘汗力莫牽，或從揚州感盧老，代我問答多雄篇，子今我得豈無益，震霆凜霜我不遷，雖不加文磨不瑩，子盍節槩如我堅，以是賠子豈不偉，何必責我區區焉。吾聞石言愧且謝，醜狀欻去不可攀。駭然覺坐想其語，勉書此詩席之端。

六月，召命再下，寓師上歐陽修書。

老泉全集上歐陽內翰書云：洵啓，夏熱，伏惟提舉內翰尊候萬福。洵久不奉書，非敢有懈，以爲用公之奏而得召，恐有私謝之嫌。今者洵既不行，而朝廷又欲必致之，恐聽者不察，以爲匹夫而要君命，苟以爲高而求名，亦且得罪於門下，是故略陳其一二，以曉左右。始公進其文，自丙申之秋至戊戌之冬，凡七百餘日而得召，朝廷之事，其節目期限如此之繁且久也。使洵今日治行，數月而至京師，旅食於都市以待命，而數月間得試於所謂舍人院者，然後使諸公專考其文，亦一二年，幸而以爲不謬，可以及等而奏之，從中下相府，相與擬議，又須年載間而後可以庶幾有望於一官。如此洵固已老而不能爲矣。人皆曰求仕將以行道，若此者果足以行道乎？既不足以行道而又不至於爲貧，是二者皆無名焉。王命且再下，洵若固辭，必將以爲沽名而有所希望。今歲之秋，軾、轍已服闋，亦不可不與之俱東，拜見尚遠，惟千萬爲國自重。

八月，宋君用辭公赴京師，作詩。

查註：送宋君用游輦下詩云：暴雨瀧荒溪，尺水生洪流，中有瀺灂鯉，汎然方快遊。安知赤日爍，沸浪生浮漚，石密岸狹束，鱗鬣窘若囚。一失在藻樂，遂有轍鮒

憂。逝將泛江湖、雪此煦沫羞。江湖與荒溪、巨細雖不侔。此流彼之派、聯接詎阻修。超然奮躍去、勢若鷹離韝。浮沈謝羣蛙、窟穴依長洲。洗刷沮洳泥、破服白紋裘。誰知歲月久、湧浪生咽喉。賴爾溪中物、雖困有遠謀。不似沼沚間、四合獄萬鰍。縱知有江湖、綿綿隔山邱。人生豈異此、窮達皆有由。吾鄉廣平君、少與輕薄遊。并金等屋梁、罷秤百頃秋。朝筵羅紅顏、夜庖炙肥牛。落魄窮書生、多以金帛收。高貲一朝盡、里巷誰青眸。兒女號飢寒、親友寡餽賙。中夜起長歎、慷慨商聲謳。我非田農家、安能事耝耰。又非將帥種、不慣揮戈矛。平生負壯氣、豈可遂爾休。今我中丞公、位隆職兼優。官爵連九族、一門千驊騮。雖云富貴殊、敢以貧賤投。姻戚苦未遠、我困豈我讎。八月秋風高、駕言動輕輈。將行來告別、求贈安敢瘦。嗟予窮已甚、倚伏理亦周。溪魚解如此、況子知公侯。馬壯僕正健、去去其無留。【謹案】詠怪石、送宋君用二詩、諸本不載、外集編第四卷、丁成國太夫人憂居蜀時作。據此則詩在南行集之前、皆遺詩之最先者也。查註收入續採詩中、今改載案中。

九月、兩公終制、宮師有別墓之感、造大悲心像、龕置極樂院中、薦無閡之意、作六菩薩記。

老泉全集極樂院造六菩薩記云：始予少時、父母俱存、兄弟妻子備具、不知有死生之悲。自丁母夫人憂、蓋年二十有四矣。其後五年而喪兄希白、至於丁亥之歲、先君去世。又六年而失幼女、悲憂慘愴之氣、鬱積未散、蓋年四十有九而喪妻焉。嗟夫、三十年之間、而骨肉之親、零落無幾。逝將南去、由荊楚走大梁、然後訪吳越、適燕趙、徜徉於四方、以忘其老。將去、慨然顧墳墓、追念死者、恐其魂神精爽、滯於幽陰冥漠之間、而不復曠然遊乎逍遙之鄉。於是造六菩薩、并龕座二所。蓋釋氏所謂觀音、勢至、天藏、地藏、解冤結、引路王者、置於極

樂院阿彌如來之堂。庶幾死者有知，或生於天，或上於四方上下，所適如意，亦若余之游於四方而無繫云。【誥案】宮師以程氏爲厭苦，且有居洛之志，觀此記，知其訣計不歸，情見乎詞矣。

十月，公還朝，與子由侍宮師行。【誥案】公以十二月初八日止江陵驛，而上王兵部書，有自蜀至楚舟行六十日語，蓋以十月初間啓行也。

至嘉州，遇河西猛士郭綸，贈詩。【誥案】卷一補編詩自此首起。

初發嘉州，與宗一別釣魚臺下。【誥案】公初發嘉州詩云：野市有禪客，釣臺尋暮煙，謂宗一也。

過犍爲，望王氏書樓，過宜賓，見夷中亂山，作詩。查註：方輿勝覽，夷牢山在敘州南，夷人祭社於此，飲酒歡樂，夷語以樂爲牢，故名。二蘇有過宜賓見夷牢亂山詩，刻本俱作夷中，今改定，以正傳刻之譌。【誥案】凡人涉歷所經，每遇羣山複沓，不可指而名者，始謂之亂山。苟有一名可指，雖十峯五嶂，卽曰某山，不更以亂山目之。前人游武夷、羅浮、嶽麓，皆名作林立，無武夷亂山、羅浮亂山之文也。夷牢是地名，其義通。夷牢是山名，其義不通。如公已知其名，題當云見夷牢山，必無此亂字也。欒城集夷中亂山詩云：江流日益深，民語漸已變。岸闊山盡平，連峯遠非淺。其意正詠夷中也。若作夷牢，則其味索然矣。兩集詩題皆同，兩詩均無夷人歡樂之語，山經地誌附會名下，凡書皆然。如用此例改題，則李、杜、韓、歐等集當改者不可勝計。今以敬業堂集山名題目加以亂字，使彼自視之，必勃然變色也。邵註雖無能，然不敢萌壞亂此集之心。查註務求勝於施、邵諸註，專主立異，故往往顛倒是非，并公誣之而不顧，而彼非不自知也。此其小焉者耳。合註從誤，今更正原題，自後諸註有誤，凡不得不正，而必引原註以見非誣者，悉引論於總案，以省題下

之繁。其有簡明易曉、及離題與詩、不了了者、仍載題與詩下。并記於此、後不更述。

泊牛口、月上、憶京師積雨初晴、月夜如澤國、作詩。至戎州、夜聽宮師琴。與任孜過相約別於南巷、已而不至。過安樂山、山有木葉、文如符篆、爲張道陵所遺。

諸案：查註辯天符葉樹乃劉真人事、謂題有誤、但首二卷皆正集所無此題、仍可不載。今載之而辯、此查註特欲自見、未嘗爲此集計。如必謂其誤、則又有爲公說者曰、向本以誤而刪也。張道陵弟子戶至數萬、立祭酒分領其戶、立條制約束如官長。傳其道於子衡、衡又傳其子魯。至魯從者益衆、遂據漢中、凡此皆其行化處也。且二十四化、蜀中所在皆是。後題之酆都縣仙都觀、即張道陵二十四化之一、亦查註所載。道陵自蜀州晉原縣鵠鳴山、能至忠州、獨不過瀘州安樂山乎。詩言故國子孫、正道其化被之遠。查註用意偏惑。凡其私念一起、則雖有本集明文、皆置不看、或抹殺之以成其說。其所引輿地碑目、惟云安樂山有劉真人藏經碑、黃山谷語、惟云安樂山劉真人登真之地、均無符葉之事。獨所引名勝志云、山有天符葉樹、上有文如蟲篆、或以爲劉真人仙跡。據此、或以二字、即可引載入集駁本題乎。考羅浮山亦有符葉、山志謂劉真人所遺。二劉似非一人、何以皆有符葉。可見方外之事、比牽從附、並無一定、何足爲據。查註謬甚、合註從誤、今刪。

發渝州、寄王道矩詩。

合註、先生在鳳翔與楊濟甫云、近得王道矩書、道矩幾日起廢云云。本集與楊濟甫書云、此去替不兩月、近得王道矩書云、朝夕一來此相看。道矩幾日起發。此幹告早及。某只在十二月十七八間離岐下也。諸案：公書中凡云起發者、猶言啓行也。凡云幹者、乃使人作事也。



公每至外任、或與其戚卿書云、有幹示知、謂需此間某物、當代致也。公遜惠州、如參寥、陳季常及諸門人並來問幹、公必答之云某無所需、又以其事託尊屬、不便稱幹者、則稱指揮、或云從者幹此、皆當日書中通用語也。此書乃公聞王道矩欲至而恐其到在罷去後、故告以能去之期、并問其起發之日也。濟甫在眉山、而道矩在青神、故又欲使濟甫舁人轉促之也。合註獨割裁起發一句、改作起廢、下云黃山谷有王道矩字說、但爵里不標明、又繞一灣即坐實道矩曾經出仕者。然殊不知道矩有里無爵也。今刪去、駁正於此。**過涪陵、和子由得山胡、至酆都縣、李長官。**王註老泉詩敘云、至酆都縣、將游仙都觀、見知縣李長官。**遊仙都觀、漢王方平、陰長生得道處也。古松柏數千株、皆百圍、西晉時殿宇猶存、題壁上。**本集書鮑靜傳云、靜嘗見仙人陰君受道訣、陰君名長生。予嘗游忠州酆都觀、則陰君與王方平上昇處也。古松柏數千株、皆百圍、松脂如酥乳、不煩煮鍊、正爾食之、滑甘不可言。二真君皆畫像觀中、極古雅、有西晉時殿宇尚存。**作仙都山鹿詩。江上值雪、效歐陽修禁體、和子由韻。過忠州、作屈原廟賦。**本集屈原廟賦云、浮扁舟以適楚兮、過屈原之遺宮。覽江上之重山兮、曰惟子之故鄉。伊昔放逐兮、渡江濤而南遷。去家千里兮、生無所歸而死無以為墳。徘徊江上欲去而未決兮、俯千仞之驚湍。賦懷沙以自傷兮、嗟子獨何以為心。忽終章之慘烈兮、逝將去此而沈吟。吾豈不能高舉而遠遊兮、又豈不能退默而深居。獨嗷嗷其怨慕兮、恐君臣之愈疏。生既不能力爭而強諫兮、死猶冀其感發而改行。苟宗國之顛覆兮、吾亦獨

何愛於久生。託江神以告冤兮、馮夷教之以上訴。歷九關而見帝兮、帝亦悲傷而不能救。懷瑾佩蘭而無所歸兮、獨惸惸乎中浦。峽山高兮崔嵬、故居廢兮行人哀。子孫散兮、安在、況復見兮高臺。

并作屈原塔、嚴顏碑、【謹案】查註所編嚴顏碑詩有吁嗟斷頭將千古爲病悖句、今全詩不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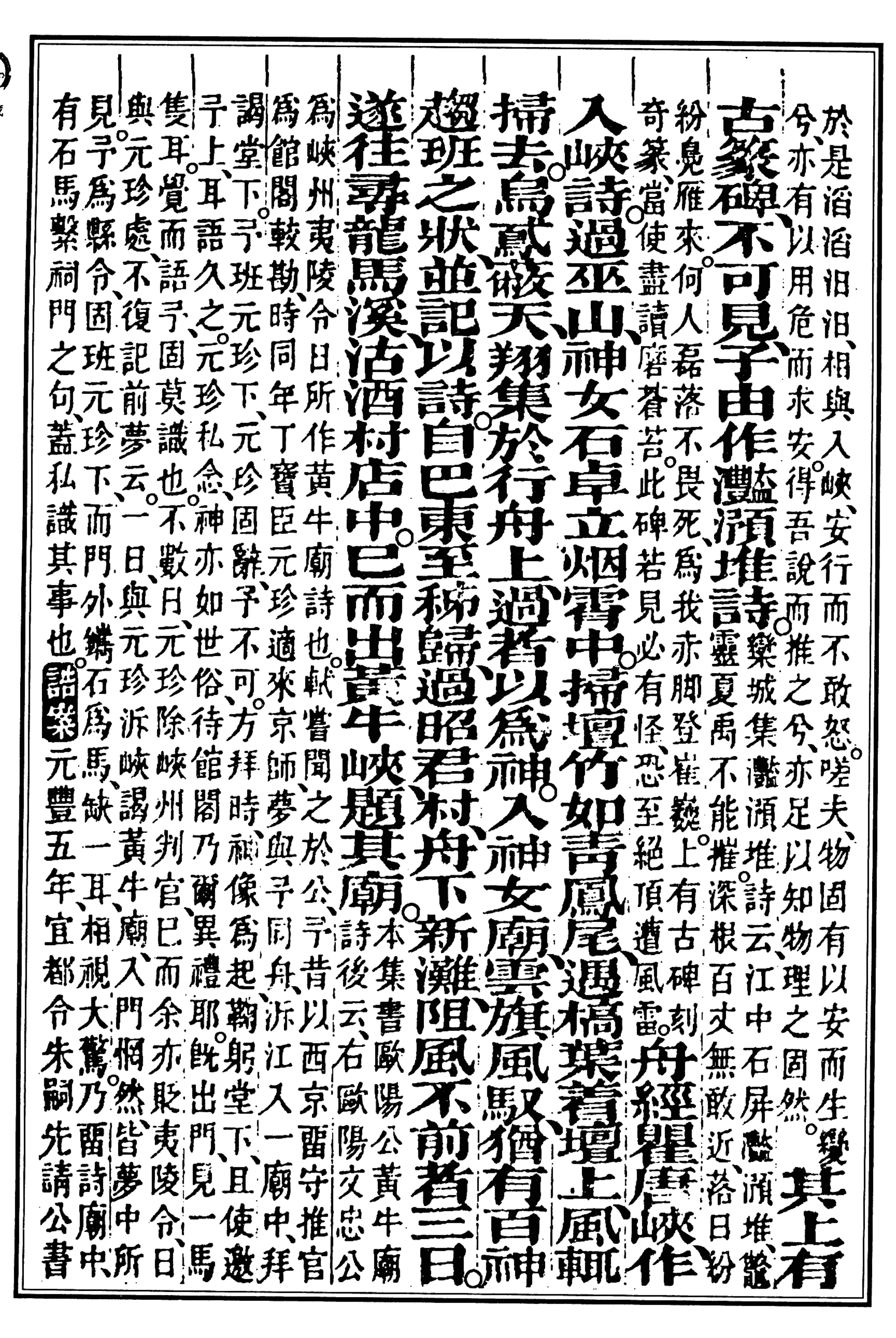
望夫臺、竹枝歌、諸詩。出劍門、望木櫪觀、至魚復、登山望諸葛八陣圖、作記。

本集記諸葛亮八陣云、諸葛亮造八陣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相去二丈。桓溫征譙見之、曰、此常山蛇勢也。文武皆莫識。吾嘗過之、自山俛視百餘丈、凡八行、爲六十四蕞、蕞上圖不見凸凹處、如日中蓋影耳。就視皆卵石、漫漫不可辨。

并作八陣磧、及諸葛廟、并詩。

抵夔州、謁白帝祠、永安宮、作詩。【謹案】查註所編永安宮詩公自註云、今夔之永安門、郎宮之遺址也。詩有千古陵谷變、故宮安得存。徘徊問耆老、惟有永安門句、今全詩不載。

發瞿唐、作灩澦堆賦。本集灩澦堆賦敘云、世以瞿唐峽口灩澦堆爲天下之至險。凡覆舟者、皆歸咎於此不。以余觀之、蓋有功於斯人者。夫蜀江會百水而至於夔、瀰漫浩汗、橫放於大野、而峽之小大、曾不及其十一。苟先無以齟齬於其間、則江之遠來、奔騰迅快、盡鋭於瞿唐之口、則其險悍可畏、當不啻於今耳。因爲之賦、曰。泊舟乎瞿唐之口、而觀乎灩澦之崔嵬、然後知其所以開峽而不去者、固有以也。蜀江遠來兮、浩漫漫之平沙。行千里而未嘗齟齬兮、其意驕逞而不可摧。忽峽口之逼窄兮、納萬頃於一盃。方其未知有峽也、而戰乎灩澦之下。喧豗震掉、盡力以與石鬭、勃乎若萬騎之西來。忽孤城之當道、鉤援臨衝、畢至於其下兮、城堅而不可取。矢盡劍折兮、迤邐循城而東去。



於是滔滔汩汩、相與入峽、安行而不敢怒。嗟夫、物固有以安而生變兮、亦有以用危而求安。得吾說而推之兮、亦足以知物理之固然。其上有古篆碑、不可見。予由作灩澦堆詩。欒城集灩澦堆詩云、江中石屏灩澦堆、鼈靈夏禹不能摧。深根百丈無敢近、落日紛紛鳧雁來。何人磊落不畏死、爲我赤脚登崔嵬。上有古碑刻奇篆、當使盡讀磨蒼苔。此碑若見必有怪、恐至絕頂遭風雷。舟經瞿唐峽、作入峽詩。過巫山、神女石阜立烟霄中。掃壇竹如青鳳尾、過橋葉着壇上風輒掃去。烏鳶蔽天、翔集於行舟上、過者以爲神。入神女廟、異旗風馭猶有百神趨班之狀、並記以詩。自巴東至秭歸、過昭君村、舟下新灘、阻風不前者三日。遂往尋龍馬溪、沽酒村店中。已而出黃牛峽、題其廟。本集書歐陽公黃牛廟詩後云、右歐陽文忠公爲峽州夷陵令日所作黃牛廟詩也。軾嘗聞之於公、予昔以西京留守推官爲館閣較勘、時同年丁寶臣元珍適來京師、夢與予同舟泝江、入一廟中、拜謁堂下。予班元珍下、元珍固辭、予不可。方拜時、神像爲起、鞠躬堂下、且使邀予上、耳語久之。元珍私念、神亦如世俗待館閣乃爾異禮耶。既出門、見一馬隻耳。覺而語予、固莫識也。不數日、元珍除峽州判官、已而余亦貶夷陵令、日與元珍處、不復記前夢云。一日、與元珍泝峽謁黃牛廟、入門悵然、皆夢中所見。予爲縣令、固班元珍下、而門外鐫石爲馬、缺一耳、相視大驚。乃留詩廟中、有石馬繫祠門之句、蓋私識其事也。【誥案】元豐五年、宜都令朱嗣先請公書

事、刻石廟中、始作此文。今附載事蹟於此。餘詳題黃牛廟詩。游蝦蟇培、尋泉源入洞中、氣溫煖如夏時。謹案公後自岐下寄子由詩忽憶尋蟇培、方冬脫鹿裘句。自註云、昔與子由游蝦蟇培、方冬、洞中溫溫如二三月。及出峽回憶峽中游歷有未道者、都爲一詩。經下牢戍侍宮師游三游洞、題三詩石壁上。明日抵峽州、復作詩。聞清溪寺爲鬼谷子舊隱處。仙傳拾遺、鬼谷先生晉平公時人、隱居鬼谷、因爲其號。先生姓王名栩、亦居清溪山中、蘇秦張儀從之學縱横之術、不可化以至道。甘泉寺爲孝子姜詩故居、並有詩。謹案此詩題下公已自註姜詩故居、及馮景註引後漢列女傳之姜詩事跡、是公之自註與詩無不合於正史。其在註家之能事已盡、無他謬巧可見也。乃查註復引水經注及東觀漢記、或爲姜士遊、或爲江詩、又引華陽國志、以辨洛縣人與廣漢人之同異。由是合註亦引後漢書水經注釋論之、并引華陽國志姜士遊非姜士遊、以證查註之誤。此皆註家好爲之說、與本詩毫無干涉、徒滋紛亂。今並刪、以後凡似此糾蔓者、一槩不錄、以便清出題界詩界。首論於此、後不更載。至夷陵縣、登歐陽修至喜堂、爲詩寄意。十二月八日、抵江陵驛、作南行前集敘。本集南行前集敘云、夫昔之爲文者、非能爲之爲工、乃不能不爲之爲工也。山川之有雲、草木之有華實、充滿勃鬱而見於外、夫雖欲無有、其可得耶。自少聞家君之論文、以爲古之聖人有所不能自已而作者、故軾與弟轍爲文至多、而未嘗敢有作文之意。己亥之歲、侍行適楚、舟中無事、博弈飲酒、

非所以爲閨門之歡。山川之秀美、風俗之朴陋、賢人君子之遺跡、與凡耳目之所接者、雜然有觸於中而發於詠歎。蓋家君之作與弟轍之文皆在、凡一百篇、謂之南行集。將以識一時之事、爲他日之所尋繹、且以爲得於談笑之間而非勉强所爲之文也。時十二月八日、江陵驛書。【誥案】南行集無傳本、公諸詩散見於王註七集各本、而查註據外集從邵本續補遺採編卷一者、自郭綸起至詠至喜堂止、凡四十二詩。欒城集自郭綸起至寄題清溪寺止、凡二十三詩。又從王註内採附宮師與子由游三游洞二詩。又本集灩澦堆賦、屈原廟賦二篇、欒城集巫山賦、屈原廟賦二篇、以上共七十一篇。則敘所云凡一百篇、而截止於十二月八日以前作者、已佚去二十九篇矣。又查註謂王註所引仙都山鹿之老泉詩敘、及三游洞之老泉詩、考嘉祐集皆不載。公所謂南行前集者、蓋不可求其全矣。查註卷二採編公自荆至京師詩三十八首、今考欒城集僅有七首、皆爲南行後集之詩也。又是時通義君史夫人皆隨行、文有閨門之歡句可證。

上荆州王司馬書、本集上王兵部書云、夫軾西州之鄙人、而荆之過客也。其足跡偶然而至於執事之門。其平生之所治、以求聞於後世者、又無所挾持以至於左右、蓋亦易疏而難合也。然自蜀至於楚、舟行六十日、過郡十一、縣三十有六、取所見郡縣之吏數十百人、莫不孜孜論執事之賢、而教之以求通於下吏、且執事何修而得此稱也。軾非敢以求知、而望其所以先後於仕進之門者、亦徒以爲執事立於五達之衢、而庶幾乎一日之眄、或有以信其平生爾。夫今之世、豈惟王公擇士、士亦有所擇。軾將自楚游魏、自魏無所不游、恐他日以不見執事爲恨也、是以不敢不進。軾再拜。

見其少子璋、留荆度歲。欒城集送王璋長官赴眞定孫和甫辟書詩云、昔年旅南服、始識王荆州。

感動千里肅、恩寬行容留。從容見少子、風采傾凡倫。温然吐詞氣、已覺清且修。不見十五年、相逢話百憂。話案：子由此詩作於齊州時、在熙寧八年乙卯、相距十有七年、是與璋已重見於京師矣。三集皆不載王荆州名字、其可考者惟此耳。

宮師爲作像贊。

老泉全集王荆州畫像贊云、太山崇崇、東海滔滔。蟠爲山東、公惟齊人。齊方千里、而吾獨見公。公在荆州、或象其儀。白髮紅顔、謂公方壯。公生辛丑、天子之老。誰謂公老、其威桓桓、鎮天子之南邦。

長子適生。

話案：斜川集送仲豫兄赴官武昌敘云、長兄年五十有三、猶爲州縣吏。仲兄今四十有二、始爲莞庫官。令考公四子適、迨、過、遯。遯不育、仲豫乃迨之字也。適生之年、向無確考。據此敘、則適之長於迨者、蓋十一年也。又據本集元豐八年乙丑、公赴文登、至淮上、與楊康公書云、迨其有三子、其次者十六歲矣。以是逆數之、迨生於熙寧三年庚戌、更以庚戌加十一年、適生於嘉祐四年己亥。由是年己亥順數至政和元年辛卯、適年五十三。又由熙寧庚戌順數至政和元年辛卯、迨年四十二、此過作敘之年也。又考欒城集次韻子瞻特來高安相別、却寄適、迨、過、遯詩云、羣兒競長堪一笑、見面未曾惟遯耳。遲年最長二十六、已能幹父窮愁裏。豫兒揚眉稍剛勁、黨子温純無愠喜。詳究此詩、歷數四子、時遯初生於黃、故首言之、且云未面。豫兒乃迨字仲豫、黨子乃過字叔黨也。遲年最長、乃適年最長之語、子由却寄四姪、必無獨畀去適而以己子遲夾入之理。集刻顯誤。公以元豐七年甲子自黃遷汝、往別子由於高安、子由因和此詩。由是年甲子逆數至嘉祐四年己亥、正二十六歲。適生己亥、復何疑乎。至合註引此敘、謂適生嘉祐二年、迨生熙寧二年、反謂公云迨十六歲之六字有譌。考嘉祐二年乃丁酉、熙寧二年乃己酉、適當長迨十二年。至迨年四十二、適年已五十四矣、其說與

所引敘不合。又云、賙辯才詩爲熙寧五年作、而中云我有長頭兒、角頰峙犀玉。四歲不知行、抱負煩背腹。則究以二年生爲確。其說尤非。考賙辯才詩、爲註誤編守密卷內。查註移編倅杭之熙寧五年壬子詩中。在彼以爲不誤而不知搜討四歲不知行句、亦見其鹵莽矣。今已據元豐乙丑迨年十六、應生熙寧庚戌確考、改列此詩於熙寧六年癸丑、以符四歲之數。合註明知此乃查註任意亂闌五年之詩、毫無來歷、而乃據此五年以駁公十六歲之明文、此是何見解耶。又謂過大觀四年作此敘、考大觀四年庚寅、過生壬子、是年三十九、如是年適五十三、應生嘉祐三年戊戌、亦非嘉祐二年也、均應駁正。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一終

武林韻山堂王氏藏版



校記

①據《蘇文忠公全集》卷七二《陳太初屍解》，此前當有「太初」二字。

②賴：當作「賚」，見石介《徂徠石先生全集》卷一《慶曆聖德頌》。

③惟：當作「推」，見《蘇老泉先生全集》卷一五《張益州畫像記》。

④甲：當作「申」，見《蘇文忠公全集》卷九七。

⑤試：此字當在「特」字上，誤倒，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

⑥四十五：當作「四五十」，見《蘇文忠公全集》卷四四所載此文。

⑦此：此字當爲衍文，見右引書卷四八《上知府王龍圖書》。

⑧佚：當作「侯」，見《東坡外集》卷四四。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二

仁和王文誥見大甫譔　男霖圻覆較

[諸案]嘉祐五年庚子、公年二十五。是年四月、程戡罷、孫抃樞密副使。十一月、宋庠罷、曾公亮樞密使、張昇、孫抃參知政事、歐陽修、陳升之、趙槩並樞密副使。**正月觀息壤、弔渚宮、并作荊州雜詩。五日發荊州。**[諸案]公荊州詩云、柳門京國道、驅馬及春陽。又子由辛丑除日寄公詩云、新春始値五、田凍未生麥。相攜歷唐許、花柳漸芽坼。合二詩觀之、乃正月五日自荊州出陸之證也。**過荊門、題惠泉、答張維和惠泉詩。**[諸案]查註引吳興志謂張維即張子野之父、孫莘老作十老圖敘者誤。今考本集詩題熙寧六年甲寅張子野年八十五、計至五年庚子年已七十、是此張維非子野之父明矣。又據周密齊東野語、子野之父維有十詠圖事、其十老圖之說亦誤。今刪。**發浰陽、渡漢水、至襄陽、作野鷹來、上堵吟、襄陽樂三樂府、峴首、過萬山、遂至隆中、訪諸葛公草廬、觀遺像、並有詩。**本集范文正公文集敘云、諸葛孔明臥草廬中、與先主策曹操、孫權、規取劉璋、因蜀之資、以爭天下、終身不易其言、豈口傳耳授、嘗試爲之、而僥倖其或成者哉。又樂全先生文集敘云、諸葛孔明不以文章自名、而開物成務之資、綜練名實之意、自見於言語。至出師表、簡而盡、直而不肆、大哉言乎、與伊訓說命相表裏、非秦漢以來以事君爲悅者所能至也。[諸案]此二



條與孔明論全不類，以是知論爲少作也。今錄載於此。

過唐州，趙尚寬復三陂，疏召渠，溉民田，招懷遠人散耕於唐，作新渠詩。二月至許州，始遇范仲淹仲子純仁。本集范文正公文集敘云：嘉祐二年始舉進士，其後三年過許，始識公之仲子，今丞相堯夫。東都事畧云：純仁字堯夫，仲淹卒，始出仕，以著作佐郎知襄城縣，簽書許州觀察判官，知襄邑。治平中，擢江東轉運判官，召爲殿中侍御史。謹案：公過許州，正純仁爲許州簽判時也。純仁爲政寬大平易，忠厚誠篤，如元祐初政相之，可免紹聖之禍。惜其資稍淺，又持論多與司馬光、韓維不合，雖在朝，猶虛位也。其所優不爲洛學所亂，亦未嘗引用小人，故不欲以變法爲名，識高光、公著遠甚。惜其入相在光已故、公著獨相之後，此三年中，羣小皆根深蔕固，而蠹患已牢不可破，純仁且不能自立，尚望其分涇別渭而求治安乎。公既貶，純仁上疏爭之，哲宗震怒。子由又言陛下不當面斥大臣，且以爭竄呂大防等，卒與同貶，皆其盛德事也。元符三年庚辰，純仁放還穎昌，及子由歸，病已篤，相與執手流涕訣別。此四十一年後事，而純仁年七十五，則是時年三十四矣。其始終分合，皆以穎昌，而其事功僅止於此，故爲之一慨云。**作許州西湖詩。過葉縣，游雙鳧觀。過汝州，訪穎考叔廟。過尉氏，登阮籍嘯臺，大雪，獨留尉氏。至封邱，尋朱亥墓，並有詩。**本集朱亥墓誌云：崔嵬高邱，其下爲誰，惟魏烈士，朱亥是依。時惟布衣，不震不驚，晉鄙在師，孔嚴不孤，進承其頤，視如豚豭。昔其在隱，誰養其威，鼓刀市①人，誰者畏之。在世之勇夫，殺人如蒿，及其所難，或失其刀。惟是貧賤，無以自豪，是謂眞勇士。

之布衣、其亦在養。有或不養、臨事而恐。惟是屑者、其養可取。【詰案】此文不詳何時作、今附載於此。

十五日、抵京師、寓於西岡。

本集與楊濟甫書云、爲別忽已半歲、自離家、至荊南、數次奉書、前月半已至京。見在西岡賃一宅子居住。春暄千萬珍重。【詰案】公以十月離眉、而此書作於三月、故云半歲、正春暄之時也。以三月作書、而云前月半至京、是以二月十五日至京明矣。

蘇公頌來敘宗盟。

本集薦蘇子容功德疏云、自昔先君以來、嘗講宗盟之好、四十餘年。【詰案】此文作於建中靖國元年辛巳歸常之時、計以四十餘年、乃嘉祐庚子重入京事也。蘇頌年八十二卒、當生於真宗天禧庚申、時年已四十一、以東都事畧考之、乃除館閣校勘時也。

梅堯臣爲作老翁泉詩。

本集書梅聖俞詩云、先君與聖俞游時、予與子由年甚少、聖俞極稱之。家有老人泉、聖俞作詩曰、泉上有老人、隱現不可常。蘇子居其間、飲冰樂未央。泉中若有魚、與子同徜徉。泉中若無魚、子特玩滄浪。歲月不知老、家有雛鳳凰。百鳥戢羽翼、不敢呈文章。去爲仲尼歎、出爲盛時翔。方今天子聖、無滯彼泉傍。【詰案】梅聖俞尚有木山三峯詩、詳卷三十木山題下二詩、皆是時作、蓋是年四月聖俞即下世矣。

三月、公與子由以選人至流內銓、楊畋見於稠人中、獨異之曰、聞子求舉直言、畋願得備數。及往謁、畋禮遇如舊相識。

欒城集楊樂道龍圖哀辭敘云、嘉祐五年、轍始以選人至流內銓。是時楊公樂道以天章閣待制調銓官吏、見予於稠人中、曰、聞子求舉直言、君必無人、敢願得備數。轍曰唯。既而至其家、一見坐語、如舊相識。【詰案】紀年錄載公上吳內翰書、有舍人楊公奏上文五十篇之說、是公與子由同被知遇、當

即此楊畋也。其作哀辭既不全載，後作公墓誌又復畧去，遂無有知其事者。今據此補載。傳藻所引書，當見於閩蜀麻沙本者，本集不載。**未幾，公授河南福昌縣主簿，子由澠池縣主簿，皆不赴。**宋史：縣主簿從九品。誥案 宋進士及第，授九品官。呂蒙正嘗上言：臣釋褐只受九品官，今臣子以臣恩例受五品，過優，請蔭九品。自是宰相任子皆授九品爲例。又子由疏稱臣以九品職官蒙召對言事。凡此皆可證。**六月十日，公堂兄位卒。**誥案 位乃宮傅之長孫，澹之長子也。**十四日，宮師爲文祭之。**老泉全集祭姪位文云：嘉祐五年六月十四日，叔洵以家饌酒果祭於亡姪之靈。昔汝之生，後余五年。今雖汝叔父，而幼與汝同戲，如弟兄然。其後汝乃隨仲叔旅居東都，十有三歲而不還。今余來東，汝遂溘然至死而不救。此豈非天耶？嗟余伯兄，其後之存者，今日以往，獨汝之季弟與汝之二孺。此所以使余增悲也。汝没之五日，汝家將殯汝於京城之西郊。魂如有知，於此永別。尚饗。誥案 位之仲叔郎中都公也。中都公時由祥符縣罷知耒陽，據此文，似其家向寄於京師也。**八月七日，宮師除試校書郎。**續通鑑長編：是年八月甲子，眉州進士蘇洵爲試校書郎。誥案 宋史職官志：秘書省校書郎，從八品，則試校書郎尚不寘也。子由登第二十九年，始由績溪縣罷校書郎，其詩云：奔走半生頭欲白，今年始得校書郎。大有欣幸之意。蓋此乃清職，由此可登館閣，踐言路，更遷起居院，則入侍講筵，循至兩制，榮清識無不試者，雖制科舉館職亦試。宮師以布衣召用，不試而除此職，時韓琦、富弼爲相，其遇之已甚厚矣。**時王安石名始盛，歐陽修勸宮師與之游，宮師曰：是不近人情者，**

鮮不爲天下患。作辨姦論。東都事畧云、修既上其書、得召試、而洵不就、除試校書郎。是時王安石名始盛、歐陽修勸洵與之游、而安石亦願交於洵、洵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乃作辨姦一篇。其文曰、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惟天下之靜者、乃能見微而知著。而賢者有不知其故、何也。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也。昔者山巨源見王衍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郭汾陽見盧杞曰、此人得志、吾子孫無遺類矣。以吾觀之、王衍之爲人、容貌言語固有欺世而盜名者。然不忮不求、與物浮沉、使晉無惠帝、僅得中主、雖衍百千、何從而亂天下。盧杞之姦、固足以敗國、而不學無文、容貌不足以動人、言語不足以眩世、非德宗之鄙暗、亦何從而用之。今有人口誦孔、老之言、身履夷、齊之行、收召好名[2]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言語、私立名字、以爲顔淵、孟軻復出、而陰賊險很、與人異趣、是王衍、盧杞合而爲一人也。以蓋世之名、而濟其未形之患、雖有願治之主、好賢之相、猶將舉而用之、則其爲天下患必然而無疑者、非特二子比也。使斯人而不用也、則吾言爲過、而斯人有不遇之歎。不然、天下將被其禍、而吾獲知言之名、悲夫。後十年而安石用事、其言乃信。**論方成、公與子由皆有嘻其甚矣之歎、而張方平獨題之。**本集謝張太保撰先人墓碣書云、辨姦之始作也、自軾與舍弟皆有嘻其甚矣之諫、獨明公一見、以爲與我意合。公固已論之先朝、載之史册、今雖容有不知、後世決不可没。而先人之言非公表而出之、則人未必信、信不信何足深計。然使斯人用區區小數以欺天下、天下莫覺莫知、恐後世必有秦無人之歎。此墓表之所以作、而軾之所以流涕再拜而謝也。

時詔求直言之士、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

士歐陽修以才識兼茂薦公。宋史本傳，歐陽修以才識兼茂薦公。誥案宋有十科取士之法，載選舉誌，其才識兼茂一也。

舍人知諫院楊畋以公所爲文五十篇上之紀年錄上與内翰書云，今年春，天子將求直言之士，而某適來調官京師。舍人楊公不知其不肖，而採其鄙野之文五十篇奏之，於是天子使與明詔之末。誥案此文以調官而獲知於楊公，其爲前所載之楊畋審矣。又據潁濱遺老傳，諫官楊樂道曰，蘇轍臣所薦也。其哀辭亦有後爲諫官事，皆可互證。

嘉祐六年辛丑公年二十六。是年三月，富弼以母喪罷。四月，陳升之罷，包拯樞密副使。閏八月，曾公亮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張昇樞密使，歐陽修參知政事，胡宿樞密副使。十月，詔以皇姪曙起復知宗正寺。

正月，公與子由既舉制策，移居懷遠驛中。本集感舊詩叙云，予與子由同舉制策，寓居懷遠驛，時年二十六。

上兩制本集應制舉上兩制書云，軾朝生於草茅塵土之中，而夕與於州縣之小吏，其官爵勢力不足較於世，亦明矣。而諸公之貴，至與人主揖讓周旋而無間。大車駟馬至於門者，逡巡而不敢入，軾也非有公事而輒至於庭，求以賓客之禮見於下執事，固已獲罪於貴賤之際矣。雖然，當世之君子不以其愚陋而使與於制舉之末，朝廷之上不以其疏賤而使奏其猖狂之論。軾亦自忘其不肖，而以爲是兩漢之主所孜孜而求之，親降色辭而問之政者也。其才雖不足以庶幾於聖賢之間，而學其道，治其言，則所守者，其分也。是故踽踽然而來，仰不知明公之尊，而俯不知其身之賤，不由紹介，不待辭讓，而直言當世之故，無所委曲者，以爲貴賤之際，非所以施於此也。伏惟明公才畧之宏偉，度量之寬厚，學術之廣博，聲名之煒奕，冠於一時

而振於百世、百世之所望而正者、意有所向、則天下奔走而趨之。軾將有深於此者、而未敢言焉。**及富弼**、本集上富丞相書云、軾也、西南之匹夫、求升斗之祿、而至於京師。翰林歐陽公不知其不肖、使與於制舉之末、而發其猖狂之論、是以輒說於左右、以為明公必能容之。所進策論五十篇、貧不能盡寫、而致其半。觀其大略、幸甚。【譜案】此書有為學十五年語、與舉制策不合。乃十九年之誤。當弼三月丁母憂罷、此書當上於正二月中也。**曾公亮書**。本集上曾丞相書云、軾不佞、以為凡學之難者、難於無私、無私之難、難於通萬物之理。是故幽居默處而觀萬物之變、盡其自然之理、而斷之於中、雖以此自信、而亦以此自知、故其言語文章、未嘗輒至於公相之門。今也天子舉直諫之士、而兩制過聽、謬以其名聞。竊以為與於此者、皆有求於吾君吾相者也。故獻其文凡十篇、而書為之先。惟所裁擇、幸甚。【譜案】曾公亮時為樞密使、以是年閏八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在應制舉事後、而作書在前、似不合。但公亮前已拜參知政事、公或以是稱之耳。**七月、宮師謝趙司諫書**。老泉全集謝趙司諫書云、洵啟。嚮家居眉陽、不能走二百里一至於門、縱不獲罪、固以為君子之棄人矣。今年秋始見太守賓君京師、乃知閣下過聽、猥以鄙陋上塞明詔、不知閣下何取於洵也。頃者朝廷猥以試校書郎見授、洵不能以老身復為州縣之吏、以閣下知我、故言及此。【譜案】此書、則薦宮師者不止歐陽修也。其趙司諫③、賓太守皆不詳何人、蓋歐陽奏上其文之後、必經兩制議覆、趙或與其事、故又薦之也。**詔以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司馬光**、本集司馬溫公行狀云、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蘇轍舉直言、策入第四等、公言轍最切直。潁濱遺老傳云、考官司馬君實第以三等。【譜案】是年六月壬子朔、日有食



之光上言、尚爲三司條屬。詳見卷三總案。據行狀、論日食事後始遷此官。論蘇轍據宋史、六月丙子、以司馬光知諫院、乃二十五日之命。是光爲考官、乃七月以後事也。

同知諫院楊畋、知制誥沈遘爲秘閣考官。

欒城集楊樂道龍圖哀辭云、明年、予登制科、公以諫官爲考官秘閣。又明年四月、公薨。公本河東人、家世將家、有功於國。公始以文詞得官、嘗學李靖兵法、知其出入變化之節。頴濱遺老傳、知制誥沈文通亦考官也。

秘閣試六論、舊不起草、故文多不工。公始具草、文義粲然、時以爲難。

【誥案】凡舉制策者、先於秘閣試六論。本集秘閣試六論題、一、王者不治夷狄論、二、劉愷丁鴻孰賢論、三、禮義信足以成德論、四、形勢不如德論、五、禮以養人爲本論、六、既醉備五福論。文繁不錄。

官師除霸州文安縣主簿、編纂禮書。

續通鑑長編是年七月、文安縣主簿蘇洵同編纂禮書。東都事畧、洵既命以官、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乃以爲文安縣、與項城令姚闢同修太常因革禮。

中都公知漣水軍、未行、以前樞密副使孫抃薦、擢提點利州路刑獄、公送別於西郊。

欒城集伯父墓表云、知漣水軍、未行、樞密副使孫公抃薦公、擢提點利州路刑獄。本集祭伯父提刑文云、辛丑之秋、送伯西郊。東都事畧、孫抃、眉山人、進士甲科、拜翰林學士。慶曆五年、升祔二后於太廟、抃爲祝文、有曰、章獻明肅皇后寅尊隆敎、傳隆寶業。章懿皇后丕擁慶羡、實生眇沖。顧復之恩深、保綏之念重。神馭既往、仙游斯邈。嗟乎、爲天下之母、有天下之君、不逮乎九重之承顏、不及乎四海之致養。念言一至、追慕增結。仁宗覽之泣下、謂抃曰、卿何以能道朕心中事。抃

曰：「臣少以庶子不齒於兄弟，不及養母，以此知陛下聖心中事。」仁宗爲之流涕。抃多稱薦士大夫，久居侍從，泊如也，人以爲長者。仁宗欲用耆老，以抃爲樞密使，遷參知政事。【譜案】宋史：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丑，孫抃由樞密使參知政事。其薦中都公在樞密任內，及除利州刑獄，抃爲參政久矣。一夜風起雨作，中夜翛然，公方讀韋蘇州詩，至「那知風雨夜，復此對牀眠」句，始有感慨離合之意，因與子由相約早退，爲閑居之樂。【譜案】公感舊詩敘及子由會宿逍遙堂詩敘微有不同，今合二說載之。宮師命和作閣立本畫水官詩。八月二十五日，仁宗御崇政殿，試所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問。宋史：八月乙亥，策制舉人。本集御試制科策問題云：皇帝若曰：朕承祖宗之大統，先帝之休烈，深惟寡昧，未燭於理，志勤道遠，治不加進，夙興夜寐，於茲三紀。朕德有所未至，教有所未孚，闕政尚多，和氣或戾，田野雖闢，民多無聊，邊境雖安，兵不得撤，利人已浚，浮費彌廣，軍冗而未練，官冗而未澄，庠序比興，禮樂未具，戶罕可封之俗，士忽胥讓之節，此所以訟未息於虞芮，刑未措於成康。意在位者不以教化爲心，治民者多以文法爲拘，禁防繁多，民不知避，敘法寬濫，吏不知懼，纍纍者衆，愁歎者多。仍歲以來，災異數見，六月壬子，日食於朔，淫雨過節，煖氣不效，江河潰決，百川騰溢，永思厥咎，深切在予。變不虛生，緣政而起，五事之失，六沴之作，劉向所傳，呂氏所紀，五行何修而得其性，四時何行而順其令？非正陽之月，伐鼓救變，其合於經乎？方盛夏之時，論囚報重，其考於古乎？京師，諸夏之根本，王教之淵源，百工淫巧無禁，豪右僭差不度，治



當先內、或曰何以爲京師。政在摠𢀪、或曰不可撓獄市、推尋前世、孝文尚老子而天下富殖、孝武用儒術而海內虛耗、道非有弊、治矣不同、王政所由形於詩道、周公豳詩王業也、而係之國風、宣王北伐大事也、而載之小雅、周以宰相制國用、唐以宰相兼度支、錢穀大計也、兵師大衆也、何陳平之對、謂當責之內史、韋賢之言、不宜兼於宰相、錢貨之制、輕重之相權、命秩之差、虛實之相養、水旱蓄積之備、邊陲守禦之方、圜法有九府之名、樂語有五均之義、富人强國、尊君重朝、弭災致祥、改薄從厚、此皆前世之急政、而當今之要務。子大夫其悉意以陳、毋悼後害。【詁案】此策凡五千五百餘言、條對精詳、不可簡明登載、非比後之擬進士對御試策、乃論新法不便者、可畧去條對之體而摘其出語也。今但錄策問題以見一斑、但題已五百餘言、舉條而對、勢非數千言不可盡。蓋當日體制如此、而人君亦不嫌其長也。公既登制科、則曰、敢以微驅自今爲許國之始、故其後上神宗書、較此策更長、而神宗亦不覺其長。公固自言、軾豈立異、乃既出此途、不得不誦法先王陳說利害以苟應其名而幾王於死、可見以是科進者、其上諫書必長文也。乃王志堅謂上神宗書未可爲諫君之法、太長、上覽弗竟、太文、上覽弗解、以其說施之此文則大謬、不然、特附論於此、以見知人論世之難。

公對制策、復入三等。自試制策以來、惟吳育與公得列三等。王介四等、子由收入四等。

續通鑑長編：著作佐郎王介、福昌縣主簿蘇軾、澠池縣主簿蘇轍、軾第三等、介第四等、轍對語最切直、司馬光考其策入三等、范鎮難之、欲降其等、蔡襄曰、吾媿之而不敢怨、惟胡宿力請絀之、上不許、乃收入第四等。【詁案】公謝制科啓有御史得以求其疵、諫官得以考其素句、蓋考官定等之後、言官例得覆駁、非此

翟皆考官也。其以御史、諫官分列而不嫌覆者，蓋宋制分御史臺為三院，侍御史隸臺院，殿中侍御史隸殿院，監察御史隸察院，必求疵考素，各有專責也。時韓琦亦不喜王安石，尤忌嫉之。嘗以欒城集所載原文及子由自摘敘於穎濱遺老傳者較之，其文雖暢，比公究少三年識力，筆下流而不蓄，以是取償於兩府、兩制、三院諸人也。又王應麟困學紀聞云：仁宗時制科十五人，嘉祐六年夏噩、陳舜俞、錢藻、蘇軾、轍、王介。今考嘉祐二年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夏噩，四年才識兼茂明於體用陳舜俞、賢良方正直言極諫錢藻，非六年制科也。查註於王中甫挽詞引紀聞，刪去六年二字，以駁王註，混甚。若如紀聞，則此處不可立案；不可立案，其後載陳舜俞事，並非同年，更不可立案矣。今引紀聞原文，駁正查註，已刪。

公除大理評事，上謝制科啟。本集謝制科啟云：右軾啟。今月某日，蒙恩授前件官者。臨軒策士，方搜絕異之材；隨問獻言，誤占久虛之第。忽從佐縣，擢與評刑，內自顧於無堪，凜不知其所措。恭惟制治之要，惟有取人之難。用法者畏有司之不公，故舍其平生而論其一日。通變者恐人才之未盡，故詳於採聽而略於臨時。茲二者之相形，顧兩全而未有。一之於考試而掩之於倉卒，所以為無私也；然而才行之迹無由而深知。委之於察舉而要之於久長，所以為無失也；然而請屬之風或因而滋長。此隋唐進士之所以有弊，魏晉中正之所以多姦。惟是賢良茂異之科，兼用考試察舉之法，每中年輒下明詔，使兩制各舉所聞，特於萬人之中，求其百全之美；而又有不可測知之論，以觀其默識之能；無所不問之策，以效其博通之實。至於此而不去，則其人之可知。然猶使御史得以求其疵，諫官得以考其素，蓋其取人也如此之密，則夫不肖者安得而容？軾才不逮人，少而自信，不謂諸公之過聽，使與群豪而並游，論事迂闊而不能



動人，讀書疏略而無以應敵，取之甚愧，得而益慙。此蓋伏遇某官德爲世之望，人位爲時之顯。處聲稱所被，四方莫不奔趨；議論一加，多士以爲進退。致茲庸末，亦與甄收。然而志卑處高，德薄寵厚。歷觀前輩，由此爲致君之資；敢以微軀，自今爲許國之始。過此以往，未知所裁。【誥案】公後除簽判，乃以評事守簽判也。簽判罷去，評事仍在，其轉官亦從評事轉，不從簽判轉也。如子由爲推官，不載本職。其後熙寧還朝，遂不知歸何本班。在京二年，上書言事，爲條例司屬，亦不知所居何職，再後陳、齊二任，亦不知以何職從辟。其改著作佐郎，亦不知何職改授。惟宋史載著作郎，又欒城集元豐八年以承議郎知績溪縣，見祭亡兄惠汪公文內，此是謫官後事。

閏八月二十一日，歐陽修參知政事，提舉纂禮書事。宮師上議狀。

老泉全集議修禮書狀云：「右洵先奉勅編禮書，後聞臣僚上言，以爲祖宗所行，不能無過差，不經久之事，欲盡芟去，無使存錄。洵竊見議者之說，與勅意大異。何者？前所授勅，意曰纂集故事，使後世無忘之耳，非日制與典禮，使後世遵而行之也。然則洵等所編者，遇事記之，不擇善惡，詳其曲折，而使後世得知善惡自著者，是史之體也。若夫存其善者，而去其不善，則是制作之事，而非職之所及也。而議者以責洵等，不已過乎？班固作漢志，凡漢之事，悉載而無所擇，今欲如之，則先世之小有過差者，不足以害其大明，而可以使後世無疑之之意。且使洵等爲得其所職，而不至於侵官。謹具狀申提舉參政侍郎，欲乞備錄聞奏。」【誥案】宋史本紀漏載歐陽修參知政事，應駁正。其上議狀在參知政事任內，今載閏八月後。

皇

公父子赫然名動京師，蘇氏文章遂擅天下，一時學者多從講問，以其文爲

師法、而目宮師曰老蘇。[譜案]老蘇乃當日名盛之稱、雖欒城集亦有之、非此老泉之謂、公有東坡居士、老泉山人印記。**及門甚盛、其尤著者爲孫鼇兄弟焉。**本集載宮師與孫叔靜帖云、承借示新文、及累爲臨訪、甚荷勤眷。文字已細觀、甚善甚善。必欲求所未至、如中正論引舜爲證、此是時文之病。凡論意立而理明、不必覔事應副、誠未之思。尊此不宣。公跋云、嘉祐治平間、先君在京師、學者多從講問、而孫叔靜兄弟皆篤學能文、先君亟稱之。先君平生往還書疏、多口占以授子弟、而此獨其眞跡、信於叔靜兄弟厚善也耶。

公於宣秋門內得南園、奉宮師徙居其中。本集與楊濟甫書云、都下春色已盛、所居廳前有小花圃、課童種菜、亦少有佳趣。傍宜秋門、皆高槐古柳、一似山居、頗便野性也。[譜案]公後在鳳翔、子由賦園中草木十詩以寄云、南園地性惡、是此園名南園也。又云、吾兄客關中、果蓏施吾宇。是題爲公之園也。公答詩云、煌煌帝皇都、閉門觀物變。是園在京師也。又云、吾歸與汝處、慎勿嗟歲晚。是亦公之園、而將罷歸也。又子由木山引水詩云、幽泉細細流、巖鼻盆水瀰、瀰漲海潮。是以木山置盆池中也。公答詩云、蜀江久不見滄浪、江上枯槎遠可將。是此山爲宮師攜來物也。又以宮師都中所作答二任詩之庭前三小山、當前鑿方池諸句證之、是宮師居此、而自以木山三峯引水庭前也。又以子由賦園中所有詩考之、堂前有蘆砌、下有竹堂後有稱其隙地有井、亦有雙柏及葡萄架、其深處更有幽室及雜植萱葵牵牛之屬、合前書則又有高槐古柳。而公答詩又云、荒園無數畝、草木動成林。是亦足以該此園也。又考前書乃作於熙寧已酉還朝之後、而以三集各詩合觀、購園在嘉祐辛丑應制舉後甚明。蓋宮師既被命修禮書、必當有定居



處。公已移家入京，必帶資斧，爲久住計。其搆園以居，無可疑者，否則遷徙不常，何由鑿池種山乎。公赴鳳翔，子由奉宮師居此者三年。公歸而子由出，公復侍養者二年，而宮師卒。至熙寧己酉還朝，仍居此園，始於前書中偶及其園中景物耳。再後自密徙徐，爲邁娶婦至京，以外吏不得入國門，借居范景仁東園，遷黃之後，范景仁相約居許，公報書云：蒙示諭，欲爲卜鄰，京師尚有少房緡，賣此業可得八百餘千。再後元祐還朝，不復居此，而詩文紀載中亦無一字及此園者，大抵居洛不果，而園已賣去，并作宜興儀眞田宅之資矣。此條如年譜、紀年錄及各註家皆不知，餘詳後木山三峯條下，亦分見卷五、卷二十二、卷二十四總案中。

宮師以木山三峯置庭前，鑿池引水，約任孜與其弟伋來同游飲。老泉全集答二任詩云：昨者入京洛，文章彼人誇。故舊未肯信，聞之笑呀呀。獨有兩任子，知我有足嘉。遠游苦相念，長篇寄芬葩。道我亦未厭，子得無增加。貧窮已衰老，短髮垂髿髿。重祿無意取，思治山中畬。往歲栽苦竹，細密如蒹葭。庭前三小山，本是山中植。堂前鑿方池，寒泉照谽谺。此可竟日，胡爲踏朝衙。何當子來會，酒食相邀遮。閒居各無事，數來飲流霞。

并作送任伋宰清江詩。老泉全集送任師中任清江詩云：吾壽尚喜求，羨君方少年。有如伏櫪馬，看彼始及鞍。奔騰過吾目，蕭條正思邊。誰知脫吾羈，傲睨登太山。君今始得縣，翔大江干。大江多風波，渺然天欲翻。浩蕩吞九野，開闔壯心肝。語案 以上兩條，皆嘉祐辛丑以後事，今附載於此。

告下，以將仕郎大理寺評事簽書鳳翔府節度判官廳公事。語案 公謝制科啓云：忽從佐縣，擢與評刑。是時除大理評事，其簽判鳳翔乃後差也。案誌、本傳云除

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以中間無事，故并書之耳。今分載。又石刻石林亭詩前列銜云：將仕郎、守大理寺評事、簽書鳳翔府節度判官廳公事蘇軾。

時子由除商州軍事推官，王安石不肯撰辭，告未下，宋史：嘉祐六年六月戊寅，王安石知制誥。因罷京師。公南行後集止於是編，而以和水官詩附從子由詩，次敘也。十一月，赴鳳翔任，為詩以寄子由。蓋公詩斷自辛丑始矣。合註云：以上諸詩，宋刊施註本不載，七集本惟息壤詩、新渠詩在前集，餘皆在續集，補施註本皆在續補遺卷中。誥案：施註編年詩自卷一辛丑赴鳳翔起，至卷三十九辛巳歸常止，又以翰林帖子詞及遺詩為卷四十、和陶詩為卷四十一、卷四十二，邵氏補施註本仍之，外增續補遺二卷，益以錢塘馮景之註。其續補遺之所自出，則王註本并入分類之內，而七集本置之續集者也。查氏蘇詩補註本從欒城集起嘉祐己亥庚子以郭綸詩為冠之例，從續補遺中採南行之郭綸諸詩，編為卷一、卷二，今誥所定卷一卷二詩，即本諸查註者也。查氏又以施註編年之辛丑鳳翔起編為卷三，迄於辛巳歸常至卷四十五止。其施註之誤編者為之改編，而續補遺之非南行諸詩，其時地可為補編者，及和陶二卷並分編卷三至卷四十五之內。又以施註目錄有帖子詞，經邵註刪去，仍採編而益以口號，為卷四十六。其續補遺之未編者十九首，及查氏自為搜採諸詩，列入卷四十七、卷四十八。又以施註遺詩續補遺諸本內之與唐、宋人集內互見諸詩，列入卷四十九、卷五十，此查註本分五十卷之大畧也。馮氏合註卷數仍查註之舊，惟改編新城道中送張山人歸彭城二首，其餘駁查註之誤編者並未改編，註

則參以王百家及自爲晉載詩文記傳、此馮氏亦五十卷而名合註之大畧也。詰此本雖分合間有不同、亦仍查註卷一起嘉祐己亥、至卷四十五踏常止、而卷四十六之帖子詞及原採之口號附焉、凡四十五卷中。有施註原編尚誤、而查註合註並從誤者、有查註改編反誤、或經合註駁正及從誤未知者、有原編改編俱誤、而合註從其一者、有合註苛駁致此詩兩無歸宿者、有查註補編續補遺之誤、或經合註駁正及從誤未知者、其類繁多、不能盡舉。今皆據本集考定、分別改編、而補編續補遺之太監者、仍删去以歸嚴潔。或以記事例改歸總案條下。再如施註倅杭卷內之寒食未明至湧上一首、本集爲瑞鷓鴣詞而强作七律。南遷卷內之何公橋一首、本集爲何公橋銘、而强作四言古。如欲援此例、則瑞鷓鴣詞可指爲七律者、詞類尚有、而銘贊中可截取作四五七言古者尤多、今此二首姑仍其舊。又偶語一類、方外問答不以詩論、舊本多搜採入詩、致查註補編入集。如欲援此例、則送紀公作偶之類。舊本未採而查註未編者、尚不乏也。今凡已編者、删存什一、或附見於總案。又卷十一施註原有之戲錢道人二首、亦屬偶類、並列總案。卷三十六聞潮陽吳子野出家一首、亦見斜川集。查註未能檢對此集、故補編入集。合註已考此集、而仍從其誤。今以無互見卷可歸、則覓删去。至查註補編僞託淺劣詩太多。今一槩嚴删。合註五十卷後亦附有別採之詩、今詳閱皆非公作、應毋庸議。又查註卷四十七卷四十八未編之續補遺及別收外集諸詩、與本集人事時地有據、或採於他書、間有可信者、並詳考補編入集。其卷四十九他集互見詩內之老翁并送蜀僧去塵二首、據朱子定爲宮師作、亦皆載入總案。自卷四十七以後、既已緝其要者、其餘在所當畧。此查註合註皆五十卷、而詁所定本僅四十六卷之大畧也。至查註合註於詩下引註各本

互異之字太繁，亦有明知刋誤而炫博者，每至一聯詩截作數段，不可句讀。更數百年，坊刻日增，而譌誤日甚，如此風不革，將一詩幾無完幅，如杜集之不可救藥矣。紀昀曉嵐點論本，雖論詩多有過當，其棄取詩中互異各字，獨以苛深入彀，忽畧尚少。今約取紀氏所定者什七，合註所從及諸所改定者什一二，作爲定本，刪去所載互異各字，一洗瘡痏，庶幾具體。然詩下逐字分註從某，割裂尤繁。今但總標於此，明非剽竊，如讀者仍欲考其同異，則查註合註具在，檢對此本，無不瞭然也。卷一總案已附見例畧五條，兹以此本編註集成之大凡論列於施註編年之前，其不盡者，亦見於後云。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二終

武林韻山堂王氏藏版

校記

①此上當脱「賤而能豪」四字，見《歷代名賢確論》卷二九所載本文。

②很：《蘇老泉先生全集》卷九及《邵氏聞見録》卷一二並作「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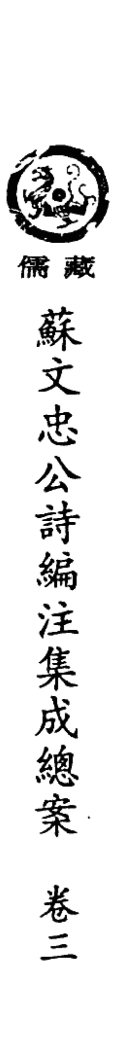
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八月甲子條云「本路轉運使趙抃等皆薦其蘇洵行義推於鄉里」；又據同書卷一九一載，趙抃任右司諫在嘉祐五年五月癸丑以後。故文中所言「趙司諫」，當即趙抃。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三

仁和王文誥見大甫謨　男霖圻覆較

起嘉祐六年辛丑十一月公辭官師赴鳳翔馬夢得同行。本集東坡詩敘云、余至黃州二十年、日以困匱故人馬正卿哀余乏食詩云馬生本窮士從我二十年。日夜望我貴求分買山錢。誥案馬夢得字正卿杞人公此詩作於元豐辛酉春中逆數嘉祐辛丑冬抄正二十年時馬正卿已從之矣。後紹聖甲戌公自定州遷嶺南過杞有贈馬正卿詩蓋是時辭公歸老故與以詩也據此則正卿從公者凡三十有四年。子由送至鄭州。十九日天未明別於西門之外馬上寄子由詩過澠池老僧奉閑已死和子由懷澠池詩。十二月至長安與劉敞劇飲論陳元龍答陳季弼事。本集紀劉原父語云、吾為鳳翔幕官過長安見劉原父留吾劇飲數日。酒酣謂吾曰昔陳季弼告陳元龍曰聞遠近之論、謂明府驕而自矜元龍曰夫閨門雍穆有德有行吾敬陳元方兄弟淵清玉潔有禮有法吾敬華子魚清修疾惡有識有義吾敬趙元達博聞強記奇逸卓犖吾敬孔文舉雄姿傑出有霸王之畧吾敬劉元德所敬如此何驕之有。餘子瑣瑣亦安足錄哉因仰天太息此亦原父之雅趣也。誥案宋史劉敞自永興軍召還判三班院出知汝州改集賢院學士判南京御史臺熙寧元年卒年五十一。遊石林亭觀劉敞所植唐苑石、

作詩。十四日、到鳳翔府簽判任。本集鳳翔到任謝執政啓云、違去軒屏、忽已改歲、前月十四日到任十五日已交割訖。又與楊濟甫書云、履此新春起居多勝。某前月十四日到鳳翔、十五日已交割訖。[語案]二書皆作於嘉祐七年正月、是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到任也。先是崔嶧知鳳翔府、遇事貪污、爲部使者所按、六月、徙知河中。續通鑑長編云、六年六月丁亥、徙知鳳翔府崔嶧知河中府。嶧所至貪汙、轉運使薛向按之急、不得已移河中。八月、少府監宋選來代。本集有代宋選奏乞封太白山神狀。又鳳鳴驛記云、今太守宋公之所新也。自辛丑八月、而公始至。選字子才、鄭州滎陽人、與道迪爲兄弟行、唐輔子房則其子也。本集宋漢傑畫跋云、復古猶子漢傑亦復有此學。鄧椿畫繼云、宋子房字漢傑、鄭州滎陽人、少府監選之子、復古之猶子也。宣和畫譜、宋迪字復古、聲譽過於兄道。范純仁朝請大夫宋君墓誌、道字叔達、登進士甲科、與弟迪同榜。本集有宋叔達家聽琵琶詩、又與宋漢傑書云、唐輔令兄、今復何在。[語案]選、道、迪皆進士、有聲、迪尤以畫著聞於時。惟選與道迪孰爲伯仲、則不可知矣。其在京、方與司馬光、韓宗彥、沈遘同爲三司僚屬、司馬光續詩話云、梅聖俞之卒也、余與宋子才選、韓欽聖宗彥、沈文通遘俱爲三司僚屬、共痛惜之。子才曰、比見聖俞面光澤特甚、意爲充盛、不知乃爲不祥也。[語案]梅聖俞墓誌、嘉祐五年四月癸未、卒於京師。據此、則宋選五年爲三司僚屬、六年出守、其字爲子才也。又本集司馬溫公行狀、遷度支員外郎、權修起居注判禮部在嘉祐六年六月壬子朔日食言事之前、則光爲三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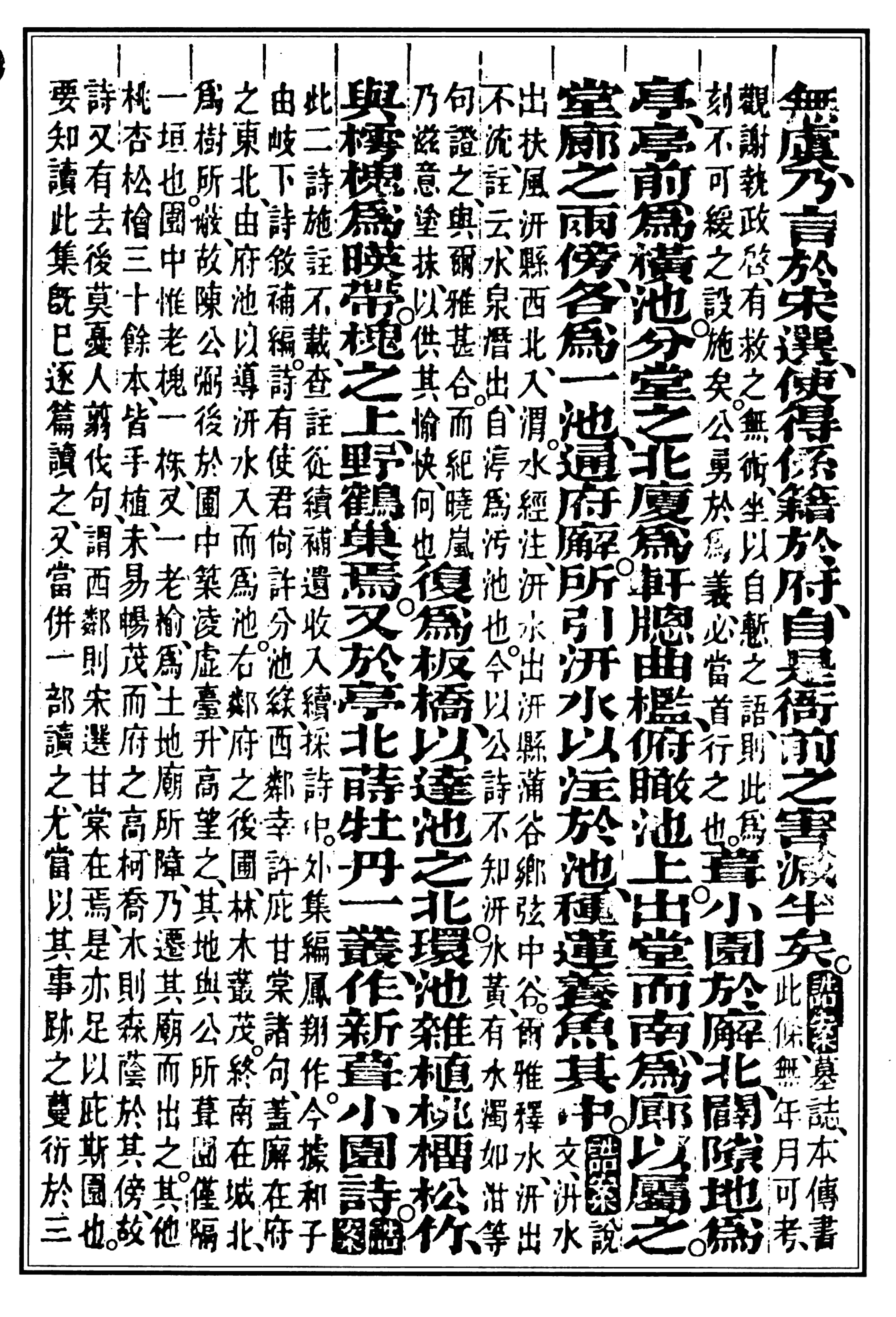
係關正五年以後事也、與續詩話甚合。**及出為守、而公亦至。選素有賢望、**鄧椿畫繼云、宋漢傑官至正郎。坡公跋其畫謂不藏、復古宗觀時子、大父中書公甚愛之、薦為博士。然其人乃賢胄子、不獨以畫取也。**敬禮賓客、**本集鳳鳴驛記云、視客之所居、其凡所資用、如官府、如廟觀、如數世富人之宅。四方之至者、如歸其家、集而忘去。**及得公為屬、尤厚遇之、**本集與宋漢傑書云、某初仕、即佐先公、蒙顧遇之厚、話及疇昔、良復慨然。**故每發於詩也。**[誥案]公和子由除日詩云、兄今雖小官、幸忝佐方伯。東湖詩云、吁今正疏懶、官長幸見涵。新葺小園詩云、西鄰幸許庇、甘棠。凡云佐、云涵、云庇、連下幸字、其鄭重若此。及選去、而公寶雞斯飛閣詩云、孰使愛官輕去國、此身無計老漁樵。是亦因選發也。查註於此卷辛丑之首、引邵博聞見後錄時陳公弼為府帥、或謁入、不得見、不平之語時一發露等語、將未選一任抹去、合註既從誤、紀昀點論專主查註、率以不合上官評詩、恣意塗抹、與本事本詩全不合也。餘分詳於後。**時胡允文為鳳翔令。允文少在蜀、嘗從宮師游、至是識面、相得甚歡。**本集祭胡執中文云、君少在蜀、從先府君。凡蜀之士、事賢友仁。我之知君、固不待見。從事於岐、始識君面。相從之歡、傾蓋百年。見其孺子、駒駿難羈。[案]胡允文名見鳳鳴驛記、執中、其字也。仕至屯田郎中。其子名公達、方幼。公見而器之。越十七年、公為徐州、公達已為獄掾矣。餘詳卷十六總案內。**十六日、謁文宣王廟。**[誥案]本集謁文宣王廟祝文、以視事之三日、祗見於先聖先師。公往見石鼓、正謁廟日也。今據此制書之。**歷觀岐陽石鼓。作冬十二月歲辛丑我初**

從政見曾叟詩。過府廳、讀秦告巫咸文。游開元寺、觀王維畫叢竹、吳道子畫佛滅度。復游天柱寺、觀楊惠之塑維摩像、遂泛於東湖。【誥案】鳳翔府岐山縣東湖、爲古飲鳳池、亦本諸此。公此詩以蜀江之清拆入東湖、喜其不同岐水之濁、因而從棹、并及湖中物產、故有入門清與、恍若夢中之語、是爲前一大段。而紀氏點論云、純寓牢騷。中間聞昔周道興、翠鳳依孤嵐一段、公自註其下云此古飲鳳池也。據註完他題面甚明、而紀氏點論云、忽起一波、寓不得志之感、得此乃不一寫無餘。查註雖誤、然未嘗至是也。後云、子今正疏懶、官長幸見函。不辭日游再、行恐歲滿三、猶言我爲幕屬、所幸上官見函、不必休沐而出、如不及時爲樂、則成資且去、將不可至、蓋其意仍歸結至湖也。公言宋選顧遇之厚、與詩意合。查註謂陳公弼相遇之薄、與詩意顯背、紀氏胸存成見、故多謬誤。考此詩確爲壬寅夏後作、如入癸卯、即無幸見函之語矣。今以并入八觀總題、因提編於前、餘詳後註。

登真興寺閣、觀王彥超畫像、又以休沐游城北李氏園、訪囊泉之遺址、因至秦穆公墓、詠黃鳥之篇。【誥案】秦穆公墓詩、以不詠孟明作骨、全翻詩經。後詠三良詩、以晏子作骨、併翻前作。其意以行文自寓其樂、故不爲雷同之詞。公詩既翻詩經、子由和作、必本詩經、此一定之理也。乃紀氏點論云、純寓與上官不合之感、所謂借他人酒杯、澆自己壘塊。又論子由和詩云、力翻東坡之案、乃與作意全隔。兄弟同時而作、詩之意猶不相喻。後人欲一一究其說、宜其難矣。查註雖引畝陳公弼事、論此詩却無成見、紀說則誣之已甚。公縱與陳公弼

不合、何至求一飯之施、欲自殺其身乎。**公既屢遊、久而成帙、爰合岐陽石鼓之作、敍爲鳳翔八觀詩。**（詩略）鳳翔八觀詩施註原編將如終南太平宮讀書詩前、則爲八年八九月詩、時已近重陽也。其後編七月出禱磻溪諸詩、又治平元年以八月和園中草木詩置前、正月重游南山詩置後、其誤不可勝計。紛亂如此、則八觀詩究將焉屬。查註據施註標以八年、合註從之。今考各作、其石鼓詩已首記歲月從政之始、自應編入辛丑到任。餘如東湖詩、七年壬寅夏初所作。李氏園詩、雖有休沐屢至之語、當爲七年春中作。其他皆詠物論古之詩、自辛丑十二月至七年春夏、無不可作者、要不出此兩年中也。詩惟石鼓歲月可據、公既并編八觀、自應據石鼓類編於前。如置於後、則施註原編既亂、轉無歸宿之地。且於所紀歲月從政之旨、爲蔑如矣。**時通義君從官於岐、公有爲於外、日以官師之言相勸勉、且曰、某持兩端、惟子意之所嚮、何用與是人言也。**本集亡妻王氏墓誌銘云、軾官於鳳翔、有所爲於外、君未嘗不問知其詳、曰、子去親遠、不可以不愼。日以先君之所以戒軾者相語也。軾與客言於外、君立屏間聽之、退必反復其言曰、某人也、言輒持兩端、惟子意之所嚮、子何用與是人言。有來求與軾親厚甚者、君曰、恐不能久、其與人銳、其去也必速。已而果然。**會大雪、所居古柳下獨無雪、公疑爲古人藏丹藥處、欲發之、君曰、使先姑在、必不發也。公媿而止。**本集記先夫人不發宿藏云、吾官於岐下、所居古柳下、雪方尺不積、雪晴、地墳起數寸。吾疑是古人藏丹藥處、欲發之、亡妻崇德君曰、使

先姑在、必不發也。吾媿而止。【諸案】公此文作崇德君、墓誌作通義君、蓋墓誌從其最後者書之也。今從墓誌。**嘉祐七年壬寅**公年二十六。是年三月、孫抃罷、趙槩參知政事、吳奎樞密副使。五月、包拯薨。**正月、上宰相韓琦謝啓**本集鳳翔到任謝執政啓云：右軾啓。違去軒屏、忽已改歲、向風瞻戀、何翅渴饑。軾本凡材、繆承選取、忽從州縣、便與賓佐搢紳、自省豈不媿幸。伏自到任以來、日夜厲精、雖無過人、庶幾寡過。伏惟昭文相公素所奬庇、曲加搜揚、既蒙最深之知、遂有自重之意。所任簽署一局、兼掌五曹文書、內有衙司最爲要事。編木栰竹、東下河渭、飛芻輓粟、西赴邊陲。大河有每歲之防、販務有不虧之課、破蕩民業、忽如春冰。於今雖有優輕酬奬之名、其實不及所費百分之一。救之無術、坐以自歎、惟有畧置之必均、姑使服勞而無怨。過此以往、未知所裁。【諸案】是時惟韓琦拜昭文館大學士、此啓凡執政皆上、而琦爲首揆、故文內所敘者琦啓也。**十日、和子由除日見寄詩**【諸案】詩有詩成十日到句、應編於此。查註據子由原題編辛丑之末、者非是。**關中自元昊叛、命入貧役重、岐下歲以南山木栰自渭入河、經砥柱之險、衙前以破産者相繼也。公徧問老校、曰：木栰之害本不至此、若河渭未漲、操栰者以時進止、可無重費也。迺其乘河渭之暴、多方害之耳。**【諸案】前載謝執政啓、此鳳翔簽判之專司也。後應副仁宗山陵所需、渭河方乾涸、挽運竹木至艱、差五月之久、皆衙前之害也。幸早爲之地耳。**公自修衙規、使衙前得自擇水工、栰行**



無虞、乃言於宋選、使得係籍於府、自是衙前之害減半矣。誥案墓誌、本傳書此、係無年月可考、觀謝執政啓、有救之無術、坐以自慚之語、則此爲刻不可緩之設施矣。公勇於爲義、必當首行之也。尊小園於廨北、闢隙地爲亭、亭前爲橫池、分堂之北廡爲軒牕曲檻、俯瞰池上、出堂而南爲廊以屬之。堂廊之兩傍各爲一池、通府廨所引汧水以注於池、種蓮養魚其中。誥案說文、汧水出扶風汧縣西北、入渭。水經注、汧水出汧縣蒲谷鄉弦中谷。爾雅釋水、汧出不流。註云、水泉潛出、自停爲汚池也。今以公詩不知汧水黃、有水濁如泔等句證之、與爾雅甚合。而紀曉嵐乃恣意塗抹以供其愉快、何也。復爲板橋以達池之北、環池雜植桃檟松竹、與樗槐爲暎帶。槐之上、野鶴巢焉。又於亭北蒔牡丹一叢。作新葺小園詩。誥案此二詩施註不載、查註從續補遺收入續採詩中。外集編鳳翔作、今據和子由岐下詩敘補編。詩有使君何許、分池綠西鄰、幸許庇甘棠諸句、蓋廨在府之東北、由府池以導汧水入而爲池、右鄰府之後圃、林木叢茂、終南在城北、爲樹所蔽。故陳公弼後於圃中築淩虛臺、升高望之、其地與公所葺、僅隔一垣也。圃中惟老槐一株、又一老榆、爲土地廟所障、乃遷其廟而出之、其他桃杏松檜三十餘本、皆手植、未易暢茂、而府之高柯喬木則森蔭於其傍、故詩又有去後莫憂人翦伐句、謂西鄰則宋選甘棠在焉、是亦足以庇斯園也。要知讀此集既已逐篇讀之、又當併一部讀之、尤當以其事跡之蔓衍於三

年五年三紀兩紀者、折出讀之、然後遇於逐篇之間、而得失自見。今讀詩者惟恃一註、註東則東之、註西則西之、容有不誤者耶。二月五日、詔令郡吏往屬縣減決囚禁。宋史云、七年二月己卯朔、癸未、命官錄被水諸州繫囚。【訂誤】此詔以九日至鳳翔、距京師本近、故公有詩成十日到句也。十三日、公受命出府、赴寶雞、虢、郿、盩厔四縣、抵暮宿武城鎮。是夜二鼓、寶雞火作、相去三十里而見於武城。十四日、衝曉至寶雞、火方熄、烟煤狼籍、吏卒尙呀咻也。遂自寶雞至虢、聞太公磻溪石投竿跪餌處、膝印猶在、欲往觀、非道所經、不果行。【訂誤】公奉詔減決至虢、尙欲至郿、磻溪在縣東十八里、不可以游觀往也。後即自郿到府、不復歸至虢縣、公自註甚明。此行只賦五排一首、故題云作詩五百言以記凡所經歷者、寄子由。據詩未至磻溪也。其後分詠各題已游磻溪、此乃再至之作、分晰甚明。施註以前後詩接編、查註合註仍之、皆不能考明其故。是既作五百言、又作分詠各詩、非特情事不合、且此五百言皆唐捐也。十五日、過董卓城、至郿縣。日將晚、復自郿起發、道過太白山下、宿於清秋鎮。【訂誤】詩有蛟龍嬾方睡、餅罐小容偸句、公自註云、山上有湫甚靈、以今歲旱、方議取之、忽然颺下一線、實爲再至之因。如無此註、勢必牽混後詩、皆同時作、礙難分晰矣。十六日、過官竹園、至盩厔。王事既畢、十七日、朝謁太平宮、因游翊聖將軍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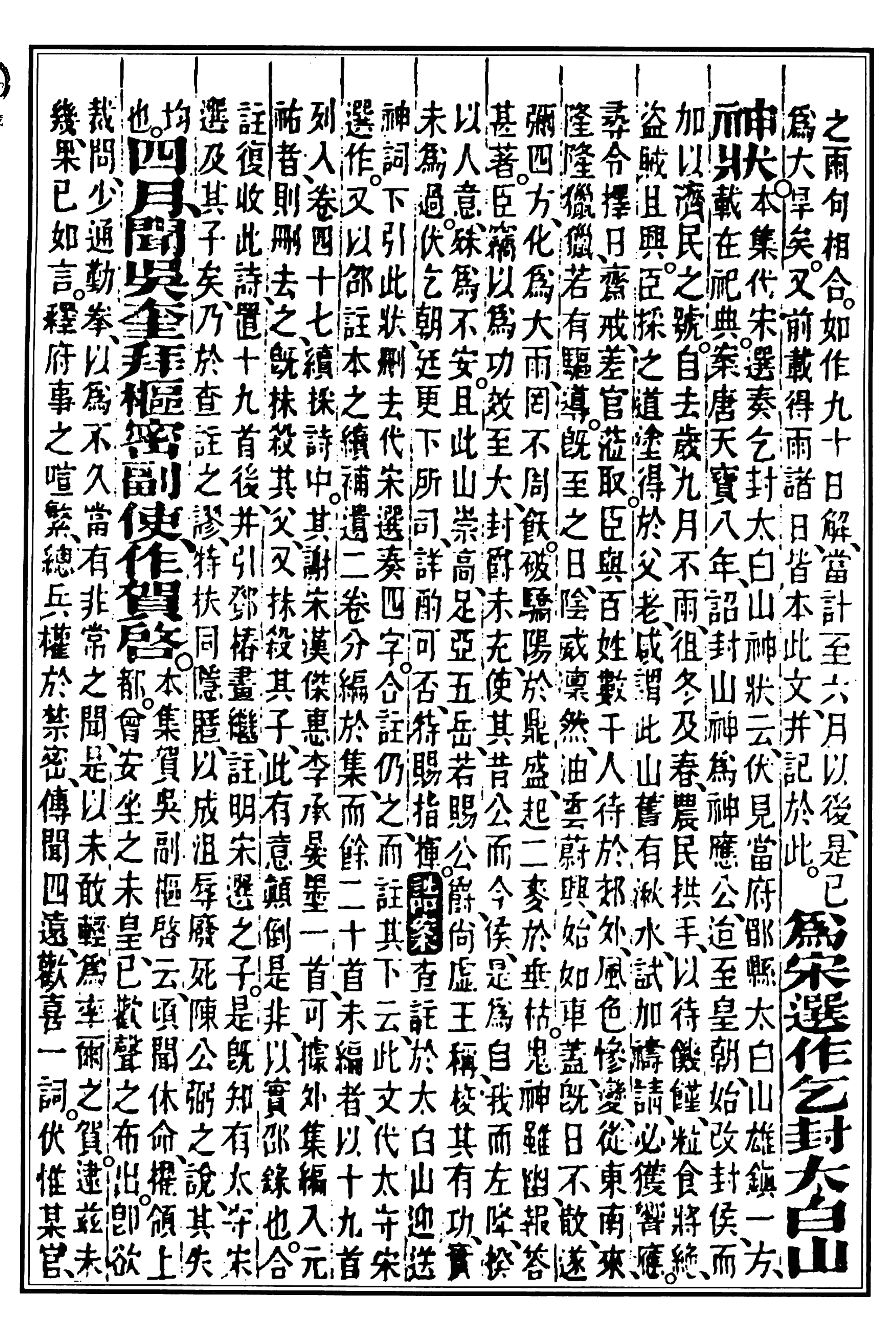
與監管張杲之泛舟南溪、遂留宿於溪堂。本集與監承事書云、君自名臣子、才美漸著、宜復久淬沈里中、宜及今爲樂。【附案】此書追述終南舊游及李庠事甚詳、以後題與張、李二君同游南溪考之、則監承事即張杲之也。十八日、循終南山而西、縣尉以甲卒爲前驅、因近官竹園、時有虎也。【附案】盩厔縣官竹園在處、皆是設司竹監掌之。與杲之同游樓觀、訪尹喜授經臺、會食於大秦寺、而太平宮道士趙宗有者攜琴來送、鼓鹿鳴之章。【附案】欒城集聞子瞻重游南山詩云、定邀道士彈鳴鹿、誰與溪堂共酒杯、自注云、彈鳴鹿、飲溪堂、皆前游終南時事。蓋指張杲之、趙宗有二人也。復西游延生觀、自觀後循坂而上、宮堂幽寂、則玉眞公主遺跡在焉。入黑水谷、觀仙游潭、宿於中興寺。寺有玉女洞、飛泉甚甘。十九日、以泉二瓶歸至郿。【附案】以欒城集後和子瞻三游南山九首論之、則仙游潭、南寺、北寺、馬融石室、玉女洞皆聚一處、與樓觀、五郡。大秦、延生不相附麗。但此三年中、公屢至不可悉數、亦從無三游南山之說、此乃子由約其詩多者言之、而與詰所編往游次敘、則大謬不然也、并記於此。二十日至府、因述凡所經歷者五百言、以寄子由。遇董傳於二曲、因訂交焉。本集上韓魏公書云、進士董傳、軾往歲官岐下、始識傳、至今七八年、知之熟矣。書乃熙寧二年己酉京中所作、自己酉而逆數七八年、則爲嘉祐六年壬寅。傳

既居二曲，公當於行部識之也。因載於二曲初歸之後。三月旱，七日徼雨而止。公赴郿，禱於太白山上清宮，作祈雨文。本集鳳翔太白山祈雨祝文云：惟西方挺特英偉之氣，結而為此山；惟山之陰威潤澤之氣，又聚而為湫潭，缾罌勺可以雨天下，而況於一方乎。乃者自冬徂春，雨雪不至。西民之所恃以為生者，麥禾而已。今歲不雨，即為凶歲。民食不繼，盜賊且起。豈惟守土之臣所任以為憂，亦非神之所當安坐而熟視也。聖天子在上，所以懷柔之禮莫不備至，皆以為今日也。神其鑒之，上以無負聖天子之意。【附案】公前作不至磻溪，以王命故也。此行分詠有磻溪詩，其為禱雨事竣，繞道往游明矣。自太白山下早行至橫渠鎮，書崇壽院壁。【附錄】是時張橫渠與其弟天祺並已從仕於外，惜公時往來於郿者三年，而彼此不過，不知有關學也。逮周壽出公門下，始為作濂溪詩，如早與二張相接，必有契合過於他人者，且於洛中亦有氣類之通矣。其後熙寧己酉還朝，程明道、張天祺在言職，方與王安石齟齬，而公所與游者，則司馬光、劉恕、劉攽、李大臨、蘇頌、李常、孫覺、滕甫諸人也。安石嘗奏神宗，謂司馬光日夕相與切磋皆蘇軾輩，似尤於居洛前，與洛學尚未有連，故公亦未與之接，而其後所知，則皆洛學矣。凡此後先分合，過與不過，中有數在，不可以強而致也。因復游延生觀、王真堂，遂至仙游潭，登中興寺，觀玉女洞、馬融讀書石室，還過樓觀，由郿塢入磻溪，觀太公釣石，至石鼻城，並有詩。既歸，和子由所作岐下廳宇池亭諸詩。【附錄】和子由岐下各詩，查註以敘有至岐



逾月之語、編於正月、非是。此乃自敘葺園之時、非和詩之時也。考其詩句、惟桃與杜。丹盛開。其詠荷云節節臥春水、平鋪亂萍葉、亦非夏時之狀、當定爲三月作。其第一首爲北亭得雨之後、公榜爲喜雨亭者、即此亭也。此詩不及喜雨之事、則諸詩作於三月未雨之前、必無誤矣。**十六日、又雨、父老以爲未足、詢其故、答曰、太白山有禱必應、近歲封神爲侯、自此禱不驗。公讀唐會要、神封公、始悟神以名降不悅、亟建復爵議、上諸府。十八日、宋選齋戒、專使往告於神、因迎龍水。**【誥案】此條詳卷四總案迎送神詞條下所載太白山神記、茲不分列。於前者以此記載明乃嘉祐七年事、特并存之、以證查註辛丑十二月到任時陳希亮爲府帥等語之誣也。**十九日、公待郊外、百姓奔而起者數千人、水未至、油雲蔚興、天日慘變、久之而雨不下。**【誥案】此節摘錄本集代宋選乞封太白山神狀、後有專條。**公復入城、從宋選禱於眞興寺閣、作禱雨詩。**【誥案】詩有太守親從千騎禱、神翁遠借一杯清句、明言宋選禱雨而往取湫水也。本集既有代宋選乞封太白山神狀及太白山神記可考、應編詩七年三月。乃查註誤編八年六月、置出禱磻溪之前、又引子由賦敘、季夏六月、公與張琥登寺閣、望白雲懷孔明、以爲是日作詩事實。合註並從誤、紀曉嵐亦以詩與註不類、輒將詩亂點了事。此乃不熟全集、故爲註所紿也。今註明此詩、改編於此。**及自城中還、道中雲氣自山中來、如羣馬奔突、滄歸放**

之作。撥雲霧篇。〔附錄〕此詩據詩敘，亦是日作。詩有雲兮汝歸山，無使達官怕何，乃懼其密雲不雨而卒以成災，故借用木稼語以落之也。乃紀氏點論云：結寓半豎，此因專主陳公禰之說，故作者胸中空洞而讀者滿腹渣滓，有若頭雲俗霧蔽障滿天，無非陰霾之氣矣。宋選出郊，風霧相纏，旗幡飛舞，隆隆獵獵，若有驅導，而龍水適至，還迎禱其下，宣龍水文。本集禱龍水祝文云：雲布多峰，日有焚空之勢。雨無破塊，人懷喝虐之憂。雖屢叩於明靈，終未孚於通感。府主舍人存心爲國，俯念與民，燃香露以禱祈，對龍湫而懇望。伏願明靈敷感，使雨澤以旁滋。聖化荐臻，致田疇之益濟。既禱，雲化爲雨，遂彌四方，至二十一日，大雨霑足，二麥垂枯，立時復起。公以北亭爲志喜之所，作喜雨亭記。本集喜雨亭記云：亭以雨名，志喜也。古者有喜則以名物，示不忘也。余至扶風之明年，始治官舍，爲亭於堂之北，而鑿池其南，引流種樹，以爲休息之所。是歲之春，雨麥於岐山之陽，其占爲有年。既而彌月不雨，民方以爲憂。越三月乙卯乃雨，甲子又雨，民以爲未足。丁卯大雨，三日乃止。官吏相與慶於庭，商賈相與歌於市，農夫相與忭於野，憂者以樂，病者以愈，而吾亭適成。於是舉酒於亭上，以屬客而告之曰：五日不雨可乎？曰五日不雨則無麥。十日不雨可乎？曰十日不雨則無禾。無麥無禾，歲且荐饑，獄訟繁興而盜賊滋熾，則吾與二三子雖欲優游以樂於此亭，其可得耶？今天不遺斯民，始旱而賜之以雨，使吾與二三子得相與優游而樂於此亭者，皆雨之賜也，其又可忘耶？既以名亭，又從而歌之。〔詩話〕記云：越三月乃雨者，當作至三月乃雨，解方與下文始旱而賜



之雨旬相合。如作九十日解，當計至六月以後，是已為大旱矣。又前載得雨諸日皆本此文，并記於此。

為宋選作乞封太白山神狀。本集代宋選奏乞封太白山神狀云：伏見當府郿縣太白山雄鎮一方，載在祀典。案唐天寶八年，詔封山神為神應公，迨至皇朝，始改封侯，而加以濟民之號。自去歲九月不雨，徂冬及春，農民拱手，以待饑饉，粒食將絕，盜賊且興。臣採之道塗，得於父老，咸謂此山舊有湫水，試加禱請，必獲響應。尋令擇日齋戒，差官蒞取。臣與百姓數千人待於郊外，風色慘變，從東南來，隆隆獵獵，若有驅導。既至之日，陰威凜然，油雲蔚興，始如車蓋，既日不散，遂彌四方，化為大雨，罔不周飫，破驕陽於鼎盛，起二麥於垂枯。鬼神雖幽，報答甚著。臣竊以為功效至大，封爵未充，使其昔公而今侯，是為自我而左降，揆以人意，殊為不安。且此山崇高，足亞五岳，若賜公爵，尚虛王稱，校其有功，實未為過。伏乞朝廷更下所司，詳酌可否，特賜指揮。誥案查註於太白山迎送神詞下引此狀，刪去代宋選奏四字。合註仍之，而註其下云：此文代太守宋選作。又以邵註本之續補遺二卷分編於集，而餘二十首未編者，以十九首列入卷四十七續採詩中。其謝宋漢傑、惠李承晏墨一首，可據外集編入元祐者，則刪去之，既抹殺其父，又抹殺其子，此有意顛倒是非，以實邵錄也。合註復收此詩，置十九首後，并引鄧椿畫繼，註明宋選之子。是既知有太守宋選及其子矣，乃於查註之謬，特扶同隱匿，以成沮辱廢死陳公弼之說，其失均也。

四月，聞吳奎拜樞密副使，作賀啓。本集賀吳副樞啓云：頃聞休命，擢領上都。會安坐之未皇，已歡聲之布出。即欲裁問，少通勤拳，以為不久當有非常之聞，是以未敢輕為率爾之賀。逮茲未幾，果已如言。釋府事之喧繁，總兵權於禁密，傳聞四遠，歡喜一詞。伏惟某官、

機畧足以應無方、而有朴忠沈厚之量。文華足以表當世、而有簡素質直之風。置之於都會則其爲效也速、而所及者廣。委之於樞機則其成功也遲、而所被者廣深。惟賢者之處世、皆以得時爲至難。明公宜愛此不貲之軀、以畢其能事區區之意、言不能勝。

撰宋選修鳳鳴驛記 本集

鳳鳴驛記云、始余丙申歲舉進士、過扶風、求舍於館人、既入、不可居而出、次於逆旅。其後六年、爲府從事、至數日、謁客於館、視客之所居與其凡所資用、如官府、如廟觀、如數世富人之宅。四方之至者、如歸其家、皆樂而忘去。將去、既駕、雖馬亦顧其阜而嘶。余召館吏而問焉。吏曰、今太守宋公之所新也。自辛丑八月而公始至、既至逾月而興功、五十有五日而成、用夫三萬六千、木以根計、竹以竿計、瓦甓埴釘各以枚計、楷以石計者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有八、而民未始有知者。余聞而心善之。其明年、縣令胡允文具石請書其事。余曰、古之君子不擇居而安、安則樂、樂則喜從事、使人而皆喜從事、則天下何足治歟。後之君子常有所不屑、使之居其所則躁、否則惰、躁則妄、惰則廢。既妄且廢、則天下之所以不治者、常出於此、而不足怪。今夫宋公計其所歷而累其勤、使無齟齬於世、而未嘗有不屑之心。其治扶風也、視其傳舍者而安植之、求其蒙茸者而疏理之、非特傳舍而已、事復有小於傳舍者、公未嘗不盡心也。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所貴乎豈弟者、豈非以其不擇居而安、安而樂、樂而喜從事歟。夫修傳舍、誠無足書者、以傳舍之修而見公之不擇居而安、安而樂、樂而喜從事者、則是真足書也。【詩案】此記作於嘉祐七年壬寅、而月無考。查註於卷一牛口見月詩已引載鳳鳴驛記丙申舉進士過扶風之語、非不見下有今太守宋公辛丑八月到任者、乃特抹殺之而合註亦扶同其謬、特錄此記以證兩詩非特平之事云。

得吳道子畫

四菩薩以獻宮師。 本集四菩薩閣記云、長安有故藏經龕、唐明皇帝所建。其門四達、八版皆吳道子畫、陽爲菩薩、陰爲天王、凡十有六軀。廣明之亂、爲賊所焚、有僧於兵火中拔其四版以逃、既重不可負、又迫於賊、恐不能全、遂竅其版以受荷、西奔於岐、而寄死於烏牙之僧舍。版留於是百八十年矣。客有以錢十萬得之以示軾者。軾歸其直而取之以獻諸先君。先君之所嗜百有餘品、一旦以是四版爲甲。

以隋仁壽宮中怪石植之喜雨亭北、子由爲作詩。 欒城集子瞻喜雨亭北隋仁壽宮中怪石。詩云、仁壽宮中稽穀生、太湖蒼石草間橫。興衰換世身猶在、南北從人事已輕。累石作臺秋蘚上、鑿沂通水。細渠清三年此亦非公有、空使他年記姓名。誥案隋仁壽宮、即唐九成宮也。又考本集詩文、不載此事、疑已佚去矣。今錄子由詩以備紀事云。

讀開元天寶遺事作詩。 誥案此三詩施註原編不載、外集編第三卷在鳳翔作。查註從續補遺改編此卷之末。今仍附載。

時張琥爲法曹。 誥案張琥後改名璪、字邃明、泊之孫、全椒人也。泊爲參知政事、性險詖、好攻人短、尤貪鄙、惟善事內官。以病改刑部侍郎死。璪養於兄環、登第、爲鳳翔法曹、及知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會公與鄭俠獄起、璪與李定雜治、欲傅致之死、併陷王安國、俱坐貶。累又劾馮京與俠交通、罪王珪爲相、力引之。元豐四年參知政事、五年改中書侍郎。神宗命公修國史、復有旨起公以本官知江州、並爲珪、璪所沮、命格不下。璪素性姦邪、往往以危機陷人、深交舒亶、數起大獄、初奉安石、旋附惠卿、隨王珪、黨章惇、諂蔡確、數人之性不同、而能探情變節、左右從順、各得其歡心。哲宗立、子由入爲右司諫、與王覿上殿言、張璪天資邪佞、易以爲姦、宜以時除去。子由復上言曰、臣竊惟璪性極巧

佞、遇事圓轉。昔王安石、呂惠卿首加擢用，破以卵翼之恩，收其鷹犬之效，與章惇等並結爲死黨。熙寧變法，皆璪等所共成就。今璪仍在重位，與聞大政，其中心未嘗一日無窺伺之邪謀、忘王、呂之故黨也。譬如蛇蠍遇寒而蟄，盜賊逢晝而止，及春陽發動，暮夜陰闇，故態復作，正姦臣用智伺便竊發之候，其害必深。會劉摯亦以爲言，罷知鄭州，移揚州，死。其與公同登眞興寺閣，正璪爲鳳翔法曹時也。今據宋史、事畧、長編、欒城集撮其大畧如此。

六月，公與琥晚登眞①興寺閣，南望連山如畫，山前白鷺十數，杳杳飛去。五丈原上白雲如覆釜，慨然思孔明之遺跡，爲書以告子由，曰可以賦此。子由作登眞興寺樓賦。

欒城集登眞興寺樓賦叙云：季夏六月，子瞻與張戶曹琥同游眞興寺，晚登寺後重閣，南望連山如畫，山前有白鷺十數，杳杳飛去。東南望五丈原，原上有白雲如覆釜，慨然思孔明之遺跡，作書與轍曰：可以賦此。賦曰：涉六月之徂暑兮，遡泰川而遠望。樓馮高而蘧蘧兮，日將薄乎西方。南望連山之參差兮，奔走相屬而騰驤。林阜蔚以扶拱兮，浩合沓而槎櫟。若翠馬之相追逐兮，忽變怒而狂章。日將入而山陰兮，天黝黝而茫茫。淡平雲之凝碧兮，白鷺歸以翺翔。羽臬臬其彌遠兮，聲斷絕而復揚。瞬翠歸於何所兮，徂南澗之泱泱。回東望夫修隆兮，隱高原曰五丈。思古人而不可見兮，激橫流以洄洑。雲坱圠其不起兮，若覆釜而在上。嗟一日之所見兮，蓋千變以異狀。忽已去而莫執兮，夫豈勝乎追想。強馳詞於千里兮，增畢日之惆悵。非有意於求蔡兮，從今世之追賞。覽川原而思古兮，悅亡乃之遺蹤。**詒案**賦云季夏六月，用明堂位語，不詳何年所作。查註引此叙載眞興寺閣詩題下，

以爲詩與敘皆嘉祐癸卯作。合註從誤。今附載此案之末，不以六月論也。

王頤遺古塔銅龜子。本集捨鋪龜子文云：蘇州報恩寺重造古塔，諸公皆捨所藏舍利子。予無舍利可捨，獨捨盛舍利者，敬爲四恩三有捨之。故人王頤爲武功宰，長安有修古塔者，發舊葬得之，以遺予。予以藏私印。成壞者有形之所不免，而以藏舍利則可以久存，藏私印或以速壞，貴舍利而賤私印，樂久存而悲速壞，豈有是哉？予其并捨之。誥案：公過蘇州多矣，其作文捨去之時無考，而王頤時爲武功宰，公後詩有我昔識子自武功句，可證正王頤遺銅龜子時也。今附載於此。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三終

武林韻山堂王氏藏版

校記

①溉然：當作「慨然」，見蘇轍《欒城集》卷一七《登真興寺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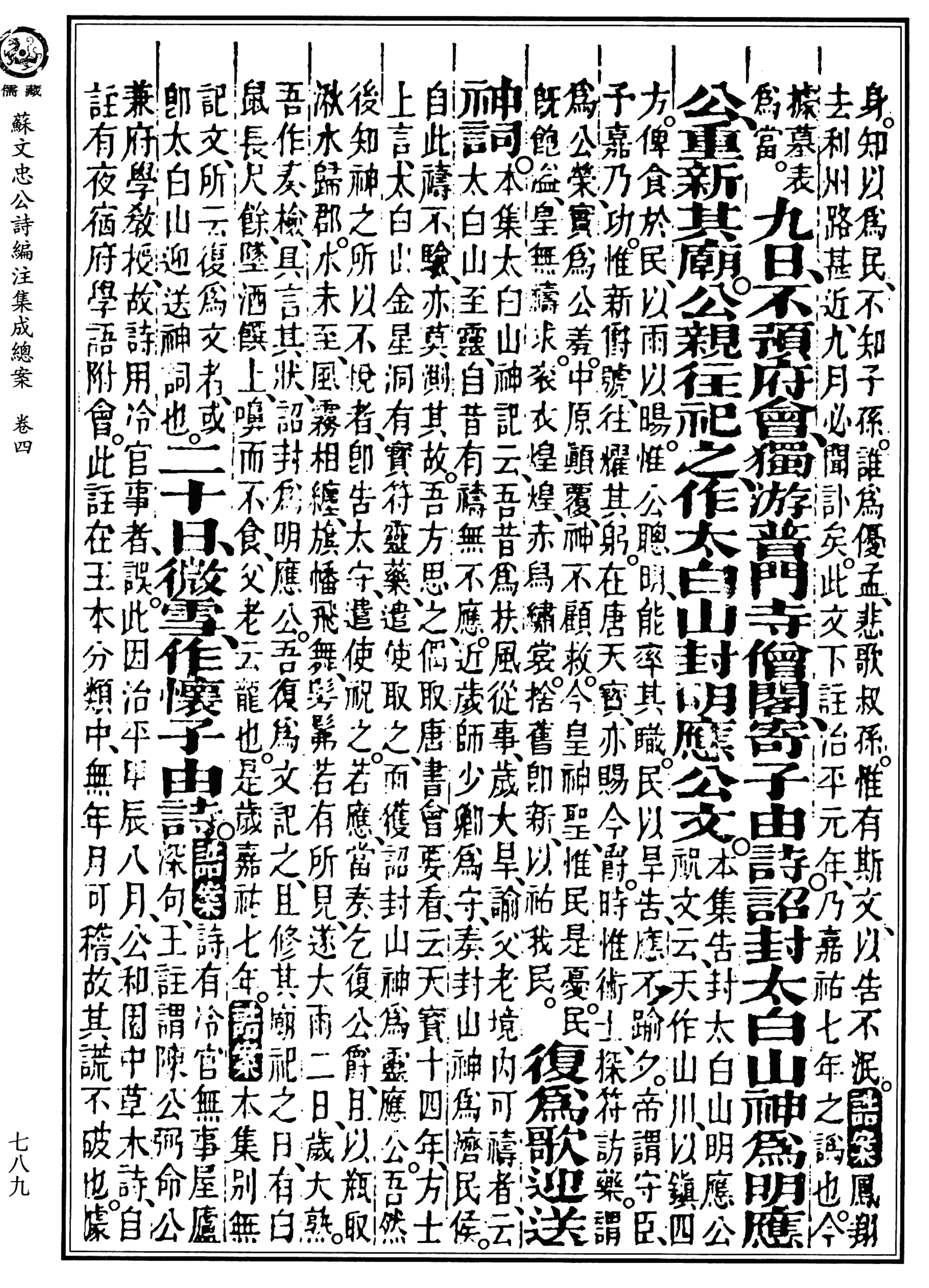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四

仁和王文誥見大甫譔　男耘圻覆審

宋嘉祐七年壬寅、是年八月，立英宗爲皇子，詔曰：人道親親，王者之所先務也。蓋二帝之隆治由斯出，朕甚慕之。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曙，皇兄濮安懿王之子，而朕之猶子也，少鞠於宮中，而聰智仁賢見於夙成。向者選於宗子近籍，命以治宗正之事，使者數至其第，乃崇執謙退，久不受命，朕默然有嘉焉。朕承先帝遺緒，奉承聖業，罔敢失墜。夫立愛之道，自親者始，固可以厚天下之風，而上以嚴夫宗廟也，其以爲皇子。九月，大享明堂，赦天下。

八月，中都公提點利州刑獄，卒於任。欒城集伯父墓表云：擢提點利州路刑獄，嘗行部至閬中，民觀者如堵牆，其童子皆相率環公擁之不去。公曰：吾去此二十年矣，爾何自識予。皆對曰：聞父祖道公爲政，家有公像，祀公，復來。公至逾年，劾城固縣令一人妄殺人者，一道震恐。嘉祐七年八月乙亥，無疾暴卒，吏民哭者皆失聲，閬人聞之罷市，相率爲佛事市中以報。享年六十有二，官都官郎中，階朝奉郎，勳上輕車都尉，後以二子登朝，累贈太中大夫。

九月，聞訃，作祭伯父提刑文。本集祭伯父提刑文云：嗚呼，昔我先祖之後，諸父諸姑，森如鴈行。三十年間，死生契闊，惟編禮與伯父，千里相望，宦游東西，奔走四海，去家如忘，至有生子成童而不識者，茲言可傷。方約退居，卜築相與，終老逍遙翱翔。嗚呼伯父，一旦捨去，有志弗償。辛丑之秋，送伯西郊，言別於稿，屢顧以招，孰知此行，乃隔幽明。嗚呼伯父，生竟何爲，勤苦食辛，以律厥



身。知以爲民、不知子孫。誰爲優孟、悲歌叔孫。惟有斯文、以告不泯。【誥案】鳳翔去利州路甚近、九月必聞訃矣。此文下註治平元年、乃嘉祐七年之譌也。今據墓表爲當。

九日、不預府會、獨游普門寺僧閣、寄子由詩。詔封太白山神爲明應公、重新其廟。公親往祀之、作太白山封明應公文。本集告封太白山明應公祝文云、天作山川、以鎮四方。俾食於民、以雨以暘。惟公聰明、能率其職。民以旱告、應不踰夕。帝謂守臣、予嘉乃功。惟新爵號、往耀其躬。在唐天寶、亦賜今爵。時惟術士、採符訪藥。謂爲公榮、實爲公羞。中原顛覆、神不顧救。今皇神聖、惟民是憂。民既飽益、皇無禱求。袞衣煌煌、赤舄繡裳。捨舊即新、以祐我民。**復爲歌迎送神詞。**本集太白山神記云、吾昔爲扶風從事、歲大旱、諭父老境内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自昔有禱無不應。近歲師少卿爲守、奏封山神爲濟民侯。自此禱不驗、亦莫測其故。吾方思之、偶取唐書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有實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神爲靈應公。吾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即告太守、遣使祝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湫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幡飛舞、髣髴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檢、具言其狀、詔封爲明應公。吾復爲文記之、且修其廟、祀之日、有白鼠長尺餘、墜酒饌上、嗅而不食、父老云龍也。是歲嘉祐七年。【誥案】本集別無記文所云復爲文者、或即太白山迎送神詞也。

二十日、微雪、作懷子由詩。【誥案】詩有冷官無事屋廬深句、王註謂陳公弼命公兼府學教授、故詩用冷官事者、誤。此因治平甲辰八月、公和園中草木詩、自註有夜宿府學語附會。此註在王本分類中、無年月可稽、故其謬不破也。據

欒城集和詩、有離思隔年之句、確爲壬寅作、具施註原編不誤。而陳公弼未到任、即以公弼論無教授永遠缺官、而簽判一兼三年者、公在岐下謝張太原送蒲桃詩、有冷官門戶日蕭條、年年專遣送蒲桃等句、必非年年作教授始爲此語也。此乃註家知得杜陵有廣文先生官獨冷句、必欲賣弄、故妄以實之耳。今於詩下刪去此註、駁正於此。又案詩有近買貂裘堪出塞、忽思乘傳問西琛句、詩因雪作、故云近買貂裘、既有貂裘、不妨出塞。此因買裘生出作結、相映成趣耳。乃紀氏點論云、居下僚而不得志、憤激而爲立功邊外之思、鬱鬱時實有此想。所論甚謬。又公岐下送崔岐詩、有貂裘犯雪觀形勝句、詩意大畧相同、與諸所論合、足以破妄而雪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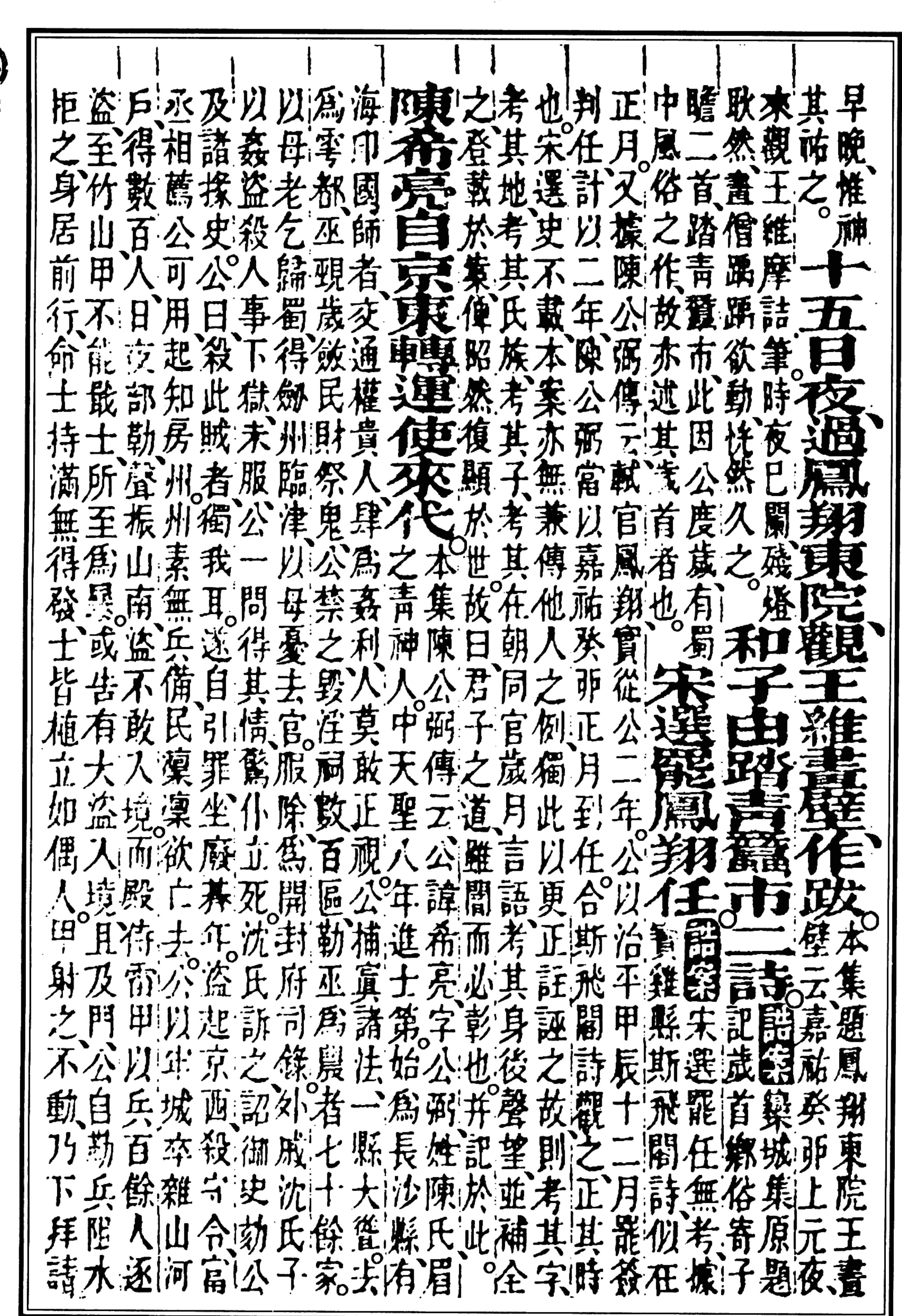
十月、同李廌送崔岐歸二曲、馬上作詩。本集與監丞事書云、當時李廌彭年監宮、與之往還甚熟。關中後來豪俊、爲誰乎。舊與彭年一詩、彭年讀之、蓋淚下也。斯人有才而病廢、故多感慨。【謹案】此詩王註施註本皆不載、查註從外集收入卷四十七續採詩中。今補編入集。詩有爲問南溪李夫子、壯心應未逐流年句、彭年讀之淚下、當即此詩也。

聞子由得告不赴商州、有寄。十一月、大雪數日、抱病未起。號令趙薦以詩相屬、作和詩。

十二月、公以歲暮思歸不得、有懷子由、寄饋歲、別歲、守歲諸詩。

嘉祐八年癸卯、公年二十八。是年三月二十九日、仁宗崩、英宗即位、不豫、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四月、立皇后高氏。五月、富弼樞密使。十月、仁宗葬永昭陵。

正月、立春日、祭勾芒神文。本集祝文云、夫帝出乎震、神實輔之。茲日立春、農事之始。將平秩於東作、先恭授於人時。乃出土牛、以示



早晚、惟神其祐之。

十五日夜、過鳳翔東院、觀王維畫壁、作跋。本集題鳳翔東院王畫壁云、嘉祐癸卯上元夜、來觀王維摩詰筆。時夜已闌、殘燈耿然、畫僧踽踽欲動、恍然久之。

和子由踏青蠶市二詩。【誥案】欒城集原題記歲首鄉俗寄子瞻二首、踏青、蠶市、此因公度歲有蜀中風俗之作、故亦述其歲首者也。

宋選罷鳳翔任。【誥案】宋選罷任無考、據寶雞縣斯飛閣詩、似在正月。又據陳公弼傳云、軾官鳳翔、實從公二年。公以治平甲辰十二月罷簽判任、計以二年、陳公弼當以嘉祐癸卯正月到任。合斯飛閣詩觀之、正其時也。宋選史不載、本案亦無兼傳他人之例、獨此以更正註誣之故、則考其字、考其地、考其氏族、考其子、考其在朝同官歲月言語、考其身後聲望、並補全之、登載於集、俾昭然復顯於世。故曰君子之道、雖闇而必彰也。并記於此。

陳希亮自京東轉運使來代。本集陳公弼傳云、公諱希亮、字公弼、姓陳氏、眉之青神人。中天聖八年進士第。始爲長沙縣、有海印國師者、交通權貴人、肆爲姦利、人莫敢正視。公捕寘諸法、一縣大聳。其爲雩都、巫覡歲斂民財祭鬼、公禁之、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爲農者七十餘家。以母老乞歸蜀、得劍州臨津、以母憂去官。服除、爲開封府司錄。外戚沈氏子以姦盜殺人、事下獄、未服。公一問得其情、驚仆立死。沈氏訴之、詔御史劾公及諸掾史。公曰、殺此賊者、獨我耳。遂自引罪坐廢。朞年、盜起京西、殺守令、富丞相薦公可用、起知房州。州素無兵備、民凜凜欲亡去。公以牢城卒雜山河戶、得數百人、日夜部勒、聲振山南、盜不敢入境。而殿侍雷甲以兵百餘人逐盜至竹山、甲不能戢士、所至爲暴。或告有大盜入境、且及門、公自勒兵阻水拒之、身居前行、命士持滿無得發。士皆植立如偶人、甲射之不動、乃下拜請

死曰，初不知公官軍也。吏士請斬甲以狗，公不可，獨治爲亂者十餘人，勞其餘而遣之。代還，執政欲以爲大理少卿，公曰：法吏守文，非所願。乃以爲宿州。州跨汴爲橋，水與橋爭，率常壞舟，公始作飛橋無柱，至今沿汴皆飛橋。移滑州。會河溢魚池埽且決，公發禁兵捍之，廬於所當決，吏民涕泣更諫，公堅臥不動，水亦漸去，人比之王尊。是歲盜起宛句，執濮州通判井淵，上以爲憂，問執政誰可用者，未及對，上曰：吾得之矣。乃以公爲曹州，不逾月，悉禽其黨。淮南饑，壽春王正民不任職，詔公乘傳往代之。轉運使調里胥米而蠲其役，凡十三萬石，謂之折役米，米翔貴，民益饑，公至則除之，且表其事，旁郡皆得除。徙知廬州。虎翼軍士屯壽春者，以謀反誅，而遷其餘不反者數百人於廬，方自疑不安。一日，有竊入府舍，將爲不利者，公笑曰：此必醉耳。貸而流之，盡以其餘給左右使令，且以守倉庫，人爲公懼，公益親信之，皆指心誓爲公死。提點刑獄江東，又移河北，入爲開封府判官，改判三司戶部勾院，又兼開折司。會接伴契丹使還，自請補外，乃以爲京西轉運使。石塘河役兵叛，其首周元震動汝洛間，公聞之，即日輕騎出按，吏請以兵從，公不許，賊見公輕出，意色閒和，則相與列訴道周，公徐問其所苦，命一老兵押之，曰：以是付葉縣聽吾命。既至，乃斬元以狗，其餘悉遣赴役如初。遷京東轉運使，維州參軍王康赴官，道博平，大猾有號截道虎者，歐康幾死，吏不敢問，博平隸河北，公移捕甚急，卒流之海島，而劾吏故縱，坐免者數人，群盜爲之屏息。移知鳳翔，倉粟支十二年，主者以腐敗爲憂，歲饑，公發十二萬石以貸，有司憂恐，公以身任之。是歲大熟，以新易陳，官民皆便之。于闐使者入朝，過秦州，經略使以客禮享之，使者驕甚，留月餘，壞傳舍什物無數，其徒入市掠飲食，人戶晝閉，公曰：吾嘗主契丹使，得其情，虜不敢暴橫，皆譯者教之，乃使教練使持符告譯者曰：



人吾境、有秋毫不如法、吾且斬若。取軍令狀以還。使者亦數聞公威名、至則羅拜庭下。公命坐兩廊飲食之、護出諸境、無一人譁者。始州郡以酒相餉、例皆私有之、而法不可。公以遺游士之貧者。既而曰、此亦私也。以家財償之、且上書自劾、求去不已、坐是分司西京。未幾致仕、卒、享年六十四。仕至太常少卿、贈工部侍郎。娶程氏。子四人、忱今爲度支郎中。恪卒於滑州推官。恂今爲大理寺丞。慥未仕。贊曰、聞之諸公長者、陳公弼面目嚴冷、語言確訒、好面折人。士大夫相與燕游、聞公弼至、則語笑寡味、飲酒不樂、坐人稍稍引去。然所立有絕人者。諫大夫鄭昌有言、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採。淮南王謀反、論公孫丞相若發蒙耳、所憚獨汲黯。使公弼端委立朝、其威折衝於千里之外矣。王明清揮麈後錄云、東坡先生平生爲人碑誌絕少、蓋不妄語可故也。其作陳公弼傳、敘其剛方明敏之業、殆數千言、至比之長孺。然其後無間、心竊疑焉。此閱孫叔易外制集、載其所行陳簡齋去非爲參知政事封贈三代告詞、始知乃公弼子忱之孫。簡齋出處氣節、辭墨文章、爲中興大臣之冠。善惡之報、時有後先、其可謂無乎。【誥案】東都事畧及宋史據公此文立傳、並無異詞。其海印國師交通之權貴、乃章獻明肅皇后家外戚沈氏子、乃沈元吉也。查註引邵博語、合註引張芸叟語、謂此傳爲補過之文。但揮麈錄載兩朱掌故、最爲賅博、宋時已撤取其書纂修國史、使邵、張二說稍有影響、王明清必習聞之、顧肯漫爲是語乎。查註引東都事畧、宋史及本集、可謂繁稱博引、惟陳公弼獨不錄。二書所載二傳之事實、即揮麈各錄在、查、合二註亦多徵引、非不見此條也。今錄陳公弼傳、先正其體、餘分詳於後云。

希亮清勁、寡欲、長不逾中人、面瘦黑、目光如水、平生不假人以色、自王公貴人皆嚴憚

之。見義勇發、不計禍福、所至姦民猾吏易心改行、不改者必誅、然實出於仁恕、故嚴而不殘、以教學養士爲急。〔詰案〕以上皆本集陳公弼傳原文。其來鳳翔也、馭下嚴肅、威震旁郡、僚吏不敢仰視、時王彭監府諸軍、獨偘偘自若、未嘗降色詞。本集王大年哀詞云、嘉祐末、予從事岐下、而太原王君諱彭字大年監府諸軍。時太守陳公弼馭下嚴甚、威震旁郡、僚吏不敢仰視、君獨偘偘自若、未嘗降色詞。公弼亦敬焉。〔詰案〕嘉祐末乃嘉祐八年也、與從公二年之說相合。公年少氣盛、屢與希亮爭議、至形於言色。本集陳公弼傳云、公於軾之先君子爲丈人行、而軾官於鳳翔、實從公二年、方是時、年少氣盛、愚不更事、屢與公爭議、至形於言色、已而悔之。竊嘗以爲古之遺直而恨其不甚用無大功名。〔詰案〕邵博張芸叟之說、卽摘此數語以附會之也。公自論其通守錢塘云、余方年壯氣甚①、不安厥官、見於海辯眞贊、至於自悔之說尤多、其與章惇書云、平時惟子厚與子由極口見戒、反覆甚苦、而軾強很自用、追悔無路。凡此種語屢見於集、公不諱也。查註乃誣以爲致死陳公弼、後在黃州悔之、始爲作傳補過可乎。希亮頗不直公、至奏劾於朝、公亦不顧也。本集謝館職啓云、一參賓幕、輒蹈危機、已嘗名挂於深文、不自意全於今日。〔詰案〕公自鳳翔罷還、英宗聞其名、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知制誥、韓琦不可、及試二論、復入三等、得直史館。此上執政謝館職啓中語也。據此文、公弼竟劾之矣。要知公弼之深文與公之謝啓、凡宰執自韓琦以下無不見者、如歐陽修欲爲沮辱抵死

之謀、則此語必不布於執政矣。熙寧中、王安石求公過失、無有、始誣以販私鹽。如陳公弼事稍可文致、尚俟元豐執政以畀陳季常甘心乎。今先錄本集堂堂正正之文立案、大體既明、然後與邵博、張芸叟辯。

因希亮作客位假寐詩。

查註云、邵氏聞見後錄謂公弼知鳳翔府、東坡初擢制科、簽書判官。時吏呼蘇賢良、公弼怒曰、府判官何賢良也。杖其吏不顧。或謁入、不得見。故東坡客次假寐詩、不預府燕詩、其不堪如此。東坡作小文必塗改往反。後公弼受他州饋酒、從贓坐、沮辱抑鬱、抵於死。或云歐陽憾於公弼有曲折、東坡不但望公弼相遇之薄也。公弼子季常居黃州、元豐初、東坡謫黃者、執政疑公弼廢死由東坡、委於季常甘心焉。然東坡、季常相得甚歡、故東坡爲公弼作傳、至比之汲黯。合註云、張芸叟畫墁集房州修城碑陰記、蘇子瞻登制科、簽判府事、與陳公不相叶、竟至上聞。其來、陳公以鄉里長老自處、子瞻少年氣剛、不少下。子瞻後悔此事、不喜人問之。於是作陳公弼傳、是亦補過之言云。**誥案**客位假寐詩、公自註因陳公弼作。壬寅九日不預會詩、與陳公弼無涉、邵博妄牽入之。據陳公弼傳、問沈氏子事、坐廢在爲開封司錄時、與知鳳翔相去三十餘年。邵博附會以爲鳳翔廢死。若謂傳有不實、則東都事畧、宋史、王註載公弼仕至太常少卿、卒贈工部侍郎、皆同、何均無異詞也。今考聞見後錄卷二十載一條云、東坡謫黃州、熙寧執政妄以陳季常任俠家黃之岐亭、有世讎、使之甘心焉。然季常從東坡甚驩也。邵博明知其太誣、故又明言其妄、自爲遮蓋。何以查註獨撮敘卷十五歐陽修憾公弼沮辱抵死事、特抹去此條不載。公嘗謂歐陽公好士爲天下第一、而士之負公者時有、則曰是罪在我、非其過。歐陽之自處也如此、其肯爲人多怨者乎。且是時英宗在位、首相則韓琦、參政則歐陽修、趙槩、遐爲樞密使者則

富弼、文彥博、內制則范鎮、張方平、言官則呂誨、司馬光、范純仁、呂大防也。君明臣良、一時稱極盛而歐陽修獨藉坐酒之微文寘府帥於沮辱抵死是紹聖間二惇二蔡之所爲也。公弼乃富弼所薦、弼獨無一言乎。書墁集云、子瞻在岐、與陳公不相叶、竟至上聞。其上聞出之於公、是公發其陰私之酒而歐陽廢死之又爲傳以補過其意顯然矣。芸叟雖無滋辱廢死明文、而合註以其上聞補過之說接載查註之後、是欲凡讀者必信。兩註之誣也、讀者豈盡知。聞見後錄已自認妄語、而查註引證中有棄取、特避輕就重乎。至張芸叟屢官秦中、何不明載其事於鳳翔、而乃詭託於房州修城之碑陰。此書卷帙太繁、詞多鄙俚、亦恐眞贋參雜、芸叟當無此夢夢語。若如邵博、芸叟所載蔣使兩文忠爲何等人。公弼、史之所許、亦不可加以誣蔑。邵伯溫云、歐陽文忠與康節無素、其在執政日、使其子棐赴洛視之。康節具告以平生學術出處大槪、臨別以異日無忘鄙野爲託。後二十年、韓絳尹洛、爲請謚於朝、會棐官太常、遂定謚爲康節。然則伯溫亦不欲詆譏歐陽者、博乃并其父書而忘之矣。今斥其妄、殆亦伯溫之意也。又案、客位假寐詩、施註原編倅杭卷中、固誤。查註據邵博語、改編卷三壬寅重九不預會詩後、而自以爲得、亦誤。今改編嘉祐八年癸卯正月、以符公實從二年之說。又諸所引邵博載東坡請黃熙寧執政一條、案熙寧中公未嘗請黃、邵博亦誤、均應駁正。

二月、公以事至長安、和劉倣題張周逸老亭詩。

誥案　此詩、施註原編中隱堂詩前、據中隱堂詩敘、與詩、則二題同時所作、原編未誤。查註獨折此詩、置之未到鳳翔任前、反誤。合註亦從誤。今改歸原處、餘詳中隱堂條下。

游王紳家園亭作中隱堂詩。

誥案　王紳時爲岐山宰、其居第園亭在長安城中。公至長安、紳以書戒其

子弟乞公臨存，因以乞詩，此見於公詩敘者。又其詩第三首云：二月鶯梅晚、幽香此地無。依依慰遠客，皎皎似吳姝。關中無梅，公廨宇池亭植樹三十餘本，而獨無梅樹。茲忽於二月在長安王紳家見之，不覺驚喜而賦此。故云依依慰遠客也。據此，則施註同編之逸老亭詩必有所授，信爲嘉祐八年二月至長安詩也。**送號令趙薦罷任還蜀。**查註：續採送號令趙薦詩云：嗟我去國久，得君如得歸。令君捨我去，從此故人稀。不惜故人稀，但恐晤語非佳人。西方千佩服貝與璣，宛兮若處女，未始識戶屏。何必識戶屏，晉玉有光輝。誥案：此詩各本不載，查註據外集鳳翔作收入續採中，今載於案。**三月、過寶雞斯飛閣有懷宋選之去，作詩。**誥案：此詩查註從續補遺中移編卷三終南各題之後，非是。詩有誰使愛官輕去國、此身無計老漁樵句，此因陳公弼之來而感宋選之去，無可疑者。又此詩爲春日所作，改編於此，確不可易矣。**重遊終南和子由所寄詩。**誥案：此詩查註從續補遺移編卷五自清平鎮遊南山十一首之前，非是。據子由原唱云應有新詩還寄我，此詩答云嬾不作詩君錯料，是明言此番至終南未有詩也。查註與清平鎮十一首同編治平元年甲辰，其誤顯然。今考詩意爲三月作，若以屬之嘉祐七年壬寅三月，亦有游南山各詩，與嬾不作詩之句不合。惟八年春日無游南山詩，今改編於此爲當云。**再和子由寒食。**誥案：公詩有寒食今年二月晦句，殆公和作已在三月中也。**記開元寺吳道子畫佛滅度以答子由題畫文殊普賢詩。二十九日、仁宗崩。**宋史云：八年三月辛未，帝崩於福寧殿。遺制皇子即皇帝位，喪服以日易月，山陵制度務從儉約。**四月**

一日、英宗即位、韓琦爲山陵使。老泉全集上韓昭文論山陵書云、四月二十三日、將仕郎守霸州文安縣主簿禮院編纂蘇洵、惶恐再拜上書昭文相公執事。今者先帝新棄萬國、天子始親政事、當海內傾耳側目之秋、而相公實爲社稷柱石、莫先之臣、有百世不磨之功、相公將何以處之。先帝以儉德臨天下、在位四十餘年、而宮室遊觀無所增加、幃薄器皿弊陋而不易。今一旦棄群臣、而有司乃欲掇取厚葬之名而遺之、以累其盛明。頃者癸酉赦書既出、郡縣無以賞兵、例皆貸錢於民、民之有錢者、皆莫肯自輸、於是有威之以刀劍、驅之以笞箠、爲國結怨、僅而得之者。小民無知、不知與國同憂、方且狠顧而不寧、而山陵一切配率之科又以復下。計今不過秋冬之間、海內必將騷然、有不自聊賴之人。竊惟先帝平昔儉身節儉者如此、其至其不欲以山陵遺困天下、亦已明矣。而臣下乃獨爲此過當逾禮之費、以拂戾其平生之意、竊所不取也。如曰詔敕已行、制度已定、而不可復改、則又過矣。蓋唐太宗之葬高祖也、欲爲九丈之墳、而用漢氏長陵之制、百事務從豐厚、群臣建議、以爲不可。於是改從光武之陵、高不過六丈、而每事儉約。夫君子之爲政、與其坐視百姓之艱難、而重改令之非、孰若改令以救百姓之急。不勝區區之心、惟恕其狂易之誅、幸甚幸甚。東都事略、方仁宗山陵事、從其厚、公私騷然、洵言於韓琦、琦謝之、爲省其過甚者。朱子晦菴題跋云、仁宗皇帝慈儉之德、冠冕百王、而因山之奉、煩費若此、豈其心哉。宜乎老蘇先生有華元樂舉之譏、而忠獻韓公不敢辭其責也。然此帖所云置司裁損、仍是韓公當國時事、亦足以驗其悔悟之實矣。此其所以爲韓公耶。臨案、此文凡千餘言、今取事略所不載者、摘出爲一通。朱子所謂韓公悔悟者、非是、此本非琦之意也。**公應副山陵所需編木**



桃竹、東下河渭、而渭水暵涸、挽木不下、鞅掌王事、至於忘食、凡五閱月而後休焉。【誥案】編木桃竹東下河渭、此簽判所事司也。將如終南太平宮谿堂讀書。和子由詩云、橋山日月迫、府縣煩差抽。千夫挽一木、十步八九休。渭水涸無泥、菑堰旋插修。對之食不飽、餘事更遑求。劬勞幸已過、朽鈍不任鎪。秋風迫吹帽、西阜可縱游。據此詩、公之行役可見。橋山日月迫者、謂仁宗以十月葬永昭陵、而差事不可緩也。逮八月杪始訖事、故云劬勞已過、而秋風吹帽也。此數月中、公未必安坐府中、與陳公弼爭議。又夏秋甚旱、復於冗中入山致禱、與渭涸無水情形皆可互證。

元昊叛後、關中並爲衙前所困、民力憊甚。公議以官權與民、稍優裕之。乃上其事於府、由陳希亮聞於朝。因上韓琦論場務書。本集上韓魏公論場務書云、軾再拜獻書昭文相公執事。軾得從官於西、嘗以爲當今制置西事、其大者未便、非痛整齊之、其勢不足以久安。未可以隨欲而挂隨壞而補也。往者寶元以前、秦人之富強可知也。中戶不可以畝計、而計以頃。上戶不可以頃計、而計以賦。一經元昊之變、冰消火燎、十不存三四。今之所謂富民者、嚮之僕隸也。今之所謂蓄聚者、嚮之殘棄也。然而昊賊之遺種、其將永世而臣伏耶。其亦有時而不臣也。以向之民力堅完百倍而不能支、以今之傷殘之餘而能辦者、軾所不識也。夫平安無事之時、不務多方優裕其民、使其氣力渾厚、足以勝任、縣官權時一切之政、而欲一旦納之於患難、軾恐外憂未去、而內憂乘之也。鳳翔、京兆、此兩郡者、陝西之囊橐也。今使有變、則緣邊被兵之郡、知戰守而已。戰而無食則北、守而無財則散。使戰不北、守

不散其權故在此兩郡也。軾官於鳳翔，見民之所最畏者，莫若衙前之役。自其家之甕盎釜甑以上計之，長役及十千，鄉戶及二十千，皆占役一分。所謂一分者，名爲糜錢十千可辦，而其實皆十五六千至二十千，而多者至不可勝計也。科役之法雖始於上戶，然至於不足，則遞取其次，最下至於家貲及二百千者。於法皆可科。自近歲以來，凡所科者，鮮有能大過二百千者也。夫爲王民，自甕盎釜甑以上計之，而不能滿二百千，則何以爲民？今也及二百千則不免焉。民之困窮，亦可知矣。然而縣官之事，歲以二千四百分爲計。所謂優輕而可償其勞者，不能六百分，而捕獲強惡者願入焉，摘發贓弊者願入焉。是二千四百分者，衙前之所獨任，而六百分者，未能純被於衙前也。民之困窮又可知矣。今之最便，惟重難日損，優輕日增，則民尚可以生。此軾之區區議以官権與民，其詳固已具於府之所錄以聞者。從軾之說而盡以予民，失錢之以貫計者，軾嘗粗較之，歲不過二萬。失之酒而償之於稅稽，是二萬者，未得爲全失，此一轉運使之所辦也。如使民日益困窮而無告，異日無以待倉卒意外之患，則雖復歲得千萬，無益於敗。此賢將帥之所畏也。去歲赦書使官自買木，關中之民始知有生意。竊非相公果斷而力行，必且下三司；三司且下本路，本路下諸郡。或以爲可，或以爲不可，然後監司類聚其說而參酌之，比復於朝廷，固已朞歲矣。其行不行，又未可知也。如此而民何望乎？方今山陵事起，日費千金，軾乃於此時議以官権與民，其爲迂闊取笑可知矣。然竊以爲古人之所以大過人者，惟能於擾攘急迫之中，行寬大閑暇久長之政。此天下所以不測而大服也。明年之春，陛下改元之歲，必將首行王道，以風天下。及今使郡吏議之，減定其數，當復以聞，則言之今其時矣。伏惟相公留意，幸甚。〔謹案〕陳公弼所上公原議，考本集不載，據此則雖與爭議，



然亦未嘗不用公言也。查註謂不預府議，其不堪如此者，尤見其妄。又案此書雖上韓琦，必不能用，以公係新進，而琦方持重故也。然當嘉祐之末，關中困憊若此，不數年而行新法，開邊釁，其民益困可知。宣仁簾聽，稍事休息，而章惇、呂惠卿力反元祐，遂復窮兵黷武，史屢言關中大困者，以此。蓋舊病不拔，而新疾疊加也。再後康王南奔，悉舉而棄之，關中亦陸沈矣。此有宋不治之症。韓琦以陝西兵多乏食，將籍民丁爲義勇。公欲與之休息，而琦方欲役之，是亦策之左者矣。

陳希亮於後圃築凌虛臺以望南山，屬公爲記，公因以諷之。[2]

本集凌虛臺記云：臺因於南山之下，宜若起居飲食與山接也，而太守之居，未嘗知有山焉。太守陳公杖履逍遙於其下，見山之出於林木之上者，纍纍如人之旅行於牆外，而見其髻也。曰：是必有異。使工鑿其前爲方池，以其土築臺，出於屋之危而止。然後人之至於其上者，怳然不知臺之高，而以爲山之踴躍奮迅而出也。公曰：是宜名凌虛。以告其從事蘇軾，而求文以爲記。軾復於公曰：物之廢興成毀，不可得而知也。昔者荒草野田，霜露之所蒙翳，狐虺之所竄伏。方是時，豈知有凌虛臺耶？廢興成毀，相尋於無窮，則臺之復爲荒草野田，皆不可知也。嘗試與公登臺而望，其東則秦穆之祈年、槖泉也，其南則漢武之長楊、五柞，而其北則隋之仁壽、唐之九成也。計其一時之盛，宏傑詭麗，堅固而不可動者，豈特百倍於臺而已哉？然而數世之後，欲求其髣髴，而破瓦頹垣無復存者，既已化爲禾黍荊棘、丘墟隴畝矣，而況於此臺歟？夫臺猶不足恃以長久，而況於人事之得喪，忽往而忽來者歟？而或者欲以夸世而自足，則過矣。蓋世有足恃者，而不在乎臺之存亡也。**詩案**此文誠有不滿於公弼，以公弼有名排深文之一事，故此文有人事得喪數語，與之對鍼。然公許

以古之遺直、又謂其嚴而不殘、是公弼亦必有其道者、何至結成修怨之事。其後賦淩虛臺詩、和平特甚、則彼此消釋久矣。公謂形於言色、已而悔之者、乃臨事而爭、事後而旋悔也。若必誣爲黃州悔之而後作傳、補過此二註之意也。**遇陳慥於岐山、希亮第四子也。慥從兩騎、挾二矢、馳騁於長林豐草間、與公論用兵法、遂訂交焉。**本集方山子傳云、方山子少時使酒好劍、用財如糞土。十九年前、余在岐山見方山子從兩騎、挾二矢游西山、鵲起於前、使騎逐而射之、不獲。方山子怒馬獨出、一發得之。因與余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自謂一世豪士。詩案公以元豐庚申遷黃、與陳季常重遇於岐亭。此傳作於壬戌、數至嘉祐癸卯凡二十載、故云十九年前也。季常長公五年、時公年二十八、季常年三十三矣。岐下之事、皆其目擊、若如查註合註之說、是公弼只此一子、方在襁褓、故在黃時得爲傳以紓之、免其甘心之禍、幸成補過之文也。

七月、旱太甚、禱於太白、不驗。出禱磻溪。二十四日、公至虢縣。

二十五日晚、自虢縣渡渭、宿於僧舍會閣。夜久不寐、見壁間有前縣令趙薦題名、作詩。詩案磻溪求雨諸詩、據施註原編、似爲嘉祐八年作、而查註列入八年者、紀年錄載入七年。今考七年公有病中大雪觀虢令趙薦以詩相屬一題、而此題云前縣令趙薦、詩有故人漸遠無消息句、是七年冬間趙薦方任虢縣、至八年七月時已罷去、則紀年錄所載誤矣。公將如終南太平宮谿堂讀書詩云、中間罹旱暵、欲學喚雨鳩、即指此禱雨事、乃八年之確證也。又宿會閣詩有欲向磻溪問姜叟、僕夫屢報斗杓傾句、紀氏點論云、

問姜叟雖切磻谿、卻與禱雨無涉、東坡詩往往有疏於律者、不得一槩救之。凡紀氏此種謬誤、不能歸咎查註疏漏。既欲評論、何以不讀全集也。

二十六日五鼓馳赴磻谿、賞禱雨文。本集磻谿禱雨祝文云、歲秋矣、物之幾成者、待雨而已。穟者已秀、待雨而實。三日不雨、則穟者不實矣。莢者已孕、待雨而秀。五日不雨、則莢者不秀矣。野有餘土、室有閑民、待雨而耕且種。七日不雨、則餘土不耕、閑民不種矣。穟者不實、莢者不秀、餘土不耕而閑民不種、則守土之臣將有不任責之誅、而山川鬼神將乏其祀。茲用不敢寧居、齋戒擇日、並走羣望、而精誠不歆、神不顧答、吏民無所請命。聞之號有周文武之師太公、其可以病告、乃用太牢之禮、禱而不聞。穀梁子曰、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夫生而為上公、沒而為神人、非公其誰當之。詩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公之神且勇、計其神靈無所不能為也。吏民既以雨望公、公亦當任其責。敢布腹心、公實圖之。【誥案】此文乃開武成王祀典之先者、其後將不止雨暘之禱矣。**并記以詩。遂自磻谿往陽平、憩於麻田青峰寺之翠麓亭。二十七日、自陽平入斜谷、宿於南山蟠龍寺。二十八日、至下馬磧、憩於北山僧舍、登懷賢閣、南望斜谷、西眺五丈原、羣山蒼莽、縱橫如列陣、宛若諸葛公自斜谷擁騎疾馳出屯原上。題懷賢閣諸詩。**【誥案】二十七日自陽平至斜谷地屬郿縣、此則已過斜谷而入岐山縣境、當為二十八日之事。題作是日、恐傳本有譌也。**九月將赴**

終南太平宮、谿堂讀書、和子由詩。【詔案】詩有秋風迫吹帽句、是此詩作於九月初也。太平宮觀三聖遺跡、書太宗急就章。本集書太宗急就章云：軾近至終南太平宮、得觀三聖遺跡、有太宗書急就章一卷、爲妙絕。自古英主、少有不工書。曾君之宋、呼於垤澤之門。守者曰：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軾於書亦云。至谿堂讀道藏、作詩。【詔案】將如終南和子由二詩、施註原編磻谿禱雨各詩前、是先九月而後七月也。查註、合註仍之、並誤。其讀道藏一詩、施註與竹䶉、渼陂魚二詩雜編於後、蓋不知此即谿堂讀書詩也。查註移編將如終南二詩後、最當、而并編禱雨詩前、合註從之、亦誤。今以三詩並編於後云。游南溪、會賓客、公欲還於斷崖之上、名招隱亭、而力未暇、爲詩以記其事。【詔案】此詩施註原編自清平鎮游樓觀十一詩後、查註因編卷五、合註仍之。據詩題原可類編、但果爲同時作、總題當云十二詩、不當獨置此詩於外、其爲非同時作明矣。今改編於此、雖未見其必確、究不至如原編之顯誤也。并於竹上題二詩。十六日、游扶風縣天和寺、題壁。夜宿扶風驛舍、有歌者、其聲悲甚、遣問之、蓋貧者、公爲悽然、因飲之以酒、作詩。本集詩云：孤村漸雨逐秋涼、逆旅愁人怨夜長。不寐相看惟櫪馬、悲歌互答有寒螿。天寒滯穗猶橫畝、歲晚空機任倚牆。勸爾一杯聊復睡、人間貧富海茫茫。【詔案】此詩、公後以舉贈楊耆者、施註不載。各本所載詩題詩敘互異、王註外集及查註所引石刻皆作扶風驛舍、合註從邵註續補遺作長安驛舍。今考此詩

乃深秋時作、而公之過長安、丙申應舉在三四月、丁酉聞訃歸在五六月、辛丑赴鳳翔任在十二月、癸卯以事至在二月、甲辰罷鳳翔任在十二月、戊申還朝亦十二月、在長安度歲、凡六過其地、無在八九月者。又己亥南行下峽、丙午奔喪泝峽、皆以水程過夔巫、不經關中。其邵註合註所本長安驛舍作此詩之誤、毋庸置議矣。自應以查註所本之扶風驛舍爲是。但邵註合註題作二十年前見楊耆、而查註引石刻題作三十年前兩過扶風、又以此詩贈楊耆、編卷五甲辰十二月至華陰詩後。時公年二十九、何由於三十年前未生之先過扶風作詩乎。合註並未駁正、均誤。今據本集與楊耆醵錢帖、其中賫書之人皆黃人也、此書重見於黃之確據、當卽舉贈此詩之時。改編贈此詩於黃、則二十年前三十年前之說皆可通矣。其作此詩、既定於扶風驛舍、今載於嘉祐癸卯九月十六日游扶風縣天和寺後、庶有依據、仍錄原詩於案以備作詩事實。公每於秋日詩至九月輒稱歲晚、且見此詩非九月不道也。

公有慨於己治之法弊、作思治論。本集思治論云、方今天下何病哉、其始不立、其卒不成、惟其不成、是以厭之而愈不立也。世有三患而終莫能去、其所從起者、則五六十年矣、自宮室禱祠之役興、錢幣茶鹽之法壞、加之以師旅、而天下常患無財、五六十年之間、下之所以游談聚議、而上之所以變政易令以求豐財者、不可勝數矣、而財終不可豐。自澶淵之役、北鄙求和而終不得其要領、其後重之以西羌之變、而邊陲不寧、二國益驕、以戰則不勝、以守則不固、而天下常患無兵、五六十年之間、下之所以游談聚議、而上之所以變政易令以求强兵者、不可勝數矣、而兵終不可强。自選舉之格嚴、而吏拘於法、不志於功名、考功課吏之法壞、而賢者無所勸、不肖者無所懼、而天下常患無吏、五六十年之間、下之所以

游談聚議、而上之所以變政易令以求擇吏者、不可勝數矣、而吏終不可擇。財之不可豐、兵之不可强、吏之不可擇、是豈眞不可耶。故曰、其始不立、其卒不成。惟其不成、是以厭之、而愈不立也。夫所貴於立者、以其規摹先定也。古之君子先定其規摹而後從事、故其應也有候、而其成也有形。今治天下則不然、百官有司不知上之所欲爲也、而人各有心、好大者欲王、好權者欲霸、而偷者欲休息、文吏之所至則治刑獄、而聚斂之臣則以貨財爲急。民不知其所適從也。及其發一政、則曰姑試行之而已。其濟與否、固未可知也。前之政未見其利害、而後之政復發矣。然而佈出於天下、而卒不知其所終、何則、其規摹不先定也。此猶適千里不齎糧、而假丐於塗人、治病不知其所當用之藥、而百藥皆試於僥倖於一物之中、欲三患之去、不可得也。夫今之世、亦與明者熟策之而已。士爭言曰、如是而財可豐、如是而兵可强、如是而吏可擇。吾從其可行者而規摹之、發之以勇、守之以專、達之以强、日夜以求合於其所規摹之內、而無務出於其所規摹之外、其人專、其政一、然而不成者、未之有也。詰案、凡有天下者、治久則吏偷、吏偷則姦生、姦生則俗壞、俗壞則法弊。千古以來、大抵皆然也。宋則尤有難者、以其都汴而聚重兵守之、蓋一日不可無德、一日不可無財者也。藝祖嘗欲遷都關中、去兵而守以形勢。太宗以立國甫定、頗不然之。藝祖云、此日苟安、然不出百年、而財力必竭也。迨至眞宗以來、北則重幣、而西則構釁、至是而其說驗矣。嘉祐之末、治安已極、勢不能無叢脞之弊。然所謂豐財强兵擇吏者、必有其道。公嘗云、拘多補少、固自有術、何至作害民之事。由此而參觀論場務書、必先裕民而後裕國、審矣。惜其志之不申、而其說亦不傳於世、惜哉。此文公自註嘉祐八年作、凡二千數百言、今但錄其大略如此。

十一月、重游二曲、賢



君作太白山上清宮辭、并屬子由同賦。

本集上清詞云、南山之幽、雲冥冥兮。孰居此者、帝側之神君。胡爲乎山之幽、顧宮殿兮久淹留。又曷爲一朝去此而不顧兮、悲此空山之人也。來不可得而知兮、去固不可得而訊也。君之來兮天門空、從千騎兮駕飛龍。隸辰星兮役太歲、儼晝降兮雷隆隆。朝發軫兮帝庭、夕弭節兮山宮。慣有妖兮虐下土、精爲星兮氣爲虹。爰流血之滂沛兮、又嗜虐而與螟蟲。嘯盲風而涕淫雨兮、時又吐旱火之爞融。銜帝命以下討兮、建千仞之修鋒。乘飛霆而追逸景兮、獄吾掃滅而無蹤。忽崩播其來會兮、走海岳之神公。龍車獸鬼不知其數兮、旂纛晻靄而冥蒙。衝倪偃以旅進兮、鏘劍佩之相礱。司殺生之必信兮、知上帝之不汝容。既約束以反職兮、退戰慄而愈恭。澤充塞於四海兮、獨澹然其無功。君之去兮天門開、款閶闔兮朝玉臺。羣仙迎兮塞雲漢、儼前導兮紛後陪。歷玉階兮帝迎③君、良苦兮馬虺隤。閔人世兮迫隘陝、下土兮帝所哀。返瓊宮之嵯峨兮、役萬靈之喧豗。默清淨以無爲兮、時節狩於斗魁。詣通明而獻黜陟兮、軼蕩蕩其無迥。忽表裏之煥霍兮、光下燭於九垓。時游目以下覽兮、五岳爲豆四瀆爲杯。倪故宮之千柱兮、若豪端之集埃。來非以爲樂去非以爲悲。謂神君之既返兮、會顏咫尺之不違。升祕殿以内悸兮、魂凜凜而上馳。忽寤寐以有得兮、敢沐浴而獻辭。是耶非耶、臣不可得而知也。不刻題云、嘉祐八年冬、軾佐鳳翔幕、以事至上清宮、禱謁真君、敬撰此詞、仍邀家弟轍同賦。欒城集上清詞題下自注云、宮在太白山、同子瞻作。【詩案】上清詞、各本缺南山之幽、雲冥冥兮、孰居此者、帝側之神君十七字。查注收入卷四十八續採中、合注從石刻補全、今改載於案。據石刻此文作於八年冬、而公方以九月自終南歸、今列十一月後。子由上清詞不錄。

與魏與叔

論杜子美逸詩。本集記子美逸詩云、聞惠子過東溪詩云、惠子白驢瘦、歸溪惟病身。皇天無老眼、空谷滯斯人。巖密松花熟、山杯竹葉春。柴門了無事、黄綺未稱臣。此一篇予與劉斯立得之於管城人家葉子冊中、題云杜員外詩集名甫、字東美。其餘諸篇語多不同、如故園楊柳、今摇落安得愁中却盡生之類也。鳳翔魏起與叔云、天與人掘得此詩石刻、與此少異、巖密松花古、村醪竹葉春。柴門了生事、園綺未稱臣。**作稼說送張琥同京**。本集稼說送張琥云、曷嘗觀於富人之稼乎。其田美而多、其食足而有餘。其田美而多、則可以更休而地力得完、其食足而有餘則種之常不後時、而斂之常及其熟。故富人之稼常美、少秕而多實、久藏而不腐。今吾十口之家、而共百畝之田、寸寸而取之、日夜以望之、鋤耰銍艾相尋於其上者如魚鱗、而地力竭矣。種之常不及時、而斂之常不待其熟、此豈能復有美稼哉。古之人、其才非有以大過今之人也、其平居所以自養而不敢輕用、以待其成者、閔閔焉如嬰兒之望長也。弱者養之以至於剛、虛者養之以至於充。三十而後仕、五十而後爵、信於久屈之中、而用於至足之後、流於既溢之餘、而發於持滿之末。此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而今之君子所以不及也。吾少也有志於學、不幸而早得與吾子同年。吾子之得、亦不可謂不早也。吾今雖欲自以爲不足、而衆且妄推之矣。嗚呼、吾子其去此而務學也哉。博觀而約取、厚積而薄發、吾告子止於此矣。子歸過京師而問焉、有曰轍子由者、吾弟也、其亦以是語之。**見秦州肉騣馬、書子美驄馬行**。本集書子美驄馬行云、余在岐下見秦州一馬騣如牛、領下垂胡側立、傾倒毛生肉端。番人云、此肉騣馬也。乃知鄧公驄馬行云、肉騣碨礧連錢動、當作騣。〔語案〕自上青宮辭以下四條月日無考、附載於此。

十二

月十四日夜微雪十五日南谿小酌至晚作詩并錄九月所題竹上二詩以歸。誥案以上三詩施註原編將罷鳳翔時查註因編治平元年甲辰十二月合註從之並誤蓋公以甲辰十二月十七八間離岐下必不以十五日往南谿小酌至晚也況甲辰九月公未嘗至南谿何由十二月錄其九月所題竹上之詩乎。此乃八年所作因改編作一詩錄二詩於此而書題竹詩於九月則兩處皆合矣。南谿之南竹林中新構茆堂愛其深邃名曰避世堂。誥案此詩施註原編自淸平鎮游樓觀十一詩前查註因編卷五合註仍之但果爲同時作總題當云十二詩猶之招隱亭詩之置十一詩後則亦誤也詩有堦前暮雪深句今改編於此爲當。并作谿堂詩。誥案此詩外集編第三卷在鳳翔作查註收入卷四十七續採詩中詩有殘雪輕冰之句信是時所作也今改編入集。公以覃恩遷大理寺丞。紀年錄英宗即位公在鳳翔覃恩轉大理寺丞。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四終

武林韻山堂王氏藏版

校記

①甚：當作「盛」，見《蘇文忠公全集》卷二二《海月辯公真贊》。

②臺因：當作「國」，見郎曄《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八。

③迎：此下當脱一「勞」字，見七集本《蘇東坡集》卷一九。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五

仁和王文誥見大甫譔　男霖圻覆較

誥案：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公年二十九歲。是年正月丁酉朔，改元。五月，皇太后歸政。閏五月，皇長子封潁王。十一月，籍陝西鄉丁爲義勇軍。十二月，吳奎以父憂罷，王疇樞密副使。

正月立春日祭勾芒神文。本集祝文云：春律既應，農事將作，爰出土牛，以爲耕候。伏願雨暘以時，蝗螣不作，俾克有年，敢忘其報。誥案：本集鳳翔任祭勾芒二篇，今分載，并記於此。

和子由種菜久旱不生。誥案：欒城集種菜詩云：久種春蔬旱不生，園中汲水亂瓶罌。據詩意及公題，當作旱不生，園中即南園也。

十九日，自清平鎮至盩厔。二十日，商洛令章惇來謁，同游樓觀、五郡、大秦寺、延生觀，抵仙游潭。潭下臨絕壁萬仞，橫木爲渡。惇揖公書壁，公不敢書。誥案：公於仙游潭詩自註云：潭水深不可測，以一木爲橋，不敢過。其後公與子由同游雲安下嵓，子由以其路惡，不能進。公謂所歷有百倍於此者，蓋即指仙游潭也。惇平步過之，乘索挽樹，攝衣而下，以漆墨濡筆，大書石壁上曰：蘇軾、章惇來。既還，神采不動。公拊惇背曰：子厚他日必能殺人。惇曰：何也？公曰：能自判命者，能殺人也。誥案：此係東都

事畧不載獨木橋、宋史不載惇問答語，令以二書兼敘入之。惇題公所跋醉道士圖，亦以公不肯渡仙游潭爲據。中庸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此公與惇之分也。

公既不渡橋、至南寺，留惇飯於潭上，詩有野饋慚微薄、村沽慰寂寥句，以惇遠來謁，故慰藉之。謹案 公南寺紀游詩，疑當日作與惇者，必因歸類入集，弁以總題，故不載惇名耳。此二句因惇而發，無可疑者，茲爲補敘入之。各註皆疏漏而不知，獨紀氏點論云，慚字何指。讀者必如是眼明手辣，一字不輕放過，庶幾見到作者地位，使紀氏見此定本，擴而充之，其所發明，必有進乎此者矣。

惇將游渼陂，遂行。鄠縣草堂寺石刻云：惇自長安率蘇君旦、安君師孟至終南謁蘇君軾，因與蘇遊樓觀、五郡、延生、大秦、仙游。旦、師孟二君留終南，回，遂與二君過渼陂，漁於蘇君旦之園池，晚宿草堂。明日，宿紫閣，惇獨至白閣廢寺，還，復宿草堂，間過高觀，題名潭東石上，且將宿白塔，登南五臺，與大一湫道華嚴，趨長安，別二君，而惇獨東也。甲辰正月二十三日，京兆章惇題。謹案 本集總題往返四日，不載年月，以南寺詩考之，如與監宮之張杲之、李彭年同游，是公爲客，而彼皆地主，詩意不合。信與章惇同游無疑。以惇所記月日計之，公嘗以十九日赴終南，二十日見惇，二十二日回府。又查註補編重游終南和子由一詩於諸詩之前，既與總題岐出，而詩有今日殘花穠綠句，亦與時敘不合，已改編前卷矣。

公復游北寺，至馬融石室、愛玉女洞中水，既致兩瓶，因破竹爲契，使寺僧藏其一，以爲往來之信，戲謂之調水符。二十二日，自仙游潭回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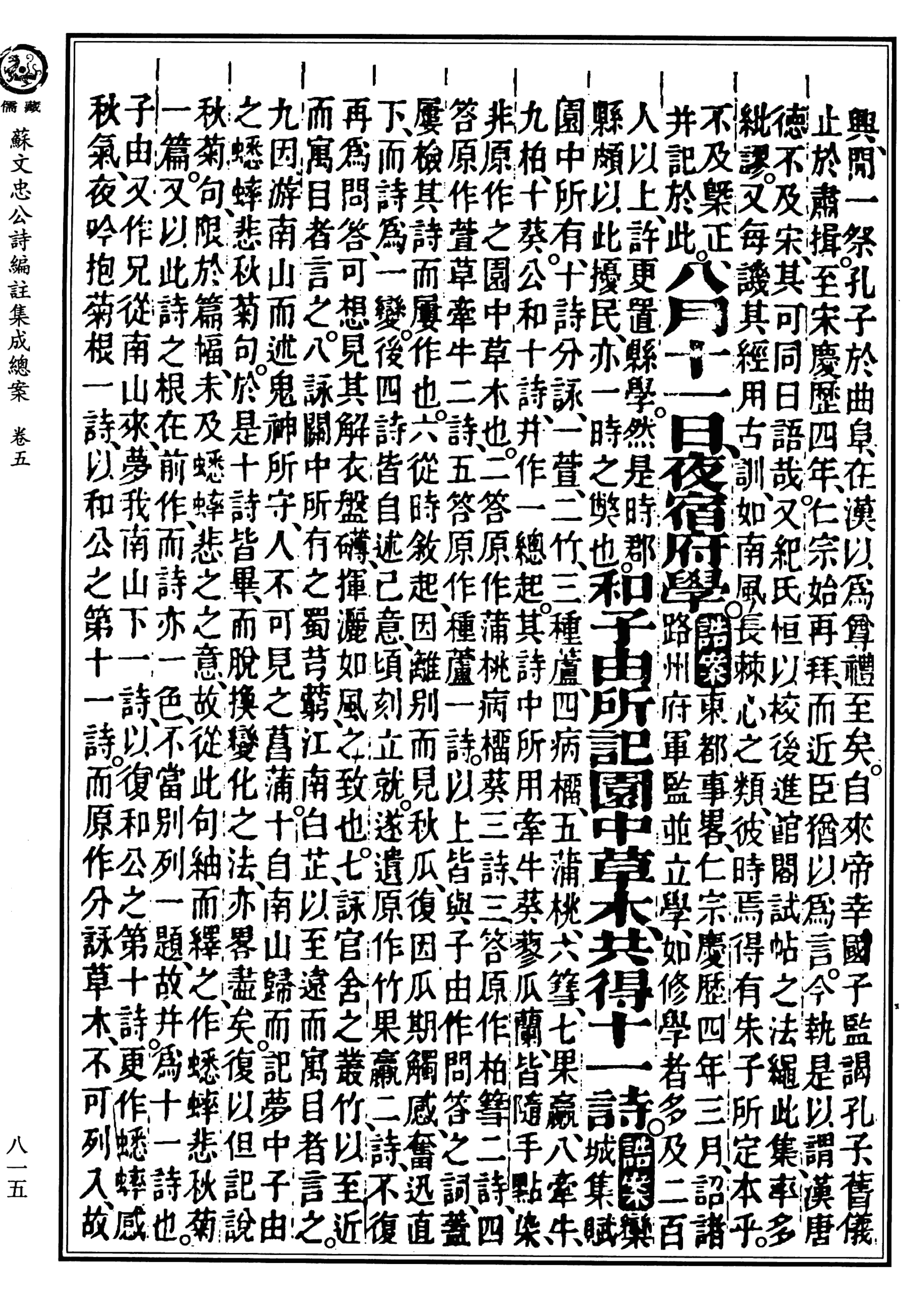
黑水谷見居民姚氏山亭高絶可愛並有詩與文同遊於岐下遂訂交焉。本集再祭文與可文云、我官於岐、實始識君。甚口秀眉、忠信而文、志氣方剛、談詞如雲。一別五年、君譽日聞。道德爲膏、以自濯薰。藝學之多、蔚如秋蕡。脱口成章、粲莫可耘。馳騁百家、錯落紛紜。使我羞歎、筆硯爲焚。再見京師、默無所云。東都事畧云、文同字與可、梓州梓潼人也。舉進士、稍遷太常博士、集賢校理、知陵州、又知湖州。誥案 公以熙寧二年己酉與與可重遇於京師、正與可爲集賢校理時也。三年庚戌出知陵州、由己酉而逆數五年、則治平元年甲辰也。因載於此。岐下爲蜀中孔道、其歸其出、則不可知矣。

作文同畫竹贊。本集石室先生畫竹贊并敘云、與可、文翁之後也。蜀人猶以石室名其家、而與可自謂笑笑先生。蓋可謂與道皆逝、不留於物者也。顧嘗好畫竹、客有贊之者曰、先生閒居、獨笑不已。問安所笑、笑我非爾。物之相物、我爾一也。先生又笑、笑所笑者。笑笑之餘、以竹發妙。竹亦得風、夭然而笑。誥案 公與與可相得極厚、而晤處之日絶少。惟岐下始見及熙寧初在京重聚、盡不及一年也。在京所作諸畫跋語、尤契厚。此則首推其所自、次叙其道號、信爲岐下初遇時作也。

二月十六日、與張杲之、李庠遊南谿、醉後相與解衣濯足、因詠韓公山石之篇、作和詩。誥案 此詩查註從外集列入續採者也。朱子韓文考異於山石詩下、已引公此題作註、其爲公詩可知。但置之嘉祐八年癸卯、與嬾不作詩之説不合、則信爲治平元年甲辰之詩矣。因編入此年中。

三月、題大老寺竹間閣子。誥案 此詩查註從續補遺中編入此卷。今定爲三月作。考其詩境、信出公手、氣息皆

是。紀氏點論、獨不然此詩、殊不可解。**王彭既與公善、其子讜亦從公游。彭尤喜公文、每出一篇、輒拊掌歡然終日、或相與譚不二、皆彭發之也。**本集王大年哀詞云、太原王君彭字大年、監府諸軍、居相鄰、日相從也。太守陳公弼敬焉、予始與之問、於知君者、皆曰此故武寧軍節度使諱全斌之曾孫、而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諱凱之子也。少時從父討賊甘陵、搏戰城下、所部斬七十餘級、手射殺二人、而奏功不賞、或勸君自言、君笑曰吾為君父戰、豈為賞哉。予聞而賢之、始與論交。君博學精練、書無所不通、尤喜予文、每為出一篇、輒拊掌歡然終日。予始未知佛法、君為言大略、皆推見至隱、以自證耳、使人不疑。予尤喜佛書、蓋自君發之。其後君為將日有聞、乞自試於邊、而韓魏公文潞公皆以為可用。先帝方欲盡其才、而君以病卒。其子讜以文學議論有聞於世、亦從予游。譜案此文已摘錄數語於前卷案內、餘載於此。**胡允文衝替別公歸河南。**本集祭胡執中郎中文云、從事於岐、始識君面。非罪失官、君則先去。譜案是年臘盡、公重遇允文於華州逆旅。據黃魯直跋、當為河南人、詳卷十六總案。**七月、游岐山周公廟、觀潤德泉作詩。**譜案紀曉嵐點論、以周公廟題不當作夢周公、典不當用、及凡為用孔子事者、滋意塗抹。此以元明律問漢唐罪也。本集有周公論孔子論、其謁文宣王廟文、亦有論體。欒城集亦有周公論、蓋當日所為程文、風尚如此。老泉全集詩文、援孔孟者十之四五、而其源則本諸韓歐。如後人生當其時、即應作此種文也。唐承六朝餘習、凡頌挽文中、常以孔墨曾墨比、人不以為非。至宋而孔老孔孟並論、較唐已密。至於極尊孔子、乃有元特駕理宗之上、此豈北宋所知乎。漢



興問一祭。孔子於曲阜，在漢以爲尊禮至矣。自來帝幸國子監謁孔子，舊儀止於肅揖。至宋慶歷四年，仁宗始再拜，而近臣猶以爲言。今執是以謂漢唐德不及宋，其可同日語哉。又紀氏恒以校後進館閣試帖之法繩此集，率多紕謬。又每譏其經用古訓，如南風、長薪心之類，彼時焉得有朱子所定本乎。不及槩正。并記於此。

八月十一日夜宿府學。

諾案：東都事畧，仁宗慶歷四年三月，詔諸路州府軍監並立學，如修學者多及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然是時郡縣頗以此擾民，亦一時之弊也。

和子由所記園中草木共得十一詩。

諾案：欒城集賦園中所有十詩，分詠一萱、二竹、三種蘆、四病櫃、五蒲桃、六箏、七果蠃、八牽牛、九柏、十葵。公和十詩，并作一總起，其詩中所用牽牛、葵、蓼、瓜、蘭皆隨手點染，非原作之園中草木也。二答原作蒲桃、病櫃、葵三詩，三答原作柏、箏二詩，四答原作萱草、牽牛二詩，五答原作種蘆一詩。以上皆與子由作問答之詞，蓋屢檢其詩而屢作也。六從時敘起，因離別而見秋瓜，復因瓜期觸感奮迅直下，而詩爲一變。後四詩皆自述己意，頃刻立就，遂遺原作竹、果蠃二詩，不復再爲問答，可想見其解衣盤礴，揮灑如風之致也。七詠官舍之叢竹，以至近而寓目者言之。八詠闕中所有之蜀芎藭、江南白芷，以至遠而寓目者言之。九因游南山而述鬼神所守，人不可見之菖蒲。十自南山歸而記夢中子由之蟋蟀悲秋菊句，於是十詩皆畢，而脫換變化之法，亦畧盡矣。復以但記說秋菊。句，限於篇幅，未及蟋蟀悲之之意，故從此句紬而繹之，作蟋蟀悲秋菊一篇。又以此詩之根在前作，而詩亦一色，不當別列一題，故并爲十一詩也。子由又作兄從南山來，夢我南山下一詩，以復和公之第十詩，更作蟋蟀感秋氣夜吟抱菊根一詩，以和公之第十一詩。而原作分詠草木，不可列入，故

以二詩別列一題云和子瞻記夢二首。此公之和園中草木所以多一詩、而子由則原作十詩之外又有記夢二詩之原委也。自王註、施註、邵氏補施註及他本並作和子由記園中草木十一首、然皆不知其故、未有註明此事者。查註謂子由原作止十首而公和詩十一首、乃誤入記夢一首、遂掣出第十詩、而以第十一詩詠蟋蟀者項補第十首和園中草木如子由十首之數。其掣出之第十首、別增記夢二字爲題而以子由和之兄從南山來一首附編其後、以作證、又以子由記夢多蟋蟀感秋氣一首詩數不符、乃竟乾没之、以符各十一首之數。此查註折改分編、別增詩題之原委也。合註既從其誤矣、又云子由和記夢第二首蟋蟀感秋氣、查氏何以不載、然終亦莫能辨也。紀曉嵐評其項補第十首之詠蟋蟀悲秋菊一詩云收得感慨於文爲結到題外於意爲結到題中。雖就菊說、已隱隱收盡前九首、此詩乃蛩菊交互之作、紀氏但知有菊是不知蛩即蟋蟀也。又欲以此詩收盡前九首、不知何以墮入雲霧。然如中隱堂之第五首云都城更幾姓、到處有殘碑、岣嶁何須到、韓公淚自悲。此眞乃雖就碑說、已隱隱收盡前四首者、何不亦以文結題外意結題中論之、而謂其疏於律耶。又接評其掣出之第十詩改題爲記夢者云、蟋蟀悲秋菊、儘有妙義可衍、不應艸艸如此。然則蟋蟀悲秋菊詩、甫經點論、卽已茫如、又何以始終不見也。似此評註、久播藝林、實爲此集之累、可爲一慨。今仍刪記夢之題目、還十一詩之舊觀、並分註各詩下、而總論於案。又詩爲秋中作、施註原編正月十九日淸平鎭十一首前。查註仍之編入治平元年甲辰之首。合註踵承其誤、今改編於後云。

時夏人大舉犯邊、寇靜邊砦、閭蘭家堡。轉運使攝帥事與副總管議不合、軍無紀律、邊人大



恐聲搖三輔。公方有轉餉之役、本集鳳翔到任謝執政啓云飛芻輓粟西赴邊陲。此簽判所掌也。復觀德於射圃和子由善射詩。誥案此詩查註從外集補編嘉祐八年癸卯、合註從誤。詩有豈信邊隅事執殳句、因夏人犯邊發也、今改編此卷中。復以岐陽十五碑寄之、并和子由論書。誥案欒城集原題子瞻寄示岐陽十五碑、本集題作次韻子由論書。施註與和子由踏青蠶市並編、查註仍之、編入嘉祐八年癸卯。今以詩有爾來又學射力、薄愁官符句、因類編此卷中。欲得驪山澄泥硯詩。誥案此詩查註從續補遺改編嘉祐八年癸卯、合註從誤。詩有近日從戎戢學班句、以苦寒和子由詩及王仲儀眞贊令觀信爲治平元年甲辰所作、因與和善射論書二詩並編於此。詔以端明殿學士王素移鎮平涼、領與西事。虜習聞素威名、即日解去。素至、燕勞將佐而已、三輔復安。本集王仲儀眞贊敘云余嘉祐中始識懿敏王公於成都、其後從事於岐、而公自許州移鎮平涼。方是時、虜大舉犯邊、轉運使攝帥事、與副總管議不合、軍無紀律、邊人大恐、聲搖三輔。及聞公來、吏士踴躍傳呼、旗旆精明、鼓角讙亮、虜即日解去。公至、燕勞將佐而已。余然後知老臣宿將、其功用蓋如此。使新進之士當之、雖有韓、白之勇、良、平之奇、豈能坐勝默成如此之捷乎。東都事畧云、王素字仲儀。夏人寇靜、邊砦圍童家堡、改端明殿學士、再知渭州。英宗勞遣之。比素至、則虜圍已解。宋史云、治平初、夏人寇靜邊砦、素復知渭州、於是三鎮、涇原蕃夷故老皆歡賀。比至、敵解去。拓渭西南城、濬隍三周、積粟支十年、屬羌奉士地來獻。悉增弓箭手、行陣出入之法、身

自督訓、其衆領於兩巡檢、人莫得自便。素曰、是豈募民兵意耶。聽散耕田里、有警則聚、故士氣感奮精悍、他道莫及。【譜案】王素爲旦之子、旦在位、不許子姪舉進士、以爲與寒士爭進。及旦薨、素猶未官也。嘗兩知渭州、狄青爲副總管、甚畏服之。此其三知渭州也。據此敍合觀史文、始知各詩及邊事者、皆確有所指、此皆查註、合註失於考訂者也。如不予註明、相率以爲與陳公弼不合之憤詞矣。

里人獻竹鼬、鄠令饋渼陂魚、【譜案】公自註陂在鄠縣、詩有故人遠饋何以報句、由此推之、魚爲鄠令所饋、蓋非有司之力、無以生物遠饋者也、**太原令送蒲桃、並有詩。**查註本謝張太原送蒲桃詩云、冷官門戶日蕭條、親舊音書半寂寥。惟有太原張縣令、年年專遣送蒲桃。【譜案】此詩外集編鳳翔作、查註收入積採者也。今載於案。

十月、陳希亮招集凌虛臺、相與望南山、酌酒射雁爲樂、作詩。【譜案】凌虛臺詩與記、迥然不同、作記在相遇之初、誠有不足之語。其作此詩時、兩皆消釋久矣、詩中已無形跡之見、興致灑落、人人可辨、乃查註猶以邵博之公弼坐藏抑鬱以沒、至謂東坡致使然等語爲口實、合註從之、皆謬。紀氏點論且不因註、再加上官不合憤激太露之語、是其詩已必不可誣矣。查註又云此事之未必然者、予於客位假寐詩註中辨之詳矣。其註客位假寐詩云、史稱公弼清勁寡欲、不假人以色、其守鳳翔時、年且老矣、所引史稱僅此四句、以下接引邵博聞見後錄。其史之有無沮辱廢死等事、並未分晰一字、亦未引書辨雪、其說謊也。總之此種誇誣、但當聽其自存自滅、引之而辨、即不當引、況不爲辯耶。又公詩中、每於九十月之交、已稱歲暮、此詩有是時歲云暮、微雪灑袍班句、今定爲十月作。

十一月、詔籍陝西民丁爲



義勇從韓琦請也。公起請諸縣提舉親行之。東都事畧云、琦以陝西戍兵多而食不足、請籍民丁爲義勇、得十四萬。宋史云、十一月乙亥、科陝西戶三丁之一、刺以爲義勇軍、凡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五人、各賜錢二千。諫官司馬光累上疏諫之、不允。本集上神宗皇帝書云、臣頃在陝西、見刺義勇、提舉諸縣、臣常親行、愁怨之民、哭聲振野、當時奉使還者、皆言民盡樂爲、希合取容、自古如此。誥案兵食不足而籍民、以民不必與食故也。此與王安石保甲法兩丁抽一、寓兵於農者何異。琦固自開其端、而欲革新法、論奏不已、宜其無補也。

王道矩自青神來游。本集與楊濟甫書云、冬寒、遠想起居佳勝。此去替不兩月、近得王道矩書云、朝夕一來此相看。道矩幾日起發、此幹告早及。某只在十二月十七八間離岐下也。誥案此書作於十月、以去替不久、故促道矩早至、其來當在十一月也。道矩似爲通義君之兄、公嘉祐己亥南行、有渝州寄王道矩詩、自後本集不復再有道矩衷緒、疑其早故矣、俟再詳考。

和子由苦寒見寄。誥案此詩施註原編和子由踏青蠶市詩後、當爲嘉祐八年癸卯。查註以詩有一別費三年句、改編此處。合註駁之云、宋制三年爲秩滿、則作預計之詞、亦可不必將屆三年、方爲此詩也。誥謂此當論其詩之全體、如詩無後事透露、當從合註爲正。乃其詩又云、西羌解仇隙、猛士憂塞壖、廟謨雖不戰、虜意久欺天、是顯爲聞警解散之後所作、不但查註改編不誤、且必據此詩定爲治平元年甲辰事也。虜意久欺天句下、查註又云、東都事畧、嘉祐六年、趙諒祚上書、慕中國衣冠、迎虜使者、治平三年、復舉兵犯慶州、作詩在治平初、其時諒祚尚未渝盟、而逆料虜情、知其必叛云云。此前人註杜陵詩之手段也。杜陵詩外無文、傳內無事、故得在處附會、可施之此集乎。

其治平三年之寇慶州，乃郭逵宣撫兼判渭州也，亦載事畧。查註何不明引王素渭州任内之事，而乃暗引郭逵渭州任内之事，又不引藏本集眞贊叙，此其所以啓合註之駁也。今删去。又紀氏點論云：此即前乘傳問㴱意，皆不得意之憤詞。其所論無非陳公弼者，亦甚厭矣，應駁正。**赴盩厔司竹監燒葦園，内召鄠巡檢柴貽勗、左藏以其徒會獵園下，炮鼠燒兔，豪飲而歸，作詩。十二月八日，書亡伯提刑郎中挽詞。**詩案此二詩，查註從外集收入續採者也。挽詞應作於前，此乃手錄挽詞之月日也。今據此編入集内。**和子由木山引水。**老泉全集木假山記云：木之生，或蘖而殤，或拱而夭，幸而至於任爲棟梁則伐，不幸而爲風之所拔，水之所漂，或破折，或腐，幸而得不破折不腐，則爲人之所材，而有斧斤之患。其最幸者，漂沉汨没於湍沙之間，不知其幾百年，而其激射齧食之餘，或髣髴於山者，則爲好事者取去，强之以爲山，然後可以脱泥沙而遠斧斤。而荒江之濆，爲樵夫野人所薪者，何可勝數，則其最幸之中，又有不幸者焉。予家有三峯，非徒愛其似山，而又有所感焉。中峯魁岸踞肆，意氣端重，若有以服其傍之二峯。二峯者，莊栗刻削，凜乎不可犯，雖其勢服於中峯，而岌然無阿附意。吁，其可以有所感也夫。**寄題興州晁仲約新開古東池詩。公磨勘轉殿中丞，十七日罷簽判任。**紀年錄：公在鳳翔磨勘，轉殿中丞。冬，任滿還京。**自鳳翔赴長安，訪石蒼舒，爲書學數幅，作跋。**本集書自作字後云：獻之少時學書，逸少從後取其筆而不可，知其長大必能名世。僕以爲不然，知書不在於筆牢，浩然

聽筆之所之而不失法度，乃爲得之。然逸少所以重其不可取者，獨以其小兒子用意精至，猝然掩之而意未始不在筆，不然則是天下有力者莫不能書也。治平甲辰十二月十七日，自岐下罷過謁石才翁，强使書此數幅，僕豈曉書，而君最關中之名書者，幸勿出之，令人笑也。軾書。【誥案】此跋本集誤刊十月二十七日，據公與楊濟甫書有十二月十七八間離岐下語，必無十月自岐下罷之事。初疑刊本落去二字，久而細辨，乃倒置二月爲月二，遂誤十二月十七日爲十月二十七日也，今據此更正。**爲王頤跋醉道士圖、**本集跋醉道士圖云：僕素不喜酒，觀正父醉士圖，以甚畏執盃持耳翁也。子瞻書。**及安師文所藏顏魯公書草。**本集題顏魯公書草云：昨日長安安師文出所藏顏魯公與定襄郡王書草數紙，比公他書尤有奇特，信乎自然，動有姿態，乃知瓦注賢於黃金，雖公猶未免也。**和董傳留別詩、與陳睦飲於朝元閣上作驪山詩。**本集送陳睦知潭州詩云：華清縹渺浮高棟，上有繚林藏石甕。一杯此地初識君，千巖夜上同飛鞚。朝元閣上酒醒時，臥聽風鸞鳴鐵鳳。蒼游空在人何處，二十三年眞一夢。【誥案】驪山三詩，施註原編不載，查註據續補遺移編嘉祐辛丑赴鳳翔任，合註從誤。今考送陳睦詩作於元祐元年丙寅，逆數二十三年，爲治平元年甲辰，公以是年罷鳳翔任，過長安，始游驪山作詩，今改編。**至華陰寄子由詩，有臘酒送寒催去國，東風吹雪滿征衣句。與胡允文遇於華州逆旅，淫雨浹旬，遂留度歲。**本集祭胡執中郎中文云：我徂華州，見君逆旅，淫雨彌旬，道淖沒車，他人爲泣，君樂有餘。【誥案】全文乃公別於岐下，至是復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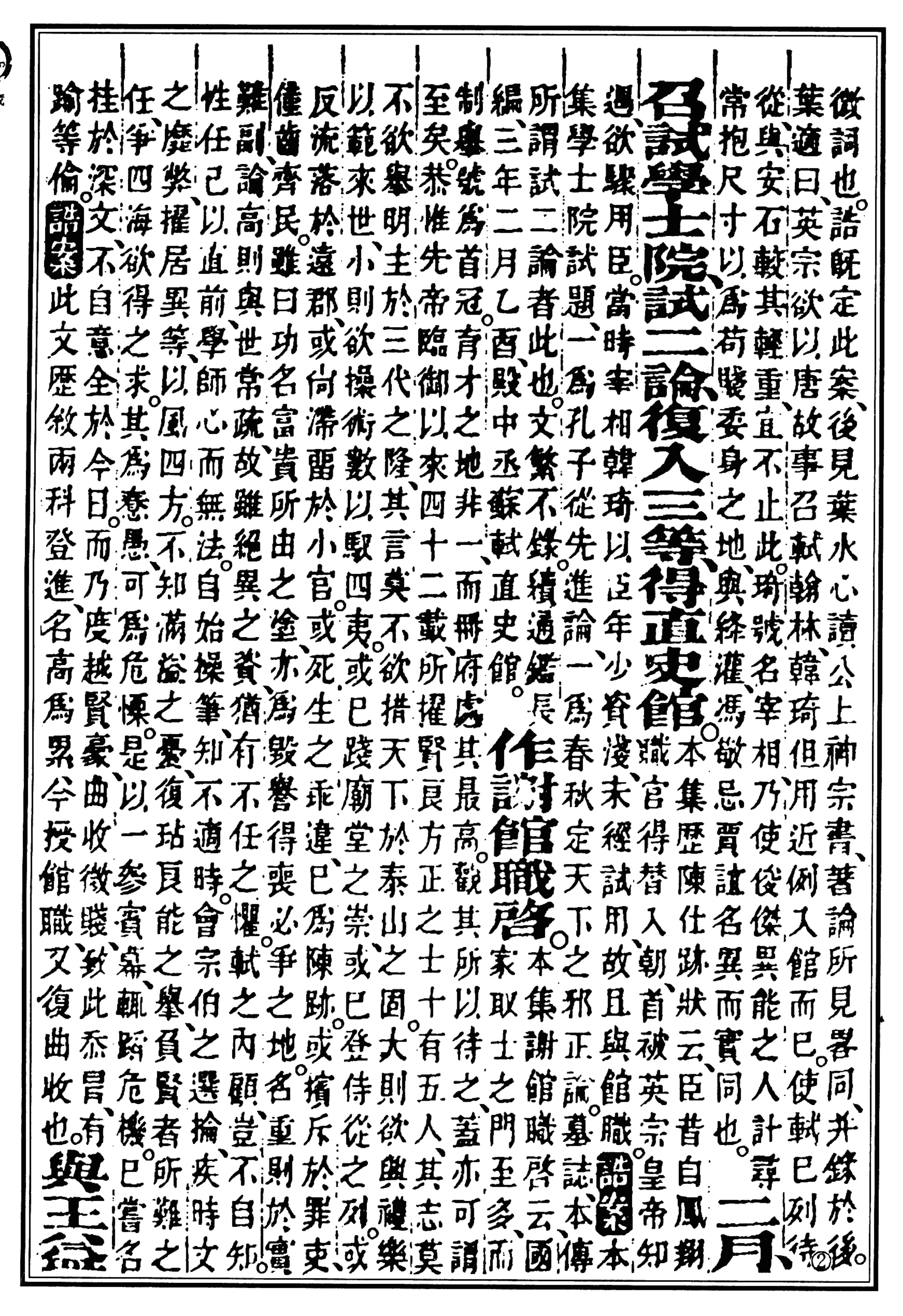
也。

治平二年乙巳　公年三十。是年二月、王疇薨。五月、陳升之樞密副使。七月、富弼、張昇罷、文彦博樞密使、呂公弼副使。八月、大雨、詔中外臣僚並許上實封言時政闕失。

正月、公還朝、與子由同侍宮師於南園。　諸案子由留養在京、其賦園中云、吾兄客關中、果贏施吾字。是子由奉宮師於南園也。公和云、吾歸與汝處、慎勿嗟歲晚。是罷歸同居之證也。

差判登聞鼓院。　墓誌、治平二年罷還判登聞鼓院。

英宗素聞公名、命召入翰林知制誥、韓琦不可。　本傳云、英宗自藩邸聞其名、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知制誥。宰相韓琦曰、軾之才遠大器也。他日自當為天下用。要在朝廷培養之、使天下之士莫不畏慕降伏、皆欲朝廷進用、然後取而用之、則人人無復異詞矣。今驟用之、則天下之士未必以為然、適足以累之也。英宗曰、且與修註如何。琦曰、記註與制誥為鄰、未可遽授、不若於館閣中近上貼職與之、且請召試。英宗曰、試之未知其能否、如軾有不能耶。琦猶不可。諸案墓誌但云宰相限以近例、何史文之冗耶。蓋公既入翰林、必兼講讀、越兩年、安石挾呂惠卿、曾布、謝景溫、李定之流、競進、使公在位、足以助司馬光而有為。馮京、趙抃在執政、勢亦足以均也。光一長者、斷非惠卿之敵、遂光論安石、惠卿不聽。擧公為諫官、公不用、光始於進講日與惠卿苦爭之、使公在講讀、惠卿不能敵也。再後京擧公直舍人院、范鎮復擧公為諫官、皆為所沮、并不能為呂誨、范純仁之助、而安石、景溫且因是攻去之。此豈英宗之貽謀乎。韓琦奏罷青苗法、曾布疏駁之、放行天下。琦遭其侮弄、由是困頓以老。司馬光且去、而宋寖衰矣。其後元祐召還、亦以資淺為朔黨劉摯等所壓、無補於宣仁之政、而徒供羣小之口舌。凡此皆琦之咎、史不嫌蕪累、特書之者、蓋



微詞也。誥既定此案、後見葉水心讀公上神宗書、著論所見畧同、并錄於後。葉適曰、英宗欲以唐故事召軾翰林、韓琦但用近例入館而已。使軾已列侍②從、與安石較其輕重、宜不止此。琦號名宰相、乃使俊傑異能之人計尋常抱尺寸、以爲苟賤委身之地、與絳灌馮敬忌賈誼名異而實同也。

二月、召試學士院、試二論、復入三等、得直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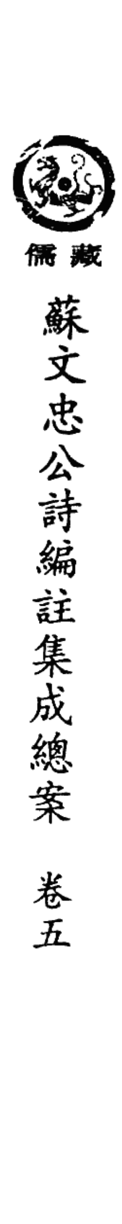
本集歷陳仕跡狀云、臣昔自鳳翔職官得替入朝、首被英宗皇帝知遇、欲驟用臣。當時宰相韓琦以臣年少資淺、未經試用、故且與館職。【誥案】本集學士院試題、一爲孔子從先進論、一爲春秋定天下之邪正論。墓誌本傳所謂試二論者此也。文繁不錄。續通鑑長編、三年二月乙酉、殿中丞蘇軾直史館。

作謝館職啓。

本集謝館職啓云、國家取士之門至多、而制舉號爲首冠。育才之地非一、而冊府處其最高。觀其所以待之、蓋亦可謂至矣。恭惟先帝臨御以來四十二載、所擢賢良方正之士十有五人、其志莫不欲舉明主於三代之隆、其言莫不欲措天下於泰山之固。大則欲與禮樂以範來世、小則欲操術數以馭四夷。或已踐廟堂之崇、或已登侍從之列、或反流落於遠郡、或尙滯留於小官、或死生之乖違、已爲陳跡、或擯斥於罪吏、僅齒齊民。雖曰功名富貴所由之塗、亦爲毀譽得喪必爭之地。名重則於實難副、論高則與世常疏。故雖絕異之資、猶有不任之懼。軾之內顧、豈不自知。性任己以直前、學師心而無法。自始操筆、知不適時。會宗伯之選掄、疾時文之詭弊、擢居異等、以風四方。不知滿溢之憂、復玷貝能之舉。負賢者所難之任、爭四海欲得之求。其爲惷愚、可爲危慄。是以一參賓寮、輒蹈危機。已嘗名挂於深文、不自意全於今日。而乃度越賢豪、曲收微賤。致此忝冒、有踰等倫。【誥案】此文歷敘兩科登進、名高爲累、今授館職、又復曲收也。

與王[illegible]

柔、杜介、李師中共事。謹案：公後與王益柔詩云、論詩曾伴直、話舊已亡年。與杜介詩云、當年帷幄幾人在、回首觚稜一夢中、皆指此時也。李師中詳後條。夜直秘閣、呈王敏甫、謝蘇自之惠酒詩。三月、子由出爲大名府推官。欒城集王君貺宣徽挽詞自註云、轍佐公於大名、公第一人及第。穎濱遺老傳云、先君被命修禮書、轍奏乞養親三年、子瞻解還、轍始求爲大名府推官。逾年、先君捐館舍。謹案：宮師卒於治平三年四月、而子由到官逾年、是以治平二年乙巳三月赴官也。五月二十八日、通義君卒。宮師曰、婦從汝於艱難、他日汝必葬之其姑之側。公敬諾。六月六日、殯於京城之西。本集亡妻王氏墓誌銘云、治平二年五月丁亥、趙郡蘇軾之妻王氏卒於京師。六月甲午、殯於京城之西。其明年六月壬午、葬於眉之東北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軾銘其墓曰、君諱弗、眉之青神人、鄉貢進士方之女。生十有六年而歸於軾、有子邁。君之未嫁、事父母、既嫁、事吾先君先夫人、皆以謹肅聞。其死也、蓋年二十有七而已。始死、先君命軾曰、婦從汝於艱難、他日汝必葬之其姑之側。未期年而先君沒、軾謹以遺令葬之。銘曰、君得從先夫人於九原、余不能。嗚呼哀哉。余永無所依怙。君雖沒、其有與爲婦何傷乎。嗚呼哀哉。王震以文來賀。謹案：王震字子發、後以龍圖閣待制知蔡州。公和震詩云、攜文過我治平間。遇休沐日、訪懷璉於淨因院。本集宸奎閣碑云、僧懷璉住京師十方淨因禪院、賜號大覺禪師。其言文而真、其行峻而通、故一時士大夫喜從之游。適休沐日、璉未盥漱、而戶外之屨滿矣。



八月、京城大雨過蔡茂先幷作入館詩。 詁案以上二詩施註原編不載、外集編直史館作查註收入續採中、今補編。

治平三年丙午、 公年三十一。是年正月、皇太后手書濮安懿王宜令皇帝稱親、即園立廟、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即園立廟。既而御史呂誨等言濮王典禮未正、議遂寢。三月、上以雨潦、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體諒刑獄、究濟民間疾苦、及加賑卹。如事稍重、即具聞奏。四月、胡宿罷、郭逵同簽書樞密院事。九月、夏人寇慶州。十月、郭逵宣撫陝西兼權判渭州。十一月、皇帝不豫。十二月、立皇長子潁王爲皇太子、大赦天下。

送懷璉赴金山 本集宸奎閣碑云至和中、上書乞歸老山中、上曰山即如如將安歸乎。不許。治平中再乞、堅甚、英宗皇帝畱之不可、詔許自便。璉既渡江、少畱於金山西湖、遂歸老於四明之阿育王山廣利寺。詁案子由熙寧二年己酉還朝、寄懷璉詩時向在金山。及公倅杭而璉已歸四明矣、自是不復再見。其後公守杭、與懷璉書云奉別二十五年、幾一世矣。會見無時、此懷可知。蓋即指此時別去也。餘詳卷三十一總案。

與范純禮遇於京師。 本集范文正公文集敘云始見其叔彝叟京師、又十一年、遂與其季德孺同僚於徐。詁案公以熙寧十年丁巳守徐、由丁巳逆數治平三年丙午、正十一年也。

四月、宮師編禮書成、奏上之、作易傳未完、疾革、命公述其志。又以兄澹早亡、子孫未立、爲囑。公泣受命。二十五日卒、年五十八。 墓誌云先君晚歲讀易、玩其爻象、得其剛柔遠近喜怒逆順之情、以觀其詞、皆迎刃而解、作易傳。未完、疾革、命公述其志。公泣受命。伯父太白早亡、

子孫未立、先君没、有遺言及當可蔭補、復以奏伯父之曾孫彭。**事聞、英宗哀之、詔賜銀絹。公辭賜、求贈官。六月九日、特贈光祿寺丞、又特勅有司具舟載喪歸蜀。**東都事畧云、禮書既成、未報而洵卒、年五十八。英宗聞而哀之、特贈光祿寺丞。續通鑑長編、是年六月壬辰、贈蘇洵光祿寺丞。所修書方奏、未報、而洵卒、賜其家銀絹一百兩匹。其子軾辭所賜、求贈官、既從之、又特勅有司具舟載其喪歸蜀。**時范鎮在陳、夢宮師來別。**本集祭范蜀公文云、先君之終、公時在陳、宵夢告行、晨起訃聞。**與韓琦、歐陽修致厚賻、辭不受。**續通鑑長編云、范鎮言、蘇軾治平中父死、韓琦與之銀三百兩、歐陽修二百兩、皆辭不受。**琦作挽詞送之。**本集祭魏國韓令公文云、昔我先子、没於東京、公爲二詩、以雅其行、文追典誥、論極皇王。公言一出、孰敢改評。**遂與子由扶護出都、自汴入淮、泝江而上、抵江陵、初識劉摯。**詩案公後贈劉摯詩云、江陵昔相遇、幕府稱上賓。時摯爲江陵府觀察推官。**復道遇李師中。**續通鑑長編云、命天章閣待制李師中供析照驗、見軾妄冒差借兵卒事實以聞。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劾奏故也。東都事畧云、李師中字誠之、提點廣南西路刑獄、遷轉運使、直史館、知鳳翔府。种諤取綏州、師中言西夏方入貢、彼得籍口、徒啓釁端。詩案師中落落有氣節、公譽不置口、然本集無相遇之蹤跡、惟長編載謝景溫誣奏載喪歸蜀事、牽引作證、其事雖妄、而相遇則確也。考事畧、師中守鳳翔、論种諤不應城綏州事、以證韓琦廢綏州爲綏德城、乃熙寧初事、則師中自廣南還直史館、正在治平中、公方與之共事、特集無所



見耳。及奉喪以歸、師中亦出守鳳翔、又相値於途中。故景温誣奏、使之作證也。今特詳考其事、補列師中於案。**治平四年丁未、**公年三十二。是年正月八日、英宗崩、神宗即位、尊曹太后曰太皇太后、母高后曰皇太后。吳奎樞密副使、韓琦以司空兼侍中。三月、歐陽修罷、吳奎參知政事。八月、京師地震。二十七日、英宗葬永厚陵。九月、韓琦、吳奎、陳升之罷、呂公弼樞密使、張方平、趙抃參知政事、韓絳、邵亢樞密副使、郭逵罷。十月、張方平以父憂罷、种諤率兵取綏州。**正月八日、英宗崩、神宗即位。二十日、與子由侃師游雲安下巖、題名。**本集題雲安下巖云、子瞻子由與侃師至此僧舍、以路惡見止。不知僕之所歷有百倍於此者矣。丁未正月二十日書。**記杜子美雲安詩。**本集書杜子美雲安詩云、兩邊山木合、終日子規啼。此老杜雲安縣詩也、非親到其處、不知此詩之工。**過仙都觀、見讀陰長生石刻金丹訣。**查註、百川學海、治平末、東坡泝峽泊舟仙都觀下、道士持陰長生石刻金丹訣、就質眞贋。坡曰、不知也。然士大夫過此、必以請、久久自有知之者。誥案此條乃治平四年歸蜀事、故曰治平末、又曰泝峽、所載甚明。乃查註引載嘉祐四年己亥南行集之留題仙都觀、反謂公時在鳳翔、焉得泊舟觀下、或誤以嘉祐爲治平云云、其說轉誤。且嘉祐己亥乃下峽、非泝峽也。今刪去題註、改載於此。**四月、公與子由護喪還家。偶閱家中舊書、見宮師疏、錄宮傳事跡數紙、似欲爲行狀未成者。知宮師意未嘗不在此也。因粗加整齊、爲蘇廷評行狀。**本集蘇廷評行狀云、公諱序、字仲先、眉州眉山人。其

先蓋趙郡欒城人也。曾祖諱釿、祖諱祐、父諱杲、三世不仕、皆有隱德。自皇考行義好施、始有聞於鄉里、至公而益著。公幼疏達不羈、讀書略知大義、即棄去。謙而好施、急人患難、甚於爲己。衣食稍有餘、輒費用、或以予人、立盡、以此窮困厄於饑寒者數矣、然終不悔。凶年鬻其田以濟饑者、既豐、人將償之、公曰、吾固自有以鬻之、非爾故也。人不問知與不知、徑與歡笑、造極輸發府藏。小人或侮欺之、公卒不慍、人亦莫能測也。李順反、攻圍眉州、公年二十有二、日操兵乘城。會皇考病沒、而賊圍愈急、居人相視涕泣、無復生意、而公獨治喪執禮、盡哀如平日。太夫人憂甚、公强施施解之曰、朝廷終不棄蜀、賊行破矣。慶歷中、始有詔州郡立學、士驩言朝廷且以此取人、爭願效職學中。公戒子孫無與人爭入學。郡吏素暴苛、緣是大擾、公作詩譏之。以子渙登朝、授大理評事。慶歷七年五月十一日、終於家、享年七十有五。以八年二月某日葬於眉山縣修文鄉安道里先塋之側。累贈職方員外郎。娶史氏、先公十五年卒、追封蓬萊縣太君。生三子、長曰澹、不仕、亦先公卒、次曰渙、以進士終於都官郎中、利州路提點刑獄。季則軾之先人、諱洵、終於霸州文安縣主簿。女二人、長適杜垂裕、幼適石揚言。孫七人、位、份、不欺、不疑、不危、軾、轍。聞之、自五代崩亂、蜀之學者衰少、又皆懷慕親戚鄉黨、不肯出仕。公始命其子渙就學、所以勸導成就者無所不至、及渙以進士得官西歸、父老縱觀以爲榮、教其子孫者皆法蘇氏。自是眉之學者日益、至千餘人。然軾之先人少時獨不學、已壯猶不知書。公未嘗問、或以爲言、公不答、久之曰、吾兒當憂其不學耶。既而果自憤發立③學、卒顯於世。公之精誠遠量、施於家、聞於鄉閭者如此、使少獲從事於世者、其功名豈少哉。不幸汩沒、老死無聞於時、非獨其僻遠自放、終身亦其子孫不以告人之過也。故條錄其始終行事大略、以告當世之君子。

謹狀。誥案本集書牘中、凡稱文序爲文引、欒城集亦如之。今本集中銘贊連小序者、僭稱并引、而各文引皆作文序、此非公之舊也。今本案引用、槩作敘字、以符畫一。**狀既成、錄本授鄉文約、以告於曾鞏、作求墓碣書。**本集與曾子固書云、軾叩頭泣血言、軾負罪至大、苟生朝夕、不自屏竄、輒通書問於朋友故舊之門者。附記於此。伏念軾逮事祖父、祖父之沒、軾年十二矣、尚能記憶其爲人。又嘗見先君欲求人爲撰墓碣、雖不指言所屬、然私揣其意、欲得子固之文也。京師人事擾擾、而先君亦不自料止於此。嗚呼、軾尚忍言之。今年四月、軾既護喪還家、未葬、偶與弟轍閱家中舊書、見先君子自疏錄祖父事迹數紙、似欲爲行狀未成者、知其意未嘗不在此也。因自念④恐亦一旦卒、然則先君之意永已不遂。謹即其遺書、粗加整齊、爲行狀、以授同年兄鄉君文約、以告於下執事、伏惟哀憐而幸納之。豈惟罪逆遺孤之幸、抑先君有知、實寵綏之。軾不任哀祈懇切之至。誥案曾南豐集有職方員外蘇君墓誌、即公所求文也。公以治平三年六月奉敕、有司具舟載喪歸蜀、而此書云四月護喪還家、是以治平四年丁未四月始到蜀也。年譜紀年錄年表皆不知、合註亦失考。**八月、合葬宮師於安鎮山老翁泉側、遵治命也。**老泉全集祭亡妻文云、安鎮之鄉、里名可龍、隸武陽縣、在州北東、有蟠其邱、惟子之墳、鑿爲二室、期與子同。又老翁井銘敘云、卜葬亡妻武陽安鎮之山。本集亡妻王氏墓誌銘云、葬於眉之東北彭山縣安鎮鄉可龍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年表、八月壬辰、葬老蘇公於眉州蟇頤山之東二十餘里、地名老翁泉。誥案宋史治平四年正月庚戌朔、三月遇閏、八月丁未朔、以上連閏祇三月小盡、是史家書朔未誤、則壬辰在七月十六日、八月無壬

辰也。且是年正月八日丁巳、英宗崩。八月二十七日癸酉、葬永厚陵。此最易考之月與日也。不知查註何處引此謬說應馭正安鎮之鄉、安鎮之山名稱不一、其實即蘂頭山也。武陽即彭山縣之別稱。以諸說互異、滙考於此。又公送賈訥倅眉詩云、老翁山下玉淵回、手植青松三萬栽。正指此經營窀穸時也。熙寧七年、宮師贈太常博士。十年、贈都官員外郎。元祐中、子由執政、贈太子太師、賜墳寺爲旌善廣福、許度僧以薦先福。此執政恩例也。欒城集東塋老翁井齋僧疏云、降授朝請大夫、護軍、賜紫金魚袋蘇轍、伏爲東塋老翁井近歲以來泉源耗竭、人失烹飪、田失灌種、先隴攸託、中情惕然。今因姪孫新授廣都主簿元老西歸、謹請戒律僧就墳側晨設齋、轉經、夜設水陸道場、以祈其應。謹具疏如後。又墳院記云、旌善廣福禪院者、先公文安府君贈司徒夫人程氏追封蜀國太夫人墳側精舍也。軾轍方少時、先公先夫人皆曰、吾嘗有志茲世、今老矣。二子其尚成吾志。轍兄弟雖少、而仕亦流落不偶。年幾五十、乃始還朝。兄氣剛寡合、已入復出。轍碌碌無能、輕重五年、而至尚書右丞、與聞國政。以故事得於墳側建剎度僧、以薦先福、墳東南四里有故伽藍、陵阜相拱、松竹深茂。轍以請於朝、改賜今牓。時元祐六年也。既三年、兄弟皆以罪廢、南遷海上。又六年、蒙恩北歸。兄至毗陵、以病沒。轍中止潁川、不能歸又五年、前執政以黜去者、皆奪墳上剎。又二年、上哀矜舊臣、手詔復還畀之。轍聞之、遡闕而拜。以膺上賜久之、乃爲之記、使世世子孫知茲剎廢興所自、以無忘朝廷之德。政和二年壬辰、九月乙卯朔六日庚申、中奉大夫、護軍、欒城縣開國伯、賜紫金魚袋蘇轍記。【謹案】公自此還朝、始與世故、初遷黃汝卒置墳僧、逮乎賜環北渡、而彭老遠青、此其霜露之感、棄捐中道者也。老子由者、閉門卻軌十年、不一至湖上。鄉人過客終歲守之而不可一面、遠嫌若此、

胡殁遺歸。范鎮既以攻新法致仕、一朝思鄉里、遂徑行入蜀、至成都、期歲乃還。此其范二丈事也、曷不踵行之乎。黃魯直自戎州放還、不復與公相見、乃一意孤行、親至眉山展拜老泉墓下、致其嚮往之意。然則魯直亦有過人者矣。子由之爲墳院記也、距公之沒十有二載、而子由年七十有四矣。今以公再出不能復歸、因合二集所有東塋之事、匯藏於此。

趙成伯罷丹稜令、訪公於眉。本集密州通判廳題名記云、君既罷丹稜、而余適還眉、於是始識君。

九月、惟簡自成都來、得子由河朔蘭亭本、將持歸入石。十五日、作蘭亭跋。本集書摹本蘭亭後云、舊說此文字有重者、皆搆別體、而之字最多、今此之字頗有同者。又嘗見一本、比此微加楷、疑此起草也。然放曠自得、不及此本遠矣。子由自河朔持歸、寶月大師惟簡請其本、令左綿僧意祖摹刻於石。治平四年九月十五日。

再爲惟簡作中和勝相院記。本集中和勝相院記云、佛道之難成、言之使人悲酸愁苦。其始學之、皆入山林、踐荆棘蛇虺、袒裸雪霜、或刲割屠膾、燔燒烹煮以肉飼虎豹烏鳥蚊蚋、無所不至。茹苦含辛、更百千萬億年而成。其不能此者、猶棄絕骨肉、衣麻布、食草木之實、晝日力作、以給薪水糞除、暮夜持書火薰香、事其師如生。務苦瘠其身、自身口意、莫不有禁、其略十、其詳無數。終身念之、寢食見之、如是、僅可以稱沙門比邱。雖名爲不耕而食、然其勞苦卑辱、則過於農工遠矣。計其利害、非僥倖小民之所樂、今何其棄家毀服壞毛髮者之多也。意亦有所便歟。寒耕暑耘、官又召而役作之、凡民之所患苦者、我皆免焉。吾師之所謂戒者、爲愚夫未達者設也、若我何用是爲。剟其患、專取其利、不如是而已。又愛其名、治其荒唐之說、攝衣升坐、問答自若、謂之長老。

吾嘗究其語矣、大抵務爲不可知。設械以應敵、匿形以備敗、窘則推墮滉漾中、不可捕捉、如是而已矣。吾游四方、見輒反覆折困之、度其所從遁而逆閉其塗、往往面頸發赤。然業已爲是、勢不得以惡聲相反、則笑曰、是外道魔人也。吾之於僧、慢侮不信如此。今寳月大師惟簡、乃以其所居院之本末求吾爲文記、豈不謬哉。然惟簡精敏過人、學佛齊衆、謹嚴如官府、而此院又有唐僖宗皇帝像、及其從官文武七十五人。其奔走失國、與其所以將亡而不遂滅者、既足以感慨太息、而畫又皆精妙冠世、有足稱者、故强爲記之。

譜案 公與惟簡可謂厚矣、此文獨戲之、不以爲嫌、信初年所作也。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公年三十三。是年正月甲戌朔、改元、日有食之。趙槩罷、唐介參知政事。四月、王安石越次入對。七月、陳升之知樞密院事。羣臣上尊號、司馬光入直、因言上尊號非先王令典、上用光言、終身不受尊號。京師地震。是夕、月有食之。京師地再震。八月、京師地震。詔封太祖之後爲王。九月、從式封安定郡王。十二月、造神臂弓。邵亢罷。

正月一日改元、日有食之。四月二日、王安石進。

譜案 王安石之進、非消長迭興之比也。自行新法、引用呂惠卿、曾布、章惇、蔡卞、蔡京、結成黨禍。元祐更化、僅如一日之暴、復爲此曹覆敗。至蔡京獨相、不分黨矣、而黨禍日甚、循致靖康之難。流入南渡、朋黨復起、篤名僞學、如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之徒、皆借爲攻擊進取之術、實則本諸布、惇、京、卞諸人也。故自王安石開端、其禍甚烈、天心仁愛、特示警於改元之始耳。時有老尼者、素爲韓琦敬信、一日語琦曰、天下從此不好、相公莫管閑事可也。如此尼者、亦可謂恢詭矣。

七月、公除喪、爲姑營葬、遵遺命也。墓誌云、杜氏姑卒、未葬、先君沒、有遺言。公既除喪、即以禮葬姑。

王箴



以文來質公稱於侯溥。斜川集王元直墓碑云：公諱箴，字元直，眉山人，徙居於賢良。侯元叔時爲成都學官，見而奇之，召致門下。舉進士，不調。元叔閱其程文曰：尺度同於人，而中否異，命也。以詩勉之。公遂不復事科舉，專心讀書，學古文。里中諸父耆儒，皆降意與之游，爲忘年交。自錢塘歸，得先君詩文滿篋。又以詫於里人曰：海內士，吾得交於黃魯直、秦少游、王定國、劉景文之流，足矣。建中靖國元年春二月二十有八日，以病卒於夔州之傳舍，享年五十三。誥案：此傳王元直生於皇祐元年己丑，乃同安君弟也。

二十八日，與侯溥會食嘉祐寺，觀佛牙，作油水頌。本集油水頌敘云：熙寧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元叔設食嘉祐，謁長老紀公之丈室，子瞻議其行於壁。又書水去眞定之喻十二言於其所謂禪版者。觀佛牙，趙郡蘇軾爲之頌。侯溥跋云：僕嘗與子瞻學士會食於嘉祐長老紀公之丈室，子瞻議其行於壁。又書水去眞定之喻十二言於其所謂禪版者。紀曰：壁有時以圮，版有時以蠹，不幸而及於此，則吾之所寶去矣。我將寶其眞筆，而摹其字於石，垂之緜緜，使觀者知大賢之所存。熙寧四年八月九日，河南侯溥元叔題。

書孫抃、宋籌過華陰老嫗。本集書華陰老嫗云：眉之彭山進士宋籌者，與故參知政事孫抃夢得同赴舉，至華陰，大雪，天未明，過華山，有埠堠云毛女峯者，見一老嫗坐堠下，鬢如雪而無寒色。時道上未有行者，不知其所從來，雪中亦無足跡，與宋相去數百步。宋先過之，未怪其異，而莫之顧，獨孫留連與語，有數百錢掛鞍，盡以予之。既追及宋，道其事，宋悔，復還求之，已無所見。是歲，孫第三人及第，而宋老死無成。此事蜀人多知之者。誥案：孫抃事跡詳卷二總案中都公條下。考本集以夢得爲名號者，孫夢得、呂夢得、張夢得、馬夢得、高夢得、范夢得、趙夢得，又

各註引石林錄話二書、撰人則葉夢得也。

記任介、郭震、李畋不羈、及震赴京聞變事。本集記郭震詩云、蜀人任介、郭震、李畋皆博學能詩、曉音律、相與為莫逆之交、游蕩不羈禮法之士、鄙之、然皆才識過人。李順之將亂、震游成都東郊、忽賦詩曰、今日出東郊、東郊好春色。青青原上草、莫教征馬食。遂走京師、上書言蜀將亂、不報。明年、其言乃效。震竟不仕。介為陝西一幕官而死。畋稍達、仕至尚書郎。震將死、其友往問之、側臥欹枕而言、友曰、子且正身。震笑曰、此行豈可復昔名哉。雖平生談諧之餘習、亦足以見其臨死而不亂也。謹案 郭震已託公此文人隱逸傳矣。

聞李士寧與章詧游青城事、錄其詩。本集書章詧詩云。章詧字隱之、本閬人、遷於成都數世矣。善屬文、晚用太守王素薦、賜號沖退處士。一日、夢有人寄書召之、云、東嶽道士書也。明日、與李士寧游青城、濯足水中、咍謂士寧曰、脚踏西溪流水去。士寧答曰、手持東嶽送來書。詧大驚、不知其所自也。未幾、詧死。謹案 李士寧事跡已見卷一總案張師厚條下。

爾朱道士至白石化。本集記符陵丹砂云、爾朱道士晚客於眉山。自言受記於師云、汝後遇白石浮、當飛仙去。爾朱雖以此語人、亦莫識所謂。後去眉山、乃客於涪州、愛其產丹砂、雖瑣碎而皆矢鏃狀、瑩徹不雜土石。遂止鍊丹數年、竟於涪之白石縣仙去。乃知師所言不謬。本草言丹砂出符陵、而陶隱居云符陵是涪州。吾聞熟於涪者云、採藥者時復得之。

遇張永徽老能超逸澗谷。本集記張永徽老健云、蜀人張宗誨永徽年、六十七、鬚髮不甚白、而精爽緊健、超逸澗谷、上下如飛。此必有所得。相逢數日、但飲酒嘯歌而已、恨不款曲問其所行。方罷官歸陽翟、意思翛然、非世俗間人也。

任達見池魚騰拔。



本集記池魚自達云、眉州人任達爲余言少時見人家畜數百魚深池中、池以塼甃四周皆有屋舍環繞方丈間三十餘年日加長一日天晴無雷池中忽發大聲如風雨魚涌起羊角而上不知所往達云舊説不以神守則爲蛟龍所取此殆是耳余以謂蛟龍必因風雨疑此魚圉局三十餘年日有騰拔之意精意不衰久而自達理自然耳。

朱亥及夜過猪母泉。本集記猪母佛云此地舊爲靈異青神人朱亥及者以父病求醫夜過其側有鼇而負琴邀至室亥及辭以父病不可留而其人苦留之欲曉乃遣去。行未數里見道傍有劫殺賊所殺人怵然未合也否者亥及亦不免矣泉在石仏鎮南五里許。

費孝先游老人村得卦影。本集記費孝先卦影云至和二年成都人有費孝先者始來眉山云近游青城山訪老人村壞其一竹牀孝先謝不敏且欲償之老人笑曰子視其上字云此牀以某年某月造某年某月爲孝先所壞自其數耳何以償爲孝先知其異乃留師事之老人授以軌甲卦影之術前此未有知此學者也後五年孝先名聞天下王公大人皆不遠千里以金錢求其卦影孝先以致富今死矣然四方治其學者皆自託於孝先眞僞特未可知也聊復記之使後世知卦影所自。

單驤以醫術進。本集記單龐二醫云蜀有單驤者舉進士不第頗以醫聞其術雖本於難經素問而別出新意往往巧發奇中然未能十全。皇帝不豫詔孫兆與驤入侍有間賞賚不貲已而大漸二子皆坐誅賴皇太后仁聖察其非罪坐廢 詰案 此記公在黃州因龐醫并作記令但摘其前事所稱皇帝蓋英宗也後元豐間單驤爲朝官亦見記中。

杜處士家藏戴嵩畫牛。本集書戴嵩畫牛云蜀中有杜處士好書畫所寶以百數有戴嵩牛一軸尤所愛錦囊玉軸常以自隨一

日槩書畫有、一牧童見之、拊掌大笑曰、此畫鬭牛也。牛鬭、力在角、尾搐入兩股間。今乃掉尾而鬭、謬矣。處士笑而然之。古語有云、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不可改也。**論黃筌畫雀。**本集書黃筌畫雀云、黃筌畫飛鳥、頸足皆展。或曰、飛鳥縮頸則展足、縮足則展頸、無兩展者。驗之信然。乃知觀物不審者、雖畫師且不能、況其大者乎。君子是以務學而好問也。又畫水記云、唐廣明中、孫位始出新意、畫水之變、號稱神逸。其後蜀人黃筌、孫知微皆得其筆法。**跋趙雲子道像。**本集跋趙雲子畫云、趙雲子畫筆略到而意已具、工者不能然。託於椎陋以戲侮來者、此柳下惠之不恭、東方朔之玩世、滑稽之雄乎。或曰、雲子蓋度世者、蜀人謂狂雲、猶曰風雲耳。夏文彥圖繪寶鑑云、隱士趙雲子善畫道像於青城丈人觀、畫諸仙奇絕。

考令宗法邛文播山水人物竹石。本集興國寺浴室院六祖畫贊敘云、蜀僧令宗筆、予初不聞令宗名、而家有僞蜀待詔邛文播筆畫相似、殆不可辨。曰宗豈師播者耶。已而問諸蜀父老、曰、文播漢州人、弟曰文曉、而令宗其異父弟、或曰其表弟也。皆善畫山水人物竹石、在黃筌句龍爽之間、而文播之子仁慶尤長於花實羽毛、蜀人趙昌所師者。**謹案**以上自書孫朴宋籌起至此、凡十三條、內惟記單驤醫作於元豐壬戌、及令宗畫贊作於元祐丙寅、有年可考、餘亦不皆作於蜀中、并無歲月可考。其間或異其人、或善其事、一鱗片爪、若蜀乘然。今以其他類職之、終公補亡之志也。

十月二十六日、以職歸吳道子畫四菩薩施惟簡、度為大閣以藏之、且畫師像其上、為作四菩薩閣記。本集四菩薩閣記云、始吾先君於物無所好、燕居如齋、言笑有時、顧嘗嗜畫、弟子門人無以悅

之，則爭致其所嗜，庶幾一解其顏。故雖爲布衣，而致畫與公卿等。長安有故藏經龕，唐明皇所建，皆吳道子畫，陽爲菩薩，陰爲天王。廣明之亂，有僧拔其四版以逃，西奔於岐，而寄死於烏牙之僧舍，版留於是百八十年矣。客有以錢十萬得之，以示軾者，軾歸其直而取之，以獻諸先君。先君之所嗜百有餘品，一旦以是四版爲甲。治平四年，先君沒於京師，軾自汴入淮，泝於江，載是四版以歸。既免喪，所嘗與往來浮屠人惟簡，誦其師之言，教軾爲先君捨施，必所甚愛與所不忍捨者。軾用其說，思先君之所甚愛、軾之所不忍捨者，莫若是版，故遂以與之。且告之曰：此明皇帝之所不能守而焚於賊者也，而況於余乎。余惟自度不能長守此也，是以與子。子將何以守之？簡曰：吾以身守之，吾眼可霍，吾足可斮，吾畫不可奪，若是足以守之歟？軾曰：未也，足以終子之世而已。簡曰：又盟於佛，而以鬼守之。凡取是者，與凡以是與人者，其罪如律。若是足以守之歟？軾曰：未也。世有無佛而蔑鬼者。然則何以守之？曰：軾之以是與子者，凡以爲先君捨也。天下豈有無父之人歟，其誰忍取之？若其聞是而不悛，將必取之然後爲快，則其人之賢愚與廣明之焚此者一也。全其子孫難矣，而況能久有此乎？且夫不可取者存乎子，取不取者存乎人。子勉之矣。爲子之不可取者而已，又何知焉？既以予簡，簡以錢百萬度爲大閣以藏之，且畫先君像其上。軾助錢二十之一，期以明年冬閣成。熙寧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記。【誥案】宮師沒於治平三年，此云四年者，一氣并敘至載是四版以歸句止，謂以四年到蜀也。又題卓錫泉云：予頃自汴入淮，泛江泝峽歸蜀，飲江淮水蓋彌年，既至，覺井水腥澀，百餘日然後安之。此治平三年六月後出京，四年四月到蜀之明證，以合與曾子固書中四月到家之語，是江行正一年也。

同安君來歸，王介幼女也。本集阿彌陀佛

贊敘云、王氏名閏之、字季璋、年四十六、元祐八年八月一日卒。又祭文云、致食亡妻同安郡君王氏二十七娘之靈。嗚呼、昔通義君没不待年。嗣爲兄弟、莫如君賢。又祭王君錫丈人文云、軾始婚媾、公之猶子。惟公幼女、嗣執罍篚。斜川集云、君錫名介。【謹案】君生於慶歷八年戊子、至是熙寧元年戊申、年二十一、乃通義君堂妹也。其弟名箴、字元直、已詳前註。年譜皆不載、今備考於此。公續娶年月未詳、然不出十月後也。**十二月、公與子由還朝、挈家累去、以墳隴田宅灑掃支納戚郷用祭酬卹各事、悉付比鄰之總角交楊五濟甫者掌之、又屬堂兄子安董其成焉。**本集與子安兄書云、東塋每煩照管、感涕不可言。又書云、東塋芟松甚煩照管。如更合芟、間告兄與楊五哥畧往覷、當分明點數根槎交付佃戶、免致接便偷砍也。不然、與出榜立賞、召人告偷斫者亦佳。一切告晉意相度。又書云、五郎六郎作失毋毀痛難堪。吾兄清貧遭此、固不易處。某亦爲一年兩喪、困於醫藥殯斂、未有以相助、且只令楊濟甫送二十千爲一奠、餘俟少暇也。又與楊濟甫書云、惟聞墳墓安靖、非濟甫風義之篤、何以得此。感荷不可言。【謹案】中都公三子、惟幼子不危字子安者家居不仕。公之堂兄也。故家事之大者皆取決於子安。公出蜀二十七年、而子安没、後惟楊濟甫始終其事云。**王淮奇、蔡褒、楊宗文來送、褒爲種荔樹、以期公歸。**本集元祐四年寄蔡子華詩云、故人送我東來時、手栽荔子待我歸。荔子已丹吾髮白、猶作江南未歸客。蓋時已越二十二年、在公帥杭時也。王字慶源、蔡字子華、楊字君素、皆公父執。王又同安君之叔也。公謂之三老。故并記之。餘詳卷一總案過青神條下。**往**

視正信疾遂行。本集正信和尚塔銘跋云、表公行解超然、晚以靜覺與吾先大父職方公、先君中大夫游、相善也。熙寧初、軾以服除、將入朝。表公適臥病、入室告別、霜鬚寸餘、目光瞭然、骨盡出、如畫須菩提像、可畏也。軾盤桓不忍去。表曰、行矣、何處不相見。軾曰、公能不遠千里相從乎。表笑曰、佛言生正信家、千里從公、無不可者。然吾蓋未也。已而果無恙。至六年乃寂。是歲軾在錢塘、夢表若告別者。又十五年、其徒法用以其所作偈頌及塔記相示。乃書其末。

過成都、至中和勝相院、惟度已化去矣。惟簡作僧統、爲眉目。本集中和勝相院記云、始居此者、京兆人廣寂大師希讓、傳六世至度與簡。簡姓蘇氏、眉山人、吾遠宗子也。今主是院、而度亡矣。

同惟簡過壽寧院、觀孫知微所畫四堵湖灘水石、屬蒲永昇臨之。本集畫水記云、唐廣明中、處士孫位始出新意、畫奔湍巨浪、與山石曲折、隨物賦形、畫水之變、號稱神逸。其後蜀人孫知微得其筆法、欲於大慈寺壽寧院壁作湖灘水石四堵、營度經歲、終不肯下一筆。一日、倉皇入寺、索筆墨甚急、奮袂如風、須臾而成、作輸瀉跳蹙之勢、洶洶欲崩屋也。知微既死、筆法中絕五十餘年。近歲成都人蒲永昇、嗜酒放浪、性與畫會、始作活水、得二孫本意。王公富人或以勢力使之、永昇輒嘻笑捨去。遇其欲畫、不擇貴賤、頃刻而成。嘗與余臨壽寧院水、作二十四幅、每夏日挂之高堂素壁、即陰風襲人、毛髮爲立。永升今老矣、畫亦難得、而世之識眞者亦少。如往時董羽、近日常州戚氏畫水、世或傳寶之、如董戚之流、可謂死水、未可與永昇同年而語也。又勝相院經藏記云、成都大聖慈寺故中和院賜名勝相。【誥案】中和院壽寧院並在大慈寺中、皆惟簡所主也。公後以永昇水

四幅遺覿持正、又以四幅遺趙晦之、並見書中。紀年錄以此記爲黃州作、今識其事迹於此。**讀賀遂亮成都學館記、書遂亮詩。**本集書賀遂亮詩云、意氣百年內、平生一寸心。欲交天下士、未面已虛襟。君子重名義、直道冠衣簪。風雲何可託、懷抱自然深。落霞淨霜景、墜葉下楓林。若上南登岸、希訪北山岑。此賀遂亮贈韓思彥詩也。成都學館記、遂亮撰、頗有意書、書詞皆奇雅有法。嘗患不見遂亮他文、偶因讀國史補、得此詩、乃爲錄之。**遂自關中至鳳翔、不及游二曲、使人問訊董傳。**【譜案】公上韓魏公書、謂正月過岐下、使人問訊其家者、乃并敘董傳事也。是年在長安度歲、其十二月過岐下明矣。**因趨長安、二十九日、與范純仁、王頤、子由會於毋清臣家、頤由觀公所跋醉道士圖、則章惇繼其後矣。**本集載章惇跋云、僕觀醉道士圖展卷末諸君題名、至子瞻所題、駭嘆絕倒。子厚書。**爲之大噱、再題其後。**本集再跋醉道士圖云、熙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過長安、會正父於毋清臣家、再觀醉士圖、見子厚所題、知其爲予噱也。持耳翁余固畏之、若子厚、乃求其持而不得者。他日再見、當復一噱。時與清臣、堯夫、子由同觀。子瞻書。【譜案】東都事畧、范純仁因諫濮議、請外、歷京西提點刑獄、陝西轉運副使、召還。公至長安、純仁正官陝西轉運時也。**過陳漢卿家、觀所藏吳道子畫釋迦佛。**【譜案】元豐元年戊午詩題云、僕曩於長安陳漢卿家、見吳道子畫佛、碎爛可惜。其後十餘年、復見之於鮮于子駿家、則已裝背完好。子駿以見遺、作詩謝之。其詩云、昔我長安見此畫、歎息至寶空潸然。素絲斷續不忍看、已作蝴蝶飛聯翩。

此指長安見畫時也。公以熙寧元年戊申過長安見此畫、越十一年而得之始作詩。餘詳卷二十一總案米黻館於雪堂觀畫條下。三十日、韓**琦座上觀王頤石蒼舒草書。琦曰、二子一似向馬行頭吹笛也。公退而記之。**本集書王石草書云、王正父石才翁對韓公草書、公言二子一似向馬行頭吹笛。座客皆不曉、公爲解之、若非妙手、不敢向馬行頭吹也。熙寧元年十二月晦書。東都事畧琦奉詔立神宗、拜司空兼侍中、爲英宗山陵使、既復土、琦累辭位、拜鎮安武勝等軍節度使、司徒兼侍中、判相州、辭兩鎮、改淮南節度使、判永興軍。誥案公至長安正琦作鎮時也。此條初不解所謂、久而審辨乃知記韓琦語、信爲是時所作矣。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五終

武林韻山堂王氏藏版

校記

①内：當作「因」，見《施注蘇詩》卷二詩題。

②待：當作「侍」，見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九。

③立：當作「力」，見《蘇文忠公全集》卷一六《蘇廷評行狀》。

④念：當作「思念」，見《東坡全集》卷七二《與曾子固書》。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六

仁和王文誥見大甫譔　男霖圻碩較

國熙寧二年己酉、公年三十四。是年二月、富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安石參知政事、陳升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四月、唐介罷。遣使八人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十月、富弼罷、陳升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十一月、韓絳同①三司條例。閏十一月、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行青苗法、應郡縣每歲春秋未熟、據民等第、以常平及廣惠倉錢斂散取息。正月、公在長安、董傳自二曲來謁、會於傳舍。本集上韓魏公書云、軾往歲官岐下、始識傳。今年正月、傳至長安、見軾於傳舍。記董傳論詩。本集記與董傳論詩云、故人董傳善論詩。予嘗云、杜子美不免有凡語、已知仙客意相親、更覺良工心獨苦、豈非凡語耶。傳笑曰、此句殆爲君發、凡人用意深處、人罕能識、此所以爲獨苦。過薛紹彭家、作杜甫所題曹將軍九馬圖贊。本集九馬圖贊敘云、長安薛君紹彭家傳曹將軍九馬圖、杜子美所爲作詩者也。拳毛騧、師子二驄在焉、作九馬贊。牧者萬歲、繪者惟霸。甫爲作誦、偉哉九馬。姚宋廟堂、李郭治兵。帝下毛龍、以馭羣英。我思開元、今爲幾日。筋骨應圖、至三萬疋。云何寂寥、跬步山川。負鹽挽磨、淚濕九泉。牝牡驪黃、自以爲至。駁其一毛、棄我千里。踶齧是乘、脂蠟其鞭。道阻且長、唱其永歎。二月、還朝、註官、仍居南園。王安石已專政、呂惠卿、曾布爲謀主、盡變

宋成法、以亂天下。正假少競進之日、羣小得志之秋也。東都事畧云、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也。舉進士、召試館職固辭、知鄞縣。安石好讀書、三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彦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不次進用、可以激奔競之風。尋再召試、又固辭、由是名重天下。神宗即位、召爲翰林學士、未幾除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安石既執政、神宗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不可經世務、呂誨毀卿時事不通、趙抃、唐介數以言扞塞、惟恐卿進用。卿當立變此風俗、不知卿所施設以何爲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所急也。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與知樞密院陳升之同領之、而青苗、免役、市易、保甲等法相繼興矣。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增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糴、凶歲穀貴傷民、故減價出糴、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糴、物價常平、公私兩利也。安石以常平法爲不善、更將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古者百姓出力、以供在上之役、安石以爲百姓惟苦差役、破產不憚增稅、乃請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鄉戶皆上等戶得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安石乃使之一槩輸錢、於是賦斂愈重。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貨財、以田宅或以金帛爲抵當、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什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甲之法、始因戎狄驕傲、侵據漢唐故地、有征伐開拓之志、故置保甲、乃藉鄉村之民、二丁取一、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又令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皆五日一教閱、每一丁教閱一丁、及諸縣弓手亦皆易以保甲。其保甲習於游惰、不復務農。京東西兩路保甲養馬、仍各置提舉官、權任比監司。自是四方爭

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立賒貸之法、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又增茶鹽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而天下騷然矣。自安石變法以來、士夫沸騰、黎民騷動、安石爲神宗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流俗相爲輕重、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此所以紛紛也。神宗以爲然。熙寧三年、拜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六年、命知制誥呂惠卿修撰經義、以安石提舉、而以子雱兼同修撰。王韶取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安石率羣臣入賀、神宗解玉帶賜之、以旌其功。慈聖光獻皇后、宣仁聖烈皇后閒見神宗、流涕言新法之不便者、且言王安石亂天下。神宗亦流涕退、命安石裁損之、安石重爲解、乃已。又呂惠卿傳、熙寧二年、建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皆呂惠卿發之。又曾布傳、王安石薦之、新法青苗助役、皆布與呂惠卿建議、安石嘗曰、法之初行、異論紛紛、始終以爲可行者、呂惠卿、曾布也。呂惠卿王安石初無知者、始因曾鞏游於歐陽修之門、修嘗薦以諫官、意弗滿也。安石素微陋、求知中朝巨族、以取重、日奔走於相門、呂夷簡之子公著、韓億之子維、交稱揚之。於是富弼、文彥博、韓琦皆爲所愚、而司馬光亦與厚善、視若聖人之復出。神宗在潁邸、每聽韓維講說稱善、維輒曰、此維友安石之說。又嘗薦以自代。及其卽位、驟進。此乃腹心之疾、內潰而出、無藥可治。公著、維之罪、可謂上通於天矣。安石嘗曰、呂十六不作相、天下不太平。又云、晦叔作相、吾輩可以言仕。其交相推重如此。及安石得政、以八元八凱薦之、俾爲中丞、而公著迫於天下公議、亦言新法不便。安石復以驩兜共工彈之、遂逐去。此豈君子之交耶。公著旣退居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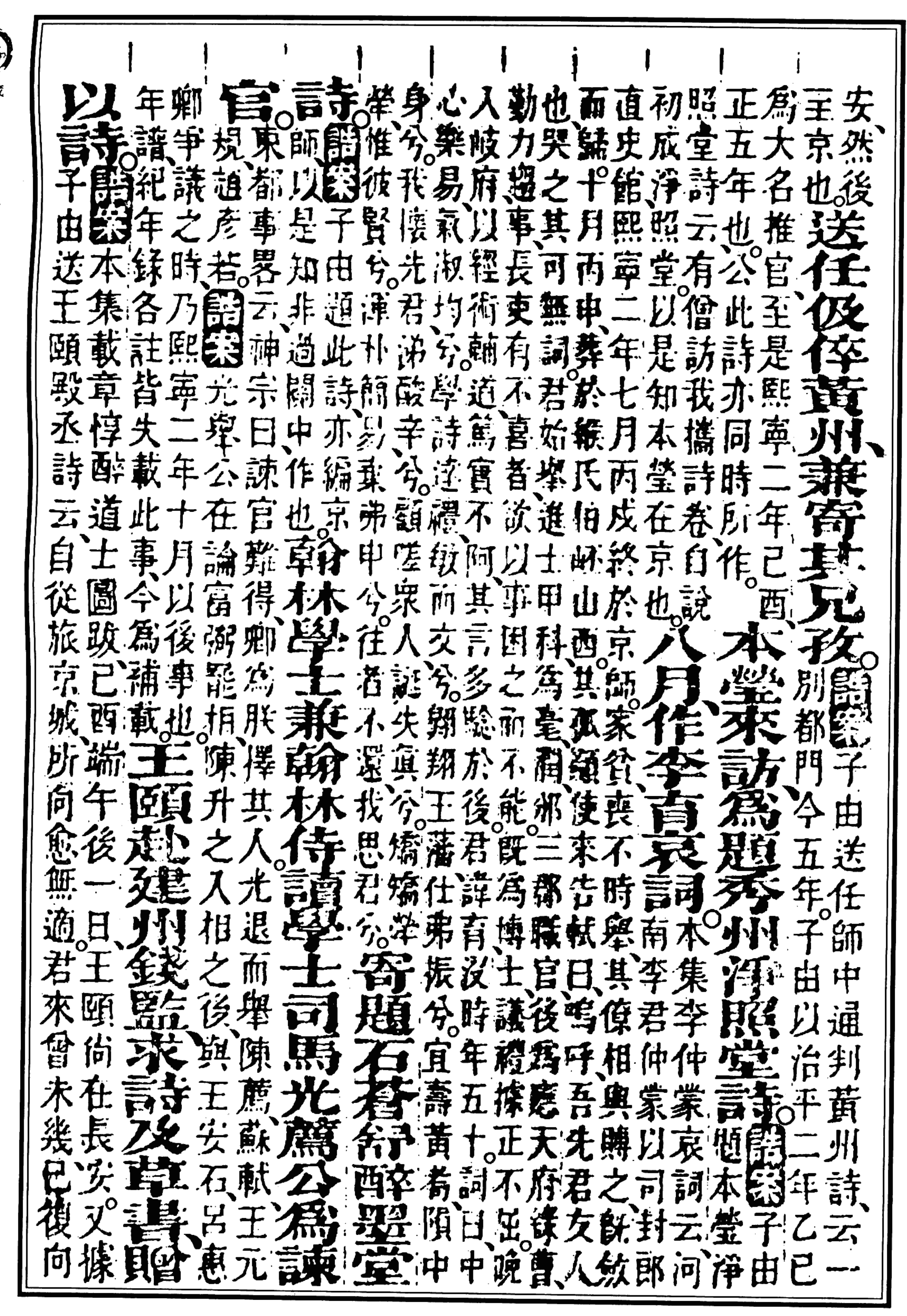
謂邵康節曰、民不堪命矣。康節曰、安石遠人。公與君實引薦至此、尚何言。因答曰、此公著之罪。若盡據其美傳、則失實矣。在朝大臣中、知安石之姦者、惟張方平一人。安石亦甚懼之、以方平每錯磨之耳。方平已爲執政、惜以憂去。安石遂進、使其立朝、尚可救正。公著輩之下者、而呂誨之流猶足有立也。其後。老臣皆逐、富弼嘗至南都見方平、浩然長歎、以爲人之難知。方平曰、不難知、蓋其氣足以吞安石、而有爲識高諸人遠矣。至元祐中、呂公著當國、召用老臣、獨於方平則遏抑之。一切恩禮皆不行、又奪其神宗所授之宣徽使。如其父夷簡之擯棄范仲淹。一轍。公嘗奏請加禮存問、亦不報。豈從古社稷臣皆若此哉。其安石以後事及呂惠卿、曾布事實並詳卷十二總案王莽、董卓題下。

安石素惡公議論異己、仍以殿中丞直史館抑置官告院、宋史本傳云、熙寧二年、還朝、王安石執政、素惡其議論異己、以判官告院。**而以子由爲制置三司條例之屬。**欒城集穎濱遺老傳云、神宗嗣位既三年矣、求治甚急。轍以書言事、即日召對延和殿。時王介甫新得幸、以執政領三司條例、上以轍爲之屬、不敢辭。介甫急於財利、而不知本、呂惠卿爲之謀主。轍議事多牾。一日介甫出一卷書曰、此青苗法也。諸君熟議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州縣事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有賤必糴、有貴必糶、安用貸爲。晏之所言、則漢常平法耳。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公誠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劉晏之功可立俟也。介甫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

召議事。廣廉嘗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爲本錢、行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介甫意合、即請而施之河北、自此青苗法遂行於四方。誥案子由所云神宗嗣位三年、乃治平四年至熙寧二年也。青苗法行於二年之冬、如以熙寧三年論、則史傳槩不合矣。至其所議不合而去、事在熙寧三年、而子由即從嗣位三年一直敘下、其自爲作傳轇轕如此、何也。

四月、聞董傳訃、爲經紀其喪。上韓琦書。

本集上韓魏公書云、近得秦中故人書、報進士董傳三月中病死。軾往歲官岐下、始識傳、至今七八年、知之熟矣。其爲人不通曉世事、然酷嗜讀書、文字有出塵之姿、詩與楚詞、求之於世、可與傳比者、不過數人。然傳嘗望公、不爲力致一官、軾私心以爲公非有所愛也、知傳所稟付至薄、不任官耳。今年正月、軾過岐下、而傳居喪、二曲使人問訊其家、而傳徑至長安、見軾於傳舍、道其飢寒窮苦之狀、以爲幾死者數矣、賴公而存。又且薦我於朝、吾平生無妻、近有彭駕部者聞公薦我、許嫁我其妹、若免喪得一官、又且有妻、皆公之賜。軾既爲傳喜、且私憂之。此二事生人之常理、而在傳則爲非常之福、恐不能就。今傳果死、悲夫。夫傳之才器、固不適於世用、然譬之象犀珠玉、雖無補於飢寒、要不可使在塗泥中。此公所以終薦傳也。今父子暴骨僧寺中、孀母弱弟自謀口腹不暇、決不能葬。軾與之故舊在京師者數人、相與出錢賻其家、而氣力微薄、不能有所濟。公若猶憐之、可以葬傳者足矣。陳釋學士嘗往涇州、而宋迪度支在岐下、若有以賜之、軾且斂衆人之賻、并以予陳、而致之宋、使葬之、有餘以予其家。傳平生所爲文、嘗使人就其家取之、若獲、當獻諸公。誥案是時韓琦能相判永興軍、故公爲此書也。查注既誤編和董傳詩、又前編楊耆詩云、公宦蹟自後不復入秦者、尤誤。蓋眉山陸行、必經成都、出閬中、由鳳翔以達長



安、然後至京也。**送任伋倅黃州、兼寄其兄孜。**【闇案】子由送任師中通判黃州詩、云一別都門今五年。子由以治平二年乙巳爲大名推官、至是熙寧二年己酉、正五年也。公此詩亦同時所作。**本瑩來訪、爲題秀州淨照堂詩。**【闇案】子由題本瑩淨照堂詩云、有僧訪我攜詩卷自說初成淨照堂。以是知本瑩在京也。**八月、作李育哀詞。**本集李仲蒙哀詞云、河南李君仲蒙以司封郎直史館、熙寧二年七月丙戌、終於京師。家貧、喪不時舉、其僚相與賻之、斂而歸。十月丙申、葬於緱氏伯岎山西、其孤穎使來告軾曰、嗚呼、吾先君友人也。哭之、其可無詞。君始舉進士甲科、爲亳、潁、邠三郡職官、後爲應天府錄曹、勤力趨事、長吏有不喜者、欲以事困之、而不能。既爲博士、議禮據正不屈。入岐府、以經術輔道、篤實不阿、其言多驗於後。君諱育、沒時年五十。詞曰、中心樂易、氣淑均兮。學詩達禮、敏而交兮。翱翔王藩、仕弗振兮。宜壽黃耇、隕中身兮。我懷先君、涕酸辛兮。顧嗟衆人、誕失眞兮。矯矯犖舉、惟彼賢兮。渾朴簡易、弗申兮。往者不還、我思君兮。**寄題石蒼舒醉墨堂詩。**【闇案】子由題此詩、亦編京師。以是知非過關中作也。**翰林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司馬光爲諫官。**東都事畧云、神宗曰、諫官難得、卿爲朕擇其人。光退而舉陳薦、蘇軾、王元規、趙彥若。【闇案】光舉公在論富弼罷相、陳升之入相之後、與王安石、呂惠卿爭議之時、乃熙寧二年十月以後事也。年譜、紀年錄各註皆失載此事、今爲補載。**王頤赴建州錢監、求詩及草書、贈以詩。**【闇案】本集載章惇醉道士圖跋、己酉端午後一日、王頤尚在長安。又據子由送王頤殿丞詩云、自從旅京城、所向愈無適。君來曾未幾、已復向

南國。是頤已於是年至京、註官以去、當在冬、中也。公詩亦此時作無疑。

王鞏求學、本集辯舉王鞏箚子云、鞏與臣世舊、幼小相知、從臣爲學。

爲鞏跋藏眞書。本集跋王鞏所收藏眞書云、僧藏眞書七紙、開封王君鞏所藏。君侍親平涼、始得其二、而兩紙在張鄧公家。其後馮公當世、又獲其三。雖所從分異、者不可考、然筆勢奕奕、七紙意相屬也。君鄧公外孫、而與當世相善、乃得而合之。然其爲人儻蕩、本不求工、所以能工此、如没人之操舟、無意於濟否、是以覆却萬變而舉止自若、其近於有道者耶。

作張士遜硯銘。本集鄧公硯銘敘云、王鞏魏國文正公之孫也、得其外祖張鄧公之硯、求銘於軾。銘曰、鄧公之硯、魏公之孫、允也其物、展也其人。思我魏公、文而厚、思我鄧公、德而壽、三復吾銘、以究令名。

熙寧三年庚戌、公年三十五。是年正月、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以惠鄉貧乏、並取民情願、令處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騷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覺察、違者立以名聞、敢沮抑願請者按罰亦如之。二月、司馬光樞密副使、辭不拜。三月、廷試進士、始用策。四月、趙抃罷、韓絳參知政事。五月、罷條例司。七月、呂公弼罷、馮京樞密副使。九月、夏人寇慶州、韓絳宣撫陝西。曾公亮罷、馮京參知政事、吳充樞密副使、作東西府以居執政。十月、夏人寇環慶。陳升之以憂罷。十一月、韓絳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十二月、行保甲法。韓絳、王安石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行更戍法。

正月、和楊褒早春詩。誥案此詩施註原編初到杭州詩前、查註合註從誤。考其詩意、乃早春時公到楊褒家和之、情境如繪、必非過潁及赴杭寄和之詩也。又案欒城集有和楊褒直講攬鏡一詩、編送錢藻出守婺州詩前。時褒方官於都中、而錢藻守婺乃三年三月事。今據此改



編三年正月爲當。查註以楊褒於治平間通判潁州，疑爲過潁所作。考治平初元至公赴杭，已越八年，難以懸斷。而合註謂劉貢父彭城集亦有和楊褒早春詩，時貢父正在京，信爲同時和作，於詩之說爲益信也。**二月，和柳瑾所寄詩。**誥案此詩作於寒食之前，當爲二月。欒城集同和此韻，有新年始是識君初句。考熙寧二年正月公與子由並在長安，則兩公之詩，皆三年所作也。**子由力詆新法，安石怒，將加以罪，陳升之解之。**潁濱遺老傳云：陽叔、介甫共事，操術不同，介甫所唱，陽叔不深和也。**會張方平知陳州，辟爲學官以去，有初到陳州詩。**潁濱遺老傳云：轍知力不能救，以書抵介甫，陽叔指陳其決不可者，且請補外。介甫大怒，將加以罪。陽叔止之，奏除河南推官。會張文定知淮陽，以學官見辟，從之。誥案張安道於熙寧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判都省，神宗留之百方，皆力辭，遂知陳州。神宗問曰：能復少留乎？對曰：退即行矣。蓋安道是時惟恐去之不速。其子由應辟以去，亦必在二月也。**公與孫立節定交。安石使代子由爲條例司屬官，立節不可。**本集剛說云：始吾弟子由爲條例司屬官，以議不合引去。王荊公謂君曰：當得開敏如子者。君笑曰：公過矣，當求勝我者。若我輩人，則亦不肯爲條例司矣。公不答，徑起入戶，君亦趨出。誥案公爲孫介夫作剛說，乃北歸事，詳卷四十五總案。**三月，呂惠卿知舉，公爲編排官。舉子希合，爭言成法非是。葉祖洽試策，言祖宗法度苟簡因循，當與忠智豪傑之臣合謀而鼎新之。呂惠卿置之三等，**

公奏黜之。葉祖洽竟以第一人及第。本集元祐二年參定葉祖洽廷試策狀：合在甲科，覆考官宋敏求等定爲第五等中，合是黜落。臣曾具事由聞奏，乞行黜落。又貼黃云：葉祖洽及第日，臣軾係編排官。譜案：宋制以三等爲上考，制科尤難，惟吳育與公得列三等。蓋至是而科舉之法掃地矣。**公憤甚，擬進士對御試策一道上之。**本集擬進士對御試策引狀云：右臣準宣命差赴集英殿編排舉人試卷，竊見陛下始革舊制，以策試多士，厭聞詩賦無益之語，將求山林朴直之論，而所試舉人不能推原上意，皆以得失爲慮，不敢指陳闕政，而阿諛順旨者又卒據上第。陛下之所以求於人至深切矣，而下之報上者如此，臣竊悲之。夫科場之文，風俗所繫，收者天下莫不以爲法，棄者天下莫不以爲戒。昔祖宗之朝，崇尚詞律，則詩賦之工曲盡其巧。自嘉祐以來，以古文爲貴，則策論盛行於世，而詩賦幾至於熄。何者？利之所在，人無不化。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諂諛得之，臣恐自今以往，相師成風，雖直言之科亦無敢以直言進者。風俗一變，不可復返，正人衰微，則國隨之，非復詩賦策論迭興迭廢之比也。是以不勝憤懣，退而擬進士對御試策一道，上將以推廣聖言，庶有補於萬一，下將以開示四方，使知陛下不諱切直之言，風俗雖壞，猶可以少救。其所撰策謹繕寫投進。今陛下使兩府大臣侵三司財利之權，常平使者亂職司守令之治，刑獄舊法不以付有司，而取決於執政之意，邊鄙大慮不以責帥臣，而聽計於小吏之口，百官可謂失其職矣。且事有決不可欺者，吏受賄枉法，人必謂之贓；非其有而取之，人必謂之盜。苟有其實，不敢辭其名。今青苗有二分之息，而不謂之放債取利，可乎？天下以爲害，陛下以爲仁；天下以爲貪，陛



下以爲廉、不勝其紛紜也。則使二三臣者、極其巧辯、以解答千萬人之口。附會經典、造爲文書、以曉告四方之人。四方之人、豈如嬰兒鳥獸、而可以美言②數眩之哉。近者青苗之政、助役之法、均輸之策、行軍蒐卒之令、卒然輕發、又甚於前日矣。雖陛下不卹人言、持之益堅、而勢窮事礙、終亦必變。他日雖有良法美政、陛下能復自信乎。人君之患、在於樂因循而重改作。今陛下春秋鼎盛、天錫勇智、此萬世一時也。而羣臣不能濟之以慎重、養之以敦朴、譬如乘輕車、馭駿馬、冒險夜行、而僕夫又從後鞭之、豈不殆哉。臣願陛下解轡秣馬、以須東方之明、而徐行於九軌之道、甚未晚也。

責宰相救之、不可。東都事畧。曾公亮陰助安石、置條例司、更張衆事。御史至中書爭論、俛首不言。蘇軾責以不能救正、公亮曰、上與安石如一人、此乃天也。

送錢藻守婺州。【總案】施註、錢藻以熙寧三年三月出守婺州。

劉攽倅泰州、曾鞏倅越州、並有詩。【總案】紀年錄、三年三月送劉攽倅海陵、曾鞏倅越。以上三詩施註查註編次前後不一、今檢出類編。

四月、參知政事趙抃以諫青苗不聽、求去、除知杭州。爲鄉人梁處士求題綠筠亭詩。【總案】公自跋此詩云、清獻先生求作綠筠亭詩日、此吾鄉人梁處士之居也。後二十五年、乃書此本。紹聖二年四月十三日。此查註據以爲熙寧四年所作者、但公題跋所扣年限不一、有僅按年扣者、亦有扣足年月者。率多一年。如此跋即當以二十六年爲二十五年也。據公所作趙清獻公神道碑、是年四月知杭、到杭即徙青州、及公赴杭倅任、而趙即移知成都、自此更遠矣。今據跋改編趙抃罷政之日、庶幾爲當。

送安惇失解西歸、作詩。東都事畧云、安惇字處厚、廣安軍人

也。以上舍釋褐、紹聖初、召爲國子司業、遷右諫義大夫。惇黨附章惇、而與蔡京、比、遂同奏元豐末、司馬光、劉摯、呂大防交通中人陳衍於輔立之際、陰懷異志、衍坐誅。元符初、爲御史中丞。惇與蹇序辰看詳元祐訴理所公案、惇奏凡得罪於元豐之間乞特出睿斷以勸沮天下、由是復施行者千餘人。又以文及甫與邢恕書授蔡渭使訟司馬光、呂公著、劉摯、呂大防、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等寄其父確、謀危宗社、奪其子孫恩澤、存者正反坐之法、投之嶺外。又奏元祐初置訴理所將熙豐以來斷過刑名輒行奏雪訕謗先朝、歸怨君父。其元看詳官劉摯、孫覺、胡宗愈、傅堯俞等乞加罪、悉皆坐謫。徽宗召還鄒浩、惇乃言浩先朝所棄不可復用。國是所係、不可輕改。於是左正言陳瓘論其罪惡、以寶文閣待制知澶州、尋褫職。瓘復論訴理事、與序辰並除名放歸田里。以郊赦復官、提舉太平觀、知滁州、召爲工部侍郎、既至遷兵部尚書。崇寧二年、拜同知樞密院事。卒年六十三、贈特進。惇有子郊邦、郊嘗指斥乘輿、爲其族人所告、坐棄市、邦勒停、浩州編管、惇追貶。【諸案】安惇晚遇一旦得章惇引進、遂逞其姦凶。二惇幾於無所辨別、故傳亦詳章惇、不更詳安惇也。二惇傳須合看、前註不詳載安惇事實、非是、今補載。

與文同游淨因院、爲道臻作畫記。本集淨因院畫記云、余嘗論畫以爲人禽宮室器用皆有常形。至於山石竹木水波煙雲、雖無常形、而有常理。常形之失、人皆知之。常理之不當、雖曉畫者有不知。故凡可欺世而取名者、必託於無常形者也。雖然、常形之失、止於所失、而不能病其全。若常理之不當、則舉廢之矣。以其形之無常、是以其理不可不謹也。世之工人或能曲盡其形、而至於其理、非高人逸士不能辨。與可之於竹石枯木、如是而生、如是而死、如是而攣拳瘠蹙、如是而條達遂茂、根莖節葉、牙角脈縷、千變萬化、未始

相襲、而各當其處、合於天造、厭於人意、蓋達士之所寓也歟。昔歲嘗畫兩叢竹於淨因之方丈、又畫兩竹梢一枯木於其東齋。臻方治四壁於法堂、而請於與可。與可既許之矣、故余并爲記之。詰案公偕與可訪道臻時、已請郡將去、乃三年事。**送呂希道出守和州詩。七月二十一日、作文同墨竹跋。**本集跋文與可墨竹云、昔時與可墨竹、見精練良紙、輒奮筆揮灑、不能自已。坐客爭奪持去、與可亦不甚惜。後來見人設置筆研、即逡巡避去、人就求索、至終歲不可得。或問其故、與可曰、吾乃學道未至、意有所不適、而無所遣之、故一發於墨竹、是病也。今吾病良已、可若何。然以余觀之、與可之病、亦未得爲已也、獨不容有不發乎。余將伺其發而掩取之、彼方以爲病、而吾又利其病、是吾亦病也。熙寧庚戌七月二十一日。子瞻書通叔篆、**記李元直篆。**本集記李通叔云、李元直長安人、其先出於唐讓帝。學篆書數十年、覃思甚苦、曉字法、得古意、用銛鋒筆、縱手疾書、初不省度。見余所藏與可墨竹、求題其後、因戲書此。通叔、其字云。**九月二十日、送章衡出守鄭州、會於觀音院、相與賦詩燕飲、作子平詩敘。**本集送章子平詩敘云、觀進士登科錄、自天聖初訖於嘉祐之末、凡四千五百一十有七人、其貴且賢、以名聞於世者、蓋不可勝數、可謂盛矣。其在位之三十五年、進士蓋十舉矣、而得吾子平以爲首。子平以文章之美、經術之富、政事之敏、守之以正、行之以謙、此功名富貴之所迫逐而不赦者也。雖微舉首、其孰能加之。然且困躓而不信、十年於此矣。意者任重道遠、必老而後大成歟。不然、我仁祖之明、而天相之遺之人、以任其事、而豈徒然哉。熙寧三年冬、子平自右司諫直集賢院、出牧鄭州、士大夫知其將用也。九月丁

未，嘗於觀音之佛舍，相與賦詩以餞之。【謹案】熙寧三年九月戊子朔，丁未乃九月二十日也。本集譌作十月丁未，已更正。又章惇之子援字致平，公元祐三年知舉所得士也。本集亦譌作章子平。其後本案引章致平事，亦皆更正，并記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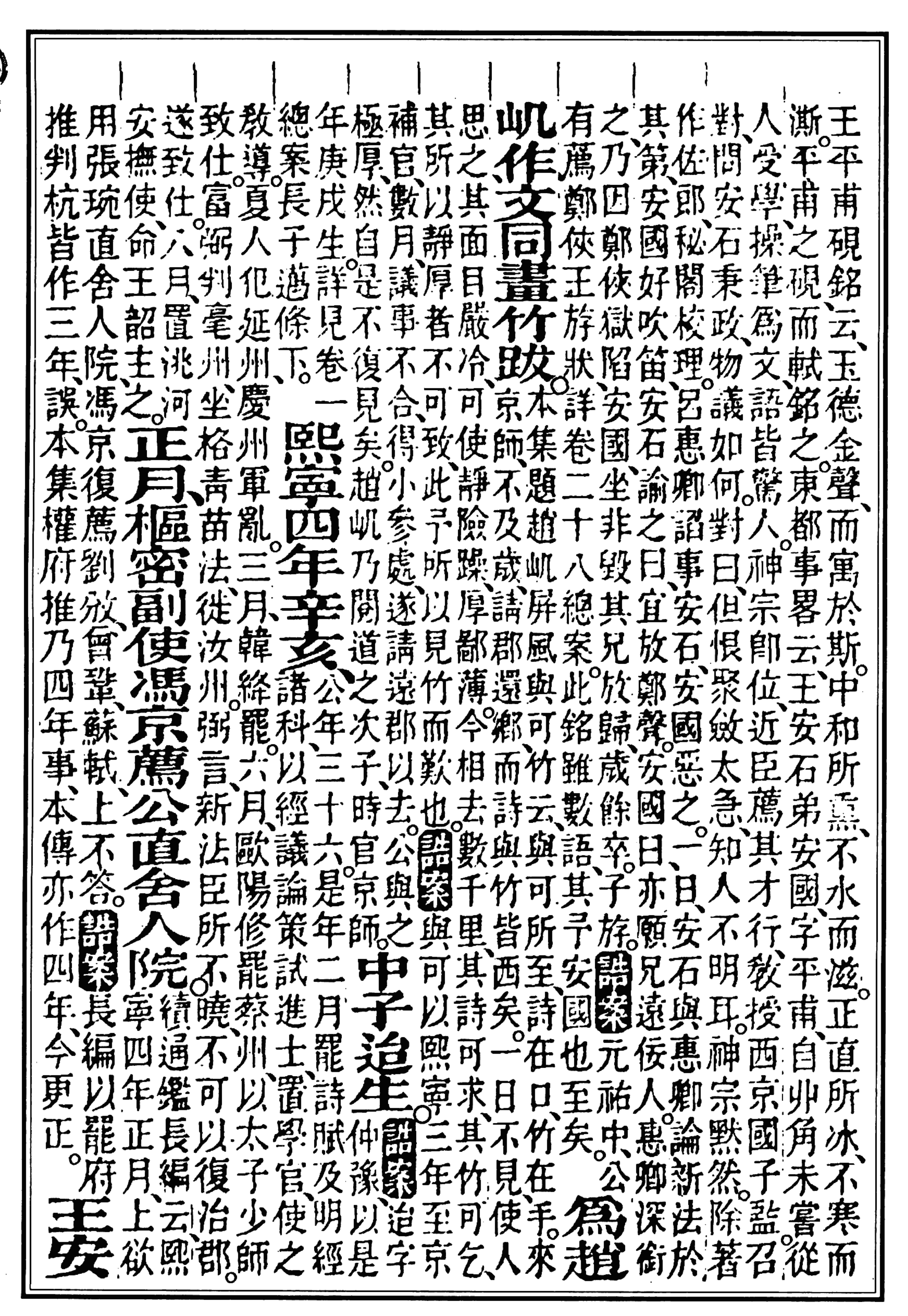
十月一日，觀文同草書，并記劉攽論字嘗作草。本集跋文與可草書云：李公擇初學草書，所不能者，輒雜以眞行。劉貢父謂之鸜哥嬌。其後稍進，問僕：吾書比來何如？僕對曰：可謂秦吉了矣。與可聞之大笑。是日坐人爭索與可草書，落筆如風，初不經意。劉意謂鸜哥之於人言，止能道此數句耳。十月一日。

和王誨夜坐。送蔡冠卿出守饒州。【謹案】此詩施註原編倅杭之前，查註移編倅杭之後。蔡冠卿與王安石爭議刑名被出，乃熙寧三年事。公此詩自當作於京中。今改編於此。餘詳題下註中。

過宋道家聽琵琶，並有詩。【謹案】宋道字叔達，家於洛中，郎鳳翔守宋選之弟兄也。此詩施註原編倅杭卷中，查註仍之，毫無依據。合註以爲未出京以前作。大抵此詩不作於洛，即作於京，以宋叔達方仕於朝故也。本集雖無至洛明文，然作別子由詩跋，有其後雖不過洛之語，題盧鴻草堂圖詩亦有過洛之跡，是公未嘗不至洛也。西京乃原廟所在，差事旁午，經旬往復無可稽考。謂公必不至洛者，獨查註耳。今附編於此，作於洛，作於京，則聽之而已。

送文同出守陵州，并作玉堂硯銘。本集玉堂硯銘敘云：文同與可將赴陵州，孫洙巨源以玉堂大硯贈之，與可屬子瞻爲之銘，曰：坡陁彌漫，天闊海淺。巨源之硯，淋漓蕩潏。神沒鬼出，與可之筆。爈南山之松，爲煤無餘。涸陵陽之水，維以濡之。公自註：硯大如四鑄許，而陵州在高山上，至難得水，故以戲之。

爲王安國作硯銘。本集



王平甫硯銘云、玉德金聲、而寓於斯。中和所熏、不水而滋。正直所冰、不寒而澌。平甫之硯而軾銘之。東都事畧云、王安石弟安國、字平甫、自丱角未嘗從人受學、操筆爲文、語皆驚人。神宗卽位、近臣薦其才行、教授西京國子監。召對、問安石秉政、物議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神宗默然。除著作佐郎秘閣校理。呂惠卿詔事安石、安國惡之。一日、安石與惠卿論新法於其第、安國好吹笛、安石諭之曰、宜放鄭聲。安國曰、亦願兄遠佞人。惠卿深銜之、乃因鄭俠獄陷安國、坐非毀其兄、放歸、歲餘卒。子斿。誥案元祐中、公有薦鄭俠王斿狀、詳卷二十八總案。此銘雖數語、其予安國也至矣。

爲趙岏作文同畫竹跋。

本集題趙岏屏風與可竹云、與可所至、詩在口、竹在手。來京師、不及歲、請郡還鄉、而詩與竹皆西矣。一日不見、使人思之、其面目嚴冷、可使靜險躁、厚鄙薄。今相去數千里、其詩可求、其竹可乞、其所以靜厚者不可致、此予所以見竹而歎也。誥案與可以熙寧三年至京補官、數月、議事不合、得小參處、遂請遠郡以去。公與之極厚、然自是不復一見矣。趙岏乃閱道之次子、時官京師。

中子追生。

誥案追字仲豫、以是年庚戌生、詳見卷一總案長子邁條下。

熙寧四年辛亥、

公年三十六。是年二月、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議論策試進士、置學官、使之教導。夏人犯延州、慶州軍亂。三月、韓絳罷。六月、歐陽修罷蔡州、以太子少師致仕。富弼判亳州、坐格青苗法、徙汝州。弼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復治郡。遂致仕。八月、置洮河安撫使、命王韶主之。

正月、樞密副使馮京薦公直舍人院。

續通鑑長編云、熙寧四年正月、上欲用張琬直舍人院。馮京復薦劉攽、曾鞏、蘇軾、上不答。誥案長編以龍府推判杭皆作三年、誤。本集權府推乃四年事、本傳亦作四年、今更正。

王安

石欲變亂科舉、興學校，詔兩制三館議之。公以爲變改無益，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上議學校貢舉狀。本集狀云：熙寧四年正月，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具議狀聞奏者。右，臣伏以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皂隸未嘗無人，雖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才，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夫時有可否，物有廢興。方其所安，雖暴君不能廢；及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故風俗之變，法制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順其所欲行而治之，則易爲功；强其所不欲而復之，則難爲力。且天下固嘗立學矣，慶曆之間，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日，惟有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食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當以時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則無乃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耶？若乃無大變改，而望有益於時，則與慶曆之際何異？故臣以謂今之學校，特可因循舊制，使先王之舊物不廢於吾世足矣。至於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由此。今議者所欲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畧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兼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罷經生樸學不貼墨而考大義，此數者，臣請言之。夫欲興德行，在人君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孟子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之所向，天下趨焉。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敎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無所不至矣。德行之弊，一至於此。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



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時務、謂之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以易學之士、付難攷之吏、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唐之通榜、故是弊法、至使恩去王室、權歸私門、降及中葉、結爲朋黨之論。諸科舉取人、多出三路、能文者變而爲進士、曉義者去以爲明經、其餘皆朴魯不化者也。今進士日夜治經傳子史、貫穿馳騖、可謂博矣。至於臨政、曷嘗用其一二。顧視舊學、已爲虛器、而欲使此等分別注疏、粗識大義、而望其才能增長、亦已疎矣。必欲登俊良、黜庸回、總覽衆才、經畧世務、則在陛下與二三大臣、下至諸路職司與良二千石耳。區區之法何預焉。然臣竊有私憂過計者、夫性命之說、自子貢不得聞、而今之學者恥不言性命。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觀其貌、超然無著而不可挹。此豈眞能然哉。蓋中人之性、安於放而樂於誕耳。陛下亦安用之。議上、神宗悟、曰、吾固疑此。得軾議、意釋然矣。即日召見、問方今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對曰、陛下生知之性、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鎮以安靜、待物之來、然後應之。神宗悚然曰、卿三言、朕當熟思之。凡在館閣、皆當爲朕深思治亂、無有所隱。既退、言於同列、安石不悅。邵伯溫聞見錄云。神宗欲以子瞻爲同修起居注、介甫難之、又意子瞻文士、不曉吏事、故用爲開封府推官以

困之。**命權開封府推官、將困之以事。**【謹案】以上皆宋史本傳所載熙寧四年原文也。公議學校貢舉、向未權開封府推官。自權府推、始有買燈之諫及兩上神宗書。本集各書狀載熙寧四年及各銜位甚明。又元符三年庚辰公和韶倅李通直詩自註云、僕昔爲開封推、先公爲赤令。今三十年、而見君曲江。自熙寧四年辛亥數至元符三年庚辰、正三十年也。其可證者如此。至上神宗書、安石使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通判杭州、各事宋史本傳、墓誌亦載四年、一一符合。惟續通鑑長編以謝景溫論奏通判杭州俱載三年、又云明年夏末秋初出都、是公以倅在京閒住幾年而權府推。上神宗書、乃景溫論奏之所由、悉移入三年矣、考本紀熙寧四年夏五月行免役法、其坊郭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官品之家、舊無身役亦令出助役錢、而書上四年二月、故極攻役法凡公卿大戶單丁女戶、皆詳論之、若移三年二月、公何由知君相必行、而乃預言之乎。長編之誤、與本集無涉、可置弗議。緣合註已引載其說、又斷云以上皆三年事。今依年譜附載四年。既來亂集、日後勢必亂案、此則不能已於言也。特駁正。**公決斷精敏、聲聞益遠。會上元、敕府市浙燈、且令損價、遂上諫買浙燈狀。**本集狀云：熙寧四年正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蘇軾狀奏。臣伏見中使傳宣下府司市買浙燈四千餘盞、有司具實直以聞、陛下又令減價收買、見已盡數拘收、禁止私買、以須上令。臣始聞之、驚愕不信、咨嗟累日、何者。竊爲陛下惜此舉動也。賣燈之民、例非豪戶、舉債出息、畜之彌年、衣食之計、望此旬日。陛下爲民父母、惟可添價貴買、豈可減價賤酬。此事至小、體則甚大。內庭故事、每遇放燈、令內東門雜物務臨時收買、數目既少、又無拘收

督迫之嚴，費用不多，民亦無憾。故臣願追還前命，凡悉如舊。近日小人妄造非語，士人有展年科場之說，商賈有京城榷酒之議，吏憂減俸，兵憂減廩，雖此數事，朝廷所無，亦見陛下勤恤之德未信於下，而有司聚斂之意或形於民。故臣願陛下將來放燈與凡遊觀苑囿宴好賜予之類，皆飭有司務從儉約。昔唐太宗遣使往涼州諷李大亮獻其名鷹，大亮不可。明皇遣使往江南採鵁鶄，江州刺州倪若水反其使。命益州織半臂背子、琵琶捍撥、鏤牙合子等，蘇許公不奉詔。李德裕在浙西，詔造銀盝子粧具二十事，織綾二千匹，德裕上疏論罷，使陛下臺諫有此數人，則買燈之事，必須力言；有司有此數人，則買燈之事，必不奉詔。臣忝備府寮，親見其事，若又不言，臣罪大矣。**及奏上，即詔罷之。公既承治亂無隱之命，復聞買燈停罷，驚喜過望，至於感泣，以爲有君如此，惟當披露腹心，捐棄肝腦，盡力所至，不知其他。而王安石創行新法，實治亂之機也。二月，上神宗書。**

本集上神宗皇帝書云：熙寧四年二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臣蘇軾，謹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知天下之事有大於買燈者矣，固將有待而後言。臣之所欲言者三，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而已。人主之所恃者人心，人心之於人主，如木之有根，燈之有膏，魚之有水，農之有田，商賈之有財。木無根則槁，燈無膏則滅，魚無水則死，農無田則饑，商賈無財則貧，人主失人心則亡。此理之必然也。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使、副、判官，百年未嘗闕事。無故又創一司，號曰制置三司條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

苛、吏皆惶惑。陛下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商賈不行、物價騰踊。近自淮甸、遠及川蜀、喧傳萬口、或言京師正店議置監官、夔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減刻兵吏廩祿、而甚者至以爲欲復肉刑。斯言一出、民且狼顧。雖人言未必皆然、而疑似有以致謗。今陛下操其器而諱其事、有其名而辭其意。雖家置一喙以自解、人必不信、謗亦不止。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操網罟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網罟而人自信。故臣以爲欲復人心而安國本、則莫若罷制置三司條例司。使罷之而利不興、害不除、則勿罷。罷之而天下悅、人心安、則何苦而不罷。書曰、謀及卿士、至於庶人、翕然大同、乃底元吉。若違多而從少、則靜吉而作凶。今上自宰相大臣、既已辭免、且不欲以此自汙、而陛下獨安受其名而不辭、非臣愚之所識也。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效、茫如捕風。徒聞内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爲術、其誰不能。且遣使縱橫、本非令典。漢武遣繡衣直指、桓帝遣八使、皆以守宰狼籍、盜賊公行、出於無術、行此下策。今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靜、好同而惡異、指趣所在、誰敢不從。臣恐陛下赤子、自此無寧歲矣。至於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遂信其說、上糜帑廩、下奪農時、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蓋略盡矣。今欲鑿空訪尋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追收、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指業冒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自古役人必用鄉戶、猶食之



必用五穀，或有他物充代，終非天下所可常行。今徒聞江浙數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猶見燕晉之棗栗、岷蜀之蹲鴟，而欲以廢五穀，豈不難哉？又欲官賣所在坊場，以充衙前雇直，雖有長役，更無酬勞，長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漸衰散，則州郡事體憔悴可知。且今法令莫嚴於御軍，軍法莫嚴於逃竄，禁軍三犯，廂軍五犯，大率處死，然逃軍常半天下，雇人若有逃者，罪必輕於逃軍，則其逃必甚，為其官長，不亦難乎？近者雖使鄉戶頗得雇人，然至於所雇逃亡，鄉戶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則雇人之責，官所自任矣。自唐楊炎廢租庸調以為兩稅，取大歷十四年應干賦斂之數以定兩稅之額，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聖人之立法，必慮後世，豈可於兩稅之外別出科名哉？又欲使坊郭等第之民與鄉戶均役，品官形勢之家與齊民並事，其說曰：周禮田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有里布，而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此其所以藉口也。古者官養民，今者民養官，給之以田而不耕，勸之以農而不力，於是有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而民無所為生，去為商賈，事勢當爾，何名役之？且一歲之戍不過三日，三日之雇其直三百，今世三大戶之役，自公卿以降無得免者，其費豈特三百而已？若行此二者，必怨無疑。女戶單丁，蓋天民之窮者也，古之王者首務恤此，而今陛下首欲役之，此等苟非戶將絕而未亡，則是家有丁而尚幼，若假之數歲，則必成丁而就役，老死而没官，富有四海，忍不加恤？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歟？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東南買絹，本用見錢，陝西糧草，不許折兌，朝廷既有著令，職司又每舉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鹽，糧草未嘗不折鈔，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說亦

是空文。縱使果不抑配、計其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鄰保、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爲法也、可謂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止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邦自足、無操瓢乞匄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爲青苗、家貸一斛、則千戶之外、孰救其饑。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糴、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糴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臣頃在陝西、見刺義勇、提舉諸縣、臣常親行、愁怨之民、哭聲振野、當時奉使還者皆言民盡樂爲、希合取容、自古如此。不然、則山東之盜、二世何緣不覺、南詔之敗、明皇何緣不知。今雖未至於此、亦望陛下審聽而已。昔漢武之世、財力匱竭、用賈人商宏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今者此論復興、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今有人爲其主牧牛羊、不告其主而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爲勞績。今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說、陛下若信而用之、則是狗高論而逆至情、持空名而邀實禍、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結人心者、此也。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强與弱、歷數之所以長



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是以古之賢君不以弱而忘道德、不以貧而傷風俗、而智者觀人之國、亦以此而察之。齊至强也、周公知其纂弒。衞至弱也、季札知其後亡。吳破楚入郢、而逢滑知楚之必復。晉武既平吳、何曾知其將亂。隋文既平陳、房喬知其不久。元帝斬郅支、朝呼韓、功多於武宣矣、偷安而王氏之釁生。宣宗收燕趙、復河湟、力强於憲武矣、消兵而龐勛之亂起。故臣願陛下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有功而貪富强。愛惜風俗、如護元氣。古之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衆、勇悍之風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闊、老成初若遲鈍、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敘、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日未至、用兵十出而九敗、府庫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鋭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僥倖自名、則其不得者必皆以沈淪爲歎、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恥不若人、何所不至、欲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亟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先次指射、以酬其勞、則數年之後、審官吏部、先有三百餘人占闕、致常調者待次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心、轉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爲優等而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惟陛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厚風俗者此也。古者建國、使內外相制、輕重相權。如周如唐、則外重而內輕。如秦如魏、則外輕而內重。內重之弊、必有姦臣指鹿之患。外重之弊、必

有大國問鼎之憂。我國家租賦籍於計省、重兵聚於京師、以古揆今、則似內重。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之至計。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爭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然而養猫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猫。畜狗以防姦、不可以無姦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立萬世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今者物論沸騰、怨讟交至、公議所在、亦可知矣。而相顧不發、中外失望。夫彈劾積威之後、雖庸人亦可奮揚風采。消委之餘、雖豪傑不能振起。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至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爲國者平居必有亡軀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狥義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孫寶有言、周公大聖、召公大賢、猶不相悅、著於經典。若使言無不同、意無不合、萬一有小人居其間、則人主何緣知覺。臣之所願、存紀綱者此也。臣非敢歷詆新政、苟爲異論、如近日裁減皇族恩例、刊定任子條式、修完器械、閱習鼓旗、皆陛下神算之③至明、乾剛之必斷、物議既允、臣敢有詞。至於所獻之三言、陛下安可不察。方勺泊宅編云、舒王一日與葉濤坐蔣山本府、一牙校來參、言昨夕夢至陰府、見待制帶鐵枷良苦、令某白相公、但說某時某處所議之事。今坐此備受慘毒。公悟其事、不覺大慟。公既卒、有武弁死而復甦、言王氏父子皆鐵枷。竊問何罪、曰、緣曾議復肉刑致此。乃與前校之夢畧同。**語案**王

安石親見其子雱。荷枷鎖冥中、因捨半山園宅爲寺、以薦雱福。宋人記此事者甚多、非夢幻也。安石又嘗騎驢自鍾山歸道、遇婦人投狀、令赴有司、不可、使老兵彊受之。及歸檢視、則一塵霾敗紙、微有字跡、皆隱約不可辨。安石中夜遂卒、如問其飾終之榮、則位躋大藩、而從祀廟廷、且班壓孟子上、其奈尊鏡臺前、愬其既往、有情到不堪迴首者乎。公上此書、雖不見聽、而甚者欲復肉刑一語、逆折奸萌、卒以化消、其有裨於世道人心、詎不偉哉。

三月、詔使監司體量抑配、又將先試三路、因再上神宗書。本集再上神宗皇帝書云、熙寧四年三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推官臣蘇軾謹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聞之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陛下自去歲以來、所行新政、皆不與治同道、立條例司、遣青苗使、斂助役錢、行均輸法、四海騷動、行路怨咨。臣愚憃不識忌諱、乃者上疏論之詳矣。近者中外讙言陛下已有悔悟意、道路相慶、如蒙大賚。竊望陛下於旬日之間渙發德音、洗蕩乖僻、追還使者而罷條例司、今者側聽所爲、蓋不過使監司體量抑配而已。此之未悟、所較幾何。此孟子所謂知兄臂之不可紾、而姑勸以徐。知鄰雞之不可攘、而月取其一。帝王改過、豈如是哉。臣又聞陛下以爲此法且可試之三路。臣以爲此法譬之醫者之用毒藥、以人之死生試其未效之方、三路之民、豈非陛下赤子、而可試以毒乎。今日之政、小用則小敗、大用則大敗、若力行而不已、則亂亡隨之。自古存亡之所寄者、四人而已。一曰民、二曰軍、三曰吏、四曰士。此四人者一失其心、足以生變。今陛下一舉而兼犯之、青苗助役之法成、則農不安。均輸之令出、則商賈不行、而民始憂矣。併省諸軍、迫逐老病、至使戍兵之妻與士卒雜處其間、貶殺軍分、有同降配、遷徙淮甸、僕若流放、年近五十、人人

懷憂、而軍始怨矣。內則不取謀元臣侍從、而專用新進小生。外則不責成守令監司、而專用青苗使者、多置閒局以擯老成、而吏始解體矣。陛下臨軒選士、天下謂之龍飛榜、而進士一人首削舊恩、示不復用、所削者一人而已、然士莫不悵恨者、以陛下有厭薄其徒之意也。今用事者又欲漸消進士、純取明經、雖未有成法、而小人招權、自以為功、更相扇搖、以謂必行、而士始失望矣。昔秦禁挾書、而諸生皆抱其業以歸勝、廣、相與出力而亡秦者、豈有他哉、亦以失業而亡所歸也。故臣願陛下勿復言此。民憂而軍怨、吏解體而士失望、禍亂之源有大於此者乎。一旦有急、不知希合苟容之徒能為陛下收板蕩、止土崩乎。去歲諸軍之始併也、左右之人皆以士必樂併告陛下。近者放停軍人李興告虎翼吏率錢行賂、以求不併、則士卒不樂可知矣。夫諂諛之人、苟務合意、不憚欺罔者、類皆如此、故凡言百姓樂請青苗錢、樂出助役錢者、皆不可信。陛下以為青苗抑配果可禁乎。若此錢放而不收、則州縣官吏不免責罰。若此錢果不抑配、則願請之戶後必難收。前有抑配之禁、後有失陷之罰、為陛下官吏、不亦難乎。故臣以為既行青苗錢、則不當禁抑配、其勢然也。臣謂陛下聖明神武、必能徙義修慝、以致太平、而近日之事、乃有文過遂非之風、此所以憤懣而太息也。昔賈充用事、天下憂恐、而庾純、任愷戮力排之。及充出鎮秦涼、忠臣義士莫不相慶、以望維新之化、而馮紞之徒相告語曰、賈公遠放、吾等失勢、於是謀充復留、而成晉氏之亂。自古惟小人為難去、去一人而其黨破壞、是以為之計謀遊說者衆也。今天下賢者亦將以此觀陛下、為進退之決矣。陸游放翁題跋東坡諫草云、天下自有公論、非愛憎異同能奪也。如東坡之論時事、豈獨天下服其忠、高其辯、使荊公見之、其有不撫几太息者乎。東坡自黃州歸、見荊公於半山、劇談累日不厭、至約卜鄰

以老焉。公論之不可掩如此。此疏藏馮氏三世八十年矣，眞可寶哉。嘉泰壬戌二月七日，笠澤陸游謹書。【誥案】前書僅論新法之不可行，此書發其已行之驗，則人心解體而土崩可懼，且諷神宗以務去王、呂、曾諸人矣。神宗固嘗喜公文者，萬有一日感動，則羣小之去，將不旋踵，此其勢遂不兩立，而公之禍福進退亦自決於此書也。故此書既上，遂倩出謝景溫之誣劾，爲羣小計固當謀之朝夕，不遑寢食者矣。**奏上皆不報。公見王安石爲政，每贊人主以獨斷，神宗專信任之，因考試開封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以獨斷而克，苻堅伐晉以獨斷而亡，齊桓公專任管仲而霸，燕噲專任子之而敗，事同而功異爲問，安石滋怒。**【誥案】本傳載此爲試進士發策之文，列於議學校貢舉上書之後，明載四年。東都事略載此爲考試開封進士發策之文，而列於議學校各書之前，即爲三年。誥以考試開封詞則當爲四年事，方與本傳合。惟本傳不言試開封耳。事略又補敘三年發策事於四年請外之前，自爲牽混，然分別殿試發策、開封發策爲兩事，則事略爲獨明也。子由墓誌僅載殿前策進士擬答於四年，爲本傳之所本。但墓誌不載策文，兩事皆可牽混。本傳實以策文，以致彼此皆誤。本集只載三年殿前策進士擬答全文，不載開封發策之文，故無晉武、苻堅、齊桓、燕噲之語可考。今誥已將本集考官擬答載於三年矣，又據宋史本傳仍載策文於此，并載明此乃開封發策，以正事略、墓誌、本傳各有所誤。否則讀者合本集、事略、墓誌、本傳四書觀之，見其互異而不喻其故，勢必疑本案亦有牽誤矣。**會詔舉諫官，翰林學士兼**

侍讀范鎮應詔舉公。本集范景仁墓誌云、會有詔舉諫官、公以軾應詔、而御史知雜謝景溫彈奏軾罪。謹案舉諫官乃四年事、年譜入三年、亦誤。安石懼、疾使謝景溫力排之。皇宋治迹統類云、謝景溫恐軾爲諫官、攻安石之短、故力排之。誣奏公過、安石窮治無所得。續通鑑長編云、詔江淮發運湖北運使體量殿中丞直史館蘇軾居喪服除往復賈販、及命天章閣待制李師中供析照驗見軾妄冒差借兵卒事實以聞。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劾奏故也。景溫與安石連姻、安石使之窮治、卒無所得。謹案此四年事、長編載三年、誤。范鎮爲上疏辯誣、且攻安石、詔鎮致仕。續通鑑長編云、范鎮言蘇軾治平中父死、韓琦與之銀三百兩、歐陽修與銀二百兩、皆辭不受。今言者以爲多差人船販私鹽、是厚誣也。詔鎮致仕。本集范景仁墓誌云、公以軾應詔、又擧孔文仲爲賢良、文仲對策極論新法之害、安石怒、罷文仲歸故官。公即上疏爭之、不報、即上言、臣言不行、無顏復立於朝、請致仕。疏五上、最後指言安石以喜怒賞罰事、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安石大怒、自草制極口詆之、落翰林學士、遂致仕。端明殿學士判西京御史臺司馬光奏對垂拱殿、神宗諭曰、蘇軾非佳士、卿誤知之。光曰、安石素惡軾、陛下豈不知安石以姻家謝景溫爲鷹犬、使攻之。且軾雖不佳、豈不賢於李定雖禽獸之不若乎。續通鑑長編云、司馬光奏對垂拱殿、上謂軾非佳士、卿誤知之。鮮于侁在遠、軾以奏稿傳之、韓琦贈



銀三百兩，不受，乃販鹽及蘇木甆器。光曰，責人當察其情，販鬻之利，豈能及所贈之銀乎。安石素惡軾，陛下豈不知，以姻家謝景溫爲鷹犬，使攻之。且軾雖不佳，豈不賢於李定之不服母喪，禽獸之不如。誥案謝景温未得仕中朝，結好安石，以妹嫁安禮，得驟擢侍御史，又代李定辨母喪。後章惇用其言罪元祐大臣，徙知河陽，死。李定少學安石，以孫覺薦至京，力言民喜青苗法。於是言不便者皆不聽，立拜御史。宋敏求、蘇頌、李大臨以封還詞頭皆罷。陳薦因疏定匿母喪，曾公亮請追服，安石不許。公不辯，但乞補外。六月，以太常博士直史館通判杭州。續通鑑長編云，軾不敢自明，久之，乞補外。上批出與知州差遣，中書不可，擬令通判潁州。上又批出，改通判杭州。因和子由初到陳州韻以寄之。誥案次韻子由初到陳州二首，施註原編在綠筠堂送劉攽倅海陵詩前，即爲二年作，查註、合註從誤。詩有舊隱三年別句，公以熙寧二年己酉自蜀還朝，至是四年辛亥，爲三年之別。又有那更治刑名句，謂不合作杭倅也。又有遠來送別處，雙淚寄南州句，謂在京送別子由之處，作詩以寄此，乃四年六月倅杭命下之後，用子由舊韻以寄無疑。若謂題和子由初到陳州，即以爲三年作，則詩意全誤，今改編於此。既上謁辭，遇趙成伯於殿門外。本集密州通判廳題名記云，余出官於杭，而君亦通守臨淮，同日上謁辭，相見於殿門外，握手相與語。胡允文掾計省，亦相遇於都門，然公已顯行矣。本集祭胡執中文云，其後七年，公掾計省，雖獲一笑，歡不逾頃。誥案公以治平二年乙巳與執中遇於華州逆旅，至是熙寧四年辛亥，執中至都，而公已將去，正七年也。聞歐陽修致仕，作啓。

本集賀歐陽少師致仕啓云：伏審抗章得謝，釋位言還。天眷雖隆，莫奪已行之志；士流太息，共高難繼之風。凡在庇庥，共增慶慰。伏以懷安，天下之公患；去就，君子之所難。有其言而無其心，有其心而無其決，愚智共蔽，古今一塗。是以用捨行藏，仲尼獨許於顏子；存亡進退，周易不及於賢人。自非智足以周知，仁足以自愛，道足以忘物之得喪，志足以一氣之盛衰，則孰能幾於禍福之先，脫屣塵垢之外。常恐茲世，不見其人。伏惟致政觀文少師，全德難名，巨才不器。事業三朝之望，文章百世之師。功存社稷，而人不知；躬履艱難，而節乃見。縱使耄期篤老，猶當就見質疑；而乃力辭於未及之年，退託以不能而止。大勇若怯，大智如愚。至貴無軒冕而榮，至仁不導引而壽。較其所得，孰與昔多。軾受知最深，聞道有自。雖外爲天下惜老成之去，而私喜明哲得保身之全。伏暑向闌，台候何似。伏冀爲時自重，少慰輿情。

送劉恕歸覲南康作詩。謹案：此詩施註原編於此，在出都來陳八首之前。是時，公將出京，乃熙寧四年作也。先是治平中，司馬光奉命編次通鑑，辟劉道原爲局僚。逮安石專政，欲引寘條例司，道原不可，至面刺其過，安石怒甚，遂絕交。光出知永興軍，道原以親老求爲南康軍監酒，以歸過公言別，因贈此詩。詩有「交朋翩翩去略盡，惟吾與子猶彷徨」句，是道原與公之出最後，可爲四年確證。又子由劉凝之哀辭述其子道原云：「君得請以歸養其親，三年得疾不起。」考公以四年至杭倅任，七年春中在潤州，道原相約來會，似道原已罷酒官，故出游也。是時距公出京已幾及三年，約道原之卒即在七八兩年之間。子由紀年，槩用約略之詞，故云三年，而以熙寧四年請歸無可疑也。續通鑑長編熙寧三年九月，司馬光知永興軍，合註已引註此題之下。據此，則光出在前一年，與兩集詩文皆可合。又前載司馬光奏對垂拱殿一條，

長編亦載三年，今已列入四年。考宋史司馬光權判西京留臺在四年四月，此乃光過闕上殿因奏對及之，亦四年事。長編繫入三年，誤矣。**七月，將發，往辭王素於佚老堂，飲酒至暮，論當世事。素曰：吾老矣，子厚自愛。**本集王仲儀眞贊云：熙寧四年，余將往錢塘，見公於私第佚老堂，飲酒至暮，論及當世事，曰：吾老矣，恐不復見子，子厚自愛無忘吾言。**出都，赴陳州，舟中和蛙鳴青草泊諸詩。至陳，與子由同遊柳湖，觀鐵墓入厄臺，考其跡。**本集記鐵墓厄臺云：舊遊陳州，留七十餘日，近城可遊觀者無不到。柳湖傍有丘，俗謂之鐵墓，云陳胡公墓也。城濠水往齧其址，見其有鐵錮之。又有寺曰厄臺，云孔子厄於陳蔡所居者。其說荒唐不可信。或曰：東漢陳思[4]王寵教弩臺，以控扼黃巾者，斯說爲近之。**和子由柳湖感物詩。**誥案：此詩施註原編初到杭州詩前，查註合註從之，今改編於此爲當。**和張方平讀杜。八月，作送方平赴南都留臺詩。子由在陳，多與李簡夫倡和。及公往訪，而簡夫病不可見。**本集跋李簡夫詩集云：李公簡夫以文學政事有聞天聖以來，而謝事退居於嘉祐之末，平生不炫於聲利，不戚於窮約，安於所遇而樂之終身者，庶幾乎淵明之眞也。熙寧四年，軾始過陳，欲求見公，而公病矣。後十年，得其手錄詩七十篇於其孫公輔，讀之太息，曰：君子哉若人。今亡矣夫。**初與崔度、張耒遇於陳州。**本集與歐陽仲純書云：崔度者，頃年在陳，與之甚熟，今作過海之行，妻子仍在陳學，幸略與垂顧。誥案：張耒時從學於子由，故論者以爲少公

客也。後元祐中、公在翰林、拔置館職、未始為門人。**十日夜、與子由崔度飲月下。**【詰案】明年此夜、公有懷子由崔度詩云、去年舉君苜蓿盤、夜傾閩酒赤如丹。今年還看去年月、露冷遙知范叔寒。范叔謂崔度也。**寄題傅堯俞濟源草堂、作陸詵挽詞。**【詰案】濟源草堂、陸詵挽詞二首、欒城集亦編於陳州、與施註原編合、蓋同時所作。**九月、公行、子由送至潁州。**本集與寶月大師書云、蒙恩除杭倅、旦夕出京、往陳州相聚、至九月初方行。**因同謁歐陽修於里第、為賦所藏石屏、陪燕西湖、并作潁州初別子由詩。**【詰案】施註原編潁州初別子由二詩、列歐陽少師二題之前、與欒城集次敘同、查註仍之。合註謂查註不應編歐陽二詩之前者、誤。又據烏臺詩案、當編十一月到杭州任後、尤非。但詩案乃查註所引、自為矛盾。此合註所以攄施而問查也。今考欒城集題云、次韻子瞻潁州留別二首、是兩集之題、皆作於潁州也。其詩云、念兄適吳越、霜降水初冷。是別於九月下旬也。然尚可以追憶解之。其下云、平明知當發、中夜抱虛警。此則作於未發潁州之前一夜、已坐實時猶未發也。因以證公之起句云、征帆挂西風、別淚滴清潁、留連知無益、惜此須臾景。歐陽公四子、是時惟次子仲純在侍下、有據。則本集有往者見君潁水之上之明文也。出處考詩乃公與諸子亦別、挂帆將去之時、始於夜間與子由舟中話別、作詩乃同此一夜事、故有留連須臾等句、與和詩平明當發對鍼、情顯然矣。但似此考定、則歐陽少師令賦石屏及陪燕西湖二詩、必非後作、情事計公九月留潁、約兩旬有餘、施編與欒城集之誤、不問可知。令移二詩於初別子由詩前、刪去查註所引詩案十一月作詩誤句、則永無歧說



矣。

十月二日抵渦口、遇風。出潁口、初見淮山。至壽州、李定出餞城東龍潭上。着詩。【詩案】此李定即烏臺詩案承受無譏諷文字之李定、當即指此詩也。其不服母喪之李定、薦爲御史裏行。又李定爲晏元獻之甥者、考晏殊爲相在仁宗慶歷三年、似其甥年齒至是亦稍長、後其孫彭註本集詩。查註既引揮塵前錄之三李定、烏臺詩案之兩李定、輒云未詳孰是、合註亦無一詞、此不難分別也。**過濠州、游塗山、彭籛廟、莊周祠、觀魚臺、虞姬墓、四望亭、浮山洞諸勝作詩。過臨淮、趙成伯餞別於先春亭上。**本集密州通判題名記云、余出官於杭、君亦通守臨淮。已而見君於臨淮、劇飲大醉於先春亭上。**作泗州僧伽塔及龜山詩。**査註云、前篇有我昔今我二語、後篇有再過龜山之句、乃自徐移湖詩也。卽此倅杭有渦口遇風、洪澤遇風二題、故此云我昔南行舟繫汴、逆風三日沙吹面也。又自甲寅秋杪自杭守密、至己未自徐移湖、是爲歲五周矣、故下首云再過龜山歲五周。施編倅杭詩、今皆改編自徐移湖卷中。【詩案】我昔今我只有二層、如增一層、卽未來我也。查註分出倅杭守密移湖三層、卽辛亥甲寅己未三過泗州、其僧伽塔詩之我昔、既已註明倅杭遇風之事、則詩之今我卽守密時過之詞、詩當編甲寅、又復改編己未移湖、此卽未來之我、不能塗入今我也。如謂此今我卽指移湖、則前之我昔當指守密、而渦口洪澤遇風之詩、須編甲寅、其說方合。若仍以倅杭註我昔、又以守密移湖、胡混今我、此查註本意、但我昔今我之詩只一首、或作於守密、或作於移湖中、間相距五年、公固不能兼稱今我、詩亦只能着落一處也。評公自辛亥倅杭

至己未移湖凡歷九年、查註以其年數與下首再過龜山歲五周之句不符、又欲並改己未移湖以示異、故於下首則增出甲寅守密以合歲五周之句、於上首又欲抹去甲寅守密以混今我之句、謂皆己未移湖所作。但甲寅守密公由江淮取道海州後自宜興起知登州、亦出此道、皆不過泗州。今必坐實守密過泗、查註始得於甲寅起限扣足歲五周、即如其說、詩當云三過龜山、與再過不合也。此二詩如去無所逐、飄蕩何求等句、明寓上言被出之感、若入移湖卷中、氣局全別。其再過五周句、合註已引丙午歲喪過淮至是五年爲據、今復施註原編。**發洪澤湖遇大風十六日至山陽風雷冰雹隨作、已而復晴。赴楚守飲記詩。抵揚州、與劉攽孫洙劉摯會於錢公輔座上、作三同舍詩。**誥案 錢公輔字君倚、武進人、時爲廣陵守。餘詳卷十一總案錢公輔哀詞條下。



蘇文忠公詩編註集成總案卷六終

武林韻山堂王氏藏版

校記

①同置：當作「同制置」，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宋史》卷三一五《韓絳傳》。

②數：當作「小數」，見郎曄《經進東坡文集事略》。

③匄：當作「勺」。

④陳思王：當作「陳愍王」，見《蘇文忠公全集》卷六六《記鐵墓厄臺》。陳愍王寵善弩事，見《太平御覽》卷三四八引華嶠《後漢書》。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九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页数=878
SS号=12365576
DX号=000007507345
出版日期=2007.04
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